哈代精选集



山东文艺出版社

朱炯强　编选

哈代精选集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8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哈代精选集
朱炯强 编选
*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25印张 6插页 516千字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5329—1446—1
I·1276 定价27.90元

出版说明

外国文学的译介进行到一定阶段，精选集的出版便成为迫切的社会需要。精选集是社会文化积累的最佳而又最简便有效的一种形式。为了同时满足阅读欣赏、文化教育以至学术研究等广泛的社会需要，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全面收集与珍藏外国文学名家名著，本社隆重推出“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每卷以一位著名作家为对象，务求展示该作家的文学精华，成为该作家的一个全貌缩影。

书系以“名家、名著、名译、名编选”为目标，分批出版。

对译者、编选者以及有关出版社的合作与支持，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选者序

哈代及其创作

朱炯强

1928年1月6日，伦敦西敏寺大教堂外，浓雾弥漫，人山人海；寺内，哀乐阵阵，庄严肃穆，英国著名小说家和诗人托马斯·哈代的安葬仪式正在隆重举行。抬扶哈代灵柩的八个人中，除英国首相和反对党领袖外，乃是高尔斯华绥、肖伯纳、吉卜林、豪斯曼等当时英国文坛的泰斗。英国皇室也派专人参加葬礼。从此，这位跨世纪的文学巨人宁静地安息在西敏寺的“诗人之角”。在这里，自1870年安葬小说家狄更斯、1892年安葬诗人丁尼生以来，哈代是第一位获此殊荣的作家。

这位享年八十八岁高龄的文坛巨星，尽管经历了坎坷的一生，却是在熠熠光华中殒落的。作为小说家，哈代共发表了近二十部长篇小说，和许许多多以“威塞克斯”为总名的中、短篇小说。他把自己的小说分成三类：罗曼史和幻想；爱情和阴谋；人物和环境。“人物和环境”这一类小说集中地反映了哈代的文学才华和非凡的成就，最著名的代表作《还乡》、《卡斯特桥市长》、《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等都属于这一类。

今天，许多读者都因这些著名小说而认识哈代；然而，作为文学家，哈代起步于诗，也歇笔于诗，中途才写小说。他晚

年的殊荣也应归功于诗歌创作。他自己也喜欢别人称他为诗人。哈代一生出版了八部诗集，最后一部是1928年诗人刚去世时问世的，辑有九百一十八首诗篇。

应该特别一提的是哈代在本世纪初发表的史诗剧《列王》。这部近六十万字的浩瀚诗剧与俄国文豪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交相辉映，是英国文学宝库中的一块瑰宝。尽管这部诗剧也是以拿破仑为中心的历史事件为素材，但诗人从古希腊悲剧、荷马史诗和莎士比亚历史剧中汲取营养，别具一格地运用戏剧的形式和诗歌（包括有韵诗、无韵诗和散文诗）的语言，系统地阐明了诗人对宇宙、对人生的精辟的见解。全剧十九章一百三十三个场景，情景并茂，戏中有戏，既有人间舞台，也有神灵世界。在神灵世界里，众神俯视下界，以各不相同的态度评述人间舞台上的生灵万物及其举止作为；而在人间舞台上，从宫廷到村舍，从战场到酒家，包罗万象，忽而以泱泱的欧洲为背景，忽而又聚焦于区区密室之中；时而千军万马，势如排山倒海，时而单枪匹马，场面冷冷清清。在人物上，既有乔治三世、惠灵顿公爵、拿破仑等叱咤风云的帝王将相，也有在战火纷飞中无辜遭殃的平民百姓，具有象征意义的飞禽走兽也频频出场，令人目不暇接。这部匠心独具的诗剧赢得大西洋两岸异口同声的喝彩，把哈代推上了荣誉的顶峰。

英国著名诗人和评论家T.S.艾略特曾经这样评述过哈代，认为他“对于信仰有怀疑，有烦恼，乃至与之抗争”。实际上，哈代何止于“抗争”！哈代以其创作中的悲观和绝望的基调，否定了他所置身的社会，包括传统的道德观念、传统的价值观念，以及宗教顶上的光环。他的创作实践叛逆了西方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理性信念，把狄更斯等作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引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使他成为批判现实主义的新的一

代宗师。

文学是社会的镜子。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必然真实而深刻地暴露和鞭笞具有本质意义的社会矛盾。哈代作品的价值是它多棱柱式地折射和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趋向下坡时的普通人的困境，特别是乡村妇女的悲惨遭际。因此，他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悲观色彩和绝望情绪，代表了当时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思想倾向，是他所处时代的特色。这一特征使他的作品有别于狄更斯为代表的英国早期批判现实主义的大师们。

狄更斯等作家生活的时代正处于英国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这就决定了他们对资本主义抱有幻想和希望，他们对社会弊端的揭露、讽刺和批判，目的是希望它“改邪归正”，带有明显的改良主义愿望。因此，尽管批判是尖锐的，笔触是辛辣的，但基调还是乐观的。而哈代所处的时代已经变了，变得使他破灭了对资本主义的幻想，从而形成了他的悲观主义，导致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这就是哈代作品中悲观色彩的社会意义：在哈代所处的特定历史和社会条件下，这种悲观的本身是对社会的一种强有力的批判。很难设想，生活在哈代的时代，再写出狄更斯式的小说，那会是什么样的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

当然，在哈代从事创作的年代，英国文坛上的悲观主义并不占上风，随着时光的推移，特别是本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文学中的悲观色彩越来越浓，越来越强烈；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悲观主义已经在西方现代文学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就这一意义而言，把哈代这位目光深远、观察入微的作家称为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一名先行者，可能并不言过其实。

事实上，哈代对本世纪一大批作家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小说家弗吉尼亚·沃尔夫的父亲斯蒂芬是哈代的好友，她也成

了哈代家的常客，对哈代这位长者的作品推崇备至。D.H. 劳伦斯可以说是受哈代影响最深的一名作家，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写了一篇题为《哈代研究》的专论，从其揭示的大量事实看，与其说是研究哈代，倒不如说是在叙述哈代及其作品对他创作的影响。相比之下，我们不能不惊叹，劳伦斯作品中对诺丁汉郡及其矿工的描写，与哈代笔下的爱敦荒原及其村民的刻划是何等相似，何等异曲同工。即便时至今日，哈代对当代的一些著名作家也还有着相当深刻的影响，如在 1973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澳大利亚的帕特里克·怀特和英国的约翰·福勒斯等人的作品中，我们都能找到哈代创作思维的轨迹，前者的《人类之树》和后者的《法国中尉的女人》都可以称为“威塞克斯”小说模式下的产物。

诗歌方面也一样，哈代对活跃于本世纪欧美诗坛上的艾略特、庞德、夏芝和弗罗斯特等举世闻名的诗人，都产生过难以估量的影响。这些诗人曾有意或无意地以哈代的诗作为楷模，在他们的诗篇里，从基调、形象乃至对话的模式和不拘一格的韵律，都可以找到受哈代感染的印记。

哈代对我国文学界也有过相当大的影响，最明显的当推新月派的诗人徐志摩。哈代去世时，他在挽诗中有这样几行，概括了哈代的成就：

为了维护思想的尊严，
　诗人他不敢怠惰，
高擎理想，睁大着眼，
　抉剔人生的错误。

1925 年 7 月，当徐志摩在伦敦逗留时，曾专程去多塞特

哈代的乡间寓所，拜访了这位已经八十五岁高龄的文坛泰斗。会晤以后，徐志摩接连写了《托马斯·哈代》、《托马斯·哈代的诗》等专论，热情洋溢地向我国人民介绍了这位杰出的诗人。他把哈代与莎士比亚、歌德等伟大作家相提并论，赞颂《无名的裘德》与《哈姆雷特》是“两株光明的火树”，是英国文学辉煌成就的“两极”。他认为，哈代的“写实，哈代的所谓悲观，正是他思想上的真实和勇敢”，认为哈代的一生表现了“为人类寻求一条出路的决心”。在我国，对哈代如此详尽地介绍和推崇的，徐志摩可能还是第一个人。

哈代漫长而坎坷的一生是在宁静的落日余辉中结束的。对他的评价，见仁见智，具体评述上会有所不同，但总的评价却是肯定的。圣·约翰·厄尔文在怀念哈代的颂词中是这样表达的：“我们从你那里领悟到，一颗高傲的心可以征服最坎坷的命运。在你的作品中，你显示了人类在失败中坚持不渝的精神。”当然，作为文学巨匠，哈代最主要的历史功绩是继承了以狄更斯为代表的英国批判现实主义的优秀传统，承上启下，以自己的特色为西方现代文学拓宽了道路，既是英国批判现实主义的一代宗师，也是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一名先驱。

在这部哈代作品的精品选中，我们从“精品”二字的内涵着眼，选辑了哈代作品中最有代表性的中短篇小说七篇，它们是：《德意志军团中忧郁的轻骑兵》、《两个野心家的悲剧》、《一个富于想象的女人》、《同乡朋友》、《一八〇四年的传闻》、《枝凋花谢》、《西波利村探险记》。

《西波利村探险记》是一部中篇小说，也是哈代作品中唯一的一部青少年读物。由于它最初发表于美国的一家杂志，一直未被世人注意，被整整湮没了九十五年以后，经过牛津大学

鉴别真伪，直至1978年才在英国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出版后迅速受到了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的喜欢，因为这部小说不仅描绘了主人公勇敢机智的探险经历，更刻画了他们纯洁正直的心灵和情操，具有相当深刻的道德教育的涵意；而且构思精巧，情节生动，文笔流畅，能频频扣动读者的心弦。

长篇小说我们选了《卡斯特桥市长》。

1886年出版的《卡斯特桥市长》在哈代长篇小说创作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这部小说发表之前，在他"人物与环境"系列小说中，哈代泼墨重彩地描绘环境，突出了它扑朔迷离、复杂多变的非凡力量，从而展现给读者环境那神秘莫测的魔力以及人在与环境冲撞中所遭遇的种种悲剧。而《卡斯特桥市长》的问世，标志着哈代创作的重心已由渲染苍茫晦冥的外部环境转移到人物内心世界的精雕细刻，把环境和性格的描写水乳交融地糅合在一起。它揭开了哈代小说创作的新的一页，并为他随后发表的《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奠定了基础，使哈代的叙事艺术达到了新的高峰。

哈代是杰出的小说家，也是杰出的诗人。在他发表的九百一十八首诗中，有的歌颂爱情，有的鞭笞时弊，有的讽刺教会，有的控诉战争，涉及的面很广。在这部选集中，限于篇幅，我们选辑了三十首，希望从这些脍炙人口的诗篇中领略到哈代诗歌艺术的风采。

哈代除了创作小说和诗歌以外，也写过不少观点鲜明、见解独到的文学论文，这也是哈代文学宝库中的一部分，为此，我们选辑了影响最大的三篇，它们是：《小说与诗歌集总序——为一九一二年威塞克斯版作》、《英国小说中的真实坦率》、

《小说科学》。

为了让读者读过哈代的作品以后，能回顾一下这位作家的创作道路和坎坷生平，我们附录了“哈代生平及创作年表”，这对全面了解哈代及其创作可能是有裨益的。

愿这部《哈代精品选》能名副其实地展示这位跨世纪文学巨人的创作才华和艺术成就，是耶非耶，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选者簡介

朱炯强，1933年出生，浙江海宁人，杭州大学教授。196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英文系，在中国科大等单位工作，1965年起任教于杭州大学，历任英语教研室、英美文学教研室主任等职，现任杭州大学英语国家文学研究中心主任、欧洲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国外国文学学会理事，中国美国文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澳大利亚研究会理事，中国T.S.艾略特—庞德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译协文化艺术翻译委员会委员等职。已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专著三部，译作十六部，如《哈代》、《济慈》、《英美著名诗人传》、《风暴眼》、《当代澳大利亚中短篇小说选》、《维拉·凯瑟中短篇小说选》、《民主——一部关于美国的小说》，共约六百万字。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编　委　会

目　　录

中短篇小说

长篇小说

诗　　歌

文　论

中短篇小说

德意志军团中忧郁的轻骑兵

朱炯强　徐人望译

一

这一带草原，丘陵起伏，地势高爽，草木葱笼；自从那些多事之秋以来，这里景物依旧，没有变化。草地从来不曾翻耕过，原来是上层的泥块现在仍在原地不动。这里曾经驻扎过一支轻骑兵，而今不但马厩的土墙历历在目，连堆积马粪和垃圾的场所也还依稀可辨。每当我夜晚走过这片荒野时，阵风低荡，草梗呼啸；身临其境，要想不听到军号的嘀哒声和缰绳的窸窣声，要想不看到鬼影幢幢的帐篷和辎重，那是不可能的。帐篷中，不时还会传出喉音浓重的外国声腔和断断续续的异域小调。当时睡在这一带帐篷中的主要是英国皇家德意志军团的部队。

那已经是将近九十年以前的往事了。当时英军的制服，连同那巨大的肩章、滑稽的三角帽、长及膝盖的短裤、绑腿套、沉重的子弹盒、满是环扣的靴子等等，今天看来，颇称得上怪诞不经。现在，人们的观念变了，不断创新；可当时，士兵是令人羡慕的，国王依旧神圣不可侵犯，而战事也被视为光辉的业绩。

在这些深山幽谷之中，散落着一些古老的庄园和寥落的村

庄，它们与世隔绝。在国王看中它们南面几英里以外的海滨浴场、年年驾临之前，几乎见不到陌生人的足迹。随着国王的驾临，附近一带旷野上，军队云集。从那个戏剧性的时期流传下来的许多有声有色的故事，即使多少有点支离破碎，细心的察访者不难或有所闻，这难道还容置疑吗？这些故事，有的我已经讲过了，大多数已经遗忘了，可还有一个却不曾说过，也永远不会遗忘。

这个故事是菲莉斯亲口告诉我的。那时她已经是七十五岁的老太太了，而听她讲故事的我却还是个十五岁的小伙子。她千叮咛、万嘱咐，要我在她“就木入土、被人遗忘之前”别声张她在这个故事中承担的角色。十二年后，她弃世而去，至今已近二十年了。她谦卑的不求闻达的要求仅仅部分地达到了目的，不幸的是，由于当时传播开去，而且至今还在流传的那些一鳞半爪的细节恰恰是那些有损其人格的部分，以致使她在人们的记忆中蒙受了不白之冤。

故事完全是由上文中的外籍军团即约克轻骑兵团的到达而引起的。那天以前，她父亲的房屋周围，一连好几个星期简直不见人影。如果听到门前台阶上有客人衣裙的窸窣声，那可是一片随风飘落的枯叶；如果听到大门附近似乎有辘辘的车马声，那是她父亲在庭园中一块石头上磨刀霍霍；如果听到有如行李从马车上扔下来的声音，那可是海边的枪响；如果黄昏时看到门外仿佛有个高大的身影，那可是一丛精心修剪得细细长长的紫杉。当时乡村中的这种寥落孤寂的情景，当今已经是不复可寻的了。

然而，乔治国王及其满朝文武始终都在他心爱的海滨胜地盘桓；两地相去不过五英里。

女儿的孤独寂寞可以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唯一的消遣

就是修剪黄杨木树篱，但父亲却更有甚之。如果把女儿的社交情况比作黄昏，那父亲的乃是黑夜。不过，父亲欣赏这样的黑夜，而女儿却深感黄昏的无聊。格罗夫医生原本从医，只因沉湎于探究玄奥的哲理，以致荒废正业，无法赖以谋生，不得不放弃行医，以极其低廉的租金，在这与世隔绝的穷乡僻壤租赁了这所破败不堪、半是农舍半是住宅的庄园，靠一笔在城镇中无法糊口的收入过日子。他一天到晚大部分时间都呆在院子里，随着岁月的流逝，越来越感到自己在虚无的探求中虚度了一生，因而越来越烦躁不安，与朋友的交往也越来越少。结果，菲莉斯也变得非常胆怯，每当她在短短的散步中遇见了什么陌生人，只要对方向她瞧上一眼，就羞得无地自容，连肩膀也臊得绯红，步履也不自在了。

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个人发现了菲莉斯，对她产生了爱慕，并且出乎意料地向她求婚。

上面提到，国王就在附近镇上，住在格劳雪斯特行宫里，他的御驾光临自然使该郡的许多乡绅名流蜂拥而至。在那些闲汉里面，许多人自称与朝廷有各色各样的瓜葛或利益关系；其中有一个叫汉弗莱·古尔德的独身汉子，乃是一位既不太年轻也不太苍老、既不太漂亮也不太丑陋的角色。他为人过于自负，但殊非“公鹿”（当时对放荡的未婚男子的称呼），大概与程度适中的时髦男子相当。这位三十岁的单身汉无意中闯进了这个草原上的村子，发现了菲莉斯，为结识她而巴结上了她的父亲。不知怎的，她竟使他心头火燎燎的，差不多天天往她家的方向跑，最后终于与她达成了婚约。

他出身于名门，家族成员中有几个在郡中颇享声望，菲莉斯使他拜倒在石榴裙下，简直是在禁锢之中完成了一桩光辉的大业。不过，究竟怎样完成这桩业绩的，她却一无所知。在那

些日子里，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不光被视为有损习俗——这是比较现代化的观点——而竟被视作悖逆天理。因此，菲莉斯被如此一位绅士般的男子看中，简直无异于平步青云；虽然那些寡闻陋见的人们也许只看到古尔德分文莫名，便推断双方地位没有多大不同。

经济的拮据成了汉弗莱·古尔德拖延婚期的借口，其理由倒可能是真的。当冬季将临、国王暂离时，汉弗莱·古尔德先生出发到巴思城去，答应几星期内就回到菲莉斯身边。冬天到了，约期过去了，可他仍然爽约，说是旅居巴思，不忍撇下父亲不顾。菲莉斯在不胜寂莫之余，倒也感到满足：作为丈夫，这个求婚者许多方面算得上是理想的，父亲又十分赞许；只是这种冷遇，对她来说，纵使不算痛苦，毕竟令人难堪。她知道自己并非真正从心底里爱他，而仅仅是对他怀有纯粹的好感，佩服他那种有条不紊、坚持到底的办事方式，钦佩他有关朝廷干了什么、在干什么以及要干什么的知识。再说，他在完全有可能进行更加野心勃勃的选择时垂青自己，她当然不无骄傲之感。

暮春将至，汉弗莱还是没有来。这便得原本对汉弗莱并无多大热情的菲莉斯，心中滋长着一股不可名状的郁闷。春去夏来，国王又驾临了，仍然不见汉弗莱·古尔德的人影。

正值其时，当地居民的生活抹上了一层金色的光辉，使所有年轻人的思想上掀起一股激动的情趣。这层光辉就是上面的约克轻骑兵的到来。

二

对于九十年前赫赫有名的约克轻骑兵，今天的年轻一代也

许不甚了解。他们乃是皇家德意志军团的骑兵团之一（尽管后来有些堕落），他们威风凛凛的制服，他们的高头大马，还有那最令人注目的异国气派的大胡子（当时可是少见的仪容），使他们无论走到哪里都会赢得大群大群的男男女女的赞慕。现在，由于国王驾临附近城镇，他们就与别的骑兵团一起，驻扎在这一带的草原和牧场上。

他们的驻所地势高爽，空气清新，视野开阔，面对波特兰（即斯林杰岛），东临奥尔特汉姆岬角，西濒斯塔特。

菲莉斯算不上地地道道的农村姑娘，但对那种军事装束和场面的兴趣，并不亚于任何其他女孩。她家离村子有一段距离，座落在小路上坡尽头的最高处，差不多与该教区地势较低的教堂塔尖不相上下。庭园的围墙外，青草篱篱，无边无际；一条小径直达墙跟。菲莉斯从小就喜欢爬在围墙上闲坐，这是一项并不困难的技巧动作，因为附近一带的墙壁都是石块垒的，不抹灰泥，有许多缝隙可供小小的脚趾攀附而上。

一天，她正坐在围墙上，百无聊赖地凝视着周围的牧场，无意中瞥见一个孤独的身影沿小径踽踽而来。他就是声名显赫的德意志军团中的一个轻骑兵。他目光下垂，缓缓独行，颇有些孤骛不群、郁郁寡欢的神态；要不是硬梆梆的护领卡住，大概脑袋也会像目光似地耷拉下来。当他走近后，她看清了他凄恻的面容，而他却没有瞧见她，几乎沿小径一直走到墙跟。

菲莉斯见到这样一个忧心忡忡而身材颀长、漂亮的士兵十分惊奇。对于军人，尤其是对于约克轻骑兵，她总以为他们心情欢乐，一如他们的装备的花哨（她从未与士兵交谈过，该见解完全来源于道听途说）。

这时，约克轻骑兵抬起目光，见她坐在墙上，雪白的裸露在低领罩衫外的肩膀和脖子以及洁白的裹着全身的衣服，在夏

日明晃晃的阳光的辉映下，显得格外醒目。突然的邂逅使他脸上微微泛起一层红晕，他没有停步，顾自匆匆地走开了。

菲莉斯叫那个外国士兵的面庞纠缠了一整天。他的容貌那么引人注目，那么俊秀；他的眼睛那么湛蓝，那么忧伤，那么茫然。自从这次偶然相遇之后，她竟每天在同一时刻向墙外张望，等待他第二次路过。这次他在读一封书信，看见她时，似乎并不觉得怎么意外，他放慢脚步，向她微微一笑，很有礼貌地打了个招呼。结果，他们在这次相遇中简单地交谈了几句。她问他在读什么，他立即回答说他母亲住在德国，他在读母亲的来信；又说，他不常收到母亲的信，只得无数遍地旧信重读。这就是他们这次交谈的全部内容，但类似的交谈并非就此而止。

菲莉斯常说他的英语虽然说得不好，但能够听懂，因而他们之间的交谈没有受到语言的障碍。每当他们转到过于微妙、难以言传或者过于敏感的话题时，无疑，眼睛就会来帮舌头的忙；到后来，嘴唇又帮了眼睛的忙。简单地说，他们的交往是毫无防范的，尽管对她来说十分轻率，可已经发展成熟。她像苔丝德梦娜同情奥赛罗似地同情他，也了解他的经历。

他叫马修斯·蒂纳，萨尔布吕克省人，他母亲仍然住在那里。他二十二岁，虽然从军不久，却已升到下士的军衔。菲莉斯总以为，在完全由英国人组成的骑兵团中，找不出如此文质彬彬、有教养的年轻人，竟是有些外族士兵，而不是本国士兵，倒具有英国军官的风度和气概。

从这位外族朋友的口中，她渐渐获悉他本人及其同伴的处境，那可是万万没有料想到的情况。约克轻骑兵团的华丽服饰绝不表示它的生活洋溢着欢乐。相反，竟浸透着一种可怕的忧郁情绪，一种没完没了的乡愁，它使许多士兵消沉到几乎不能

出操的地步。其中最严重的是那些年岁较轻、到这里不久的士兵，他们厌恶英国，厌恶英国的生活方式，对英皇乔治及其岛国毫无兴趣，一心一意只想离开，希望能够从此一去不返。他们身在异乡，心却无时无刻不在遥远而亲爱的祖国。他们都是勇敢的男子汉，在许多方面都能坚韧不拔，可一说起祖国，则往往热泪盈眶。马修斯·蒂纳是“思乡病”——按他自己的说法——害得最深的人之一。他母亲独守家园，孤苦伶仃，无人承欢膝下。所以，他沉思冥想的天性由于背井离乡，显得更加黯然神伤了。

菲莉斯尽管被这些情况所感动，同情他的遭遇，不拒绝他的交往，然而（至少据她自己所说）在很长的时间内，在她认为自己已经身有所属的情况下，不允许这个年轻人逾越朋友的界限。不过，在不知不觉之中把心许给马修斯，那倒是很可能的。这堵命运的石墙，阻碍了他们之间的任何亲密关系，他既不擅自进入庭园，也不请求进入庭园。他们的全部交谈，都在这堵墙界的两边。

三

关于菲莉斯的那位冷漠和耐性惊人的订婚者的消息，终于传到村子里来了，是她父亲的一位朋友带来的。有人在巴思听到这位先生说，他认为对菲莉斯·格罗夫小姐的求婚仅仅处于非正式的阶段，而鉴于父亲病重，不堪视事，他因而无法抽身。他以为目前最好双方都不要有任何承诺，还说他实在不能担保自己不会有所他爱。

消息固然只是道听途说，未可全信，但他来信稀少，措辞冷淡，却与之十分吻合。因而菲莉斯一刻也不曾怀疑过它的真

实性，并且以为从此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对意中人以心相许了。父亲却不然，他断言这消息纯属捏造。他从小就知道古尔德先生一家，如果有句什么格言可以表明他家的婚姻生活，那就是“恩爱淡如水，相偕到白头”。况且，汉弗莱是体面人，决不至于将婚约视同草芥。“耐心等待吧，”他说，“到头来会一切如愿的。”

菲莉斯听了这话，开始还以为父亲与古尔德先生有着联系，心也凉了半截。与她当初的愿望相反，她现在为婚约落空感到宽慰了。不久，她发现父亲跟自己一样，对汉弗莱·古尔德的底细毫无所知，但他又不肯直接就这个问题给她的订婚者写信，唯恐因此惹起损毁对方名誉之嫌。

“你想找个借口，去怂恿那些外国佬中的哪个家伙来有口无心地奉承你。”他近来对她一直非常暴躁，嚷道：“我见得多哩！今后没有我的许可，不准你走出围墙。你要看军营，等哪个星期天下午我亲自带你去。”

菲莉斯丝毫没有违抗父命擅自行动的念头。然而，在感情方面，她认为自己是独立的。她不再克制对轻骑兵的好感，当然，要真正地把他当作情人看待，从英国人被视为“情人”的意义去衡量，那还差得很远。对她来说，那个年轻的外族士兵乃是一个理想中的人物，他身上没有从属于一般守家奴的性格。她不知道他从哪里降临，也不知道他会在哪里消失，他是美梦般的人物，如此而已。

现在，他们接连不断地会面了，大多是在黄昏以后，在太阳下山与最后一次归营号催他回营之间。她近来的态度可能不那么拘谨了；至少这个轻骑兵是如此的。他一天比一天更加含情脉脉。在短促的相会之后分别时，她从墙头把手伸给他，让他紧紧地握一会儿。有一天晚上，他握的时间太长了，以致使

她叫了起来：“墙是白的，田野上可能有人瞧见你的身影啊！”

那天晚上，他流连了很长时间，结果好不容易跑步穿过中间的田野才算及时赶回营地。接着的一次约会，她没有按通常的时间在通常的地方露面，他不胜惆怅，丧魂落魄似地痴望着往常相会的地点。归营的号、鼓都响过了，他犹自纹丝不动。

她完全是意外地被耽搁住了。当她赶到时，她也听到了关营门的响声，万分焦虑地恳求他立刻回去。

“不，”他忧郁地说，“我现在不走，你还刚来，我整天都盼着你哪。”

“可你迟到会受罚吗？”

“我不在乎。要不是为着两个人——近在眼前的爱人和远在萨尔布吕克的母亲，我早就不在人世了。我厌恶当兵，只要能跟你多待一分钟，什么样的升官发财我都不在乎。”

于是，他继续留着跟她娓娓长谈，向她诉说家乡趣闻和童年琐事，直使她不安得如坐针毡。只是在她一再催促下，他终于才怏怏而去。

下一次会面时，他袖子上的军衔条纹不见了。由于那天晚上迟到，他被降为二等兵了。她觉得自己是他降级的罪魁祸首，十分内疚，而他却反过来宽慰她。

“别难过，我心上的人儿，”他说，“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有办法的。首先，即使我恢复军衔，你父亲会让你嫁给一个没有委任状的约克轻骑兵军官吗？”

她脸刷地红了。嫁给他这样的意中人，这个实际问题她还不曾考虑到，不过只要略加思索，答案是明确的。

“我父亲不会——肯定不会。”她毫不怀疑地回答，“不堪设想！亲爱的朋友，请把我忘掉吧，我怕我在毁灭你的前程呢。”

“根本不是!”他说，“正是你才使我想在你们的国土上活下去。如果我亲爱的祖国也在这里，我年迈的母亲能和你在一起，那我就会感到无比幸福，就会尽好士兵的职守了。但事实并非如此。你听我说，我打算让你跟我一块到我的故乡去，做我的妻子，跟我母亲和我在那里一起生活。你知道，我虽然以汉诺威人的身份从军，却不是汉诺威人，我的故乡与萨尔比邻，和法国和睦相处，一到那里，我就自由了。”

“可怎么去呢?”她问。对他的提议，菲莉斯与其说是惊恐，倒不如说是诧异。她在家里的处境越来越使她感到厌烦和痛苦不堪，父亲的慈爱似乎已经枯竭了。她不是村子里土生土长的，与周围那些快乐的姑娘不一样；马修斯·蒂纳思念故乡、家园和母亲的感情也或多或少地感染了她。

“可怎么去呢?”她见没有回答，又问，“出钱要求退伍吗?”

“啊，不,”他说，“那样做现在行不通。到这里来原不是我的本意，为什么不能开小差呢？现在是时候了，我们马上就要开拔，说不定再也见不到你了。我把计划告诉你，请你在下星期某个夜深人静的晚上到离这里两英里的大路口等我，具体哪一天以后再定。那没有什么不妥当的，不会沾辱你。你不是跟我私奔，我忠实的朋友克里斯朵夫跟我们一起走呢。他是阿尔萨斯人，最近加入兵团的，他答应帮助我们。我们从那边海岸过来，先看看船只，找一艘合适的。克里斯朵夫已经搞到一张英吉利海峡的海图。然后，我们到海港去，半夜时割断缆绳，划船绕过岬角就在视线之外了。第二天早晨，我们在秋堡附近的法国海岸登陆，剩下的就容易了。我积蓄了些陆路上用的旅费。我写信给母亲，让她在路上接我们。”

他对她提出的问题补充了一些细节。当然，她毫不怀疑计

划的切实可行，但事关重大，几乎把她吓坏了。若不是那天晚上她踏进家门时父亲对她作了一番声色俱厉的训斥，她会不会在这场胆大妄为的冒险中再跨进一步，可就很难说了。

“那些约克轻骑兵怎样了？”他问。

“还在营房里，大概就要开拔了。”

“你那么掩头藏尾的毫无用处。那批家伙中有一个人，你一直在跟他相会，有人瞧见你与他一起散步。那批粗野的外国佬，比法国人好不了多少！我决定……别插嘴，请你把话听完。我决定，只要他们还赖着不走，你就不能再待在这儿。我要你到你姑母家去。”

除了他，她从未跟任何士兵、任何男人一起散步的辩解是无济于事的，也是软弱无力的；他的话固然没有全对，却也不是全错。

对她来说，她父亲的姐姐家无异于一座牢房，她最近还领教过那种阴森森的滋味，所以，当她父亲命令她打点行李时，她心都碎了。在以后的岁月中，她从来没有为自己在那个忧心如焚的星期里的行为寻找借口。她暗自盘算，最后决定参加她爱人及其朋友的计划，逃到那个他在她的心目中描绘得那么美好的国家去。她常说，他提议中的光明磊落的用心是克服她犹豫彷徨的因素。他那么纯洁无邪，那么心地善良；对她那么尊重，彬彬有礼，这样的待遇是她过去从来没有受到过的。对他的信赖激励着她，使她鼓起勇气，准备迎接渡海中显而易见的风险。

四

第二个星期，一个平静而黑暗的夜晚，根据事先安排，菲

纳在大路和进村小路的岔口处接她。克里斯朵夫先到海港取船，划着它绕过当时称为守望台的小山，在岬口的另一边接他们；而他们则徒步跨过港桥，匍匐越过守望台到达那里。

父亲一回到他楼上的房间，她就挎起包袱，离开家门，急急匆匆地踏上小路，穿过更深人静、空无人影的村子，人不知鬼不觉地来到小路尽头，躲在大路边一个隐蔽的围墙拐角里。这里，她既可以看清大路上的行人，又不会被人发现。

她在拐角里等候她的爱人，正在此时，她听到了公共马车从山坡上下来的辘辘声。她知道，不到大路上空寂无人，蒂纳是不会露面的，只得耐着性子等待马车过去。不料马车竟在她躲藏的拐角附近放慢速度，并且偏偏停在离她不到几码远的地方。一个旅客从车上下来，听他的说话声，原来是汉弗莱·古尔德。

他带着一个朋友，还携着行李。他刚把行李放在草地上，马车就继续向皇家浴场的方向驶去了。

"不知道那小伙子和马车在哪里?"她过去的求婚者对他的同伴说："但愿我们不致在这儿久等，我叫他九时半准时到的。"

"给她的礼物放好了吧?"

"给菲莉斯的礼物吗？啊，放好了，在箱子里。但愿能博得她的欢心。"

"毫无疑问。哪个女子不喜欢这样一件漂亮的表示和解的礼物?"

"噢，她受之无愧。我亏待了她。别人面前不说，这两天我背地里直想着她。哎，哎，别提了。她不可能像别人所说的那么邪，我相信，像她这么聪明的姑娘，不致于会和那些汉诺威士兵厮混在一起。我相信她不会那样。这件事就此了结吧。"

他们两人在等车时，无意中让更多类似的话语落进她的耳朵。那些话突然照亮了她的心坎，使她看到自己操行的邪恶。最后，马车到了，他们中断谈话，搬上行李，上车朝她刚才过来的方向驶去了。

菲莉斯一时感情冲动，简直想立即跟随他们回去。但转念一想，觉得只有等马修斯到来，坦白地向他解释自己已经改变主意，才对得起他——尽管当着面要这样做是十分困难的。现在，她从汉弗莱·古尔德亲口说出的话语中得知他对自己一直忠心不渝，她痛苦地遣责自己竟然偏听偏信了诬陷他背弃婚约的谣传。她心里十分明白到底是谁赢得了她的爱情。没有他，她的生活前途不堪设想；然而，她越考虑他的提议，她越不敢接受——那是多么轻率、多么渺茫、多么冒险的提议啊。她已经答应了汉弗莱·古尔德的求婚，仅仅是那个说他不忠实的传闻才使她不愿承诺婚约的。现在，他为她捎来礼物的热情使她感动了。她必须信守诺言，庄敬自重；理智必须取代感情。她情愿守在家里，嫁给他，忍受痛苦的煎熬。

几分钟以后，当马修斯·蒂纳的身影在篱笆门后面出现时，菲莉斯硬着心肠迎上前去。躲闪是无济于事的。他轻轻地跳过篱门，把她紧紧地搂在胸前。

“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她在他的怀抱中情不自禁地想道。

那天夜晚，菲莉斯是怎么经受住这场可怕的心灵上的折磨，她一点也记不清了。当她情怯怯地嗫嚅着她已经改变主意，不能、也不敢跟他远走高飞时，尽管他柔肠寸断，悲痛欲绝，都不肯对她有任何强求。本来，在她的热恋之中，只要他厚起脸皮一味强求，就没有不稳操胜券的；然而，他不愿进行任何不正当的劝诱。

她很担心他的安全，恳求他留下。对此，他明确表示，这是办不到的。他说："我不能对朋友失信。"倘若只是单独一人，也许可以放弃计划；可是，克里斯朵夫带着船只、罗盘和海图在海岸上等他，潮水马上要退了，母亲在倚门而望，他非走不可。

他俩难舍难分，耽误了许多宝贵的时光。最后，他们终于分手了，他向山下走去。当他的脚步声快要完全消失时，她渴望至少能够再看看他的身影，她悄悄地追上前去，凝视着他那渐渐缩小的影子。有一瞬间，她激动得差点要冲上去，把自己的命运与他系在一起。但是她不能。

一个与他相似的黑影在大路上与他会合，那是他的朋友克里斯朵夫。她望不见他们了；他们在向四英里外的市镇和海港方向奔去。她精神沮丧地转过身来，心灰意懒，移步回家。

军营中的归营鼓响了。但现在她心上已经没有军营了；在她的心中，它已经像古亚述人的营垒被死神光顾后一样地死寂了。

她默默地走进屋子，谁也没有碰到，就顾自上床了。巨大的悲痛开始使她无法入眠，后来又把她扔进沉睡之中。第二天早晨，父亲在楼梯下碰到她。

"古尔德先生来了！"他得意地说。

汉弗莱住在旅店里，已经来探询过她了。父亲手上拿着的那面十分精致的镶在凸纹银框中的镜子就是他送给她的礼物。他说一小时之内再来约她散步。

那时，农家中漂亮的镜子比现在罕见。菲莉斯对这面镜子赞赏不已。她瞧见自己的眼睛沉甸甸的，竭力想使它们快活一点。汉弗莱先生始终默默地暗自遵守婚约，她也应该照此办理，并且只字不提自己失检之处。她戴上帽子，披上护肩，当

他按时到来时，她已经在门口等候了。

两人散步时菲莉斯感谢汉弗莱赠送她美丽的礼物，接着，谈话就完全由他一个人独揽了。他诉说了近来世风的变化，借以避免其他比较涉及私人的话题，那倒是她所求之不得的。他字斟句酌的谈吐使她不安的心情和纷扰的思绪有些平静下来。她当时极其哀伤，要不然，一定会察觉出他狼狈不堪的窘态。终于，他突然话题一转：

“我很高兴你喜欢我那小小的礼物，”他说，“说实话，我想借以笼络你，请你帮我摆脱困境。”

菲莉斯听了莫名其妙，这么一个男子汉，居然会有仰仗于人的难处。

“菲莉斯，我现在向你摊底，我非得把这个关系重大的秘密说开了，才能请你表态。我已经结婚了。是的，秘密地与一位亲爱的美人儿结了婚。那个美人儿，你只要认识她——我希望你将来会认识她——就一定会赞扬备至。但她不是我父亲中意的那种女子，你也知道家长的意见是怎么回事，我只得一直严守秘密。毫无疑问，那会引起一场激烈的争执。不过我以为，只要你肯乐助，难关是可以渡过的。只要你成全我，做件好事，当我把秘密告诉父亲时，你就说无论如何不能嫁给我或者诸如此类的话，我担保，一切会化险为夷的。我急于要取得他的同意，以免造成纠纷。”

对于这个意外的问题，菲莉斯是怎么回答的，她已经忘了，也记不清对他进了什么忠告。然而，她确实如释重负，喜形于色。她恨不得把心中的烦恼全都倾吐出来；如果汉弗莱是个女人，那她一定会把自己的遭际和盘托出。但对于他，她却不敢；再说，在她爱人及其同伴有足够的时间脱离危险之前，确实也有必要保持沉默。

她回到家里就躲了起来，一边懊伤自己没有远走高飞，一边缅怀与马修斯·蒂纳自始至终的一次次幽会。他在自己的故乡，在当地的女人中间，可能很快就把她忘怀了，甚至连名字都会抛到九霄云外。

她没精打采，一连几天足不出户。一天拂晓，雾气弥漫，晨曦透过迷雾，泛出青色。军营中，帐篷的轮廓、套着缰绳的马匹隐约可见。浓烟从食堂烟囱中冉冉升起……

庭园边上，她往日经常登上墙头与马修斯相会的地点，是能够吸引她的仅有的一寸英国土地。她不顾满天阴霾，走到那个熟悉的角落。一片片草叶上挂满了沉甸甸的露珠，一块块土地上爬动着蛞蝓和蜗牛。军营中的噪音跟往常一样隐隐约约地传来；因为是市日，在另一个方向还可以听到农民们匆忙进城的脚步声。她发现，由于常来常往，墙角边的青草踩倒了，踏着爬上墙头的石缝中残留着庭园中的泥屑。过去她都要到天黑才来，所以根本没想到这些痕迹在白天竟是那么一目了然。也许正是这些痕迹向父亲泄露了她幽会的秘密。

她黯然伫立，似乎觉得军营中传来的声音有些异乎寻常。现在，她对军营中的一切都了无兴趣，但还是踏着石缝爬上墙头去看个究竟。一望之下，她先是惊恐交加，迷惘若失，继而痴痴地站着，木然不动，手指紧紧地抠进墙壁，双目圆睁，眼珠突出，面部表情僵硬得像座石雕。

面前绿草茵茵的开阔地上，军营中所有的官兵整齐地排成一行。他们前面停放着两口棺材。那异常的声音从一列在行进的队伍中发出的。行列中，约克轻骑兵团的军乐队居首，奏着丧乐，接着是一辆殡车，载着两个该团的士兵，还有两个牧师陪同。最后是一群看热闹的乡巴佬。两个将处决的士兵蒙着眼睛，分别跪在各自的棺材上。行刑前有几分钟的间歇让他们祈

祷。

二十四人组成的行刑队平端着卡宾枪，指挥官拔剑出鞘，在空中划了划，就一挥而下。行刑队的枪声响了，两个牺牲品蹶然倒毙，一个仆在棺材上，另一个仰面朝天。

随着回荡的枪声，格罗夫庭园的围墙上发出一声尖厉的惨叫，一个人往里摔下，但当时在附近看热闹的人们谁也没有发觉。这两个被处决的轻骑兵就是马修斯·蒂纳和他的朋友克里斯朵夫。守卫的士兵马上把他们的尸体装进棺材，但骑兵团的上校指挥官——一个英国人——却策马上前，厉声喝令："把尸体扔出来，让全体士兵以此为戒！"

棺材竖了起来，两具德国人的尸体面朝下地扔在草地上。各团官兵缓缓走过。尸体供参观后，接着就装进棺材扛走了。

与此同时，格罗夫先生听到枪响，从屋内奔进园子，只见命蹇的女儿一动不动地靠墙躺着。她被搬进屋里，很长时间没有知觉，此后好几个星期，人们都以为她不会再有恢复神智的希望了。

据消息透露，这两个不幸的逃兵在附近海湾偷了船只，根据计划与其他两个不堪忍受他们上校虐待的同伴安全地渡过海峡，但后来迷失了方向，误把泽西岛当作法国海岸驶了进去。在那里，他们被认出是逃兵，给押解到有关当局。马修斯和克里斯朵夫在军事法庭上竭力为其他两个士兵开脱，说后者的逃亡完全出于他们的怂恿，因而，后者被判处笞刑，而他们则因带头煽动叛逃，被判了极刑。

去观赏乔治浴场陈迹的游客，如果有雅致去游览一下附近那个山脚下的小村庄，搜寻一下该村的墓葬记录，就不难查到下列两条：

马修斯·蒂纳：皇家约克轻骑兵团下士，因逃亡处死，葬于一八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时年二十二岁，生于德国萨尔布吕克省。

克里斯朵夫·布莱斯：皇家约克轻骑兵团士兵，因逃亡处死，葬于一八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时年二十二岁，生于阿尔萨斯的络塞尔琴。

他们的墓址在小教堂背后的墙沿下，没有墓碑，菲莉斯曾给我指点过。她生前经常去整治坟墩，现在却已杂草丛生，渐渐湮没了。村子里年岁稍长的居民都从他们父母口中听说过这件事，至今还记得那两个士兵的墓地。菲莉斯去世以后，也长眠在他们的附近。

两个野心家的悲剧

徐　焰译

一

窗外传来村里男孩们的叫喊声，夹杂着小客店门口游手好闲的人们的断断续续的笑声；可是哈尔布洛兄弟却依然在埋头看书。

这是一栋磨坊匠的房子，这兄弟俩正坐在一间卧室里专心致志地自学希腊文和拉丁文。他们凭着自己的种种揣摩推测，鼓励自己学下去，然而真正激起他们想象力的，倒不是什么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们的打来斗去，古希腊神话中的阿尔戈船的海上探险远征，或者底比斯族人的悲惨故事。① 他们潜心苦读的是希腊文的《圣经·新约》，竭力想理解《希伯来书》② 一章中的特殊用语和艰涩的字句。

大热天的太阳渐渐西落，阳光照射到低矮的、人字形结构的天花板上，同时也把黄华柳叶儿的影子映在墙上，那影子缓缓地

---

① 古代希腊神话：杰森(Jason)和一群英雄坐上阿尔戈船去寻找金羊毛。又古代埃及的底比斯族人争夺政权，骨肉相残。古希腊悲剧作家伊斯库罗斯(前525—前456)曾以此作主题写过悲剧。

② 《希伯来书》是《圣经·新约》的一部分。

摇动，相互交错，好像一队神兵在操练似的。敞开的窗扉使远处的声响都能传到卧室里，这会儿从窗外又传来近在咫尺的声音。是他们俩的妹妹站在下面天井里对着他们叫，她是一位漂亮的十四岁的少女。

“我都能看见你们的头顶啦！老是呆在楼上有什么意思呢？我是喜欢你们不去和街上的男孩们瞎混，可你们也该下来和我一起玩玩嘛！”

他们觉得和她谈话不够味，就和她敷衍了几句，把她打发走。她很失望地走开了。不一会儿，房子旁边传来一阵沉闷的重重的脚步声，这两兄弟中有一个挺身坐起来。“我猜想我听到他回来了，”他低声说道，把眼睛凑到窗口。

从不远处，一个男人摇摇晃晃地走近前来，身上那套老式的、浅棕色衣服，是乡间手艺人常穿的。这大儿子气得满脸通红，丢下书，站起来，走下楼去。小儿子却仍旧坐着，直等到过了几分钟，他哥哥又走进房间。

“罗莎有没有见到他？”

“没有。”

“还有其他人看见他了吗？”

“也没有。”

“你把他安顿在哪里？”

“他在那间堆放麦秆的小屋里。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扶进那屋里，这会儿他已经睡着了。他所以没去干活，我想就是为了这个缘故！磨坊主肯奇的石磨没有修整，锯木厂的大轮子也没安上新的活动轮翼，就连四轮马车的轮子都没有装上去。”

“你尽想着这些事，有什么用呢！”弟弟说，一面呼的一声合

上了唐纳根所编的字典[1],“唉,要是母亲那九百英镑现在还在我们手里,我们该能干成多大的事业啊!”

“对这笔必需的花费,她预先估算得多么好! 她原想给我们俩每人四百五十英镑。我相信,要是我们安排妥当,这笔钱本可以让我们干成一番事业的。”

可是九百英镑已经不在了,这一损失让他们极为苦恼。他们的母亲在世的时候,得到过一笔意外的遗产,自己又非常节俭,尽可能地把她能拿到的零星散钱都一笔笔攒起来,好不容易才积蓄起这么一笔款项。她本打算用这笔钱来了却她自己的一番心愿——那就是把她的两个儿子乔舒亚和科纳里厄斯送去上大学。她曾经得知给他们俩每人四百到四百五十英镑,就可以维持他们读大学期间的开销,尽管要非常节俭地读书,她很相信他们是能够做到的。但是,为了实现这一心愿,她自己过得太苦太累,把身体弄垮了,早一两年前就去世了。这笔积蓄全部落到他们父亲的手里,已经差不多给他挥霍光了。钱花光了,儿子们上大学、拿学位的希望也随之化为泡影。

“我一想到这事,就气得要发疯,”哥哥乔舒亚说。“我们在这儿用自己的笨办法拼命地读书,而我们所能希望得到的,至多也不过是在公立学校里当上几年教师,然后有可能进神学院读点书,由教会派下去做做布道。”

哥哥怒气冲冲,弟弟却是一脸的忧愁。“我们虽然身上只穿白色的法衣,也不套那个标志学位的兜囊,可是我们仍然能够把福音[2] 布讲得同样的好,一点不比正式牧师差。”他带着一点自

① 指希腊语字典。

② 福音指《圣经·新约》中的《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

我安慰的口气说道。

“布讲福音——这样的事固然能让我们做，”乔舒亚说，嘴巴微微一噘。“可是我们别想出人头地了！”

“我们只能充分利用机会，慢慢熬下去。”

哥哥不做声了，两个人又埋头看书。

所有这些郁闷不快，都是由那个磨坊匠老哈尔布洛造成的。他这会儿正在小屋里呼呼大睡。尽管他生性自由散漫，无忧无虑，但他原先是一位很不错的磨坊轮机工，做得一手好活，生意挺红火的。自从他喝上了烈性酒，沾染上贪杯酗酒的毛病，便再也离不开酒了。从此以后，他的坏习惯便妨碍了他的生意，情形变得很糟。已经有不少磨坊主到其他地方去做他们的磨轮装备，原先有两班工人在这里干活，如今只剩下一班了。他也已经发现很难在周末见到他的人，虽说干活的人数减少了，但留下来的这些人也只是勉强还有活儿做而已。

太阳又落下一些，终于不见了；村里孩子们喧闹的叫喊声也已平息下去了；黑暗笼罩了兄弟俩的卧室，外面万象复归宁静。这栋磨坊匠的房子的外墙上盖满了爬山虎，然而墙里面呢，这兄弟俩心潮澎拜，为自已年青狂热的野心而兴奋不已——这情形是谁也不会知道的。

几个月后这两兄弟便离开了他们的生长地——这个村子，进了一所培训教师的学校去当学生。在动身之前，他们尽自己的财力所及，筹了一笔费用，把小妹妹罗莎送到一个很时髦的温泉去开开眼界，长点见识。

二

路上走来一个半牧师打扮的人①，这条路从火车站通往市镇里。他一边走路，一边看书，只是不时抬头看看自己是否走在人行道上，不要撞着其他过路的人。任何人如果曾经认识磨坊匠家里那两个学生的话，现在他便能认出他们其中的一位，乔舒亚·哈尔布洛，就是此地走着路还在看书的这个人了。

讲到这人脸上的神情，在童年时代原有过一股天真烂漫的活力，成人之后，这种活力变为一种判断力。他的性格正逐渐表现在他的面容上。从他脸上的神情，可以推测出他正抱着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去关注他自己的前途，他不断"倾听自己将来的好消息"，对其他事情很少留意。实际上，种种狂热的野心在他胸中奔腾，只不过他很克制自己。他在心中已酝酿成熟不少计划，但更多新的计划又在胸中萌发。而若干过早的梦想，也被他有意识地保持在朦胧状态中，以免分散他目前的精力。

到目前为止，事情的发展一直是令人鼓舞的。他从他首次念书的那个学校里取得教师职位，之后不久便被介绍去拜访某一主教管区的主教，那教区离开他的家乡很远。主教挺器重他，认为他是个很有前途的年青人，并对他的将来作了一番策划。在这教区总教堂所在的镇上，还设有一个神学院，他便在神学院住读，如今已是第二个年头，不久就要被提名，请教会授任一个圣职了。

① 指穿着牧师的法衣，但没有套着那个标志着神学位的兜囊。

他进了市镇①，拐进一条后街，来到一处庭院前，他把他自己的那本书捧在面前，一直走到这庭院的拱门下。拱门上端写着“公立学校”几个字，门旁柱子上的石头雕饰已经剥蚀了，就好像只有男孩们和阵阵海浪才会将它们弄成现在这样。顷刻间，他便被小学生们朗朗的读书声所包围了。

他的弟弟科纳里厄斯，在这所学校当老师。他此刻正拿着教鞭把学生的注意力引向地图上欧洲的几个海角。一看到他的兄长，他便放下教鞭，迎了出来。

“那就是他哥哥乔斯！②”一个六年级的男生低声说道。“他不久就要当牧师了，现在在神学院里。”

“科纳③很快也会是一个牧师了，只要他到时候能存起足够数目的一笔钱，”另一个男生说。

弟弟向他一别数日的哥哥问好道安之后，接着就开始向哥哥解释他教地理课的一套方法。

但哥哥对这一话题不感兴趣。“你自己钻研得怎么样了？”他问。“我寄出的那些书，你收到了吗？”

科纳里厄斯已经收到这些书，就谈起他目前所做的研读情况。

“我得提醒你早晨看书特别重要。你什么时候起床呢？”

弟弟回答道：“五点半。”

“现在这个季节，就算四点半起床也不能算太早。没有比清晨这段时间更适合用来研读、剖析疑难的啦。我也不知道为

① 指上文所说火车站旁边那条路所通往的市镇，不是指教区总教堂所在的镇。

② 乔斯是乔舒亚的简称。

③ 科纳是科纳里厄斯的简称。

什么是这样的，不过有时候我感到心情郁闷，甚至连小说都不想看，倒是可以搞点翻译——我想大概是因为翻译本身多少有点死死板板的。科纳里厄斯，你现在已经落在人家的后面，如果想在明年圣诞节之前就可以不再干教书这一行的话，你还有很多书要读呢。"

"恐怕是还要看一大堆书。"

"我们必须赶紧去试探一下主教的意思。我敢肯定，要是主教听说你的一切情况，你便不难弄到个把头衔。那位副主教，也就是我那个神学院的院长，曾经说过，最佳方案就是你能在神职考试期间赶到学院，趁主教来视察考试，他设法帮你安排一个机会，让主教和你单独谈谈。你可千万要给他留下一个好印象。我已发现我的情况就是由个别谈话来决定一切的，什么教义一类的大道理几乎没什么用。科纳，这样一来，你也可以捞到一个教会里的会计或庶务的职位，即使当不到牧师。"

弟弟依然在想自己的心事。"你近来有没有收到罗莎的信？"他问。"今天早上，我收到她的一封信。"

"不错。这个顽皮的小姑娘信倒写得很勤。她想家——尽管布鲁塞尔① 的确是一个引人入胜的地方。不过，她也应该好好利用她在那里的这段时光。我原想让她读完在塞邦思的高中后，再读一年书，总该很够了。可我最近决定让她在那儿住上两年，好好学点东西，尽管那边的费用相当高。"

一谈到他们的小妹妹，他们那两张严肃而绷紧的脸上显露出一丝温情。比起爱他们自己，他们更爱小妹妹，因为对她存有更多的奢望。

"不过，乔舒亚，从哪儿去弄这笔钱呢？"

① 比利时的首都。

“我已设法筹到了。”他向四周看看，发现不远处有几个男生，就往后退了几步。“我以五厘的利息从一个农场主那儿借来的，他以前曾住在紧挨着我们家田地旁边的农庄，你应该还记得他。”

“但是怎么还他钱呢?”

“我从我的薪俸里慢慢地偿还他。科纳里厄斯，做一件事不能半途而废。她准可以出落成一位非常有吸引力的姑娘，不仅仅只是漂亮而已。这一点，我早几年就已察觉到了；如果说凭容貌，她的资本实力还不够的话，那么她的容貌、智力和气质加在一起，就是很大一笔财富了，只要我的观察和盘算都没错的话。要把她培养成在举手投足之间都显得娴淑文雅而又知书达理，成为一位高贵典雅的女士，只有这样才能不辜负她的天生丽质，也能为我们努力进入上层社会增添机会。她会有出息的，这一点你将来会看到。我宁可自己过半饥不饱的生活，也不能让她现在就缀学。”

他们俩向四周看看，走进校园去。这所学校，在科纳里厄斯看来，倒并没觉得有什么不自然，或者不习惯；但是乔舒亚却不这么看。因为他的同情心有限，又是从一个比较好的环境偶尔来此看看，所以觉得处处都看不顺眼，让人觉得不舒服，就好像看到他以前丢弃不顾的东西一样。“你哪一天可以离开这地方，登上教堂的讲坛，好好地完成你的第一次布讲《圣经》，”他说，“那时候，我才高兴呢!”

“你要是干我这一行，你也可能会感到我现在的生活还是挺丰富多彩的。”

“啊，是的——不过你千万不能对教会等闲视之。你将来会发现，在教会里任何一个能干的人都会有一份好差事，”他满腔热情地说道。“要能预防并阻止对基督教不信仰的思潮的

蔓延扩大；要能用新的观点去阐明古老的问题；要能具体形象地布讲基督教的信仰信条……”他说到这里，神思恍惚，好像见到了自己一生的前途，但是又不得不竭力使自己相信，那鼓舞着他苦苦奋斗的动力是对基督教的信仰热情，而不是地位的荣耀。他已肩负起布道讲经的重任，准备好竭尽全力去捍卫教义，就像古代的勇士一样，完全为了名誉和光荣而战斗。

“我想，如果教会有足够的灵活性，能顺应时代的发展，那么教会还是能存在下去的。”科纳里厄斯说道：“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你只要想一下这样的情况——我有一天在旧书摊上只花了九个便士就买到了一本帕利编著的《基督教教义考证》[①]，这书是最好的版本，每页都留出宽宽的页边，保存得非常好——九个便士实在是太便宜了。我看，照此情形的话，基督教的前景很不妙啊。”

“不，不！”哥哥说，几乎生气了。“这种情况只不过表示，人们现在已不再需要像这类书中那些陈腐的辩护观点。如今人们自己便能够看到真理，而无需再借助外来的帮助去发现真理。还有，我们既然已经信仰了基督教，无论如何都必须维护它。我目前就在通读普西的《古代基督教教史教义文库》。[②]”

“乔舒亚，也许你还没来得及读完，就已当上主教了！”

“唉！”哥哥叹了口气，摇摇头心酸地说：“我本来也许可以当上的——本来也许能当上的！可是我哪儿有神学博士或法学博士的学位呢？没有博士学位这一类头衔，我又怎么能当得

---

① 威廉·帕利（1743—1805），英国神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曾编过《基督教教义考证》一书。

② 爱德华·普西（1800—1882），英国神学家，于1835—1836年创办基督教教史和教义资料的图书馆，这里所说的一部文库就是根据这些资料编辑的。

成主教呢？蒂洛森大主教倒是索阿比的一个裁缝的儿子，可是他被送到克莱尔学院[1]去读书。你和我都没这份福气，能把牛津或剑桥称作是自己的母校！我的上帝啊！每当我想到我们的将来——一个原本会是多么美好的将来，却被那个该诅咒的、卑微的家伙给断送得干干净净，我——”

“嘘，别说了！……我跟你一样，也是这么觉得的。最近我更是深切理会到这一点。你本来早就可以获得你的学位了——或许毕业以后还可以谋到个职位；而我呢，原本也可以按部就班地去取得我的那一份。”

“如今就别谈这些了，”哥哥说。“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好好干下去。”

他们透过满是灰尘的玻璃窗往外看，心中好生难过。窗户开得很高，一眼望去只能看到天空。渐渐地，那时常萦绕在他们心头的烦恼，又隐隐约约地浮现出来，科纳里厄斯低声说了一句：“他来找过我了！”于是打破了当时的沉寂。

乔舒亚脸一沉，面色铁青，当即毫无表情地问了一句：“那是在什么时候？”

“上个星期。”

“这么远的路——他是怎么来的？”

“坐火车来的。他是来要钱的。”

“噢！”

“他说，他还要去找你呢！”

乔舒亚对此只好听其自然了。他们所谈论的这一话题，完全破坏了他那天下午轻松愉快的好心情。当天傍晚，他就回去了，科纳里厄斯送他到火车站。在回方塔尔神学院的旅途中，

① 克莱尔学院是英国剑桥大学所设的学院之一，成立于1347年。

他没有像来的时候那样在车上看书。那个根深蒂固的烦恼仍然存在，就好像他这一生中有一个无法清除掉的污点一样。第二天，他和其他同学一起坐在教堂里唱诗班的座位上；教堂窗户上的片片玻璃把璀璨的紫色映在地上，然而他一想起那无法根绝的烦恼，就觉得眼前这美丽的紫色也变得暗淡无光了。

那是午后。神学院的广场上一片寂静，就像每次礼拜仪式过后教堂草坪上那般静寂无声，只有乌鸦叫个不停，算是唯一的声响。乔舒亚·哈尔布洛已经吃过他那顿节制食欲、修炼苦行的午饭，走进图书馆，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从一扇面对草坪的落地窗向外望去。他看见一个男人正缓步穿过草坪，他身穿一件粗斜纹布的外套，头上戴一顶皱巴巴的白帽子，挽着一个吉卜赛女人，那女人身材高大，戴着一副长长的铜耳环。那男人正神色古怪地盯着教堂的西侧看，而哈尔布洛正是从那人身上认出了他父亲的模样和特征。至于那女人是谁，他就不清楚了。等到乔舒亚刚把这些情况琢磨清楚，几乎就在这时候，副主教大人，也就是乔舒亚对他比对主教还要敬畏几分的神学院院长，从大门走出来，踏上了这条穿过神学院广场的小路。于是这对男女便和教会里的这位高贵人物迎面相遇了。让乔舒亚感到更加恐惧的是，他父亲竟然转身跟副主教攀谈起来。

他们之间究竟说了些什么，他没法知道。就当他站在那儿浑身冒冷汗的时候，却看见父亲很亲热似的把手搭在副主教的肩上，而副主教反应冷淡，急忙退避。那女人似乎不曾开口说过什么，不过等到副主教走过去了，他们便朝学院大门这边走来。

哈尔布洛沿着走廊飞也似的奔出来，出了一扇边门，打算趁他们还没到达正门之前，便把他们拦住。果然他就在一丛桂树后面迎上了他们。

“我的天啊，这不正是我们要找的人吗！嘿，乔斯，你可真不赖，遇到了这么一桩大好事，居然连一卷烟叶都没寄给你的父亲，还让他大老远地赶来找你！”

“先请问这一位是谁？”乔舒亚·哈尔布洛说，脸色苍白却很严肃，朝那位长得丰满、戴着大耳环的女人摆了摆手。

“该死的，还会是谁？就是我的太太，你的继母！你难道不知道我又结婚了吗？有一天晚上，她从集市上扶着我回家，一路上我们俩谈妥了条件，后来就结婚了。是不是啊，塞利娜？”

“啊，可不是！全靠万能的上帝赐福，的确是这样的！”那女人装着笑脸说道。

“那么，你现在住的是个什么地方呢？”磨坊匠问道。“显然是座什么感化院吧？”

乔舒亚心不在焉地听着，一脸的无奈。他心中厌烦极了，正想问他们是否想要点什么，或者想吃顿饭什么的，他父亲抢先说道：“是这样，我们要上拜纳格集市去和太太的几位朋友聚一聚，大家准备在帐篷里睡上一两个晚上。今天路过这里，白天就住在一家小酒店①；我们特地来找你，跟我们一起去酒店里吃顿便饭。那里的菜肴，我不能担保样样可口；可是酒是绝对好的，他们有极其难得的杜松子酒，我可多年没喝过了。”

“多谢得很；不过我是绝对滴酒不沾的；再说我已吃过中饭了。”乔舒亚说。这时候他闻到他父亲呼出的酒气，知道他的确喝过杜松子酒，于是又说，“你该明白我们在神学院是必须遵守教规的；而且我也不能被人撞见在酒店里喝酒。”

---

① 原文是“龙头和瓶子”，是一家酒店的名称。可能是指这家酒店既卖整瓶的酒，也卖一杯一杯的散酒，旋开酒桶上的龙头，酒桶里的酒便会注入酒杯里。

“哦，见鬼！那就不劳您大驾了，尊敬的牧师大人。不过，或许你能做东请客，请我们吃一顿，我们反正是不怕被人撞见在酒店喝酒的，——这一点，你总该不在乎了吧?”

“一个钱我都不愿花，”年青的哈尔布洛说得很坚决。“你们早已经吃饱喝足了。”

“好吧，那就谢谢你的一毛不拔。不过，顺便问问你，刚才我们碰到的细长腿儿、鞋上钉着扣带、牧师模样的那个家伙，他是谁? 他倒好像以为我们会给他吃什么毒药似的!”

乔舒亚冷冰冰地告诉他，那是他们神学院的院长，随后又提心吊胆地问：“你有没有告诉他，你们是来找准的?”

他的父亲不加回答。他和他那位丰满健壮的吉卜赛妻子——假如她真的是他的妻子的话——没再作片刻逗留，而是朝大街方向走去，走远不见了。乔舒亚也回到了图书馆。他虽然性格坚强，但还是伏在书上痛哭起来。那天下午，他比那个不曾受到欢迎的磨坊匠还要痛苦百倍。到了晚上，他坐下来给他弟弟写信，在信中他详细叙述了下午所发生的事情，尤其是关于父亲那位吉卜赛太太给他带来的新的羞辱，他讲得特别多。随后，他提出了一个计划，要筹一笔钱，足够劝说这两口子移居到加拿大去生活。“这是我们唯一的出路了，”他写道。“目前的情况真使人快急疯了。对成功的画家、雕塑家、音乐家或作家，造成一点社会哄动效应，倒不会妨碍他们什么；而且跟一些流氓、无赖搞在一起，有时候甚至还不失会是新奇浪漫的一着呢。可是，对于英国教会所任命的一位牧师来说，科纳里厄斯，这一着可就成了致命的打击了！要想能在教会里功成名就，就必须让大家首先把你当作是一位上流社会的绅士；第二是一个有财产的人；第三是一位学者；第四是一个能说会道的人；第五也许才是把你当作是一个基督徒；不过，大家总是满

心期望你首先是一位绅士。我虽然是一位磨坊匠的儿子，可是，假如他是一位体面的、受人尊敬的磨坊匠，我本来可以大着胆子去面对这一事实，也可以自己冒险去闯一番事业。基督教的精义原不外乎于谦恭卑逊，而且靠着上帝的帮助，我本可以硬着头皮在教会里混下去的。然而，偏偏摊上这么一个无赖，还有这桩太不体面的亲事！要是他不接受我的条件离开英国，那可就要毁了你我的希望，彻底断送了我的前途。如果真要让我们放弃崇高远大的目标，让亲爱的罗莎妹妹屈尊去管那吉卜赛女人叫继母，这样的生活我们怎么过得下去呢?”

三

有一天，纳罗布诺教区里，发生了一件热闹的事情。晨祷刚刚结束，大家从教堂里走出来，纷纷谈论着新来的候补牧师哈尔布洛先生。因为这里的教区长请假，他是第一次主持礼拜仪式。

村子里的人对于早礼拜这一类的事情，还从来不曾像今天这么兴致勃勃，群情激动。一个世纪以来，在这古老而又宁静的小村，生活一直很单调，很沉闷，今天这种情况似乎终于结束了。他们彼此反复地说着：“哦，主啊，请赐予我帮助！”像是在吟唱什么副歌似的。村里的人们也还记得，大家从来不曾像今天这样，牧师在礼拜仪式上布讲的题目，居然成为大家交谈的话题，何况还从教堂的门口一路谈下去，直到走出教堂院落的大门口。至于出席晨祷的人们的私下个别议论，以及当地周报上的评论，都还没有估计在内呢。

这位候补牧师出神入化的布道，使大家听得心驰神往。整整一天，他们的耳边似乎仍萦绕着他的布讲。这个教区里的人

向来对一切都很冷漠，然而，那天早上参加晨祷的男女老少好像都着了魔似的，时时回想或谈论哈尔布洛所布讲的经文。他们觉得他的布道听起来很新鲜，可是他们自己又相当胆怯，顾虑重重，不敢直截了当地表达自己的感受，而是转弯抹角地发点议论，有人甚至以微笑来掩饰自己的兴奋。

这村里的人本来就不喜欢老一套。四十年来一向由教区长，即那位资深牧师给他们布道讲经，为他们的灵魂指点迷津，因此，今天这位刚从神学院出来的新牧师的布道让他们觉得新奇和激动，倒也不足为怪。真正令人更为惊讶的是村里那些有头有脸的人物竟也很欣赏哈尔布洛的布道。这些有身份的人坐在教堂里他们的专席上，其中有庄园主的亲属，也有庄园主本人，他们觉得自己不会被轰动一时的布道所煽动，也不会被华而不实的宏论所蛊惑。而他们恰恰也和其他参加晨祷的人一样，为这位新牧师的魅力所折服。

费尔默先生，也就是那位庄园主，年纪轻轻便成了鳏夫，因为他太太在婚后一年生下一个柔弱的女孩之后，自己却撒手归西。他的母亲正当盛年，儿媳死后就又搬回费尔默的大宅子，重新又担当起大家庭中的女主人之位。费尔默先生自从丧偶之后，一直在这偏远的教区过着毫无生气的日子；他觉得生活中少了某种动力，日子也因而过得无精打采的。他很高兴母亲肯搬回这个凄凉的家里居住，他目前主要的事情，就是料理他那份不算太大的家产。今天早晨，他母亲——费尔默夫人，也和他一起坐在教堂里听哈尔布洛布道。费尔默夫人是一个性情开朗、心直口快的妇人，她亲自上街买东西，还向穷人施舍。她说起话来爱用陈旧的词藻，喜欢下雨天在村里走走，探访教区里的人。费尔默母子俩可算是纳罗布诺教区仅有的大人物了，可今天他们也和村里的其他人一样，为乔舒亚的口才所

倾倒。

在哈尔布洛来这里的前几天，就有人向费尔默母子简单地介绍过他的情况，他们对他挺感兴趣，所以在晨祷结束后，他们留在教堂中等候了一会，待他从法衣室里出来，便和他沿着教堂庭院里的那条小路一同走去。费尔默夫人热情地称赞他的布道讲得很精彩，兴奋地说他的到来乃是教区的一大幸运，并且说希望他已经找到了舒适的住所。

哈尔布洛的脸微微一红，说是他已在一个农民的宽敞的大屋子里弄到了一处还算不错的住所，他还说出了那个农民的名字。

这夫人又说住在这种地方，恐怕他会觉得很寂寞，尤其是在夜幕降临之后，因此希望她母子俩可以常常和他见面。什么时候他可以来和她母子一起用餐？他能不能当天晚上就来？头一个星期天的晚上便寄宿在乡下，他一定觉得十分乏味吧？

哈尔布洛回答说，能得到他们的邀请，他感到非常荣幸，但他恐怕不能接受他们的一片盛情。“我不是一个人到此地来的，”他说。“我妹妹刚从布鲁塞尔回英国，她也和你们一样，觉得我一个人会感到冷清，就陪我一起来这儿住几天。她要等我这儿的住处一切安顿就绪，让我过上安定的生活，然后才回去。她一路上挺辛苦的，感到很疲劳，所以没有和我一起来教堂，这会儿正在那户农家等着我呢。”

“啊，原来是这样，那么索性就把你妹妹也带来一起用餐——这岂不更好吗！我真是很乐意认识她。要是我早点知道她也来了，那该多好！务必请你转告她，我们刚刚才知道她也在此地。”

哈尔布洛请费尔默夫人放心，他一定会把她的这番好意转达给他妹妹的；不过他还不敢担保她一定能够来。事实上，他

妹妹去不去费尔默家用晚餐，得由他来决定。罗莎很尊重他的意愿，几乎就像女儿听从父亲的意见一样。但是他目前还不清楚她是否带来了正式的夜礼服，而且他早就打定主意，如果她没有合适的服饰，今天晚上便不能贸然地去庄园主家赴宴，反正将来有的是机会，等她能打扮得光彩照人再去也为时不晚。

他迈开大步，朝他寄宿的农户家走去。今天的晨祷，就是他在该教区当助理牧师的第一个上午的第一项喜人的战果。到目前为止，他的一切都还相当顺利。他已被教会授予圣职，他来到了一个舒适愉快的教区任职，并且由于这教区的区长身体衰弱，他几乎一手掌握了管理和监督该教区教会工作的大权。他一上任的第一次布道就已让教区里的人刮目相看，印象深刻，尽管他的法衣外面没套上那个标志学位的兜囊，但这似乎并没有降低他在教民心中的威信。再说，由于他的百般劝说，并支付了相当可观的一笔费用，他父亲和那位皮肤黝黑的吉卜赛女人已乘船前往加拿大，在那里他们不至于再会十分妨碍他的事业了。

罗莎出门来迎接他。“啊，你应该像一个乖乖女那样，也上教堂去做礼拜，”他说。

“嗳——我希望我以后会去的。不过，我一向不喜欢上教堂，所以就连你的布道，对我也没有太大的吸引力。我这样真是太不乖了！”

说这话的姑娘一脸嬉笑顽皮的神情，她金发碧眼，肤色白皙，身材高挑，穿着一套薄纱裙，落落大方，风情万种，很有一派上流社会名媛淑女的风范。她的这种气质是英国姑娘在异域生活时熏陶出来的，可往往只要回国住上几个月，这份风度很快就丧失殆尽。和他妹妹恰恰相反，乔舒亚本人非常严肃，不苟言笑。他过于关注世上的功名利禄，根本无心让自己享受

生活中的轻松愉悦。他把费尔默夫人请他们吃饭一事告诉她，他的措词清楚明确，而又切乎实际。

“罗莎，我们必须去——这是已经决定了的——只要你在这次匆忙出门时带了一套像样的衣服。当然，到这么一个偏远的地方来，你肯定不曾想到带上一套夜礼服吧?”

但是罗莎来此地之前，住在一个城市里，那里恰巧倒是用得着礼服的，所以在着装打扮这类事情上，她是无可挑剔的。“不，我倒是带了一套夜礼服。”她说，“谁也料不到什么时候夜礼服能派上用场。”

“那可太好了！这样，我们就七点钟出发。”

夜幕渐渐降临，在暮色中他们步行前往费尔默家。罗莎披着斗篷，一手提着夜礼服的裙边，免得沾上露水，另一只手臂便夹着她的一双缎子鞋，风一吹，礼服就鼓鼓囊囊的。她原想等到进门才换上那双缎鞋，可是乔舒亚却一定要她在一棵树下就换好鞋子，这样，他们进门的时候，才不会像似一路走来的样子。对这类细枝末节的小事他都非常注意，从不掉以轻心。至于罗莎，则把整件事——步行、打扮、赴宴以及一切——当作一番娱乐。但在乔舒亚看来，这可是人生中很严肃、很重要的一步。

在晚宴上，大家不曾料想到候补牧师竟有这么漂亮的妹妹，罗莎的出现令众人眼前为之一亮。费尔默夫人掩饰不住自己的惊讶。她原以为罗莎至多也不过长得和朵珈斯或玛莎或罗达差不多[1]，所以这时候她脸上掠过一丝不安的神情。如果这位年青的小姐早晨和她哥哥一同去了教堂的话，那么今天纳罗布诺家族也就不会举行这么一个晚宴了。

---

① 指费尔默夫人以前为她儿子所物色的几个对象。

对于她儿子，那位年青的鳏夫，情形却大不一样了。自从他妻子过世后，他整天无精打采，浑浑噩噩地混日子。罗莎的美丽动人猛然间唤醒了他沉睡已久的心灵，他甚至无法在众人面前掩饰住他内心的兴奋和激动。大家在餐桌前依次入座之后，他便和罗莎谈起话来，不过一开始的时候多少带点一地之主的高傲神气；他母亲坐在他旁边，开始不动声色地观察他俩如何相熟起来，但没过多久，她便不得不暗中提醒他不能不顾及到他自己的身份，不要太喜形于色。至于这位从布鲁塞尔归来的姑娘罗莎却发现费尔默先生正出神地望着她的嘴、她的手、她的人，好像不明白上帝何以能创造出如此精美的一切；之后，他对她更加心驰神往，也就不再留意这等细节了。

他说话不多，而她却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尽管当地人对费尔默一家相当敬畏，但罗莎觉得这家人还是很质朴的，所以她也就无拘无束，表现得很轻松自如。费尔默这位乡绅一直在浑浑噩噩地打发日子，对人情世故都多少有些疏忽淡忘了，在这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又一直处于他人生中最不幸、最黑暗的时期，他几乎忘记了世上还有什么美妙的东西，直到今天晚上，这个场面才使他重新认识到世界的美好。他的母亲起初还有些疑虑不安，现在她的那副神气却说明这件事该由儿子本人去拿主意，于是她就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乔舒亚了。

哈尔布洛有他的远见，又有一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韧劲，但今天这顿晚饭的结果竟然比他原先期望的要好得多。以前，他在野心勃勃地编织自己的锦绣前程时，曾设想过把他妹妹罗莎培养成为一颗小小的但却又晶莹闪烁的明珠，自己只要略施手腕，就能借她的光，从而引起上层社会的青睐和关注。他现在才开始醒悟，要改变他们兄妹俩的命运，罗莎的天生丽质比他自己的聪明才智能起更大的作用。这也就是说，当他凭

着自己的才华，还在不畏艰难地开挖通向灿烂前程的隧道时，罗莎则凭着她的美貌，已能飞越重重难关，飞向她的理想归宿。

他的弟弟如今住在神学院里他曾住过的几间老房子里。他第二天便写信给弟弟，欢天喜地地告诉他，罗莎在费尔默的庄园里如何崭露头角，取得料想不到的成功。下一次邮件来时带给他一封祝贺的信，不过信中却又夹着一则不好的消息，说是父亲不喜欢加拿大——他的吉卜赛妻子抛弃了他，他为此感到很凄凉，所以想要回英国，回自己的家。

乔舒亚·哈尔布洛因为自己的种种成功，近来觉得很满意，已经几乎忘记了像痼疾一样缠绕着他的那块心病——因为加拿大和英国相距千山万水，他多少有点淡忘了他的烦恼。然而，这一心病如今再次向他袭来；从这则简短的消息看来，他弟弟似乎也明白父亲回国将意味着什么；只不过他自己比弟弟更清楚问题的严重性。一丝阴影掠过他的心头。

四

十二月份，在圣诞节前一两天，费尔默夫人和她儿子沿着房子东边那条宽宽的石子路散步。这天上午天空中一直飘着朦朦细雨，差不多半小时前雨才停止，他们出来稍微活动活动，再去吃中饭。

“亲爱的母亲，你该明白，”儿子说道，“正是由于我的情况特别，才会使她显得非常合我的心意。我刚刚开始婚姻生活就受到重创①，一直过着残缺不全的生活；我厌恶在公众前抛

① 指费尔默的前妻和他结婚后一年就去世了。

头露面，也没有什么政治野心，我主要的目标和希望，便是教育好安妮[1] 给我留下的那个小家伙——你倘若考虑到我刚才所说的这些情况，你肯定能明白，像哈尔布洛小姐这样的女士做我妻子会是多么合适，她能给我的生活注入活力，使我不至于像植物一般，过着单调沉闷的生活。”

“如果你爱慕她的话，我想你就应该得到她！”他的母亲侧面回答道，态度很冷淡。“不过，”她接着又说，“你将来自然会发现，她是不会像你一样，心满意足地在这儿过上一辈子，也不会一心扑在一个小孩子身上的。”

“我和你就是在这一点上看法不一致。你说她不是大家闺秀，不适合做我的太太；然而依我之见，正是因为她并非出生于名门望族，才是她身上值得称道之处。她并无什么有权势的亲戚，这倒正好能限制她的奢望。从我对她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她所期望的，也就是能在我们这样的一个地方过上安逸的日子。假如真的要她呆在家里，整日足不出户，她恐怕都不会走出大门一步的。”

“阿尔伯特，你爱上她了，有意要娶她，你便编出这么一套好像自圆其说的理由，好让这桩婚事能体面些。好吧，悉听尊便吧；反正我也无权过问你自己的事，你又何必还要征求我的意见呢？你的意思毫无疑问是要趁这个圣诞节向她求婚，是不是？”

“绝对不是。我只不过心里有这么个念头罢了。如果我和她相处久了，她的确还像现在这么好，一点不变的话——那么，我会明白该怎么做的。就目前来说，你也总该承认你是喜欢她的吧。”

---

[1] 指费尔默的前妻。

“要我承认这一点，又有何难？她这个人初看起来倒是很能迷倒人的。不过，作为你孩子的继母，这就很难说了！阿尔伯特，你好像一心急着要把我撵开！”

“绝对没有这意思。而且我也并不像你所想的那样冒失。我不会仓促之间就作决定的。不过，母亲，我的确是在心里刚刚冒出这么个念头，马上就全部告诉你了。要是你不喜欢我的主意，你就说不喜欢好了。”

“我不发表意见。如果你主意已定，我就尽量往好处想，随遇而安吧。她什么时候再上这里来呢？”

“明天。”

在这期间，候补牧师家里的种种准备工作正井然有序地进行着，他如今已是一家之主了。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罗莎已到他这里来过两次，小住了两三个星期，她的两次短暂逗留，已对庄园主费尔默的感情起了不小的影响。现在她又要第三次到她的牧师哥哥家来，同时，她的小哥哥科纳里厄斯也要来，一家人正好在一起聚一聚，好好过个节日。这次罗莎是从英格兰中部起身赶来的，需要到晚上迟些时候才能到，但科纳里厄斯在下午就能赶到。考虑到他弟弟出了火车站得穿过几处田野，所以他决定出去接站。

乔舒亚在他简朴的住处，将一切安排停当之后，便出门去，他的心情从未像现在这么轻松愉快过，心中充满了欣慰。他自己现在已拥有这般好声望，所以弟弟要想在教会里谋求发展，看来也将是料想不到的容易；并且他还急切地想和弟弟交流、比较一下彼此的经历，虽说目前还有一件更让人激动的事。从他青春年少时期开始，他便一直认定，在那些保守的乡村里，进入教会能赋予人更高的社会地位，更能出人头地，而且，比起从事其他行业想要功成名就，这条道路更为便捷，所

需付出的代价也要小得多。许多事情也似乎正在证明他的看法是对的。

他走了半个小时左右，便望见科纳里厄斯沿着一条小路走过来；没几分钟，兄弟俩便会面了。科纳里厄斯的经历比不上乔舒亚的，不能那样马上就引起人的兴趣，但他个人的地位已是很不错了，可是他脸上没有任何欣喜的表情，反而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尽管他强打着精神。起初乔舒亚还以为他弟弟是看书太用功，身体疲乏的缘故；随后他就告诉弟弟罗莎今晚就要到此地来了，又说起她这一次的逗留，即她第三次造访，会有什么样的成果。“想想看吧，傻兄弟啊，下一个复活节前罗莎便是费尔默太太了!”乔舒亚的声音里流露出抑制不住的兴奋，脸上的神情却依旧是严肃的。

科纳里厄斯摇摇头，回答道：“她来得太迟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且看看这里吧。”他取出一份方塔尔当地的报纸，指着上面的一则消息，乔舒亚顺着他手指着的地方往下看。这是一则关于当地低级法庭判决的报道，案情很普通，属于破坏社会秩序一类的，说是有个人在镇上打碎了几扇玻璃窗，依法被处以七天的监禁。

“这是怎么一回事?”乔舒亚问道。

“那天晚上我正好上街，这里提到的罪犯就是我们的父亲。”

“这不可能——怎么会——他答应了继续留在加拿大生活，我不是已经给他汇去更大的一笔钱了吗?”

“他现在已经安全地回到英国来了。”科纳里厄斯依旧用低沉忧郁的口气，把他所知道的情况都讲了出来。他说，他当时在场亲眼目睹了全过程，父亲没有看见他；他还听到父亲和人

家说，他是去看他女儿的，女儿不久就要嫁给一位有钱的绅士了。在这件意外变故中，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报纸上把磨坊匠的名字印错了，把乔舒亚·哈尔布洛[1] 印成了乔舒亚·阿尔布洛。

“完了！我们整天盼望胜利，可如今就在胜利的前夕，却又要被他弄得功亏一篑！”哥哥说。“他是怎么料到罗莎要出嫁了呢？我的天哪！科纳里厄斯，你也真不走运，好像注定了老是要传递坏消息似的！是不是啊？”

“是啊，”弟弟说，“不过，罗莎倒是怪可怜的！”

他们的父亲使他们蒙受此等羞辱，兄弟俩心中痛苦不堪，几乎是强忍着泪走完了去乔舒亚住处的那一段路。到了晚上，他们出去迎接罗莎，很快地把她带回家中。她走进房间里，和两个哥哥一起坐下，这时候兄弟俩几乎忘记了他们以前私下里曾在她身上寄予了多少厚望，而她呢，对此却是一无所知。

次日，费尔默一家人都过来看罗莎，接下来的两三天过得倒是很热闹。费尔默先生，那位庄园主，越来越感到难以驾驭自己的感情冲动——已在暗中决定向罗莎求婚——这是毫无疑问的了。到了星期天，科纳里厄斯研读经文，而乔舒亚去教堂布道。费尔默夫人像母亲般地对待罗莎，好像她已决定爽爽快快地去迎接这件无可奈何的事。为了庆祝圣诞节，在庄园主费尔默先生家中将举行一次宴会，宴请教区里的一些教民，而这位漂亮的姑娘罗莎还得有一个下午和费尔默夫人这位女长辈在一起，指点大家安排准备这次宴会，随后她便留在费尔默家一起共享晚宴，等到晚上，再由她两个哥哥接她回去。这两兄弟

[1] 这里的乔舒亚·哈尔布洛是指老磨坊匠，大儿子乔舒亚是以父亲的名字取的，父子俩同名。

也被邀请前往赴宴，但他们因为另有约会，无法应邀前往。

这兄弟俩赶赴的是一个令人不快的、忧郁的约会。他们要去见他们的父亲，他就是在这一天从方塔尔的监狱中服满七天监禁后被释放出来，他们此去是打算劝他远离纳罗布诺。他们要想尽一切办法让他回到加拿大去，或者回到英格兰中部平原上的老家去——总之，让他离他们远远的，这样他才既不阻碍他们发展的道路，给他们招致不幸，也不会妨碍他们妹妹能顺利攀上高枝，嫁给费尔默先生，目前这门亲事还是悬而未决的，因为费尔默先生尚未正式向罗莎求婚。

罗莎到了费尔默庄园，就被她的朋友们簇拥着进去活动了，她的两个哥哥就立刻启程，顾不上留下来吃顿饭或喝口茶就匆匆上路了。老磨坊匠如果和他们联系的话，总是写信给科纳里厄斯的。这会儿科纳里厄斯一边走路，一边从口袋里拿出那张短信，又看了一遍；正是为了这信上所写的事，他们今天才出门赶路的。他们的父亲昨天晚上刚刚恢复自由，便寄出了这封短信，说是在他写信的当儿就已经动身上纳罗布诺来了；因为没有钱，他不得不一路走来；又说他估计，第二天大约傍晚六点左右，他就可以穿过途中的那个艾维尔镇，在镇里的城堡饭店吃点东西当晚饭，并且希望他们会驾一辆双轮马车或者用其他什么交通工具，到那里去接他，免得他像个流浪汉一样到纳罗布诺，让他们丢面子。

“听他这话好像倒还顾及到我们的地位和身份。”科纳里厄斯说道。

乔舒亚却很明白父亲话里所带的讥讽，便没有说什么。一路上，他们交谈不多，大部分时间在默默赶路。当他们来到艾维尔镇的大街上时，街灯已亮了。在这个小镇上，没有人认识科纳里厄斯，加上他又没有穿牧师的服装，因此他决定由他上

城堡饭店去接他们的父亲。在饭店的黑漆漆的拱门甬道上，有人回答了科纳里厄斯的探问，说是有一个人长得正像他所描述的那样，在饭店厨房的高背长椅上吃过一顿饭，但大约一刻钟前此人已经离开饭店了。他是喝得醉醺醺才走的。

科纳里厄斯出了饭店，回到乔舒亚那边，马上把这消息告诉了他。乔舒亚说："那么，我们刚才在路上一定已经碰到过他，并且错过了他！现在我倒想起来，我们刚才在亨登福特山另一边的树林里，的确碰到过有这么个人，走路跌跌撞撞的，只是树林里太暗，看不清他的模样。"

他们赶紧顺着原路返回，但是走了很长一段路，也没见到一个人。不过，他们走了大约四分之三的路程，觉察到他们前面传来一种跌跌撞撞的脚步声，而且能够看见昏暗处有个模模糊糊的白色的人影在晃动。他们好生怀疑，便跟了上去。这个人碰到了另一个过路人——是在这条僻静的路上不期而遇的唯一的人——接着他们听得很清楚，他问那个过路人去纳罗布诺怎么走。那个陌生的过路人回答说——回答得很对——走最近的那条路：走到了下一座桥，桥边有几个台阶，顺着台阶往下走，拐个弯，再沿着一条叉道往前走，穿过几片草甸就到了。

这兄弟俩赶到桥边的台阶，又走上叉道，穿过了两三片草甸，才赶上让他们头疼不已的父亲。而这时，他们已能透过树林，隐约看到纳罗布诺那边费尔默家的灯光了。他们的父亲此时已停下脚步；他在附近的灌木丛边坐下来，面对着湿湿的堤岸。他看见他俩的身影，便高声嚷道："我是要上纳罗布诺去的；你们倒是什么人？"

他们走到他身边，报上自己的名字，提醒他在自己的信中所提的办法，叫他们到艾维尔镇去接他。

"天哪，我倒把这事给忘了！"他说，"好吧，你们现在想

让我怎么做呢?”他带着挑衅的口吻说道。

接着他们父子长谈了一番，可等兄弟俩言谈中第一次暗示让他别进纳罗布诺村时，父子对话中的火药味就变得很浓了。老磨坊匠从口袋里掏出一瓶酒，有一品脱左右的容量，向儿子们挑战似的说，如果他们刚才的用意是好的，而且他们觉得自己的确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话，那么就喝下这瓶酒。这兄弟俩多年以来是滴酒不沾的，不过他们心想最好还是领受这一趟，免得白白惹他生气。

“这瓶里装的是什么?”乔舒亚问道。

“一点兑了水的杜松子酒，很淡的。放心没事的，就凑着瓶口喝吧。”乔舒亚照着他说的话，把嘴凑到瓶口上，他父亲把酒瓶的底部往上一举，他被不由自主地猛灌了几口，酒像熔化了的铅液一般，热辣辣地流进他的胃里。

“哈哈，哈哈，这就对了!”老哈尔布洛说。“不过这可是没搀水的纯酒精啊——哈哈，哈哈!”

“你为什么要这样欺骗我!”乔舒亚愤愤然地说，他已经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怒，尽管他还想保持镇静。

“我的儿子，因为是你骗我在先啊!把我流放到那个该死的加拿大去，还假装说是为了我好。你们这么说，真是一对伪君子。你们这么做就是为了把我打发得远远的，好摆脱我——不折不扣就是这么回事。但是，老天保佑，现在我可要好好跟你们较量一番!我要让你们这两个满嘴圣道圣经的家伙统统完蛋!我的女儿就快要嫁给这里的庄园主了。我已经听到这消息了——在报上看到的!”

“报上的消息说得太早了——”

“我知道这消息是可靠的；我是她父亲，得由我在婚礼上把她交给新郎；否则的话，就免不了要大闹一场，我是一本正

经跟你们讲的！那边就是那位绅士的住处吧？”

乔舒亚·哈尔布洛苦恼万分，心里感到一阵绝望，却又对他父亲一筹莫展。费尔默本人直到现在还没有明确表示过他自己的态度，他的母亲也还没有完全被争取过来；要是在这节骨眼上，他们的父亲再在教区里大闹一场的话，那么他们心中所曾构筑的美好的希望之宫，将被毁得一干二净。这时候，老磨坊匠站起身来。“要是那边就是那位绅士的住处的话，我现在就去拜访他。我刚从加拿大回国，加拿大的好运气也让我给带回来了——哈，哈！我不想去找那位绅士的麻烦，他也就不会找我的麻烦。但是，我要维护我在这个家里的家长地位，要坚持行使我的权力，也好杀杀有些人的威风！”

“你不是已经达到目的了！你以前带在身边的那个女人，如今又到哪里去了呢——”

“女人！她是我的妻子，她就像宪法那样的合法——看上去比你母亲生下你之前还要更合法一些呢！”

多年以前，乔舒亚就听到人家风言风语地说，他父亲认识他母亲没多久便去引诱、欺骗她，而且拖延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多少弥补上他造成的漏洞；但是直到今天，他父亲才亲口说出来。对乔舒亚来说，这最后的打击真让他受不了。他跌坐到地上，身体靠在那丛矮树上。“一切都完了！”他说：“他把我们全都给毁了！”

老磨坊匠往前走去，得意洋洋地挥舞着他的手杖，而这兄弟俩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们在黑暗中还能看到他那穿着黄褐色外套的身影，昂首阔步地沿着小路走去；他们也看见纳罗布诺那所大宅子的暖房射出的灯光掠过他的头顶。或许就在此时，在那座大宅子里，阿尔伯特·费尔默很可能正和罗莎坐在一起，握着她的手，请求她和他一起共同拥有这个家。

那个步履蹒跚的、灰黄色的身影，那个想前去破坏这美好的一切的身影，在黑暗中越走越远，变得越来越小，这时突然在水坝边消失了。水里响起一片挣扎的声响。

“他跌进水里去啦！”科纳里厄斯说，连忙朝着父亲消失的地方奔去。

乔舒亚一直在出神、发呆，这时候猛然惊醒过来，跑了十来步，赶到弟弟身边。“停一下，停一下，你想怎么样？”他沙哑着嗓子低声说，一面紧紧抓住科纳里厄斯的胳膊。

“把他从水里拉上来！”

“是的，不错——我也这么想，但是且等一下——”

“乔舒亚，可是——！”

“科纳里厄斯——妹妹一生的幸福，你应该明白的——还有你我的名声——再有我们共同飞黄腾达的机会，我们兄妹三个人的一切——”

他紧紧地拽住弟弟的手臂，站在那儿，气都透不过来，听到水坝那边水里面扑通扑通的挣扎声不断传来。他们望见水坝的上方，从庄园主家中暖房里射出的充满希望的灯光，照到树林中光秃秃的树枝上，树枝在摇曳，灯光也随之闪烁，忽明忽暗。

水里的挣扎声和水花飞溅声渐渐变弱，他们还能听到断断续续的呼救声：“救命啊——我要被淹死了！罗茜啊——罗茜！①”

“我们得上前去——我们一定要把他救上来。哦，乔舒亚！”

“对，对！我们一定要救他！”

---

① 罗茜是罗莎的昵称。

他们仍然在原地站着不动，在等待着，两个人你拉住我，我拖住你，脑子里想的是同一个念头。他们的双腿像灌满了铅似的，死沉沉迈不开步，一点不听自己的使唤。草甸上一片沉寂。静寂中他们仿佛看到了费尔默家暖房里罗莎和庄园主正深情款款地相拥而行，那边的空气中也似乎散发出亲吻的甜蜜。

最后还是科纳里厄斯奔上前去，几乎同时乔舒亚也跟着冲上前去。他们两三分钟就赶到了溪边，起先他们看不见水里有什么东西，不过，这水不算太深，天也不算太黑，假如父亲躺在水底的话，他们还是能看到水里他的那件短绒外套的。于是乔舒亚这边看看，那边望望。

“他肯定被冲到哪条深沟里去了，”他说。

这条溪流经水坝上的人行小桥附近，水面忽然变得只有前面的一半那么宽了，因为下面筑有一道沟，水都从沟里流过去了。要是在翻晒干草的时节，装草的四轮马车都可以越沟而过。现在正是涨水的季节，沟里的溪水已满到沟顶部，溪水潺潺地流，水面不住地泛起漩涡。就在小桥边，乔舒亚刚刚瞥见有一样白乎乎的东西往下漂，可一转眼就又不见了。

他们走到溪流的下游，但没有看到有什么东西浮在水面上。他们花了好长时间，沿着溪流上上下下地来回找，企图能发现还有某个水道通往深沟的，但是却毫无结果。

“我们本该早一点赶上去救他的！”深受良心责备的科纳里厄斯说道。这时候他们已经精疲力竭，浑身湿透。

“我想我们是该早点赶上前去的，”乔舒亚心情沉重地回答道。他看见岸上有根手杖，认出那是他父亲的手杖；他连忙捡起来，插进蒲草中的烂泥里，于是他们又继续向前走去。

当他们走近乔舒亚的屋子时，科纳里厄斯低声说：“我们要不要——把这件意外事故讲出去呢？”

“那有什么用呢？一点好处都没有。我们还是等到他的尸体被发现后再见机行事吧。”

他们走进屋子，换过衣服，接着就出发去费尔默家，走到那边差不多已是十点了。除了他们的妹妹之外，只有三位客人：一位住在附近的地主和他的太太，再就是那位年老体弱的教区区长。

罗莎虽说和他们分别并没多久，这时却欣喜若狂地紧握着他们的手，一脸喜气洋洋，好像是见到了阔别多年的亲人似的。“你们脸色很苍白，”她说。

两个哥哥回答说他们刚刚走了很长一段路才回来，多少有些疲乏。房间里的每个人的举止都显得很有趣：费尔默的那位邻居和他太太谨慎地上下来回打量，脸上一副很知情的样子；而费尔默本人也因为感情有所寄托，所以分外殷勤地款待客人，非常热情好客。到了十一点兄妹三人才起身告辞，主人要用马车送他们，他们没有接受，因为路不远，路上又很干燥。主人一直把他们送到门外，还陪着他们再走了一段黑乎乎的路，其实他本无须这样做。后来他又和其他客人稍稍拉开点距离，很是神秘地向罗莎道了晚安。

他们一行三人往前走去，乔舒亚问道：“罗莎，有什么新进展吗？”他竭力想装出很轻松愉快的样子，可是没做到。

“哦，哦，”她连喘带跳地开始说道：“他么——”

“不说也没关系的——假如让你觉得心烦的话。”

她太兴奋了，开头说起话来也语无伦次了，在这一刻，她竟失去了往日的稳重娴静。心情平静一些之后，她接着说：“我并不觉得心烦，也没有发生什么事。只不过他说将来有一天，他要向我提出某个请求；我说，现在不必把它放在心上。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向我提出正式请求，他要和你们先谈谈这件

事。他本想今天晚上就和你们谈的，还是我请他不要太性急。不过我敢肯定，他明天会来找你们谈的。”

五

六个月以后，正值夏季，割草和晒草的人们在草甸上干活。因为费尔默的庄园正好面对着草甸的对面，人们在干活时闲聊的话题便常常是有关这座大宅子的。他们在谈话中批评到庄园主和他那位年轻的太太，也就是牧师的妹妹，对他们的言行举止进行一番评头品足，但没有用过激的言词——因为她现在已是他们之中大多数人所钦佩和一致感兴趣的人了。

假如女人也能够说是幸福的话，那么罗莎便是一个幸福的女人。她还不曾知晓她父亲已命归西天，所以她有时也感到纳闷——一边却在暗中感到宽慰——父亲既然在加拿大也算是有了他自己的家，那他为什么从不给她来信呢？她的大哥乔舒亚在她结婚后不久，便被举荐到一个小城镇里去当牧师了，而科纳里厄斯也就此继承了纳罗布诺所空出来的副牧师的职位。

这两兄弟一直忐忑不安地等待他们父亲的尸体被发现的消息；然而尸体却一直没有被人发现。每天他们都在期待，会有一个男人或男孩从草甸那边跑来告诉他们这一消息，但却不曾有这么个人来过。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几周过去了，几个月过去了；妹妹罗莎的婚礼也举行过了；乔舒亚也已在新的教区里开始履行圣职，布道讲经；可是却总也不曾听见有人惊愕地叫道发现老磨坊匠的尸体了。

然而，现在已是六月里了，大家开始收割牧草，为了干活更方便些，必须拔开水闸，让沟里的水流出来。这样一来，尸体便被发现了。有一个人拿着长柄镰刀俯身割草时，看到了水

沟另一头的沟底有一样东西被新近晒干了的水草缠绕着。过了一两天，法官前来检验尸体，但已无法辨认出是谁的尸体，因为水的冲刷和鱼儿的觅食已使老磨坊匠的尸体面目全非，加之他又没有带手表或其他什么有标记的物品来证明他的身份，于是一张无名氏失足落水的判决书就了结了这桩案子。

既然这尸体是在纳罗布诺教区发现的，所以应该就地埋葬。科纳里厄斯给乔舒亚写了一封信，请求他回来主持葬礼，给死去的人念上一段经文，或者他派一个牧师来也行；这件事他自己做不了。乔舒亚倒没有让一个陌生人来参与此事。他亲自到场，那个承揽殡葬事宜的人把验尸官的一份文件递给他，他默不作声地看了一遍，上面写道：

“外威塞克斯中部验尸官亨利·吉尔斯特此命令埋葬尸体一具，该尸体业已经地方法庭陪审官检验，并予判明确系男性，成年，姓名身份不详……”等等。

乔舒亚·哈尔布洛总算把葬礼仪式主持完毕，随后回到他弟弟科纳里厄斯家中，和他会面。他们的妹妹请他们去她家吃午饭，他们俩却都婉言谢绝了。他们要在一起商谈有关教区的事务。这天下午，她来了。他们已经去看望过她了，原不打算再次和她会面。她一进门就显得光彩照人：一双欢快明亮的美眸，一头棕色的秀发，戴着一顶华丽的无边系带软帽，手上套着一副柠檬黄的手套，双颊泛着玫瑰色的红晕，分外娇媚动人——就好像一道美丽的霞光照射进陋室似的，他们在心情忧郁时猛然间见到如此炫目的美，几乎难以承受。

“我忘了告诉你们，”她说：“在我结婚之前一两个月左右发生过一件奇怪的事——那件事，我现在想起来很可能与今天你们安葬的那个可怜的人有点关系。就是那个晚上，我在费尔默庄园等着你们来接我。当时，我和阿尔伯特一起静静地坐在

暖房里，好像听到远处草甸那边传来呼叫声，我们连忙打开门，阿尔伯特跑去拿他的帽子，撇下我一个人站在那里，这时候呼叫声又响起了，我情绪激动，觉得听到有人在叫我的名字似的，可是等阿尔伯特拿了帽子回到我身边后，却又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于是我们断定大概是一个醉汉在乱叫，并不是呼救声。我们俩都忘了这件事，我也从不曾再想起过这件事，直到今天举行葬礼时，我才又想起那天晚上的呼叫声可能就是这个无名氏发出的。那人当时好像叫我的名字，当然，这只不过是由于我当时产生的幻觉而已，说不定他的太太或孩子的名字有点像我的名字吧。哎，真是个可怜的人！"

当她起身回去后，兄弟俩一直默不作声，最后还是科纳里厄斯开口说道："乔舒亚，得留心这件事。她迟早会知道的。"

"怎么会呢？"

"她会从你或从我嘴里听到这件事的。难道你真的认为人心是铁打的保险箱，我们俩能永远不泄露这一秘密吗？"

"是的，我想有时候人心的确是铁打的保险箱。"乔舒亚说。

"不，真相终将大白。我们会说出来的。"

"什么？这岂不是要毁了她——置她于死地吗？羞辱她的孩子们，并且搞垮家道兴旺的费尔默一家？决不能这么做！要让我泄露这个秘密，我宁可先投入他淹死的那个地方！绝对不能说出去的，绝对不能说出去的！科纳里厄斯，你肯定也会这样主张的！"

科纳里厄斯似乎不再犹豫了，于是他们也不再谈论这一话题了。自从这一天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不曾见到乔舒亚。第二年不到，费尔默夫妇便喜得贵子，费尔默家族有了继承人了。村里的人接连一个多星期每天晚上打三次钟以示庆

贺，费尔默先生用啤酒款待他们，大家都开怀畅饮，尽情欢庆。快到要给孩子举行洗礼和命名仪式时，乔舒亚才又到纳罗布诺来了一次。

那天大家聚集在一起，其中最提不起兴致的便是这当了牧师的兄弟俩。他们心里老是觉得父亲穿着短绒外套的阴魂整日缠住他们不放，搅得他们心神不宁。晚上，他们俩一同到野外去散步。

“她如今倒是过得很美满，”乔舒亚说。“不过，科纳里厄斯，你在这里日复一日地做着单调重复的工作，像个雇工似的，而且依我之见大概没有什么出头之日了。我呢，也和你一样，拿着这么微薄的薪俸勉强糊口——说到底我又算是什么呢？说句真话，对无权无势的人来讲，教会是一个可怜的、令人绝望的地方，特别是当这类人的信仰热忱开始动摇的时候。一个雄心勃勃的人，还是在社会上有更多更好的机会去争取出人头地，因为教会之外的社会，是没有教义和法典之类的传统枷锁来束缚他的。对我来说，我现在还真的不如去修修磨子，哪怕每天啃着干巴巴的面包，毕竟还是可以享受到我的自由的。”

他们几乎不由自主地都朝溪边走去；已经走了一程，现在停了下来。他们站在他俩熟悉的那个水坝边上。闸门依旧还在，水沟也依旧还在；透过清澈的溪水，可以看见沟底的鹅卵石。教堂的钟声随风飘来，夹杂着村民的喧闹声，和悠扬的钟声很不协调。

“哎，你看——那边就是我藏匿他的手杖的地方！”乔舒亚一边说，一边朝着长着蒲草的方向望去。一阵微风轻轻拂过，就在那时，那儿有一个白乎乎的东西闪闪烁烁，引起了科纳里厄斯的注意。

从蒲草丛中长出一棵笔直的银色的小白杨树，原来就是这棵小树的叶子随风摇曳才使刚才他们看到有白乎乎的东西在闪烁。

“他的手杖居然活了而且长大了！”乔舒亚接着又说。“那手杖原是很粗糙的——我记得是从树上折下来的小树枝。”

一阵阵风吹来，小白杨白影颤动，直到后来他俩实在看不下去了，于是便走开了。

“我是每天晚上都看见他，”科纳里厄斯低声咕浓道……“唉，乔斯，我们是读过《希伯来书》的，可是也没有从中得到多少益处！忍受得了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那般的痛苦，不要把这当作一桩可耻的事——这就是伟大之所在！不过如今我时常这样想，情愿就在这棵树生长的地方彻底根除我们的烦恼。”

“我也这样想过，”乔舒亚说。

“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做到的，”他的弟弟低声说道。

“也许吧，”乔舒亚忧郁不快地说。

他们往家里走去，从此后白天黑夜的清静时刻，他们始终默默思量着这桩意外事故。

一个富于想象的女人

陈　红译

上威塞克斯著名的苏郎海滨胜地。威廉·马奇米结束了对临时寓所的咨询之后，回到旅馆来找妻子。那个颇有军人气质的门厅搬运工告诉他，马奇米太太和三个孩子到海边散步去了。按着他的指点，威廉急急追去。

“天哪，你们跑得那么远！我都喘不上气来了，”马奇米追上妻子时这样说，口气多少有些不耐烦。妻子边走边看书，三个孩子和保姆远远地走在前面。

马奇米夫人刚才沉湎于书的梦幻中，这时惊觉过来。“是的，”她说，“你去了那么久。呆在这可怕的旅馆里真是烦透了。不过，对不起，威尔①，找我有事吗？”

“嗯，我拿不定主意。那几间据说又通风、又舒适的房间，实际上又气闷，又不舒服。你去看看我选中的房子合不合适，恐怕不够宽敞，可我找不到比这更好的。镇子里几乎住满了。”

夫妇俩让孩子们和保姆继续向前漫步，自己返身往回走去。

他们俩年龄相当，容貌匹配，对家庭生活的要求也很一致；但两人的性格却截然不同：他性情平和，近乎迟钝；而她

① 威尔，威廉的昵称。

无疑是神经过敏，气血旺盛。尽管他们之间难得发生争执，但对于品味及爱好之类的琐事，无论大小，他们总不能保持一致意见。马奇米认为妻子的爱好有几分傻；她则认为丈夫的品味低下、庸俗。她丈夫是北方某大都市的枪械制造商，全身心扑在生意上；而马奇米夫人是“诗神的崇拜者”，用这句风雅的套话来形容她最为贴切。生性柔弱而多情的埃拉，一想到丈夫制造的武器是用去摧毁无辜的生命的，就不禁浑身战栗，不敢再细想下去。她自欺欺人地想着，至少有些武器迟早是会用来杀戮猛兽和害虫的——它们对于较低级的生物，几乎和人类对它们一样，是残酷无情的。只有这样想的时候，她才能恢复平静。

婚前，她从未因他的职业而反对选他做丈夫。的确，女人必须不惜任何代价抓住生活的有利时机，这是所有的贤妻良母教导女儿的基本德行。嫁给了威廉，度过了蜜月，她才进入深思熟虑的阶段。于是就好像一个人在黑暗之中，被某样东西绊倒了似的，她开始惶惑起来，想知道那东西，即她所得到的究竟是什么。她在心里仔细地掂量它，估价它；是稀罕之物，还是平凡物品；含金、含银还是含铅；是绊脚石还是奠基石；它是贵若生命，还是微不足道呢？

她茫然无知，但从此一直为丈夫的愚钝和粗俗深感遗憾，同时也怜悯起自己来了。白天占据她的是想象和梦幻，夜晚陪伴她的是无眠与叹息，她那细腻而超俗的情感从中得以渲泄。威廉并不知情，即使知道也不会扰乱他的心绪。

她的身材娇小玲珑，风度优雅，步履轻盈敏捷。乌黑的明眸，秋波盈盈，眉宇间神采飞扬。那扇心灵的窗户不知让多少男性朋友见了心驰神往，有时也让她自己心痛不已。她丈夫却是身材魁梧，颔下留一撮棕色的胡髭，脸上带着沉思的表情；

还得加一句，他对她总是宽仁有加。他说起话来有板有眼；对于武器是人世间的必需品这一现状，感到极大的满足。

夫妇俩一直走到他们要找的房屋跟前。这所房子朝向大海，伫立在一片台地上。屋前有一方小花园，里面种的都是常青树，以防海风和海水的侵袭；还有一条石阶引向门廊。台地的一排房子都有门牌，不过这一座比别家的高大。房东太太别出心裁地坚持称它为“可伴别墅”，别人则仍然叫它“新街十三号”。目前，这里阳光灿烂，空气清新；可是一到冬天，各家的房门和锁眼都得用沙袋堵上，抵御风雨的侵入。门窗的油漆，经过风吹雨打，薄得甚至连底漆和节疤都露了出来。

房东太太一直在等候马奇米先生，一见他带着妻子前来，便到走廊上去迎接，随后领着他们走进房间。她介绍自己是某专职人员的遗孀，丈夫的猝然去世，使她陷入困境。她又热切地介绍房子设施的诸多便利。马奇米夫人说她喜欢这房子及周围的环境；可惜房间太小，不够住，除非能让她租下所有的房间。

房东太太面露失望，沉思片刻之后，又十分坦诚地说，她极想把房子租给他们，不巧的是有两间屋已长期租给了一个年轻的单身汉，他付的租金虽没有季节价那么高，但他终年租赁，再说他为人和善、风趣，从不惹事生非，所以她不愿为了一个月的高租而赶他走。“不过，”她接着说，“或许他愿意到别处暂住一段日子。”

这样做他们于心不忍，于是就回到了旅馆，打算到经租处再做咨询。他们正要坐下喝茶，房东太太来了。她说那位房客非常好心，愿意把房间让他们住三四个礼拜。

“他真好，但是我们不愿给他带来不便，”马奇米夫妇说。

“哦，不会给他带来不便的，我敢肯定！”能说会道的房东

太太分析道，“你们不晓得，这个年青人与众不同——富于幻想，性情孤僻，甚至有些多愁善感——当西南风吹打门窗，海水冲到岸上，这儿一个游客也没有的时候，他倒喜欢住在这里；现在是旅游旺季，他反而不喜欢。事实上，他马上要住到对面岛上的小茅屋里去，暂时换换环境嘛。”她希望他们来。

第二天，马奇米一家就住了进去。这房子似乎很适合他们。吃过中饭，马奇米先生朝着码头的方向闲逛去了。马奇米夫人打发孩子们到沙滩上玩，自己则静心地呆在家里，查查这，看看那，又试试衣橱门上的穿衣镜的反光度。

在后面的小起居室里——那个单身青年住的那间——她发现这间的家具比别处富有个性。角落处堆放着一些旧书，版本无误，但非珍本。书的主人以这种奇特的方式，将它们保存起来留待后用。他似乎根本不会想到在这个季节来住的人会去翻看它们。房东太太守在门口——万一马奇米夫人稍有不满，她好马上调整。

“我要把这小间作自己的房间，”马奇米夫人说，“因为这儿有书。对了，胡珀太太，你以前的房客书不少。我拿几本看看，他不会介意吧？”

“哦，不会，太太。是的，他有许多书。你不知道，他也算是文学圈内的人，是个诗人——是的，真的是诗人——他有一笔收入，足够他继续作诗，但要想出人头地的话，钱还不够。”

“诗人！哦，我现在才知道。”

马奇米夫人打开一本书，看到了扉页上写着书主人的名字。“天啊！这个名字我很熟悉——罗伯特·特鲁——我当然熟悉喽，还有他的著作！原来我们住的是他的房间，我们把他给赶出了家门？”

埃拉·马奇米独自坐了几分钟，心里想着罗伯特·特鲁，惊喜交集。她最近的一段经历，足以说明她对这位诗人的浓厚兴趣。她原是独养女，父亲是一位功名未就的文人。家事的平淡无味，以及为平庸的丈夫生儿育女，令她郁郁寡欢；少女时期那种无忧无虑、充满生气的日子似乎是一去不复返了。为了排遣痛苦沉闷的胸怀，最近一两年来她一直在寻找一条适宜的途径，那便是吟诗作赋。她写的那些诗，署着一个男性的笔名，曾在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刊物上发表过，有两首竟被刊登在颇有名气的杂志上。有一次，她的诗用小字印在下面，同页的上面，用大字印着另一首主题相同的诗，作者就是这位罗伯特·特鲁。事实上，他们俩都是为报载的一件悲惨事件所激发，从中获得创作的灵感。编者在按语中提及这种不谋而合，并称赞这两首诗都属上乘，因此一同登载。

埃拉，或者是“约翰·艾维”，从此以后就格外关注各处刊登的署名罗伯特·特鲁的诗作。罗伯特·特鲁，和一般的男人一样，对性别的问题不太敏感，也决不会想到要假托女人来写诗。而马奇米夫人无疑有理由反其道而行之，并为之沾沾自喜。也许没有人会相信，这些充满灵感和激情的诗，竟出自一个平庸却爱出风头的武器制造商的妻子和三个孩子的母亲之笔。

特鲁的诗丰富多彩、热情奔放，与当代一些小诗人的精雕细琢的诗，在风格上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不是象征主义派诗人，也不属于颓废派。他的特点是，在歌颂人世的佳境的同时，也揭示了人间的惨苦，从这一意义上说，他是悲观主义者。他只注意诗歌的内容而不注重形式和韵律的完美。有时候，在他激情勃发之际，便不顾艺术的规范，信手写下几首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用韵极不严谨，每每招致正统评论家的非

议。

埃拉·马奇米经常逐字逐韵地研读罗伯特·特鲁的诗，发觉她自己的诗行纤弱无力，远不及她对手的诗那样震撼人心，在羡慕的同时，她感到伤心失望。她暗暗模仿他，但他是那么高不可攀，这简直令她沮丧消沉。这样过了几个月，有一天她从出版商处获悉，特鲁已将他的即兴诗合订成册。这本诗集及时发行了，也幸运地得到或多或少的好评，因此销路不错，所得之款足够偿付印刷费用。

这件事促发了“约翰·艾维”也出本诗集的念头，或者，无论如何，把她有幸发表过的几首诗和许多尚未付印的诗稿，集成一小册。诗集出版了，费用贵得令人瞠目；但是，只有几篇评论文章谈及她那可怜的小册子，此外无人关注，也无人购买。不到两个星期，它就寿终正寝了——假如说它曾来过世上一遭的话。

当时，第三个孩子即将出世。也许是繁忙的家事，分散了她的注意力，诗集的失败对她的精神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丈夫为她付了医疗费，同时也付清了出版商的帐，这件事就暂告结束了。然而，埃拉虽称不上是当代的女诗人，但至少她并非仅能生儿育女而已。最近，她已经感到了旧日的灵感又重新开始在心中萌生。而现在。她竟然住到了罗伯特·特鲁的房间里来了。这是一种多么奇特的机缘啊。

她若有所思地从椅子上站起身，以同行的兴趣在书堆里搜寻着。果然，他的那本诗集就夹在其中。诗集的内容她了如指掌，但此刻，禁不住又翻看起来，仿佛老友重逢，倾诉别绪。随后，以一些琐事为借口，她又唤来了胡珀太太，向她打听年青诗人的事。

“唔，你要是见到他，肯定会喜欢他的，太太。只是他很

腼腆，恐怕你见不到他。”胡珀太太好像十分乐意去满足埃拉的好奇心。“住了很久？是的，将近两年了。即使他不住这儿，也保留着他的房间。这个地方空气柔和，对他的肺很有好处，所以他喜欢随时能回来。他整天不是写作就是看书，很少与人往来，可是这个年青人性格真好，为人友善，要是大家知道他，一定乐意与他交朋友的。这年头，好人不多。”

“噢，他心眼儿好……性格又好。”

“是的。任何事情，如果我请他做，他总是有求必应的。有时候我会对他说：‘特鲁先生，看来你不太高兴呀。’‘唔，是的，胡珀太太，’他会说，‘可是，我不明白你怎么知道的。’‘为什么不换换环境呢？’我会这样建议。于是，一两天后，他就会告诉我要去旅行，到巴黎或是挪威或者别的什么地方；他回来的时候，果然心情就好多了，我不骗你的。”

“噢，真的！他一定是天性敏感的人。”

“对。有些事情上，他还很古怪呢。一天深夜，他作完了一首诗，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反复吟诵。你知道，地板那么薄——偷工减料盖成的房子，我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我在楼上被他吵得没法睡觉，真恨不得——不过，我们还是相处得很好。”

这次交谈只是一个开头，日后，她俩的谈话总离不开这个崭露头角的诗人。胡珀太太说了一件埃拉以前未曾注意的事情：在床头帐子后面的墙纸上，留着他一些蝇头草书的铅笔字迹。

“哦！让我看，”马奇米太太说着，弯过身，把姣美的脸贴近墙壁，掩饰不住内心的好奇和温柔的冲动。

“这些，”胡珀太太说道，带着一种深谙世事的神态，“都是诗歌的首句和未经润饰的观点。大部分他已经擦过了，但是

还可以看得出来。依我看，你信不信，他半夜醒来时，想到了几句诗，怕第二天早晨忘掉，就匆匆地记在墙上。你看，这儿有几行，我在杂志上读到过。有些是新写的，的确，我从未看到过，一定是前几天才写上去的。”

“哦，是的！……”

埃拉·马奇米忽然莫名其妙地脸红了。现在她知道了这个秘密，急切地希望她的同伴马上离开，好让她独自一个人念他的手迹。这是一种无法形容的感觉，不是出于对文学的热爱，而是出于个人的兴趣。因此，她等待着能独享其乐的时刻。到那时，她将深深地陶醉在满腔的激情之中。

大概岛外的海面上风浪太大，而埃拉是要晕船的，马奇米认为不带妻子去航海更轻松些。月光下，海面上泊着几艘汽船，一对对节俭旅行的男女正翩翩起舞，跳到兴起时，突然间东倒西斜，投入舞伴的怀抱。马奇米先生喜欢单独来到这些船上。他曾温柔地向妻子解释说，船上人员混杂，他不愿带她去看他们的丑态。就这样，这位功成志得的军械商在海滨逗留期间，在大海的气息里，尝到了许多生活的新刺激。而埃拉每天的主要日程只是花上几个小时洗澡、散步，生活至少看上去是单调之极。但是，她的诗兴再一次变得强烈起来，内心的火焰占据了她，令她对周围的事情十分漠然。

她把特鲁最近的小诗集读得滚瓜烂熟，默记在心。她煞费心机和时间想与其中的几首比个高低，结果都是徒劳。这种失败令她痛哭流涕。这位伴她左右却又望尘莫及的崇拜者，像磁铁一样深深地将她吸引。这种魅力中，个人情感的成分远远超过了理智与抽象的成份。何以如此，她自己也不明白。她只知道，她朝夕都身处在他常处的环境之中。这种环境简直无时无刻不在向她喁喁低语，告诉她他的存在；但是这个男子她却无

幸相会。埃拉并不意识到，她的这种情感只是一种冲动。潜伏在她心底的激情需要寄托，急切地寻觅起它的对象，而找到的便是第一件到手又合意的东西。

在文明社会里，人的感情发展要受到许多实际条件的制约，这是一种规律。因此，很自然地，马奇米先生对妻子的爱烟消云散了，剩下的只是间歇的友谊而已，而她对他亦是如此。但是，埃拉是个富于热情的女人，热情是需要某种东西去维持的，这次的机缘真是千载难逢，她如饥似渴地抓住了它。

一天，孩子们在壁橱里捉迷藏，玩得正兴奋时，拖出了几件衣服。胡珀太太解释说这是特鲁先生的，把它们重新挂了回去。埃拉像是着了魔似的，那天下午乘着屋里没人，打开壁橱，从钩子上取下一件衣服，穿在了身上。这是一件连雨帽的雨衣。

“天才的雨衣！”她说，“但愿它能赋予我灵感，让我和他并驾齐驱。他是多么光荣的天才啊！”

她这样想的时候，总是泪眼朦胧。她转过身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他的心曾经在这件衣服里面跳动，他的智慧也曾在这顶帽子下闪光，而他的思想水平她将永远无法企及。这种相形见绌的感觉令她愁肠百结。还没等她脱去衣帽，门开了，丈夫走进屋子。

“这是什么——”

她脸红了，脱下衣帽。

“我在壁橱里发现的，”她说，“觉得挺稀奇，就穿着玩玩。我还有什么别的可做呢？你成天跑在外面！”

“成天跑在外面？唔……”

那天晚上她与房东太太又作了一次更深入的交谈。房东太太自己也许早就对诗人怀有好感，一谈起他，也是热情洋溢。

“太太，我知道你对特鲁先生感兴趣，”她说，“他刚差人来说，如果我在家的话，明天下午他要来找几本书，他可以到你房间里来拿吗？”

“哦，可以的！”

“如果你不想回避的话，到时候你们可以好好地见见面！”

她答应了，心中窃喜。躺在床上时，还在想着他。

第二天早晨，丈夫对她说：“埃尔[1]，我一直在想你昨天的话：我成天跑在外面，剩下你一个人好无聊。也许你说得对。今天海上风平浪静，我带你去乘游艇。”

埃拉平生第一次对这样的邀请并不感到高兴。但她还是接受了。临近出发，得去准备了，可她还站在那里沉思默想。要会一会她那爱着恋着的诗人，这种渴望是如此强烈，她顾不上考虑其他了。

“我不想去，”她自言道，“我不能错过这个机会！我不去。”

她告诉丈夫，她改变了主意，不想去坐游船了。他就毫不在意地走了。

接下来的一整天，屋子里静得出奇。孩子们早跑到沙滩上去了。窗外吹来温和的海风，窗帘在阳光中平稳地飘动；绿色西里西亚乐队[2]——一支被雇来为夏天演奏的外国乐队——把“可伴别墅”附近的居民和游客都吸引过去了。有人在敲门，清晰可闻。马奇米夫人发觉没有仆人去开门，就心神不定了。她坐在放书的房间里，始终没有人来。她摇摇铃。

“有人在叫门，”她说。

---

① 埃尔，埃拉的昵称。

② 西里西亚，中欧东部一地区。

“哦，没有人，太太！人早就走了，门是我开的，”仆人答道。房东太太亲自跑来说：“真扫兴！特鲁先生不来了！”

“可我听见敲门了，我想是他。”

“不是他；是一个要找住宿的人敲错了门。我忘了告诉你，中饭前特鲁先生差人送信来，叫我不必准备下午茶了，因为那几本书他不需要了，用不着来取了。”

可怜的埃拉泪水盈盈，她那颗柔弱漂泊的心是多么痛苦。好长一段时间，她都无法重读他的哀诗《分离》。

“胡珀太太，你有他的——那位年青人的照片吗？”一提到“他”，她竟有些羞怯。

“噢，有，太太。就挂在你卧室的壁炉上方，那个相框里。”

“不是吧；那是大公爵夫妇的照片。”

“是的，没错。不过他的就在后面。这个相框原本是我特意买来夹他的照片的。可他临走时请求说：‘看在上帝的份上，把我的照片盖住吧，别让新来的人瞧见，我不愿他们盯着我看，相信他们也不愿我盯着他们看。’所以，我就临时将大公爵夫妇的相片嵌了进去，盖在上面。这张相片没有镜框，再说，贵族的照片总比孤独的年青人的照片更适合挂在出租的房间里。只要你把这张拿开，就会看到他了。太太，即使他知道了，也不会介意的。他没想到新来的房客是你这样一位迷人的太太，否则他就不会不愿露出庐山真面目的。”

“他英俊吗？”她羞答答地问。

“我说他英俊，也许别人不这么看。”

“我呢？”她热切地问。

“我想你会同意我的看法的。有人说他是长得惹眼，不是

英俊。他那大大的眼睛里经常流露出沉思的表情，而当他敏锐地观察周围时，双目炯炯发光。你知道，一个不以写诗谋生的诗人就是这副模样。”

“他多大年纪？”

“比你大几岁，太太；我想有三十一二岁呢。”

实际上，埃拉已经三十出头几个月，但看上去年轻得多。尽管她的性格还不成熟。但与一般多情善感的少妇一样，到了这个年龄，便开始怀疑迟来的爱是否比最初的爱更强烈。唉，不久的将来，只怕人老珠黄，更加伤感，至少那些虚荣心较强的女子，是不敢会见男客了，除非背对着窗或者把窗帘挂下一半。她回想着胡珀太太的话，便闭口不提年龄之事。

正在这时，一封电报送了进来，是丈夫发来的。他说他与几个朋友乘游艇沿着海峡一直逛到了普德摩斯，恐怕要到明天才能回来。

简单的晚餐之后，一直到黄昏时分，她陪着孩子们在海岸边闲逛，心里牵挂着房间里那张未打开的照片。她感到令她心醉神迷的时刻即将来临，便静静地等待着。这位少妇的幻想真是既丰富又细致。得知丈夫今晚不回来，她克制住自己，没有迫不急待地冲上楼去打开相框；她宁愿挨到一人独处时再去慢慢欣赏。到那时，沉寂的夜晚、摇曳的烛光、肃穆的大海以及夜空中的星星都将陪伴着她，这比在下午眩目的阳光里更增添几分浪漫的色彩。

十点不到，埃拉就打发孩子们上床了，然后就进了自己的卧室。为了满足她那热切的好奇心，她开始准备起来：先脱去累赘的外衣，换上睡袍，接着将一把椅子放到桌前，坐下读了几页特鲁最温柔的诗。然后把相框拿到灯光下，打开背部，取出像片，直竖在自己面前。

多么引人注目的一副容貌啊！诗人的唇上留着茂盛的黑髭，唇下一绺小须，一顶垂边帽遮住了前额。房东太太所描述的那双乌黑的大眼睛，在一对漂亮的眉毛下，正含着无限的悲苦，望着他对面的人儿，仿佛对方就是预示着宇宙未来的一张缩影，他正在观察这张缩影，结果却令他忧心忡忡。

埃拉用最低沉、最丰富、最温柔的语调喃喃道："原来就是你呀，你让我在你面前如此黯然失色！"

她久久地端详着他的相片，神思恍惚，泪眼涟涟。她将照片贴到唇边，印上一个热吻。然后又神经质地轻松一笑，擦了擦眼睛。

她想她是多么罪孽深重啊！一个有夫之妇，一个有三个孩子的母亲，竟然昧着良心移情别恋起一个素昧平生的陌路人。不，他不是陌路人！她了解他的思想，他的感情，就如了解自己的一样。事实上，他的思想和感情与她的是多么协调；而丈夫和她之间就缺乏共同的语言。也许对他来说，供养一家人的衣食就是他幸福的责任了。

"虽然我没见过他，但是他接近真实的我，比威尔接近，"她这样说道。

她把他的诗集相片放在床头框上，上了床。她斜靠枕头，先拿起书，把她平时划出的那些最真挚最感人的诗句又念了一遍。放下书，再把照片竖在被子上，出神地凝望着。然后，借着烛光，把墙纸上模糊的铅笔字细读了一遍。那上面有——短句、对句、初韵、首句、中句等等，还有如同雪莱的随札一样的略笔，字字句句都是那么深刻、那么甜蜜、那么动人心魄，仿佛那就是他温暖而可人的气息从墙头呼出，轻轻拂过她的脸颊；这墙壁曾经无数次地环绕过他的头，就像此刻环绕着她的头一样。他一定经常这样抬起手——手里握着铅笔。对，那字

迹是斜的，这样抬起手来写字肯定是斜的。

这些记录了诗人内心世界的诗句，比如：

影子比活人更真实
是不朽的婴孩。

无疑，是沉积在脑海深处的思想和精神在深夜里的涌现。也只有在深夜，他才能不畏批评的寒霜，吐露自己的心曲。这些诗句肯定是借着月光、灯火或是在灰蒙蒙的晨曦中匆匆写下的；在大白天，也许永远不会有这样的诗情。每当他为了抓住那稍纵即逝的想象，就撑起胳膊把它们涂在墙上。而此刻，她的一头青丝正垂依在他的胳臂所依靠过的地方；她的四肢正躺在他的身体曾经躺过的地方。她仿佛沉浸在他的英华里，沐浴在他那无所不在的精神里。

正当她幻然若梦之际，有人上了楼梯，她听出是丈夫那笨重的脚步声。不一会儿，他已到了门外。

“埃尔，你在哪里？”

当时她心里怎么想的，自己也不清楚，却本能地不愿让丈夫知道她在做什么，于是飞快地将照片塞到枕头底下。就在这个当儿，丈夫猛地推开了门，一脸男人酒足饭饱后自满的神色。

“哦，对不起，”威廉·马奇米说，“你头痛吗？恐怕我打扰了你。”

“没有，我没头痛，”她说，“你怎么回来了？”

“唔，我们看还来得及就赶回来了。我不想再花上一天功夫，明天还要到别处去呢。”

“要我下楼吗？”

"哦，不必了。今晚吃得真惬意。我累极了，想马上睡觉。明早六点钟得起床……我起床的时候也不再打扰你了；那时你还没醒呢。"他说着走进房内。

埃拉的眼睛紧盯着他在移动的身体，用手轻轻地把照片推得更进一些。

"你真没病吗?"他朝她弯下身子问道。

"没，只是有点气。"

"别去想它了，"他俯身吻了她一下。"今晚我和你一起睡。"

第二天清晨六点钟就有人来喊他；埃拉被吵醒了，她打着呵欠，听到他在自言自语："窸窸窣窣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压在我背后?"他以为她还没醒，在身边四处摸索，发现了什么东西，把它抽了出来。她半睁着眼，一看就知道是特鲁先生的相片。

"嗨，该死的!"她丈夫叫道。

"什么，亲爱的?"她说。

"哦，你醒了吗？哈！哈!"

"你究竟什么意思嘛?"

"哪个家伙的照片——我想，大概是房东太太的朋友吧。真怪，怎么会到这里来呢，怕是他们铺床时不小心从壁炉台上带下来的吧。"

"我昨天在看这张照片，一定是那时落在了床里。"

"哦，是你的朋友吗？唉呀，他长得真是英俊动人啊。"

埃拉对她崇拜的偶像忠诚之极，因此无法忍受丈夫的嘲讽。"他人很聪明，"她说道，温柔的声音微微发颤，连她自己都觉得不太应该。"他是个崭露头角的诗人——就是这位先生把两间屋子让给我们住的。可是我还从未见过他。"

“既然你没见过他，又怎么知道他的呢?”

“听胡珀太太说的，这张照片也是她给我看的。”

“哦，好了。我得起来走了。我会早点回家的。亲爱的，很抱歉，今天不能带你去了。留心孩子们，别让他们淹到海里去。”

那一天马奇米夫人问房东太太，特鲁先生是否还有可能来。

“是的，”胡珀太太答道，“下星期的今天，他要住到附近的一个朋友家里，直到你们离开。到时候，他肯定会来看我的。”

下午，马奇米果然很早回来了；把不在家时收到的几封信一一拆阅，忽然宣布说，他们的归期要比预定的日子提前一周——简单地说，就是在三天之后离开此地。

“我们再住一个星期吧，”她央求道，“我喜欢这里。”

“我不喜欢。这里的生活节奏太慢了。”

“那你先走，让我和孩子们留下。”

“你怎么这样固执，埃尔！留下干吗？我还得再来接你们！不行，我们一块儿回去；以后在北威尔斯和布来顿多住些日子就是了。再说，还有三天好逗留呢。”

仿佛是命中注定，她始终遇不到他，那个让她牵肠挂肚的人儿，那个令她敬仰令她伤心的天才。可是她决心作最后一次努力；她从房东太太那儿得知特鲁就住在对面岛上一个僻静之处，离这个名流云集的镇子不远。第二天下午，她乘了邻近码头的邮船渡海过去。

这次旅行是多么徒劳无获啊！埃拉只是模糊地知道那住房的方位，当她以为是找到了，便鼓足勇气向一个路人打听，他的回答是不知道。就算他真的住在那里，她又怎能去求见呢?

有些女人或许能够厚颜去做，但她却不能，他准会认为她疯了；也许可以请他去看她；但是她也没有这个胆量。在那个风景如画的小岛上，她踽踽徘徊，满怀忧伤，最后无可奈何地乘上汽船返航，回到家勉强赶上吃晚饭。

到了最后的时刻，丈夫出乎意料地对她说，既然她乐意，他也不反对让她和孩子们呆到周末，只要她能一个人带孩子们回家，不用他接。她暗自庆幸这次延期的机会；第二天早晨马奇米便独自回去了。

然而，到了周末，特鲁仍然没有来。

星期六早晨，埃拉便带着孩子们离开了这个曾让她产生过无限热情的地方。多么沉闷的火车啊；阳光射进窗内，座垫晒得火热；通道上尘埃飞扬；一排排网纱破旧不堪———路陪伴她的就是这些。而窗外，深蓝色的海平面以及她的诗人之家，从她的视线中消失了。心情沉重的她想开卷阅书，结果却泪流满面。

马奇米先生在米德兰市做他的军械买卖，生意非常兴隆，他在离城几里的昂贵地皮上新购了一所大宅子。郊区的生活，尤其是在清淡的季节里，大概都是寂寞的，埃拉对孤单的日子也就习以为常了；她有充裕的时间沉溺在自己的爱好中——创作抒情诗和哀歌。她一到家，便翻阅起她喜欢的一份杂志，竟又读到了特鲁的一首新诗。这首诗必定就在她未到海滨前几天作成的，因为其中的两行对句，她曾在床头的墙上看到过，并且据胡珀太太说是新写的。埃拉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冲动，提笔用“约翰·艾维”的名义给他写信。信中以同行的口吻，称赞对方诗歌中“思想的韵律”深深地打动了自己的心；祝贺他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成就远非自己所能相媲。

几天之后，埃拉的信便得到了回复———封礼貌的短函，

这简直是她所不敢企望的。年轻的诗人在信上说，虽然他对艾维先生的诗不甚熟悉，但他还记得这个名字曾署在几首相当不错的诗篇之下；又说他很乐意通过信函结识艾维先生，当然也希望能早日读到他的新作。

埃拉的信既是假托一个青年男子写的，口气中就免不了带着少年的胆怯，因此，特鲁在回信中用的是老大哥的语调，极有一种优越感。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已经亲笔复了她的信，而且就是在那间为她所熟知的房间里写的。

他们的通信持续了两个多月。埃拉不时地把自认为最好的作品寄赠给他，他很友善地接受了，但并未提及已认真地读过之类的话，也不把自己的诗回赠给她。特鲁受了她的假名的蒙蔽，把她当作男子，埃拉是知道这一点的，要不然，她会倍感惆怅的。

然而，这种景况并不能令埃拉满意。她自我安慰道，假如他见到她，情形就会完全不同。毫无疑问，她本来可以促成这种景况的改变。比如，她会首先将女假男名的事实告诉他。后来，有一件事情令她喜出望外，觉得在信中坦白自己的身份也是多此一举了。有一天，丈夫的一位朋友，本市某家著名报社的编辑，和他们共进晚餐。席间闲聊，偶然谈到了诗人。他说他的兄弟，一位风景画家，是特鲁先生的朋友，并说现在他们俩结伴在威尔斯旅行。

埃拉同编辑先生的兄弟略为相识。第二天早晨，她就发函邀请他在归途中到她家小住几日，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也请带上他的同伴。她非常愿意结识特鲁先生。几天之后来了回信。画家和他的朋友很高兴接受她的邀请，他们将于下周的某日南下，届时一定前往拜访。

埃拉欣喜若狂，简直有些飘飘然了。她终于如愿以偿；她

钟爱的人儿，尽管还没见面，马上就要来了。“瞧，透过窗格子，我看见他了。他就站在墙后，抬头看着我们的窗户哩。”她想得如痴如醉，“再瞧，冬天过去了，雨也停了，大地上鲜花怒放，百鸟齐鸣。这个时节，在我们乡下，到处可以听到斑鸠的歌唱。”

她周全地为他预备起必要的食宿事宜，殷切地期待着吉日良辰的到来。

她是女诗人，至少她自认为是，那天也不能超俗，花了很大的功夫来打扮自己。她身穿一件时尚的礼服，质地非常考究，式样跟古希腊人穿的长袍有些类似，这种款式在有艺术品味和浪漫气息的女士中间非常流行。这是埃拉上次去伦敦时在邦德街一家著名成衣店定做的。下午五点，她听到门铃声，接着门厅里响起了编辑弟弟的声音。客人走进客厅。她望着他的身后，却没有人跟着进屋。爱神啊，罗伯特·特鲁究竟在哪儿呢？

“哦，对不起，”寒暄了几句之后，画家这样说道，“马奇米太太，你知道，特鲁这家伙真是捉摸不透。开始说要来的；后来又说不能来了。我们背着行囊走了几里路，他满身尘土的，急着要回家去。”

“他——他不来了吗？”

“不来了；他让我向你道歉。”

“你们是什么时候分——分手的？”她问这句话时，下嘴唇开始抖动，结果好像发了一个颤塞音。她真希望能从这个讨厌的画家身边跑开，去痛哭一场。

“我们刚分手，就在那边公路上。”

“什么？其实他经过了我家门口？”

“是的。我们走到你家大门口的时候——多么漂亮的大门，

我从没见过这么精细的现代铁工——我们走到你家大门口，停下来讲了几句话，然后他就道别走了。实际上，他闷闷不乐，不想见任何人。他为人很好，是位热心的朋友，不过有时心情忧郁，反复无常；他是想得太多了。你知道，他的诗太偏于恋情，太狂放不羁，所以不为某些人所欣赏。昨天《书评》上就发表了一篇攻击他的酷评，是他在车站偶然看到的。这篇评论也许你读过了？”

“没有。”

“那样更好。哦，这种文章根本不值得为之费神；和其他许多文章一样，不过是奉命之作，去讨好那些心胸狭隘的读者，因为报刊的发行还要仰仗他们。但是，他却为之黯然神伤。对他作品的歪曲深深地刺伤了他。他说他能承受正当的批评，却无法忍受那些谣言。他无力辩驳也不能阻止它们的传播。这正是特鲁的弱点。他一直离群索居，如果他经常出入于热闹的社交界或商界，那么这种事情对他就不会有如此大的打击了。马奇米太太，这就是他不愿来的原因，但是他却推托说，你家看上去那么新那么富——如果你能原谅——”

“但是——他必定知道——这里也有同情啊！难道他没有提起过他常收到从这个地址寄出的信吗？”

“是的，他说起过，是一个叫约翰·艾维的信——他猜也许是正在你家做客的一位亲戚吧？”

“他是否说过他——喜欢艾维呢？”

“唔，据我所知，他对艾维并无多大兴趣。”

“也不喜欢艾维的诗？”

“不喜欢——就我所知，是这样。”

罗伯特·特鲁对于她的住房、她的诗歌以及诗的作者都毫无兴趣。她一得到脱身的机会，便跑到育儿室，无端地接连亲

吻孩子们，借此来发泄自己的情感。蓦然间，她记起孩子们的相貌和他们的父亲一样平平常常，便感到索然无趣了。

那位反应迟钝、头脑简单的风景画家，始终未从她的谈话中觉察出她欢迎的不是他，而是特鲁。他只尽情地享受着这次作客的乐趣，似乎更乐意与埃拉的丈夫交往；而马奇米先生也喜欢他，还带他到附近游览，他们俩谁也没注意到埃拉的心境。

画家走了一两天之后，有一天早上，埃拉独自坐在楼上，浏览刚送到的伦敦晨报。她读到了下面一段新闻：

诗人自杀

罗伯特·特鲁先生，一位前途有望的后起抒情诗人，于上星期六晚在苏郎海滨的寓所内自杀。他是用左轮手枪击中右侧太阳穴而身亡的。勿庸赘言，读者都记得，特鲁先生的题为《寄一无名女子》的新诗集，最近引起了空前广泛的关注。这些抒情诗传达了诗人非凡的感情历程，因其洋溢的热情而深受公众好评，但是也正因其近乎狂放的感情而受到《书评》杂志的严酷批评。据传，诗人自杀的部分之咎在于这篇酷评。记者虽未敢断言，然在诗人的书桌上却发现了这篇已成为疑点的评论文；而且，据说自此文发表之后，诗人就一直心情抑郁，不能自拔。

接下来是一份验尸报告，还附着一封特鲁写给远方某友人的信：

亲爱的——

在你收到这封信之前，我早已从视、听、知这些凡人琐事中解脱了出来。我不愿拿我为何要走这一步的理由来烦扰你，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合乎逻辑的。假如我有幸有一个母亲，或是姐妹，或是女友，她柔情似水，深爱着我，也许我会认为生命还有继续的价值。你知道，长期来，我一直梦寐以求这样一位女子，但是我的梦想永不能实现；那个无处寻觅、无可捉摸的她，是我最后诗集的灵感之源。理想中的佳人啊，我为她吟诗作赋，其实她却并不存在。她始终是我未曾遇也不可求的神秘爱人。这一点我最好在此说明，免得有人责难任何真实的女子，以为我的自尽是因她残酷或者傲慢地对待我所致。请告诉我的房东太太，在她的住所内发生这样不愉快的事，我很内疚。但这一切不久就会被淡忘。银行里在我的名下有足够的钱开支一切。

罗·特鲁

埃拉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目瞪口呆。过上了好一会，冲到隔壁的卧室，扑倒在床上。

她悲痛欲绝，心绪狂乱。她就这个样子在床上躺了足足一个多小时，沉浸在极度的悲伤之中。她双唇颤抖，不时发出断断续续的呓语："哦，如果他认识了我——认识我——我！……哦，如果我能见他一面——只一面；把我的手放在他滚烫的额头上——亲吻他——让他知道我是多么爱他——我情愿忍受羞辱和讥笑，情愿为他生为他死！也许这样可以挽回他那宝贵的生命！……但是不行——上帝不允许我！上帝是在妒忌；他不让我们享受这种幸福啊！"

未曾见面，已成永诀；所有的希望都变泡影。然而，即使现在，在她的幻想中似乎还能看见两人相会的情景，尽管一切都是空——

那一刻本可来临，
那一刻在他和她心中孕育滋生，
可是它的生命转眼枯萎凋零。

她给苏郎海滨的房东太太写了封信，用的是第三人称，竭力保持语气平和，还附去一张一个金镑的汇票。信中说，马奇米夫人已从报上获悉了诗人的凶讯。正如胡珀太太所知，马奇米夫人在可伴别墅逗留期间，对诗人是十分关切的。如果胡珀太太能在诗人下棺之前剪一缕头发，连同那张照片一并寄给马奇米夫人，她将不胜感激云云。

回信寄到了，所要之物夹在其中。埃拉对着相片痛哭一场，然后把它锁进了自己的抽屉；那缕头发，她用白丝带缚着挂在胸前，不时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拿出来亲吻。

"怎么啦?"有一次，丈夫从报纸上抬起头来，这样问道，"哭什么呀？一束头发？谁的?"

"他死了！"她喃喃低语。

"谁?"

"现在我不想告诉你，威尔，除非你坚持要知道。"她的话音里带着明显的哭腔。

"哦，好吧。"

"你不会怪我吧？改天我再告诉你。"

"没关系，当然不会。"

他吹着不成调的口哨，出去了；一到城里的制造厂，这件

事又在他脑海里翻腾开了。

他也知道，在他们曾经住过的苏郎海滨寓所内刚发生了一起自杀案。当初，也曾听到过房东太太谈论诗人的一些片言只语。近来，又常见妻子手不释卷地捧着一本诗集。于是，他立刻下了结论，“当然就是他！可她究竟是怎么认识他的？女人都是狡猾的狐狸。”

他沉着地把此事搁在一边，开始他日常的工作。同时，在家里的埃拉已经作出了一个决定。胡珀太太在寄头发和照片的信里，也通知了她葬礼的日期。这一天，时间在慢慢地消逝着，这个可怜的女人被一个强烈的愿望占据了，她想知道他的安葬之所。午后，她再也顾不了丈夫或别人会指责她行为不轨，在书桌上给丈夫留了张字条：“因事外出，明晨即回。”又跟仆人打了个招呼，就走出了家门。

马奇米先生下午很早回到家时，仆人们都显得焦虑不安。保姆将他拉到一旁，悄悄地说，从这几天女主人那副悲伤的模样看来，恐怕她是去投水自尽了。马奇米细细思索着整件事情，认为她不会这样做的。然后他匆匆地跑了出去，也没解释到哪里去，只是要仆人们不必等他。他驱车赶往火车站，买了一张去苏郎海滨的快车票。

快车到站时天色已黑。他知道如果妻子先他而来，只能乘那趟慢车，比他早不了多少时候。海滨的度假季节已经过去，街道昏暗无光，路上出租马车寥寥无几但价格便宜。他问了路，不一会儿便来到了公墓。门已上锁。门卫说，白天曾举行过两次葬礼，现在里面已没人了，但还是放他进去了。虽然夜还未深，但是秋夜的黑暗早已沉沉地笼罩着四周。他沿着蜿蜒的小径颇为费力地走着，被几块木桩绊了脚，踏在了草地上。他还不时地弯下腰，看看在天空的映衬之下是否有人影在那

儿，却一无所获。当他走到某处，感觉这儿的泥土好像被许多人踩过，不禁眼前一亮。他看到了一座新坟，旁边有一个身影蹲伏着。她听到他过来，跳了起来。

“埃尔，你做的事太傻了！”他愤慨地说，“离家出走——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当然，我不是妒忌这个不幸的男人；可是你，一个有夫之妇，有三个孩子，即将有第四个孩子的母亲，何至于为了一个死去 的情人而如此冲动，这真是荒唐透顶！……你知道自己被锁在里面了吗？要不是我赶来，也许你今晚还出不去呢。”

她默不作声。

“希望你和他没有太过分吧，我是为了你好。”

“不要侮辱我，威尔。”

“记住，以后别再犯傻了，听到了吗？”

“很好，”她说。他挽起她的胳臂，领着她走出了墓地。当晚是回不了家了；又不愿在这样狼狈的情况下暴露身份。他带她到车站附近的一家简陋的小咖啡屋里坐了 一夜。第二天清晨，搭了早班车回家。一路上两人都沉默无言，觉得婚姻生活中又出现一道可怕的裂痕，并不是几句话就能弥补的。

几个月过去了，两人谁也不敢冒险提及这段小插曲，埃拉看上去心情更加忧郁，整日无精打采，人也日渐憔悴。第四个孩子即将临产，可是这临盆的重压显然也打不起她的精神。

“我想这一次我是熬不过去了。”

“啐，孩子话！为什么这一次就跟以前不一样呢？”

她摇摇头。“我觉得差不多快要死了；我倒乐意去死，只是放心不下奈丽、费兰克和廷尼。”

“还有我！”

“你不久就会找到一个代替我的女人，”她低声说着，脸上

带着悲哀的微笑，“何况你绝对有权利这样做，我向你保证。”

“埃尔，你还在想着那个——你的诗友吗?”

她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我这次的病是不会好了，”她重复道，“冥冥之中有人在告诉我，我不会好了。”

这种观念通常是一个凶兆；果然，六个星期之后，那是在五月份，她奄奄一息地躺在卧室里，脉搏微弱，面无人色；那个毫无必要出生的小生命慢慢地脱离了母体，是个胖胖的健康的婴儿。就在临终前，她轻轻地对丈夫说：

“威尔，我要向你坦白整个的事情——就是你所知道的——那时我们去苏郎海滨度假。我不知怎么鬼迷心窍——我怎能忘了你，我的丈夫！但是，我一时糊涂，以为你待我不好，弃我于不顾；还以为你的学识不及我，而他的学识却远远在我之上。也许我只是需要一个完全理解我的人，而不是一个情人——”

她已精疲力竭，再也讲不下去了。这追溯中的妒忌，事实上，并没有扰乱马奇米的心，他毕竟为夫多年，况且那情敌早已死去，亦无能再伤及他，所以他并不急切地追她坦白这段恋情。几个小时之后，她猝然死去，还来不及说出她对诗人的爱情。

在她入土了两年之后，有一天，马奇米正在把一些旧的函件理出来销毁，准备迎娶第二位夫人进门，无意间他看到一束头发和那已故诗人的相片，一起装在一个信封里。照片的背面有前妻手书的日期，正是他们在苏郎海滨的日子。

马奇米注视着头发和照片，沉思良久，突然什么东西触动了他的心弦。他把小儿子叫到跟前，这孩子曾夺走了母亲的生命，现在已会吵会闹，会蹒跚着走路了。他抱起孩子放在膝

上，拿着那缕头发和孩子的头发进行对照，又把照片竖在桌上，仔细地端详比较两者的面容。真是造化弄人，可知而不可解啊！那孩子竟酷似埃拉从未见面的情人。简直不容再怀疑，诗人那特有的梦幻般的神情，就像传达思想一样，传给了孩子，而且头发的颜色也毫无二致。

“他妈的，我早该想到了！”马奇米嘟咕着，“那么在海滨寓所，我的确被她和那家伙给耍了！让我算算日期——八月的第二周……五月的第三周……是的……没错……滚开，你这可怜的小畜生，你同我毫不相干！”

同乡朋友

郭泽民　张子鑫译

一

紧挨着老镇的民宅，是峻峭突兀、向前伸出的牧地。越过民宅林立的烟囱，能毫不费力地听到东、西两边山上的牧童相互的呼叫声。要是可能，晚上站在镇中心，还能听到小牛犊低沉的哞声，甚至它们的呼吸声。处在峡谷侧翼的这个小镇，社会功能早已初具规模：一个真正的市长和议会，还有一项主要产业。

这是三十五年前的一个潮湿傍晚，天光还远未暗淡，一个颇具职业神态的人，手里拿着小包，举着伞，步行在山间道路上，一辆马车从后面超上了他。

“喂，多尼，是你吗?”驾车人喊道，这是一位修饰整齐的白面青年。“跳上来，我把你载到你家门口。”

步行人转过精神饱满的脸向着喊话人。“呵，晚上好，巴内托先生——真谢谢你了。”说着，爬上马车坐在这位熟人身边。

这两位是同镇人。他们两个虽是多年的好朋友，但景况却大不相同。巴内托要比忙于谋生的年轻律师多尼富有得多。这一点可以从多尼对同行者的态度上端睨出一二。当然，从巴内

托对这位律师的话语中倒看不出什么。巴内托在镇上的地位并不是由他自身天赋铸成的，而是靠他父亲，一位在当地十分成功的亚麻商发迹的。这种行业现今镇上还继续着。老巴内托在有了明显的运气后，就从生意场上隐退下了来，把儿子抚养成了一位绅士。确切地说，他把儿子培养成了一个受过良好教育又通达事理的年轻人。

"巴内托太太好吗?"多尼问道。

"我离开时巴内托太太还好。"对方不自然地答道，忙从对马的遐想中回过神来。

多尼先生意识到自己这样的问候不妥，迅速地转到另外的话题：他祝贺他的朋友被选为镇议员，并说选举之后他还没有见到过他；多尼太太很想拜访巴内托太太表示祝贺，但尚未成行。

巴内托的回答像是欲言又止。"我们早就欢迎你们。我的太太会随时欢迎多尼太太的，这是你知道的。是的，我是一个议员，——一个相当不成熟的议员，有人这么说。这是确实的，我早就想推却这一荣誉。因为现在我手头还有别的很多事要做。——不过，既然大家这样诚心诚意推举我，我就盛情难却了。"

"你目前接过来的这件事，我看真没有什么必要。"多尼看看四周的牛群和田野，带着一种随意而又好意的神情说，"你为何又要造一座房子，现在住着的一座已经相当漂亮了。"

巴内托这时的脸变得红润起来。看着四周的牛群和田野，对着律师随意问起的话题，他稍为停顿一会儿后，从容地回答说："是呀，你知道，我早就想搬出镇子去住，因为现在住着的房子太旧太不方便了。"

多尼先生又说，巴内托先生新房子的地址选得非常好，从

窗户向外眺望可以看得很远很远。是否给房子取个名字？大概这是情理中的事。

巴内托不这么认为，因为那儿的附近没有什么房子会与之混淆。他无意为这费神。

“不过我想它有了名字了吧？”多尼说道，“有一次我经过——这是什么时候来着？——今天早晨，我看见——‘林黛别墅’，我想是这个名字，是写在一块牌子上的。”

“这是她的——我们的一时想法。”巴内托急忙回答说。“但是我们最后还是决定不取名字——至少不用这一类的名字。你看见的这块牌子起码是一个星期以前的事了。牌子在上周六就取下来了。这件事情我很坚决。”他认真地加了一句。

多尼心里嘀咕着，心想他确是昨天见着这块牌子的呀。

他们谈论着，马车进了老镇，时当七点左右，街上出奇地寂静。下午开始，从海上袭来的雾气不断地增大，使街上黄色的路灯罩上了一层雾水，连石瓦盖的沉重屋顶，也滴下点点细水。石瓦因为太沉，把屋檐也压弯了下来，好几处房屋的墙垣已经凸了出来。马车绕过镇中心——“黑牛旅社”，向前右转弯，经过了一条小巷，巷里的每户人家都有两扇窗户，组成了一排没有特点、看不出年代的住宅群，只是房屋里住着的人们属于不同的阶层。

“等等，我把你送到门口。”当多尼准备下车时，巴内托说。接着，马车迅速拐上一条小道。不远处的窗玻璃上，贴着三个小孩的脸蛋，在屋内的灯光照射下清晰生动，三张小脸之上是一张年轻太太的脸，他们的每双眼睛都聚精会神地注视着空旷的街道。“你真是位幸运的家伙，多尼，”巴内托接下去说。很快，母亲和孩子们从窗户上消失，跑到了门口。“你真是个幸运的人，我宁愿拿一百幢我现在正在造的新房子来跟你

换这样的一个家。”

“呵，——是的，我们一直生活得很美满。”多尼自我陶醉地说。

“那幢房子，多尼，不是我想造的，”巴内托脱口而出，积郁在胸的痛苦突然释放了出来。他检查了一会儿马匹，把话说完了才让这位“旅客”下了车。“我住的老屋对我来说已足够了，这是你知道的。这是我的私产，是我爷爷建造的，它坚如城堡。我父亲出生在这里，生活在这里，也老死在这里。我也出生在这里，而且多年生活在这里。可是我还得造一座新的。”

“那是为什么？”多尼问。

“为什么？为了家事平安。为此我什么都愿意，但是不见有成效。我断然反对用‘林黛别墅’这样的名字。我并不是反对这个可笑的名字本身，而是因为我妻子从前有过喜欢林黛爵士的瓜葛。你想我能用这样的名字吗？如果你知道了这一情况，你就会觉得一切和解的努力将是枉费心机的。你有快乐的家庭，当然不会有这样的烦恼。可能上帝不想让你有这种经历。瞧，他们都出来迎接你了！”

“是的，你夫人也将会欢迎你的归来，”多尼说道。“相信我，她一定会来迎接你的，并且一桌比我家还更丰盛的晚餐正在等待着你呢。”

“希望如此。”巴内托半信半疑地说。

马车停在了多尼的家门口，律师家的门早已大开了。多尼下车时由于手中的包和伞的阻碍，脚下滑了一下，膝盖刚好落在阴沟里。

“啊！我亲爱的查尔斯，”他的夫人叫着跑下台阶，全然不顾巴内托的在场，紧紧地抓住了丈夫，把他扶起来后热烈地吻了起来，并且叫嚷道：“我希望你不会受伤，亲爱的！”孩子们

也拥了过来，高声地叫道："可怜的爸爸！"

看见多尼仅仅只沾了一点泥，巴内托说道："他没问题。"这时他眼睛看着的是多尼太太，而非多尼本人。要是在平时，尤其是在那一丝不苟的未婚年代——他会觉得这个妇人有点儿轻佻。但是现在联想到他的家庭，看见这样的热情场面，很是触景生情，使他的眼眶里泪水盈盈。在向律师和他的家人道过晚安之后，他离开了他们，缓慢地驱车到通向他家的主要大道上。

巴内托记着多尼分手时说的话，心里怀着希望。可能这次到家不会如想象中的那样受到冷遇。今晚天气潮湿，至少这一次多尼讲的会成为事实吧！他疑疑惑惑地驾着车。到了家，几乎不能相信会是这样的情形：一进门不见自己夫人的踪影。他问她去哪儿了。佣人告诉他，他的太太与裁缝在一起，或许还得过一会儿才能回来。

"今天这样的时刻还去裁缝那儿！"

"太太早用完了饭，先生，希望你能原谅她，今晚不能与你共进晚餐。"

"可是她知道我今晚回来的呀！"

"对，是的，先生。"

"去告诉她，我回来了。"

佣人遵嘱去了。但是这屋子的女主人仅仅转达了同样的歉意而已。

巴内托不再说什么。马上独自坐下来用他的晚餐。这是一顿索然无味的晚餐，与刚才见到的那种一家天伦之乐成了强烈对照。每当这种时候，他的脑海里总会浮现出一张柔情满怀的少女的文静脸蛋。巴内托转了一下他的坐椅，眼睛痴呆地望着他坐着的南方出神，仿佛他看到的不是房间，而是房间外面的

长长的路。“她是否仍然住在那儿?”他猜测着。

二

一种愤然的情绪使他从坐椅上站起，戴上帽子，穿好外套，出了家门，沿着水光晶莹的人行道走去。圣玛丽教堂的时钟敲响了八点。街上店铺里的老板和伙计们纷纷打烊关门。几分钟后只剩下了几家没雇用伙计的小店开着，这些店里的店主或老板娘仍然睁大着眼睛等候顾客的光临。显然，这些店家的生意要冷清些。对这几家店主来说，店铺的关门声并没有邻家伙计们觉得的那么优美动听。可惜，黑夜是那样的阴沉潮湿，使得他们不久也一家接一家地关门了。

巴内托大步地向右转了几个弯，朝镇子主要街道的热闹地段走去。闹市区在南边的一条长街上。这里，虽然他家不再经营亚麻生意了，但是“巴内托”的大名在这里的大门和墙上不时可以看到。因为一些“后起之秀”和小店常把他家的店号作为广告向人们推出，比如“斯密斯·巴内托公司的分号”——“罗宾逊·巴内托公司的前经理”等。这街景使他想起他父亲的一生，同时也产生了疑问，他父亲生前是否曾活得比他快乐?

沿路的房子越来越少，渐渐地道路两旁开阔起来了，靠右手拐弯的路也渐渐高出了许多，形成了一个高岗。岗顶有一排脚手架，许多杆子像矛一样刺向空中。这是近来开工的一幢建筑物的基础部分。巴内托放慢了脚步，在路中央站了一会儿，显然对此景色没有多大兴趣。忽然，他的目光被竖着的一根杆子所吸引，就越过栏杆，走到足够近的地方，看清了一根竿子上钉着一块上了油漆的牌子，上面霍然几个大字：“林黛别墅”。

这几个字，是一种冷峻的讽刺，也是对他当头的一棍。原来白天多尼说的全是真的！他把伞尖深深地插入草地，双手抓住杆子，好像要把它摇松拔起。然而，这时仿佛有一种力量出来阻止了他，说明这根柱子是动不得的，他不得不垂下了双手。

“让它去吧！”他自言自语道。“我早就申明只求太平无事——只要可能的话。”

他拾起雨伞，平静地离开了脚手架，走到路上，向镇子远处前进。经过这座建造中的房屋后，他步履更坚定了。没过多久，一阵阵喧嚣声在黑暗中回荡起来，这是海潮之声。通向港口的这条路，离镇只有一英里之遥，所以镇上的贸易都是从这里开始的。自从看见了那恼人的牌子，巴内托忘却了打开带着的伞，雨水猛烈地打在帽子上，也不时地落在他的脸上。

虽然街边路灯仍然亮着，但是灯与灯之间的间隔却比以前增宽了，人行道也成了碎石子路了。每隔一段时间灯光总是由弱转强又由强转弱地洒在他的肩膀上。同时，湿淋淋的肩膀也反射着灯光的闪耀。海的喧嚣声越来越响，但海边离此却仍有一段距离。他在路边的一座小屋前停了下来。屋子带有一个花园，一排木栅把园子与路隔了开来。他仔细审视了一下环境，确认没有弄错，就打开了院门，轻轻地叩响小屋正门。

他耐心地等待了一会儿。在平时，别人也许会敲第二次了。终于听见门被打开了。看不见是谁开的门，因为过道上没有一点亮光。巴内托随便问了一句：“塞维尔小姐是住这儿吗？”

一个年幼的声音回答他，说她是住这儿。过不一会儿就请他进屋，并答应着很快去点灯，但是立刻又改口说，黑夜十分潮湿，母亲觉得过道上不用点灯。

“不用麻烦你给我点灯。”巴内托忙说道，“根本用不着点灯。哪一间是塞维尔小姐的起居室?”

这个小孩围着隐约可见的白围裙，用手指了指过道一边的门，巴内托马上闪身进去，以使光线照不着自己的脸。一进入房内，他就立刻关上了门，停了一会儿，听着那孩子的脚步声走远。

他发现自己站在了一间既简朴又整洁的房间里。家具也并不破旧，房内一切东西，不论从小橱到火炉架上的装饰品——小银饰架子，都井井有条。一张照片镶嵌在用硬纸板做成的镜框内，框子精工制作。相片上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海军上尉，脸形瘦削。灯光后面的桌旁，现出一位女性，一位年轻的姑娘，与照片里的形象非常相似。她在灯光下聚精会神地做着针线活，以致隔了好长时间才发觉有客人在她面前。

他们两人站着，相互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说话。面对着巴内托的是一位面容清秀的姑娘，这张脸，酷似拉斐尔画笔下的鹅蛋形脸，是一张为英国人所倾慕的非常典型的英国美女脸。这样的美女却住在一个无名港口的乡间路旁小屋内。如果拿美女的五官与脸形比较，可能稍为逊色一点。大概大自然考虑她并非住在意大利之故吧！但这也并没有使她变得平庸多少，看上去还照样挺讨人喜欢的。过了好一会儿，姑娘神情才收了回来，先是迟疑，再是沉默，然后现出半怒半嗔的神色，最后脸上泛出红光，眼睛闪出了亮光。

“我知道我来这儿其实没有什么事。”他说，算是回答了她的眼色。“可是我很想见见你，向你问候。你能把手伸给我吗?像以前常给我握的那样?”

“我希望把过去记得的一切都忘却，巴内托先生。”她说着冷冷地把手伸给了他。“我想起我们最后一次会面时的情景，

就简直不愿想起过去我们的一切——说真的，你还来这儿。”

“我来这儿相信不会对你有什么妨碍吧？我常来打扰你的，露茜。”

“当然，我已长久没有福份受到你的惠顾了。现在我也不想再有这福分了。”她带着同样冰冷的神色说。“我想巴内托太太近来无恙吧?”

“是的，是的，”他不耐烦地回答道。“至少我想如此吧！——可能也只是我的一种推断吧!”

“可是她是你的夫人呀，先生。”这位年轻女士带着颤栗的声音说。

女士的房间里猝不及防地出现一位男人的说话声，惊动了窗台旁挂着的鸟笼里的金丝雀，它一个劲地向笼壁扑去。她跑过去安抚鸟儿，把脸贴在鸟笼边，轻轻地唱起娓娓动听的调子，让鸟儿安静下来。这样做，也可能是为了安定她自己。

“我不是来谈论有关我妻子的事的。”他争辩道，“我是来跟你谈你的事儿的，只谈论你本人，谈谈你自从上次巨大打击后的景况。”他转过脸去对着她父亲的相片说。

“我过得非常好，谢谢你。”

这话的分量很难从她的脸上估量出来。巴内托谦恭地自责不能一眼看出她的神色。为使气氛不那么凝固，他将身体弯向桌子说，“刚才我进来时你在干什么？在烛光下画花吗?”

“呵，不，”她说，“没画花——只是打轮廓而已。我想晚上做这个省时间——到这个月底我还得画完三打。”

巴内托显出十分惋惜的样子。“你真要把你的眼睛弄坏了不可。”他的话里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情感。“你不应这样，真的，我早该来对你说，你一定不能这样干了。呵！——想到你这样，我真不忍心用眼来看见这一切!”

“此时此地还值得提起这些事情吗?”她极其严肃地说,“你过去温文尔雅,尊重我,也尊重你自己,别再说那些多余的话,也不必再到这儿来了。我觉得你这一次来访并不严肃,或者说是周密考虑过的。”

“考虑过,对,我来看你是因为你是一位老朋友、好朋友——没有其他用意,是来看望一位我爱过的女士。不要发怒!我是实在忍不住才来的。许多事情使我想来看你。今晚我遇见一位熟人。我看见他受到他夫人和全家欢迎时,是多么的幸福呵,虽然他的收入和机会仅是我的十分之一。我想,要是我该会怎样。我控制不住自己,就来到你这里。现在我到这里了,又觉得某些方面我又不对了。但是,那种我要见你、谈谈以前我们彼此都常谈的事情的想法又非常强烈。”

“我看这种情形可能还得过一段时间!”塞维尔小姐平静地说:“多少时间以来我一直想平静下来,现在一想起往事就令我烦恼不已——虽然你都早已忘却了。我相信,你对你以前的所作所为可能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她的声调响了起来,气也大起来了。她又说:“我也一直在努力忘掉它。我感到我的努力能使自己做到这一点!”

她一直站着,这时转身坐下来,把脸背过去。

巴内托怏怏地看着她。“是的,这该是我的报应,”他说,“野心让我昏了头——不,不是野心,是昏庸的结果!如果我当时……但是晚了。”——“不过,露茜,你总要记住这一点,”他突然冲口说道,“如果当时误会之后你能写给我哪怕小小的一张字条,我打赌我会回到你身边的。这件事毁了我!”他在房间里慢慢踱来踱去,眼光仍然落在她的身上。

“但是,巴内托先生,我怎能写给你呢?当时完全不允许我这样做。”

“当时应该有这样的机会，”巴内托说着转过身，“那是我的过错！”

“好了！我不想知道那时的一切，那时的情况毋庸我说什么，所以用不着我写信。也就没有信可寄。当时什么也没有肯定下来，你的地位比我高，又比我富有，我误解了你的意思，当我听到你另外有了一位太太——一位她的家庭使你感到荣耀的女士，我觉得我是如此愚蠢，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那么，我想是命运——机遇——或者我未知的什么东西，把我们分开了。亲爱的露茜，无论怎么说，你应该是作为我妻子的女人。我却让你擦肩而过，我真是一个十足的傻瓜。”

“呵，巴内托先生，”她说，几乎眼泪要掉下来了。“不要旧事重提了。我不该是安慰你的人——慎思，先生——你不应来这里——别人知道了，以为我多坏！”

“是的，是的，真的！”他忙说。“不该来这儿，我不会再这样了。”

“人的本性都有个共同弱点，你知道，在行动之前的想法总是美好的。”她接着说，一面心情沉重地把他送到房间门口。“当时你不知道我会不会接受你，即使你向我求婚的话。”这时他与她的目光交会了，她低下了头。她知道她的话在向自己撒谎。

两人沉默了很久。她抬起头，用戏谑的口气说：“我家本来就比你家穷，就是我父亲去世前也一样。也许你的朋友由于我的贫穷而会不愉快。”

“你的气质会很快赢得我周围的朋友的。”巴内托说。

她巧妙地反讥道：“现在不要谈我的气质，还是去跟你的夫人谈谈吧！这就是我对你的要求。而且现在请你立即离开吧。”

"我就走，我想我会尽力去做的。"他回答着，比刚才说话时心情好多了。"但是我再也不会见到像你这样的好姑娘了！"他立刻打开门走出房间，让姑娘独自在家。走到街上，他的眼光重又落在路灯上，路旁稀疏的灯光泛出阴郁的光芒，犹如无数麦芒散射到四周。

在路的另一边，巴内托看见一个人撑着一把伞，行走在伞影之下。那人穿过街来，渐渐地与巴内托同行在一起。来者原来是查尔逊，是镇子里的一位外科大夫，他正欠着巴内托的钱。查尔逊并不是没有本事的人，但他却没有成功。作为一名临床医生，他在生活的旅途上遇到了各种不幸：他缺钱，家里又不喜欢他；他跟男人来往，却不喜欢与女人交往；他娶的是一个异乡媳妇，而不是本镇的姑娘。他成了人们谈笑的资料。再说，他的形象不似医生。时下作为一个家庭医生，要一表人才，要有一双安详的眼睛，一副薄薄的嘴唇，在公众场合不会噘起嘴来讥笑别人。可是，他的一张曲线形嘴和又大又黑的眼睛使人害怕。他交的朋友，按旧时的说法，都是些酒肉朋友——这一称呼，并非指责，但也意味着他们是一群不拘礼节的人。这一切，就影响了他在镇上的形象。

查尔逊有一次发生困难了，他去跟巴内托商量，是否借他名义去赊帐。结果如愿以偿。结帐时，债主要巴内托归还了事。事情只是区区五十英镑，巴内托也损失不了多少，他也没有给这位外科医生什么白眼，但是查尔逊也太有点儿厚颜无耻了，所以无法与他深交。

"我想三周内能还你那笔款子，巴内托兄弟。"查尔逊以称兄道弟的姿态对他说。巴内托用和善的口气回答说"不忙"。这所谓的"三周内"，在查尔逊的心目中是猴年马月的事。

"我做了个梦，"查尔逊继续说道。巴内托知道这位医生又

开始胡说八道了，没有表示要听的样子。“我做了个梦，”他重复道，也不管对方是不是在听。“我梦见一位先生，他对我很不错，只是匆匆忙忙娶了一位美貌女子后，心头却并未忘了先前相识的那位姑娘。在一个雨天晚上，天气跟今晚差不多，当我走在通向港口的路上时，我碰巧遇上了他从那位姑娘家里出来。”

巴内托向“说梦”者瞥了一眼，附近路灯的灯光穿过从伞沿往下掉的雨点，照在“梦”者的脸上，他斜睨着眼睛，舌头抵着面颚，装出滑稽的样子。

“听着，”巴内托于是严肃地说，“我们不要这样说话。”

“不，不，——当然不，”查尔逊忙说。他意识到他的玩笑开过了头，像以前经常笑话说过了头一样。他再三道歉，可巴内托并没有答理。但有一件事，巴内托可以肯定——这一流言将很快生根。为了露茜的缘故，他得遵从她的意旨。

三

他果真不食言。虽然，露茜花园里的番红花跟着松雪花开了，之后水仙花也开了，去港口之路也是散步的好去处，巴内托却从此未染一尘，更没有走近露茜家的门。他像避开危险一样，避开去那条路上散步。有时要透透新鲜空气，也是向北到很远的地方去，那里田垣纵横，镇民们踪迹不至。有时他穿过老镇几条巷子，到从前他家拥有股份的一家制绳厂去。看着那儿的工人制绳时，把绳吊在苹果树和灌木之间向后退着，牛犊不时地冲来冲去，感到这里的生产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还真不小。

一天早晨，煦丽的太阳照在山坡上，整个小镇屋顶都罩在

层层升起的雾气之中，犹如高低错落的各家烟囱里弥漫开的袅袅炊烟，非常迷人。在市镇议事厅房间里向窗户外闲眺的巴内托，对正在进行的讨论毫无兴趣。虽然镇议员有不少出席了会议，但要讨论的事项并不多。几分钟以后多尼悠闲地踱到他跟前，说他现在很少见到巴内托了。

巴内托近来确实不常出席议会。

多尼瞧着垂在窗玻璃旁的粉红色窗帘。窗帘泛出鲜红的光泽，映在他俩的脸上。几乎两人同时转过脸，向窗外望去；这时街上走过一个高贵的太太，律师一眼看出是巴内托夫人。巴内托也看见了，但迅速转过了身去。

“过段时间你们会和好的，”多尼怀着深切同情的心情说道。

“那么你已经听到了她上次要与我决裂的消息啦?”

多尼立刻收起了笑容说，“不，我没有听说过任何严重的消息。”他一本正经地说，“我只是略微听到一些而已。”

“你以为还有可能好起来吗?”巴内托淡淡地问，“但是我不这么想……不，多尼，人们应该面对事实，不管是罂粟花还是曼陀罗花——走着瞧吧。你夫人和孩子都好吗?”

多尼说：“多谢。他们都很好。今天他们一早就出去了，现在看他们是否会经过这儿。呵！他们在那儿，正走到街上呢!”多尼说着，指着两个孩子和一个保姆，后面还跟着一位太太。

“你愿意出去跟她说几句话吗?”他问。

“今天早上不啦，我现在不想跟任何人见面。”

“你太想不开了，巴内托先生。我记得在校时要是谁说你一句，你常常脸红得像玫瑰一样。”

巴内托沉思了一会，“是的，”他承认了，并说：“这话倒

有点根据。由于这个原因，我常常闭门在家度安静。这样的生活当时不管怎么说也还自在，虽然不那么丰富多彩。”

“我不止一次地想跟你提个建议，”多尼犹犹豫豫地说，“不知道你欢迎不欢迎，不过，你采纳也罢，拒绝也罢，就随你了。事实上，这是我夫人提出的建议：她将高兴地去拜访巴内托太太，想彼此做个知心朋友。她觉得巴内托太太在镇上太孤单了，没有可以商量的人。她的印象是，你夫人一定会讲道理的。爱米莉有一种赢得女性的本领。”

“我想也能赢得男人的心，她是一位有魅力的女性，你能找到她真是幸运。”

“是的，也许是吧，”多尼笑着说，竭力抑制住作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一名男人”的自傲感。“不过，她也可能会找出尊夫人不乐意的原因。或许这其中有一些是误会。你知道——有些事情，可能是她太傲了一些，没向你作解释，或者对你在某些小事情上的行为由于不理解而感到不快。老实说，爱米莉早就想这么做了。如果她能够得上与巴内托太太这样有社会地位的人交往的话。巴内托太太自然习惯于伦敦大城市的高贵生活，爱米莉对此有所顾虑。”

巴内托对如此好心的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多尼太太的担心有一定道理——他也认为是这样。“但是请她来吧！”他说。“在英国，再也没有哪一位女士我能信托如此使命的了。我担心这可能不会有什么结果，如果她愿意，又不怕拒绝，那么我觉得她是做了一件世上最慈善的事了。”

巴内托和多尼分手后，就到镇储蓄银行去了。他是那里的董事，他想借银行里的钱款的增减和红蓝线之间的数字来忘却他的心中烦恼。他坐下来看职员们存款，有时也签上自己的名字。下午刚要离开时，多尼从门外探进头来对他说：“爱米莉

已经见过巴内托太太了，”他低声说道。“巴内托太太已经答应，明天驾车带她去海边，要是天气好的话。祝下午好！”

四

第二天，老天好像有意安排好的那样晴朗。太阳午后开始向西倾斜，阳光照在巴内托建设中的新居脚手架上，长长的影子一直伸到大路中央。几周以来，巴内托第一次亲临现场，察看工程的进展情况。三十五年前老镇上造房子，可不像现在这么时新，如市场里建一个摊棚那么简单快速。地基和低层施工完了，要过几个星期后让它慢慢凝固，才能向上建造上去。所以经过一个夏季，有时还不能干透，很难建造上面的重要部分。巴内托站在没装框子的窗户边，往下沿斜坡看到路上。他听见车轮滚滚的声音，接着看见他漂亮的“桑提泼”[1]，后面是多尼太太，他们向海边驶去。马车缓缓地行进着，多尼太太满面笑容，她的笑容也明显地影响了她旁边的同伴——巴内托夫人，看上去多尼太太天生的优雅气质很自然地开始产生了效果。巴内托决心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加以干涉。他不想冒险违背那天的诺言。这种事只能信托于人，自己不能掺和进去，否则只会毁了自己。他看见脸庞清秀的妻子，手握缰绳，戴着柠檬色手套，笔挺的身子，穿着丝绒花边的衣服，在自己面前经过，显露了马车的主人地位要高出她同伴多尼夫人一截。从社会角度看，她有较高的修养；从物质角度看，她的坐垫也更高雅。

① “桑提泼”，传说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以泼辣闻名；这里指妻子。

巴内托决定让他们单独相处一会儿，然后去海边把她们带回家。在房子里呆了一个小时后，巴内托就按想法去做了。离“林黛别墅”一百码的地方，就是那海军上尉女儿的住所，巴内托好长时间没有到这儿来了。当他走近这片禁地时，一股涌动的血流通过了他的心头，这血流使他强烈地感到，除非他特别小心，否则他很可能会又一次为了露茜而受到内心折磨。然而，现在用十分之一的借口就能饶恕自己今天走近这条路的理由。

他走到小屋的对面，转动着眼睛从小花园木栅缝中向里面张望。露茜在园内，她边走边采着花。可能要画这些花的缘故，她移动的速度很快，像是为了节约时间。她没有看见他，他可以从她身后悄悄经过，可是一种情感——一种先前业已存在的，一种不能控制自己的情感，使他不得不停下脚步去看她。她在牡丹、郁金香、黄水仙、夜阑香和其他普通花丛中翩翩穿梭。头上戴着浅白色的宽边帽，左手拿着满是蓓蕾的花束，她在拔了一些紫丁香后，站起身来看见了他。

“巴内托先生，”她天真地笑着叫道，“怎么，我老在想，你会来的，既然尊夫人坐马车打这儿过。现在你果真来了！”

“是的，露茜。”他说道。

这时，她似乎记起了他们上次见面的情景，他猜测她脸颊红起来了。当然，这也可能仅仅是自己的神经过敏罢了。

“我现在去港口，”他补充道。

“是吗?”她认真地问道。“夏天来临了，许多人开始去那儿了。”

她说话时，他可以真切地看到她的面容了。他觉得她的脸色比上次见面时更苍白和瘦削了。“露茜，你憔悴多了！告诉我，我怎么能帮助你?”他差一点要这样叫出来了。——“要

是我说出来了，”他考虑着，“会将我们俩全毁了。”于是他只对她说了声“下午好”，继续走他的路。

正走着，一阵狂风从山间吹来，好像有意与他作对似的，把幽静的环境搅乱了。风吹得更厉害了，把海腥味也带了过来。

这条被称之谓“滨海路”的大道真是名符其实：山峰之间，有一峡口，峡口处露出了大海的面容。峡口的两边，又是悬崖峭壁，左边的峭壁被阳光抹上了桔红色的光彩，右边的峭壁正好被阴影罩着，呈现出青灰色来。两峭壁间，自然形成了一个酷似特洛伊人失事船庇护所的“利比亚”式海湾。这里的天空也变成狭长的一小块了。看来这真是一个天然良港。如果稍加建设，就可能成为闻名遐迩的港口。港口的两端，向陆地延伸出一块空旷地，长满了攀崖菊。靠海的山坡下是一片闪光的金色沙滩。但是有千年历史的近海居民——布雷蒂渔民，曾多次建造梦想中的良港，都由于涌进的海潮夹带着泥沙和石块，使完成的工程毁于一旦。所以至今那儿房屋很少：一个简易码头，几条小船，稀少的旅社，一爿小店，一两幢住宅以及一只正在港口卸货的双桅帆船，这些构成了这里的主要景色。在海滨开阔地，停着他太太的马车，车篷内已经是空荡荡了，一个马童手里牵着他的马。

巴内托走过去，看见东边峭壁脚下有一个深蓝色的点在急速地移动。原来这是一个穿着紧身运动衣的人在拼命地奔跑，正在向巴内托挥着手，好像在说话，等那人走近时，他认出是个当地人，只是不太熟悉。

“怎么回事，老乡?”巴内托问。

“发生了可怕的事了!”那船民急急忙忙地说。“有两位翻了船了，——是老镇上的多尼太太和巴内托太太。今天下午她

们驾车来这儿——看看天气很好，就很高兴，散了一会步，想坐船出去绕峭壁作短程航海，在她们的船刚要靠近海岸边时，一阵狂风，把船倾覆了。想必她们两人都淹死了。”他很不明白，约翰·格林是出了名的船夫，当地没有人能比得上他的，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呢？

“去出事地点怎么走？”巴内托问。

“绕过峭壁，就是出事地点了。”

“快去马车那儿，叫马童赶快驾过车来，然后到‘海滨酒家’把医生请来。”

“俩人都救出来了么？”

“一个已经救出来了。”

“哪一个？”

“巴内托夫人，多尼夫人恐怕已经漂到外海去了。”

巴内托跑到挡住他视线的峭壁的另一边的海岸，远远地看见那里挤满了人，有一群渔夫聚集在那里。他一到就有一两个认识的人不敢用目光去看他，赶忙转过身去。他走进人群里，发现水边停着一只小船，在船旁的坡形沙滩上，躺着他夫人，全身水淋淋，满是泥沙，身上穿着丝绒外套，手上戴着黄色手套。

五

一切能做的都已经做了。巴内托夫人在家里受医生照顾着。但是结果仍然未定。巴内托尽力看护着他的妻子。好像这是他一生中最应奉献的时刻。在沙滩上的时候，他要决断的事情太多了——是否对躺在海滩上的、行将失去生命的躯体进行现场抢救——还是把她搬到“海滨酒家”去抢救——抑或立刻

把她送回自己的家去？如果采取第一种方案，附近既没有医生也没有设备，看来这是没有希望的。第二种方案，要占用大量的时间，跟到镇上去差不多，由于中间隔着几道沙滩，还要用船横渡码头才能到达酒家，那将会使医生到来之前失去许多宝贵的时间。虽然后来用马车把她送回家去的路上花了些时间，放到她自己床上又花了七分钟，但终于医生来到了身边，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抢救措施。

在路上，他风驰电掣般地赶着车，把夕阳的余辉抛在了后头，路两边的山，路两边的树，路两边的房子，都拖着长长的影子从他眼前掠过去；疲惫的工人，挎着篮子走在回家路上，都奇怪地望着他，不知他为什么这么拼命地赶车。在海滩与布雷蒂镇之间的路上，他遇上了查尔逊，他是第一个听说出事的外科医生。他带着他的助手坐着两轮马车赶来了。巴内托叫助理医生到海滨去，万一可怜的多尼太太到时会被海浪冲上岸来。自己则带着查尔逊医生赶回家去。

巴内托不需要亲自在场了。他觉得他的下一个责任是立刻出发去找多尼，因为没有人可代替他把消息告诉给多尼了。

至于多尼太太的打捞，他坚信，他的离开不会受到什么影响。因为巴内托夫人被安置到马车里时，聚集拢来的人更多了，他们都愿意帮助去找多尼太太，使得他在现场是多余的了。但是这种情况下，去传达消息使他倍感痛苦，这次不幸降临到多尼太太头上，完全是由于她和她丈夫对自己的好意而发生的。

他在办公室里找到了多尼。当这位律师听懂了议员的话后，顿时脸色转白，站起来好一会儿一动不动，简直如失去知觉一样。过了一会儿他才动了动肩膀，掏出手帕，像孩子似的哭了起来。他的哭泣声连隔壁房间都听得到。多尼好像没有去

海滨的打算，因为他全没了主意。当巴内托轻轻地拉起他的手，建议他立刻出发时，他才默默地接受了，既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抑制他的眼泪。巴内托陪着他到了海边，那里还没有多尼太太的一点影子。因此他在那里又变得多余了，就离开了多尼和其他朋友们，以及那个年轻的医生，急急忙忙赶回自己的家去。

在家门口，他碰见了查尔逊。“怎么样?”巴内托问。

“我刚下楼来，”这位医生说道。“我们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了，但是没有效果，对于你的不幸，我深表同情。”

巴内托并没有对查尔逊表示多少感谢，因为他的话听起来似乎是从嘴角两边出来的，很像是对他的家丑内情的嘲讽。他那双乌黑的眼睛，也与语言一样，含有奇异的目光。当然，这仅是巴内托的感觉罢了。

“还有，巴内托先生，”查尔逊又说道，“我们之间的一桩小事——我想我们最多会在三周之内解决的。”

“现在不必提及!”巴内托立刻接着话茬。他要求医生马上去港口，说不定现在那里正需要他；自己则直奔卧室去。佣人们也正从卧室里出来，他们看见主人时，眼神里都相互表示出无可奈何的样子。他让过他们，进了房间，站在床边，对夫人看了一会儿便又进了隔壁的更衣室，来回不停地踱着步。过不一会儿，他感到十分奇怪，忽然整幢房子的楼上会变得那么寂静无声；踏在地毯上的脚步声，此时听起来也特别的响；他的思维，好像也会发出清脆的声音，震动着房间里的空气。他瞥眼向窗外望去，远处通向港口的路上，一个屋顶阻挡了他的视线，屋顶上高高伸出的一支红色烟囱，正在冒着青烟。以前他经常看见这种景色，因为冒着烟的房子里住着露茜·塞维尔，每当这时刻，她总是要生火煮茶的。

他回到卧室，站在床前，久久地望着他妻子一动不动的身躯。她虽然比他大几岁，但是她的青春与美貌使她毋须任何化妆。她热情奔放，五官俊秀，曲线分明的身材，犹如一尊富于生命力的雕像，现在看来，紫黑色秀发下的嘴和眉毛，也更富魅力。但是她也显露出暴戾的性格，这性格曾使得他家不得安宁。他回忆着她的过去，又突然自言自语，“我真的作了所有的努力了吗?”

他认为妻子的面色与完全失去生命的尸体不太一样。通常见到的灵魂出窍的人，与她全然不同。她根本不像是个生命消失了的人，不知道的人以为她熟睡了呢！她的脸色还像雷诺尔兹画的那种褪了色的画像一样，虽然比正常人显得苍白，但仔细察看，仍然泛着微微的红光，虽然健康的色彩已经褪去，但两颊和面部凹陷处的颜色却仍然是那么和谐一致。西沉夕阳的橘红色余光从百叶窗的缝里漏进长长的光亮，照在房内大镜子上，又被折射到木头床架上，使整个房间呈现暖色调，妻子的微红肤色可能与此有关。查尔逊离开虽然只有一小时零一刻钟，可巴内托感到，医生离开得是不是过早了一点，抢救的措施是不是太平缓了些，以至现在才觉出些效果来？他把手放在妻子的胸口，似乎感到有点微弱的跳动，像是蝴蝶翅膀在振动——跳动一会儿，停顿一会儿，接着又跳动一会儿，再慢慢地衰退下去，渐渐地停下来。

巴内托的母亲生前曾是一个救治贫穷乡邻们疾病的实践者。她留下的唯一一本行医书，是八开本的《家庭医学指南》。这本书一直放在巴内托更衣室的书架上，已经多年没有动它了。他立即把书取来，找到“溺水”标题下的一章读了起来：

凡对“溺水”不超过一个半小时者，抢救时间至

少应延续四个小时以上。因抢救四小时后或更长时间后复苏的病例屡见不鲜。如果“溺水”者五官中的一官有微弱反应，即使看上去已无希望，也应加倍努力施救。凡有一线希望的病人，必须不放弃努力，如一旦放松抢救，其复苏机会肯定消失。

巴内托看了看表，从最先听到这一事故到现在，总共还未超过两个半小时。他丢下书本迅速转身去取来先前用过的兴奋剂，推上百叶窗，让光线更亮些。他看见窗外那红色的烟囱仍在冒着缕缕青烟，屋顶下还有个人，正在进行着的机械动作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双手抓着百叶窗的拉绳，感到透不过气来，像是突然发现自己走在一根高空的钢丝绳上。

他站了一会儿。一只麻雀飞下来停在窗台上，看见他后又飞了。接着，一个男人和一只狗走过那高出镇子屋顶的青山。这一切巴内托都没有注意。现在，谁也不知道，他看见露茜的屋子、麻雀、男人和狗后又回过头来瞧见露茜屋子的时候，在想些什么。有一种老实人，是不允许自己的思想做胡乱的假定的：把将来的希望当作已经做了而又不敢做的事实来假定。还有一种老实人，他们的道德观念停留在自己的脑子表面，他们会审慎地考虑前一种人所不敢想的事。巴内托有妻子，她的存在使家里不曾安宁过，现在她如死人一般躺在床上，目前只要不做任何事情——让已经传到外界的消息不加改变——他就能得到一种自由，一种他从来都想得到的自由。现在机会向他敞开着，这是一种想不到的机会。是否可以进行不道德的猜测：也许查尔逊考虑欠周的救治，是为了帮助他的朋友解脱困境？因为这个朋友是如此的宽宏大量，从未要求自己归还欠帐。当然这一点无法得到证实。巴内托也不能去问清这个问题。不过

那种三角关系，自己——他妻子——露茜——之间的事情，他本人是清楚的。

从巴内托的行动中，我们可以推断出，他假定过种种后果，可能不十分周全。他把目光从窗外景色中收了回来，默默地转过身，按响了叫仆人的门铃，去全力抢救他妻子，看看生命是否仍然存在于这具毫无表情的躯壳之中。不一会儿，另外一个外科医生请来了。过了一些时候，巴内托的猜测得到了证实，他妻子的生命缓慢地有了回复。但是要使生命真正复苏还需十二分的小心。经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巴内托太太的生命可以说能肯定下来了。等到没有了疑问时，巴内托才离开房间。这时，露茜屋顶上的烟囱里，冒出来的蓝色炊烟业已消散得无影无踪。他下得楼来，来回踱着，嘴里喃喃自语道："我的妻子刚才死去，现在又活过来了。"

多尼先生却不然。经过三个小时的沉溺，他夫人的遗体才被发现，生命早已不复存在。巴内托走下台阶，直奔他朋友家去。多尼得悉了这一噩耗，更是痛不欲生，简直到了要发疯的地步。巴内托没有说什么。不过，他觉得对于这样一个受悲痛严重打击的家庭，主持家事此时必不可少，就毫不犹豫地担当起了指挥和安排的角色，直到多尼心情安定下来，自己会处理为止。

六

九月的一个夜晚，那是四个月后，巴内托夫人已完全康复，而对于多尼太太的回忆也日趋淡薄，一个童仆在巴内托旧屋门前休息，他把篮子放在窗台上。街上还未上灯，但屋子里已经亮起了灯光，在他身旁的窗帘上不时有黑影晃过。屋内的

说话声依稀可闻，似乎有人在争吵，而且吵得很凶，但是这童仆听不出吵架的内容，提起篮子走了。

十分钟后，巴内托家的门开了，一位身材高挑、穿旅行装的女士出来，走下台阶。佣人站在门口，看着她跨着有节奏的脚步沿着大街走去，几分钟后已看不到她的身影，巴内托从屋里走到门口。

“夫人有没有留话要上哪儿去?”他问道。

“没有，先生。”

“有没有叫马车到哪里去接她?”

“没有，先生。”

“她带了前门钥匙没有?”

“没有，先生。”

巴内托回到屋里，坐下把身体靠在椅背上。他感到孤单冷清，内心充满着怨恨和痛苦，他好意地把她救活，结果却使他不能与别人结合，难道为的就是这样！夜色已深，没人来打扰他。到了就寝的时刻，他让佣人们退下，自己等夫人归来；他们走后，他用手托着头默默地想了好几个小时。

一点，两点，时钟敲过了；妻子仍未回家，巴内托从这房间走到那房间，来回踱步，忧郁不安，又过了难熬的一个小时。虽然这不是巴内托的新经历，可她从未彻夜不归过。终于他又坐下来，随后便睡着了。

早晨六点钟醒来时，他发觉他妻子仍未回家，便在各个房间里寻找了一遍，发现她带走了婚前她自己所有的一箱珠宝。八点钟时有人送来一张字条，是他妻子写的，声明她已坐马车到伦敦附近的一个远亲家里去，希望他把几只箱子、几套衣服等立即按地址送去。字条是巴内托夫人在上车前匆匆忙忙写成，由“黑牛旅社”的招待送来的。

到了傍晚巴内托已照她的意思把事办了，心里似乎得到了一点解脱，便出门来到镇上。镇上白天举行过集市，此时一轮明月已从高高的山顶升起，月光照在还来不及撤走的木栅和摊位上，与石油灯的灯光交相辉映出一片奇妙的光晕。到处都是从乡间到镇上来寻快活的人，因此巴内托在街上走过毫不引人注目。他漫不经心地向海滨路走去，一会儿便不知不觉地来到海边，他又继续向前，直到他的朋友、好心的多尼夫人丧生，他的夫人获救的地方。她俩溺水的海面上，皎洁的月光在水中泛起一道闪烁不定的粼波，附近没有一个人。

站在那儿，他触景生情，想起了她们各自的个性，然后又想到了那个年轻的姑娘，他现在感到，对她的眷恋，比婚前能自由娶她时更深了。他一直有意识地不把自己过去的行为和这种眷恋情感流露出来，尽最大努力严格克制自己，以免影响到对他妻子的态度；然而巴内托太太对他却很少注意，甚至对他的做法明显地表示不屑一顾，因而他认为他俩的婚姻不和跟嫉妒毫无关系，或者说，实际上与他的个人行为毫无关系。正如她常告诉他那样，她并不在乎他本人或他的情感；她认为她以前可以嫁给一位王公贵族，可是由于一时的软弱，竟把自己的终身托付给了一个普通的小市民。她经常用这些话来蔑视、贬低巴内托，使他气愤得真想报复，说自己爱上了一位与他身份同样低微的女孩子；但他的谨慎行事阻止了事情的发生，至今他对此感到欣慰。

从他身后的碎石路上好像传来一阵声音，这声音超过了海浪拍打声。他回过头去，只见离他不远处有个身材纤细的女孩身影，因为背着月光，看不清她的脸。

“巴内托先生?”来人又惊又羞地说。原来是露茜。

“是的，”巴内托说，“我真高兴，该怎样感谢你呢?”

“今晚月光真好，我出来散散步，现在正要回家。”

“遇见你，我真高兴。我想知道你是否愿意让我为你做点什么，让我这样闲散的人也有点事情可做。我想我应该帮助你，因为我知道你几乎没有朋友。”

她有些犹豫不决。“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话呢?”她问道。

“我希望你对我坦诚直言。”

“在这里我并非没有朋友。不过，我打算把生活改变一下——出去当一名徒手画和实用透视画的教师，当然我指的是相对低级的那一类，因为这种职业我从未受过专门训练。可是我相信我会非常喜欢这个工作的。”

“有了机会了吗?”

“实际上还没有，但是我已登了广告。”

“露茜，你得让我帮助你!”

“千万别这样。”

“你不必认为这对你会有损害，或许是我没有顾及你的情绪。我明白我们所处的地位。要做你提到的那种教师，成功的机会很少，所以让我为你做点别的事。说你喜欢什么，我会帮助你的。”

“不，如果我不能成为图画老师或家庭教师，或诸如此类的工作，我会到印度找我的哥哥。我希望能去外国，无论什么地方，不要和你在一起，永远离开这里，永远与这里的一切脱离关系!”

她摆弄着帽子上的飘带，忙转过身去。“不要再提这个话题了，”她说，语气立刻严肃起来，还带有几分生气。“这简直使我不想再见你，不想从你这儿得到任何指点了。不，谢谢你，巴内托先生；现在你不能为我做任何事；而且我想我的犹

豫不定会在我离开去印度时结束，我担心你却永远不能。要是我想到你能为我做什么事的话，我会不厌其烦地来找你，到时再说吧。”

她最后的几句话，带有双关的语调，但当他仍在怀疑她的话是否含有讽刺意思的时候，她已转身踏着轻捷的步子走了，留下了他一个人。他望着她沿着潮水退去而露出来的潮湿沙滩走远去的身影，渐渐变小。当她绕过峭壁，走上滨海路消失后，他也朝同一方向走去。露茜能否留在英国的一线希望寄托在一则广告上，这对巴内托来说太重要了。一回到镇上，他便直奔多尼的住处，多尼现在已成了有四个孩子的鳏夫了。那几个失去母亲的孩子已在一刻钟前被送上床睡觉了。巴内托进屋时发现多尼独自一人坐着。年初巴内托驾车送多尼回家时，多尼的妻子、女儿就是从这间房间的窗户往外张望，当多尼滑倒在沟里时，他妻子的那种关切的神情，真让人嫉妒。屋里已失去了原有的整洁；许多东西放在完全不该放的地方，一些家什好像几个月前临时放在那里，以后就被遗忘了似的；房间里没有鲜花；应放在碗橱里的东西全堆在桌椅上；整个房间充斥着混浊、不洁的空气，这种气氛通常只有缺少主妇的残缺家庭才有。多尼马上照例地把他全套对亡妻哀悼之词重复了一遍，讲到流泪之处，更喋喋不休说个不停，似乎听者应把这些喋喋不休之词当作消遣品，谁得到就得让谁尽情享受。

“她是我的宝贝，无与伦比！巴内托先生，我再也见不到像她这样的人了。现在没人顾及我——在日常的烦恼中没有人安慰我，巴内托，你知道像我这样的人生性需要安慰。抱怨是不恰当的，因为她的灵魂已不在我身边——她温柔的眼光总是这样告诉我。可是在我面前将是漫长可怕的日子，失去了她，没有人能填补我心中的空白——没有人——没有人！”多尼又

擦了擦眼泪。

“她是个绝顶贤德温良的女子，”巴内托庄重地说，尽管多尼的话使他心中涌起了真情，但他仍认为对多尼夫人美德的怀念还是用沉默来表达，而不只是重复悲悼之词为好。

“我有东西给你看，”多尼重新说道，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上面精致地画着一个遮有天篷的墓地。“这是建筑师送来的，但不是我想要的那种。”

“你请琼斯设计的，我家房子就是他在建造，”巴内托看了图纸上的签名说道。

“是的，但还不是我想要的，我想再引人注目一点——更像我曾见过的圣保罗大教堂里的那种式样，差的话我心里就不好受，你看现在差多远啊！”

巴内托暗想这已经够使人注目，甚至过分华丽了；但他觉得自己无权评说，便温和地说：“多尼，你现在应该多关心孩子们的生活，想到她们的未来，也许会减轻你因回忆过去而产生的悲伤吧！”

“对，对，可是我能再关心什么呢？”多尼皱着眉头失望地问道。

巴内托虽然心里着急，却仍慢吞吞地回答——这是他今晚此行的秘密目的。“你原来不是说你要替孩子们找个家庭教师吗？”

多尼承认他曾说过这话，但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想雇个家庭教师，”他说，“恐怕我的经济能力达不到。不行，我想等她们长大些能独立外出时，送她们到镇上的学校去。”

“现在，我有一个更好的想法。已故的塞维尔海军上尉的女儿露茜想找个教师工作，你不用花费很多，雇上半年一年的，她会符合你的要求。如果你请她，她或许天天会来，那样

你的家务安排不会太受影响了。”

“我想她已经走了，”多尼边说边思索着。“她住在哪里?”

巴内托告诉他，如果确实认为合适，他应尽快去找她，否则她也许已启程在途中了。“要是你真的去见她，”他说道，“最好别提我的名字。她对我颇有成见，如果她知道是我推荐的，或许她会拒绝。”

多尼答应考虑这事，接着就不再提及。就寝时间已近，巴内托起身要走，他再次提醒多尼考虑他的建议，然后他走上街向他自己独居的家里走去。一阵满足的快感油然而生，因为他为慈善事业办了一件有望成功的外交。

七

新屋的墙已砌得快完成了。对于这座巴内托已不再需要的建筑，出于古怪而又寻常的反应，他的内心起了感情变化；他的妻子在出走以前，起初把建筑作为一种消遣，而后又越来越厌倦，而巴内托现在却对长期被忽视的建筑进程发生了浓厚兴趣。此外，对一个像他这样生活在偏僻小镇、心境不佳、无所事事的人来说，这无疑是一种很好的消遣。在他的家族里，也许他是第一个不用辛苦劳作就能打发日子的人，然而也许是遗传的本能使他不配享受悠闲的生活，因为能享受这种生活的人，他们的悠闲不是自身的偶然，而是由于历史的积累养成了他们的一种本性。

巴内托于是在新屋的工地上消磨很多空闲时间，渐渐地成了习惯。在大多数日子里，人们或许会发现他在用手杖敲击灰石连接处，检查灰浆的牢度，或者在看地板上的木纹，冥想它长于何处，或是望着还未冒过烟的烟囱，想象着第一次点燃火

焰冒烟时的情景。一天，他正这样忙着，瞧见三个孩子在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子带领下走过，她的突然出现使巴内托的脸骤然红了起来。

“啊，她在那儿，”他想。“能见到她，我真幸运!”

露茜·塞维尔和多尼的孩子们向正在兴建的屋子和忙碌的工人们投去颇有兴趣的一瞥，便走过去了；从那以后，巴内托几乎不知不觉养成了习惯，站在半完工的屋内，从未曾油漆过的窗前，目睹着这位家庭教师带着孩子们经过这里到海滨去，她总是在下午天气好的时候带她们去海滨的。有一次，他正在二楼的楼梯平台上消磨时光，瞥见在未建好的楼梯空洞口冒出一顶小帽子，随后是一个小脑袋。

巴内托退进门去，那孩子爬到楼梯顶，踏上楼板叫她的姐妹们和露茜小姐一起上来。另一个小脑袋伸出楼板，接着又是一个，露茜也出现了。孩子们在到处都是木屑碎片的房间里蹿来蹿去，巴内托走了出来。

露茜轻轻地发出了一声惊叫：她很抱歉她们进来打扰；丝毫没有想到巴内托会在这里。孩子们上来了，她也跟着上来了。

巴内托回答说，在这儿看到她们太高兴了。“那么，让我带你去各个房间看看。”他说。

她不得不表示同意，他领着她兜了一圈。在这座还是空架子的房子里实在没有什么可多看的，但他尽力把不久要装潢的各个地方解说给她听。露茜仅以寥寥数语作答，尽管看上去她对看到的表示喜欢，随后她偷偷走下楼去，带着孩子们走了。

此后巴内托对新屋的兴趣愈来愈浓，多尼的孩子们并没有忘记她们的第一次参观，当窗户都装上了玻璃，直通大厅的漂亮楼梯又低又阔，也装修完毕时，她们又来了，连蹦带跳，不

知疲倦地从一楼跑到顶楼，又从一间房间到另一间房间，露茜则在门口一直等她们。几乎没有一天不来察看工程进度的巴内托，此时从起居室走了出来。

“我没法要她们不来，”她说道，歉意地浮起了红晕。“我尽量想让她们别来，可她们太任性了，我们是路过这里去海边呼吸新鲜空气的。”

“把这座房子当作她们经常游玩的场所吧，”巴内托说。“没有比这空屋更好的地方让孩子们嬉闹、玩耍和运动，特别是在现在这样多雨路滑的天气里；这座房子将长期无人居住——也许永远无人居住。当然我最后还未决定。”

“哦，应该有人住，”露茜答道，环顾大厅的四周。“房间漂亮极了，有我们住的房子两倍高，窗外的景色真美丽。”

“我想，大概吧，”他心不在焉地说。

“所有家具都将是新的吗？”她问道。

“所有家具都将是新的——这事我还没想过。实际上我只是到这里来看看而已。我父亲的房子我住已足够大了，可是另一个人对此有发言权，她决定要盖的。不过，这地方最近引起了我的兴趣；它使我联想起许多令人愉快的事，我很快地喜欢上它了。”

露茜的举止显得有些不自在，觉得话题太转向她个人了。“不过，现在随着人们兴趣的发展，都喜欢有大一些的空间，”她说着出去招呼孩子们了，然后平静地向他道了声再见便走了。

这一阶段巴内托的生活虽然非常寂寞，却过得比他期望的要快乐。他妻子的远离和不归可能是永远的事了，这使他有了像孩子一样的行动自由；他在独自散步时，有了充分的机会来反省——如果有足够的明智，在他们过去相处中还没有任何障

碍时，向露茜求婚，而她会答应他，那么他现在该会是多么的幸运。他偶尔去多尼家，但是他们俩的性格差异很大，彼此对各自的过去和性格都十分了解，所以两人的关系超过了朋友间的亲密关系，因而他们俩在感情上的冲突不像那些关系很亲密、但相互又不了解的人们那样，容易造成友情的破裂。那时露茜总是不见，因为她或在教室里，或在户外呼吸新鲜空气。但是，知道她现在过得轻松自在，而且早已放弃了令他沮丧的远涉重洋的打算，他感到十分满意了。

新屋建造的进展很快，园丁们已经在开始修剪屋前的草坪。一天下午，巴内托正在规划马车通过的弯道时，惊讶地发现她从大路上勇敢地向他走来。迄今，巴内托只能在暗中偷偷瞧她；而这一次的举动，似乎表明她的保守观念终于被打破了。

她脸上带着微笑走来，当走近他时已是笑容满面，毫无窘迫的样子，“我发现我真该好好地谢谢你——当我知道时真让我吃了一惊！是由于你的好心，多尼先生才雇了我。相信我，巴内托先生，直到昨天我才知道，否则我早就应该来谢谢你了！”

“我想我过去是不是多少有点冒犯过你?”巴内托微笑着说，“所以你还是不知道的好。”

“不，不，”她急忙回答道。“别再提它了；都已过去了就算了。这房子快完工了，是吗？冬青树长高后该会多漂亮啊！巴内托先生，你这房子是不是帕拉迪式的?”

“我真的不知道该叫什么式样。对，一定是帕拉迪[①] 式的，当然了。不过，我会去问建筑师琼斯的，因为我实在对这

① 帕拉迪，意大利著名的建筑家。

种式样没有过多考虑过；式样不是我选定的，真抱歉我这样说。”

她不让他再唠唠叨叨反复讲这些闷闷不乐的话，便找些轻松的话题闲聊；然后她拿出手中一直握着的一小卷纸，说道，“多尼先生要我把多尼夫人墓地的修改图样给你，建筑师刚派人送来。他想让你仔细看一下。”

孩子们带着铁环跑了过来，她与往常一样，领着她们向海边的大路走去。巴内托听到这几句感谢的话十分高兴；有几个月了，他一直在想让她知道，她能找到这样安稳的一个去处，有他的一份功劳，但这些话他自己不能说，现在多尼好意替他说了。他步履轻松回到了仍是寂寞的家中；尽管连他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轻松。

巴内托发现墓地图样中，已没有上次多尼决定的大祭台和天篷，甚至比建筑师建议的式样还要朴素，一个结构坚固的封闭式建筑，那些无用的装饰都已去掉。巴内托从心里高兴多尼已经恢复了常态；他写了封表示同意的信，与图样一同送去。

他与往常一样继续关注着房屋建造进程。当他在房内各处闲荡时，偶尔向窗外高耸的青山和两山之间的平静港湾凝视，嘴里喃喃自语，虽然只有片言只字，但如果让人听到，他心中的一切秘密就会暴露无疑。不管她来这里是为了什么，露茜却不再来了，去海边的散步似乎也停止了。他认为双方还是不见面的好，所以他从来没有特意去找过她。

八

冬去春来，转眼已到初夏，新屋已全部竣工。六月初，一个晴朗的早晨，巴内托虽然不习惯早起，这天却起得很早，早

餐前已作了长距离散步，往回走的路上经过新屋，今天他这样焦虑不安，原因是昨晚得到一个消息，露茜又执意要到印度去了。朋友们劝她，这样出远门对像她那样没有经验的女孩，从各种角度考虑，都非常不合适，除非能保证到了那里，肯定明摆着有她的好处。巴内托怏怏不乐地走上斜坡来到新屋。他对身边的花草树木似乎视而不见，每天凝露时分，这些花草树木格外娇嫩新鲜，郁郁葱葱，一派夏日风光，新铺上的草坪呈现出一派古老庄园的气派。新屋巧妙地坐落在六棵树身已长得挺拔高大的榆树中间，看上去真像是祖传下来的；大大小小的白嘴鸦，朝着来客发出悦耳动听的叫声。

门没有上锁，他走了进去。眼前没有一个工人，他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在一扇扇阳光充足的窗前走来走去。若不是昨晚的这个消息，这样幽静的环境也许会使他感到非常舒适。由于露茜的固执，使他不能像父亲般的照顾她，心中郁郁不乐。这时，隔壁房间传来了脚步声，他举目望去，是建筑师琼斯先生。在给承建商最后签证前，他来检查一下房子。他们从里到外各处走了一圈。除了墙纸还没有贴，一切都就绪了：门铃、通气设备、自动旋转烤肉装置，壁炉和落地长窗等无一不是最新的设施。最后的扫尾工作很快就商量完毕，琼斯要巴内托从放在长凳上的几卷墙纸中挑出满意的花样，然后准备离开去忙别的事，巴内托赶紧问道，“多尼夫人的墓地完工了没有？”

“嗯——是的，终于完工了，”建筑师说着转过身来，语气好像在和知心朋友吐露心里话一样。

“这件事搅得我没完没了，说真的，我从心里高兴这事终于结束了。”

巴内托表示惊奇：“我想可怜的多尼已经放弃了他那过分奢华的念头了吧？难道他又想造祭坛和天篷了吗？不过，也许

该原谅他，可怜的家伙!”

“哦，不——他根本没有那样做——正好相反，”琼斯急忙说，“他把一个个设计删去，整个计划成为泡影，白白浪费了我的努力，结果，只剩下一块普通的墓碑，一个石匠半天就竖起来了。”

“普通墓碑?”巴内托说。

“是的，我要他至少加上一块石垫，僵持了许久，他却说：‘哦，不。’他付不起钱。”

“啊，是啊——孩子们一天天大起来，可怜的家伙，他的负担越来越重了。”

“对啊，确是这样，”琼斯说，好像这不关他什么事似的。他再次提醒巴内托挑选墙纸的事，然后这位忙碌的建筑师匆匆离去，赴别的约会去了。

“一块普通的墓碑，”巴内托喃喃自语，他又陷入了沉思。想了一会，他便开始挑选墙纸。还没干多久，他就听到户外砾石路上有脚步声。接着，有人从门廊进来。

巴内托走到门口——是他的男仆在找他。

“我找了您好一会了，先生，”他说。“这封信是邮寄来的，打上了快件的邮戳。还有一封是多尼先生给你的，他刚才来找过您。”说着便在口袋里找第二封信。

巴内托接过第一封信——信封镶着黑边，盖有伦敦的邮戳。字不是他妻子的笔迹，或许是他认识的人写的；但当他读信时立即停止了猜测。信写得很简洁，告诉他，巴内托夫人已于昨晚在她伦敦郊外的别墅里突然去世。

巴内托毫无表情，望了望四周空荡的大厅，空白的墙，又向门外望去。他颤抖着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垂下了双眼，然后转身慢慢走上楼去，模样好像一个怕楼梯会倒塌下来的人。他

妻子死过一次，然而又活了下来；这事实曾使他完全打消了她真会死去的念头。他走上楼梯的平台，靠着栏杆，只是出神地站着，脑海里一片空白。许久，他才转身朝向窗口，望着路那头的小屋，从楼梯平台上可以看到露茜从那儿出来，穿过大路到律师多尼家去。他颤动着嘴，吐出了微弱的两个字："终于。"

然后，几乎是不由自主地，巴内托跪了下来，低声、语无伦次地讲了几句感激上帝的祈祷。显然，他救活妻子的好心已得到了回报！可是，又似乎这种冲动使他良心上感到内疚，他立刻站了起来，掸去裤上的尘土，开始考虑下一步怎么办。几个小时内他还不能动身去伦敦，然而他出门的准备不用半小时就能完成。他呆板地走下楼去，重新开始挑选墙纸。他觉得这些纸亮丽了许多。一切都变了——谁将会坐在贴满这些墙纸的房间里呢？他回想起露茜常带孩子们到这里来的一举一动；她对他讲话时不时地脸红；她对他明显感兴趣。当一个女人知道有一个男人对她如此痴情，最终她怎会不动心呢？如果恳求可以感动一切，那么露茜现在应该不会去印度了。他选好的墙纸似乎色彩全选错了，于是他从头开始挑选起来。

正当他着手工作时，听到从外面走廊里传来"哼"的一声有力的咳声，显然这是想引起他的注意，接着又听到脚步声已到了门口，他思绪万千，竟忘了他的仆人还等在那儿。

"对不起，先生，"仆人在门边说，"这是多尼先生给您的字条，您刚才忘了拿。您出门不久他就来了，他不能久等，便在您桌上写了这张字条。"

仆人递上信——这信不镶黑边，只是一张留有这位律师熟悉笔迹的便条。

亲爱的巴内托：

今有一事相告，或许你对我要告诉你的消息已有准备——今天上午露茜·塞维尔将与我举行婚礼。我无意向我的朋友们宣扬此事，其中原因想必你完全了解。此事的促成是在露茜想去印度寻找她的兄长时，我发觉没有她我已无法生活。

这是个非常私人的婚礼，但我特别希望你能在十点钟赶到我家，陪我们一起去教堂，这将使我的婚礼增添更大的喜悦，我相信，露茜也会这样想的。我一早便来找你，以为在你家里能见到你；不想你早已外出了。特留此条。

你的真诚的朋友

C. 多尼

“我还要等吗，先生?”死一般的寂静之后，仆人问道。

“不必了，威廉，没有回信，”巴内托平静地说。

仆人走后，他又重新读了一遍这封信。然后转身拿起费了一番苦心才挑选出来的墙纸，把它们撕成碎片，扔进空荡荡的壁炉里。他出了屋子，锁上了门，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结果他没有回镇上去，而是向滨海路走去，在发现已故多尼夫人溺水并被抬上来的海边，沉思徘徊。

巴内托是个能忍受极大痛苦的人。目前，毫无疑问他正承受着最大的煎熬。半个小时里这两种截然不同的事变向他袭来，残酷地捉弄着他。在读前后两封信的间隙中，使他产生欣喜若狂的希望仅仅只有数分钟，这可从他现在遭受的巨大痛苦中得以证明。照射在他脸上的太阳光使细心的观察者发现，在他平滑的额头上，从此有了一条以前没有看见过、今后也不会

消失的皱纹，淡褐色眼睛闪烁着只有遭受过伤害的人才有的奇特眼光。他的眼中流露出悲痛，还夹带着受过出其不意打击的神色。

目前一些情况，也显示出有些特别，只是现在还没有引起他的注意而已。迄今镇上还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妻子的死讯，他为感激多尼的好心，要等到事情过后才会宣布这一消息。多尼夫人死后又伴随着巴内托夫人的去世，接连发生这样的事，如果让脆弱的多尼知道，足以使他的新婚快乐受到残酷的打击。但是巴内托在几个小时里还去不了伦敦（因当时铁路尚未完全开通），他没有理由马上离开这个小镇。

巴内托完全处于冲动之中，当他听到远处的钟声敲了十下，双脚便不由自主从滨海路往回走，举止犹如一个想极力挽回自己生命的人。他经过露茜的老屋，又经过自己的新宅，然后看到了教堂。他突然吃了一惊，机械的动作立刻停了下来，见两辆马车停在教堂门口，当即意识到多尼和露茜的婚礼正在教堂内庄重举行。面对冷酷无情的现实，一种突然、自尊又自信的念头，一种不为动摇的倔强心情占据了他的脑海。当走到教堂边门时，他毫不费力地跨了进去。走完边门小路，进入教堂，他在中殿的过道上站立片刻。一群人围在祈祷室门口，巴内托挤过人群，进了祈祷室。

他们在那儿，正忙着签名。看到多尼正要转过身来，巴内托赶紧把他那张难看的脸背了过去；当他转过来与多尼面对面时，他已显得平静，脸上还带着笑容。他的成功表现值得称赞，值得本镇的人记忆在心。他向多尼衷心问候，表示他的祝贺。

巴内托似乎期望露茜脸上露出羞愧的表情，可是没有；除了因刚举行仪式而脸上的兴奋之外，她的举止并无半点受困扰

的表现。与往常一样，从她灰褐色的眼睛里透出她常有的温而不热的神态。她和他握了手，多尼热情的说，“我真希望你能早点来，我一早找你就是为这个目的，现在你和我们一起坐车回去吧?”

“不，不，”巴内托说，“我一点也没有准备；可是我想必须来看你们，虽然我连回家换衣服的时间都没有。我会退到旁边看你们出去，当个观众，观看一下场面效果如何。”

露茜和她的丈夫笑了起来，巴内托也笑了，他退到一旁；这对新人缓缓走上教堂中殿的过道，朝门口走去。露茜崭新的丝绸婚礼服绕过古老的洗礼盆，发出轻快的沙沙声。多尼的小女儿们睁大眼睛，跟在后面饶有兴趣地望着这位既是老师又是朋友的露茜。

多尼在他的前妻爱米莉死后的十二个月加两个星期零三天，又得到了新的安慰。

两辆马车离去了，观礼者也都散了，巴内托跟随着来到门口，站在阳光下，他不再费劲维持他外表的洒脱；他步履不稳，犹豫不决，他几乎感到肌肉紧张，不自然地收缩着；微微变化着的脸色反映出他内心灼热的情感。在教堂的墓地上，他脸色苍白，如夏日天空中的白云。他发现自己实在走不动了，便坐倒在一块墓石上，用手支撑着头。

附近有个掘墓人，正在把土铲进一个昨晚他没来得及填完的墓穴。看到巴内托后，掘墓人朝他走了过来，并认出他来，说道，“要我帮你回家吗，先生?”

“哦，不，谢谢你，”巴内托说，强打精神站了起来。掘墓人回到墓地，巴内托跟着他，看了一会儿，随后站在快要填满土的墓穴上，帮他踩实泥土。

掘墓人明显觉得他的举动有点异样，但他没说什么。当新

土填满后，巴内托突然停了下来，朝远处望去，然后迈着坚定的步子走出大门，消失了。掘墓人拄着铁铲，望着他的背影好几分钟后，又开始在墓地上加土。

巴内托在脚踩墓土的短短几分钟里，已构思好了一个计划，但什么计划镇上的人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不曾想到。他回到家里，写了几封有关事务的信，又去拜访了他的律师，一位曾经是他父亲法律顾问的老人。到了晚上，他详细检查了大量的信件和文件。十一点钟时，他的壁炉内外已堆积了大量书信文件，多得难以应付。因为数量太大，不像他原先估计的容易烧尽，一直到深夜才结束。

第二天早晨，巴内托动身前往伦敦。他给多尼留了张字条，告诉他巴内托夫人突然去世，他要去处理丧事。但是足足有三倍处理丧事的时间都过去了，仍不见他出现在他经常散步的路上，也不见他在他的新屋和旧房里。他永远走了，没有人知道他上哪儿去。很快，人们发现他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他的收入都转入了伦敦某家大银行某人帐户内。人们猜测，这个人可能就是巴内托的化名，但没人知道确切的真相。

这幢考究的新屋和剩下的其他财产同时被拍卖了，买主不是别人，就是多尼。现在他在镇上已是很发达的人了，家里孩子越长越大，又娶了一位新人，小街上的那所房子已不够住了，他需要更宽敞的住所。巴内托的旧房卖给了镇上公理会下属的托管会，他们推倒了这幢年代已久的房子，在原址上建造了新的教堂。这一年对巴内托来说，是一个多事之年。到了年底有关他的一切消息在镇上已销声匿迹，而曾在这个镇上活跃了两百多年之久的巴内托这个姓，亦消失得无影无踪。

九

光阴似箭，二十一年又六个月过去了，即使耐磨的石块和铜板也留下了道道痕迹。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亦变化不少。在巴内托的故乡，活泼、骨骼柔软的孩子们已发育为成年男女，早先的成年人则已皮肤干瘪硬化，萎缩衰老了。而在墓地外缘又增添了新的墓穴，葬着每个阶层的新故世者。铁路通到镇上是人为造成的最大变化，它与十二英里外的干线相连。巴内托在滨海路上当年新造的房子，此时墙上已攀满了常青藤、玉叶地锦、苔藓，湿迹斑斑，以至与那些年代更长的建筑一样显得古朴雅致。当时这座建筑的式样新颖别致，此时已显得陈旧，当然还称不上是古建筑。滨海路上的树木增多了，但有些则被锯走了；而教堂被那些可笑的修造者，或是别人弄得面目全非，从外地归来的老辈人几乎没法认出它来。

在长长的二十一年又六个月间，没有人在他的祖辈世代居住的镇上看到过乔治·巴内托或听说过他的名字。

这天正是赶集日，夜幕降临时分，“黑牛旅社”内五六位中年农夫和牛奶场的男工围着酒吧柜台懒洋洋地坐着喝酒，时而相互交谈数语，时而找站在铺着锡蜡的柜台内的两位酒吧女聊上一句。酒吧女心不在焉地敷衍着他们，她们叹息着，偷闲谈论着各自过去有趣的经历。

“日子变短了，”一位牛奶场的男工说道。他向街上望去，看到有人提着灯走过。

农夫们的脸上显出赞同的表情，但仅此而已。一个酒吧女见无人接话，为尽其职责，勉强地应了一声，“是啊。”

“下次赶集，我们还没回家就得点灯了。”

“对啊，”他的同伴茫然地答道。

“以后整个冬天都差不多这样了。”

其余人甚至连这样的敷衍都不愿意了。

那位酒吧女又叹息了一下，举起放在柜台上的一只手，用小指尖在脸上轻轻搔了一下，然后朝门口望去，说道，“我想我听到公共汽车正从车站开来。”

牛奶场的男工和农夫们隔着大厅和门廊之间的玻璃门向外张望着。一两分钟后，一辆公共汽车在外面停了下来。然后又听到一阵搬动行李的声音。接着一位肩上扛着旅行皮箱的搬运夫，把皮箱放在长凳上。

一位已上了年纪的陌生男子，眼角上刻着很深的皱纹，长着一头灰白的卷发、一张饱经风霜的古铜色的脸，面部和头发的颜色形成明显对照，像水火一样不相容。他走路文雅，好沉思，似乎想以此维持其内心的平衡。不过他的内心深处显然已经习惯，并未引起多大的不便。

这位男子沉默了片刻，双眼犹豫不决地注视着酒吧女，好像在思考。不一会儿，他对她们说，他要租房过夜。他一边等待，一边好奇地环顾大厅四周，但没有说话。然后他被请上楼，一个女招待手中举着一支蜡烛在前带路，后面跟着一位小伙子提着他的行李，没有人知道他是谁。

一刻钟后，农夫和牛奶场的男工们已驾车回乡间的住所。他下了楼，吃了些点心，又喝了杯酒，然后向镇上走去。近年来镇上的商店里增设了不少灯火，从橱窗内透出的耀眼灯光照在停在路边的马车、手推车上，照在货摊上，照在衣着时髦或衣衫褴褛的路人身上，街头洋溢着一片欢乐。

现在他似乎对商店门口的招牌产生了浓厚兴趣，他把每一个店名都看得仔仔细细，这些店名已与二十一年前大相径庭。

他继续往前走去，来到一家书店前，他透过玻璃门望里看，只见一位精神饱满的小伙子站在柜台内，店内别无他人。这位头发灰白的过路人跨入店内，随手买了本杂志，借此在店内逗留了下来。他用手撑着柜台，翻着新买的杂志，显然什么也没看进去。

终于他问道，“奥特金斯老先生还健在吗?”

“我父亲去世了，先生，”小伙子答道。

“啊，去世了，”陌生人说，“不过，从我上次来这里已过了那么多年，这就难怪了。”沉默片刻后，他继续说道，“巴内托商号和公司还在经营吗？——以前是做亚麻布和纺纱机生意的。”

“商号还在，先生，但已不用巴内托的姓了，我想这不过是个想象中的名字，我从来没有听人提起过有个名叫巴内托的人。现在商号改称布劳斯公司了。”

“那么安德鲁·琼斯还做建筑师吗?”

“他也已经死了，先生。”

“圣玛丽教堂的牧师——梅尔罗斯先生呢?”

“他已经死了好几年了。”

“哎呀，”他沉默了许久，然后咳了一声清清嗓子，又问道：“律师多尼先生他还在行业吗?”

“不，先生，他也已经死了，大约是七年前去世的。”

又是一阵更长的沉默。细心的观察者能注意到陌生人手中的杂志已从肉眼难以觉察的抖动增强到摇晃了。这位灰白头发的先生自己也已觉察到了，把杂志放在了柜台上。“多尼太太还活着吗?”他问道，话刚出口他的嘴就紧紧地闭上，然后又垂下了双眼。

“是的，先生，她还活着，而且很健康。她依然住在老地

方。”

“在东街?”

“哦，不，在林黛别墅。我相信那是她家祖上好几代住过的地方。”

“也许她是和她的孩子们住在一起吧?”

“不，她自己没有生育。多尼家有几位小姐，我想是多尼与他的前妻所生，她们都已结婚，住在镇上的其他地方。多尼太太独自居住。”

“只有她一人?”

“是的，先生；只有她一人。”

这位新来的先生回到旅馆吃了晚饭，然后换了一身衣服，把胡子刮成二十年前他年轻时的时髦式样。接着又上了街，向着滨海路走去。快要走完人行道时，路旁的屋子稀少起来，此时，他赶上了一位步履踉跄、弯着腰、胡子拉碴的男子。一眼看去，像是一位职业流浪者，当他走过煤气灯光下时，可以看到他肩头的油腻。两位行人不约而同转过身来瞧着对方，那位像流浪者的先生吃惊得往后退了一步。

“嘿——啊——那不是巴内托先生吗?是巴内托先生，一定是!”

“是的，你是查尔逊吧?”

“是的——啊——你认出我了。我一直命运不济，说到那五十镑钱，我还至今没有还给你，是吧?不过，我可不是忘恩负义的人!”这位弯着腰的人把他的一只手有力地放到另一位的手掌上。“我曾给过你一个机会，巴内托先生，这种机会许多男人都会认为完全值得利用——跟你的露茜结婚。不要顾虑别人会怎么说，你的妻子不是已淹死了，是吧?”

“上帝不允许这样做的，查尔逊!”

“嗯，嗯，那我的感恩方法错了！我想，作为老相识，现在我们去喝上一杯吧！巴内托先生，她又是自由之身了——如果你喜欢的话，现在倒是个机会——哈！哈！”他用舌头抵着干瘪的面颊，斜起眼睛瞧着他。

“我全明白了，”巴内托立即回答说，他在这个贫困潦倒的人手里塞了点钱后，又往前去。很快，他到了镇外。

来到滨海路，他在一座熟悉的房子入口处停住。房屋隐蔽在一片树林中，这些树木在建造房屋时已经种上，所以几乎没有人会认出这里原先不过是一片荒芜的斜坡。他推开转门，又轻轻地把它关上，缓步走上弧形马车道，这和那天上午，他在规划这条道时，露茜跑来感谢介绍她去为多尼的孩子当家庭教师时的车道样子一模一样。只是那些树木花草都生长得如此茂盛，是他始料不及的。院内绿树成荫，墙上均匀地爬满了攀缘植物，直至一楼的窗口。

他在树荫下徘徊了几分钟，然后按响了门铃。当仆人出来时，他称自己是多尼太太的“一位老朋友”。

大厅里亮起了灯火，但灯光不亮，因为汽油没有开大，似乎表明来客不多。寓所内静悄悄的，似乎在等待什么。难道真的是等他吗？巴内托曾用手杖试探过的绿色隔墙，现在因油漆的老化已完全变成棕色。楼梯的木雕装饰初建时闪闪发光的淡黄光泽早已失去，变成了深红的酒色。仆人离去后，从微开着的起居室门里传来轻轻的谈话声。

“他没有报姓名？”

“只说是位老朋友，太太。”

“是位怎样的先生？”

“很庄重的一位先生，长着一头灰白的头发。”

答话人的回答似乎大大触动了问话人。过了片刻，那位太

太说道，“好吧，我见见他。”于是陌生人被请了进去，他面对面地见着了从前的露茜·塞维尔。这位太太当年年轻时的丰满面颊已惊人地消瘦下去，深褐色的秀发已转变成满头遍布的灰发，像黎明时荒野上的一层霜。头上的发路又阔又乱，在过去它只是一条又细又白的纹路，一条在两丛高高耸起秀发中的隙缝。现在头发仍是在脑后梳成一个漂亮的发髻，髻下的卷发中嵌入了几缕银丝，十分雅致。她眼光中唯一变化的是过于严峻，缺少过去的温柔和清纯。但她仍不缺乏少女时的风韵——一个经受了四五十年，而不仅是二十年的命运磨难和无情重压的女人。

“露茜，你认不出我了吧?”他说道，仆人关上了门。

“我一见到你就把你认出来了!”她高兴地回答道，“不知道为什么，可我总想，你会重新回到你的故乡来的。”

她伸出手去给他，然后两人坐下来。“有人说你死了，”露茜继续说道，“但是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如果真的话，我们会听到确切消息的。”

“我们很久没有见面了。”

“是的，巴内托先生。这些年里，你四处闯荡，比我在这偏僻的地方一定长见识多了!”她的脸显得严肃起来。“你知道我丈夫已故世很久了？我现在是个孤单的老太婆，要知道我是怎么过来的，虽然多尼的女儿们——都已经结婚了——经常设法让我高兴!”

“我也是独身一人的老头子，二十年来从未改变过。”

“可是，你跑到哪里去了呢？为什么你出走得那么神秘?”

“嗯，露茜，我在美国生活了一段时间，然后去澳大利亚生活了一段时间，又去了印度、好望角等地方住了一段时间。在我看来，我在每个地方都住不久长，因为二十多年一下都过

去了。但是当人们活到我这样的年龄时，过两年像过一年一样！——你第二个问题，我为什么神秘地出走，当然就不必回答了。你猜过这是为什么吗?”

“我不知道，我从未猜过，”她简单地答道，“多尼也没有，就我所知，从未有人猜过。”

“啊，真的！那么现在再想一想，看着我，你还猜不出吗?”

她微笑着疑惑地朝他脸上望去，“一定不是因为我吧?”她说着一惊，便停住了。

巴内托点了点头，接着又笑了起来，但是他的笑比她更勉强。

“因为我嫁给了多尼?”她问道。

“是的，这是唯一的原因，在我得到自由之身可以向你求婚的那天你嫁给了他。我的妻子在你和多尼去教堂前的二十四小时死了。决定在这特殊的时刻离开是为了料理她的丧事。可是一旦离开后，我知道已没有理由再回来，于是我就出走了。”

她的脸上露出思索的样子，眼睛很有兴趣地上下打量着他。“我从未想到过会这样！”她说。“当然，我知道，你曾对我怀有爱意；可是，我觉得事情已经过去了。而且我始终留有这样的印象，你的妻子在我结婚时活着。我真是太傻了！——你要不要吃点茶点什么的？你知道我丈夫过世后，晚饭从不吃得很迟。我养成了习惯，把午后茶点当晚餐。和我一起吃吧，好不好?”

客人爽快地答应。接着茶点就送了进来。他们坐着边吃边谈，忘了时间的消逝。“哦，哦，”巴内托说，这时他才有闲情环顾房间的四周。“一切都如此地相似，又如此地不同，你摆钢琴的地方原来是两个支架搁着一块板，我最后一次在这里

时，板上放着墙纸的样纸。我正在选墙纸的式样——就这样站着。当时仆人从门外进来，递给我一张字条，字条是多尼送来的，告诉我，你决定马上与他结婚，于是我不再选墙纸了，把已经选好的那些全都撕得粉碎，永远离开了这屋子。直到今天我才再跨进这屋子。”

“呀，我终于完全明白了。”她轻声地说道。

他们都站了起来，走到壁炉旁。她的肩差不多与炉架齐平，她把肩轻轻地倚着炉架，巴内托把手放在她肩旁的架上。“露茜，”他说道，“迟说总比不说好。你现在愿意嫁给我吗?”

她惊讶地往后一退。他对她会如此惊讶，更感到吃惊。他难以相信她会对现实视而不见，可是理智和常识证明她并不是在忸怩做作。

“你会提出这个问题使我始料不及!”她说，不安地勉强笑着。她第一次露出了尴尬的样子。“噢，”她接着说，“我已不想再嫁了。”

“在经过这一切后你还不！为什么?”

“这是——我会——我真的想我会说——如果我想要再结婚的话，巴内托先生，我会更愿嫁给你而不会嫁给其他我认识的男人。但是我不想结婚——完全不想了；我丝毫不想再结婚了。”

“可是——为了我——你能稍微改变你的计划吗？告诉我吧!”

“亲爱的巴内托先生，”她说着，脸上露出了红晕，“如果还有别人的话，我当然更愿意嫁你。但是你一点不知道你要求的是什么——那样的不切实际——当然，我并不是说可笑，因为我知道你的确是认真的，在我看来认真的事决不是可笑的。”

“唉，是的，”巴内托很慢地说，把刚才他向她求婚时拉着

她的手放了下来，“我是认真的，两个多月前在好望角就下决心回来，的确事情很突然，就像我现在发觉的那样，没有考虑周到。但是我的求婚是认真的。”

“我的拒绝也是，我怀着善意向你表达我没有再婚的想法了。”

“不碍事，”他答道，就像早年他在这种场合下所表现的类似克制和幽默。“如果你真的不能接受我，我得克制自己了。”他一边说一边瞧着钟。“时间已经很晚了吧？”他问道。“我连时间都忘了！”

她陪他走进大厅，帮他穿上大衣，然后亲自送他出屋子。

“晚安！”巴内托说，他站在门口的台阶上，灯光照在他的脸上。“我没有让你生气吧？”

“当然没有，我也没有让你生气吧？”

“我会仔细想想我有没有生气，”他看上去高兴地说。“晚安！”

她望着他安然走出大门。他的脚步声在路上渐渐远去，直至消失后，她轻轻地关上了门，回到自己的房间。这时她陷入了沉思，想着他说的话，眼皮深深地垂了下去。巴内托面对她拒绝的打击所表现出来的温文尔雅的举止，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由于她的拒绝，使得经历了漫长等待的他又毫无结果。他没有生气，而很有理智地把她的话看作他应得的待遇。他十分有教养，当然远不止是有教养；这是崇高和伟大。她越想越觉得如此无情地拒绝他有违于她的良心。她走进卧室，心中怏怏不乐，从镜子里她看到她早已失去了往日的容颜。他直率的求婚远不是因她的外貌而引起的一时冲动，无疑是出自他长久以来对她的一片痴心，他理应得到真情实意的报答。她很高兴地记得他曾告诉她，他现在住在“黑牛旅社”，那么，等一两

天后，如果他认为不好意思再来看她，那时她会给他送去一个字条。现在要改变主意还为时过早，但是她会让自己重新考虑，就像任何豁达大方的女子该做的那样。

第二天转眼过去了，巴内托先生没有来。每当听到有人敲门，她的脸上就浮起一阵年轻人才有的红晕；有客人来看她时，她心不在焉。一到晚上她在屋内踱来踱去，不知道如何才好。情况与短短的二十四小时前完全不同了，原先那种心神不定、焦虑不安的心情逐渐变成了具体的希望。当时钟敲了十下后，她几乎完全处在莫名的激动之中。总之，她对巴内托的兴趣已不亚于她年轻时对他的痴情了。现在她觉得昨天对他讲的一番话全是谎言，她渴望着想再见他一面。

第二天一早，她就上街去，心想也许会在街上碰到他。她沉湎在浪漫美丽的幻想之中。从街上走到田野，又从田野走到海滨，忘了走过了多少路程，直到感到实在累得走不动，他依然没有出现。等到晚上，她采取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走的一步：她写了张字条派人送到旅社交给他，邀他六点钟与她一起吃茶点，字条上签上了她的名字“露茜”。

一刻钟后，送信的人回来了。巴内托先生在前天清晨就离开了旅社，但他说过他可能过一星期回来。

字条又送了回去，请旅社里的人在巴内托回来时立刻交给他。

又是一天，两天过去了，旅社没有给她捎来她所渴望的消息。接连两个晚上她焦虑不安，几乎没有睡过半个小时。

到了星期天，她鼓起勇气，亲自赶到“黑牛旅社”，仔细询问了旅社里的职员。

巴内托先生临走时大致交代星期四或星期五也许会回来，但是没有要旅社预先安排房间，除非他写信来。

他走后也没有留下地址。

露茜拿回了她的字条，心里十分难受，回到家里，她决定继续再等。

她一直等着——一年又一年——但是巴内托从此不再出现了。

一八〇四年的传闻

毛华奋译

人们广泛地谈论着挖一条横穿英吉利海峡的隧道来侵犯英格兰的可能性，这使我不止一次地想起所罗门·塞尔比老人讲过的故事。

一天傍晚，我为了避雨走进小客栈。塞尔比老人正坐在厨房里裂了口的壁炉旁边，他周围已经围着一些人，我一进去，也成了他的一名听众。他爱在嘴上叼着烟斗，这时却把它放下了，仰身靠在身后的壁龛上，朝着炉火微笑。这种微笑不像是高兴，也不像是悲伤，算不上幽默，也根本不是在沉思。熟悉他的人一眼就看出来了，那是他要说故事之前的一种特有的笑容。我们停止了东拉西扯的闲聊，向他靠拢了一些，他就说起来了：

“你们知道，我父亲放了一辈子羊，一直住在四哩外那个小海湾旁边。我是在那里出生、长大的，直到结婚前不久才搬到这里来。我来到人间时的那所茅屋，座落在那块靠海的开阔高地上，周围一哩半以内就只有这么一间屋子，那是专为牧羊人造的，派不了别的用场。据说，这屋子现在已经拆掉了，但屋基还可以从那些高高低低的土墩和散在附近的破砖残瓦中辨认出来。那地方冬天阴沉荒凉，寒风萧瑟；而夏天倒是挺不错的。可那菜园子从来没有像样过，因为我们没有把蔬菜和茶蘪

子遮掩起来；风也的确太大，庄稼总长不好。

“在我成年以前的那些岁月里，一八〇三、一八〇四、一八〇五这三年在我记忆中印象最深刻。这有两条理由：首先，那时我茅塞初开，孩提时代特有的耳聪目明，能注意和吸收周围的一切；其次，那时节值得记忆的东西，在我一生中也最为丰富。实在不用我多讲，那是在第一次和平以后，波拿巴正在筹划袭击英格兰。他已经越过了阿尔卑斯山，埃及战事已经结束，又打败了土耳其人、奥地利人、普鲁士人，正想狠狠打击我们一下。在海峡彼岸，也就是几乎站在英国海岸的人的视听范围之内，法国佬从全国各地调集了十六万大兵和一万五千马匹，正在每天操练。波拿巴厉兵秣马，准备了三年。为了把这些人马枪炮渡过海峡，他特制了两千条平底船。船虽小，却造得精巧。不少船只设计别致，船上有马厩，可容两匹马，以便用来拉运安放在船尾的大炮。为此做准备，也为了干些别的活，他调集到一起的木工、铁匠、造车人、制鞍者等各色手工艺人就达五六千人之多。那可真是个千奇百怪、热闹非凡的时节啊！

“我们这位邻居波尼，每天一早就把他的大队人马集合在海滩上，连人带马演习登船，直练到准确无误为止。那年我父亲赶着一群母羊到苏撒克斯去放牧，走遍整个丘陵牧场，凡足迹所到之处，他都能看见真枪实弹的演习——因为士兵的装备都在阳光下闪着银光。我叔叔乔布是个步兵中士，他一直认为，也常常说到：波拿巴想在某个风平浪静的夜晚划着小船横渡海峡（他对这类事一直是很熟悉的）。我们当时急于想知道：这位魔王将在哪里登陆？老百姓多半认为他会选中杜佛。也有一些深知实施登陆这类大事，那些足智多谋的将军总是神出鬼没的，很难被人料到。他们说他要么从东面闯进泰晤士河；要

么向西找个方便的场所，譬如，在比尔和圣阿尔木海岬之间，也可能看中那个凹形的小海湾，那是个平常人看不到的掩蔽处，好像是特意准备让人偷袭登陆时使用的。那地方就在我过去住所的外面，当年我还几十次挑着两桶白兰地，在夜里摸黑走过呢。还有一些人说，法国的一部分舰队会绕着苏格兰驶一圈，再来到英吉利海峡某个合适的避风港登陆。当然，在这件事情上大家怀疑莫测，众说纭纭，原也不足为奇，因为几年后的事实证明，波拿巴本人对于在何处登陆这个关系重大而又不易妥善解决的难题，也是举棋不定的。他犹豫不决的原因在于没有掌握我军何地埋有伏兵和是否枕戈以待的情报；他的平底船能在何处安全靠岸，然后有条不紊地集合船上人员，也完全心中无数。船是平底的，因而不需要人马上岸时有个必须的码头；但要有个人迹罕至的浅滩和一条直通伦敦的宽敞大道。这位伟大的科西加暴君（我们都这样称呼他），当时是怎样考虑这个问题、怎样费尽心机试图弄清这个问题的，特别是他在某个夜晚冒了多大风险想方设法地力图解决这个难题，远近只有一个人知道。报纸编辑人和出版商对此情况当然一无所知，否则对我所讲的故事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人摇头不睬了，那些先生们只相信书报上印出来的东西。

“我父亲的羊群就放在我们屋子附近的丘陵地上。那里居高临下，可以把方圆好几哩的海域和岸滩一览无遗。隆冬和初春之间，父亲经常在深夜察看和照料母羊下崽。他常常很早先睡一会，半夜十二点或一点再爬起来；有时他熬夜到十二点或一点，回来再睡觉。我懂事以后，就成了他的帮手，大多是在他回家休息时才代他照管一下羊群。一天夜里，我在看羊，那是一八〇四年或一八〇五年的某个月份，我不能肯定是哪个月了，反正是在我被送去当学徒而不再牧羊的很久以前。那时我

每夜都要到离家半哩多地的羊栏去，那里除了母羊和小羊羔，再也找不到有生命的东西了。孤零零地一个人，怕吗？不！那时候我从不感到害怕。我是在荒郊僻壤长大的，没有人在一起并没有什么，碰到人时倒反而要害怕些。天黑以后在荒野里，我一见人影就会吓得六神无主。

“那月某日，乔布叔叔意外地来看我们了。他当时是步兵六十一团的中士，驻防在那边往西几哩地的丘陵草原，即当年乔治国王夏季浴场的上方。叔叔来的时候，是黄昏，同父亲一块去看了看羊群，逗留了一两个小时。他回来后喝了几口从酒桶里取出来的酒，这些烈酒是走私贩逃跑时藏在我们屋里的，一有危险，就让烧掉。接着他就在靠背长椅子上躺下睡了，我也上床。一点钟时，父亲回来叫醒了我，吩咐我去接班。我离屋时经过叔叔睡着的椅子，他睁开双眼，听我讲了我的差使之后说，真罪过，要这么个小孩子孤单单地一个人出去。他就系上腰带，陪我同去，顺手从屋角的橱里拿了把小壶，从桶里灌了些酒带在身边。

“我们慢吞吞地走到羊栏，看看一切正常，就蜷缩在一堆麦秆里，好让身体暖和一点，麦秆堆的外面是用来挡风的活动篱笆。可是那天夜里，毫无风声，周围一片寂静。如果你站到离海两三哩的任何高阜上去，完全可以听见海浪拍击海岸的声音，一起一伏，有节有奏，活像沉睡着的大地在发出阵阵鼾声。附近低洼的地方，薄雾缭绕，而我们所在的山丘上，则更是环宇清澈，眉月当空，皓洁的银光轻轻地洒在草地和零散的麦秆上。

“我们躺在那儿，乔布叔叔讲他在历次战争中的亲身经历和受伤时的各种奇闻趣事。他在低地国家（指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译者）同法国人打过仗，正盼着跟他们再较量

一番。他讲了很长时间，使我颇有亲临其境的感觉，好像我自已也成了一名战士了。他的故事确实精彩，弄得我心猿意马，想入非非，当我一进梦乡，所见的尽是鏖战的沙场、迷漫的硝烟、冲锋陷阵的士兵——全是叔叔讲过的那一幕幕的情景。

“我说不上自己睡了多久，但是某种极为轻微的声响和母羊在麦秆上发出的沙沙声、小羊羔的咩咩声，以及羊铃的叮当声把我弄醒了。乔布叔叔仍然躺在我身边，已沉沉入睡。我侧眼外望，想弄清我是怎么给闹醒的，只见距篱笆二十码远的地方站着两个人，身穿水手服，头戴三角帽，佩着宝剑。

“我竖起耳朵倾听他们的谈话，尽管听清了他们的每一句话，却不知所云。他们讲的不是英语——后来我才知道他们讲的是法语。虽然我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不过我还是够机灵的，能猜出他们谈的正是那桩事。凭着月色，我看见他们中的一个一只手拿着一卷纸，另一只手在东指指西点点，急促地向他的同伴介绍沿岸的地形地貌。接着发生的事态使我确信无疑了。

“我一直没有叫醒乔布叔叔，但现在我担心他们会发现我们，因为叔叔的鼻息太响了。我把嘴巴凑近他耳边，轻轻地叫了一声：‘叔叔！’

“‘孩子，什么事？’他说话时，好像根本没有睡着过。

“‘别出声！’我说，‘两个法国将军——’

“‘法国佬？’他问道。

“‘是的，’我回答，‘来侦察登陆地点！’

“我把这两个法国人指给他看，但我不能再出声了，他们这时离我们更近了。当他们走到距我们八到十码处，那个手拿纸卷的军官弯下了腰，把纸卷放在有点倾斜的篱笆上，并把它展开。接着，纸上突然亮起了一道幽暗的灯光，原来那是一幅地图。

"'他们在看什么?'我悄悄地问乔布叔叔。

"'一张海峡详图,'中士说(他熟悉这些东西)。

"另一个法国军官也弯下腰来,俯身在图上。他们一会儿在地图上这里那里比划着,一会儿又对着我们下方的海岸指指点点,商谈了很长时间。我发觉其中一名军官对另一个人十分尊敬,看来是他上司,但对他的称呼我听不懂。而那个俨然是上司的人对他的伙伴倒很随便,不止一次地拍着他的肩膀。

"乔布叔叔和我一样,也在聚精会神地窥视着。尽管地图上有灯光,但他们两人的脸因为背着光,一直看不清。当他们从地图上直起身子时,灯光往上闪了几下,正巧照在一张面孔上。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这一瞬间,乔布叔叔吓得目瞪口呆,昏厥似地倒了下去。

"'叔叔,你怎么啦?怎么啦?'我问。

"'老天啊!'他埋在草秆下面说。

"'什么事?'我又问。

"'波尼!'他像呻吟似地说出这个名字。

"'是谁?'我又问。

"'波拿巴,'他说。'科西加魔王。要是我的新火枪在身边,那家伙就会一命呜呼了。所以,要是你想活命的话,躺低些。'

"你们不难想象,我已经躺得很低的了。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偷看几眼。虽然我还是个孩子,也能认出波拿巴的脸的。你们以为我认不出波尼?千真万确,我认出了他。即使灯光再暗,我也能认得出的。只要见过他的相片,就等于见过上百次。我见过他的相片,他那圆圆的脑袋,短短的头颈,胖乎乎而带黄色的两颊和下巴,阴沉的脸色,还有他那炯炯有神的大眼睛。他脱下帽子扇风时,露出额角中央的前发,他的长相和

各种画片上的一模一样。他走动时，外套微微敞开，有一会儿我还能看清他的白色胸甲和一道肩章呢。

“这一切都一闪而过，顷刻间他和他的将军收起地图，熄了灯，转身朝海边走去了。

“这时乔布叔叔神志清醒了一些。‘为了设法把兵渡过来，他居然乘夜色摸黑溜过了海峡，’他说道，‘现在那个人和他的伙伴的冷酷的眼睛不会再看见我们了，侄子，我必须马上行动，否则英格兰要完蛋了。’

“等他们翻过坡顶，我们从草堆里钻了出来，跟在他们后面爬了一阵。他们在半路上又同另外两个人会合，再过六、七分钟，他们就到了海边。这时，从一块巨石后面出现了一条小船，驶进了朦胧月色映照下的海岬。他们一跳上船，便迅速驶离海岸，几分钟后，便在我们熟悉的岬口的两块大岩石之间消失了。我们又爬回原处，只见不远处还有一艘虽不很大，但比那条小船却要大得多的船只停在那儿。小船驶近大船，我猜测，它就系在大船船尾上，旋即飞速地驶去，无影无踪了。

“我叔叔一回军营，就向长官作了报告。至于长官作何反响，我一无所知，叔叔也未有所闻。波尼的军队没有来，这对我来说是够幸运的，因为我父亲的茅屋下边的海岬就是他们预定登陆场所，那次秘密勘察完全表明了这一点。不然的话，我们这些海边的人早被杀尽砍绝，我也决不可能还坐在这里给大家讲这个故事了。”

塞尔比老人去世已经整整十年，那天晚上听他讲故事的人至今还很熟悉他那简朴的墓碑。而老人讲的故事，由于大家不轻信当时的情况，没有广为传播。至于波拿巴本人为了寻找理想的登陆地点，亲自来这里察看地形，除非听众亲眼目睹，否则是难于置信的。这故事之所以使人听得津津有味、将信将

疑，很可能是因为所罗门·塞尔比老人在丘陵牧场上的惊险奇遇讲得太娓娓动听了吧！

一八八二年圣诞节

枝凋花谢

潘　雯译

孤苦的挤奶女工

在一个拥有八十头乳牛的奶场里，一大群常年的和临时的挤奶工正忙碌着工作。尽管时令还只是四月初，水草地却已遍地美草，每头乳牛也奶量充沛。此时正值傍晚六时左右，那些个头大、暗红色、膘壮得圆鼓鼓的奶牛有四分之三已被挤过奶，大家就乘机东拉西扯起来了。

“听说他明天真要把新娘带回来。他们今天都赶到安格尔伯里啦。”

这声音好像是从一头叫“樱桃”的乳牛肚底下传出来的，其实是一个挤奶女工在说话，她的脸正埋在那头一动不动的乳牛的肚皮底下。

“有谁见过她吗?”另一个人问。

头里说话的人回答说没有。“他们都说她脸蛋红彤彤的，小巧的个子像朵花儿似的。”她补充道，边说边转过脸从牛尾中间扫了一眼农场的另一边。在那里，一个约摸三十岁、瘦削而憔悴的女人正在离别人稍远些的地方挤奶。

“他们还说她比他小多了。”第二个接口道。她也若有所思地朝同一方向看了一眼。

“那你说他有多大?”

“三十岁左右吧。”

“恐怕有四十了,”旁边一个上了年纪的挤奶工插嘴道。他身穿一件白色长围裙,帽边拉下来系在一起,这使他看上去活像个女人。“大坝没修之前他就出生了,我当时在那里舀水还挣不到大人的工钱。”

大伙越聊越带劲,活也干得更欢了,只见一道道乳汁沽沽而下,飞花碎玉般地四溅。这时从一头母牛的肚皮底下传来一阵威严的叱喝:“好了好了,洛奇场主的年龄也好,他新讨的老婆也好,这关咱们什么事?甭管他们是老是少,我反正租这里每头牛,每年得交他九个英镑。干活吧,快干活吧,不然天一黑就干不完了。瞧,西边天都红了,不早了。”说话的是奶场的头儿,在这里挤奶的男男女女全是他的雇工。

于是,洛奇场主的婚事就没人大声议论了。不过最先开口说话的那个女人还是蹲在牛肚下对紧挨她的人嘀咕了一句:“这可够她受的。”她是指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又老又瘦的挤奶女工。

“哦,那倒不一定,”旁边的人接过话头,“反正他已好些年没和萝达·布鲁克说过话了。”

牛奶挤完了。大伙把奶桶洗净,挂在一个有许多支叉的架子上。架子很普通,是由一根剥了皮的橡树枝制成的,笔直地竖在地上,活像一只巨大的鹿角。大部分挤奶工四散回家。一个约十二三岁的男孩走到那一直缄默不语的瘦女人身边,然后他们也离开了,向牧场地势较高的一方走去。

他们的回家路线与众不同,它是通向一个高出水草地的偏僻之处,那里离爱顿荒原不远。他们一边往家走,一边可以看到远处爱顿荒原黑黝黝的面容。

“刚才在农场那边，他们说你父亲明天要从安格尔伯里领着他年轻的老婆回家，”女人说，“我想让你去集市买几样东西，这样你一定会看见他们的。”

“好的，妈妈，”男孩答道，“这么说爸爸是结婚了？”

“是啊……你可以看看她。要是你果真见到她，回来告诉我她长得什么模样。”

“好的，妈妈。”

“你去看看她肤色是黑的，还是白的；她个子高不高——有没有我高。还有，她看上去像个干活养活自己的人呢，还是像个挺有些家底、从来不用干活、有些娇小姐架子的人。不过我猜她准是这个样子。”

“好的。”

他们在暮色苍茫中爬上一个小山坡，走进一家田舍。屋子是土墙，长期的风吹雨淋在墙面上冲刷出一条条沟沟洼洼，早先平滑的墙面已经荡然无存。茅草屋顶上不时可以看到裸露的椽木，恰似戳出皮肤的骨头。

她跪在壁炉边，炉边摆着两块泥炭，中间夹着一些柴火。她用力地吹了吹炽热的余烬，泥炭渐渐地烧着了。火光映亮了她那苍白的面颊，一双曾经很秀美的黑眼睛似乎也美丽如初了。“是啊，”她继续说道，“看她生得是黑黝黝的，还是挺白净的；可能的话，留心一下她的手是不是很白净；要是不白净，那就看她是干家务活的手呢，还是和我一样挤奶人的手。”

男孩再次答应了下来，但有些心不在焉。他母亲没有注意到他正用小折刀在木靠背椅上刻了一道凹痕。

年轻的妻子

在安格尔伯里和霍尔姆斯托克之间基本上是条平坦的大路，但其中也有一段很陡的上坡，这使路面就显得并不单调。农民们从安格尔伯里这个昔日的集镇回来，其它路段都可以一路轻快地跑马，唯独这一小段就得下马步行。

第二天傍晚，天色还很明亮，一匹健壮的母马拉着一辆崭新的轻便双轮马车沿着这条大道风驰电掣向西而来。马车很漂亮，柠檬色的车身和朱红色的车轮。赶车人年富力壮，脸修刮得相当干净，像个演员；脸色红中带紫——在城里买卖顺利的农场主回家时总是因有这种颜色而显得神采飞扬。他身旁端坐着一个女人，比他年轻得多——实际上几乎还是个少女。她的脸色也很好，但属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感觉——柔和细嫩，犹似一束投在一丛丛玫瑰花瓣下的光亮。

这并非主要大道，因而行人寥寥。长长的砾石路像一条白色缎带铺展在他们面前。路上空无一人，只有一个几乎停滞不动的小黑点在移动。不久，这个小黑点成了一个男孩的身影。他像蜗牛似地向前走着，并且不时回头张望。他肩上背着一个沉重的包袱，如果说这不是他磨磨蹭蹭的全部理由的话，那也是他磨蹭的部分借口。马蹄儿飞跑着，来到前面提到的那段陡坡底下时不由放慢了速度。徒步行走的男孩就在他们前面几码远，他一只手按在腰部支撑着那个大包袱。当马车和他几乎并排走时，他扭过脸，两眼直楞楞地盯着农场主的妻子，好像要把她看透又看透似的。

落日的余晖笼罩着她的脸庞，将她脸上每一部分，每一色调，每一道轮廓都一清二楚地显露在外——从她那小巧的鼻子

的曲线到眸子的颜色。虽然农场主心里对男孩的这种神态有些愠怒，但也没有吆喝他让路。就这样，男孩走在他们前面，犀利的目光在他们到达坡顶前从未离开过那女人。当马车终于把小孩抛在后面时，农场主才流露出如释重负的神色，驾着马车一溜烟跑开了——尽管他表面上似乎对那个男孩根本没有在意。

“那个可怜的小家伙老盯着我，盯得好厉害。”年轻的妻子开口道。

“是的，亲爱的，我注意到了。”

“他也是这村里的吧，我想?”

“是附近村的，我想他和他妈一起住在离村一两里外的地方。”

“他显然知道我们。”

“是的。所以你一开始就得做好让别人看的准备，我可爱的格特鲁德。”

“我知道——不过我觉得刚才那个可怜的小家伙恐怕不是出于好奇才盯着我们看的；他是希望我们帮他拿包袱，减轻一些负担。”

“哦，这倒不是，”他丈夫不假思索地答道，“即便是百把斤的东西，这些乡下男孩只要往背上一背，压根儿就没有问题。何况他的包裹看起来挺大，其实没那么重。好了，再走上一里路，我就可以指给你看远处我们的房屋了——只要我们到达之前天还不太黑。”车轮转得飞快，又像先前那样扬起砂石和尘土。渐渐地，暮色中现出一片巨大的白色庄园，以及庄园后的杂屋和草垛。

与此同时，男孩也加快步伐，在距离白色的庄园约一里半处拐进一条小路。他顺着山坡向那片贫瘠的牧草地带走去，一

直走到他母亲的那间小屋。

母亲已经在牧场边上的奶场干完一天的活，回到家了。在黯淡的光线下，她正在门口洗白菜。男孩走近时，她开门见山地说："快来拿住网。"

男孩丢下包袱，双手抓住盛菜网兜的边。母亲一边把湿淋淋的白菜叶往网兜里塞，一边接着问："怎么样，你见到她了？"

"见到了，看得可清楚了。"

"像个太太？"

"像，像极了。绝对像个太太。"

"她年轻吗？"

"怎么说呢？她是个大人了。说话呀，做事呀，都像个大人。"

"那倒是，她的脸和头发是什么颜色？"

"她的发色有些淡，脸挺漂亮，像个洋娃娃。"

"那眼睛呢？和我一样是黑色的吗？"

"不——有些发蓝。还有她的嘴，又红又好看，一笑就露出一口白牙。"

"她高吗？"女人腔调里有些尖酸了。

"我看不到。她一直坐着。"

"那你明天早上去一趟霍尔姆斯托克教堂，她肯定去那儿的。早点儿去，她进屋时你留心一些，回头告诉我她是不是有我高。"

"好的，妈妈。不过你为什么不自己去看一看呢？"

"我去看她！就算这回她打我窗前经过，我也决不会抬一下眼皮。她准是和那个洛奇先生在一起。对了，洛奇可曾说什么，做些什么？"

“还和平常一样呗。”

“没有理睬你?”

“没有。”

第二天。母亲给男孩换了件干净的衬衫，打发他去霍尔姆斯托克教堂了。当他来到那幢古老的小教堂时，大门刚开。男孩是第一个溜进去的。他径直跑到洗礼盘旁坐下，两眼紧盯着那些鱼贯而入的教区居民。殷实阔绰的农场主洛奇差不多是最后一个到的，他的年轻的妻子陪着他，沿着教堂侧廊走来。她有些娇羞，一种娴淑女人初次抛头露面常有的娇羞。大家的目光集中在她身上，所以男孩的目不转睛也就不是那么让人注意了。

男孩回家时，脚还没有跨进门坎，母亲就问了：“怎么样?”

“她不高，还挺矮的，”他回答说。

“噢——!”母亲这回有些满意了。

“不过她挺好看的——真好看。说真的，她真好看。”显而易见，洛奇先生的妻子的青春与娇媚也打动了这个心地还较稚嫩的男孩。

“好了，我就想知道这些，”母亲飞快地说。“现在，把桌布铺好吧。你用笼子逮住的兔子肉很嫩，不过要小心别让人逮住你。对了，你还没告诉我她的手是什么样子呢。”

“我没有看见过她的手。她从不摘掉手套。”

“那她今天上午怎么打扮的呢?”

“戴一顶白帽子，穿一条银色长裙。裙子擦到靠背椅上，窸窸窣窣地可响啦。那响声弄得小姐很不好意思，脸就更红了，慌忙把裙子拉起来不让它碰到椅子。结果一坐下来，响声倒比一开始还大。洛奇先生看起来兴高采烈，他的马甲很挺

括，挂了个金印章，像个爵爷。倒是小姐看上去巴不得没穿那条窸窣作响的长裙呢。”

“她才不会呢！好了，不提他们了。”

关于这种新婚燕尔的描述并未到此结束。此后，每一次男孩和他们不期而遇后，回到家总得应母亲的要求将他二人描述一番。其实，萝达·布鲁克本人只消走上一二里路，便不难见到年轻的洛奇太太。然而她却从未打算涉足那片农庄宅院所在的区域。而且在奶场上，她对最近这桩婚事也缄口不言，尽管她每天都在洛奇属下的较僻远的另一个农场的奶场里挤奶。租赁洛奇奶牛的奶场主对这位高个挤奶女工的故事何尝不一清二楚，但出于一种男人的善良，他总是制止乳牛场上的闲言碎语，以免伤了萝达的心。可是在洛奇太太到来的最初日子里，这一话题总是萦绕在她周围，再加上儿子的描述，以及其它挤奶工的随口杂谈，萝达·布鲁克简直可以在脑海里勾勒出洛奇太太——这个毫不知晓的女人形象，逼真得和相片一样。

一夜恶梦

新娘到来两三个星期后的某一天夜晚，男孩已经睡了。萝达将炉中泥炭余烬耙了出来，堆放在面前，待它熄灭。然后就这么对着炭灰静坐了很久，陷入沉思。渐渐地，新嫁娘的模样浮现在她脑际。萝达聚精会神地想着她，以至忘了时间的流逝。最后，一天的工作使她困乏不堪，她就沉沉入睡了。

可这些日子以来侵扰她身心的身影在夜里也无法驱散。在她梦境里，格特鲁德·洛奇，那个取代她的人第一次前来拜访她。萝达·布鲁克梦见——我们不能相信她的说法，即所谓入睡前就的的确确看到什么什么之类的话——那位年青的洛奇太

太头戴白帽，身着白绸长裙，但脸部却扭曲得可怕，还爬满了皱纹。当时她睡在那里，这个洛奇太太就坐在她的胸口上，而且份量越来越沉；一双蓝眼珠子死命地盯着她，凶光毕露，接着那人嘲弄地向前抬起左手，好让萝达的眼睛看到她的结婚戒指。梦中的萝达精神狂乱，又被压得几乎窒息，就殊死挣扎；那幽灵注视着她，慢慢向床脚缩去，但是又一步步向前逼来，重新爬上萝达胸口，并像刚才那样炫耀她左手的戒指。

萝达喘着粗气，孤注一掷地抽出右手，一把抓住节节进逼的幽灵的左臂，将其向后一推，幽灵当即被推翻在地。萝达喉咙里低叫一声，奋力而起。

“哦，仁慈的上帝哪！”她叫了起来，此时她全身冷汗淋漓，坐在床沿上，“不，这不是梦——她就在这里！”

就在此时此刻，她仍然觉得这幽灵的手臂还在她的扭握之中——仿佛是有血有肉的手臂。她将目光投向地板，看看自己是否真将幽灵甩倒在那儿，可地板上空空如也。

萝达·布鲁克那晚再也未能合眼。第二天清晨去挤牛奶时，大伙发觉她脸色苍白，形容枯槁。她挤出的牛奶抖抖地注入奶桶中，昨夜那只胳膊的感觉尚存，她的手怎么也镇定不下来。回去吃早饭时，她全身疲软，毫无力气，就像平日里干完了一天活回去吃晚饭时一样。

“妈妈，昨晚你房间里有响动，怎么回事？”男孩子问，“你从床上掉下来了，是吧？”

“你听到有东西掉下来了？那是几点钟？”

“那时时钟刚好敲两点。”

她没有作任何解释。吃罢饭，她又默默地做起了家务。男孩因为不想去农场地里，就在旁边帮着干活。她也就随男孩的便了。约摸正午十一二点钟时，园子门咔地响了一声。她抬眼

向窗口望去，只见在院子那头的院门处，正站着昨晚梦境中的那个女人，把萝达吓得简直是呆若木鸡，无法动弹。

“噢，她说过她想来！”男孩也在看着她，大声说。

“她说过她要来——什么时候？她怎么会认识我们？”

“因为我和她见过面，谈过话。我昨天还跟她谈过呢。”

“我警告过你，”母亲气愤得脸红脖子粗，“永远不要和那屋里的任何人说话，永远不要靠近那个地方！”

“可不是我要和她说话呀，是她先跟我说的。我也没走近那屋子，只是在路上碰到了她。”

“那你跟她说了什么？”

“没说什么。她问我，‘你就是那个从集市上扛个大包袱回来的可怜孩子吧？’然后她又看着我的靴子，说它们太破了，要是一下雨脚就没法不湿。我跟她说我和妈妈生活在一起，日子过得挺艰难，所以就只能这样了。她听后说，‘我想去拜访拜访你母亲，捎一双好一些的靴子给你。’除了给我们之外，她不是也给牧场上其他人家送过东西吗？”

这时洛奇太太已经移步到了门口——她并没有像萝达梦中所见的那样穿着白绸衣，而是穿一袭普通质地的淡色长裙，戴了一顶晨帽。这条裙子在她身上比丝绸要适合些。她臂弯里还挽着一只篮子。

可前天晚上的梦境却是那般刻骨铭心。布鲁克几乎想要看到来访者脸上纵横的皱纹，嘲弄的神气和凶狠的表情。如果可能，她真想避开她，不见她。可是，小屋没有后门，而且男孩已飞快地拨开门闩，回应洛奇太太轻柔的叩门声。

“我想我不会敲错门吧，”她看了男孩一眼，满面春风地说，“不过在你开门之前我也确实没有把握。”

瞧那身影，那举止，可不就是昨夜的鬼魅！然而，她的声

音那么甜润，那眼神那么可人，那微笑那么温柔，这些又迥异于萝达梦中的不速之客。萝达简直无法相信自己此时此刻的感觉。但她打心眼里高兴自己没有因为极度厌恶而逃避，尽管她曾十分想走这一步。洛奇太太的篮子里有一双靴子，那是她曾许诺给男孩的，此外还有一些其它的日用品。

目睹这些充分证明洛奇太太对她及她孩子好意的物件，萝达在心里深感内疚。这年轻女人多么纯真无邪，她理应得到祝福而非诅咒呀。她离开后，小屋仿佛顿失光辉。两天后，她又来探询靴子是否合脚；此后的两个礼拜中，她再次来看望萝达，这回孩子不在家。

“我经常出来走走，”洛奇太太说，“你家是离我们教区最近的，哎，你今天脸色不太好，我希望你没病吧。”

萝达回答说她身体挺好。事实也是如此。尽管两者之间她略显苍白，可她长相端正，高大的身躯里所蓄有的力量要远比面前这位面颊柔嫩的年轻女人更有耐力。谈及各自的身体状况，两个人越谈越推心置腹。当洛奇太太离去时，萝达说："太太，希望您能适应这里水土。水草地湿气大，但愿您不会有什么病恙。"

年轻的洛奇太太说她身体总的说来一直还算好，这一点倒不必担心。“不过，你倒是提醒了我，”她又补充一句，“我有个小毛病挺怪的。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我就是弄不明白。”

她揽起衣袖，露出左手和左胳膊，它的样子便呈现在萝达目光之下。这正是她曾在梦中见过并抓住过的手臂，完全一模一样。绯红、圆润的手臂上，隐约有几处青紫瘢痕，好像被谁狠命地捏抓过似的。萝达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几块变色的斑痕，恍惚间，她似乎辨出了自己的四个手指印。

“怎么会这样呢?”她机械地问。

“我也说不清,”洛奇太太摇摇头,“就有一天晚上我睡得很熟,梦见自己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突然感到手臂上一阵揪心地痛,一下子把我痛醒了。不过我想可能是我白天胳膊碰到什么地方了,尽管我记不起有这回事。”她哈哈一笑,又说,“我跟我丈夫说那感觉就像他勃然大怒时在那儿狠打了我一下似的。哦,不过不用几天就会消退的。”

“哈,哈……是啊,是啊!这是哪天晚上的事啊?”

洛奇太太略一思忖,说到明天恐怕该有两个礼拜了。“我半夜醒来,都不知道自己在哪儿。”她继续说,“后来钟敲两点才明白过来。”

她说的日子、时辰,都是萝达遭遇幽灵的那个时候。萝达·布鲁克随即产生出了一种罪孽感。而洛奇太太的没遮没拦,和盘托出又委实使她吃了一惊。她没有去分析这离奇的巧合。在她脑海中又浮现出那毛骨悚然的一夜,一切更加栩栩如生了。

客人走后,她喃喃自语,“天哪,难道我身上真有一种我自己无法控制的邪力?”她知道自她情场失意以来,别人一直暗地里称她为“巫婆”。她也一直不明白为何偏把这么个不好听的坏名声安在她身上。但她也没有在意。现在看来,莫非这便是原因?莫非这种事以前就曾发生过?

一条建议

夏日渐渐临近。萝达现在对那位年轻妻子的感情差不多已发展成一种钟爱,但同时她又很惧怕见到洛奇太太。她个性中某些因素似乎总让她感到犯下罪过。然而,只要她出门不是去

奶场工作，总不免有时会鬼使神差地信步来到霍尔姆斯托克附近。因此，她们也就凑巧有一天在户外相遇了。萝达心里老装着那件神秘莫测的事，寒暄几句后，她便结结巴巴地问："太太，想必你的——胳膊已经好了？"其实她已很惊愕地发觉格特鲁德·洛奇抬左胳膊时，动作相当僵硬。

"没有，还没有怎么好。说真的，它不但没有好转，反而变本加厉起来了。有时真痛死我了。"

"太太，也许您最好去看看大夫。"

她回答说不是没有看过大夫，她丈夫曾逼着她去看过。但是医生好像也弄不明白这受创伤的胳膊是怎么回事；他只是嘱咐她回去勤用热水泡泡。可如今泡也泡了，还是没有什么效果。

"能让我看看吗？"挤奶女工问。

洛奇太太捋起衣袖，露出那个部位。那是左手腕上方几英寸处。萝达一瞧，不由心中一阵慌乱，几欲失态。这哪里是什么伤痕，分明是一截胳膊已经萎缩，而且四个指印也比先前更为清晰。不仅如此，萝达完全想象得出那夜自己神思恍惚中抓在手臂上的位置正是眼前显露指印的地方：食指靠近格特鲁德的手腕，小指靠近手肘。

自从上次她们见面以后，格特鲁德似乎也吃惊地注意到压痕酷似什么东西。"这很像手指印，"她说，继而浅浅一笑，"我丈夫说这好像是什么巫婆，或是妖魔，在那里抓了我一把，使这片肉坏死了。"

萝达不由哆嗦了一下，赶紧说道："这是不可能的。如果我是你，就不会把这事放在心上。"

"其实我本来也没太当回事，"年轻女人有些迟迟疑疑地说，"要不是——要不是怕我丈夫会因此而嫌弃我，不，不如

以往那样爱我的话。可是，你知道男人总把女人的长相看得很重。”

“有些男人是这样的——他就是一个。”

“是啊。一开始我还是挺让他满意的。”

“那你可以把胳膊遮住，别让他看见。”

“可——可他还是知道那儿有残缺呀！”她极力不想让对方看见她盈眶的泪水。

“噢，太太，我真心希望它不久便会好起来。”

在挤奶女工回家的路上，她感到一种可怖的魔力再次将她与这件事紧紧地纠合在一起了。她试图嘲笑自己太迷信，可还是抑制不住内心日益加剧的罪孽感。当初是满怀妒恨，现在是良心难安。在其隐秘的内心深处，萝达倒并非全然不愿让取代她的人在美貌上有所减损，不论这种减损是何种方式造成的；可是，让这个女人承受肉体上的任何痛楚，却不是萝达之所愿，虽说这个漂亮的小妇人夺人所爱，使得洛奇先生永远无法和她重修旧好。对此，她曾经是满腔怒火的。可如今，她心中的一切芥蒂和憎恨都已烟消云散了。

假设温柔亲切的格特鲁德·洛奇知道了那场卧室惊梦，她会怎样想？不能告诉她。可这又似乎对不住她。那么告诉她吧，她又张不开口——而且也想不出什么补救办法。

为了这事，她默默思虑了大半个晚上。第二天上午挤完奶之后，她又出去了，心里期盼着能看到格特鲁德·洛奇一眼，因为对方身上确有一种恐怖的吸引力在牵引着她。挤奶女工从远处向那宅院遥遥望去，很快就看到农场主妻子独自一人骑着马——也许是去远处田地找她丈夫。洛奇太太显然也发现了她，策马向她这边过来。

“你好，萝达！”格特鲁德走近的时候说道，“我正打算到

你那儿去呢。”

萝达留意到洛奇太太的手现在连拉缰绳都有些困难了。

“我希望——你那条胳膊——”萝达说。

“他们跟我说有一种办法可以找出根源，或许还能找到治疗办法。”对方迫不及待地说道，“那就是到爱顿荒原去找个有本事的人。他们都不清楚那人是否还在世——我一时也记不起他的名字了。不过他们说这一带只有你最清楚他的活动，只有你才能告诉我他现在是否还在行医。我的天——他叫什么来着？不过你可能知道。”

“是不是特伦德尔法师?”她的同伴问，脸一下子都变白了。

“特伦德尔——没错。他还活着吧?”

“应该还活着吧。”萝达勉强回答。

“怎么你称他‘法师’呢?”

“噢——大家说——大家以前都说他是个——说他有别人所没有的魔法。”

“哦，我家里人怎么这样迷信呀，居然向我介绍这种人！我还以为是什么好医生呢。算了，这种人我可不想找。”

萝达松了一口气，洛奇太太也策马走开了。挤奶女工心里已全然明白，自她听到有人提起从她那儿可以打听到法师情况的那一刻起，她就看得很清楚，在那些农场做工的人中间流行着很辛辣的嘲讽，即一个女巫婆定然知道一个驱魔法师的下落。如此说来，她们是在怀疑她。可就在不久前，像她这样一个有着正常思维和见识的女人是根本不在乎这些迷信之类的事的。但现在，她为一种挥之不去的想法所困扰，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些。突然间，一种惶恐之感攫取了她的心，她生怕这位特伦德尔法师会点出她就是毁损美貌的格特鲁德的邪恶元凶，从

而使她新交的这位朋友永远憎恶她，视她为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事情还没有就此完结。两天后的一个下午，午后的太阳透过窗格子，把阴影投到萝达·布鲁克屋中的地面上。突然，一个人影闯入这片窗影。萝达吓得大气也不敢出，慌忙开了门。

“就你一个人在家?”是格特鲁德。她看来和萝达·布鲁克一样忧戚不安。

“是啊。”萝达说。

“我胳膊上那块地方越来越糟，真是疼死我了!”农场主的年轻妻子接着说，“真是太古怪了！但愿这不是什么不治之症。我又想起他们提到过的特伦德尔法师。其实我并不相信这些人，不过就算出于好奇去看看也无妨。——只是千万不能让我丈夫知道。他住所离这儿远吗?”

“挺远的——有五里路吧。”萝达犹豫着说，“在爱顿荒原中间那块地方。”

“那么好吧，我只能走去了。你陪我一块儿去好吗？给我指指路——明天下午可不可以?”

“哦，不行，——我是说……”挤奶女工含糊地说，内心泛起一阵不安。恐惧再次攫住了她的心，生怕会泄露出她那夜凶狠举动有关的事情。这样她的为人在这位乐于助人的朋友眼里将毁于一旦，无法补救。

洛奇太太却极力怂恿，萝达最终只好答应下来，但她心事重重。这一趟对她肯定不会有好结果，可她又不能昧着良心，阻碍可能治愈她这种怪病的任何机会。两人当下约定，为了不让人怀疑她两人的神秘意图，她们将在她们现在能看到的那片林子拐角处的荒地边碰面。

寻访特伦德尔法师

第二天下午以前，萝达千方百计想逃脱这趟寻医问药之行。但是一言既出，不容反悔。况且，她也时常感到一种可怕的诱惑力正吸引她去积极探明自己的本性之谜，因为她的本性已经展示出在那个神秘莫测的世界里她出乎意料的具有某种魔力。

她比事先约定的时间稍稍提前一点动身。一路上她脚下生风，约摸半个小时便到了广袤的爱顿荒原朝东南方向延伸的地方。那里有一片枞树林，一个瘦小的身影已经等候在那里了，披着斗篷，戴着面纱。萝达一眼就认出那是洛奇太太，但她也吓了一跳，发现她的左臂是用吊腕带吊着的。

她俩当时几乎都没说话，便向这片阴森森土地的腹地走去，那儿巍巍高踞在她们半小时前刚刚离开的冲积沃土之上。路很长。尽管还只是下午较早时分，但天空中沉云密布，一片灰暗，凄凄冷风怒号着卷过重重荒坡——真让人疑心这莫不就是当年曾目睹过西韦塞克斯国王艾纳的痛苦与忧戚的那片荒地，后来人们把这位艾纳国王的故事编成了李尔王的故事。一路上主要是格特鲁德·洛奇说话，萝达只是简单地答上一、两个字。她忧心忡忡，而且走在她同伴受伤胳膊的那侧时，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反感。每当她无意中靠近那只胳膊，她便要连忙绕到另一侧去。她们在一丛丛石楠旁穿擦而过，下到一条马车道上，她们在路边看到了要寻找的那个人的房屋。

他从不公开挂牌治病，也从不在乎这一行当是否有人继承发扬。他说是将兴趣直接投放在卖荆豆柴、泥炭、尖角砂和其它土产上。真的，他甚至还假装不太相信自己的医术。当看到

经他治疗过的疣子奇迹般地消失时——应该承认在这一点上是有效果的，他就轻描淡写地说："噢，我不过是拿你的钱去喝了杯兑水的烈酒——这回或许是你运气好。"然后马上转向别的话题。

她们到达时他正在家，实际上，她们翻下山到他住的这个山谷时，他已经看到她们了。他胡须灰白，双颊微红。刚看到萝达时，他目光很是异样。洛奇太太向他说明了来意，随后，他一边说着些自谦的话，一边检查了她的左臂。

"你这病药治不好，"他立即说道，"这是一个仇人搞的鬼。"

萝达大吃一惊，不由往后一缩，不敢出声。

"一个仇人？什么仇人？"洛奇太太问。

法师摇摇头。"这个你自己最清楚，"他说，"如果你想知道，我可以把那个人显给你看，不过我自己并不知道他是谁。我能做到的就这些，别的也不想做了。"

她恳求他，于是他让萝达留在原地等候，他带着洛奇太太进了屋。一进门就是房间，门也半开半掩着，这样萝达虽然没有进去，也能看到里面在做什么。只见法师从食具橱里拿出一只平底玻璃杯，用水灌了个差不多满。又取出一个鸡蛋，在其上画了一道符。之后，他将蛋在杯沿磕破，让蛋白流进去，留下蛋黄。因为天色已经暗了下来，他便将杯子连同杯中物一起端至窗前，让格特鲁德仔细观看杯中的混合物。他们俩一起俯在桌子上看。挤奶女工看见乳白色的蛋清沉入水中，渐渐变了形状，由于离得太远，蛋清变成何种形状，她无法认清。

"你看出像什么人的面孔或身影了吗？"法师问年轻女人。

她轻轻地答了一句，声音是那样小，萝达无法所清。她仍在那里专注地凝视杯中。萝达转过身，走开了几步。

洛奇太太走出来时，她的脸正在光亮下，显得异常苍白——苍白得和萝达的脸一样——这和高地人服饰的暗褐色调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特伦德尔在她身后掩上了门，她俩随即上路回家。这回萝达注意到她的同伴完全变了个样。

“他有没有要你很多钱?”萝达小心地试探了一句。

“噢，没——没有。他一分钱也没有要。”格特鲁德说。

“那你看见了什么?”萝达又寻问道。

“没什么——没有什么好说的。”她很明显地在克制着自己，神态是那样严肃、僵硬，似乎一下子苍老了许多，多少令人联想起那晚出现在萝达卧室中的那张脸。

“是你首先提出到这儿看病的吗?”一段长时间沉默以后，洛奇太太突然问道。“如果是的话，多奇怪啊!”

“不是我。不过总的来说，我并不后悔来这一趟，”她回答道。第一次让一种胜利感占据了她的心，而且当想到身边这个年轻女人终于明白有一种外来的力量捉弄和挑拨她们的命运时，萝达心里并不是那么感到遗憾了。

在漫长而沉闷的归途上，两人没再提起这个话题。但后来不知为什么，那年冬天，在奶场遍布的低地一带，人们都在窃窃私语，说洛奇太太的手出了毛病是因为萝达·布鲁克“暗中施了魔法”。萝达也将梦魇一事深埋心中，只字不提。从此以后她的脸色愈来愈阴郁、消瘦。第二年春天，她和她的儿子从霍尔姆斯托克一带消失了。

再度造访

转眼间六年过去了。洛奇夫妇的婚后生活沉闷乏味，越来越糟。农场主整日郁郁寡欢，沉默少言；而那位当年以其绰约

风姿和天生丽质征服他心的女人如今左臂已经歪曲变形；更糟的是，她未能生养一男半女，这使他很可能成为他家族的末代根脉，而他这个家族在这山谷里繁衍生息已有大约二百年之久的历史。这时，萝达·布鲁克和她的儿子不由浮上他的心头，他担心这可能是上苍对他的报应。

格特鲁德，曾经是那么活泼开朗，富有教养，现在却变得敏感易怒，老是走火入魔。她整天到晚地试验她所能得到的任何江湖偏方，以图治愈自己的怪疾。她全身心地依恋着她的丈夫，总是暗暗祈愿能恢复一星半点的美貌来赢回他的钟情。因此，她的柜里橱里琳琅满目地排满了药瓶、药包、药罐——不仅如此，还有一捆捆扎好的神秘草药、符咒和关于巫术的书。这些东西要是在她以前的读书时代，她一定会认为是愚不可及，而嗤之以鼻的。

“你看你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还有什么魔水、符咒，早晚有一天不把你他妈的毒死才怪呢!”她丈夫偶然瞥见这些五花八门的东西时怒火中烧，嚷了起来。

她默不作声，只是哀怨地看了他一眼，那目光饱含伤心与责备。于是，他对刚才的粗话后悔不迭，急忙说：“其实我也是为你好，你知道的，格特鲁德。”

“我这就把它们全部弄走，全烧光!”她声音沙哑地说，“以后再也不用这些东西了!”

“你需要找个人帮你振作起来，”他揣度着说，“我曾经想过收养一个男孩，但现在他长得太大了。况且，我也不知道他现在去哪儿了。”

她立刻猜到了他在指谁。因为这些年来，萝达·布鲁克的事情她早已风闻，尽管在她和她丈夫之间从未提过这个话题。她也从未向他提及去特伦德尔法师那儿求医的事，以及那位孤

独老人向她显示的天机，或者说她认为她看到的天机。

她如今已经二十五岁了，但看起来要老得多。“六年婚姻，数日恩爱。”她时常这样自怜自叹。然后她又想着这明摆着的缘由，悲哀地看一眼坏死的手臂，喟然道：“如果能够恢复他第一次看见我时的模样，该有多好！”

她很驯服地毁掉了那些秘方、符咒，但保留着一种强烈的、试试别的办法的渴望——某种与以往截然不同的办法。自从在萝达·布鲁克违心地陪同下去过特伦德尔的家以来，她一直没有去拜访过他。但是现在，格特鲁德心里一动，何不再去找找这个人呢，倘若他还在世的话？为了摆脱这可能是小人作祟而招致的邪魔，就算是作一次最后的努力吧。他还是可以信赖的，那一日他在杯中作出的模糊人影毋庸置疑地像那个女人，那个——当时她还蒙在鼓里，现在已经明白——在这个世界上唯一有理由对她心存恶意的女人。去吧，一定会不虚此行。

这次她是独个儿去的。在荒原上她险些迷失方向，还绕了好一段弯路。但不管怎样，他还是找到了特伦德尔的居处。他并不在家。格特鲁德没有呆在小屋里等他，而是顺着别人的指点，走了很远，才见到他正弓着腰在地里做活。他正把采集到的荆豆根拢好，收拾成一堆。特伦德尔还记得她。他放下手中的一把荆豆根，主动提出陪她回家。由于路太远，白天又太短，他担心她走不回去。于是他俩就一起走了。他的脑袋耷拉着，身上的颜色与泥土的颜色毫无差别。

“我知道你能够治好疣子、瘤子什么的，一向是手到病除，”她说，“那你为什么不能给我治治这个呢？”她露出那截胳臂。

“你太过奖了！”特伦德尔说，“而且，你看我现在，年老

体弱。不，不行，靠我来亲自治你这病，真是力不从心。你都试过些什么法子？"

她于是向他列数了她曾先后试用过的几乎上百种药剂和驱魔的法子。他摇了摇头。

"其中有些法子可以试试，"他说，"只是没有几个是对症下药的。从根本上说你这病症是灾气，而非外伤；所以不愈则已，一愈极快呀。"

"能够那样就好了！"

"据我所知，这病倒有一个办法可治。这办法治这一类的苦痛还是很灵验的——这一点我敢担保。只是做起来怕是很难，尤其对于一个女人。"

"快告诉我！"她说。

"你必须用你那条胳膊去碰一个被绞死的男人的脖子。"

他所描述的景象使她吃了一惊。

"在他绞死后身体变冷之前——也就是说刚砍断绳子把他放下来的时候，"法师继续平静地说道。

"可那样怎么能治病呢？"

"这样能疏通血脉，调整体内机制。但是，我也说过，这事很难办到。你得在有人被处绞刑时赶到监狱里去，当他从绞架上被放下来时，你要等着。其实也有不少人这样试过，当然，可能没有像你这样的漂亮女人。以前曾有几十个患皮肤病的人找我，我都打发他们这样做的。这都是以前的事喽。最后一个我让他去的是在一八一三年，——差不多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他没有再谈些什么。他把她送上一条笔直的回家路以后，就转身走了。依然和上次一样，分文不收。

策马进城

这番谈话深深地刻在格特鲁德的心里。她是一个生性怯懦、胆小怕事的人，那白发苍苍的法师提出的各种治疗方法中，这个方法是让她最恶心、最为难的了，更不用说在采用这个法子的过程中会碰到多大的难处。

卡斯特桥这个郡离该地大约有十二或十五英里地。虽然在那个年代，很少有什么案子审过之后不判绞刑的，即使盗马、纵火、夜偷都是死罪。但是没有人帮忙，她还是不大可能接触到犯人的尸体。她很怕她丈夫发火，所以在他及他周围人的面前，有关特伦德尔的建议她只字不提，守口如瓶。

一连数月，她按兵不动，没有任何行动，还是一如既往，耐着性子忍受着因为破相而带来的创痛。但她毕竟是个女人，渴望能恢复昔日的美丽来重温昔日的爱情（她还只有二十五岁），女人的天性敦促她去试一试这个不管怎样不会对她有什么害处的方法。她总是在想："驱邪还得用邪法。"可真的身临其境地想象一下那吓人的场面，她又不由得毛骨悚然，直想打退堂鼓。然而老法师"这样可以疏通血脉"的话也不无道理。这既可以看作是耸人听闻的解释，也可以当作科学的说明。那属于支配地位的愿望又在她内心升腾起来，再次敦促她干下去。

那时候，郡里只有一份报纸，她丈夫只是偶尔拿来读读。但是老辈子人自有老辈子人的办法，街谈巷议，一传十，十传百，便可把一个消息传播开去；从一个集市传到另一个集市，从一个赶场传到另一个赶场。所以，每逢处决罪犯之类的事情将要发生时，方圆二十里内没有几个人会不晓得的；而且就霍

尔姆斯托克而言，据说有几个好事之徒甚至会一日之内徒步到卡斯特桥打个来回，其目的纯粹是亲眼目睹一下，凑个热闹。下一次大审是在三月间。格特鲁德·洛奇风闻大审已经在即，一有机会便每天都溜到小旅馆里，打听审判结果。

但是，她，还是迟了。执行判决的时间已到，要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赶到那里并得到允许，至少需要丈夫的帮忙。而她又不敢开口和他商量，因为平日里她曾小心翼翼试探过，发觉只要一提到这些暗中流传的民间说法，她丈夫就会雷霆大发，部分原因怕是他本人对此也半信半疑。因此，只好等待下一次机会了。

有人告诉她，多年以前就在霍尔姆斯托克这个村子里，曾有两个得羊癫疯的小孩试过这种办法，效果很好，尽管当时附近村上的一个牧师强烈谴责过这一做法。不管怎么说，这事使她深受鼓舞，也坚定了她为此一试的决心。四月、五月、六月过去了。可以毫不夸张，毫不过分地说，格特鲁德简直是在巴望着一个同类早日丧命。每天晚上，那种正儿八经的祷告她是不作了，总是不由自主地这样祈祷："噢，上帝！快吊死一个有罪的人吧！即使吊死一个无辜的人也成哪！"

这一回，她是很早就打听到了，一步步都安排得有条不紊。时值盛夏，烈日当空，正值晒牧草和收庄稼之间的农闲季节，她丈夫也利用这段空闲外出度假了。

大审定在七月。她一如既往地来到小旅店，终于有一个罪犯要处决了——只有一个——犯纵火罪。

现在摆在她面前的最大问题不是怎样才能去卡斯特桥，而是该用什么办法才能允许进入监狱。尽管以往为此目的前往的人从未遭到拒绝，可这一惯例早已摒弃不用了。权衡再三可能遇到的麻烦，她又一次按捺不住地求助于丈夫。可是，当她就

大审之事试探他的口气时，他却异乎寻常地冷淡，三言两语以后，就缄口不言了。于是她也到此为止，不再说什么了。但她拿定主意，不管是做什么，她都得靠自己的力量。

到目前为止，命运女神一直对她冷酷无情，这次却终于开恩了，真是意想不到。处决的日期定于星期六。就在这之前的星期四，洛奇对她说要出门一两天，去某个集市做笔生意，还说不能带她一起去，他深感歉意。

她这次回答得十分爽快，满口答应留在家里。洛奇诧异地看着她，在以往，要是失去这么一次外出游玩的机会，她准会露出无比失望的神色。不过洛奇还是一如既往，没多说什么，当天就离开了霍尔姆斯托克。

现在就看她的了。她本打算坐马车去，转念一想，不行，因为这样一来她就得沿着大道走，这会使自己这趟可怕的外出极易让人发觉，危险增加十倍。她决定骑马前去，避开人来人往的大道。在她丈夫的马厩里，虽然眼下没有哪匹马可供女士作坐骑——无论你想象力如何丰富，也找不出一匹，可是结婚前他曾信誓旦旦要长年专为她喂一匹母马。他倒是养了许多拉车的马，都是同类中的佼佼者；其中有一匹马还真理想，膘肥体壮，马背阔得像沙发，格特鲁德身体不舒服时偶尔也骑它兜兜风。她选中了这匹马。

星期五的下午，一个仆人将马牵了过来。

她穿戴停当，临下楼前又看了看自己萎缩的手臂，“唉！”她注视着它说，“若不是为了你，我何苦要遭受这么可怕的罪！”

她把一个装有一些随身用品和换洗衣服的包袱用带子捆在马上，顺便嘱咐仆人：“我要去拜访一个人，带这些东西是防万一，可能我今晚不能回来。如果十点我还不回来，你们不用

着急，和平时一样关好门窗就成。明天我一定回来。”她盘算以后私下里告诉她丈夫：这次出门纯属偶然，并非她的本意。那么，她丈夫就会原谅她的。

然后，这位漂亮的格特鲁特·洛奇就从她丈夫的家出发上路了，心里七上八下，很激动。她的目标是卡斯特桥，可她并没有取道斯蒂克尔福德而直奔那里。她路程安排得颇费心机：先是朝正好相反的方向而去，等到一出众人视线，立即向左，踏上一条通向爱顿荒原的路，进入荒原后再向后转，走上那条向正西方向延伸通往卡斯特桥的道路。通向郡城的路线里没有哪一条比这条更加隐蔽了；至于方向嘛，她只消将马头对着太阳稍微往左偏转些就成了。她知道路上会不时碰上个砍柴的或农场雇工什么的人，一问他们就可以随时纠正自己的方位了。

那个年代距今并不太久远，但爱顿荒原从根本上说那时远不如今天这样支离破碎。在低坡荒地上开荒的活动，那时才刚起步，这些活动不论成功与否后来都打破了荒原原先保持的一统格局，分裂成了一小块一小块的单独的荒地。那时，圈地法尚未生效，因此也就没有像今天这样垒起一道道土墙和篱笆。如今的土墙和篱笆将原先享有土地共用权的村民，以及拥有泥炭采掘权的人统统排斥在外，可他们正是凭着这点权益才得以一年到头不断炊少粮。因此格特鲁德一路骑来，除了一丛丛刺人的荆豆，一簇簇石南，一条条白色溪流以及一道道天然陡壁和斜坡外，几乎是畅行无阻。

她的马虽说动作有些儿迟缓，但还算步履稳健；由于是头役畜，走路相当四平八稳。若非如此，凭她这种弱女子，拖着一条半死不活的手臂，是决不敢独自骑马在这样一片荒地上闯荡的。马走得慢，近八点光景她才赶到荒原边缘接近卡斯特桥的最后一段高坡。她收住缰绳，打算让马儿歇口气后再离开荒

地去已经垦殖的谷地。

在一个叫做“灯心草塘”的池塘前，她驻马停下。两道树篱延伸到草塘，把它环抱其中，一道横栏从塘中穿过，将它一分为二。她登上横栏，眺望远处一片绿色的低平地带：一层层苍树翠林尽在眼前，再望过去便见到镇上的一排排屋顶；直立在排排屋顶之上是一幢建筑物的白色正面，那儿就是监狱的入口。监狱前部的屋顶上有几个小黑点正在晃来晃去，可能是几个工匠在竖着什么东西。她不由身上一阵毛骨悚然。她慢慢地走下山坡，很快就进入一片玉米和牧草地带。又过了半个钟点，临近黄昏时分，她到了小镇这边的头一家旅馆“白鹿旅馆”。

她的到来并没有引起人们多大的好奇。在那时，农场主的妻子骑马溜达比现在要普遍得多。不过，话说回来，根本没有人会想到这位洛奇太太已为人妇；小旅店的老板还以为她是个冒冒失失的年轻姑娘，想来见识一番第二天的“绞刑示众”。她和她丈夫没有来到过卡斯特桥市场做过买卖，所以这儿没有人会认得她。下马的时候，她看到一大群男孩簇拥在旅馆上方一家马具店的门口，兴致勃勃地朝屋里张望着。

“那里头在做什么?”她问旅店的马夫。

“在赶做明天用的绳子。”

很敏感地，她的心一阵剧跳，手臂也不由一缩。

“完事后这绳子会一寸一寸地卖掉。”马夫继续说，“小姐，如果你喜欢，我可以给你弄点儿来，不用你破费。”

她急忙表示并无此意。一想到那个死囚的命运已经和她的命运紧密相联，她浑身毛骨悚然。订下当晚的居间后，她坐下沉思了起来。

怎样才能进入监狱呢？到目前为止，她只有一些朦朦胧胧

的想法。法师的话语又在她耳畔回响。他话中有话地暗示她，应该用自己的美貌，尽管已经减损，但可以作为入狱的钥匙。她涉世不深，对狱吏一套知之甚少。她也曾听说过正执法官和副执法官，但也不甚了了。不过，有一点她很清楚，行刑一定会有个行刑的人，这正是她要去恳求的人。

河边隐士

在那个年代，及至以后的若干年里，几乎每个监狱都有一个执行绞刑的行刑人。一番打探后，格特鲁德得知这个狱吏就住在一条大河边上一间孤零零的农舍里。那条河，水很深，但流水很慢，河水潺潺地从悬崖峭壁下流过，崖壁顶上座落着郡监狱——正是这条河水滋养了下游的斯蒂克尔福德和霍尔姆斯托克一带的草地。

格特鲁德换了身衣服，就急急忙忙沿着河边朝着人家指点给她的一幢房屋走去。她什么也没有吃，什么也没有喝，在某些具体情况没有确切了解之前，她心里总不踏实。经过监狱外围时，她望见监狱门口上方的平屋顶上由三根木头搭成直角的框架映衬在碧空之中。这儿正是她先前远远望见的几个小黑点移动的地方。她看清楚了那搭的是什么，于是紧走几步，飞快离去。又走了一百码光景，终于到了行刑人住的屋子，那是一个男孩指给她的。屋子座落在同一条河边上，附近还有一个水坝，坝上哗哗的流水有节奏地流淌着。

就在她站在那儿犹豫不决的时刻，那屋子的门打开了，出来了一个老人，一只手拿着一根蜡烛，一只手遮掩着，他先从外面把门锁上，然后走向靠在屋子顶部的木梯，接着爬上了木梯。显然这是通向他卧室的“楼梯”。格特鲁德快步向前，待

她来到梯子脚时，老头儿已经爬上了梯顶。她大声叫唤他，嗓门高得足以盖过水坝的哗哗水声。他往下一看，问道："你有什么事吗？"

"我想和你谈谈，好吗？"

烛光虽是昏暗，却还是能够照得见她仰望着的凄楚而苍白的脸。戴维斯（那个行刑人的名字）从木梯上退了下来。"我正要去睡觉，"他说，"'早睡早起身体好。'不过，为你这样一个标致的小妞晚一会儿睡也没有关系。进来吧。"他重新打开屋门，将她引进屋里。

他平时是个花匠，打打零工。在一个屋角里都堆满了各种工具。他根据她的模样以为她是个乡下人，因此他说："要是你想让我去乡下干农话，我可不去。我从不离开卡斯特桥一步，不管是为达官贵人做事还是给平民百姓干活——我从不去。我真正的行当是执法官。"他一本正经地补充道。

"是啊，是啊！这就对了。就是明天。"

"啊！瞧，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明天怎么啦？你要是到我这儿来要那个绳套子，那不行，根本不行——大家都来要那个绳套子。我跟他们说不管是这个套子还是那个套子，其实都一样，往脖子上一套，就行了。明天那个可怜虫是你的亲戚吗？或者，"他打量着她的穿戴，"是你的雇工？"

"噢，不，不。是什么时候行刑？"

"和往常一样——正午十二点，或者等伦敦来的邮车一到就动手。我们以往总要等邮车到后才动手，怕万一有缓刑命令。"

"哦，缓刑命令——希望不要有才好！"她情不自禁地说。

"是吗，——嘿，嘿！从公事公办上讲，我也不希望有缓刑命令！话虽如此，如果有哪个年轻人值得赦免的话，这个可

怜虫倒可以算一个。他刚满十八岁。草垛着火那会他只是碰巧在场。不过，不管怎么样，大可不必担心会有缓刑。这阵子放火烧东西的事儿实在太多了，要杀一儆百啊。”

“我的意思是说，”她向他解释，“我想摸摸他，以便消灾去病，是一个人建议我来的。这法子他以前试过，很灵验的。”

“哦，是的，小姐！现在我总算明白过来了。过去也有不少这样的人找过我。不过我看你一点儿也不像个需要用这办法来疏通血脉的人。是什么病？我敢肯定恐怕不是用这种法子来治的。”

“是我的胳膊。”她无可奈何地露出那只萎缩的手臂。

“啊！——坏死了！”绞刑人仔细地看着那手臂说。

“是的。”

“看来，”他挺有兴趣地继续说，“你得的确实是那种病，我不得不承认。看到你这手臂的样子我还是挺为你高兴的，因为这的的确确就是我看到过的最适合用这种办法来治的病。谁打发你来的？不管是谁，他准是个挺有经验的人。”

“我该做哪些事呢？你能帮我安排一下，好吗？”

“说起来你应该去找一下典狱长的。还要带着你的医生，出具你的姓名和住址——据我所知以前都这么做的。不过，也许我可以另想法子帮你办到，只消破费你一点儿小钱。”

“哦，太谢谢你了！我宁可这么办，因为我不想让这事张扬出去。”

“也不想让你情哥哥知道，呃？”

“不是——是不想让我丈夫知道。”

“啊哈！行，我想法子让你碰一下尸体。”

“那家伙现在在哪儿？”她问，浑身不寒而栗。

“那家伙？——你是指那个人吧，他还活着，就关在那边

山上一间黑乎乎的屋子里，前面有个小窗户。”他用手指了指悬崖上的监狱。

她突然想起了丈夫和朋友，说：“是啊，没错，可我该怎么上去呢?”

他把她领到门口。“你瞧，顺着这条小道往前走，你会发现一个开在墙上的小便门。明天你就在小便门那儿等着，时间不要超过一点。我会从里边把门打开的，因为我要等到割断绳索把他放下之后才回家吃饭。晚安。一定要准时到。如果不想让人认出你，最好戴上面纱。唉——我以前曾有个像你这样的女儿!”

她离开他家沿着那条小路往上爬，以便自己第二天能准确无误地找到那个小便门。不一会儿，小便门的轮廓就出现在她面前。一路上坡度太陡，她走到小便门那儿便停下来歇息一会，回头俯瞰那河边小屋，只见绞刑人再次爬上他搁在屋外的楼梯，顺着楼梯进了他的小阁楼或者说卧室，几分钟后就吹灯安歇了。

镇上那口大钟敲了十下，她沿着原路回到了“白鹿旅馆”。

邂 逅

星期六下午一时。格特鲁特·洛奇已经进了监狱，这在前文已经提到。她此刻正坐在第二道门内一间等候室里等待着。这道门是方石砌成的古典式拱门，这在那时倒是比较新式的，上面还刻着“郡监狱，建于1793年”的字样。这就是前天她从荒原上下来时看到的那个建筑物的正面。她身边有一条通向屋顶的通道，绞刑架就设在屋顶上。

镇上人山人海，人头攒动，集市也歇业了。但格特鲁德儿

乎一个人影也没有见到。她在旅馆里一直呆到约定的时间，然后绕过悬崖下那片开阔的空地向约定地点走去，因为那块地上挤满了看热闹的人。但就是现在，她仍能听得见那里人声鼎沸，一片嘈杂。突然嘈杂声中断了一下，一个嘶哑的嗓子高声喊着："临终讲话和忏悔!"没有缓刑命令，绞刑也就执行完毕，但是人们都不愿马上散去，都想看一下尸体放下来时的情景。

不一会儿，这个坚韧不拔的女人头顶上方响起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接着有人向她招手要她过去。她于是朝着那方向走去，穿过铺设了地面的门厅内院，她双腿发抖，路也走不稳当，而那只手臂已经露在袖外，用一条披巾遮掩着。

她来到一个地方，那里摆着两条搁凳。她还没反应过来这些搁凳派什么用途，就听到背后传来一阵下楼梯时的沉重脚步声。她没有转过身，或许是不能够，就这么僵直地呆在那里。恍惚中她觉得一具粗糙的棺材，由四个人抬着，从她肩头滑了过去。棺材敞开着，一具年轻男子的尸体躺在其中。他身穿一件庄稼人穿的长罩衫和一条粗斜纹布马裤。尸体是匆匆忙忙丢进去的，长罩衫的下摆还挂在棺材外面。这具棺材暂时就放在两条搁凳上。

这时那个年轻女人已经陷入一团混沌，完全麻木了，只感到眼前似乎全是灰色迷雾在飘动游移；再加上她戴着面纱，几乎什么也看不真切。她仿佛已经奄奄一息，仅靠一种生物机能来支撑维持。

"快!"近旁一个人催促说。她所能明白的就是这话是对她而说的。

她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挣扎上前。就在此时，她听到身后有人向她走来。她急忙露出那惨不忍睹的该死的手臂。戴维斯揭

去死者脸面上盖的布，一把抓过格特鲁德的手，将它横放在死者的脖子上，刚好搁在那条黑红色的勒痕上，那颜色就像还没有熟透的黑草莓。

格特鲁德一声惊叫，法师所预言的“流通血脉”开始了。但就在此刻，又一声尖叫划破了室内凝固的空气：这声音不是格特鲁德发出的，却使她陡然一惊，猛地转过头来。

紧贴在她身后面却站着萝达·布鲁克。她的脸因内心万分痛苦而变形了，双眼因哭泣而红肿。萝达身后站着格特鲁德自己的丈夫，他满面皱纹，双眼黯然无光，但是没有流泪。

“你他妈的！到这儿来干什么？”他声嘶力竭地叫道。

“贱货——到这个时候还想插足到我们和我们的孩子中间！”萝达哭喊着，“原来这就是魔鬼撒旦那次显灵的意思！你到底原形毕露了！”她狠狠抓住年轻女人裸露的手臂，将毫无反抗的她推倒在墙上。萝达一松手，虚弱不堪的格特鲁德就软绵绵地滑倒在她丈夫的脚旁。他抱起她时，她已经不省人事了。

她一看到这两个人，就完全明白了。被绞死的小伙子是萝达的儿子，因为在那时被处死的囚犯亲属如果愿意，有权利认领尸首回去安葬。也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洛奇先生才和萝达一起等待审判结果。小伙子当初一被收审入监，萝达就将洛奇唤了过去，以后他又被叫去多次。在审判过程中，他也列席旁听。这也正是他近来常常外出度“休假”的原因。这对不幸的父母本不想将真情暴露，就亲自来认领尸首。一辆马车，一方裹尸布正等候在外面将他运走。

格特鲁德的病情异常严重，大家都觉得有必要把附近的医生请来看看。于是她被抬出监狱来到镇上，但她终究未能活着回家。也许是瘫痪的手臂已经耗尽了她的元气，她孱弱的身躯

到底没有挺过来。在过去二十四小时内，她先是经受了一场身体和精神上的极度紧张，接下来却是更沉重的双重打击，她终于被击垮了。她的血脉的确已被“打通”了——但通过了头。三天后，她在镇上死了。

从此以后，她丈夫再也没有出现在卡斯特桥。那儿的人只看到过他一次，那是在他过去常去的安格尔伯里的老集市上。在别的地方他也绝少公开露面。开始时他为悔恨和忧郁所困扰，受折磨，后来情况有所好转，但似乎转化成了那种历尽沧桑而爱冥思苦想的人。在他可怜的妻子葬礼之后不久，他即着手放弃了霍尔姆斯托克及其邻近教区的一些农场，并将养的牛群也卖得一干二净。然后他就移居到该郡另一头的布里迪港，在那儿他离群索居，孤寂地独居在一家寓所里，直到两年以后悄然辞世。他死后，人们发现他已把自己相当可观的一笔财产全部捐赠给一个少年感化院，条件是：如果人们能找到萝达·布鲁克的话，每年支付给她一笔为数不多的年金。

有好一段时间无从查找她的下落；最后她终于又出现在她原来居住的教区——但她断然拒绝了归她名下的那笔年金，声称她与此毫无关系。她重新干起了奶场挤奶的单调乏味的工作，生活了一年又一年。多年以后，她变得体态佝偻，原先一头浓密的黑发也已秋霜深染，前额上的头发也脱落得稀稀疏疏——这也可能是长年累月头抵着牛肚的结果。有时，那些对她坎坷遭遇略知一二的人会驻足一旁观察她，揣测在这麻木、苍老的面容背后，在交错而下的汩汩的奶水声中，在撞击、在翻腾着的是怎样的忧郁和悲痛。

西波利村探险记

朱炯强　徐人望译

第一章　洞中探奇

……直至今天，当年经过磨坊时听到的嘎嘎水车声，仿佛依然在耳……

一个早秋的黄昏——我不说多少年以前——天气晴朗，我在萨默塞特郡[1] 西波利村的一家农舍前，跳下绿色的轻便双轮马车。我当时刚满十三岁，作为一个十三岁的孩子，我虽然个子矮小，却身体结实，行动敏捷。我爸爸在小学教书，住在二十英里以外的地方。我是到德雷科德姑妈家来作客的。她丈夫去世了，同儿子斯蒂芬——朋友们都叫他斯蒂夫——一起，经营她那去世的丈夫遗下的农场。

斯蒂夫立即跑了出来迎接我。他比我大两三岁，高个子，面色红润，生龙活虎的，但有点爱支使别人。他浑身上下都有那么一股味道，叫你觉得他不是聪明而是（像卡莱尔[2] 评价

① 英国郡名，位于苏格兰西南部。

② 托马斯·卡莱尔（1798—1881），英格兰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克伦威尔[1] 似的）“能干——具有敢作敢为的勇气”。

互相问候之后，他告诉我他妈妈正好不在家，但马上就能回来。“你知道吗，伦纳德?”他懊丧地接着说，“她要我像爸爸一样，一辈子当农民。”

“为什么不像你爸爸一样，一辈子当农民啊?”我们背后传来一个人的接话声。

我们回过头去，见一个男人站在附近。他态度亲切，衣着破旧而合身。他正下山往村里走。这时，他站了一会。

“一般说来，小伙子最好是继承父业，”他微微一笑，又说，“要知道，你不熟悉的职业，同你熟悉的职业一样艰辛，它们的迷人之处，仅仅在于你不了解。”他说着点点头，继续进村。

“他是谁啊”？我问。

“嘿——他算什么，”斯蒂夫说，“他这个人什么地方都去过，什么活都干过，可就是当不上富翁。现在他隐居到我们这里来过清静日子了，称自己是个‘失败者’。”

听了这样的介绍，我也同斯蒂夫一样，不去理睬失败者的话了。那时，我们都还年幼，谁都不理解：那些人生斗争中的失败者，往往正是最清楚地了解怎样才能成功的人，虽然对他们自己来说已经为时过晚；而那些成功者，则往往被自己的成就蒙住眼睛，兴奋得看不见成功的原因。

为了改换话题，我说了一些关于西波利村和斯蒂夫的房子的话，我说我很高兴他的房子就在山脚下，并且希望在我回家之前，我们能够去爬爬山。我还毫不掩饰地告诉斯蒂夫，我原来还以为这儿的山要高得多呢。

---

① 奥利弗·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将军和政治家。

“这些山是不算太高，但里面好玩得很呢，”我们进屋时，我表哥说，好像以为我故意挑剔似的，“比你现在以为的还有趣得多。”

“这些山里面？”我说，“无非是石头和泥土吧？”

“不光是石头、泥土，”他说，“你听说过曼迪帕山洞吧？”

“可它们在切德那边啊。”我说。

“我们这儿也有几个呢，”斯蒂夫回答。“我明天领你去。据说还有很多，就是找不到洞口。”

我对这些山的高度很感失望，所以不大相信会有许多山洞；但我的怀疑一出口，斯蒂夫马上反驳说，“不管你怎么想，反正有个山洞我前几天爬进去了——那个洞叫鬼袋洞，离这儿最近——发现大家所说的尽头其实根本不是什么尽头。从那时起，我就想当探险家，而不想当农民了。不管那老头子怎么说，我认为我是对的。”

这时，姑妈进来了，她随即要我们吃晚饭。那天晚上，我们没有继续谈论曼迪帕山洞。对于我们这两个孩子，但愿从此以后不再提起它们；可是，这件事注定要违背我们的意愿，对此，我至今铭记不忘，那是有其道理的。

斯蒂夫没有忘记我说过的话。当然，在他心目中，我的谈吐似乎表明我不欣赏他的乡土特色。第二天早晨，他旧话重提，突然从门外跑到我面前，说道：“你跟我去，伦纳德，我想让你看看曼迪帕山中都有些什么。但我们必须悄悄溜走，我妈妈不喜欢我到那些地方去乱爬，弄得满身泥污的。走，去看看我的准备工作吧。”

他把我领进马厩，让我看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蜡烛头，还有块小木板，上面打着插蜡烛的孔眼，一头有柄，可以手握。他还准备了几片面包，几块乳酪和几只苹果。我立刻信服了，值

得如此准备一番的洞穴一定比我想象中的小石坑大得多；不过，除了答应去爬洞以外，我什么也没说。

那时正值秋收之后，农场上要照料的事不多，没有斯蒂夫，他母亲也能自如地对付。“领他到附近走走，”斯蒂夫说，于是我们就带着食物和蜡烛出发了。

我们走了四分之一英里，或四分之一英里多一点——对于遥远的往事，我的记忆不太确切——来到鬼袋洞的洞口。沿途经过些村舍和一家磨坊，还跨过一条磨坊旁边的溪流。再往前走一段距离，山坡下有一眼水量丰富的水泉，小溪就发源在这里。直至今天，当年经过磨坊时听到的嘎嘎水车声，仿佛依然在耳，然而，自从最后一次听到以来，转眼已经多少年了啊!

那洞口被灌木丛遮掩着，灌木后面的山崖，就我记忆所及，简直有如峭壁。我从足印看出，这地方不但为当地居民所熟知，而且经常受到许多孩子的光顾；不过，那时候，这个山洞以及附近的其他洞穴，几乎都还没有什么游客和科学工作者去游览、考察。

谁也没有看见我们进洞。我们一进去，斯蒂夫马上点上两支蜡烛，插在木板上，拿着它们在前面领路。我们在有点高低不平的地面上走着。开始时，这种新奇的经历使我很感兴趣：蜡烛的光线仅仅照出近处的钟乳石，而远处的角落，则沉浸在原始而神秘的幢幢怪影之中。斯蒂夫不时地回过头来，狡黠地责备我害怕了，对此，我同任何男孩一样，当然矢口否认，虽然即使在今天，我也还记得当时不止一次地感到有些恐惧。

“我嘛，那里面我去过几百次了，”斯蒂夫自豪地说。“我们西波利村的孩子经常进来捉迷藏，根本不在乎有没有蜡烛。跟我来，我对这里熟悉极了。我说过要让你见识见识曼迪帕山的内部，一定说到做到。”

我们继续前进。现在，我们钻进曼迪帕山的腹部了。曼迪帕山是一条由石灰岩构成的山脉，从布里斯托尔海峡[1] 的海岸伸向萨默塞特郡中部。自从我们探险以来，附近地区不断发现业已绝迹的巨兽和史前人的残骨；但在我所说的那个年代，科学对于未知事物的追求，却不像今天这么强烈；因而，为今天的孩子们所透彻理解的问题，我们当孩子的时候，却只能凭自己的胡乱猜测。

钟乳石的幽幽微光，不断地在我们头顶闪烁，现在，它们一排排的，越压越低，最后，两边的洞壁终于挡住了我们的去路。

"喂，这儿就是大家所说的鬼袋洞的尽头，"斯蒂夫在一块巨大的石笋前站住，一边说，一边用蜡烛照着四周。"可是，我告诉你，这里还有一个小拱门，前几天我和几个同伴一起发现的。我们那天没有进去，如果你不反对，我们现在进去，看看能通多远，很有趣的。"斯蒂夫兴致勃勃——像他这样的人具有一种了不起的气质，在他们眼中，诸如洞穴裂罅之类的神秘事物，他根本不当一回事情，他是在它们中间长大的。说句公道话，他并不是什么都不对，因为他确实很勇敢，面对危险时能够毫不畏缩。

"我看先别管它有趣不有趣，"我笑着说，"不过我们一定要进去。"

于是，他上前几步，弯腰钻进矮小的拱门。乍看之下，那拱门仿佛只是一个细长的凹口。我紧紧地跟着。拱门后面是一条向下倾斜的狭窄的坑道，没几步就通到另一个山洞。这里，洞底伸向一片美丽平坦的沙砾，上面散布着一块块岩石。在这

---

① 布里斯托尔海峡：位于威尔斯和英格兰西南部之间。

地下河滩——也许可以这样叫吧——的中间，横贯着一条清澈的溪流。此时此刻，我如果想起书中读过的故事，恐怕会以为我们是到阴曹地府去，已经抵达冥河岸边了，可我早把那些经典著作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溪流对面，在一个不太高的地方，我们看见石瀑布中有一个美丽的壁龛，活像天主教堂的半圆形后殿。

"真逗人啊!"斯蒂夫把蜡烛举过头顶，凝视着对岸发出惊叹。"要不是这条小溪，我们就可以跑过去，爬上那个半圆形的石窟，像国王坐在水晶宝座上似的坐着。"

"只怕一靠近就不会那么逗人了，"我说，"至于走过去，只要一把铁锹，马上就能叫溪水让路，流到那个洞里去。"其实，我也是刚刚才发现左边有个很低的洞穴，它像嘴巴似的张着，只要扒开一条小小的沙石堤坝，溪水就会自然地流进去的。

斯蒂夫朝那洞穴看看，很赞赏我的目光敏锐。"对，"他说，"只要扒开那条堤坝，溪水就一定会流进洞去。我们能行。我们去拿铁锹!"

没料到他会采纳我的意见；我的话一出口，他就立刻照办起来。我们转身出洞，没几分钟就到了露天，突如其来的光线使我们一时睁不开眼睛。

"你在这儿等着，我跑回去，"他说，"一会就回来。"

我刚来得及答应一声，他就不见踪影了。一会，他拿着铁锹奔回来了，我们重新进洞，这一回由我拿着蜡烛。当我们穿过坑道到达第二洞厅时，斯蒂夫吩咐我再点两支蜡烛，把它们粘在一块岩石上，让他扒挖时有足够的光亮。我照办了，身体强壮的表哥立刻抖擞精神，挥舞铁锹，开始挖掘沙石堤坝。

这条堤坝，也许千百年来一直使这条小溪转了个大弯，但

却是极其脆弱的。在自然界，这种微不足道的障碍转移了持续不断的冲击的现象，常常在远为巨大的规模上发生。例如连结多塞特郡[1]的波特兰半岛和英格兰本土的切西尔的沙坝，无非是一条由松散的碎石组成的带子，但在暴怒的西南风袭击着英吉利海峡时，却以缓缓的坡石和舒展的弧形抵御着滚滚扑来的巨浪。

一两分钟之后，一部分溪水沿着斯蒂夫正在挖开的沙石，潺潺流过。流水帮助他进行余下的工作，他每挖一锹，流水便冲走十锹。我记得自己当时幼稚得很，看见越来越大的溪水磕磕碰碰地形成一条瀑布，泻下黑洞洞的洞穴，竟然拍起手来，因为，很可能自从开天辟地以来，至少从地球上出现人类以来，这条小溪都没有流进过那个洞穴啊。不到二十分钟，整条溪流完全改变了方向，平平静静地淌着，就像一直如此似的。不久，原来的河床渐渐排干了，我们发现竟可以足不湿鞋、毫不费力地通过了。

我们迅速地把可能化为行动，登上那个美丽的、闪闪发光的、诱使我们开沟排水的壁龛。我们带着刚才粘在岩石上的蜡烛，连同其他几支，都放在壁龛周围，因为这里很干燥，我们打算在这里休息一会。

"碰到困难，非这么去克服不可！"斯蒂夫自豪地说。"我担保，过去谁都没有到过这儿——起码淌过那条小溪时不能不叫水没过膝盖。"

壁龛中美丽的天然装饰完全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几乎没有注意到他的豪言壮语。那些天然装饰覆盖了大部分龛壁和拱顶。它们呈现出肉红的颜色，像颗颗珍珠，像条条项链，又像

① 多塞特郡：位于英格兰南部。

盔甲上的排排鳞片；许多地方隐隐约约的更像褪了毛的鹅皮疙瘩和火鸡的垂肉。上上下下，一个水晶的世界。

"啊！"我惊喜地叫道，"我可以在这里待一辈子！"

"我也是，"斯蒂夫说，"只要有足够的食物。而且，我们得马上吃一点儿。"

我们拿出面包、乳酪和苹果，立刻狼吞虎咽，一扫而空。然后，我们想从岩石上敲下几块碎片。碎片虽然敲下来了，但我们并不特别高兴，因为在敲击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壁龛底部有些珍奇的石块，宛如斧头和箭簇似的，可都镶嵌在石灰石沉积中，怎么也挖不出来。

"我们今天待的时间够长了，"一支蜡烛熄灭时，表哥倏地跳起来说，"如果不留心，我们就要摸黑。没有蜡烛，出去的路是很难找的。"

于是，我们收拾起剩下的蜡烛，爬下壁龛，经过干涸的河床，一路回到露天。我们对这次尝试非常满意，互相保证一定要尽快地再来探险。因而，我们没有把剩下的蜡烛、木板烛台以及铁锹带走，而把它们藏在洞口附近一个隐蔽的岩架上，以便随时取用。

我们擦掉靴子上可能泄露秘密的泥土，正要进村时，突然听到前面路上传来乱哄哄的声音。

"什么声音？"我站住了，问道。

"大概是叫喊声，"斯蒂夫回答。"你听！"

好像是一个人在狂呼乱叫。"我看是什么人发疯了，"表哥接着说，"我这辈子还没听到有谁这么声嘶力竭地喊叫过。"

"我们走近点吧。"我说。

我们走了一阵，很快看见一个人站在街道中间，疯狂地挥动着手臂，对周围几个人呼天抢地地号啕着。

“唷，是磨坊主！”斯蒂夫说。“他这下怎么啦？”

我们并没有惊讶多久，因为我们很快就听清他的叫嚷了。“我在这里投资的钱啊！”他说：“还有时间，劳力，全完蛋了！我现在只有去讨饭啦！一副崭新的磨盘还只用了一个月啊；接着，先是磨坊的后墙震裂了，需要修补；后来又做了一笔亏本的粮食买卖，白白地丢了钱！但比起这场大祸，它们都不算什么！我亲手建立的产业啊——我们一家人只有这个饭碗啊——现在被打破了——我们全完蛋了。”

“别这样伤心，米勒·格里芬，”一个人在安慰他——原来是“失败者”，“人生浮沉，想得开点吧，说不定一切又会变好的。”

“又会变好的！”磨坊主嘶声号叫，“一去不复返的溪水，怎么能同过去一样地流下去啊——我这条可怜虫，自己也这么问自己——可怎么会啊？”

“我们为你募一笔钱。”一位当地的牛奶场主说。

“我不酗酒，也按时上教堂做礼拜，我只是在忙得没有办法的时候才在安息日继续磨面，我是老老实实地做人的啊！”

“是的——你是这样的，”周围的人附和说。

“可是，汉纳·多米尼，今天九月六日，我却陷入了破产和绝望的境地，好像我是个恶棍！啊，我的磨坊，我的水车啊——你再也不能转动了——再也不能了啊！”磨坊主的双臂猛地甩在桥栏上，把脸埋在手中。

“这样闹闹嚷嚷的，只能雪上加霜，”“失败者”说，“可碰上这种事情，又有谁听得进别人的劝告呢？”

“这时，我们已经走近了，斯蒂夫问：“这是怎么回事啊？”

“溪流干了——一下子干掉的，”牛奶场主说，“这样，他的磨坊就完了。”

我急忙朝小溪——不，原来的那条小溪——望了一眼。小溪干涸了；那架我们进洞时不断地嘎嘎直响的水车，现在死气沉沉，默默无声了。我和斯蒂夫下意识地走到一旁。

“小溪干掉了！”斯蒂夫低声说。

“是的，”我说。“啊呀，斯蒂夫，你难道不明白其中的原因吗？”

我顿时想起我们在洞中曾经使地下河改道，马上知道那就是其中的原因。斯蒂夫默不作声，这说明他也意识到了。我们呆若木鸡，愕然瞪视着对方。

第二章　二访邻村

……草坪上，几个村民坐在桌边，又吃又喝，背后还有一些年轻人在跳苏格兰舞……

我们恢复正常神态后，马上拔腿离开，不知不觉地走向河床。河床的坑坑洼洼中，躺着许多泥鳅、刺鱼、鲦鱼和其他小鱼苗，有的已经死了，有的奄奄待毙；在我们进入鬼袋洞之前，它们都是快快活活地在水流中追逐嬉戏的啊。远处，我们看见许多顶水罐的、挑木桶的人，一齐涌向村子中地势较高的一头。

“你们上哪儿去啊？”斯蒂夫问其中的一个人。

“上你妈妈的井里去吊水啊。”对方回答说：“过去我们从溪里打水，可是现在干掉了。唉，老天爷，洗的、喝的、烧饭的，真不知道今后怎么过日子，跑这么多路挑水，非叫人活活累死不可！”

可想而知，发生了这一系列事件，使我更加焦急不安；我

迫不及待地对斯蒂夫说，我们的行为无意中造成极大的危害，我们必须立即返回鬼袋洞，让小溪恢复故道。

“我们当然应该回去——我正想对你说呢，”斯蒂夫回答，“我们在半小时内把它改正过来，叫它流得同过去一模一样。咳——发生了这种事情，你吓坏了吧！我看得出，你是吓坏了。”

我对他说我并不是真正吓坏了，而是觉得我们给西波利村惹下了泼天大祸，不仅害死溪中的游鱼，差点把磨坊主逼疯，还使可怜的村民们担心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充足的用水，非到远处去汲水不可了。

“我们向他们说明原因，”我建议说，“然后再去改正吧。”

“向他们说明——我不干！”斯蒂夫说。“只要我们回去改正过来，对谁都只字不提，他们一定只以为那是一时的地震或者别的什么造成的。”他说完后使劲地吹起口哨，我们一起沿原路返回。

我们从进洞，点蜡烛，去突出的岩石上取下铁锹，然后钻到上午闯祸的地点，一共只花了几分钟的时间。斯蒂夫马上动手，他首先把几块大石头滚进水流，熟练地挖过几铲洞穴对面的泥土，筑成一条堤坝，几乎一眨眼就使溪流转向原来的水道了。“行了，”他说，“完全同我们刚看到时一样——现在我们走吧。”

我们没有在山洞中耽搁多久，但到达洞外时，却决定在那里逗留片刻，想看看村民们发现溪流恢复后的反应。我们只等了很短的一会，紧接着，猛然听见一阵喊叫，随后传来水车开始转动的嘎嘎响声。

我们立刻若无其事地跨进村上的街道。磨坊主脸上的皱纹欣喜地挤成一团，村子里的铁匠、鞋匠、食品店主和牛奶场主

眉开眼笑，喜气洋洋的，他们同许多村民一起聚集在引水沟的小桥上，向教区牧师谈论着今天发生的咄咄怪事。

第二、三天悄然无事。第四天早晨，天气非常晴和，我们打算翻过山峦，到相邻的东波利村去远足。我从来没去过那个村子。我姑妈没有反对这次远足，于是我们就出发了。我们足不择路，一直往山上爬，当爬到最高的山顶，大约处在两村的中间时，才坐下吁吁地喘气。正当我们坐着的时候，一个男人匆匆赶上我们。斯蒂夫认出他是自己的邻居。

“西波利村人又遭殃了!”那人一边赶路一边叫道。

“又出了什么事啦?”斯蒂夫问。我吃了一惊，感到很奇怪。

“唉，小溪又干了。今天上午十点一刻干的，大家都认为它不会再流了。磨坊主都急疯了，没疯也差不多了。还有那个替人洗衣服的女人，她得靠教区来养活自己了，没水洗衣服了啊。唉，大祸临头了。我想去租辆运水的车子，恐怕打听不到谁有呢。”

唉声叹气的男人过去了，我回头看看斯蒂夫，见他目光下垂，盯着地面。“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过了一会，他说。“我们没有把堤坝筑得像原来的那么牢固，所以被水冲垮了。”

“我们赶快回去补救吧，”我说。我提出应该说明祸根的所在，找几个身强力壮的人，把堤坝筑坚固，以免发生类似事件。

“不，”斯蒂夫说，“既然已经走到中途，就应该痛痛快快地玩一天。缺一天水，西波利村人碍不了什么。我们可以比原计划早点回去，再去补救啊。那时我们自己去或者请几个人帮忙都行。”

我们继续走了大约一英里半路，来到一个伸向我们去访问

的东波利村的陡坡上，在这里，我们看见一个陌生人迎面而来，乍一看去，他的举止简直叫我们莫名其妙。但是，随着距离越来越近，我们惊奇地发现，他竟是在前仰后合地捧腹大笑。他一次又一次地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接着一动不动地站住，久久地盯着地下，仿佛着魔似的，而后又迸发出一阵哈哈大笑，继续赶路。他一瞥见我们两个孩子，马上把自已的帽子套在拐杖上，一边飞快地旋转着帽子，一边高声大叫："嗨！嗨！"

我觉得很滑稽，不由地也大笑起来；当他走到我们面前时，斯蒂夫问："早上好。请问，你为什么这样哈哈大笑啊？"

可是，陌生人不是过于陷入沉思就是过于盛气凌人，竟然不屑向我们解释明白。"我为什么哈哈大笑吗？"他说。"嗨，好运道啊，孩子！也许，你们走运的时候也会乐得合不拢嘴的。"说着，他撇下我们，径自走了。当他从山脊背后消失的时候，我们还听到他自顾自地高声大叫着："好啊——嘿嘿！"

我们不再耽搁，顺着下坡向村子走去，不一会就到了村子外围的农舍附近，前面的小路穿过一块点缀着零星树木的场地；场地对面是一家小旅店。我们走近时听到拉小提琴的声音，随即看见一个人站在酒店门外的一张椅子上拉琴；他前面的草坪上，几个村民坐在桌边，又吃又喝，背后还有一些年轻人在跳苏格兰舞。

我们自然地对他们欢天喜地的原因很感兴趣，因为在思想上，我们把它同刚才碰见的陌生人的兴高采烈联系起来了。我走到一位在桌边饮酒作乐的老人面前，尽量有礼貌地问道："先生，你们这个教区里的人们为什么全都这么快乐啊？"

"因为我们刚刚交上好运，我们可不是天天都能得到一条新的溪流的啊。哈哈！"

“一条新的溪流?”我和斯蒂夫异口同声地问。

“对,”另一个人加入我们的谈话，在桌子上空挥动着一根他一直在刮的火腿骨说，“这块洼地，地势高的那头是采石场，昨天下午，那采石场上冒出一条清亮的小溪，大约一小时以后，溪水中断了；但今天上午，十点一刻光景，它又涌出来了，现在还在哗哗地淌着，好像要永远流下去似的。”

“它将使我们教区的土地房屋，统统比过去值钱一倍，”又一个人说，“缺水的问题一直使我们大伤脑筋，逼着我们去打深井，即使如此，也很难有足够的水来养活牲口。现在好了，我们有溪了，这村子一定会变成一个集镇。”

“对我来说，这条溪顶得上二百英镑!”一个牧人模样的人说。

“对我值二百五十英镑!”第二个说。看来是个酿酒的。

“对于我，以及每一个搞建筑的，每年都值六十英镑!”第三个说。

一离开人群，我们的感想不由冲口而出。

“我当初应该明白这个道理!”斯蒂夫说，“你不让它往这个方向流，它当然一定要向那个方向硬冲啰。”

“不知道他们的新溪在哪儿?”我说。

我们环顾四周，仔细找了一阵，才发现一块牧地中间有一处低洼地，上前一看，见一条小溪弯弯曲曲地流过草地，还没有来得及冲刷出一条河床。我们走到水边，愕然惊视着无意中招惹的是非，面对自己一手造成的怪事，简直不知所措。许久才忽然想起，作为一天的行程，我们离家已经够远了，于是转身返回，很快踏上斯蒂夫指出的一条捷径，比我们来时的路近。

下山时，斯蒂夫回头瞥我一眼。大概我的面部表情一定泄

露了自己的思想，因而，他说："对于我们无意中创造的奇迹，伦纳德，你一定大吃一惊吧。老实说，我也很吃惊。"

我回答说，我担心的是，如果让溪流恢复原来的水道，把它还给西波利村人，固然对他们有益，但这样就不能不把它从东波利村人手中夺走，在同样的程度上损害东波利村人的利益。

"不错，"斯蒂夫说，"我也因此感到不安。不过，我看我们给东波利村人带来的利益，超过给西波利村人造成的损害，而且，我觉得东波利村人比我们村里人好，你说呢？"

我争辩说，即使如此，不同当事人商量，我们也无权剥夺一个村庄的溪水，而把它奉送给另一个村庄。

斯蒂夫似乎觉得我的争辩很有道理，但他母亲自己有一口井，所以并不像自己家被剥夺水源似的站在本村人的一边反对东波利村人的利益；所以，直至经过一天的跋涉，精疲力乏地回到磨坊旁边时，争论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磨坊的蓄水池彻底干涸了，水车呆呆的，纹丝不动，但磨坊里却传出一种嘈杂声。那不是机器的响声，而是打击的声音，随之而来的还有恶狠狠的训斥。我们朝里一看，痛心地发现磨坊主努气冲冲地揪住学徒的衣领，在用皮鞭抽打他。

磨坊主壮实有力，即使把他的学徒和我们两个孩子加在一起，也远远不是他的对手，可是，斯蒂夫却满脸涨得通红，气愤地责问他为什么虐待可怜的学徒。

"他说要走，"磨坊主发疯似地咆哮。"我可要问问，他有什么权利说要走！"

"现在磨面机不转了，我没有工作可做，"学徒怯怯地说，"我们有合同的，如果磨坊中没有工作，我就可以离开。他要我待在这儿，却不付我工资，我没有办法生活啊。"

“住嘴！”磨坊主说，“到菜园里干活去！不管磨坊里有没有活，你都给我守着。”

磨坊主的学徒名叫乔布，斯蒂夫对他很抱好感，因而很想帮助他。我们朝小桥对面望了一眼，见“失败者”正巧从旁边路过。人们认为他是处理这种争执的权威，所以我们把他请了进来。才几分钟，他就压住磨坊主的气势，并且向他指出，根据契约，乔布没有继续留在磨坊的义务。

“为了这件事情，我得好好谢谢你，”磨坊主气急败坏地对斯蒂夫说，“我到处碰壁，还不如去寻死！”

但表哥对磨坊主的吓唬毫不在乎，我们谢过“失败者”的出面调停，在乔布表示了最热烈的感谢之后，便离开了。看来，磨坊主性情暴躁，可怜的乔布饱受虐待，很高兴逃出他的手掌，另谋职业。

那天晚上，由于白天跑了许多路，我们很早上床，但实在太兴奋了，一时怎么也睡不着。天还没有全黑；夜间还很暖和，窗子仍然像夏天似地敞开着，所以我们能听到屋外的一切动静。人们不断地到姑妈的井中来吊水，他们一群群地聚在一起，谈论着那件最近两天发生的、教区中史无前例的咄咄怪事。

“我看一定是中邪了，”鞋匠说，“我只能想出一个办法，那就是我们赶快派一个人，抄近路去找巴塞洛缪·甘恩巫师，请他指点指点我们应该怎么办。要是没有人愿意去，那就我去，尽管像我这样的人跑这么远路是够受的。”

“那好，你去好啊，”另一个说，“我们倒可以在德雷科特太太的井中吊几天水，但必须想个什么办法，要不，磨坊主就会发疯，洗衣妇也熬不了几天。”

他们汲了水，走了以后，斯蒂夫隔着床同我谈起话来。

"我坚持认为，我们所做的事情，益处多于坏处。只有磨坊主才特别伤心，但这个人是不值得考虑的。可怜的乔布因此得到自由，这又是一桩好事。再说，我们让东波利村人高兴高兴的，他们有两百五十人，我们这个教区的人即使全都很伤心，一共才不过一百个。"

我争辩了几句，虽然目前的事态，确实该靠杰里米·本森[1]的天才，而不是由我来评判是非曲直。可是，斯蒂夫却把功利主义哲学的纠纷束之高阁，他叫道，"我想出一个主意！我知道怎样利用这次机会，好好地抖抖威风！"

我不胜好奇地问他想出了什么主意。

"你发誓别告诉任何人，无论如何不让任何人知道这一切都是我们引起的。"

很遗憾，在他的引诱之下，我稍觉不安的良心开始动摇了；我郑重其事地声明，一定守口如瓶，除非他将来同意我的意见，也认为最好公开这个秘密。斯蒂夫要我像哈姆莱特向他父亲的鬼魂发誓似地发誓，我照办之后，他才从床上坐起，讲出自己的计划。

"首先，我们去找乔布，"斯蒂夫说，"把秘密告诉他，领他进洞，给他铁锹和鹤嘴锄，要他——譬如说，十二点钟的时候——把水流从东波利村引开一会。这时我们就去找东波利村的小孩子，告诉他们，说我们是魔术师。"

"魔术师？"我问。

"魔术师，要河流干就干、流就流的魔术师。"他又说。

"我明白了！"我几乎高兴得尖声大叫。

"为了显示我们的魔力，我们要指出他们小溪干涸的具体

---

① 杰里米·本森（1748—1832），英国法学家和哲学家。

时间，然后指出叫小溪再流的时间，当然，我们必须事先告诉乔布，让他按我们指定的时间在洞中引水。这样一来，他们不就认为我们了不起了吗?”

我被迷住了。至于是不是调皮捣蛋的问题，我和斯蒂夫一样漫不经心——随后将看到，由于这种无所谓的态度，我们赚到许多美味的点心。

“为了显得威风凛凛，像个魔术师的样子，”他接着说，“我们要找几条金边——我知道在阁楼上我爷爷在骑兵团当兵时穿的那件外套上——把它们围在帽子上，再找些马鬃粘成胡子。这种大胡子，几步开外，看上去活像真的。”

“每人再拿一根魔杖!”我说时还说明我会用笔直的柳枝削成雪白、精致的魔杖，以及明天早晨，当他准备大胡子的时候，我完全可以做好两根魔杖等等。

就这样，我们一边讨论，一边决定，最后终于睡着了——进入了第二天在东波利村的孩子中间取得辉煌胜利的梦乡，直至旭日临窗，照到我们脸上，把我们惊醒。我们一纵身爬起来，作好各种准备，并且获得德雷科特姑妈的准许：在我作客期间，我们可以自由行动的许可。

离家后，我们第一个任务就是找到乔布·特雷，告诉他必须了解的细节，引诱他参与我们的计划。我们在他住处外的菜园中找到他；他告诉我们，有位农民同意下星期二雇他，在此之前，他无事可干。当得知小溪源头的秘密以及我们的计划时，他又惊又喜，高兴得嘿嘿地低声笑着，欣然同意按照吩咐帮助我们。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把他领进第二洞厅，还给他准备好工具和蜡烛，以便十一点一过，他就可以顺利地进去按我们的嘱咐行动。这一切都安排妥当之后，我们又把斯蒂夫的手表搁在洞中的一块岩石上，以便让乔布知道确切的时间，能够

按时出洞登上隔开东西两村的小山。

由于不言而喻的原因，我们直到距离两面山谷相当远时才换上魔术师的装束。我们坐在石灰岩的山脊上，神不知鬼不觉地开始打扮自己。我剥开两根带来做魔杖的柳枝的表皮，同时，斯蒂夫一边往帽子上粘贴陈旧的金边，一边沾沾自喜地认为，正因为金边不是新的，才说明我们从事魔术师的职业已经多年了。我们最后伪装自己的胡子。终于，一切准备就绪之后，我们便顺着东面山坡下山了。

我们打算避开昨天经过的东波利村地势较高的部分，而从地势较低的较远处切入，因为那里虽然房屋矮小，可谁都不认识我们。我们又走了一个小时，才到达这个地点，不过，它同西波利村的直线距离，却不及路程的一半。

当我们碰见第一群孩子时，他们正在新溪附近的一个果园中玩耍；显然，奇异的新溪无疑是吸引这几个孩子的魅力。这是开始行动的大好时机，尤其是十一点早已过去，而乔布则是十一点一刻引流排水，把流水从洞中到达我们这里所需的大约四十五分钟估计在内，很可能十二点就会发生断流现象。

由于事隔多年，当时斯蒂夫对那些陌生孩子说的原话，现在固然不甚了了，但就记忆所及，大致是这样的：“先生们，你们好？世界待你们如何啊？”那故作威严的身姿步态，以及我怎样亦步亦趋地尽量仿效，至今仍然历历在目。

孩子们满不在乎地吭了几声，斯蒂夫接着说：“由于我们的身份，我想，你们这些苹果，一定乐于奉送我们几个。”

他们满腹狐疑地盯着我们，最后，其中一个孩子说：“你们是什么人，敢要我们的苹果？”

“我们是过路的魔术师，”斯蒂夫说。“你们大概听人说起过我们，因为，由于我们的魔力，这条新的小溪才开始流动。

我叫罗姆布斯特斯，他是我的朋友鲍尔克扎。”

“我不相信。”站在后面的一个不肯轻信别人的孩子说。

“很好，先生们，信不信由你们。但如果给我们几只苹果，我们将证明自己决不辱没魔术师的称号。”

“我们才不把苹果送给你们呢，”挎苹果篮的孩子说，“事实证明，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魔术师。”

“如果这样，”斯蒂夫说，“我们——我们——”

“我们照样施行魔术。”我打断他的话，生怕他忘了乔布截流断水的时间就在眼前，那时可顾不得他的法旨如何了。

“我们将在今天十二时，当太阳经过中天的时候，断绝你们这条新溪的流水，”罗姆布斯特斯说，“以惩罚你们的悭吝。”

“那试试看吧！”孩子们都不相信地说。

“过来啊，鲍尔克扎，”斯蒂夫说。我们一起走到溪边站定，一边“嘿，嘻，嘻克，嗬嗯，哈嗯，嗬嗯”地念念有词，一边挥舞着魔杖。

“溪水照样在流嘛。”陌生的孩子们挖苦说。

“魔术发生效力需要一定的时间，”罗姆布斯特斯回答，然后悄悄地对我说：“但愿乔布这家伙别给忘了，要不，他们会把我们轰走的。”

我们一直站在溪边，不断地挥动着雪白的柳枝，巴望着魔术的灵验，而小溪却仍然不断地流着。这样过了八九分钟，当我们几乎被讥嘲得经受不住时，溪流渐渐地变小了。顿时，所有的眼睛一齐盯住水面；溪水退得很快，一转眼就变成一条狭窄的小沟。忠实的乔布克尽了自己的职责。当教堂塔楼上的时钟敲响十二点时，小溪几乎完全干涸了。

孩子们忽而惊诧地面面相觑，忽而敬畏地望望我们。他们诚惶诚恐，只能彼此嗫嗫嚅嚅地咕哝。

“你们看见自己行为的后果了吧，不诚心的陌生人，”斯蒂夫说着，神气活现地迈步走向他们。“我郑重地要求你们交出那些苹果，别叫我们把更多的灾祸降临到你们和你们的村庄。我们让你们考虑五分钟。”

“我们马上决定！”孩子们叫道。“全部苹果都奉送给你们。”

“先生们，谢谢你们，”斯蒂夫说。这时，我补充说：“由于你们的爽快性格，我们将允许这条小溪在二、三分钟内恢复流动。”

“唔——嗯，不错，”斯蒂夫说，随即愉快地、轻轻地说，“我忘了呢。”

话一出口，我们几乎立即发现，涓涓滴滴的流水已经增大一点了。斯蒂夫挥舞着魔杖，又喃喃地胡诌了一通。细流不断地渐渐增大，几分钟后又恢复了原状。我们取得了圆满的成功；而且，溪流间断的时间很短，所以，除了我们自己，以及那些孩子，东波利村可能谁都没有察觉。

第三章　自落陷阱

……“啊呀，先生，你何苦一定要我倾家荡产啊！”她噙着泪水诉说……

正当我们趾高气扬时，万万没想到一个修篱笆的从这里路过，斯蒂夫认为他是西波利村人；对于我们的尊贵来说，真是不幸得很：他也认出了斯蒂夫。

“嘿，斯蒂夫少爷，你在这里干什么啊？还有你的小表弟，可真是！还有胡子——怎么这样打扮起来了！哈，哈！”

斯蒂夫惶惶不安地同他一起走开，竭力把他带到孩子们听不到的地方。

“哎，”斯蒂夫一离开那个说话直率的乡下佬，就对我说，“一天的收获嘛，我看是够多的了。我们还是往前走吧，别等到他们怀疑时再走。”

“完全同意。”我说。于是我们继续往前走。

“这儿怎么啦?”斯蒂夫说。转过果园的篱笆，我们看见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两个人在争吵。一个是贫苦的寡妇；另一个是粮食批发商。他打算在小溪下游处建造磨坊，就筑坝截流，于是寡妇的菜园被水淹没，变成水池了。

“啊呀，先生，你何苦一定要我倾家荡产啊!”她噙着泪水诉说。“只要筑道小坝，挖一挖就可以不让蓄水池淹没我的菜园了，你不让池水漫上来，不把这儿淹成一个大水塘也可以啊。这房子和菜园，按法律是属于你的，先生，这是事实，但房子是我父亲造的，而且，唉，先生，我出生在这屋里，也希望在这房子中去世啊!”

“没有办法，太太，”粮食商说，“你的菜园是现成的蓄水池，到下面去挖一个新的，我得花一大笔钱。那山上有间屋子，很舒适，你住着可以同这儿一样。你父母一死，这幢房子就归我了，我可以任意支配自己的财产。”

女人伤心地走进屋子。面对这个可怜女人的可怜菜园，我和斯蒂夫大受震动：水中，醋栗树丛成了一个个小岛，几株苹果树的树干半露半淹。

“这家伙是个坏蛋，”斯蒂夫说。“在这个世界上，要使一部分人受益而又不使另一部分人遭殃，我看简直不可能。”

“既然没有使东波利村人全部受益，”我说，“我们就应该让小溪恢复原来的水道，让它流过西波利村。”

“可是，”斯蒂夫说，“如果让小溪恢复原来的水道，就会恢复米勒·格里芬的磨坊，这样，根据他们的师徒合同，可怜的乔布就不得不回到他那里去挨打！要做一件对大家都公平合理的事情，不但需要慈悲心肠，还同样需要聪明的头脑。”

在沿原路返回的途中，我们一直不能解决这个偶然撞上的难题。最后，当离村庄不到半英里时，我们在一道栅栏的踏级上，看见乔布正在等候我们。

“哎，怎么样？”他急不可待地问。“你表上的指针一指到十一点十五分，我就马上挖了，一下子就把水引走了。但我没有把水引到你们说的洞里，我才不呢，那会使水车转动好几分钟，我不干。”

“那你引到哪里了？”斯蒂夫叫道。

“我又找到个洞。”乔布说。

“第三个洞？”

“就是，嘿嘿！第三个，我从这个新发现的洞上扳开石块，挖掉泥土，水就涌进去了。几分钟后，我又按照你们的吩咐，把水流引回东波利村的洞口。可是，我决不让溪水重新流进通西波利村的老洞。”

这时，斯蒂夫解释说，我们发现东西两村都存在着同样残暴的行为，因而既不愿让东波利村拥有这条小溪，也不愿让西波利村失而复得。乔布报告的关于第三条水道的情况正好解决了我们的难题。“既然如此，那我们赶快去把溪水引向第三条水道。”他最后说。

我们一路回村，因为天色已晚，人也很疲劳，所以决定当天晚上什么都不干，只嘱咐乔布第二天黄昏到山洞找我们，一齐完成刚才决定的计划。

第二天，表哥整天都不在家，跟他母亲上市镇去了。他事

前同我商量，如果不能及时赶回与我一起去鬼袋洞，我就先走一步，他从市镇回村时直接到洞口找我。我在焦虑中度过一天，因为有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让我始终拿不定主意：纵使真心实意地出于反对残暴的动机——事实固然如此——我们有没有权利剥夺两个教区的水源？最后，暮色终于降临了，斯蒂夫还没有从市镇回来，我只得决定在洞口等他。

我出了村，朝山洞的方向踽踽而行。由于不必匆忙，我禁不住一只小兔的诱惑，跑下路去追赶，小兔虽然没有抓到，但这一跑却跑到篱笆后面的一块土地上，而当我刚要回到大路时，却听到有几个人从篱笆背后经过。他们的谈话使我顿时竖起耳朵。

“如果是真的，这可是件怪事，”篱笆背后传来米勒·格里芬的声音。“我知道东波利村人说话经常莫名其妙，但如果没有来由，小孩子是不会说那是魔术的。”

“他们怎么说的？”鞋匠问。

他们说那两个魔术师打扮的小家伙，十二点左右时经过他们村的小路，扬言要以断绝水流来显示自己的魔力。东波利村的孩子不相信，可是，老天爷，他们真叫小溪停止流动了！他们咕哝了一阵，小溪就奇怪地干涸了。哎，说真的，我估计这两个混蛋大概知道小溪的源头，并且耍了一些花招。那流到东波利村洼地去的溪水，该是天经地义地流过我的磨坊的啊？”

“如果这样，那真是太胡闹了！”鞋匠说，“我向来不喜欢那些孩子，尤其是那个斯蒂夫，从他能够自己挑选开始，什么靴子、鞋子都没有向我买过——一双都没有，连补都没有补过。可我不明白，这些小鬼即使知道源头，他们怎么做得出来呢？源头是山中涌出来的泉水，对吗？他们怎么能叫泉水停止呢？”

没有回答，大概是磨坊主回答不上。我的目标很明确：立即到鬼袋洞去找乔布和斯蒂夫，告诉他们有人猜疑我们，说服他们在向某个阅历丰富的长者——譬如“失败者”——说明我们的疑难之前，停止进一步的行动。

所以，我兔子似地越过篱笆内侧的苜蓿，很快把谈话人抛得远远的。接近山洞时，见天幕上印着斯蒂夫的脑袋，不由地舒了口气。我急忙迎上前去，急切地告诉他刚才听到的一切。

他想了想，说：“现在，连小溪的秘密藏在鬼袋洞，他们都完全没有想到。”

“他们很快就会想到的。”我说。

“嗯，也许有可能，”他回答说，“但我们来得及实现我们的计划，把小溪送下第三个洞穴。然后，我们可以考虑哪个村子应该拥有这条小溪，该归谁就给谁。”

“我们一定要把秘密告诉哪位有道德有见识的好人。”我说。

他犹豫了片刻，同意我们一完成预定的计划，就找一位能干的参谋向他说明事实真相，请他作出公正的裁决。“唷，”他说，“乔布呢？一定在洞里了，已经过了我答应赶到这里的时间了啊。”

我们走进洞口，发现藏在那里的蜡烛和其他东西都不见了。很可能是乔布先到，把它们带进去了。我们只得在黑暗中摸索前进，幸亏斯蒂夫身边带着一盒火柴，可以不时擦亮一根，我们沿着第一洞厅尽头的巷道往下摸，旋即看见乔布干劲十足，在一支蜡烛的光亮下忙碌着。

“我都快把水道挖到两个波利村都不通的洞口了，但得等你们赶到时才真正把水引过去。”他擦着脸说。

我们告诉他村里人已经注意我们了，也许很快就会怀疑我

们在鬼袋洞捣鬼，因而追到这里来，发现小溪原来先流过这个山洞，而后才在村头变成水泉，涌出地面的。我们催促他立刻改变溪流的方向，然后同我们一起离开。

“唉！”他十分沮丧地说，“那我没指望了！他们明天就会来把小溪拦回去，这样，磨坊又会开工，我就只得在那个家伙面前熬到学徒期满了。这就是他打的！”他捋起衬衫袖子，露出青肿的鞭痕和瘀伤——一望便知是磨坊主的毒打留下的印记。

斯蒂夫义愤填膺，满脸涨得通红。“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把通向两个波利村的水道堵得死死的，叫他们看不出半点痕迹！”他说。“难道我们不能用石块和泥土把它们填平堵死，叫他们看不出痕迹？如果能够，那他们就是追到这里来也没用，溪水就会永远流进第三个洞中，这样，我们就能够解救乔布和那个寡妇。”

“不管怎样，试试看吧，”乔布说。只要不回磨坊，他什么都赞成。“我们动手啊。”

斯蒂夫和乔布分别拿起铁锹和鹤嘴锄。首先，他们干完乔布已经开始的工作——把水流引进哪个波利村都不通的第三条地下通道或者裂罅，然后把石块扔进其他两条水道，踩实附近的泥土，决心让它们上上下下完全不露马足，直到谁都看不出曾有溪流通过的程度。我们专心致志地埋头干着——极其不幸——以致没有发觉身后发生的事情。

我第一个环顾四周。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环顾的原因。当时，我发觉注入乔布发现的那个罅隙的水声发生了细微的变化，感到很奇怪，想看看是什么原因。那令我瞠目瞪视的景象，纵然是胆量和年纪都在我之上的孩子，实在也难免心惊胆战：溪水不是像刚才我们看到时那样流进和消失在洞中，而是

被不断上涨的积水堵住，一边翻腾着泡沫，一边灌进水池。面对这种情况，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刚才天真地以为的另一条通道，实际上只是一条死胡同。在乔布引水灌了一阵之后，我们又把溪流引过去，那就不需多久，就可以把它灌满了。“啊呀，斯蒂夫——乔布！”我惊叫一声，说不出话来。

他们猛然四顾，立即明白了自己的处境。鬼袋洞成了一只大锅。正在上涨的积水，不但远远超过我们从中进来的巷道——我们的唯一出路，远远超过现在被水淹没、原来通往西波利村的小溪出口，而且远远超过了斯蒂夫发现的、通往东波利村的第二个出口。它也被我们要命的鬼主意封住了。这天傍晚，我们一直都在使山洞变成一只密封的瓶子，而现在，瓶子中的水正在上涨，正在准备把我们活活淹死。

“我们有一个希望——只有一个。”斯蒂夫不动声色地说。

“什么希望？”我们异口同声地问。

“打开原来通往磨坊的水道。”斯蒂夫说。

“那我还不如淹死，”乔布神情沮丧，喃喃地说。“不过，由于关系到的不只是我一个人的性命，我一定尽自己的努力，可哪里还打得开什么水道呢？”

这个问题确实击中要害。现在，我们凭自己的力量，根本不可能打开任何水道。那两个出口都是漏斗形的洞穴，越往下越窄，到底部只有一条裂缝，我们扔进去的石块和泥土在自身的重量下互相挤压，卡得紧紧的，如果没有被水淹没，也许还能挖开，但困难的是现在它们都在水下，这就使重新打开水道的工作简直比登天还难。

可是，我们还没有摸透斯蒂夫表哥的心思。“你在这儿帮助我，”他指着西波利村的洞口，命令式地对乔布说。“伦尼，你这个可怜的表弟，”接着又回头吩咐我，“我们的情况很糟。

你所能做的一切就是站在壁龛中，一次点一根蜡烛，用帽子把风挡住，尽量让它们多亮一些时间。乔布，我们有多少蜡烛?”

“长长短短的，一共十个蜡烛头。”乔布回答。

“那能点好几个小时，”斯蒂夫说。“现在，我们得钻到水底去挖石块了。”

他们立刻脱得浑身只剩一条衬裤，把脱下的衣服放在壁龛中我身后的干燥地面上，然后淌到山洞中间。那里的积水已经没过腰部，而在通往西波利村的水泉的洞口，则相应地还要更深一些。可是，就在这个地方，斯蒂夫一头钻进水中。自从那天以来，我成百次——不，成千次地一直回忆起他露出水面时的情景：他的脑袋活像一只漂浮的苹果似的，蓦地跳进昏暗的烛光。他站直身体，双手捧着一块同他脑袋一样大小的石头。

“这是一块!”他透过气来就说，“还有许多许多块呢!”

他把石块往身后一扔，这时，乔布抓紧时间，已经在同一个地点钻下去了。从轻易地潜到水底来说，乔布的本领不如斯蒂夫，但他更能憋得住气；过了非常长的时间，他的头才露出水面，虽然两只脚还在空中踢了好几下。当他站起来的时候，他胸前也抱着一块大石头，还有几块小的。他把它们一齐抛得远远的。与此同时，斯蒂夫喘过气来，又一次钻到洞口。

纵使是现在，虽然事隔多年，那个可怕的时刻，简直仍然不堪回首。也许，与他们两人相比，我的惶惶不安更加不堪忍受，因为我不像他们，不能以体力上的艰巨努力逃避自己的思想。我那用帽子挡风以节省蜡烛的任务，在难度上固然不能与斯蒂夫和乔布他们相比，然而，以我这样矮小的一个孩子，如果力所能及，却宁愿同他们对调。在凶多吉少的危厄中呆呆地站着，真是难捱啊!

我就这么眼睁睁地注视着积水一寸寸地上升，因而，对于

这次冒险可能遭到的下场，相应地更能作出判断。

我们必须挖出十几块、甚至二十几块石头，才有希望疏通被堵塞的流水；但每挖出一块石头，都增加一分再挖的困难：不仅由于一块挨一块的石头的实际距离越来越远，而且由于积水的上涨，它们的相对距离也一次比一次增加。可是，由于坚持不懈的英勇奋斗，我那两位忠实的朋友，终于成功地把挖出石块的数目提高到七块。这时，我们估计小溪已经有了一点窄小的出口了，因为可怕的积水虽然继续上涨，但速度却似乎减慢了。

他们继续挣扎了几次，但是一无所获；他们说再也无能为力了。下面窄缝中的石块卡得很紧，恐怕任何人都没有力量把它们拉出来。

乔布和斯蒂夫爬出水面。当然，他们精疲力尽，浑身哆嗦。“我们得另想办法。”斯蒂夫说。

“什么办法呢?”我问。

斯蒂夫朝我看看。“你这么沉着冷静，真是个了不起的小家伙! 他说时眼睛中似乎闪着泪光。

他们迅速穿上衣服。由于断绝了一切从下面逃生的念头，我们抬头搜索洞顶，希望在那上面发现一条生路。

孤零零的一支残烛，固然不能巨细无遗地照出洞顶的全貌，但足以使我们看出那拱顶绝不是一个完整无缺的圆盖，而是凹进凸出，高低不平的。拱顶的一边，一个比别处更大更深的裂口高高在上，几乎隐藏在阴影之中；它活像一个阁楼，我们看不清它的后部，不知道它延伸得多远；但使我们的蜡烛泪落涟涟、火光摇晃的阵风，却就是从那高高的裂罅中吹进来的。

要想到达距离我们头顶那么高、那么远的洞顶上的缺口，

要想苍蝇似地倒爬过去，那纯粹是浪费时间。我们只得低下头来向别处搜索。在我们所站的壁龛的同一边，我们发现不远处有一个狭小的岩架。现在，为了爬上这个岩架，两位倔犟的朋友正在竭尽全力。

乔布用鹤嘴锄挖出一个踏级，从而在距我们站立处大约三英尺高的地方获得一个立足点，然后，他对我说："喂，伦纳德，你身体最轻。你跳到这上面去，然后爬在我肩上，我看你这样就可以够到那个岩架，爬到上面去了。你爬上去以后，回头再帮助我们爬上去。"

我按照他的吩咐，从他旁边跳上踏级；继而爬到他那厚实的背部，从他肩上纵身窜上岩架。这时，他把鹤嘴锄递给我，告诉我如何用它的尖头紧紧地勾住岩架上方的一条石缝，然后躺下身体，一手抓住锄柄，一手伸给他。他跃上后，又转身用同样的方法帮助斯蒂夫。

现在，我们已经登上力所能及的最高地位了，接着就只有眼巴巴地等着，盼着渐渐上涨的积水，在到达我们的高度之前，能够找到什么隐蔽的出口。

乔布和斯蒂夫刚才在水中挣扎了一阵，现在极其疲乏，仿佛只要能够休息，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也都无动于衷了。其实，他们忧心忡忡地凝视着水面，是在冥思苦想新的主意。

"不知道水是不是还在上涨?"我问道。"不过，也可能停了。"

"那不过是把淹死换成饿死罢了。"斯蒂夫回答说。

乔布没有开口，但为了回答我的问题，他弯下腰从岩架上伸出手臂。站起身时，他的表情十分镇静。"是淹死。"他以几乎听不清的低声说，举起一只被水浸湿的手。

第四章　绝处逢生

……磨坊主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一头栽进波翻浪滚的水池……

水，已经涨得很高，乔布竟可以从我们退居的岩架上伸手触到水面。

乔布虽然那样说，但我们却一心梦想着，只要积水停止上涨，我们就能最后找到出路。一会，乔布又说："那边黑漆漆的，说不定可以从那儿的什么地方爬出去呢，只要看清出路，游过去就行。我们点支蜡烛，让它兜过去看看吧？"

"怎么兜法？"我和斯蒂夫问。

"我想出一个办法，"他说着脱下头上的草帽，用小刀往帽顶上掏了个小洞，插进一支蜡烛，点着后把帽子平平稳稳地放到水面上。

正如乔布所估计的，表面平静的积水中，一股沿洞壁缓缓移动的环流，慢悠悠地推动着草帽。我们六只眼睛一齐盯着那只向前航行的蜡烛，仿佛它具有什么魅力似的。蜡烛离开我们，一路照出许多凸出的岩石和凹进的洞穴，但并没有让我们急切的目光发现什么可以逃生的、或者安全的所在。它在黑暗中越走越远，渐渐地宛若一颗天上的孤星，然后从左转而向右，慢慢回头，慢慢变大，忽而隐没在突出的岩石背后，忽而重新出现，不断地向我们驶来，直到我们站立的岩架下方，叫我们把它收上来。地下水涌进水池，引起环流，而在环流的推动下，蜡烛已经沿洞壁绕了一周，却根本找不到任何逃生之路。

斯蒂夫语调沉重地说："这都怪我！"

"不，"乔布说，"要不是为了帮助我，你是不会堵塞通往磨坊的水道的。"

"可这一切都是我开的头、闯的祸，"斯蒂夫痛苦地说。"现在，我明白自己自以为是的愚蠢了。我凭什么权利，居然擅自干预几十个年纪比我大三倍的人们赖以生存的溪流？"

"我也过于为自己考虑了，"乔布说，"就因为我那点微不足道的原因，就不让整个教区的人磨粉做面包，那也是不对的。我们本来应该听听比我们有经验的人的意见。"

然后，我们默默地站着。无可奈何的一筹莫展极度地折磨着我们的神经，我不由地提出应该做祷告的建议。

"我看是的。"斯蒂夫说。乔布也表示同意。于是我们三人一齐跪下。此后，大家都笼罩在一种悲哀的听天由命的气氛之中；斯蒂夫和乔布的睡意，原来一直为兴奋的情绪所抑制，现在，由于没有任何可望获救的事情可做，便把他们征服了。他们往后一靠，立刻沉沉入睡。

我不像他们那么劳累，因而毫不困倦。我坐在他们旁边，眼睛睁得大大的，一面机械地拿着、保护着蜡烛，一面担心我们是不是真的在劫难逃，非死不可。

不知为什么，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在这焦虑不安的时刻，我居然想起我在学校中读过的古罗马执政官福莱米纳斯的一段话，那是他被关押在斯莱西米内时说的："朋友们，我们要想逃出去，决不能只希冀于誓言和祷告。我们必须依靠刚毅和力量。"以我现在的处境，这样的决心显然是无济于事的，但这段话却足以说服我再次搜索山洞的顶部。

我发现拱顶上有个缺口，自言自语地说："不知道那个洞通向哪里？"我捡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块，随手一扔，它不偏

不斜地飞了过去，穿过嘴巴般张开的缺口，落进洞中，发出网球落地似的响声。

那声音并没有随着猛裂撞击的停止而停止。石块落地后，紧接着又传来一阵杂乱的咕咚声。它们虽然一声远似一声，却过了很长时间还能听得清清楚楚。我想，之所以过了很长时间还能听到，一定是因为洞顶和洞壁的反射而引起回音；而那咕咚咕咚的响声，则说明那个在我头顶上方黑糊糊地张着的缺口后面，一定是一道向下倾斜的斜坡——可能又通向一个山洞——并且，那石块一定是沿斜坡一路跳下去的。“不知道它通向哪里?”我又自言自语地大声说。

正当我说着“通向哪里”时，我又听到一个声音，惊喜得差点跳起来。即使是现在，每每回忆起来，我都不能不感到一阵激动。那声音来自刚才发现的缺口。

一只胆怯的小鸟，正当它看见捕获者向自己走来，准备掐死自己的时候，突然发觉自己的翅膀竟然脱离粘网，又可以起飞了，如果读者们能够想象那只小鸟当时的感觉，那么，他们就一定能够想象，当我意识到从缺口中传来的是人们的说话声时，怀着的该是什么样的心情。

“老天爷，这石块是从哪儿来的啊?

这是磨坊主的说话声。

“见鬼，我才不知道呢——差点打破我的脑袋!”鞋匠的回答。

“斯蒂夫——乔布!”我叫道。他们惊叫一声，醒了。我想大声叫喊，可是喊不出来。“他们发现我们了——在那上面——磨坊主——鞋匠!”我低声说，指着顶上的缺口。

斯蒂夫和乔布明白了我的意思。也许，在我们突然复活的希望中，使我们免于高兴得晕倒的唯一因素乃是发现我们的恰

恰是我们一直竭力反对的人。可是，与我们目前的绝望处境相比，他的可恶毕竟无足轻重。

我们三人一齐高声大叫。在这自从曼迪斯山——我们处在它的腹中——形成以来，也许一直不曾受到惊动的山洞中，我们的喊声引起一阵反响。回声渐渐消失了，我们张着嘴巴，凝神谛听。

这时，又传来磨坊主的说话声。“真的，是那些狗崽子！哼，扔石块，想吓唬我们！你见过这种胡作非为吗？我们终于找到发现溪水秘密的线索了——可能现在已经抓住他们的鬼把戏了！快爬上来。如果我不用最韧的枝条抽打他们的背脊，我就不是磨面粉的！”

然后，我们听到头顶的缺口上传来用四肢爬行的声音，大胖子喘粗气的声音，以及突然发出的感叹词。这些感叹词，因为任何儿童的语法书上无不列举，所以这里就不必重复了。紧接着这一切之后，那高高的缺口中，突然跳出一点微弱的亮光，同我们的蜡烛不相上下，还有一个小心翼翼地探出的脑袋。

那是一张鞋匠的面孔。它旁边又窜出一张面孔，那人一边嚷着“呵呵呵！狗崽子！”一边挥舞着枝条。他气冲冲地爬上来，没发觉前面就是缺口的边缘，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几乎没等我们看清他是磨坊主，他就一头栽下，猛坠三十尺，轰然掉进波翻浪滚的水池。

一从见到他的宿敌，乔布一直脸色苍白，表情僵硬，但当这桩灾祸发生时，他却立即现出同情的神色。“我们绝不能让他淹死啊，”他说。“对，”斯蒂夫说，“但这样倒霉的地方，我们怎么救他呢？”

不过，眼下并没有什么不得了的为他担心的必要。磨坊主

身体强健，又会游泳，只是很蹩脚，他那浮水的本领，与其归功于游泳技术，不如归功于全身的脂肪。不过，他闷在水下的时间太长，浮上水面时满嘴白沫，大吐了好一阵子。

“呵，呵，呵！嘿，呵——淹死我了！”他喘着气说，“我这个磨坊主要淹死了——都是那几个坏——我是说好孩子！——只要乔布救我，我就得好好地教训——我是说感谢他——给他从来没有受到过的报答。嘿，呸，呸，呵，呵，呵！”

乔布注意地听着。“哎，你让我处理这件事情好吗？”他对斯蒂夫说。

“很好，”斯蒂夫说。

“喂，米勒·格里芬，”乔布朝水池叫道，“你除非对我讲点礼貌，否则，别想我和我的同伴救你。我们不听你那种颠来倒去的话。要么光明正大，要么别求我们。你必须老老实实地保证决不伤害我们，而且，如果让水重新流进你的引水沟，如果你的磨坊重新开工，我会继续做到出师，你必须好好地对待我。假如你不答应，你今天晚上就会在这池水中淹死。”

“师傅对学徒享有完全的权利！”磨坊主一边游一边恶狠狠地叫嚷，“所以，我有权利管束你——我也不会淹死！”

“我想你会的，”乔布平静地说。“你朋友的位置太高。够不着你。”

“那你要我答应什么呢，乔布——呵——呵——呵——呸，呸，呸！”

“你说，‘如果我再打乔布·特雷，他就可以因此离开我去找别的工作——米勒·格里芬。’在这些证人面前，你就这样说。”

“好——我说——呸，呸——我说。”磨坊主照说了一遍。

“现在我来救你，”乔布说着俯首趴下，让浮在水面的磨坊

主抓住铁锹柄，把他拉到我们站立的岩架下。然后，斯蒂夫抓住他的一只手，乔布抓住另一只，帮助他爬上岩架，站在我们身边。

“得救了——得救了！”米勒·格里芬叫道。

“你得靠紧点，”斯蒂夫说，“岩架很窄，没有多少空的地方。”

“好，可以，靠紧点，”得救者高兴地回答。“哎，我们尽快离开这个黑洞洞的地方吧——喂！——科布勒·琼斯！——我们马上上来——可我看不见他啊！”

“我也看不见，”斯蒂夫说。“他在哪儿？”

我们四个人都尽力瞪着磨坊主跌落的缺口，可是，他的同伴却连影子也没有。

“唔——别担心，”米勒·格里芬和气地说，“他先走，我们可以跟上去。哪条路？”

“根本没路——我们跟不上去，”斯蒂夫回答。

“跟不上去！”磨坊主跟着说，睁大眼睛朝周围盯了一会，第一次发觉这岩架原来是间牢房。“什么——没有得救！”他尖叫道。“这地方出不去？”

“除非你的朋友回来救我们，我们就不会得救，”乔布说，“我们一直在眼巴巴地等待他的帮助——否则，情况就同刚才一样糟糕。这两个小时我们三个人都守在这里等死，现在又多了一个等死的了——除非鞋匠回来。”

乔布把鞋匠的消失说得非常轻松，斯蒂夫也竭力装出沉着冷静的样子，但我觉得，对于科布勒·琼斯莫名其妙的消失，他们一定同我，或者几乎同磨坊主一样沮丧。

可是，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应该怀疑他会卑鄙地抛弃我们。也许，他是去找人帮忙的。不过，在这种关头，仅仅是失

望的可能，也够叫任何成人和孩子担惊受怕的。

“他一定会回来的！”磨坊主哭丧着脸喃喃地说。我们一行四人，站在岩架上，活像烟囱边沿上的一排麻雀。

“我应该这么想，”斯蒂夫说，“只要他是个男子汉。”

“是的，他一定是男子汉！”磨坊主忧心忡忡地说。“有一次，我当面说他是一文不值的烂鞋匠——我没有这样说他就好了，唉——没有说多好啊；可那是许多许多年前的事啦，老天保佑，但愿他已经忘掉了！又有一次，我骂他是讨厌的小气鬼——我是这样骂的！但我们已经和好了，从那时起就一直是好朋友了。可是，有的人受了奚落是要往心里去的啊，也许，他现在要想惩罚我了！”

“因为你一生中做了许多坏事，他就要把我们三个人一齐送命，磨坊主，”我说，“那他就大错特错了。”

“是啊，”乔布说。

“闭上你的鸟嘴！”格里芬说，“这个鬼地方，我如果抽得出手来，我就——我就——。”

“请你别动，”乔布站在他身旁，说，“你怎么这么粗野，还这么胡闹，就不知道池水在一分钟一分钟地往上涨，要淹死我们吗？”

“往上涨，要淹死我们——真的？”磨坊主问。

“不错，是真的，”斯蒂夫插嘴说。“已经涨到我的脚上了。”

第五章　同心同德

……我浮到缺口正下方的水面上，这时，缺口上大家一齐用力，我只觉得自己在空中晃晃悠悠的……

确实，磨坊主跌落后，我们一直没有怎么注意，水是在悄悄地、无情地不断上涨。那水波轻轻地在岩架上拍打的感觉，简直把我们吓瘫了。我们听啊，看啊，可就是不见鞋匠回来。没过多久，水就灌进我们的靴子，绕着我们的足踝刷刷打转了。

米勒·格里芬浑身哆嗦，几乎站立不住。“我如果能够出去，”他说，“一定要做好事——做许多许多好事——不管对谁！啊，啊——水！”

“如果这位小孩子能够忍住不哭出来，你一定也能闭上嘴巴吧！”乔布说。“小孩子”指的是我。

磨坊主挨了训斥，不吭声了；此后一直毫无动静，最后才听到缺口上——我们的唯一希望——发出一点轻微的声音，随即看见一道微弱的亮光。我们注视着亮光渐渐增强，在缺口上闪烁着，宛如两片张开的嘴唇上的微笑。接着，缺口边上冒出一顶顶帽子和一颗颗脑袋——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之后是蜡烛、手臂和肩膀；我们看出，来援救的人们还带着绳索。

“喂——喂！”他们叫道，不用说，我们也大声叫着回答他们。

“看在上帝份上，你们快点啊！”磨坊主大声嚷嚷。

上面的人商量了一阵，而后一个人叫道：“我们把绳子的一头扔给你们，你们一定得抓住。如果能够拴在什么地方，那就一个个爬上来，每次一个。”

“如果没地方拴，就缚在第一个人的腰上，叫他跳进水中，我们把他拖到我们下面，然后再吊上来。”

“行，行啊，就这样好啦！”磨坊主说，“不过千万赶快

——我都淹到大腿了。把绳子给我。"

"呃，磨坊主，不能这样!"缺口上有一个人——"失败者"——说，他也在人群中。"当然，你会让孩子们先上的——最小的最先上。"

"当然——当然——我刚才说错了，"格里芬认错说。

接着，绳子扔下来了；乔布接住绳子，把它拴在我的腰上。我虽然心中害怕，但毕竟怯怯地跳进水中，而后被绳子拉着，浮到缺口正下方的水面上，这时，缺口上大家一齐用力，我只觉得自己在空中晃晃悠悠的，最后落进整整半教区人的怀抱。因为警报已经发出，西波利村地势较低部分的住户，全都知道救人的事了。

随后上来的是斯蒂夫表哥。他被救出后，磨坊主想起最后才轮到自己，生怕到时抓不住绳子，蓦地被突然的恐惧攫住了。他恳求乔布让他先上。

"嗯，"乔布说，"那可以——但有一个条件。"

"说吧，我同意。"

乔布掏了几只口袋，摸出一本卖面粉和麦麸时记帐用的、沾满面粉的小本子，也不答理磨坊主，便凑近蜡烛写了一阵，然后说："签个字，我就让你先上。"

磨坊主看了一眼："根据我的学徒，乔布·特雷的本人愿望，从此以后，我免除他的学徒义务，决不对他的服务提出任何要求。"特此立据。""行，行——这我答应，"他说着接过铅笔，签上自己的姓名。这时，人们已给斯蒂夫解下绳子，正在第三次往下扔了。乔布像前两次一样地接住绳子，拴在磨坊主圆滚滚的身体上，把他推开，看着他被吊上去。对于缺口上的人们来说，这一次可是考验他们的臂力的时候，但毕竟还是拉上去了。接着，绳子最后一次被扔了下来，幸亏间隔的时间不

长。由于极度的劳累和水中的浸泡，不知不觉地，乔布几乎浑身麻木了，他好不容易才勉强地拴上绳子，奄奄一息地被拉上缺口，同我们会合。

不用说，聚集在上面的人们，接着便开始询问我们是怎样陷入危险的。可是，没等我们解释，大家又听到下面的水池中传出訇訇的响声。几个人仔细看了一阵，见刚才涨上来几乎淹死我们的池水正在骤然下落，而我们留在岩架上让它自燃自灭的蜡烛，这时则正照着水面上的旋涡。斯蒂夫是我们三个中唯一能够去看看究竟的，立即明白了这一现象的意义。

原来，不断积蓄起来的水的重量，完成了乔布和斯蒂夫潜水时开始的工作，重新打开了堵塞的地下水道或者裂罅，于是，积水骤然冲下通往西波利村的出口，沿着许多地质年代以来的通道，一泻而出。听说——因为我那天晚上没有亲眼目睹以后发生的事情——它几分钟就泻尽了，从此以后，一如水流被堵塞之前，人们又听到它从洞底的低洼处缓缓淌过的汩汩声了。

关于村里人是怎么发现我们的，从由我们的冒险所引起的种种议论中，我们获悉如下情况：

在我无意中听到磨坊主和鞋匠的谈话之后，他们又在路上商量了一会，便决定逐个勘查所有的山洞。他们抱着这样的企图，打着灯笼出发，但不是先去鬼袋洞，而是先去大家熟悉而又比较近便的妖精洞，他们以为那里很可能是小溪的源头。

在一定程度上，妖精洞是大家都很熟悉的。它的洞底向上倾斜，最后通到鬼袋洞顶部的那个缺口的边缘；但谁也不知道那个狡诈的缺口所暴露的，竟是鬼袋洞的深处，恰恰相反，人们以为缺口下深不可测，乃是任何人都不敢冒险的深渊的入口。所以，当一块石块（我扔的）从“深渊”中滚出时，勘查

者大吃一惊，最后，磨坊主才直觉地想起是我们在里面。可最奇怪的是，当我们全都得救回家，钻进暖和的被窝时，无论磨坊主或者鞋匠，居然都还不明白他们已经发现了那推动水车的小溪的源头，更没想到我们发现的、可以随心所欲地叫水向东向西的花招。

幸而，直到我们湿淋淋地出现在家门口时，斯蒂夫的母亲才知道我们遇险的事，不用开口解释就先看到我们获救了。

接踵而至的结果是我们谁都很难避免的，但却落到斯蒂夫的头上。由于长时间的潜水，他得了感冒，继而大病一场。

斯蒂夫的疾病伴有低烧，因而身体非常虚弱；不过，我和乔布被水泡了一阵，却都没有什么不良反应。

推动水车的溪流恢复了原来的河道，磨坊又开工了，因而，磨坊主也不去为小溪的源头烦恼了；可是，凭借自己的机智，乔布却不必再做磨坊主的学徒了。我们脱险后的第二天，他就很幸运地在另一家很远很远的磨坊中找到了工作。

我经常到斯蒂夫的卧室中去探望他，有一次，他对我说："如果我死了，你又回家了，而乔布又永远待在那么远的地方，那我们村里人就不可能知道小溪的秘密了。这样，万一出了什么事，堵塞了那个通向我们村的出口，让水流进东波利村的水道，那我们村的人就不知道怎样挽回了啊。他们救了我们的性命，按理说，我们应该说明全部秘密，好好地报答他们。"

这想法和我想的一模一样。我们决定，斯蒂夫一旦恢复健康，立即说明全部情况。可是，我很快发现，他对这件事情的焦虑不安严重地影响着自己的康复。他说，他有一个不再失去那条小溪的计划。

医生发现斯蒂夫内心的不安，在听我解释了他想亲自弥补过失的希望之后，坚决认为应该立刻满足他的愿望，就是说，

应该把西波利村的一些主要居民召到他的床前，听取他所不得不说的话语。他母亲同意了，我们立刻发出通知。

接到通知的村民全都欣然答应，绝无推辞，因为他们不但估计到被召的目的，而且，关于我们的历险，除了我们已经告诉他们的情况之外，还急于了解更多的细节。于是，当天傍晚六点过后，太阳渐渐下山时，我们就听到他们登上楼梯的脚步声了。他们跨进斯蒂夫的卧室。进来的人中，有铁匠、鞋匠、牛奶场主、“失败者”、两个农民，还有几个本村农场上的工人。

大家从楼下搬来几张椅子。客人们坐定后，因为儿子而焦虑烦恼的母亲说：“哎，孩子，大家都到了，你要说什么啊?”

斯蒂夫马上开口，他首先说明我们如何最先发现那个洞中之洞，以及如何走进去碰到一条小溪。

“我们想了解的是，”鞋匠说，“我们把你们从中救出来的那个大水池，会不会就是推动磨坊的那条小溪的源头?”

斯蒂夫解释说那不是天然的水池，还谈了一些读者们已经了解的其他情况，然后，他又讲述了如何把溪水引入东谷或者西谷的奥妙。

“可你们是怎么下去的呢?”一个人问。“你们是从巨耳洞呢，还是从怪壶洞或者妖精洞下去的?”

“不是从这些洞下去的，”斯蒂夫说。“是从鬼袋洞进去的。”

“哈!”客人们说，“原来是这样的啊。”

“真奇怪，”这时磨坊主已经进来了，他说，“村里人生老病死，代代相延，竟没发现鬼袋洞通向小溪的源头!”

“唔，我要说的不是这个，”斯蒂夫接着说。“如果东波利村有人发现这个秘密，他们就会进去把水引进他们自己的山

谷，还可能把另一条水道堵死，叫我们不能重新打开——刚才有人离开房间，是吗？是谁离开了？”

“好像是有一个人出去，”牛奶场主说，对四周扫了一眼。还有一两个人也这么说，可是夜幕已经降临，人群中出去的到底是谁，却辨不清楚。

斯蒂夫继续往下说：“所以，赶在秘密泄露之前，我们村要派几个人，去堵死我们进去的巷道和洞顶上你们往下看的那个缺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再次失去溪水的威胁。”

大家赞许地一致接受斯蒂夫的建议；在稍作进一步的讨论和表达了对斯蒂夫完全康复的祝愿之后，众乡邻告辞而去，打算第二天晚上去堵塞山洞入口。

果然不出医生所料，一解除心头的负担，斯蒂夫就开始迅速地、奇迹般地复原了。二十四小时之后，他的身体大有好转，所以，第二天晚上，他很兴奋地对我说：“真的，伦纳德，你去鬼袋洞看看，回头告诉我他们是怎么干的。他们现在应该到那里去堵巷道了。不过，黑洞洞的——你会害怕的。”

“不——我不怕，”我回答说。我告诉姑妈一声，就出发了。

确实，天是很黑，一直到距磨坊很近时，我才发现一些西波利村人聚集在磨坊对面的大路上。磨坊主不在他们中间，他昨天吓坏了，不敢再参加任何大胆的冒险行动。他们携带着铁锹、鹤嘴锄和别的工具，正准备出发到山洞去。

我跟在他们后面，一出村口，我就发觉他们全都按计划径直朝鬼袋洞前进。到达那里后，他们点燃蜡烛，进入洞内。可是，斯蒂夫虽然明确告诉了他们怎么找到通连内洞的巷道，但大自然的造化却把它藏匿得那么巧妙，要不是我走上去指出那个隐蔽的凹角，恐怕他们要花许多时间才能发现。

他们向我表示感谢。牛奶场主是这群人中首屈一指的积极分子，他一手执锹，一手掌烛，急于第一个爬进去。但他没走几步就退回外洞了，面色苍白得如同死人一般。

第六章　最后解决

……我们爬近巷道口，侧耳细听。“不管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可像蜜蜂一样忙着啊！”

“怎么回事？”鞋匠问。

“里面有人！”牛奶场主惊慌地回答。

“这不可能，”一个农民说。“在那两个孩子发现之前，根本没人知道会有这么一条通道。”

“哼，你们自己去听听吧，”牛奶场主说。

我们爬近巷道口侧耳细听，里面是在发出嗒嗒嗒和嚓嚓嚓的声音。

“不管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可像蜜蜂一样忙着啊！”一个农民说。

最后，大家都赞成派几个人绕到妖精洞去，爬上那个洞的斜坡，通过面前这个山洞顶部的缺口往里偷看，这样，我们就可以不被发觉地了解里面在干什么了。

这个意见一经提出就被采纳了。绕过去偷看的人是面包师和鞋匠，我也因为在其他人等候的地方无所事事，觉得不如跟他们一起去看看。我们必须绕许多路才能到达妖精洞，还得跨过磨坊的引水沟。入夜后，磨坊已经在早些时候停工了，所以，完全是出于偶然，我们才发觉小溪正在渐渐干涸，发觉斯蒂夫引起的不幸，又一次降落到西波利村。

“不晓得磨坊主知不知道，”鞋匠嘟嘟哝哝地说，“如果不知道，我们可别告诉他啊，要不，他又会马上发疯的。”

“这样看来，洞里的家伙一定是我们的敌人！”农民说。

“对，”面包师说，“别人不会这样——我们快走吧。”

进入妖精洞后，我们手脚并用，爬上斜坡。它的尽头就是鬼袋洞顶部的缺口。那个缺口，在我们昨天夜晚从中吊出，奇迹般地死里逃生之前，也许从来没有人进出过。爬坡时，我们注意不发出半点响声，从缺口边上探望时也是小心翼翼的。

我们见到一个令人震惊的场面，由于我们的冒险行动而一度被水淹没的洞底，居然聚集着许多东波利村人。他们正在拼命堵塞通往西波利村的原来的小溪出口；看来，他们已经打开斯蒂夫发现的、通往他们村的新出口了。我们顿时明白了。我们像上来时一样，悄悄地爬下斜坡，回到在鬼袋洞等待我们的伙伴中间，把这个奇怪的现象告诉他们。

“他们怎么发现秘密的？”鞋匠低声问道。“我们像保卫自己生命一样地严守秘密的啊！”

“我能推测出来！”面包师回答说。“你们忘了，昨天傍晚不是有人离开斯蒂夫·德雷科德的房间吗？我们都不知道这人是谁。半小时后，有人看见一个人翻过小山，到东波利去；我是今天听说的。我们被人暗算了，所以，如果不能悄悄地保护我们的利益，那就必须采取强硬手段。”

“怎么采取强硬手段啊？”铁匠和一个农民齐声问道。

“堵住他们进去的巷道，”面包师说，“把他们关在里面，然后再好好地找他们评理。”

东波利村人如此阴险自私地算计别人，大家都很恼火，因而毫不迟疑地接受了面包师的意见。我们中的五、六个人立刻在外洞中挑选坚硬的圆石，它们的大小，恰恰可以通过略微宽

大一点的前半段巷道，却不能继续往前滚。只要堆放在适当位置上，它们就很容易卡得很紧；同时，由于后面的巷道越来越窄，要想从里面把它们捅开，除非在洞中的东波利村人具备更有效的工具，但那是绝不可能的，因为他们的工具不过是几把铁锹。现在，我们相信一定能够制服对方了，与让他们可以自由行动相比，我们取得了有利得多的谈判地位。我们西波利村人，不再小心翼翼，蹑手蹑脚了，而是一齐迈步绕到另一个山洞——妖精洞，一群山羊似地爬上斜坡，涌到居高临下的鬼袋洞顶的缺口上。

东波利村人还在一心一意地干活，根本没料到二十只眼睛正像天上的星斗似地盯着他们。

“我们‘喂’他们一下。”面包师说。

我们用力地大喊一声，东波利村人完全没有提防，吓得鸡飞狗跳，连铁锹都从手上飞掉了。洞中的回音使他们摸不清喊声的方向，他们惊恐万状地到处乱瞪，最后才把眼睛转向洞顶，看见我们这些敌对村子的人们，高高地在蜡烛的照耀之下，一张张面孔都像无情的法官审案时一样严厉。

“东波利村人，”面包师说，“我们发现你们在做一件极不应该的事情：由于两个孩子淘气，一时把我们的水引到你们的山谷，由于一桩马上得到纠正的胡闹行为，你们居然妄想得到我们的小溪。你们派暗探偷听了溪流的秘密，卑鄙地赶到这里，妄想偷偷地从我们手中永远夺走小溪。这个山洞在我们的教区内，你们根本没有权利到这里来。”

“地球上的水，你们有份，我们同样有份，”下面的一个人说。但其他人都闷声不响，他们知道自己的机会完全在于计谋，而不在乎口舌。

这时，鞋匠开口了：“你们闯入我们的范围，把水偷走，

使我们教区的磨坊闲置没用，还给我们造成许多别的损失。你们答不答应让小溪恢复旧水道，同时把你们拼死打开的新水道堵上——一句话，让一切都保持自古以来的原状?”

“不——!”洞中发出一阵反抗的呐喊。

“很好，”面包师说，“看来我们只得强迫你们答应了。先生们，你们被关在里面了。不把水还给我们，你们别想出去。”

东波利村人急忙向来路奔去，企图夺路而逃，但坚硬的圆石在巷道的中途挡住他们的出路。“把铁锹拿来!”最前面的人说。可是，石头楔得很紧，巷道又很窄小，正如我们所料定的，他们根本没有工具可以奈何它们，只得凄凄惶惶地返回内洞。

“你们答应吗?”我们问他们说。

“决不答应!”他们顽固地回答。

“让他们干着急吧——让他们干着急，”鞋匠平静地说。“明天早上他们就不会这样说话了。别磨嘴唇了，让他们今天在这里过夜吧。”

我们照此办理，离开居高临下的有利地形，出了妖精洞，径直回家。因为我耽搁了很久，斯蒂夫的心情很不平静，一当我告诉他耽搁的原因时，他就更加激动了。“什么——把他们关在洞中?”他说，“我明天一定得亲自去看看结果。”

不知是部分地因为由此而引起的激动呢，抑或完全是因为强壮身体的恢复能力，不过，确确实实的，第二天早晨，一听到村民们集合时的呼喊，斯蒂夫立即纵身下床，坚决表示非去看看那些被关的人的情况不可。我们急忙把医生请来，他认为，只要穿着得暖和，出去走走对斯蒂夫并无害处。村民们已经出发了，我们拔腿就走，刚刚来得及在路上赶上他们。

我们又紧张又好奇地赶到妖精洞，点燃蜡烛，爬上斜坡。

几乎还没有到达斜坡的尽头，鬼袋洞的缺口中就传出这样的喊声："我们答应了！""放我们出去吧！""我们永远不要这里的水了！"

我们朝洞中看了一眼，发现他们的表情与一夜之前大不一样。他们有的用干活时穿的长罩衫、绑腿套拼凑了临时铺，从熟睡中惊跳起来；有的手持铁锹，似乎在破坏他们辛辛苦苦地建筑起来的堤坝——这一点很快就被他们的急切恳求证实了："我们已经开始纠正了，很快就可以干完——我们正在让溪流恢复原来的水道——善良的先生们，答应我们，一干完就让我们出去。"

"当然，"我们庄严地回答："我们答应过的嘛。"

我们的到达刺激了他们修复工作的热情，在此以前，这项工作一直进行得漫无目的。而现在，铁锹插进沙土，却犹如巨人的舌头。他们点燃更多的蜡烛，不到半小时，那一夜之前辛辛苦苦地建筑起来的、极其坚固、但愿永世长存的堤坝，就被彻底摧毁了。最后一块石块滚开了，急不可待的小溪从新水道中撤回最后一滴水珠，又一次恢复了原来的水道。

当东波利村人正在进行他们的工作时，我们中的几个人回到鬼袋洞，费了很大的力气，终于从通向内洞的水平巷道中搬出那些圆石。这时，被关在洞中的人们已经完成他们的惩罚性工作，我们在上面观看的西波利村人，便去同伙伴们会合，然后站在两旁，让那些东波利村人从巷道中出来，活像古罗马人在科亭山口向塞姆纳脱[①] 人投降时似的，从他们的征服者中间通过。他们强压怒火，拿眼睛瞪着我们，一声不吭地经过我们面前。

① 塞姆纳脱：意大利中部一古国。

“我可以从他们的态度中看出，这件事并未到此为止，”“失败者”担忧地说。他刚到，刚刚了解前后经过。

“我也在这么想，”鞋匠说，“只要东波利村人知道这个山洞，他们就会不断为这条小溪找我们的麻烦。”

“没有发现这个山洞就好了，”面包师怨恨地说，“即使不惹我们，一旦我们去世之后，他们也会对我们的孩子玩弄阴谋诡计的。”

斯蒂夫瞟了我一眼，他的神色很阴郁。

回家时，我们远远地落在别人后面，心里感到极不宁静。我们不能瞒骗自己，由于我们的探险和由此产生的后果，斯蒂夫已经失去了全教区人们的好感。

果然不出西波利村人的预料，几个月以后，当我已经回家上学，斯蒂夫也正在学着管理母亲的农场时，我听说又有一伙更加蛮不讲理的东波利村人，半夜里偷入鬼袋洞，像上次一样改变小溪的流向。第二天早晨，磨坊主和其他西波利村人一觉睡醒，发现他们的小溪又干涸了。西波利村人怒不可遏，气势汹汹地冲进鬼袋洞。肇事者已经逃之夭夭了，没有留下任何足以说明身份的直接证据，但他们的来路却是间接地显而易见的。费了一番周折之后，水是收复了，但斯蒂夫却不免再次被指责为这次祸害的起因。

就在这时，我又一次去访问表哥和姑母。斯蒂夫似乎比上次见到时老成得多了，几乎一当我们单独相处时，他就立即提起那条小溪的话题。

“你来了，我很高兴，伦纳德，”他说，“我很想同你聊聊。你知道，自从那次探险之后，我一直很不愉快。我不愿意这样想：由于我的过错，我们村庄竟要听任东波利村人的摆布；可是，除非使这条小溪同过去一样长流不断，我就决不可能得到

人们的好感。”

“可这不可能啊，”我说。

“嗯，我有一个打算，”斯蒂夫沉思地说，“我不太相信为什么这小溪不能同过去一样安全可靠。”

“那该怎么办呢？你的打算有什么依据呢?”我疑惑地问道。

“我现在不能让你知道，”他说，“我能说的就是，我损害了自己村庄的利益，应该作出补偿，只要可能，就必须尽自己的义务。”

从表哥在吃饭和其他时候的神态中，我很快发觉，无论他怀着什么计划，他都在一心一意地盘算着，只是不肯对我细谈。我经常发现他一、两个小时不见人影，因而马上猜测他是用这些时间去执行自己的计划了。

我访问的最后一天来临了，老实说，我感到很遗憾，斯蒂夫那么心不在焉，根本不是一个愉快的伙伴。我独自走进村子，随即发觉村子中发生了什么事情。

昨天夜里，小溪的源头又一次遭到袭击——固然，它只取得部分成功，可是水流锐减，水车不转，汲水的坑坑洼洼也几乎告罄了。大家决定当天晚上去制止这场灾祸。这次突然袭击在村子中引起极其严重的骚动，因为它清楚地表明，那些更加肆无忌惮的东波利村人绝不会就此罢休。

我继续向前走，但没走多远，就惊奇地发现远处有个人很像斯蒂夫，虽然我相信我是把他留在他母亲的屋后的。

他正向鬼袋洞走去，我尾随而上，赶到洞口时刚刚见他进洞。

“斯蒂夫!”我大声叫道。他听到我的喊声，转身返回。他面色苍白，脸上似乎有一种我从来不曾见过的表情。

“啊，伦纳德，”他说，“你在跟着我啊。也好，刚刚被你赶上。村里人准备收工后来补救这场不幸，也许没有必要了。我的计划可以完成他们要做的事情。”

“怎么——完成啊?”我问。

“嗬，省得他们麻烦啊，”他轻松愉快地说，“我虽然已经准备了材料，但原来已经决定不实行我的计划了，可昨天夜里的事情使我很受震动，我必须实行自己的计划。”

“什么时候?”

“现在——这个时候——就在这个时候。那条小溪必须流进天经地义的水道，并且永远不变，决不允许任何人有可能把它引走。现在，我们再见吧——如果发生什么意外的话。”

我很惊讶，斯蒂夫居然郑重其事地同我握手，而后，他强迫我答应不再尾随他，接着便消失在洞内的黑暗中了。

我在斯蒂夫离开我的地方呆呆地站着，完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过了一会，我听到背后有脚步声，回头一看，惊喜地发现乔布正向我走来。他穿着一身最好的衣服，同他一起的还有“失败者”。

乔布见到我很高兴。他是到西波利村来度假的，雇佣他的农民给他一天假期，现在我才知道，他的工作是“失败者”介绍的。大概是看到我脸上的惶惑神色吧，他们问我出了什么事了，我犹豫了片刻，告诉他们斯蒂夫的情况。“失败者”的表情顿时变得严肃了。

“情况很严重吗?”我问他说。

“有可能，”他说，流露出那种诗人兼哲学家的气质，如果在比较乐观的场合，那就很可能使他显得像科尔里奇① 或者

① 科尔里奇（1772—1834），英国诗人和哲学家。

爱默生① 一样睿智。“你表哥同所有这种性格的人一样，正在不顾一切地走向另一个极端，这也许比第一次还要糟糕。与错误相反的极端仍然是错误；从损害别人的轻率的冒险开始，他可能一跃而变成鲁莽地牺牲自己。我相信，他企图采取某种激烈的补救办法。他进洞多久了？我们最好能赶上他。”

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只见一股浓烟，像从炮口冲出似地冲出鬼袋洞，紧接着轰隆隆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犹如发自地下的惊雷，把我们吓了一大跳。过了一会，小山那边妖精洞的方向也传来一阵同样的声音。

“啊——是什么声音?”我问。

“炸药。”“失败者”滞重地说。

“嘿——对——我知道他干了什么——他在里面把岩石炸塌了。”乔布叫道，“真的，这就是他的计划，堵塞通向小溪源头的道路。”

“并且把自己的生命也搭进去，”我们的同伴说。“不——他可能还活着。我们必须马上进去——就是说，一当洞中能够透气的时候。”

乔布奔去取蜡烛了。在他返回之前，我们听到村子方向传来一种熟悉的声音：水车的嘎嘎声。乔布几乎一转眼就赶回来了，同他一起赶来的还有一群村民。

“小溪又有水啦，”他们叫喊说。“比过去流得更好——满满地流个不断，真是突然得很啊——就在我们听到地下的雷声的时候。”

“斯蒂夫干的!”我说。

“勇敢的小伙子，”“失败者”说。“但愿他没有受伤。”

---

① 爱默生（1803—1882），美国哲学家、散文家和诗人。

乔布点燃蜡烛，正当我们进洞时，又赶来几个听到爆炸声往妖精洞跑的村民。“妖精洞里面有一部分已经封住了！”他们告诉我们。“你们爬上斜坡去看鬼袋洞的地方，那里全变样了。一点空隙都没有，整块岩石都塌落了，好像整座山都倒了似的。”

我们正要进洞，没有听他们说完，就只管自己往里走。我们不顾硝烟弥漫，令人窒息，在外洞的石钟乳中择路穿行，但外洞以远却无路可走。就通向内洞的小巷道前方而言，鬼袋洞已经不存在了。洞顶塌落了。似乎顶上的整座大山都稳稳地压进下面的空间，有如一只压紧的风箱，任何人都无法通过。

天啊，斯蒂夫在什么地方啊？“我宁愿西波利村永远缺水，也不愿没有斯蒂夫啊！”乔布说。

“我也不愿！”我们许多人都说。

更叫我们惊慌的是，这时洞外传进消息，说斯蒂夫的母亲正向山洞走来。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可怜的姑妈！

突然，我们听到一阵叫喊。有几个人没有像我们一样钻到山洞深处，他们在叫：“他在这里呢！”我们急忙奔回去，发现他们在山洞一侧接近洞口的一个小岔洞中。“失败者”也在里面，他和面包师正把一件什么东西往山洞外抬。是斯蒂夫——显然，不是死了就是失去知觉了。

“斯蒂夫——斯蒂夫！”我和乔布异口同声地呼唤。

“好了，”斯蒂夫渐渐恢复知觉，说，“我等会儿——告诉你们——这是怎么回事。”

接着，斯蒂夫的母亲赶到了，她开始时吓得魂不附体，但一当看到斯蒂夫慢慢站起来时，也就恢复了镇静。斯蒂夫很快就能解释一切情况了。他说，他盲目干预小溪，给村子造成很大的损失，因而心情沉重，反复考虑了许多补救的办法。他怀

着这个目的，暗暗地仔细检查山洞，发现内洞顶部的岩石与洞壁之间夹着一层沙粒，仅仅在一个角落上被一条细细的石柱支撑着。他觉得，只要除掉这根石柱，由于自身的重量，上面的岩石就会坠落下来，就像抽掉顶着砖块的木棒一样。

根据这个情况，他拟定了自己的计划，并准备了炸药，在石柱中间打上炮眼。一切就绪后，由于不太相信这个办法的效果，又犹豫了一阵，而且，要不是东波利村人再次企图抢夺小溪，还很可能功亏一篑。由于昨夜的事件，他痛下决心，终于插上导火线。点燃导火线后，他本来是可以平平安安地到达洞外的，不料在奔跑中绊了一跤，重重地摔倒在地，没等他站起来再跑，炸药便炸开了。

我们大家都向他表示祝贺，全村人都满心喜悦，因为事后不久，据一位富有经验的工程师估计，塌落的土石至少达三千四百五十吨，足以阻止任何人干涉小溪源头的任何企图。因而，今后就不必那么担心东波利村人再搞什么阴谋诡计，把小溪引到他们山谷去了。

善良淳朴的西波利教区的人们认为，对于自己造成的危害，斯蒂夫已经作出绰绰有余的补偿，因而，在此后的节日中，他至少十九次应邀参加他们的圣诞宴会和新年宴会，从而进一步表达了他们的友好和善意。

离开山洞时，我和斯蒂夫、乔布以及德雷科特姑妈跟在“失败者”的后面。

“事情虽然很成功，”他对斯蒂夫说，“但完全是出于极大的侥幸。你的勇敢是值得称道的，可你总该看到，人们热心地干预那些他们所不理解的东西，会带来什么危险了吧。对于那些自己特别热衷、觉得特别奇妙的事情，动手之前必须深思熟虑，反复权衡利弊。一般说来，平心静气地坚持明确的方向，

总比诉诸可能造成巨大危害的乖张冒险的行动稳妥。”

斯蒂夫恭恭敬敬地听着，事后向他母亲问道：“他在生活中失败了，他的意见怎么还很有价值呢?”

“正因为这样，”母亲说，“可见他的失败，不在于缺乏头脑，而在于缺乏干劲。这样的人们，只要是好心好意的，他们的意见比成功者更值得重视，因为成功者根本没有见过事物的阴暗面。我劝你要多听听他的意见。”

也许，斯蒂夫是听了“失败者”的意见了，因为他极力避免任何投机取巧的冒险行动，而今成了当地最有威望的乡绅。

长篇小说

卡斯特桥市长

——一个有性格的人的故事

郭国良　沈正明　刘澹娟译

一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夏末的一个傍晚。一对青年男女正走近上威塞克斯的威敦·普利奥斯大村庄。他们徒步而行，女人怀抱一个婴孩。他们衣着朴素，但并不破旧，只是经过了长途跋涉，积蒙在两个赶路人鞋子和衣服上的厚厚灰尘，使他们看上去显得格外可怜和寒酸。

这男人体格魁梧而健壮，面容冷峻而阴沉。他略侧着头，脸角几近垂直。他穿着一件较新的灯芯绒布缝制的短外套，一条镶有白角扣的粗斜纹布旧马夹，同样质地的短裤，鞣革绑腿，头戴一顶用闪亮的黑帆布衬盖的草帽。他肩背一只用皮带结成活扣拴着的灯芯草篮子，篮子口上突出一把割草刀的刀柄，透过篮孔，一把结草绳用的螺丝钻依稀可辨。他迈着稳健而缺乏弹性的步履。看得出他是一个干练的乡下人，与一般干活人的蹒跚脚步迥然有别。与此同时，他脚步的每一起落，无不现出他所特有的玩世不恭和冷若冰霜，就连那时而在左腿、时而在右腿交相递叠的斜纹布褶迭，也都在展示这份神情。

然而，令人奇怪的是，这一对男女相互之间竟一句话也不说。或许正是这一点才会偶引路人的注意，否则人们准是无心理会他们的。他们肩并肩地走着，从远处望去，人们定会以为这对亲密无间的人儿正窃窃私语、说着知心话儿呢。但仔细一瞧，便可看到那男的正在读着——或装作在读——一首印在纸

上的歌曲。他的手得挽着篮子的皮带，所以要将那张歌片举在眼前着实有些费力。他是否表里如一，抑或只是装模作样，以此来逃躲一场他所厌烦的交谈，除了他自己外，恐怕谁也说不准。但他沉默如初，而那女人虽有他相随，却得不到做伴的乐趣。实际上，除了她怀抱中的小孩，她可说是独个儿在大道上走。有时，那个男人弯起的胳膊肘几乎碰着了她的肩胛，因为她尽量挨近他却又不想碰着他。她似乎不想去挽他的臂膀，而他也无意于把臂膀伸给她。对他的不理不睬、默默无语，她毫不惊讶，仿佛认为那是一桩极自然的事情。假如这三个人中终于有人开了口，那也是女人跟小孩偶尔的轻声低语，与小孩的咿呀咿呀作答。那孩子是个小布丁女孩，穿着短衣和棉织的蓝色靴子。

这年轻女人的脸庞富有动感，这是她主要的、几乎是唯一吸引人的地方。在她侧着脸低头俯视孩子的时候，显得容貌美丽，甚至很漂亮，此时，色彩斑斓的阳光斜映在她的颜面上，使她的眼睑和鼻孔晶莹剔透，双唇鲜红如火。可当她在树篱的蔽荫里沉思冥想，缓步前行时，脸色冷漠而呆滞，仿佛一个人认为在时光和机遇的股掌中，无所不能，也许唯独没有公道。前一种情形当属造化，而后一种大概是文明的产物了罢。

这一男一女无疑是一对夫妻，而且分明是小女孩的父母。否则，他们行路时像一层光轮似的罩在他们身上的走了味的亲情是怎么也无法解释得了的。

多半时间那妻子直愣愣地凝视着前方，可兴味索然，不过这也难怪。因为每年的这个时候，在英格兰的任何一郡的任何一地，景色跟这儿相差无几：一条不弯不直、既不平坦又不崎岖的路旁生长着的灌篱、树木和其它草木已变成墨绿色，再过一些时日，树叶命定会由暗黑而泛黄、然后呈红。河堤边的绿

茵和近处树篱的桠枝上聚积着被急驰而过的车辆扬起的尘土。同样的尘土也覆盖在大路上，像铺了层地毯，将他们的脚步声消去。就这样，周围哪怕一声一息都听得真真切切。

许久许久，周遭一片寂静，只有一只有气无力的小鸟在山间哼唱一支古老的黄昏之歌。在这季节的任何一个落日时分，这啭鸣啁啾人们已经聆听了无数个世纪。在他们临近村庄时，各种各样的叫喊声和嘈杂声从村那边的高地方向隐隐地传入他们的耳廓。然而那一簇簇树叶却挡住了他们的视线。当威敦·普利奥斯村的第一批房屋终于映入他们的眼帘时，这一家子碰到一个迎面走来的刨萝卜的农庄雇工。那人肩上扛着锄，锄上悬系着饭袋。那看歌本的人即刻抬起头来。

"这儿有什么活儿可干吗?"他扬了扬手里的纸头，指着前面的村庄，懒洋洋地问道。他以为这雇工不解其意，随即追问了一句："有什么打草工的活儿吗?"

刨萝卜的连忙摇头，"天哪，这个时令，亏你想得出到威敦找这样的活儿干!"

"那么可有房屋出租——一间新盖的小草房什么的?"另一个问道。

那悲观论者还是一个劲儿地摇头。"威敦拆房子的事儿倒常有。去年拆掉了五间，今年又是三间。大伙儿没地方可去——唉，连个树枝搭起的茅草房都没有哇。威敦·普利奥斯如今已搞成这副样子。"

打草人——他明摆着是干这一行的——倨傲地点点头。他凝望着村庄，继续说道："我说，今儿个这里热闹着哩，是不是呀?"

"对哩。今天刚好是赶集的日子。不过这会儿你听到的无非是骗小孩和傻瓜儿的嘈七杂八声。正经做生意的可老早就收

场了。我一整天都在这喧闹声中干着活儿，可我不赶集——我才不呢。它管我屁事。”

打草人和妻儿继续赶路，不久就来到了市场。这里有许多牲口栏，上午已经展卖过几百匹马和羊了，不过此时大半都已牵走了。眼下，就像那雇工所言，剩下的已没有什么正经的生意，主要的就是拍卖一些没有别的法子可以脱手的劣等牲口，眼界高点的买卖人早来早回，决不会要此路货色。然而，这会儿人群倒是比早上密得多。这批无足轻重的访客，有外出休假的工人、一两个请假回家却在外地游荡的士兵、乡村铺子的掌柜等等，等等，都在集市收摊之际蜂拥而入。这儿有西洋镜、玩具摊、蜡人像、神灵怪兽、闯荡江湖普施善行的郎中、设圈套摆赌摊的、卖小玩意儿的、相命的，不一而足。这帮观光客如鱼得水，尽情其中。

我们说的赶路人对这些玩意儿可没有多大兴趣。他们四处张望，想在高地上支起的许多帐篷中寻找小吃店。挨他们最近的有两家，裹罩在落日余晖的赭色霞光中，看上去差不多同样的吸引人。一家支着簇新的乳白色帐篷，篷顶飘扬着鲜红的旗帜。它吹嘘供应“上等家酿啤酒、淡色啤酒和苹果酒”。另一家不怎么新，后面伸出一段铁筒烟囱，前面一块招牌上赫然写着“此处出售香甜牛奶麦粥”。打草人心里略作掂量，意欲去前一家。

“不，不，到那边去，”女人开口说道。“我一向爱吃甜牛奶麦粥，伊丽莎白·简也爱吃。你也会喜欢吃的。累了一整天，喝点粥有营养。”

“我可从来不吃那东西，”男人说道。不过，他还是依了她。他们便走进了卖甜粥的帐篷里。

里面人群鼎沸，都坐在靠帐篷四壁排着的狭长桌子边上。

帐篷的里端，放着一个烧得旺旺的炉子，炉子上吊着一口三脚大锅，锅边擦得锃亮无比，一看便知它是由钟铜铸造的。掌勺的是一位五十来岁的老丑婆。她身系一条白围裙，宽大得几乎围住了整个腰身，显得气度非凡。她慢悠悠地搅拌锅里的东西，生怕烧焦了粥。当她这样搅动着由麦片、面粉、牛奶、半干的葡萄干、无核的小葡萄干等调制而成的古色古香的食物时，那只大匙子刮着锅子，发出沉闷单调的声响，全帐篷的人都听得见。一碗碗调料摆放在她身旁的一张铺着白台布的搁板桌上。

这对青年男女各人叫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粥，坐下身来悠悠地喝着。到此刻为止，一切都顺顺当当，因为就像女人所说，这甜粥滋养丰富，是四海之内皆有的佳肴。不过有些平常不太喝的人，一看到麦片涨得像柠檬果仁那般大，浮在碗面上，那准会退避三舍的了。

但是且慢，这帐篷里有你草草一瞥所看不见的东西呢。而这刚愎乖张的男人很快就嗅到了其中的奥妙。他装腔作势地猛地喝了一口粥，便用眼角梢瞟着老婆子，一眼便看破了她玩的把戏。他朝她使了个眼色，她点了下头，他就将碗递了过去。她打桌子底下拿出一个瓶子，偷偷地量出一些酒，倒进男人的粥里。这倒进去的是朗姆糖酒。男人也悄悄地付了酒帐。

粥子掺了浓烈的酒，他觉得喝起来比原先的要过瘾得多了。这一切他妻子看在眼里，急在心头。而他却劝她也掺上些，她犹豫了一会，才答应稍加一点儿。

男人喝了一碗，又要了一碗，还暗示要掺更多的酒。酒力马上开始发作，在他的一举一动中表现出来。待到这时，他的妻子才痛苦地明白过来，她好不容易避开了那家有营业执照的酒家的暗礁，到头来却又卷进了这卖私酒的漩涡。

小孩开始不耐烦地叽哩咕噜起来，妻子就不止一次地对丈夫说："迈克尔，过夜的地方怎么办？要是我们不快走，找个歇脚点就麻烦了。"

但是他对妻子的轻声催劝置若罔闻，只顾拉开嗓门同邻座海阔天空。蜡烛点燃之际，小孩的圆黑眼睛缓缓地、好奇地凝视着烛灯，然后眼帘低垂了下来。接着又睁开，又闭拢，终于睡着了。

喝完第一碗，这男人心神怡然；第二碗，眉飞色舞；第三碗，与人展开了舌战；喝完第四碗，他的脸部表情——那不时地紧抿着的嘴，黝黑的眼珠子冒动着燃烧的火花——在他的一举一动中显露出来。他盛气凌人，吵兴正浓。

谈话骤然升温。在这种场合下，这本是常事。话题是：能干的男人往往毁在坏老婆的手里，特别是许许多多年轻有为的小伙子因为草率的早婚，而使他们崇高的希望与远大的志向终成泡影，也耗尽了他们的精力。

"这种事偏让我给碰上了。"打草人若有所思、凄苦地说道，口吻几近愤懑。"我十八岁那年结的婚。当时我活像个傻瓜蛋。喏，这就是结果。"他一挥手，指了指自己和他的一家子人，要大家目睹他的穷酸相。

那年轻女人——他的妻子，对这种话似乎已经习以为常，就像压根儿没有听见似的，继续同那忽睡忽醒的孩子，间歇地说些亲昵的知心话儿。那孩儿也不过是长得那么大，她妈要腾开胳膊歇歇时，刚好可以把她放在她身边的凳子上坐一会儿。那男人继续说：

"虽然我一古脑儿只有十五先令，可在这一行当里，我可算得上是个经验丰富的行家里手。买卖饲料，我敢向全英国挑战，与任何人一比高低。要是我重新成为一个无牵无挂的人，

只要我动手干，我就挣它个千儿八百英镑。可是一个人不到所有能干出点名堂的机会统统丢光，是永远不会明白这些劳什子事情的。”

外面的场地上，拍卖商在出卖老马，可以听到他的叫嚷声：“嗨，这是最后一匹啦——嗨，哪位愿意捡这最后一匹呀？便宜卖啦！要我开四十先令吗？这头母马可会下崽哩，才五岁出头，可是一点儿毛病也没有，只是脊背有点凹陷，左眼珠子给踢瞎了，那还是来这儿的路上给亲姐妹踢的。”

“唉，我真不明白，那些娶了老婆却又不再想要她们的男人，干嘛不能像这帮吉普赛人摆脱他们的老马那样将她们脱手呢？”帐篷里的那个男人说道。“为什么他们不能用拍卖的法子，把她们卖给需要这号货色的人呢？怎么？老天爷保佑，不论什么人，要是愿意买我老婆，这会儿我就把她卖了！”

“会有人愿意买的。”有几个客人回应道，瞅瞅那妇人。她模样真不赖。

“一点不假。”一个吸烟的绅士附和着。他那一身衣服，无论领子、胳膊肘、衣缝和肩胛上都磨得锃亮，只有长期不断地与油污污的平面摩擦才会这样光彩照人。通常家具倒要这样锃亮，而衣服如此闪亮却有失大雅。从他模样上来看，他从前可能在邻近的乡绅富豪人家当过马夫或车夫。“我在有钱有势的人家呆过，可以说，比谁都不差。”他接着说，“我懂得真正的教养，比谁都懂。我敢说她是个贵妇人哩——记住，我说的是她骨子里头——可以跟集上任何女人比。可惜了她，没有受到良好的培养。”说着，他便跷起二郎腿，抬眼凝望着空中的某一点，又抽起了烟斗。

这个喝得醉醺醺的年轻丈夫，听着这番对他老婆的出乎意料的赞誉，愣怔了几秒钟，心生怀疑自己如此这般对待具有这

等品格的人的态度是否明智可取。不过，他很快又恢复到了原态。他声色俱厉地说：“那么，好哇，现在你们的好机会来了——只要买主出个价，我把这个稀世宝贝卖啦！”

她转向丈夫，小声地说：“迈克尔，你以前当着好多人的面就这样胡说八道过。笑话归笑话，可不能老说啊！”

“我知道我以前说过，我说话算数。我就是要找个买主。”

正在这时候，这夏季里最后一批中的一只燕子恰巧从隙口飞进帐篷的上空，在人们的头上迅速地来回盘旋，引得众人的目光茫然若失地追随它。那一群人一直望到鸟儿又夺路而出，就没顾得上来回答割草人刚才的提议。话头暂时中断了。

可是过了一刻钟，这男人继续往粥里掺酒，并越掺越浓，真不知他是意志坚强呢还是海量无边，他依然十分清醒。仿佛乐器在幻想曲中重回主题曲，他又老调重弹起来。“喂，有人要吗？我等着呢。这个女人对我毫无用处。谁要她？”

这时在座的诸位已变得恶不可及。这旧事重提引来他们一片赞许的哄笑。女的小声诉说；她热切地乞求他：“得了，得了，天快黑了。说这种无聊话有什么意思？你不走，我可要一个人走了。走哇！”

她等了又等，可他就是不动。过了十来分钟，喝粥的人们开始七嘴八舌地穷聊起来。那个男人又嚷嚷道：“刚才我问过这个问题，可没人吱声。莫非你们没有一个要我的货吗？”

女人态度骤变。她紧绷着脸，神色阴郁。

“麦克，麦克，”她说：“这越来越不像话了，啊——太不像话了。”

“有人愿意买她吗？”男人问道。

“我希望有人愿意，”她语气坚定地说。“她现在的主人根本不合她的意了！”

“我也不喜欢你。”他说。“那么我们意见一致了。先生们，你们听见了吧？同意分手啦。要是她要这小女孩，她可以带着去，走她的路；我拿我的家什，走我的道。这跟圣经上的记载一样的简单。那么，苏珊，你站起来，给大家瞧瞧吧。”

“别站起来，我的孩儿，”一个坐在她近旁、穿着肥大衬裙、体态丰腴的卖束胸纽带的女人轻声说道。“你男人不知道自己在说些啥呢。”

然而，这女人还是站了起来。“好啦，谁当拍卖人?”打草人嚷道。

“我来当。”一个矮个儿汉子马上答腔。他的鼻子像个铜疙瘩，声音嘶沉，双眼活像纽扣洞。“哪位愿替这位太太开个价?”

女人垂头看着地上，似乎是靠了极大的意志力才支撑着。

“五先令，”一个家伙说。人们报以一阵哄笑。

“别欺侮人，”丈夫正色道。“谁肯出一几尼?”

没有人响应。这时那个卖束胸纽带的女人插嘴道：

“看在老天面上，先生，正经点儿吧！啊，这个可怜的人儿嫁给了个多么残忍的家伙呀！老天呀，食宿费可不便宜哟!”

“把价钱抬高点。”打草人说。

“两几尼!”拍卖人说。可是没人应答。

“要是在十秒钟内，这个价钱还是没人要，那他们就得出更多啦。”丈夫说。“好了，拍卖的，再加一几尼。”

“三几尼，三几尼卖了。”那人瓮声瓮气地说。

“还没人出价吗?”这丈夫问。“老天爷，喔，我在她身上花去五十倍这个价钱呐。开下去。”

“四个几尼啦!”拍卖人叫道。

“我告诉你们——少于五几尼我是不卖的。”丈夫说着，一

拳砸下去，震得桌上的一只只碗盏都蹦跳起来。“五个几尼，我就把她卖给随便什么人。只要他肯掏腰包，只要他好生待她，她就永远归他了。以后我决不会跟他再噜苏。但是哪怕少一个子儿也不卖。好了——五个几尼——她就是你的了。苏珊，你同意吗?”

她低着头，不理他。

“五个几尼，”拍卖人说。“要不，她就要撤消了。谁愿意出这个价钱？最后一次啦！有没有?”

“我出。”门口一个声音大声地说道。

所有的目光刷地转了过去。在帐篷大门的三角形入口处，站着一个水手。他到此地不过才二三分钟，旁人未曾看见他。随着他的话音，是一阵死样的沉寂。

“你说你要买?”这丈夫两眼盯着他发问。

“我是这么说的。”水手答道。

“说说是一回事，给钱又是一回事。钱在哪里?”

水手略一踌躇，再一次瞧瞧那女人。他走进帐篷，摊开五张簇新挺括的纸币，将它们扔在桌布上。这是五镑英格兰银行的钞票。在这上头，他又叮叮当当地照数扔下五个先令——一、二、三、四、五。

在这之前，观众们都不怎么把这场挑战当回事，直至看到有人真的如数给了钱应战，才知事情已闹得非同小可。他们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盯住那几位主角的面孔，然后又盯在桌上压在先令底下的几张钞票。

直到此刻，虽然这男人一本正经地作出撩人心怀的表示，但谁也不能肯定他是真心实意的。观众们本以为整个事情不过是一场过火的戏谑罢了，认为他失了业，难免会对世界、社会、自己的亲骨肉火冒急燎。他要钱，而有人真的照实付了

钱，这无聊的玩笑从此便收了场。帐篷里似乎弥漫着一股苍白暗淡的光晕，使里面的人面貌全非，嘻笑从听众的脸上猝然消逝，他们全都目瞪口呆地期待着。

“好了，”女人说，她那低沉干涩的声音打破了沉寂，显得分外洪亮高亢。“在你还没走得更远之前，迈克尔，听我说一句。要是你碰一碰那钱，我和女孩儿就跟这人走了。听清楚了，这可不再是开玩笑了。”

“开玩笑？当然不是开玩笑。”丈夫喊道。她的提示反而使他怒火上升。“我拿钱，水手带你走。这是最简单不过了。旁的地方这样干来着，难道这儿干不得？”

“那要看这位年轻女子是否心甘情愿了。”水手和颜悦声地说。“我可不愿伤她的心。”

“没错，我也不想使她伤心，”她丈夫说。“不过只要孩子归她，她就情愿。就在前几天，我扯起过这码子事，她就这么说过来着。”

“你能发誓吗？”水手问她。

她看了看丈夫，他脸上没有半丝悔意，这才说：“我起誓。”

“好得很，她可以带走孩子。这笔交易算是了结了。”打草人说。他拿起水手的钞票，不慌不忙地折叠起来，连同那几枚先令，放进一个贴胸的口袋里，一副拍板定局的神气。

水手朝女人看了看，笑了。“跟我来吧，”他和蔼地说。“这小的一块儿走——人越多越快乐！”她踌躇片刻，仔细地瞅了他一眼，随后她垂下眼帘，什么也没说，抱起孩子，跟着他朝门口走去。到门口的当儿，她突地转过身来，摘下结婚戒指，朝帐篷那头的打草人脸上直扔过去。

“麦克，”她说，“我同你一起过了两年，除了受气还是受

气。现在我同你再也没有瓜葛了，我要到外地去碰碰运气了。这对我和伊丽莎白·简都会好些。那么再见了！”

她右手抓住水手的臂膀，左手抱着小女孩，伤心地、抽抽搭搭地冲出帐篷。

丈夫的脸上挂着一副呆头呆脑的忧虑神情，似乎他终究不大会料到有如此的结局。有几个顾客放声大笑。

“她走了吗？”他说。

“是啊，她走了，连个影子都看不见了。”站在门口边的村民说。

他站起身，自知灌进了过量的酒精，趔趄着走向门口。另外一些人尾随其后，大家伫立着朝苍茫暮色中凝望。就在此地，低级动物的平谧天性与人类的蓄意仇怨之间的天壤之别，可谓一目了然。与帐篷内那刚刚结束的冷酷的一幕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几匹马正相互亲昵地交颈挨摩着，耐心地等待着安上挽具，准备踏上归家路。市集外面，在山谷和树林中，万籁俱寂。夕阳刚刚下山，西边的天穹披上了玫瑰色的晚霞。那景象仿佛永恒旷久，然而却在缓缓地变幻。驻足伫望这片云天，恰似从昏黑的观众席上欣赏舞台上的超凡绝技。目睹帐篷里的那一幕后，又亲临这一场景，人们会升腾起一股本能，不由自主地将人类视为仁慈宇宙中的一抹污点，加以唾弃。不过，万万不可忘记的是这世上一切物象都出没无常，说不准某个夜晚人类会天真浪漫地坠入梦乡，而这些安谧宁静的风物却尽情地汹涌咆哮。

“那水手住在哪儿？”当他们环视四周一无所获时，一个看客发问道。

“天知道，”那个见过大世面的男人说。“毫无疑问，他是这儿的生客。”

“他大概是在五分钟以前进来的。”卖甜粥的女人两手搁在臀部上凑着大伙儿一起说。“随后他退出去，后来又朝里看。他那儿我是一个子儿也没赚到。”

“这丈夫活该，”卖束胸纽带的女人说。“像她这样好看又体面的女人——男人到底还想咋呢？我真佩服她的志气。要是我丈夫这样作践我，我自己也会像她这么干的——要是我不争气，老天都难容我唉！我一定走，他会叫呀、喊呀，直叫到嗓子眼儿发疼。我会永不回头——不，不到世界末日我绝不回头！”

“嗯，这女人的日子会好过起来了。”另一个比较有点头脑的人开了口。“因为以航海为业的人是被剪的羔羊① 极好的庇护。还有呢，那个人好像特有钱。照我看来，她近来的境况不尽如人愿。”

“哼，听我说，我才不会去追她呢！”割草人说着，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模样很固执。“随她去！既然她这样异想天开，那就得自作自受。只不过她没有权利带走我的女孩——那可是我的女孩。要是这事整个儿重来一遍，她就甭想把孩子带走。”

那些吃客们，他们或许有点意识到自己已为一件不可饶恕的行为推了波助了澜，或许是因为天色已晚，总之过不了多久，便都纷纷散去。这男人伸出两肘趴在桌上，脸枕靠着臂膀，很快就打起鼾来。卖甜粥的决定夜里打烊，先把没收拾好的酒瓶、牛奶、麦片、葡萄干等等装上二轮马车，然后才走到男人身旁。她推了推他，但弄不醒他。好在市集还要再开三天，那天夜里不收帐篷，她就让这酣睡的人——他显而易见不是个流浪汉——连同他的工具篮留在那里。她吹灭了最后一支蜡烛，放下帐篷的门帘，赶着车离去。

---

① 喻指软弱而无保护的人。

二

这男人一觉醒来，晨曦已透过帐篷帆布上的隙缝倾泻进来。偌大的帐篷里荡漾着温暖的光辉。一只大绿头苍蝇孤单单地在嗡嗡打转。除了苍蝇的嘤嘤叫，周围寂静无声。他环视四周——长凳、搁凳支起的板桌、他的工具篮、煮粥的锅炉、空空的碗盘、几颗洒落的麦粒、还有散弃在草地上的几个瓶塞。在零星杂物之中，他忽地看到一件亮闪闪的小物件。他捡了起来。那是他妻子的戒指。

头天晚上发生的那乱糟糟的图景，仿佛在他脑海中浮现。他把手插进贴胸的口袋，一阵纸头的窸窣声使他猛然醒悟：那是他漫不经心地塞进去的水手的钞票。

这第二桩事充分证明，他那模模糊糊的记忆确有其事。这下他明白了这一切并非梦幻。他仍然坐着不动，眼睛久久地瞅着地上。“我得赶快摆脱这境地，”他终于从容不迫地说，仿佛只有把话说出口，才能抓住自己的思想似的。“她走了——千真万确跟买下她的水手走了，还带着小伊丽莎白·简。我们走到这里，我喝了甜粥，是掺了酒的，于是把她给卖了。是啊，事情的来龙去脉就是这样的。而我还在这儿，这下我该怎么办呢？酒醒后，我还有力气走路吗？”他站了起来，觉得自己情况良好，走路没问题。随后，他将工具篮挎在肩上，发觉还背得动。他便撂起帐篷门帘，跨入露天里。

这男人郁郁寡欢而又好奇地朝四下张望。他伫立着，九月早晨的空气清新凛冽，拂得他心旷神怡。昨天晚上他和一家子人到达这儿时，业已疲惫不堪，没怎么留意这一地方。因而，此刻他放眼眺望，就好像是头一遭看到似的。这地方正是一处开阔的山丘高顶，一头的下方与一片人工林接壤，一条蜿蜒曲折的大路通到山下。山脚边便是一座村庄，这片高地因本村庄而得名，而一年一度的市集便在这上面举行。它伸延而下，直通幽谷，脉岭逶迤，座座冢墓点缀其间，散落着史前期的堡垒遗迹。整个景色展现在初升太阳的万缕金光之下。阳光还未来得及晒干一片沾露欲滴的草叶。远处，几辆黄色和红色的大篷车投下斑斑阴影，那是每个车轮的扇形外缘抛射出的影子，形状狭长，活像彗星的轨道。留下过夜的吉卜赛人和摆摊人都舒舒服服地躺在大车和帐篷里，或者裹着马衣睡在底下。除了偶尔的一声打鼾表明他们的存在外，委实像死一般寂静。可“七眠子”① 必定有一条狗相随。流浪汉豢养的尽是些怪种狗。与其说它们是狗，不如说像猫；而说它们像猫，倒不如说更像狐狸。这种怪里巴叽的杂狗就躺在附近。一只小狗在一辆车子底下突然惊醒过来，本能地吠叫了几声，很快又躺下身去。它是打草人离开威敦市集的唯一目击者。

看来，这与他的心思不谋而合。他沉思着往前走，毫不理会嘴上啄着草在篱笆上飞来舞去的黄鹀鸟儿、一簇簇的蘑菇头冠，以及那当地羊群的铃铛发出的阵阵声响。这些挂着铃铛的羊真算走运，还没有被赶进集市。当他走到一条小道，离昨夜

---

① 据《可兰经》十八章记载，有七个青年基督教徒，为逃避德西乌斯（Decius 公元 201—205）的迫害，隐于一穴洞中，不觉沉睡近二百年。醒后不久就亡故成圣。其间，有一只狗终日守卫在洞口。

的地方已足有一英里时，他放下篮子，身子倚靠在一扇大门上。脑海中翻腾着一两个难题。

“昨儿晚上我把名字告诉了大家，还是没有告诉大家呢?”他自言自语道。最后他断定他并没有说。他的行为举止足以表露出他妻子跟他顶真是叫他多么吃惊又气恼——从他的脸部表情，还有他顺手从篱笆上扯下一根草，从他咬嚼草的那副样子，都一览无遗。他知道她必定是生气了才这样做的。她必定也相信这桩买卖里有着某种约束力的。对后一点，他深信无疑，因为他了解她的性格。她决不是那种水性杨花的女人，但她的智力却极其单纯。也许在她平素的娴静平和底下，本来就匿藏着太多的轻率和积怨，因而一有时机她就顾不得片刻的犹豫了。就在上一次他喝得酩酊大醉时，他就扬言要把她卖掉，而她以听天由命的口吻回敬他，说她根本用不着听他一遍遍的唠叨，这等事会发生的……“可她明明知道我那样做的时候，是喝得稀里糊涂的呀!”他叫道。“我一定要走遍四方，把她找到……抓住她，我非要问个究竟，她为啥不能多长个心眼儿而不叫我出乖露丑呀!”他吼叫起来。“就算我喝糊涂了，可她没有哇! 只有像苏珊这样的白痴头脑才会这么简单。温顺——那可恶的温顺真比最暴烈的脾性更要害苦我呀!”

当他心平气和一些时，原来的信念又浮上心头——必须千方百计地把她和小伊丽莎白·简找到，而且要忍受这场奇耻大辱。事情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理应由自己承受。不过，首先他决定要发个誓，发个有生以来最大的誓。而要正正经经地发誓，就非得找个合适的场所和神像——这个人的信仰里颇具拜物的意味。

他背起篮子，继续往前赶路。他边走边四处张望探寻。在三、四英里路的远处，他终于看到村子的屋顶和一座教堂的尖

塔，便立马朝教堂方向走去。村子里十分宁静，此时正值乡村日常生活里的静歇时分。在这空当儿里，庄稼汉都已离家去干活了，而他们的妻子却还没有起床去准备他们回来时吃的早餐。因此，他一直走到教堂也没人发觉他。教堂门只是用闩闩着，他径直走了进去。割草人把篮子存放在洗水盘的旁边，走到中殿直到圣坛栏杆的地方；开了门，进入内殿。置身于此，刹那间他似乎体味到一阵奇异的感觉。然后他跪在梯台上，将头俯靠在圣餐台夹牢的那本书上。他高声祈祷：

“我，迈克尔·亨查德，在今天，九月十六日早晨，到这圣洁之地，在上帝面前郑重起誓，今后的二十一年里，每一年抵去我已活过的一年，我戒绝各种烈酒。我对面前的圣书发誓，倘有违背誓言，就让我双目失眠、嘴哑耳聋、孤苦无依。”

打草人起誓完毕，吻过《圣经》，站起身来，仿佛生命开始了新的历程，心里安然宽慰了。他在门廊里伫立了一会儿，只见一缕炊烟忽地从附近农舍的红烟囱里袅袅升起，知道屋主人刚起炉生火。他绕道走到门口，主妇答应给他做一顿饭，只收一点儿钱。吃罢早饭，付了钱，他便上路寻找妻儿去了。

过了不久，他就明白，要找到妻儿是何等的困难。他日复一日地东奔西走，到处查问：然而从集市那晚以后，哪儿都没有人看到过他所述说的那些人的踪影。而难上加难的是，他连那水手姓啥名谁也说不出来。由于他身上的钱所剩无几，经过几番犹豫，他才决定动用水手的钱来继续寻找，但这依然无济于事。找人得大喊大叫，到处打听才成，而迈克尔·亨查德却死要面子，不肯透根露底道出原委。也许因缘于此，他连丝毫的线索也没得到，虽说他已竭尽全力，无奈他守口如瓶，不愿说他是在什么情况下才失去她的。

一晃几个星期过去了，几个月过去了，他仍然在苦苦寻

找，其间他也干点零活以维持生计。后来，他来到一处海港，才打听到是有几个与他描述的特征一一相符的人，前不久已移居海外。于是他说他不再找了。他要到他魂牵梦绕的地方去安身落户了。第二天，他起程朝西南方向行进，除了夜宿，从不息步，直到他到达威塞克斯郡边远地区的卡斯特桥市镇。

三

通向威敦·普利奥斯村的大道上又是尘土滚滚。树木也像昔日般墨绿郁葱。从前亨查德一家三口曾在这里走过，现今与那家子不脱干系的两个人正徜徉其上。

大体而言，这情景与上次几乎一模一样，即便是从邻近村子里传来的人声和喧鼎声，似乎与前述插曲的第二天下午毫无二致，只有细微之处才看得出些许变化。但自不待言，漫长的岁月已悠悠而过。两个行路人中，有一个在上次的场景中身为亨查德的年轻妻子。她往日丰润的脸庞已瘦削多了，肌肤也起了根本变化，头发虽则未曾失去色泽，可也比从前稀疏零落得多。她身着寡妇的丧服，她的同伴也是一袭黑色衣裙打扮。她是一个身材匀称、年约十八岁的年轻姑娘，完全禀有那短瞬而珍贵的青春丽质，而青春本身，却与容貌或身材无关，永远美丽。

你一眼就能看出，她是苏珊·亨查德长大成人的女儿。人生的仲夏在母亲的脸上打上了含辛茹苦的不灭烙印，这当儿"时光"却多么巧妙地将她从前那春天般的特有风采移植到了第二个人——她的女儿——身上，而女儿此时对母亲的一些秘密蒙在鼓里。这对一个寻根刨底的人来说，是大自然延续力的莫明其妙的缺陷。

她们俩手牵着手往前走，这分明是亲昵的举动。女儿靠外

边的手上提着一只老式柳条篮子，她母亲拿着一个蓝布包裹，这与她的黑裙袍形成奇特的对照。

她们走到了村子边，然后沿着从前的同一条路朝集市走去。这里，同样也看得出岁月沧桑、世事变迁。这儿有了旋转木马、秋千、乡下人测力器、体重秤还有打汽枪的摊棚。从这些游乐玩艺上，可以觉察到机械化的步步进展，而正儿八经的集市买卖却大为萎缩了。邻近的一些市镇冒出了一些新式定期的大市场，开始严重地干扰这里已沿袭数世纪之久的贸易。羊圈和马栏只有先前的一半长，裁缝、卖针织品的、箍桶匠、卖亚麻布和其它做小买卖的货摊几近绝迹，车辆也稀少多了。母女俩挤着穿过人群走了一程，随后便驻足止步。

“我们干嘛浪费时间跑到这儿来呢？我还以为你想往前走呢。”少女说道。

“嗯，亲爱的伊丽莎白·简，”另一个解释道，“可我只是想到这儿来看看。”

“为什么呀？”

“当年就在这儿，我第一次碰到纽逊——就像今天这样的日子。”

“在这儿第一次遇见爸爸？嗯，您以前这样告诉过我。可如今他淹死了，离开我们了。”姑娘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片，看着它叹了口气。卡片四周镶着黑边，在类似壁匾的图案里写着这样的词句：“深切怀念水手理查德·纽逊，一八四一年十一月不幸在海上遇难，时年四十一岁。”

“也就是在这儿，”她母亲接着说，语气略有迟疑，“我最后一次见到我们要找的那位亲戚——迈克尔·亨查德先生。”

“妈，他到底是我们的什么亲戚呀？你从来没对我讲清楚过。”

“他是，或者说他过去是——因为也许他已离开人世了——姻亲关系。”她母亲谨慎地说。

“这话你跟我讲了不下二十遍了！”姑娘边回答边漫不经心地四面张望。“我想他不会是我们的一门至亲吧？”

“怎么会呢。”

“你最后一次听说他，他是个打草的，可不是吗？”

“是的。”

“我想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我吧？”少女天真地往下说。

亨查德太太迟疑了一会儿，很不自在地回答道，“当然没有，伊丽莎白·简。喔，往这边来。”她举步朝场地的另一边走去。

“我想在这儿是打听不到什么人的，”女儿朝四处张望着说道。“赶集的人就像树叶子一样变换不停。我敢说当年所有来过这里的人，今天就只有你一个了吧。”

“我看不见得吧，”纽逊太太（如今她这样称呼自己）说，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不远处绿草如茵的土坎下的地方。“你看那边。”

女儿朝母亲所指方向望去，只见一只插在地上的木棍三脚架子，上面吊着一口三脚锅，下面烧着一堆闷燃着的木柴，锅里热气腾腾。一个衣衫褴褛、形容枯槁、脸上爬满皱纹的老妪俯身在锅旁。她操着一只大勺，一边搅动锅里的东西，一边不时地用破嗓门吆喝道：“卖美味牛奶甜粥喽！”

果真是从前开粥篷的那个老板娘。想当初她生意兴隆，穿戴干净利索，系着条白围裙，钱币叮当响，而如今没了帐篷，没了桌子板凳，生意清淡，人也蓬头垢面，只有两个脏不溜秋的小玩童跑来光顾，说来碗“半便士的——多盛点，”她就用有碎疤的黄土碗盛了两碗。

“那年头，她就在这儿摆摊，”纽逊太太继续说道，迈前一步想走近点。

“别跟她搭嘴——那太掉价了，”另一个劝阻道。

“我只说一句话，伊丽莎白·简。你就待在这儿。”

这女孩倒也挺情愿的。她母亲一向前走，她就折身来到卖印花布的小摊上。老妇人一见亨查德太太，赶忙招揽起生意来。听到要“一便士的”，她便兴高采烈地张罗着，比当年卖六便士还热情有加。这位自称寡妇的人端起碗来，见里面尽是稀汤，跟早先配料丰富的稠粥不可同日而语。这时，老妇人打开火炉后面的一只篮子，狡狯地抬起头，低声问道：“要放点甜酒吗？——你知道，这是私货。来两便士好吗？——喝下肚去滴溜溜，真过瘾！”

她的顾主看到老把戏故技重演，不由苦笑着直摇头，个中的含义是那老女人根本无法猜得到的。她接过铅调羹，假装喝了一点，一边喝一边不动声色地对老妇人说：“你早先有过好日子吧？”

“嗯，太太——算你说对了！”老妇人答道。她感慨万千，就此打开了话匣子。“在这集市里，我已站了整整三十九年了哇，从姑娘到媳妇，后来又守了寡。从那年头我就明白该怎样跟那帮腰缠万贯的吃客打交道。太太，你简直不会相信我曾经有过一顶这集市里最最吸引人的大帐篷。来来往往的过客，谁不喝上一碗‘好好太太’的牛奶甜粥解馋呢！我懂得牧师的口味，浪荡公子的口味，我也摸透了城里人的口味，乡下人的口味，连那些不要脸的女人的口味我也知道得一清二楚。可是，她娘的，这世道真没记性。堂堂正正做生意赚不到钱——这年头只有滑头和骗子才走红运。”

纽逊太太朝四处张望——她女儿还是弯着腰在浏览远处的

货摊。“你可记得，”她小心翼翼地对老妇人说：“十八年前的今天，一个媳妇在你帐篷里被丈夫卖掉的那回事?”

老太婆想了想，微微摇摇头：“要是件大事情，我马上就会想起来，”她说，“只要我亲眼看到过的事，比如夫妻反目而大打出手啦，谋财害命啦，偷鸡摸狗啦——当然是那些大的，我都一一记得。可卖人的事？是悄悄儿干的吗?”

“嗯，是的，我想是的吧。”

卖粥老太婆又稍稍摇头。“不过，”她说，“我记起来啦。我记得是有那么一回事——那男的穿一件灯芯绒布外套，拿着一篮子家什。不过，愿上帝保佑你，我们脑袋里一般不装这号事情。这个人我现在还记得起来，只是因为第二年赶集市时他又到这儿来过一趟。他私底下同我说，要是有个女人来打听他，就说他已经到——哪儿来着？——到卡斯特桥——对，到卡斯特桥去了。可是天哪，我后来再也没去念叨这事儿!”

要不是纽逊太太耿耿于怀，还记得正是这个利欲熏心的老婆子的酒精才使她丈夫丢人现眼，那她准会尽绵薄之力来酬答她了。她对这个传话人略表谢意，便回到了伊丽莎白身旁。伊丽莎白迎上前来，说道：“妈，咱们得走了。你到那儿去吃点心，太不成体统。只有下等人才上那儿去。”

“不过，我却终于打听到了我要找的人。”母亲平心静气地说。“我们那位亲戚上次到集市上来时说过，他住在卡斯特桥。那地方离这儿很远很远，他说这话又是好多年以前。可是我想，我们还是上那儿去吧。”

说罢，她们就离开集市，进到村子里，在那儿过了一夜。

四

亨查德的妻子殚精竭虑，却给自己招来了无穷的麻烦。一次又一次她几乎要把自己的真实身世告诉女儿，可总是难以启齿。在威敦市集上那笔交易成了她人生的惨烈转折点，而当年她比如今站在她身旁的女儿大不了多少。一个天真无邪的少女就这样成长起来，笃信那个和蔼可亲的水手同她母亲之间的关系，正像他们一向表现的那样，跟一般人没什么两样。一个孩子有许多惹人烦乱的思想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不断增长的，而不惜通过冒险来破坏她那坚贞的爱意，这是亨查德太太连想都不敢想的事。看来，要让伊丽莎白·简明白事理，简直是愚不可及。

不过，苏珊·亨查德怕道出真相而失去她所挚爱的女儿对她的爱，倒不是因为觉得自己犯了什么丑事。她为人单纯，当初亨查德瞧不起她，固因缘于此。她单纯才会和纽逊同居了这么些年，才会心悦诚服地认为纽逊既然买了她，他就在道义上有权真正地、合理地拥有了她，虽说她对这种权利的确切意义和合法程度模糊不清。在老成练达的人士看来，一个脑筋清清爽爽的年轻主妇居然会对这种交易信以为真，也许会觉得不可思议。若不是有无数类似的例子佐证，这码事简直难以令人置信。不过，据众多村志记载，这些农家女都服服贴贴地跟着她们的买主过活，无不从一而终。她可算不上空前绝后呐。

苏珊·亨查德在这期间的坎坷经历，三言两语便可交待清楚。她无依无靠，跟随纽逊来到加拿大，在那儿他们一住就是好几年。虽然她像别的主妇一样辛勤操劳，一心想把他们的茅舍收拾得快快活活，衣食不愁，可日子却过得差强人意。伊丽莎白·简十二岁那年，三人返回英国，在法尔茅斯安家落户。纽逊在那儿当了几年船夫，兼做一些岸上的零杂活，赖以谋生。

后来，他到纽芬兰贸易航线当了一名水手，也就在这时期，苏珊幡然醒悟过来。她向一位朋友吐露了自己的身世，那人笑她竟会如此当真听任摆布，于是她的心头再也无法平静。有一年冬末，纽逊回到家来，发觉自己精心维系的幻想已成泡影，永远消散了。

接下来便是一段忧伤凄苦的日子。她向他端出了心中的疑虑——自己是否还能跟他一起生活下去。渔季来临时，纽逊又离家了，飘洋过海去了纽芬兰。不久，隐约传来他在海上丧身的消息。折磨她良知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从此，她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亨查德杳无音讯。对当年的劳动臣民来说，英国不啻是个大洲，一英里路就相当于地图上的一度。

伊丽莎白·简发育得早，已出落成一个婷婷少女。在惊闻纽逊在纽芬兰外海遇难的噩耗以后的一个月光景，这姑娘大约十八岁的时候，有一天，她在她们仍然租居的小茅房里，坐在一把柳条椅上，替渔民编织麻线网。她的母亲也在这房间的一隅，做着同样的活计。她放下沉甸甸的木梭子，忧心忡忡地看着女儿。阳光从门口照射进来，倾洒在年轻姑娘的头上。她的头发蓬散着，光线如入淡褐色的小灌林，直射进发丝的深处。她的脸庞虽说有点儿苍白，也不够丰满，却蕴藏着大量未定型

的美质。面容的曲线一时还没有圆熟舒展，而由于她们生活的拮据，容貌受损便成家常便饭，可是其中却隐伏着一种俊美，正顽强地现形于外。她在骨子里是个美人胚，只是如今还没有来得及在肌肤上显山露水。也许她永远也娇媚不了，除非她脸蛋儿上活动的各部分还没有定型她就可以避开了日常生活中的诸多恼人的事情。

眼望着这个女孩，做母亲的不由悲伤起来——这悲伤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出于逻辑的推理。她们俩目前仍然被囚在贫苦中，为了女儿，她真不知有多少次千方百计地想从困寒中解脱出来。这女人老早就觉察到与她朝夕相处的那颗年轻的心是多么热切、多么坚持不渝地为发展自己而奋斗着。而如今，她都快十八岁了，却依然没有什么起色。激荡在伊丽莎白内心的欲望——虽然清醒却受着压抑——分明是去开眼界、见世面、悟人生，她向母亲问个不休，自己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比较有知识、比较有体面的女性，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比较好一点。”她对事物总是寻根究底，这是处于她那样境况的女孩子所罕见的。她母亲每每感到自己无从帮她探究什么，就不由得喟然叹息。

不管那水手是死是活，他现在已经湮没无闻了。苏珊在得到点拨而扰乱了心绪以前，她依照规矩拿他做丈夫，忠贞不渝地、执着地守着他，而如今再也没有这样的要求了。她自忖道：现在自己又成了一个自由自在的女人。虽说这世道事事不遂人意，难道这下不正是拼老命推伊丽莎白一把的天赐良机吗？深藏起她的自尊心，去寻找先夫，不管明智与否，看来是一个最好的起点。也许他太贪杯中物而早早地进了坟墓。不过，他总不至于糊涂到这般地步吧。当初，她跟他在一起的时光，他酒瘾只是偶尔发作，还够不上一个积习难愈的酒鬼。

不管怎样，要是他还活着，重回到他身边无疑是上策。去寻他，就得向伊丽莎白·简道出原委，这是件棘手事。如何向她说明，这位做母亲的怎么也不敢考虑。最后她终于决定先去找他，而不向女儿透露她和亨查德从前的关系。一旦找到了，那就把难题推给他，由他来运筹安排。因此，她们在集市上的那番交谈和伊丽莎白的似解非解、懵懵懂懂就不难说明了。

就这样，她们单单指靠着卖甜粥老婆子说的亨查德下落的微微之光的照引，继续往前赶路。一路上她们只得精打细算，有时可看到她们徒步而行，有时搭乘农夫的牛车，有时坐一程运货大篷车。就这样，她们一路兼程走近了卡斯特桥。伊丽莎白·简发觉母亲的身体已大不如从前，不禁暗自一惊。在母亲的言谈中，不时地透出厌世的语气，那分明是说要不是为了这个女儿，她对于人生已厌倦透了，一死了之，不足惋惜。

将近九月中旬，一个星期五的傍晚，快要薄暮时分，她们来到一处土丘顶上，这儿离她们要寻找的地方已不到一英里。车道两旁围着高高的树篱栏，她们攀上中间的绿茵草皮坐下来。下方的市镇和它的四郊尽收眼底。

“这地方看上去多么古老哟，”伊丽莎白·简说。她母亲默默无语，正在想着别的事儿，还没有注意到地形。“整个儿都挤成一团，一座四四方方的树墙围绕着它，像花园里圈上了杨树篱笆的一片空地。”

方方正正，这确是这座古老市镇——卡斯特桥市——最夺目的特点。虽然当时它兴建不久，却丝毫没有受到现代化雨露的浸洗。它像一盒多米诺骨牌紧密相接；而且它没有一般意义上的郊区。乡村和城镇相汇成一片。

卡斯特桥在这样一个皎美的傍晚，映现在长空翱翔的鸟儿眼里的，必定是一副镶嵌在碧绿色长方形框子里颜彩纷呈的工

艺品：柔淡的红色、褐色、灰色和水晶色交相映辉。在常人的眼里，它模模糊糊一团，矗立在一列列密密麻麻的酸橙树和栗树的后面，方圆是延绵数英里的开阔高地和凹地。随后，这一堆东西渐渐明朗化：塔楼、山墙、烟囱和窗扉依稀可辨。顶端的窗玻璃，辉映着西方阳光照耀下的云带所发出的铜色火焰，宛如充血发炎的眼睛般闪烁发光。

这个四周由树木环绕的四方地，每一边的中间，都有通往东、西、南面的大路，一直延伸到一英里外的广阔无垠的麦地和峡谷。两个行路人正要从这样一条大路进城。她们还没有起身继续赶路，有两个男人从树篱外走过，进行着一场舌战。

“喔，真的，”等那两人渐渐走远，伊丽莎白说道，“他们在谈话中提到了亨查德的名字——那不是我们亲戚的名字吗?”

“我也这样想的哩。”纽逊太太说。

“这样说来，他好像还活着呢。”

“是的。”

“我追上去向他们打听打听……”

“不，不，不行！现在千万别打听。谁知道呢，说不定他是在贫民院里，或是在蹲监狱。”

“哎呀——妈妈，你为什么这样想?”

“那不过说说而已——好了，不说了！我们得私下里打听才行。”

薄暮时分，她们歇息够了，就继续上路。虽然两边空旷的田野仍然映着微弱的日光，但大道上稠密的树木却把这条大路遮蔽得像隧道一般漆黑。换言之，两边是黄昏，而她们却行进在子夜里。伊丽莎白的母亲对这座市镇的面貌感到兴趣盎然，不久她们就看见路人了。等她们四处游荡了一会儿以后，就看出那框住卡斯特桥市的一列列盘根错节的树木，本身就是一条

大路。这条路在低洼的绿色土堤或斜面上，外面还可看见一条沟。在大路和土堤里面，是一堵残缺不全的墙垣；墙内，市民的住居鳞次栉比，拥挤不堪。

虽然这两个女人不明了，这些外部地貌却原来是这座城市古老的防御工事，植了树成了散步的场所。

这时灯光透过盘绕回缠的树隙微微闪烁，使人感到身居其中既舒适又温暖；同时，外面没有灯火的乡村，使人觉得尽管它紧挨市井，在气氛上却是出奇地寂寥与空茫。市镇与原野之间的区别，也因一阵管乐队的奏乐声而更显分明。这乐声比其它声响嘹亮，直灌她们的耳廓。两位旅人转身拐进大街。这里的木板房子，上面突出楼房，装有小块玻璃的格构式窗，窗上罩着凸纹条格布窗帘，窗帘挂在并条细绳上；在山墙封檐板下面，一只只织结已久的蜘蛛网在微风中摇曳。这里也有木架砖壁砌成的房舍，它们主要仰仗左邻右舍的支撑；这里还有石板瓦顶铺上瓦、瓦屋顶铺上石板，间或也有一间茅草屋顶。

这个城市的居民依赖农业和畜牧业为生，这一特点见之于商店橱窗里陈列的各等物品。小五金那儿摆着长柄大镰刀、钩镰刀、剪羊毛的剪刀、钩刀、铁锹、鹤嘴锄和耘锄；箍桶匠有蜂箱、盛奶酪的小木桶、盛奶罐、挤奶凳和桶、草耙子、酒壶，还有种子蓝；马具匠有车绳和马犁具；制车匠和机匠那儿有货车、独轮手推车和轮转机；药剂师有医马用的擦洗剂；在手套商和切革匠那儿，有修剪篱笆用的专用手套、盖屋顶时用的护膝、庄稼汉的套裤、乡下人穿的木套鞋和木屐。

她们来到一座灰色的教堂前，它那宏伟的钟楼直耸昏黑的穹苍，钟楼下部映着近处的灯火，人们能真切地看到石塔接缝处的灰浆由于日久天长风吹雨淋已经完全剥蚀了；如今石缝里生长着簇簇景天草，已几乎蔓攀到雉堞墙上。钟楼上的时钟敲

了八下，然后便响起一阵急迫的叮叮声。卡斯特桥当年还在敲响晚钟，当地居民用它作关店打烊的信号。沉沉的钟声在店铺前回荡开来，大街上下顿时响起上门板的噼啪声。不出几分钟，卡斯特桥这一天的商业就告结束了。

另有一些时钟也不时地敲响八点——有一个阴沉沉地从监狱那边传来，另一个发自贫民院的山墙，都以机械的吱嘎声为前奏，比钟声还清晰可闻。一家钟表店铺里，排着一列釉漆大座钟，正在上门板当儿，也争先恐后地加入这场大鸣奏，仿佛一列戏子在落幕前致最后的谢词。随后便可以听见钟乐时续时断地奏出《西西里水手之赞》。故而新派的年代学家们未等他们的老行当满意收场，就已大跨步地迈入了下一个时辰。

教堂前方的空地上，走着一位妇人，她高高地挽起衣袖，把内衣的边面给露了出来，下摆撩了起来塞进口袋里。她腋下挟了块面包，正一块块地掰下来分给与她同行的另外几个妇人。她们细细地品嚼着面包。看到这情景，倒提醒了亨查德·纽逊太太和女儿。她们都已饥肠辘辘了。于是她们问那个女人附近有什么面包铺子。

“眼下你要找块好面包，简直是难于上青天呐，”她给她们指了路，接着说道。“他们可以吹吹打打，吃吃喝喝。”——她挥手指了指大街远处。在一座灯火辉煌的楼房前面，可见一支铜管乐队。——“可我们连块像样的面包也吃不到。如今的卡斯特桥，好麦酒可比好面包多得多了。”

“淡不溜秋的啤酒比麦酒又多得多了。”一个男人接过话头。他双手插在口袋里。

“怎么会闹到没好面包吃呢?”亨查德太太探问道。

“啊，全是那个粮商给一手搞的——我们这儿的磨坊主和面包师都得向他进货，他却把受潮的麦子卖给他们。他们自称

当时是给蒙在鼓里，直到面团子像水银似的流得满炉子都是才知道。烤出来的面包像癞蛤蟆样瘪乎乎的，里面又夹生，像似板油布丁。我在卡斯特桥嫁了人、生了孩子，可从来也没有见过这种破玩意儿面包。你一定是个外乡人，才不知道这一个礼拜可把大伙儿惹得胀了一肚皮儿气。”

“嗯，”伊丽莎白母亲怯生生地说。

她在这儿对自己的前程还是个未知数，所以不想引起人们的过多注意，她便领着女儿悄然地从那个说话人身边走开了。她们在那家经人指点的铺子里买了两块饼干，权作充饥，随后便不由自主地向奏乐的地方走去。

五

她们走了不远的路，就来到市乐队演奏铜管乐的地方。此时，一曲《老英格兰的烤牛肉》正把玻璃震得山响。

乐师把乐谱架放在一座建筑物的门前，这就是卡斯特桥最大的一家旅馆——皇家纹章旅馆。在正门的门廊上方开着一扇宽敞的圆肚窗，突延到街上。窗格框敞开着，从里面传出人们的喋喋谈话声、玻璃杯相碰的叮当声和拔瓶塞的卟卟声。还有，遮帘也没拉上。站在大街对面通向二轮车管理处的石阶顶上，整个房间里的情景，就一目了然。这不，一大堆好闲者聚在那儿凑热闹。

“我们得打听打听……我们的亲戚亨查德先生，”纽逊太太低语道。打她走进卡斯特桥以来，她显得异乎寻常的疲惫和焦躁。“我看这儿倒是个好地方，我们不妨找找看——只消打听一下他在这市里的地位如何……要是他在这儿的话——哎，照我想他一定在这儿。伊丽莎白·简，你去问一下比较好。我人累塌了，累得什么也干不动了——你先把面纱拉下来。”

她在最低的一级石阶上坐下来。伊丽莎白·简听从母亲的吩咐，站到这帮闲人的中间。

“今晚这儿有什么事呀？”姑娘挑中了一位老者，站到了他身旁，过了老半天，才这样向他问道。与他相邻了这么久，就有了跟他攀谈的权利。

“呃，你准是个外乡人，”老头儿说，视线没有游离窗子。“告诉你吧，这是一次头面人物的盛大社交宴会——由市长亲临主持。由于不请我们老百姓，所以他们就把百叶窗开着，好让我们在外面也看看热闹。你要是攀上台阶，就看得见他们啦。在桌子上首，面朝着你的那位，就是市长亨查德先生，左右两边都是市议员。早年他们横空出世时，许多人兴许比我现在还不如呢！”

“亨查德！”伊丽莎白·简冲口而出，不免感到惊诧，可对这一新发现所蕴含的冲击力笃信无疑。她信步登上了台阶顶。

她母亲虽则低垂着头，然而，在老头儿说的“市长亨查德先生”这话传入她耳廓之前，那旅馆窗子里的一些话语却早已引起她的注意。她站起身，飞快走到女儿身旁，但又不露出特别急切的神情。

旅馆餐厅内，有桌子、玻璃杯、镀银餐具和一些座上客，一一展现在她的眼前。面向窗户、端庄地坐在那只庄严的椅子上的，是一位约摸四十岁的男人。他身材魁梧，眉目阔宇，嗓音威风凛凛，整个儿体态与其说是结实，不如说是粗壮。他的皮肤通红通红，近乎黝黑，双眼炯炯有神，眉毛和头发乌黑浓密。偶尔，当宾客说了什么话，逗得他纵声大笑时，他总裂开大嘴，将三十二颗雪白雪白的牙齿中的整整二十颗（或更多呢）裸现在枝形吊灯的光辉下。拥有这一口皓齿，他至今仍可引以为豪。

陌生人听到这种笑声的难免会扫了兴致。所幸的是，它难得听到。说不定，这上面能生发出许许多多道儿来呢。人们会不约而同地揣测：这种脾性的人对人性的弱点会毫不留情，而对人类的伟大和力量却推崇备至。发出这种笑声人，其自身的德行（如果他还有德行可言），也将会是反复无常的一类。

有时他那慷慨大方会使你透不过气来，可你却感受不到温和而恒久的仁慈。

苏珊·亨查德的丈夫——至少在法律上是如此——此刻端坐在她们面前，外表显得成熟了，挂着皱纹的脸紧绷着，脾性更为过火；他老练克己，满面思虑——一句话，比过去老成了。伊丽莎白却不像她母亲那样受到诸多往事的牵累，而只是充满好奇，饶有兴致地望着他。这是顺理成章的：真想不到，她们苦苦寻觅的这位亲戚原来有这么高的社会地位。他身穿一件老式的晚礼服，宽阔的前胸露出一大片饰褶的衬衫，带着嵌宝石的装饰扣和一根沉甸甸的金链条。他的右手边，摆着三只玻璃杯。然而，使他妻子惊异的是，两只用来斟酒的杯却空荡荡的，而第三只——平底无柄玻璃杯——盛的却是半杯水。

当年，她最后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坐在那里，身穿灯芯绒外套，亚麻粗布背心和马裤，扎着黄褐色的皮绑腿，面前放着一碗热气腾腾的甜粥。时间，这位魔术师，在这儿耍弄了多少花招呀。她凝望着他，心中翻腾着往昔的时日，激动不已，身子不由自主地往后退去，靠在了二轮车管理处大门的侧柱上，柱子投下的阴影，不偏不倚刚好遮庇了她的脸孔。她把身边的女儿给忘了，直到伊丽莎白·简碰碰她，她才回过神来。“妈，你看见他了吗？”女孩低声问道。

“嗯，嗯，”她的同伴赶忙回答，“我看见他啦，这下我已心满意足了！这会儿我只想走……躲得远远的……一死百了！”

“哎，你这是怎么啦？”女儿身子朝母亲靠了靠，对她耳语道：“你认为他不会帮助我们吗？我看他倒像个豪爽大方的人。他的涵养多好，可不是？他的钻石纽扣多么金光耀眼！你有多怪，还说他或许在坐牢、蹲贫民院，或许已死掉了！真是一个天一个地哟！你干嘛这么怕他？我可一点儿也不怕。我要去见

他。大不了他说没有我们这门子远亲。”

“我不知道究竟怎么了——我说不上该从何下手。真没治了!”

“妈，你别这样。我们如今总算来到此地啦！你在这儿好生歇一会儿。我过去看看，再打听打听他的情况。”

“我想我再也不会同亨查德先生见面的。他不像我想象的那样——他高不可攀呀。我再也不希望见到他。”

“啊，等一等，再想想吧。”

伊丽莎白·简活到如今，还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对某种事情发生如此大的兴趣，部分原因恐怕是她发现自己原来与名门望族攀亲，便不由心花怒放。她又掉头去看屋里的情景。年轻的客人正放声高谈，有滋有味地吃着；年老一些的则挑挑拣拣，专找上口的吃，他们的鼻子在盘子上嗅来嗅去，嘴巴嘟嘟哼哼着，活像大母猪在拱吃橡树果。各位在座的似乎只偏爱三种饮料——葡萄酒、雪利酒和朗姆甜酒。除开这三种定规的酒，很少或根本不备别的酒。

这时，一长溜古色古香的大酒杯摆上桌子，每个酒杯的四边雕着图案，还放进了一把茶匙，杯子里马上就倒满了热气扑腾的烈性水酒，不由让人担心这酒气会熏坏了别的食物。此时，伊丽莎白·简注意到全桌上下都在急急忙忙地斟酒，却唯独没人去倒市长的杯子。他还是大口大口地喝放在一堆晶莹发亮、专盛葡萄酒和白酒的杯子后面的平底无柄酒杯里的开水。

“他们不给亨查德先生酒杯里斟酒,”她鼓起勇气向身旁已结识的老头子说道。

“噢，是啊。莫非你不知道他已铁了心戒了酒了吗？不管什么酒，他都嗤之以鼻，一丁点儿也不沾。是啊，这方面他的确很过硬。我听说，早年他曾对福音书发过誓，一直信守到如

今。所以大家也不强劝他喝，都知道不好勉强。对着福音书起誓，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另一个老头儿，听到这番对话，忍不住插嘴，问道：“所罗门·朗威斯，他还得熬几年哪?”

“据说还得两年哩。我不知道他究竟是出于什么道理才定下这个期限。他可从来也没跟谁谈起过。不过据说，还得整整两年。能坚持这么久真了不起，没有坚强意志可不行。”

“没错……不过呢，人只要有了盼头，力量自然就来了。要是你知道再熬它个二十四个月，你就可以开戒了，把过去遭的罪统统地倒找回来，喝它个尽兴——我说呀，这准会叫人精神抖擞的。”

“没错，克利斯托弗·康尼，没错。他一个孤苦伶仃的鳏夫，心里肯定有这种念头。”朗威斯附和道。

“他妻子什么时候过世的?”伊丽莎白问。

“我从来也不认识她。那还是他来卡斯特桥以前的事儿啰。”所罗门·朗威斯回答道。听他那郑重其事的口吻，他是想打住话题，仿佛既然连他都不认识亨查德太太，那就说明她的身世毫无趣味可言了。“不过我知道，他对酒是嫉恶如仇。他手下不管什么人，只要多喝了一口，他就对他们毫不客气，凶得像上帝对待那些嘻嘻哈哈的犹太人。”

“他手下人很多吗?”伊丽莎白·简问。“嘿，我的好姑娘，多着哪！他在市政议会里权势最大，又是这一带呼风唤雨的人物。只要有小麦、大麦、燕麦、干草和萝卜、甘薯之类的大生意，亨查德无不插上一手。他还干别的事业来着。他的毛病也就出在这儿。他两手空空来到这里，靠这样一步步地发起来，如今成了这市镇上的顶梁柱。不过，今年就因为承约供应了这么批坏小麦，他的地位才有点儿不稳当。我看到太阳升上德尔

诺弗沼地也该有六十九个年头了，我在他手下干活儿，不过是个不名一文的小百姓，他从来也没有无缘无故地恶言骂过我。可是我还得说，像新近用亨查德的小麦做的粗劣面包，我可从来都没吃到过。那小麦陈得快发芽了。面包底下厚厚的一层，厚得像鞋底。”

乐队开始奏起另一支乐曲。等曲终筵散，大家开始大发宏论。夜晚静寂，窗子依然敞开着，他们的高谈阔论外面听得真真切切。亨查德声盖众人，他正在讲叙一个故事，说的是他卖干草的亲身经历——他如何智胜一个存心要诈骗他的骗子。

“哈，哈，哈！”故事一讲完，听众个个报以敞怀大笑。可就在这时，有个人提高嗓门说道：“这故事果真妙极了，可是那批坏面包又当如何呢?”

这话声是从桌子下首的一头发出来的。那里坐着一帮子小商人，虽说他们也是被邀的宾客，他们的社会地位看来要比其他在座的低一些。他们似乎具有某种独立的见解，谈的话与那些坐在上首的人有些不同。这恰如教堂西端的教民有时偏要刁难东端圣坛上的诗班领唱，把调子唱得不合拍。

这段关于坏面包的插话，招得外面凑热闹的人乐不可支，有几个家伙更是幸灾乐祸。他们随口附和道：“嗨，市长先生，坏面包的事儿该怎么说呢?”再则，那些宴上客言语总有些顾忌，而他们却可无遮无拦，所以又追加了一句：“先生，你要是说说这方面的故事，那才好哩！”

这番打岔起哄逼得市长不能不理不睬了。

“是的，我承认小麦本来就不好。”他说，“可是我进货时上了人家的当，就跟面包师从我这儿买去上了当一样。”

“可是穷人，管它好坏，也只好吃喽！”窗外那个对着干的人愤愤说道。

亨查德的脸阴云密布，在那一丝温和的外表下蕴积着一团火性——正是这团火性，再加上酒力的发作，使他在近二十年前把老婆也给撵走了。

“做大宗买卖难免发生意外，大家务必谅解，”他说，“大伙儿肯定还记得，这批小麦收割的时候，我们遇到了多少年来最糟的天气。不过，为了这件事，我已经在想办法。我发觉我的买卖做得太大了，一个人照应不过来，所以我已登了广告，招聘一位大能人担任谷物部门经理。有了他之后，大家尽管放心，这类差错再也不会发生了——一切都会料理得更好。”

“可是以前的差错，你打算怎样来补偿呢?”刚才发话的人又问道。他好像是个面包师或磨坊主。“你肯拿好麦来调换陈麦面粉吗?”

听到这些诘问，亨查德的脸越发阴沉了。他端起平底酒杯，喝了一口水，似乎想稳住自己，也好像是捱延时间。他不作正面回答，只是板着脸说：

“要是有人愿意告诉我怎样把受潮的小麦变成好麦子，我一定乐意将它们收回来。但这是办不到的。”

亨查德不再多费口舌。说完这话，他就坐了下来。

六

现在窗外的一大堆人中，在刚才的几分钟内，又多了几位新来的，其中有几个是颇有身份的店主和他们的伙计。晚上打烊后，他们溜出来透口气。也有几个身份比较低的。与这两者都不一样，来了一位外乡人——一位模样儿长得挺惹人喜爱的年轻人——他手里提着一个时髦花卉图案装饰的毡制手提包。

他面色白皙红润，双目炯炯有神，身材瘦小。倘若他来到此地时，没有碰上大家在议论小麦和面包，那他可能连停也不停就一走而过，至多往里面扫上一眼。真是无巧不成书呵。可是这个话题似乎吸引住了他。他轻声地问了问另外几位旁观者，就驻足细听下去。

当他听到亨查德的最后一句话“这是办不到的”时，他不觉莞尔一笑，掏出记事本，借着窗口的光亮，写了几句话，随即撕下这页纸，折叠起来，写上收信人的姓名，就想从敞开的窗框扔到餐桌上。可转而一想，又侧身挤过那帮闲人，来到旅馆门口。这时，一位刚才一直在里边侍候的堂倌，正懒洋洋地靠在门柱上。

“马上把这个交给市长，”他边说，边把他匆匆写就的字条递了过去。

他的一举一动伊丽莎白·简看在眼里，他的一言一语，声声入耳。他谈的话题和他的口音勾起了她的注意——那口音这

一带极少听到，显得古离古怪，北方味十足。

那堂倌接过字条，年轻人又道："还有，请问我往哪儿找一家比这儿稍微便宜一点，却也比较体面的旅馆?"

侍者漫不经心地往街道上下瞧了瞧。

"有个三水手旅馆，人家说那地方挺不错的，就在街的那一头。"他没精打采地回答。"我自己可从来没去呆过。"

这苏格兰人（看上去他是的）谢了谢他，就朝刚才说过的三水手旅馆款步徐行。此刻那写纸条的一时冲动已悄然隐去，他显然对落脚处比对他那纸条的命运更为关切。他的身影渐渐消隐在街头，侍者也离开门口。伊丽莎白·简怀有几分兴致地看着那纸条拿进餐厅，递交给了市长。亨查德很不在意地瞧瞧字条，用一只手将它摊开，粗粗浏览了一遍。这字条竟有一种出乎意料的效力，简直不可思议。自从挑起小麦生意这个话题以来，他的脸就愁云密布，这下自然多云转晴，现出一副专注的神色。他慢慢地读着字条，陷入了深思，内心并不闷闷不乐，而只是一时的专心注意，仿佛一个念头突然占攫了他的脑海。

这时候，唱歌哼曲已取代了祝酒和演讲。小麦的话题已抛到脑后。人们三三两两，聚首一团，讲着趣闻奇事，听众脸上怪相百出，笑得前俯后仰。有些人开始感到茫然若失，仿佛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而来，为什么而来，又该如何再回家去；他们干坐在那儿，迷乱地傻笑着。大块头儿快要弯成驼子了，有几个仪态威严的人，身子怪怪地歪斜着，五官扭曲挤向一边，原先的气派荡然无存。少数几个酒足菜饱的人，将脑袋微微地缩进肩膀，嘴角和眼角直往上翘。唯独亨查德没有东倒西歪。他依旧挺着胸板端坐着，静默起想着心事。

钟敲九点。伊丽莎白·简转身向着她的同伴。"妈，天色已

不早，”她说：“你说我们该咋办？”

看见母亲这样优柔寡断，她万分惊讶。“我们得找个地方歇歇脚，”她母亲喃喃道，“我已经看到了……亨查德先生。我的心愿已了结。”

“不管怎么说，今天晚上还是挺不错的。”伊丽莎白·简安慰道。“明天我们可以好好想想该怎样去找他。不过当务之急是找到一个过夜的地方，您说是不是呀？”

母亲没有作答，伊丽莎白·简回想起堂倌的话来：那三水手是一家收费比较适中的旅栈。一条建议对某人适用，那想必对他人也会适用吧。“我们就上那年轻人去的地方吧。”她说，“他人蛮正派体面的，妈您说呢？”

她母亲允诺了。她俩便沿街走去。

在这当儿，市长仍然沉浸在那纸条子所引发的深思中。过了一会儿，他向邻座耳语了一番，请他来坐阵，才有机会离座脱身。这时，他的妻子和伊丽莎白·简刚刚走开去。

在会议厅门口外面，他一眼看见了堂倌，便向他招了招手，问他一刻钟以前递上来的那张字条儿是什么人送来的。

“是个小伙子，先生，像是个过客。看样子，极像个苏格兰人。”

“他说过他是怎么弄来的吗？”

“是他刚才站在窗外亲自写的，先生。”

“噢？——他亲自写的……这小伙子住在这旅馆吗？”

“不，先生。我想他上三水手去了。”

市长把手背到燕尾服的下面，在旅馆门厅里来回踱步，仿佛离开那间屋子，无非是想找个凉爽宜人之地。但无论他心里动过什么新念头，那念头此刻无疑依然整个儿地占攫着他。后来他又回到宴会厅门口，停了一会儿，只见他虽然不在场，而

歌声、祝酒声、谈话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市政议员、平民百姓、大大小小的生意人，个个开怀畅饮。不仅是市长，就连那些政治上、宗教上和社会上的重大原则分歧，也统统被抛之九宵云外。而所有这些分歧在大白天他们却觉得该大力保持，正如一排排铁栅栏将他们远远隔开。市长看到这幅情景，便拿起帽子，等侍者帮他穿好了一件薄薄的荷兰麻布大衣，他就走了出去，伫立在门廊下。

这时街上行人稀少。他受到某种牵引，目光不由转动定格在下方将近一百码的地方上。那就是写纸条儿的人去住的房屋——三水手旅馆——从他站着的地方一眼望去，两堵突出的伊丽莎白式的三角屋脊、弓形窗和门灯历历在目。他凝望片刻，便朝那个方向漫步而去。

这座人畜寄身的古宅——真不幸，目前已经拆除——它当年是用松软的沙岩筑成的，几面同样质料的直棂窗由于房基沉陷而倾斜。那扇凸窗直突伸到街心。屋内的布置陈设，这旅栈的常客无不有口皆碑。这时，已经关上了窗板。每页窗上有一个形同心脏的洞口，而左右心室比见于自然界的心脏还要纤小。隙洞里面，透亮通明，每个过路人都知道，里边隔着三吋的地方，并排坐着红头发的釉工比利·威尔斯、鞋匠斯马特、杂货商布兹弗德和其他一些次要的大人物。他们的地位在皇家纹章的座上客之下，个个手中握有一根陶制长烟管。

一扇有四个拱架支起的都铎式拱门矗立在大门口的上方，拱门的上面挂着一块招牌，此时在对面灯光的照射下，清晰可辨。招牌上的三水手，在画家的笔下，成了只有两维的人——换言之，扁平得如同影子一般——姿势软绵绵地站在一排，仿佛已瘫痪。因为临街朝阳，这三位亲密的同伴饱受木板弯曲、破裂、褪色和抽缩之苦，在由木纹、木节疤和钉子等实物构成

的招牌上，他们只是朦朦胧胧的一片影子。说实在的，这副破落相也怪不得店主斯坦尼奇的不管不问。在卡斯特桥，真找不出一个画家来复制如此富有传统精神的人形。

一条灯光昏暗的狭长通道直伸到客栈里面。马匹从这条通道进入后面的马厩，住店的客人们也在里边来来往往，摩肩擦背，不分彼此。行人们还得冒脚趾被牲口践踩的大风险。三水手旅馆的马厩好，酒也好，唯因只有一条狭道，要得到这两好着实困难重重。然而，那些深得卡斯特桥三味的精明行家里手，却锲而不舍，矻矻以求。

亨查德在客栈外面站了片刻，随后他扣起褐色荷兰麻布外套，掩上衬衫硬衬胸，尽量收起他的自尊心，放下架子，还以平常的面目，迈进了客栈的大门。

七

伊丽莎白·简与她的母亲早到了约摸二十分钟光景。她们站在屋外思量再三。这个平平常常的地方，虽经人介绍是比较便宜的，可她们囊中羞涩，那价钱恐怕还难以支付。到了后来，她们还是鼓足勇气踏进了大门，正好与客栈主人斯坦尼奇打了个照面。他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他从桶里汲出一份份泛着泡沫的啤酒，与侍女肩碰肩地一一送到这个或那个房间里去。不过，他跑起堂来慢悠悠的，一副庄重威严的气派，与她们迥然不同。看得出，他是有点主动上阵的，若不是客栈女主人老是发号施令，倒也可以说是完全自觉自愿。这个女主人坐在柜台里，浑身上下纹丝不动，可她眼疾耳尖，透过那敞开的门缝和屋顶口，凡是顾客的急切需求，她都看得清楚，听得真切，而她的丈夫却对近在眼前的顾客也视而不见。伊丽莎白和她母亲总算勉强被寄留下来，被领到三角屋顶下的一间小卧房里，坐下身来。

客栈似乎立了条规矩，为了抵偿它那古老的怪相和西歪东斜，为了弥补过道、地板和窗户的幽暗，到处都铺上了洁净的亚麻布，晃得旅客眼花缭乱。

“这儿太高级了，我们可住不起哇!”等到房内只剩下她们俩，年长的女人惶惑地打量房间四周，说道。

“我也是这么想。”伊丽莎白说。“不过我们可不能太寒酸，

得住得体面点。”

“我们摆体面，就得先算计算计该付的钱。”她母亲回敬道。“亨查德先生地位太高了，我们恐怕高攀不上。所以我们只能指望自己的腰包。”

“我知道该怎么办，”等了许久，伊丽莎白·简才答腔。这当儿，楼下的生意忙得不可开交，似乎将她们晾在了一边。她离开房间，走下楼梯，径直朝柜台逼近。

要说这位心地单纯的姑娘有一个突出的优点的话，那就是为了大家的利益，她甘愿牺牲自己的安逸和尊严。

“今晚你们好像特忙，我母亲呢手头又不宽裕，我是否可以帮忙做点事，而少付点食宿费呢?”她问老板娘。

老板娘死死地钉牢在安乐椅上，仿佛她还在液态时就融进了椅子，如今怎么也无法脱身。她把双手搭在椅子的扶手上，上下打量着这姑娘。伊丽莎白提出的这种办法，在乡村倒并非稀奇；卡斯特桥虽说古风醇醇，然而这种风俗却已几近绝迹。这老板娘对陌生人倒也客气随和，她没有表示反对。于是，伊丽莎白从默不作声的客栈主人的点头和手势中，领会到了在哪儿可以找到各种东西。她楼上楼下，来回奔跑，准备着她自己和母亲的晚餐。

她正这样忙碌着时，楼上有人拉铃扣，屋子中间的木隔板震得摇晃起来。楼下的铃铛叮咚作响，却比发动声音的铁丝和曲柄的嘣嘣弹拔声微弱得多。

“准是那位苏格兰先生有什么事了。”客栈老板娘无所不知地说，同时将目光投向伊丽莎白。“这么着吧，你去看看他的晚饭摆好了没有。要是摆好了，你就去端给他。就在这边顶前头的那一间。”

伊丽莎白·简自个儿虽饿得慌，仍然乐意先搁一下自己的

事，就到厨房去找厨师，端出了一盘晚餐饭菜，走上楼送进了指定的那个房间。三水手虽然占地不小，却远非宽敞。房屋都被突出的横梁和木椽、隔板、过道、楼梯、弃之不用的火炉、高背长椅、四柱卧床等等所占据，给人留下了相对较小的空间。此外，当年的小客栈主人们还兴自家酿酒，而且这酒要有十二分的好劲道，得毫厘不爽，主要依赖酒的品质来招徕顾客。在这样的人家，处处得腾出地方来安放酿酒所需的器皿。因此，伊丽莎白发现那苏格兰人住的房间原来与分配给她们母女住的那一小间正紧邻相挨。

她推门而入，除了那个年轻人，别无他人——这正是她所看到过的、在皇家纹章旅馆窗外徘徊的那个小伙子。此刻，他正悠悠地在看一份本地报纸，她走进来，他几乎没有察觉，因此她得以从容地注视他：她看见他的前额在灯光下闪闪发光，他的鬓发剪理得潇洒挥脱，他的颈项后面的皮肤上还长着绒毛或汗毛，他的脸蛋儿圆润得像是球形的曲线，他的眼皮和睫毛鲜明如画，掩罩住他那低垂的双目。

她放下托盘，摆好饭菜，闷声不响地走开了。她到了楼下，又胖又懒又不失亲切的客栈女主人看到伊丽莎白·简舍己为人已累得厉害，便用体谅人的断然语气说，要是她和她母亲想吃晚餐，那就最好趁早吃。

伊丽莎白·简像刚才给苏格兰人取晚餐那样，端来她们自己的简单饭菜，走上了那间小卧房，刚才她把母亲撇在了那儿。她悄无声息地用托盘边沿推开房门，不觉一惊：她离开的时候，她母亲是半躺在床上的，而这时却直着身子坐着，双唇绽开着。伊丽莎白一进去，她就举起一个手指。

这一举动的用意立刻就明白了。原来这两个女人住的房间，在以前曾用作苏格兰人卧房的梳妆间，中间有一道门相

通，有许多痕迹可以作证。这扇门现在却用螺丝钉死了，并裱糊了墙纸。不过，一般而言，即使是比三水手更富丽堂皇的旅舍，人在一间屋子里讲话，另一间屋里也能听得清清楚楚，连一字都不漏。此刻从那边传过来的正是说话声。

沉浸于默想中的伊丽莎白放下了托盘。她挨近母亲身旁。母亲低声说道：

“那是他。”

“谁呀？”姑娘问。

“市长。”

苏珊·亨查德的语调直发抖。除了像这个姑娘那样事事信以为真的人之外，谁都会从这颤音中推想到他们之间的关系比她承认的一般亲戚关系要密切的多。

的确有两个人——年轻的苏格兰人和亨查德在隔壁房间交谈。亨查德迈进客栈的时候，伊丽莎白·简正在厨房里等待晚餐。客栈主人亲自恭恭敬敬地把亨查德领上了楼。女孩子轻轻地摆好她们的简单晚餐，便招呼母亲过来一道用餐。亨查德太太木呆呆地吃着，全神贯注地听着门那边的对谈。

“我回家顺路到此地，想问您一件事，它使我十分好奇。”市长漫不经心地、和蔼地说。“不过，我看您还没吃完饭呢。”

“一会儿就吃完了！您别走，先生。请坐吧。我快吃完了。这不相干嘛。”

亨查德似乎在指定的位子上坐了下来。过了会儿，他又道：“喔，我先问一下，这是您写的吗？”接着是一阵抖开纸张的窸窣声。

“没错，是我写的。”苏格兰人说。

“那么，我倒有个感觉，我们都在等着明儿早上与人签约合作，而我们却不期而遇了，您说对吗？我叫亨查德。我在报

上刊登了一则广告，想招聘一位谷物批发部经理。您是来应聘的吧？您到这里来看我该是为这桩事吧?”

“不是的。”苏格兰人带着几分惊讶说道。

“您一定就是那个准备来看我的先生吧?”亨查德执意地继续道：“约苏亚、约苏亚，吉普——约普——叫什么名字来着?”

“您弄错了！”年轻人说。“我叫唐纳德·法尔伏雷。我倒是经营粮食生意——不过，我可不是来应聘的，也不准备来看什么人。我路过此地是去布里斯托尔——从那儿再到地球的另一边，到美国西部产麦的大地方去碰碰运气！我搞了一些发明，对这一行当很用得着的。可在这儿没有用武之地。”

“到美国去——好啦，好啦！”亨查德说道，语气里十分失望，仿佛袭来一阵湿气。“不过我敢发誓您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

苏格兰人又小声地吐出一个“不”字，随后便是一阵沉默。过了半晌，亨查德继续道：“那么，我得真心诚意地向您致谢，谢谢您在纸上写的那几句话。”

“先生，那不算什么。”

“喔，现在这对我可重要啦，我那批陈年小麦惹起了好大的骚动。可是，我可以对天发誓，一直到人们跑来投诉，我才知道那是坏麦子。这事儿搅得我一筹莫展。我手头还留有几百夸特尔① 呢，要是您的处理办法能使我的麦子变好，哇，那你真是把我从苦海里救上一命啦！我立刻看出来这里面很有道理。可是，我很想试验一下。我要是不先好好酬报您，您当然不愿意把处理过程一一教给我啰！”

① 夸特尔：四分之一英担，二十八磅。

年轻人想了一会儿。“我想不出有什么不愿意的。”他说。“我要到另一个国度去，到那儿我也不是给小麦治病去。好吧，我可以统统地告诉您——这玩意儿在您这儿比我在外国会派更大的用场。先生，请您先看看这个。我那毡毯手提包里有样品，可以拿出来给您瞧瞧。”

接着传来一声咔嗒的落锁声，又是一阵窸窣的声音，随后便听到两个人讨论起每一斛粮食所需的分量、烘干、冷却，等等。

“就用这儿颗谷子试验一下给您看看就够了。”年轻人的声音飘过来。然后他们两人似乎都目不转睛地盯着试验。停了一会儿之后，他喊叫道：“好了！这下您尝一尝吧。”

“完全好了！——真是整旧如新。也可以说，喔，差不多好了！”

“复原得够好的了，抵得上头等次货。”苏格兰人说。“要恢复到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那样，造化也不容。不过已经大有起色了。好了，先生，方法就是如此。这玩意儿我并不十分稀罕。因为在外国，气候比我们这儿晴和干燥，它派不上大用场，您要是用得着这个，我心里就够高兴的了。”

“可是请您听我讲，”亨查德恳求道，“我经营的是谷物和干草；可我过去实在只是割草出身，我最懂的还是干草这一行当。而现在我经营更多的是谷物。要是您肯屈就这个职位，粮食这一块儿统统归您管。除了一份薪水，还可拿一笔佣金呢。”

“您真豪爽，够豪爽的，可是不行、不行哇。”年轻人还是这样回答，声调中夹有一丝窘恼。

“那就这样吧！”亨查德一锤定音。“现在，咱们换个话题——好人应得好报，您别再吃那份蹩脚的晚餐了。走，到我家去，我可以给您弄点好吃的，准比您这份冷火腿和麦酒好下

肚。”

唐纳德·法尔伏雷深表谢意——说他恐怕得谢绝这番好意——说他第二天一大早就想动身。

“很好，”亨查德急忙说道：“那就请便吧。不过我跟您讲，小伙子，要是这办法都像那样品一样的灵光，您这个素昧平生的人，可真是换回了我的声誉。对您的这番指教，我该怎样酬谢您才好呢？”

“没什么，没什么。以后您又不会常常用得着它。我根本不把它当一回事。当时您处境困难，他们又跟您过不去，所以我想让您知道知道也好。”

亨查德稍顿了一下。“这事儿我不会过眼就忘掉的。”他说：“何况您是个素不相识的人。我怎么也不能相信您不是我要约见的人！我自忖道：‘他明明知道我是谁的，只是拿这一招来举荐自己吧。’可是到头来，您并不是来应聘的，只是个过客。”

“是，是的，是这样的。”年轻人说。

亨查德又打住了话头，随后他若有所思地说：“法尔伏雷，您那额头挺像我那可怜的兄弟……他已经不在人世了。您的鼻子长得很像他的。我估摸您一定……五呎九吋高吧？我鞋子脱了六呎一吋半。可唠叨这些又干嘛呢？我创业，还不是靠实力和劳碌才搞起这份商行。可是要它挺得住站得牢，非得有远见卓识才行。而我呢，法尔伏雷，偏偏在科学上还是个门外汉，也不善于计算——只是个凭老经验办事的人。您却刚好相反——我看得出来的。这两年，我一直在留意像您这样的人，而您却不肯帮我。这样吧，我走之前，再问您一句：虽然我料想错了，您并不是我原来所找的年轻人，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您就不能照样留下来吗？您真的铁了心非要到美国去不成？我有

话照直说，从不兜圈子。我觉得您会是我的无价之宝——这还用说吗？——要是您愿意留下来做我的经理，我决不会亏待您的。"

"我的计划已定，"年轻人婉言拒绝道。"我已经拿定主意，所以我们不必再费口舌。先生，跟我干一杯好吗？我觉得卡斯特桥的麦酒能暖肚热肠哩。"

"不了，不了。我倒是很愿意，可是我不能喝哇。"亨查德郑重其事地说。他拖动椅子的嘎嘎声告诉隔壁的偷听者他起身要走了。"我年轻的时候，迷上了那玩意儿——陷得不能自拔——几乎把我给毁了。就因为那酒，我才犯了一桩事，到临死我都会羞愧难当。这事给我留下的印象太深了，在当时我就当场起誓，我那时活了多大岁数就多少年不再沾一口比茶更浓烈的东西。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坚守誓言。法尔伏雷，虽说有时候在三伏天我口渴难熬时，一口气可以喝它个一桶见底，可一想到我发的誓，我就滴酒不沾了。"

"我不勉强您，先生，我不勉强您。我尊重您的誓言。"

"哎，这经理嘛，我终归要在什么地方找到的。"亨查德以饱含感情的口吻说道，"可是要找一位您这样称心合意的经理，恐怕要到猴年马月喽！"

亨查德如此推举嘉许这位年轻人，似乎深深地感动了他。他们一同走到门口，他还是默不作声。"但愿我能留下来——我真心想留哟。"他终于答道。"可是不行——不可能，不可能。我想出去见见世面！"

八

就这样，他们俩分手话别了。伊丽莎白·简和她母亲吃着饭，各自闷头遐思。自从亨查德坦率道出过去那可耻的行为，她母亲的脸焕发出奇异的光采。过了会，木隔板嗦嗦地颤动起来，看来唐纳德·法尔伏雷又在拉铃，准是要人去收拾他的晚饭。他一边哼着小调，一边来回踱步，似乎被楼下那帮人的欢声笑语和悦耳旋律所吸引。他终于信步走到楼梯口，下了楼梯。

伊丽莎白·简把他和她们自己用的晚餐盘具端下楼去，只见楼下闹哄哄一片，忙乱至极，平常这个时分总是这个样。这姑娘真不愿在楼下一层跑堂当差，她就默默地在暗中走动，观视着里面的景象——在一个刚刚从海滨小屋幽闭中解脱出来的姑娘眼里，这一切是多么的新奇颖异呵！在这个大厅堂里，她看到挨墙放着三四十把坚固的背靠椅，每把椅子上面都坐着一个怡然自得的人；地板上铺着沙子，门口里靠墙摆放着一把末端朝上的黑色高背长椅。站立在长椅子后面，伊丽莎白可以观望全景，而不致引起他人的特别注意。

年轻的苏格兰人刚刚加入客人们的行列。除了在凸窗专座上或邻座上就坐的那帮体面的商贾之外，这伙人当中还包括坐在尽头暗处的一些身份较低的人。他们的座位只是些靠墙而立的条凳，喝酒也用茶杯而不用玻璃杯。在这群人中间，她认出

有几个就曾站在皇家纹章窗外。

在他们的背后，有一扇小窗。窗上的一格装有一台旋转式通风器。它会突地哗啦哗啦转动起来，又会嘎然而止，然后又会突然转动起来。

她正在这样偷觑的当儿，一首歌的起句从高背长椅的前方飘进她的耳朵。那旋律和音调充满了奇谲的魅力。在她下楼以前，已经有人在献歌。而此刻，这苏格兰人已同大伙儿打成一片了。这不，应几位商人之请，他盛情难却，正给全屋的人奉上了一支抒情小调。

伊丽莎白·简酷爱音乐，便身不由己地驻足谛听。她越听越着迷。她有生以来从没听到过如此美妙悦耳的歌声。很显然，大多数的听众也难得听一回，因为他们听得那么入神专心，真是平时稀有。此时的他们，没人交头接耳，没人端杯喝酒，没人往酒里蘸一下烟袋管，也没人将深酒杯推送给邻座。与此同时，歌唱者的情感也激荡澎湃起来，她甚至可以想见他的眼中噙着泪水。他唱道：

家呀，家呀，我多么想念家，
家呀，家呀，我要回到故乡的家！
我要去见那泪汪汪的眼和甜盈盈的脸，
当我渡过安楠河与我心爱的宝贝团圆；
花儿含蕾待放，树叶挂满枝桠，
云雀将一路哨啭伴我回家乡！

顿时，全场掌声雷动。随后，一片死寂无声，却比喝采鼓掌声更为深切动人。坐在阴暗角上的老所罗门·朗威斯因嫌烟斗管太长，就随手折断一节，这噼啪一响，在众人听来，似乎

格外刺耳，与气氛格格不入。接着，窗格上的通风器也发作起来，开始了新一轮的转回，把唐纳德歌声那哀婉悠扬的情致暂时地抹蚀了。

“不错，唱得真不错！”在座的克利斯托弗·康尼咕哝道。他拿开烟斗管离嘴唇足有一指长，并大声说道：“年轻的先生，请您给大伙儿再来一段。”

“对，再来一段，陌生人。”釉工说。他是一个矮墩墩的、肥头大脑的家伙，腰间围着一条白毛巾。“这一带地方，人们可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他侧过脸，压低声音问道：“那小伙子是谁？——是个苏格兰人吧?”

“是的，我看一定是从苏格兰山地过来的。”康尼答道。

年轻的法尔伏雷重唱了最后一节。很显然，在三水手人们好久好久没有听到过如此催人泪下的歌唱了。那奇异的腔韵、吟唱者的激情、那浓烈的地方情调，还有那份冲向高潮的执着，令四座皆惊。他们这帮子人物只会动辄用刻薄的言语来禁锢自己的情感。

“咱们这破地方哪配这样唱它！”釉工接着道。这当儿苏格兰人正婉啭低吟，再一次悠悠地唱出最后的旋律“我的家乡!”，“在卡斯特桥，哪怕再算上周边的乡乡村村，我们这么些人中，要是把傻瓜啦、流氓啦、跛子啦、荡妇啦、懒婆娘啦，等等等等，统统除掉，他妈的真剩不下几个人可以配得上一支歌呢。”“你说得在理，”杂货商布兹弗德说道，双眼盯着桌子的纹理。“人人都说卡斯特桥是个罪恶之地。史书上有记载，在一两百年以前，还是罗马统治时期，卡斯特桥人就兴师反叛国王，大堆大堆的人被绞死在绞架山上，分了尸，像肉铺子里的肉一样，一块块地运到四邻八乡。要我看呐，这假不了。”

“年轻的先生，你对家乡这么留恋痴迷，干吗又要跑出来呢?”克里斯托弗·康尼从暗处发问道，那探询的语气表明他热衷于原先的话题。“实话同你说，你在这儿是埋没了你。刚才比利·威尔斯师傅不是说了，我们都是帮粗人——连顶好的也难得有几回诚实的。冬天死冷死冷的，又有那么多的口子要填塞，而那万能的上帝只赐于一颗颗小土豆，小得要命哪，哪儿填得饱肚皮呀。什么花儿呀，漂亮脸孔呀，我们没有心思想。我们才没那份心思呢——要想也只想花椰菜，还有那个猪腮帮子。”

“可别这么说，”唐纳德·法尔伏雷环顾四周，盯着他们的脸，郑重诚恳地说道。“顶好的也难得诚实——决不会吧？你们没有人偷过别人的东西吧?”

“天哪！没有过，没有过!”所罗门·朗威斯怪笑道。“他就是信口开河乱说一气。他向来就是这样没头没脑的。”(随即他转过身来责怪克里斯托弗。)“这位先生，你认都不认识，你说话别那么随随便便的……他差不多是从北极来的人哩。”

克里斯托弗·康尼哑口无言。由于他得不到大伙儿的同情，就自个儿嘀咕起来，情绪激昂：“该死的，要是我有一半像这小伙子那样爱家乡，那我就情愿靠打扫四邻的猪圈过活，也不远走高飞啦！要我来说，我可不爱我的家乡，正像我不喜欢植物湾①!”

“好啦，”朗威斯说，“请年轻人接着唱他的芭蕾小调。要不，咱们就赖在这儿整夜不走了。”

“已经唱完一支了。”歌唱者满含歉意地说。

① 植物湾：澳大利亚东海岸上的一个水湾，此处统指当时英国流放犯人之地。

“那我们诚心诚意再听一首。”卖杂货的说。

“先生，您能唱支情歌吗?”一个胖墩墩的女人问，她系着一条紫色花围裙，裙带扎进两胁底下无从看见。

“让他喘口气……让他喘口气嘛，邱克索姆大娘。他还没回过气来呢。”釉工师傅说道。

“好吧，我歇够了!”年轻人大声地说。说罢便唱起了《哦，南妮》和另外一两首感怀哀伤的歌曲，无不抑扬顿挫，字正腔圆。最后又在众人的热切请求下，以一曲《友谊天长地久》告终。

到这时候，他已完全博得了三水手里人们的倾心赞誉，连老康尼也嘉许有加。尽管不时地袭过一阵阵难以名状的庄重氛围，唤醒了人们一时的滑稽感，然而他们开始透过一层金闪闪的霞雾来看待他，仿佛是他那心曲给他的周身罩上了这层霞雾。卡斯特桥充满情操，卡斯特桥也不乏浪漫奇趣；然而这个陌生人的情趣却迥然有别。也许我们不妨说这差异主要体现在表面上。在他们看来，他宛如一位新派诗人，使同辈人为之倾倒。他还谈不上真正的别开生面，但正是他才第一个道出了所有听众的感知感觉，而这种知觉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发出声来。

年轻人引吭高歌的当儿，寡言的客栈主人走过来斜倚在高背长椅上，就连斯坦尼太太也费了九牛二虎之劲从柜台后面的椅子圈里拔出身来，她浑身左右扭动着才总算走到门柱旁，俨如马车夫扭滚一只木桶，而又不使它偏失重心。

“你打算在卡斯特桥住下来吗?”她问。

“不，不!”苏格兰人说，声音里充满了无可奈何的哀怨。“我只是路过此地! 我正要赶到布里斯多，然后再到远远的国外去。”

“听你这么说我们心里真难过。”所罗门·朗威斯说。“像你

这么个好嗓子，已经到了我们这儿来，可又要跑掉，我们真舍不得哇。说句心里话，能结识你这么个大老远来的人，真是难得哇，听说，你们那边一年到头雪没个断，狼呀，野猪呀，还有别的凶恶野兽，四处出没，就像我们这儿的乌鸦一样满天飞。你金口一开，我们这帮从没出过远门的听了可长见识哩。"

"不，你把我们那地方给搞错了，"年轻人说。他环视四周，表情木滞，不知如何措词。突然，他眼睛陡地一亮，双颊燃起一股纠偏改误的热情："我们那儿没有下不完的雪，没有到处跑的狼……除了冬天下雪……喔……夏天有时也下一点；要说那凶猛的东西，无非就是一两个四处流浪的叫化子。听我说，你们应该在夏天到爱丁堡、亚瑟行宫，还有附近一带的地方去旅行旅行，然后逛逛湖泊，再游一游高原风景区——最好五、六两个月去——这样你们就再也不会说那是个冰雪之地、豺狼之乡了。"

"当然不会的，……那道理明摆着。"布兹弗德说。"太无知了，才说得出这等话来。他乡巴佬一个，头脑简单，和这种人在一起，真没劲……先生，你可别见怪。"

"你是带着毛毯、被子、铁锅、碗儿去呢，还是，说得难听一点，光条条地去呢?"克里斯托弗问道。

"我已把行李先期运走了——不过也没多少。这段航程太远了。"唐纳德双目低垂，仿佛坠入沉思。他又补充道："可是我曾对自己说，'我要是不闯荡一下，这辈子就别想功成名就了。'所以我就下了决心，去。"

众人扼腕叹息，伊丽莎白·简也深有同感。她从高背长椅后面凝视着法尔伏雷，认定他那一口谈吐充分表明他思想深邃，一如他那勾魂动魄的歌声表明他诚挚热烈，激情澎湃。她深为赞赏他对严肃事物所持的严肃态度。他不像卡斯特桥那帮

醉鬼以捣弄恶作剧和胡说八道取乐。真不该这么胡闹——那有何乐可取？她厌恶克里斯托弗·康尼和那伙人所开的不三不四的玩笑，而他也嗤之以鼻。对于人生和环境，她和他仿佛有着完全相同的感受——人生是场悲剧而非喜剧，人可以快乐一时，但那一时的快乐只是片刻插曲而已，根本不是整个人生戏剧的本文。他们的见解多么的相似，简直是不可思议。

时间虽然尚早，年轻的苏格兰人意欲安身就寝。这时，客栈女主人耳语伊丽莎白，吩咐她跑上楼去替他铺床。她拿起烛台，就去执行使命，不出几分钟就把一切收拾料理停当。她手持蜡烛，走到楼梯顶口，正欲下楼，只见法尔伏雷先生正从底下往上走。她进退两难，没法避开他，他们就在楼梯的转弯处相遇，擦肩而过。

她在某些方面定能招惹人欢喜——尽管她穿着朴实素淡——也许唯其如此她才可人。她态度真挚，稳健自重，而这一个性特点与简朴的服饰浑为一体，相得益彰。刚才的相遇，让她感到有点尴尬，她的脸上霎地泛起一片红晕。打她从他身边走过时，她双眸低垂，目光落在她端在鼻子下方的蜡烛火焰上。就这样，当他与她打了个照面时，他脸上漾出了笑容。随后，他仿佛一个人心情一时畅快，歌唱的兴致节节攀升，其势不可遏阻。他于是就轻声地哼吟起一首似乎因她而触发灵感的古老歌谣：

我走进我的小卧室，
天已临暮近夕。
谁呀，飘然走下楼梯？
哦，原来是我的心上人蓓姬。

伊丽莎白·简神色慌遽，赶忙朝前走过去。苏格兰人的歌声渐渐远去，关起门的房内依然飘荡出他的哼唱。

此情此景暂且打住不表。这过后不久，姑娘又回到母亲的身旁。母亲这时还沉浸在遐思中——她想的可不是年轻人的歌唱，而是另外一桩事。

“我们做错了一件事，”她压低嗓门说（唯恐叫那苏格兰人听见），“你今晚不应该在这儿帮忙做招待。这不是为我们自己，而是为‘他’着想。要是他肯跟我们交好，肯接纳我们，却发觉你住在这儿时曾做过招待，那他这个一市之长会丢了脸面，感到难受的。”

假若伊丽莎白知道了真正的亲属关系，她或许会比她母亲更加着急。不过事到如今，她并不怎么心烦意乱。她心目中的“他”与她那可怜的母亲心目中的“他”风马牛不相及。“于我自己而言，”她说，“我觉得伺候他一下倒无所谓。他是那么令人尊敬，那么文质彬彬——比客栈里其余的人都要出类拔萃。他们自以为他头脑简单，不懂他们那一套阴阳怪气、大大咧咧的把式。他当然不会懂喽——他境界高尚，不屑于那种雕虫小技！”她这样情恳意切地申辩道。

于此同时，她母亲心目中的“他”并不像她们想象的离得那么遥远。他从三水手出来后，就在空旷寥寂的大街上溜达，几番徘徊在客栈门口。苏格兰人纵情歌唱时，他的歌声透过窗板上心形的洞隙传入亨查德的耳膜，引得他在窗外驻足倾听了许久许久。

“真的，真的，这小伙子可真的把我给迷住了！”他自言自语道。我想我恐怕是太孤寂了。为了把他留住，给他三分之一的抽成我也在所不惜！”

九

翌晨，伊丽莎白·简推开绞链搭着的窗扉，和风拂面扑来，秋意阵阵，此时此刻宛如置身于遥乡僻壤。卡斯特桥是周边乡村生活的补充，而不是相反的都市。蜜蜂和彩蝶如果想从城市高头的麦田飞到下面的青青草地，无须曲里拐弯兜圈子，只需径直掠过大街，绝没有飞临异地的感觉。到了秋天，蓟花冠毛漫天飞舞，飘进这条街道，栖落在商店的门面上，吹进了排水沟。无数褐色的、黄色的落叶，纷纷滑过人行道，穿越门口溜进舍家的大门里，那在地板上飘忽不定的碰擦声，恰似胆怯的客人的裙摆窸窣作响。

突然她听到讲话声——其中一个人的声音近在耳畔。她赶紧把头缩了回去，躲在窗帘后面向外张望。亨查德先生这时的装束不像个赫赫要人，倒俨然像个财运亨通的富贾。他走到半路，在街心停步驻足。那苏格兰人正在紧挨着她的一扇窗子边朝外瞭望。亨查德仿佛已经走过客栈，才注意到昨天晚上结识的新友。他往后折回了几步。唐纳德·法尔伏雷把窗户开得更大了点。

“我看您要动身了吧?”亨查德仰脸说道。

“是的……先生。我这会儿就走。”另一个说。“恐怕我得走到前面去等驿车。”

“您往哪条路走?”

“跟您同路。”

“那么，我们可以一块儿走到镇口了?”

“那您得等我一会儿。”苏格兰人说。

过了几分钟后，苏格兰人拎着手提包走了出来。亨查德看着那手提包，仿佛面对冤仇。看来这年轻人是走定了。“唉，小伙子，”他说，“您这么个聪明人，得留在我这儿。”

“是哦，是哦……留下来也许比较明智。”唐纳德说道，双目凝望着远处的房舍。“跟您掏句心里话吧，我的计划也是一片飘渺虚茫哇。”

这时他们已经走过客栈的外围，伊丽莎白·简已听不见他们的话声了。她看到他们还在继续交谈，亨查德不时地转过身来，向另一个人比划着手势，以加重他的语气。就这样，他们走过皇家纹章旅馆、市场、圣·彼德教堂墓地的墙垣，登上长街的北头，直到后来小得像两颗麦粒，然后他们突然向右拐进了布里斯多公路，从视线上消隐。

“他是个好人……可他却走了，”她自言自语道。“我与他非亲非故，没啥理由要他来向我道别。”

这一单纯率真的念头，隐隐地含有遭人轻视的感觉，与下面的一件小事不无关系：苏格兰人走出门的时候，他偶然地抬眼瞧了一下她，随后就又转过头去，没点头，不微笑，默默无语。

“妈，你还在想心事呐?”她向屋内扭转头来说道。

“是啊。亨查德先生突然喜欢上那个年轻人来，这会儿我正在想这门子事呢。他过去总是这样的。好了，说真的，要是他对那些非亲非故的人都这么热心相待，难道他对自己的亲戚就不会同样热心善待?”

正当她们在你一句我一句时，五辆满载干草的大车飒飒地

驶过，那干草垒得高高的，直抵卧房窗户。它们是从乡下来的，气喘吁吁、冒着热气的马儿兴许已奋蹄奔驰了大半个夜了。每一辆车的辕杆上都挂了块小牌子，上面涂着白色的字"亨查德——谷物草料商。"目睹这副景象，他妻子重新坚定了她的信念。为了女儿，她理应摒弃前嫌，与他重归于好。

吃早饭的时候，她们依然在讨论这个话题。吃罢饭，亨查德太太决定不管好歹先叫伊丽莎白·简给亨查德捎个信，告诉他他的亲戚——苏珊，一个水手的遗孀——已经到了城里来。到底认不认她，那就随他去定了。主要是有两件事，才让她下定了决心。一是据说他至今还是个孤苦伶仃的鳏夫；二是他对过去的那桩事已羞愧难当。这两方面都蕴示着希望。

"要是他说不认识咱，"伊丽莎白·简已戴好帽子，站在那儿正欲往外走时，她又嘱咐道："要是他觉得承认咱们这门远亲——让咱们去拜访他——同他今天的名望地位不相宜的话，那你就说：'先生，那我们就不打扰您了。我们悄悄地来到卡斯特桥，我们也会悄悄地离去，回到我们自己的家园……'。我差不多情愿他这么跟咱们说来着。我都这么多年没见到他了，而咱们又是那么……跟他没有什么关系！"

"要是他说认识呢?"这个满怀希望的人问。

"要是那样的话，"亨查德太太谨慎地答道，"请他给我写个条子，说明在什么时候，怎样跟咱们——或者就我一个人——见面。"

伊丽莎白·简往楼梯口走了几步。"而且告诉他，"他母亲接着说，"我有自知之明——我没有向他提要求的权利。告诉他，我看到他功成名就，心里高兴极了；还告诉他我衷心祝愿他幸福长寿……好，就这么说。你快去吧!"这个可怜的、满腹慈悲心肠的女人，就这样怀着惴惴之心打发她那不谙内情的

女儿去送信了。

这一天恰逢赶集日。伊丽莎白·简不慌不忙地走上大街的时候，正值十点钟光景。她心里头明白，自己此番出征，是以穷亲戚的身份被委派去攀识一门阔亲尊戚罢了。在这温暖和煦的秋天，私宅的前门大半都敞开着，市民的心里恬静如镜，从未动过雨伞会被顺手牵羊的念头。因此，透过那开敞着的狭长而又笔直的走道，如同穿越隧道，便可望见后面那长满青苔的小花园。园内，旱金莲、倒挂金钟、红天竺葵、“殷红的武士”①、金鱼草和大丽花竞相怒放。这一团团锦葩翠卉依傍在一座古色古香的青石建筑上。这建筑得以在卡斯特桥遗留下来，比街道上看到的那座庄严森然的宅宇还要历史久远。这些老式房舍的正面比老式的后部更为苍老，兀地矗立在人行道旁，弓形窗活像棱堡凸出着，行色匆匆的人每走几步路就得用赏心的交错舞步穿来梭去。当他遇到台阶，擦鞋底的铁丝盘、地窖口盖、教堂挟壁和悬在头上的墙角——原本倒并不碍手碍脚，如今却变得腿弯膝弓了——他还非得翻腾出一些别的舞步来不可。

这些固定的障碍，淋漓尽致地体现了个人对界限是多么无拘无束；而除此之外，那些可移动的物件侵占了人行道和马路，令人无所适从。不说别的，先说那些进进出出卡斯特桥的运货马车。车夫们都是来自麦尔斯托克、威泽尔伯里、喜尔敦方丈、辛托克家庄、金斯比尔、奥弗康姆和许多附近的一些村镇。车主洋洋大观，足可自成一个部落，而且特征非同凡响，庶几可以将他们视为一大种族。他们的车子刚到，就赶到街道的两旁，密密匝匝，一字溜排开去，有几处在人行道和马路中

① “殷红的武士”：一种红色的墙花。

间还形成了一堵墙。此外，沿街的店铺无视那两个年老体孱的警察的反复规劝，把店内的一半货色用支架和盒子摆放在外面的路缘上。这些摊子得寸进尺，每过一个星期便一点点地侵蚀马路，直到街心只剩下一条迂回曲折的狭路供马车通行，这就给车夫一个施展骑术的绝佳机会。在向阳的一面，人行道的上方悬张着一顶顶遮阳篷，行人一走神，帽子就会飕地从头顶飞落，仿佛是浪漫派传说中那驰名的科兰斯顿鬼仆人① 用那看不见的双手所干的勾当。

出卖的马拴在一起，一溜溜排开，前腿立在人行道上，后腿踏在马路上，不时地啃咬一下那些过往学童的肩膀。那些与一般房屋盖得稍靠后一点的房子都有一块凹进去的空地。这些块得天独厚的风水宝地，无不被猪贩子辟成了猪圈。

自耕农、农民、挤奶工和城里人，他们云集在古老的街道里，不是通过谈话，而是用另外的方式来兜揽买卖。在市中心区，你要是不去听对方的言词，那么你就压根儿也不知道他所表达的意思。而在这儿，面孔呀，手臂呀，帽子呀，拐杖呀，身体呀，全跟舌头一样都会说话。卡斯特桥市场的生意人，如要表示心满意足，除了开口说话外，还会咧开嘴，眯起眼，甩一下肩，就连街道的那一头，人们也可以明白其意。如果他纳罕称奇，即使亨查德的整个儿车队从他身旁辘辘而过，你也能从他那绯红的口腔和睁得靶似的大圆眼睛中看出个究竟；倘若他在深思缜虑，他便会用他的手杖头对旁边墙上的青苔发动不同规模的突袭，头上的帽子也会失却水平，扭向一边；假使感到厌烦了，他就把身子一蹲，双膝弯曲成一个菱角形的口子，

① 科兰斯顿男爵有一个侏儒仆人，长于各种魔术。语见司各特所作长诗《最后一个吟游诗人之歌》。

两膀按在膝盖上。很显然，在这个诚实无欺的市镇街道上，奸诈滑骗根本就没有立身之处。而且据说某些律师在附近法院里正振振有词地为自己的当事人辩护时，间或纯粹出于宽洪的气度（而实际上显然是管不住嘴），却为对方侃侃而辩。

因此，卡斯特桥在各方面而言，都可算是周边乡村生活的极地、中心或神经枢纽。它与许许多多外国人所建的工业城不一样。这些城仿佛是平原上的漂砾，与周围翠碧的世界判若天渊。而卡斯特桥是以农业为生的，一水之隔的村村落落便是它的源泉根头，再远一些就越出了它的辖区。乡下行情的每一次波动，城里人都了如指掌，因为他们的收入与务农的人的收入一样，都要深受波动的影响。牵动方圆十数英里内名门望族家庭的喜怒哀愁，他们也无不饱尝领受，而个中的原因也毫无二致。即使在一些专门职业的家庭晚宴上，谈论的话题不外乎小麦、畜瘟、播种与收割、保苗和插秧；而谈及政治，他们多半是从郡邻的观点出发，而少有从市民的自身立场来大谈其权利呀、特权呀等等。

在这座古老而稀见的集镇里，古色古香的什件和小制作，怪趣雅奇，缭人眼目，而且价格公道，这在久居海边小屋、刚刚放下织网梭的伊丽莎白·简那双稚嫩目光看来，不啻是大都市里的新奇宝贝了。她一路往前走，用不着怎么打听。亨查德的宅邸是当地最气派的，外面砌着一层昏淡的红灰色旧砖，前门大开着，透过通道，她可看见几近四分之一英里以远的花园尽头。

亨查德不在家，而是到货场去了。有人把她领进了长满青苔的花园，穿过一道门，门墙上钉着一颗颗锈迹斑斑的钉子，仿佛向人们诉说着一代又一代的果树在那儿培育成长。跨过这道门，就是院子，这时领路人走开了，任她自己去四下寻找亨

查德。这地方的两侧全是干草仓库，成吨成吨的粗饲料，全都扎成一捆捆的，正从车上卸下来搬进仓库里。那天早上她看见从客栈边上驶过的就是这车辆。在院子的另外两边，是一些架搭在石头基面上的木仓。进进出出全得靠一副副佛兰芒式梯子。此外，还有一座几层楼高的仓库。不论打开场院里的哪一扇门，都可以看见里面密密匝匝地堆放着一大批凸涨欲裂的小麦袋，看那架势仿佛是翘首等候那迟迟不肯降临的饥荒年成。

她在那地方徘徊不停，意识到迫在眼前的会见，心里惴惴不安。后来，她找得实在不想找了，才鼓足勇气问一个小男孩哪儿能找到亨查德先生，他指给她一间办公室，这间办公室她刚才没见到。她敲了敲门。“进来。”里面的人回了一声。

伊丽莎白扭动了门把手；站在她面前，俯身向着桌上样品袋的人，不是谷物批发商，而是年轻的苏格兰人——法尔伏雷先生——他正把一大把小麦从这只手倒进另一只手。他的帽子挂在身后的销钉上，他那毡制手提包上的玫瑰花图案，在屋隅里烁烁发光。

这下她可傻眼了，因为她心里是奔着亨查德而来，挂在嘴边的话语是只对亨查德诉说的呀。

“嗯，有什么事吗?”苏格兰人问，一副当家作主的神气。

她说她想见见亨查德先生。

“噢，好的，你能稍等片刻吗？这会儿他正忙着呐。”年轻人说。很显然他没有认出她就是客栈里的那个姑娘。他端过一把椅子给她，请她入座，然后又去忙他的那些样品袋去了。趁伊丽莎白·简不知所措地坐在年轻人面前等候的当儿，我们暂且简要地交待一下法尔伏雷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那天早晨，这两个新交结的朋友朝巴斯－布里斯公路走去，慢慢地就在伊丽莎白·简的视野里消失了。他们一路上除

了拉几句家常话，多半是默默无语。他们沿着城墙的一条名叫“白粉漫步”街南下。这条街通往北堤与西堤相汇的一个角场。从这座土坝广场高耸的转角上眺望，一片广漠的乡野僻域尽收眼底。一条陡峭的小径向绿草如茵的斜坡下行，人们可以从城墙上浓荫蔽日的散步胜地，走到护城堤下面的一条大路上。苏格兰人就是要取这条小径往下走。

“好啦，祝你成功，”亨查德说着伸出右手，而左手扶着挡住下坡路的小便门。这一举动未免有些粗俚不雅，仿佛一个人感情受挫、希冀落空似的。“这一次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你来鼎力相助，我会永志不忘的。”

他依然紧握着年轻人的手，顿了顿话后，又郑重其事地说道：“我这个人是该说的话一句也不会少说的。在你永远离开这地方之前，我还要再唠叨几句。我再问你一遍，你肯留下来吗？干脆明了，我就问你这一句。你要知道，我这样再三挽留你，不完全是出于自私的动机。因为我的事业还没有达到十分科学化的地步，而非要找一个超群拔俗的有才之士。当然啰，其他人也能胜任。或许这里头有点自私在作怪吧，不过不单单如此。到底是什么，用不着我再赘言。来，你就留下来吧……条件你尽管提，什么样的条件我都乐于答应，决没有二话。因为，法尔伏雷，真见鬼，我实在太喜欢你了！”

年轻人的手被亨查德牢牢地握住有一两分钟。他放眼凭眺下方那茫茫沃野，然后又回首了望通向城市上方的林荫大道。他的脸红了。

“我从来没有指望这样——真的没有！”他说。“这是天意！谁又能违抗天意呢？谁也不能！我不去美国了。我要留下来，在您手下做事！”

他的手原先是有气无力地放在亨查德手里，这时便有力地

握了一下。

“一言为定。”亨查德说。

“一言为定。”唐纳德说。

亨查德的脸上焕发出一阵欣慰意满的神采，其来势近乎凶猛。“这下你是我的朋友啦！”他欢呼道。“走，回到我家里去。我们赶快把条件清清爽爽地敲定下来，这样大家就可以舒心了。”法尔伏雷拿起手提包，又与亨查德一起从西北街循原路折回。这下亨查德是吃了定心丸了。

“要是我不喜欢某个人，那么对他来说，我就是天底下最冷漠无情的人了。”他说，“可是我一旦看中了一个人，那我就会对他好得不得了。我想你再吃顿早餐该没问题吧。那个地方没啥东西吃的，即使有，这么个大清早，你也吃不下多少。所以，到我家去，你我痛痛快快好好地吃它一顿。你要是愿意，咱们可以白纸黑字地把条件定下来。不过，我开口说的话就抵得上契约。对每顿早餐我都很讲究。现在家里正好准备了冷鸽肉饼，味道好极了。你要想开怀畅饮，可不妨来点家酿酒。”

“这么个大清早，我可不喝酒。”法尔伏雷莞尔一笑说。

“哎，我从前喝酒当然是不分清早和黑夜的。现在因为我发过誓，所以点滴不喝了。可是我总得替工人们酿些酒才成呵。”

就这样，他们一路谈着聊着，回到家来，由后门——也可以说是马车门——走进了亨查德的宅子。他们边用早餐边把事情一一办妥。席间，亨查德一个劲地给年轻苏格兰人夹菜，把盘子盛得满满的。他一直等到法尔伏雷把寄往布里斯多去要回行李的信写好，并投到邮局以后，这才完全放宽了心。随后，这位意气用事的人申明他的新朋友应该住在他的家里——至少也该等到找好了合适的住处再搬迁。

过后，他领着法尔伏雷转悠了一圈，看了谷仓和别的库存；最后走进了办公室，伊丽莎白就是在这儿找到那个年轻人的。

十

伊丽莎白·简还当着这位苏格兰人的面坐等时，一个男人走到门口，恰好亨查德也打开内室的门准备接待伊丽莎白·简。这位新来的人犹如毕士大[1] 敏捷的跛子健步走向前，先她走进了办公室。伊丽莎白·简听到他对亨查德说道："我是约苏亚·约普，先生……根据约定是……新任经理。"

"新经理！——他已上班办公了，"亨查德直言坦率地说。

"上班办公了！"那个男人觉得莫名其妙，惶惑地叫道。

"我指的是星期四，"亨查德说，"由于你没有守约，我已经起用了另外一个经理。一开始我还料定他就是你呐。你想想看，情况这么火急火燎的，我能久等吗？"

"但你说的是星期四或星期六，先生，"新来的人边说边掏出了一封信。

"好了，你来得太晚了，"谷物批发商说，"别的没什么好讲的了。"

"你实际上已聘定了我，"那个人嘟囔道。

"没经过面试不行，"亨查德说，"我对你很抱歉，的确非

---

① 据基督教《圣经·约翰书》中记载，毕士大为耶路撒冷一池名。天使用翅翼搅动池水，水动之后，第一个下池者，无论患有何种疾病，均可治愈。有一跛子，苦等三十八年，路遇耶稣才得以疾步健伐。

常抱歉，但我也无能为力。”

没有再多说一句话，那个人走了出来，在过道上正好与伊丽莎白·简打了个照面。她一眼看见他的嘴气歪了，脸上写满了痛苦的失望。

伊丽莎白·简走了进去，站在房主的面前。他有一副乌黑的瞳仁，里面似乎总是闪烁着耀红的光芒——虽说这很难说是与生俱来的——这副瞳仁在那黝黑的眉毛下冷冷地四处转动，直到停落在她的身上。“请问小姐，您有什么事吗？”他温文尔雅地问。

“先生，我能和您谈点儿私事吗？”她问。

“我想完全可以，”他愈发若有所思地看着她。

“先生，有人要我转告您，”她天真地继续说道，“您的远门姻亲——一个水手的遗孀，苏珊·纽逊现在就在城里，她想问问您是否愿意见她一面。”

他那丰润的黝黑面膛泛起了许微的变化，“噢……苏珊她——她还活着吗？”他有些语无伦次地问道。

“是的，先生。”

“你是她的女儿吗？”

“是的，先生——她的独生女。”

“什么——你怎么称呼自己——你的教名是——”

“伊丽莎白·简，先生。”

“纽逊？”

“伊丽莎白·简·纽逊。”

听到这儿，亨查德立刻意识到当年新婚时在威敦集市那笔交易并没有记载在家史中，这是他万万没有料想到的。他的妻子以仁慈宽宏来回报他的无情无义，从未把她自己的一腔曲冤倾诉给孩子或者外界。

“我……对你的消息非常感兴趣，”他说，“可这不是件生意场上的事，而是件喜事，我们还是进屋去谈吧。”

让伊丽莎白感到非常吃惊的是亨查德以一种非常温文尔雅的态度领着她走出办公室，穿过外屋。新官上任的唐纳德·法尔伏雷一派刨根究底的姿态，正在仔细检查箱子和样品。亨查德带着她穿过院门，只见景色陡地一变，花园和鲜花映入眼帘，他们继续朝里走，进了屋里。亨查德把她引到了餐厅，桌上还残留着为法尔伏雷准备的丰盛早餐的痕迹。整个房间布满了庄重的深红西班牙颜色的红木家具。几张彭布鲁克[1]折面桌放置在靠墙的位置上，桌脚和桌腿形似大象的脚腿，桌子的活动面板垂得很低，几乎触到地面。有一张桌子上放着三本大型对开本书卷，一本是《家庭圣经》，一本是《约瑟夫斯》[2]，一本是《为人之道》。在壁炉边的座位上是个半圆型附有凹槽靠背的炉篦，上面还雕刻着大茶壶和花环等浮雕。而那些一把把椅子，自从诞生了这种样式，已给奇彭代尔和谢拉顿这两个名字带来熠熠光彩。然而在事实上，这些式样或许是那些杰出的木匠大家从未见闻过的。

“请坐——伊丽莎白·简——请坐，”他说着。当他叫她的名字时，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他坐了下来，两只手垂在膝盖之间，眼睛盯着地毯，“那么，你的母亲还好吗？”

“先生，她一路长途跋涉，已经累得筋疲力尽。”

“海员的遗孀——他是什么时候去世的？”

“我父亲是去年春天去世的。”

---

① 彭布鲁克与下述的奇彭代尔和谢拉顿是英国杰出的家具匠和设计师。

② 约瑟夫斯（公元37—93?）是犹太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史》、《犹太古代风俗》等。

亨查德听到“父亲”这个字眼不禁皱眉蹙眼。他问，“你和她是从国外回来——是美国还是澳大利亚?”

“不。我们回到英国已经有好几年了。我们从加拿大回来时，我才十二岁。”

“啊，正是。”从这样一问一答中，他已慢慢悟出了妻子、孩儿渺无音讯的环境。多少年以来他都以为他们已经进了坟墓。摸清了这些底细，他话锋一转，回到了眼前，“那么你母亲现在住在哪里?”

“住在三水手旅馆。”

“那么你就是她的女儿伊丽莎白·简了?”亨查德又重复地问了一句。他站了起来，走到她身旁，注视着她的脸。“我想，”说着说着他的眼睛有些湿润，他急忙转过身，“你从我这儿带张字条给你的母亲，我很想见她……她过世的丈夫没有留下什么给她吧?”他的眼光落在伊丽莎白·简的衣服上。虽然这是一套比较体面像样的黑衣服，也是她最好的一套，但即使对于卡斯特桥人来说也已是相当过时的了。

“没留下什么，”她说。她窃喜不必主动向他说明，他就已经猜到了。

他坐在桌边写了几行字，然后从皮夹里拿出一张五英镑的钞票和字条一起装进信封，随后，思量了一下，再放进五个先令，才仔细把信封好，写上“三水手旅馆——纽逊夫人亲启”，然后把信交给伊丽莎白。

“请你当面交给她，”亨查德说，“我很高兴能在这儿见到你，伊丽莎白·简……非常高兴。我们得找个时间好好聊聊……现在恐怕不行了。”

分别时，他握住了她的手，握得如此亲切热烈，使缺友少朋的伊丽莎白感动不已，眼泪禁不住涌上那暗灰色的眼睛。等她

一离开，亨查德就原形毕露，关上门后，他直挺挺地僵坐在餐厅里，眼睛愣愣地盯着对面的墙，仿佛他能从那儿读出他的过去。

“天啊！”他忽然跳起来，大叫一声：“我怎么没想到！她们或许是骗子，苏珊和孩子一定早就死了。”

然而，伊丽莎白身上的某些东西使亨查德肯定，至少她不应该值得怀疑。况且几小时后就能确认她母亲身份的真伪，因为他在字条里已经约好今晚见面。

“真是不雨则已，一雨倾盆！”亨查德叫道。他在新朋友苏格兰人身上的强烈兴趣已经被这件事情所淡化。因而那天唐纳德·法尔伏雷很少看到亨查德的影子，他对东家的忽热骤冷的态度大惑不解。

这当儿，伊丽莎白也已回到旅馆。她的母亲并没有像一个热盼救助的可怜女人那样迫不及待地接过信柬，她一见这封信柬就心潮澎湃。她没有急于看字条，而是让伊丽莎白描述她被接待的细节和亨查德所说的每字每句。当伊丽莎白转过身时，她母亲才打开信，信中说：

> 如果可能，请今晚八点在布得毛斯街的环形竞技场见我。这个地方比较容易找，现在我不再多说，你的消息搅乱了我的心绪。这个女孩似乎对内情一无所知。请别告诉她，等我跟你见面后再说。

他对信中所附的五几尼只字不提，这笔数目对亨查德来说是意味深长的。这似乎是心照不宣地对她表明他又把她买回来了。苏珊坐立不安地等待着夜幕降临。她告诉伊丽莎白，亨查德先生约请她去见面，她要单独前往。但是，她绝口不提见面的地点不在他家里，也没有把字条给伊丽莎白看。

十一

卡斯特桥的圆形竞技场，只是当地人的称谓，它是英国现存最好的罗马露天竞技场之一，即使不算它是首屈一指顶好的一个。

卡斯特桥的每一条街道，每一条胡同，每一个分区都标榜着古罗马遗风。它形同罗马，张扬罗马艺术，掩埋着罗马的亡灵。在市镇的田野上，在花园里，只要挖地一两尺深无不能掘到罗马帝国时期的魁伟兵士或别的人，他们默默安息着，阒寂地躺卧在那儿，已捱过了整整一千五百年的日日月月。出土的时候，他们大多侧身躺在一个土白垩椭圆形的洞窖里，宛如一只尚在蛋壳里的小鸡，两条膝盖蜷缩至胸前，有时还会发现他的手臂里还残留着长矛的遗迹，胸膛或前额有青铜色的饰针或胸针，双膝边有把大茶壶，喉咙旁有个水瓮，嘴边有个瓶子……卡斯特桥街的人，无论大人、小孩，目睹这番熟悉的景象，双眼无不流露出神秘惊奇的神色，每当他们路过此地，总要转过脸来，凝视片刻，揣测不由而生。

那些耽于冥想的居民，倘若在自家的花园里掘出一具现代人的骨骼，会感到悒悒不欢，可是他们对这些古远的形骸却不为所动。他们生活在如此久远的年代，那个时代与现代是如此判然不同，他们的希冀和宏旨与我们的是何等的大相径庭，他们与活着的人之间仿佛横越着一条太宽太广的鸿沟，就连幽魂

都无法跨渡。

这个竞技场是个巨大的圆形露天场地，在相对立的南北取向末端各有一个V型凹口。从倾斜的内部结构看，不妨把它称作北欧神话里约顿巨人的痰盂。于卡斯特桥而言，它不啻是现代罗马心目中的柯里西圆形剧场废墟，其意义深邃非凡。要领略这发幽思古之地的真切意境，暮昏来临之际当是最佳时分。其时，伫立在角斗场的中央，你才能逐渐地感受到它真正的空旷广袤，而在烈日当空的正午从制高点匆略鸟瞰，这景致会朦朦胧胧一团。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圆形场地，沉郁，堂皇，僻静，直达全城的各个角落，自然便成了人们偷偷摸摸的相约之地。一场场阴谋在那儿策划，一次次调解纷争和内讧的会议在那儿举行。但只有一种约会——本身也是最为平常的一种——即快乐的情人间的约会，却很少光顾古罗马竞技场。

既然此地是上佳的约会场所，又通风，又易找，又幽静，为什么最高兴的事件却从不青睐这片废墟遗址呢？这倒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或许是因为它与凶邪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点有历史佐证。且不论早先在这里上演过的一幕幕血腥场景，与它的过去挂钩的事件就有：数十年来，镇上的绞刑架一直就搁摆在此处的一个角落里；一九〇五年，一个杀夫之妇在这里当着万众之面，被绞了个半死，然后被火焚烧。相传这火烧呀烧，烧呀烧，突然她的心脏爆裂，蹦地跳出了她的身子，在场的人无不惊恐万状。从那以后，那万把人中，没有一个还再敢吃烤肉。这都是些古老的悲剧了。除此以外，在这样一个僻静的竞技场里拳脚相加，直打得死去活来，这种种斗殴事件一直延续至今，外界的人对场内瞧不见，看不着，除非爬到围墙顶才行。可是城里人忙这忙那，很少会有人不怕麻烦爬上墙顶。因此虽说这地方紧靠公路，即使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作恶

犯罪，也不大可能被发现。

近来，一些男童把位于正中间的角斗场辟成板球场，想给这残垣断壁增添几分快乐情趣。但由于上述的原因，游戏往往一蹶不振，不能善始善终——土围子滋长了里面的惨淡幽僻气息，除了苍穹，挡住了一切。在这样的环境下，游戏比赛不啻是对着一座空无一人的戏院演戏。或许那是因为这帮男孩子有些胆怯，因为一些老年人说，夏天的某些时候，即使在大白昼，一些坐在竞技场看书或打盹的人们在抬眼之际，会看到斜坡上有成行结队的哈德良[①]兵士仿佛在凝神屏息地观看舞剑格斗，还听见过他们兴奋的狂叫声，而且还说此情此景只呈现片刻，如电光闪现，斯须即逝。

据说，在南门入口处的下方还遗留有几间密室，用来安顿参加角逐的野兽和运动员。这个竞技场至今呈圆形而且很平滑，仿佛不久以前角斗正酣。当初观众为登上自己的座位而要经过的斜坡小路现在仍是小径，只是野草丛生，到了暮夏，枯草蔓地，在微风的吹拂下，似波浪起伏，萧萧作响，侧耳细听，犹如伊奥利安调式回荡，而且有时将漫天飞舞的蓟花冠羽羁留在枯草梗上。

亨查德之所以选中这个地方会见他久违的妻子，是因为这是他能想到的最安全、最不招人耳目的地方。同时，在夕阳西沉后即使不熟悉此地的人也容易找到。另外，作为一市之长的他需要保全其荣誉，因此在一些切实的步骤决定下来以前他不能贸然邀她去他家。

刚要到八点钟，他走近这片荒凉的土围场，沿着南边的小

---

① 哈德良（76—138），罗马皇帝（117—138），以在不列颠内筑“哈德良长城”而闻名。

路拐进去，顺路而下，便是从前的兽穴残墟。过了不久，他辨认出一个女人的身影从北面的大隘口或是正门口悄悄地溜进来。他们在竞技场的中央会合了。开始两人谁也没张口说话——此刻，一切言语都是多余的。这可怜的女人倚靠在他身上，他伸出双臂挽住了她。

“我不喝啦，”他吞吞吐吐地低声说道，声音里满含歉愧。“苏珊，你听见了吧——我如今不喝了——自从那个晚上起我就戒掉了。”这是他的开场白。

他感到她点了下头表示她听明白了。过了一两分钟后，他又继续说道：“苏珊，如果我早知道你还活着该多好呀！但是从各方面来推测，你和孩子都已经命归黄泉。我千方百计想找到你们……我到处奔波……我登广告，最后我认定你和那个男的到哪个殖民地去了，在路上已经淹死了。你为什么如此沉默?”

“噢，迈克尔！那全是为了他——除此还能为了什么？当时我想我必须对他忠心耿耿，直到我们俩有一个生命到了尽头——我真犯傻，居然会认为那笔交易神圣，庄严，具有约束力。我想即使在道义上，在他好心花了那么多钱买下我后，我也不该弃他而去。只有他死了我今天才能见你——我心里就是这么想的，我认为自己不能再对你有什么要求。如果他没死，我永远也不会来——永远不会！这点你总会有数的。”

“啊，你怎么会这么没长心眼?”

“我不知道，可是，当初我要是不那么想，那事情也许会闹得一蹋糊涂了，”苏珊说着说着，几乎哭了出来。

“是的，是的——是会这样的。正是因为这个我才觉得你是个纯洁无辜的女人，可是……把我弄到这个地步。”

“你说什么，迈克尔?”她有些惊慌地问。

“喔，难处就在我们重新共同生活，还有伊丽莎白呢。不能把内情告诉她——她会瞧不起咱们俩的……我简直难以忍受！”

“她已培养成人，长得这么大了，之所以对你一无所知，原因就在于此。我也受不了！”

“那……我们得商量出个办法来，应继续让她蒙在鼓里，我们可以直截了当地做事。你应该听说我在这里已经成就了大事业了吧？——我是这个城市的市长，又是教会执事，又是这个那个一大堆我也弄不明白的职衔儿。”

“是的，我听说了，”她低语道。

“所有这些因素再加上担心小女孩子会发现我们过去的奇耻大辱，我们做事必须以谨慎为妙。所以呀，你们这两个我曾经亏待过的、被我从身边赶走的妻子和女儿，要是大摇大摆地回到我家来，依我看这行不通。这就是困难所在。”

“我们会尽快离开，我只是想来看看……。”

“不，不，苏珊，你不能走……你误会我了，”他说道，语气和蔼而不失严肃，“我已想好了一个计划，你和伊丽莎白以纽逊太太和女儿的身份在城里先找间小房子住下，然后我跟你结识，向你求爱，再娶了你。伊丽莎白·简就可以以继女的身份来到我家。这事可谓水到渠成，有了计划等于是成功了一半。这样，咱们年轻时那段见不得人的、强头倔脑的不光彩历史就绝不会公布于众，这个秘密也只有你知我知。这样我就可以与独生女，还有妻子同处一室，共享天伦之乐。”

“迈克尔，我一切听从你的安排，”她温顺地说，“我来这儿全是为了伊丽莎白；至于我自己，如果你叫我明早离开这儿，永远不再来到你身旁，我也会心甘情愿地走。”

“得了，得了，我不要再听到这种话，”亨查德温厚地说：

“你当然不能再走了，好好想一想我提的那个计划，考虑它几个钟头。如果你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我们就照此行事。可真不凑巧，我因为要出差得离开一两天。不过趁这段时间你可以找个住所……这城里唯一适合你们住的是大街上陶瓷店那边的几所房子……你也可以找间小屋。”

“大街边上的房子我想会很贵吧？”

“贵点倒无所谓……要使这个计划圆满成功，你们就必须开个好头，过得气派点，要钱用，你尽管向我开口。在我回来前，你钱够用吗？”

“绰绰有余呐，”她说。

“你在旅馆住得还舒服吗？”

“噢，很舒服。”

“孩子真的不会知道她的身份和我们的丑事吗？——这是最让我担心的。”

“这样的事她连做梦都不会想到，你准会大吃一惊。她如何能想到这种事呢？”

“那倒是真的！”

“我们再婚，这个主意我觉得不错，”亨查德夫人停了一下说，“事到如今，看来只有走这条路了。现在我想我必须回到伊丽莎白·简的身边，告诉她，我们的亲戚——亨查德先生非常热情地希望我们在城里住下来。”

“很好——你自己去安排一下。我会送你一程路。”

“不，不，千万不要这么冒险！”她的妻子急切地说，“我能找到回去的路——现在还不晚，请让我一个人回去好了。”

“那好吧，”亨查德说，“但我还有一句话没说。苏珊，你能原谅我吗？”

她低语了几声，似乎很难想出话来作答。

"没关系——一切到时会见分晓的，"他说，"你看我将来的表现好了——再见！"

他隐身退去，伫立在斗技场的北边，而他的妻子穿过南边的小路，从树下取道城里。然后，亨查德开始往家走，他疾步快行，等他赶到家门口时，他已几乎追上了刚与他分手的那个女人，可她却全然不觉他已紧随其后。他目送着她沿街而上，才又转进他的房子。

十 二

目送着妻子离开后，市长先生就进了自家的门，沿着那条通往花园的隧形小径，继续往前走。走过小径尽头，通过后门可到达储藏室和谷仓。一缕灯光从办公室的窗户里透出来，屋子里由于没有百叶窗遮蔽，亨查德能看见唐纳德·法尔伏雷依然坐在原先的位子上，全神贯注于查看帐本，研究企业的经营情况。亨查德走了进去，只说了一句："要是你熬夜苦干，我就不来打搅你了。"

他站立在法尔伏雷的椅背后，凝视着这个苏格兰人敏捷地扫除一个个迷雾般的数字疑团。亨查德的帐本疑雾弥漫，连这个聪颖敏悟的年轻人都几乎被搅得困惑无策。谷物代理商面呈半分欣赏的神态，然而，一个人居然能兴致勃勃地将心神投注于如此细琐的事务上，他又不禁为之扼腕叹息。亨查德自己无论在体力上还是智能上都不适合从那些黑字白纸堆里去探微掘细。以现代的眼光来看，他接受的是阿喀琉斯① 式的教育，觉得书写实在是一门可望而不可及的艺术。

---

① 阿喀琉斯，出生后被其母握脚踵倒提着在冥河水中浸过，因此除未浸到水的脚踵外，浑身刀枪不入；在荷马笔下，是希腊英雄，被尊为力量、美貌、刚毅的楷模，曾接受医学、兵法、音乐、诗歌，正义之道等的熏陶和教育。书写在古典神话时代是一门罕见的技艺。

"你今晚不能再干了，"他最后说道，摊开那宽厚的大手捂住了帐簿，"明天时间充裕得很，来，跟我到内屋去用晚饭吧，这就去！您非去不可！"他友好地硬是合上了帐本。

唐纳德本想早点回自己的住所，但他早已发现他的朋友和东家是一个冲动起来和提要求时不知适可而止的人，于是他从从容容地屈从了。他喜欢亨查德的热情，虽然这给他不便，但性格的迥然不同反而增加了他们对彼此的喜爱。

他们锁上办公室，年轻人跟着他的同伴通过一扇直通花园的私宅小门。仅一阶之差，就把人从功利的氛围带入到美丽的世界。花园幽静怡人，露珠儿浓重晶莹，到处飘逸着花香。花园从房子后面开始延伸，有很长的一段路，迎面而来的是草地和花床，然后是果树园。果树园里早年扎剪成的墙树，与房屋一样久远古老，生长得那么茁壮结实，枝节盘错，把那些树桩都拔出了地面，扭扭曲曲地耸立着，在植物性的痛苦中拘挛扭捩，活像树叶缠身的拉奥孔父子①。花香甜美醉人，已很难辩别是什么花的香了。他们穿过花丛进了屋子。

早上的热情款待又重演了一次。晚餐结束的时候，亨查德说："亲爱的伙伴，把椅子移到壁炉边来，我们把它熊熊地燃起来，即便在九月，我也最讨厌一个黑乎乎的壁炉了。"他点亮了里面预备着的柴木，顿时，壁炉里散射出熊熊的光芒。

"您我两个人，原本是纯粹在生意场上相逢的男人，可是在第一天结束时，我竟然想和您拉拉家常，这倒真是稀奇怪事喽。"亨查德说，"不过……该死的……我是个孤独的人，法尔伏雷，我没别的人可谈心说话，那么为什么我不能把这件事告

① 拉奥孔：希腊特洛伊的祭师，因警告特洛伊人勿中木马计而触怒天神，连同两个儿子被海中巨蟒缠死。

诉了您呢?"

"我倒很乐意听，只要我能效劳。"唐纳德应道，眼光一一掠过壁炉架上精致的木雕：饰着花环的七弦竖琴、盾牌、箭羽，两边都有一个褶裥着彩巾的牛骷髅，侧面是阿波罗和狄安娜[1]的低浮雕头像。

"我并不总是像现在这样的，"亨查德继续道，他那深沉而坚定的声音没有一丝颤抖。他显然是被一种不可思议的影响所左右。在这种影响下，男子汉有时会一时兴起向他新结识的朋友倾吐衷肠，而不肯向旧友敞开心扉。"我起初以打干草为生，我十八岁那一年，我凭我一身手艺挣了钱结了婚。你会想到我是个结过婚的人吗?"

"我听城里人说您早就鳏居了。"

"噢，是的——你自然会听到的。唉，大约在十九年前，我失去了我的妻子，全由于我自己的过错……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夏夜，我正四处寻找工作，我的妻子，怀抱着我们唯一的孩子，与我同行。我们来到了一个乡村市集的一个摊位上，那时我是个好酒之徒。"

亨查德停顿了一会儿，身子朝后一挺，他的胳膊肘靠在桌上，手撑住额角。然而，在他一五一十地叙说他和水手的交易时，这只手依然遮藏不住刻在他脸上的深刻反省、执拗顽固的神态。苏格兰人在开初时流露的那种冷漠不仁的神色，这时已烟消云散了。

亨查德继续滔滔不绝地讲述他如何千方百计地寻找他的妻子，讲他发的誓，讲他随后几年所过的孑然一身的岁岁月月，

① 阿波罗是希腊神话里的日神，狄安娜是罗马神话里的月亮和狩猎女神(即希腊神话里的阿耳特弥斯 Artemis)。

"十九年来，我一直信守着自己立下的誓言，"他接着道，"如今，你也看到，我终于发起来了。"

"噢！"

"是的，那些个年头，我一直没有妻子的音讯。我这个人，生性就有点讨厌女人，所以发觉和异性保持相当距离并不难。我说过，妻子一直杳无音信，不过是到今天为止。现在——她回来了。"

"她真的回来了？"

"今天早上——就在今天早上。这该怎么办呢？"

"您不能接纳她，和她一起生活，作些补偿吗？"

"那正是我所筹划和设想的。可是，法尔伏雷，"亨查德神情忧郁地说："要是我改正错误好生对待苏珊，我就又有负于另一个无辜的女人。"

"此话咋讲？"

"按常理说，法尔伏雷，像我这样的男人，有幸能安安稳稳度过二十个年头，除了一件大错以外，再没有犯别的错误，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儿。很多年以来，特别是在马铃薯和别的根果类作物收获季节里，我经常要跨海到泽西去做买卖。我和他们做那路子生意做得很红火。呃，有一年秋天，我在那儿大病一场，平日由于家庭生活的孤独，我有时会郁郁寡欢，这次一生病，我的忧郁症又发作了。那时的世界对我来说，如地狱般黑暗。像约伯① 一样，我只能诅咒上帝生了我。"

"哦，我可从来没有这样的感觉。"法尔伏雷说。

"那么，年轻人，就向上帝祈祷吧，永远可别这样！在那种处境下，一个女人向我动了恻隐之心——我就称呼她为一位

① 约伯，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一生备历危难。

小姐吧。她出身名门，很有教养，还受过良好的教育——她是某个行为鲁莽的军官的千金。这个冒失鬼陷入了困境，把所有的薪金都抵押了出去。如今他已死了，她的母亲也不在人世了，她像我一样孤单飘零。这个年轻的人儿，那时正好住进了我居住的那幢寄宿房里。我病倒时，她自觉自愿地来照顾我。从那时开始，她就对我痴迷了。天晓得这是怎么回事，我实在不值得她爱。但大家共住一幢楼，再加上她热情奔放，我们很自然地就变得十分亲密起来。我不想多讲我们的关系究竟如何，反正我们当初真心诚意地想要结婚。这时谣言四起，这于我倒无所谓，于她却十分有害。但是，法尔伏雷，你我两个男人私下来说，我郑重申明：对女人用情不专不是我的恶行，也谈不上是我的美德。她在众人面前也太不注意检点自己了，而我由于自己的处境糟糕，或许更加毫不顾虑，谣言就这样产生了。最后，我康复了，离开了泽西。我走后，她为我受了许多苦。在一封又一封的来信里，她向我倾诉她的苦衷。到了后来，我总感觉欠了她什么似的。考虑到苏珊这么久没有音讯，我就想权且拿这另一位当作我的赎罪吧，我问她是否愿意冒险嫁给我——万一苏珊还活着——我认为这可能微乎其微。她听了欢呼雀跃。毫无疑问我们会很快结婚，可是，你看，苏珊又出现了。”

故事如此错综复杂，远远超出他那简单的经历范围。唐纳德表示深切同情。

“你看一个人在他的身边会造出多么伤天害理的事情，我年轻的时候，在集市上铸成了那千古大错，若后来我不是那么自私自利，让那个野女孩到泽西来照顾我，而使她名誉扫地，那么现在可能一切都会好好的了。哎，事到如今，两个女人中，我一定得让其中一位伤心失望了。而这应该是第二个。我

首先要对苏珊负责——这是勿庸置疑的。”

“她们两人处境都非常悲惨，那倒是真的。”唐纳德轻声说。

“她们是很凄惨，我自己倒没什么大不了的——一切只能有一个结果。可她们俩，”亨查德沉浸在遐思中，话头嘎然而止！“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照一个男人所能做到的，我应该善待她俩，不应亏待第二个。”

“咳，这是没有办法的！”另一个哀婉地说，一副哲人的口吻。“你必须写信给那位年轻的小姐，在信中你得坦率而真诚地告诉她，你不能娶她为妻，因为先前的那个已回来了，而且你今后不能再与她见面了，还有祝她幸福美满。”

“不能那样绝情，上帝都不容。为了弥补，我还必须尽更大的力。我必须送她一笔有用的钱，只是一点小小的补偿。可怜的女孩，虽然她老是夸耀她有富叔伯阔伯母，还指望从他们那儿继承遗产什么的……现在，你可不可以帮我这个忙，写封信，把我告诉你的一切都解释给她——以尽可能委婉的口吻——我太拙于写信了。

“我愿效劳。”

“喔，我还没有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呢，我妻子还带来了我的女儿——在集市上她抱在怀里的那个婴儿。这女孩除了知道我是一个远房亲戚外，别的一无所知。她长大了，把那个买下她母亲的水手——如今他已去世——一直当作她的父亲，当作她母亲的丈夫。她的母亲一直认为，现在我俩都一致认为，我们不能告诉她真相，不能让她知道我们的奇耻大辱。呃，你看怎么办呢？我想听听你的高见。”

“我倒想我宁愿冒这个险，告诉她真情实相。她会原谅你们二位的。”

“绝对不行，”亨查德说，“我不会让她知道真相，我和她母亲再婚，这不仅可以保持孩子对我们的尊敬，而且也比较符合体统。苏珊把自己看成是水手的遗孀，若没有另一场宗教仪式，她是不会考虑和我像以往一样生活在一起的——她是对的。”

法尔伏雷于是没再说什么。他很仔细地拟好了写给泽西那位年轻女人的信，这场谈话就告结束了。苏格兰人告辞的时候，亨查德说：“法尔伏雷，这些事和朋友一说，我心里觉得如释重负，现在你明白了吧，卡斯特桥市长钱袋里鼓鼓囊囊的，可他的精神却没有那般富有愉快。”

“是的我明白，我真为您难过。”法尔伏雷回答说。

他走了以后，亨查德马上把信誊抄了一遍，并且把一张支票封进信封，亲自送到邮局，然后若有所思地走了回来。

“事情能这样轻易一笔勾销吗？”他自言自语道，“可怜的……上帝知道！好了，这下，我得补偿苏珊！”

十　三

为了实施他们的计划，迈克尔·亨查德以纽逊的名义为苏珊租了间房子。这房子座落在卡斯特桥的上城区，也即西区，它靠近罗马城墙和毗邻的大街。这年秋天，那里的夕阳似乎比别的地方都要金灿橙黄。随着暮色的深重，在梧桐枝桠的最下方，阳光透过绿色的百叶窗，把落日的余晖射进居民楼的底层，而上层的房间却被树木所遮罩。坐在起居室里，透过城墙上的梧桐树，可以望见远方高地上耸起的墓冢和土垒城堡。因此这个起居室成了景致怡人的胜地，略带着一丝昔日繁华已逝的郁忧情调。

母女俩都安顿了下来，又雇了个带白围裙的仆人。等万事就绪以后，亨查德就去登门拜访，他还留下来用了午茶。在这期间，伊丽莎白被他们精心营造的那份平平常常的气氛所蒙哄。这一场把戏似乎给亨查德带来了些许情趣，而他的妻子却并不感到怎么快乐。市长拿出处理公务时的果断刚毅，接二连三，屡屡造访，他似乎已把自己训练成了一道严格的近乎机械式准确的程序，来亲近这个具有优先权的女人，而不惜牺牲自己的感情、牺牲后来的那个女人。

一天下午，当亨查德到来时，女儿正好不在屋里，他开门见山道："苏珊，今天是个难得的好机会。我来请你定个喜日。"

这可怜的女人淡淡一笑。她只是为女儿的名声着想，才让自己处身于如此的境地，所以她是无心作乐求欢的。的确，她是何等的抑郁寡欢，人们不禁会奇怪，她究竟为什么要合谋设骗，为什么不勇敢地把自己的经历告诉女儿。她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哇。而其中的真相到时自然会大白于天下。

“哦，迈克尔！”她说，“我担心这一切只使你耗费时间，平添麻烦……我本来没有期望过会有这样的事！”她注视着他，注视着他那一身富豪的服饰。她又把目光落到了他替这屋子置备的家具上——在她眼里，这一切都太富丽、太奢华了。

“那没什么，”亨查德宽厚而略显粗鲁地说道。“这只是一幢小房子，费不了多少钱。至于占用时间一说……”此时，他那黝红的脸膛泛起了满意的神采，“我现在有一个非常棒的伙计替我管理生意——像他这样能干的人，我以前找来找去找不着。待不了多久，我就会把所有的事托付给他，这样我就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来料理自己的事了。这二十年来我一直没有空闲过。”

亨查德的访问太频繁也太规律了，不久卡斯特桥人就窃窃私语开了，后来，就公开纷纷议论起来。他们说这个狂妄专制的市长被那个温雅寡妇纽逊太太所俘虏了。在平素，他对女性世界孤傲冷漠，这是人人皆知的；他沉默寡言，避而不与女人交谈接触，这一切给那原本毫无浪漫气息的平常事抹上了一层辛辣妙趣的情调。人们说，他居然会选中一个如此穷困瘦弱的女人，真让人不可思议，除非订婚是基于亲上加亲的考虑，因为大家都知道他们是有些亲戚关系的。亨查德太太脸色苍白、男孩们都管她叫做“女鬼”。有时，他们一块儿沿着城墙边上那条“漫步”街散步时，亨查德会听到人们在背后叫这个绰号。霎时，他的脸上就会罩上一层凶恶的表情，怒目面对说话

的人，看上去令人生畏；不过他却不置一词。

他开始加紧为他与这个苍白的人儿团圆——不如说是重聚——作准备。他那坚韧果敢的精神完全对得住他的良心。从他的外表来看，谁也想不到他那荒凉森怖的宅邸里的一派忙忙碌碌背后，竟根本没有煽起欲火情焰，或搏动着浪漫愫怀——驱动他的只是三大决心：一来是向倍受冷落的苏珊赎罪补过，再则是为伊丽莎白·简安置一个舒适惬意的家，给她父爱；第三是他要用随这些赎罪行为而来的荆棘来鞭打惩罚自己，其中之一就是娶一个地位卑微的女人，以贬低自己在公众心目中的身份。

在结婚那天，一辆四轮马车停在门口，迎接苏珊和伊丽莎白·简到教堂去。她平生第一次踏进一辆四轮大马车。这是十一月的一个和煦无风的早晨，淅淅沥沥的雨像粉末一样飘洒在人们的衣帽上。教堂门前只有寥寥数人，虽然里面挤得座无虚席。那个苏格兰人应邀做伴郎。除了主要的当事人外，他自然是在场人中唯一知道合卺双方底细的人了。不过，他太不老道，太顾虑重重，太公正缜密，太多关注事情的严肃性，所以他无法逢场作戏、进入角色。这种差事只有像克里斯托弗·康尼、所罗门·朗威斯、布兹弗德那样有特殊天才的人才能胜任。可他们对个中的秘密却一无所知。等到婚庆中的人快要从教堂里走出来的时候，他们才集拢在邻近的人行道上，对这个话题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

“我到这城里来落脚，已经整整有四十五个年头了，”康尼说，“可要命的，我从来没见过一个人等了那么久、那么久，而得到的竟是这么一点点儿！从今以后，就连你，南思·莫克利奇，好运也有你的份了。”这句话是讲给站在他后面的那个女人听的。她就是伊丽莎白和她母亲来到卡斯特桥时在大庭广

众下揭发亨查德的坏面包的人。

“不管是他还是你，我要是嫁给你们这帮人算倒了八辈子霉了。”这女人开口答腔了，“就算你吧，克里斯托弗，大伙儿都知道你是哪路货色，还是少说为妙吧。不过，讲到他嘛……那倒（她压低声音）有人说他过去是穷教区里的一个打杂的……这事我怎么也不肯与人讲……不过他真是穷教区里打杂的。那会儿他刚出道时，比一只叼啄腐肉的乌鸦还不如呢！”

“而如今他一分钟就赚那么多钱，”朗威斯喃喃道，“当人们说一个人一分钟就能赚那么多，那这个人就非同小可了。”他转过身去，看到一张结满皱痕的酷似圆盘的大圆脸，认出这张笑吟吟的脸就是在“三水手”要苏格兰人再唱一支歌的胖妇人。“嗨，邱克索姆大娘，”他叫道，“你说这到底是咋回事？纽逊太太干巴巴的骨头一把，如今又找了个丈夫来养她。而像你如此富态的人却找不到一个。”

“我是没找到，这样也省得有人来揍我了……是的，邱克索姆死了，可哪个男人不死呢？”

“是的，承老天爷大慈大恩，男人都不免一死。”

“我人都这么大岁数了，就不想再找老公了。不过，我敢起誓，我的出身与她的一样高贵。”

“确实。你老妈是个大好人——我能记得她。她没找教区帮忙，就生下了一大串白白胖胖的娃儿，再加上别的美德善事，她还受到过农业社的奖励哩。”

“还不是我们家人口多，我们才穷到那个份上，个个饿得嗷嗷待哺。”

“啊，没错。猪一多，猪食就稀了嘛。”

“克里斯托弗，你记不记得我母亲唱歌的情景？”邱克索姆太太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中，不禁眉飞色舞。“那次我们跟她

去麦尔斯托克参加聚会，你还记得吗？在农民史纳耳的姑姑——莱德劳老夫人家里——你还记得吗？我们管她叫癞蛤蟆皮，因为她的脸腊黄腊黄的，又长满了雀斑，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嘿嘿，我记得！”克里斯托弗·康尼说。

“我也记得一清二楚——因为那时我正一个劲儿长个头儿，高挑到可以嫁人了——也可以说一半儿像姑娘，一半儿像媳妇吧。你记得不？……”她用手指尖戳了戳所罗门的肩膀，而同时双眼在眼皮缝里熠熠闪耀。“雪利白葡萄酒、银烛花剪刀，还有我们回家时琼·达米特病倒了，杰克·格里格斯没办法，只好背着她穿过那片烂泥地，后来把她摔在挤奶工斯维特阿波尔[1]家的牛棚里，我们只得用草把她的衣裳揩干净……那个脏劲呀，别提了！这些你都还记得不？”

“嗯，我记得……嘻嘻……那些个年头吗，人们还果真那么个瞎捣鼓哩。想当年我要走多少里路哟！如今哪，连条犁沟都恐怕跨不过去喽！”

重新联姻的那对人刚刚抛头露面，这帮人的追忆就戛然而止了。亨查德用他那暧昧的目光，横扫着周围的芸芸闲人；这种目光，似乎一时寓含洋洋得意，一时却又像是表示刻骨的鄙夷。

“我看呐，虽说他自称滴酒不沾，他们俩可不是同心同德的人。”南思·莫克利奇说。“她还没跟他完婚，就希望散伙儿啦。他呢，一看就像个蓝胡子[2]。到时候，等着瞧好啦。”

“胡说八道……他人蛮好的。有些人异想天开，总是不知足。要是我呀，即使挑选余地像大海那般广大，我也不想去找

① 此名原文为“Sweetapple”，意即“甜苹果”。

② 蓝胡子，据法国民间故事所述，他连续杀害六个妻子。

一个比他还要好的男人。像她那样一个唠唠叨叨的穷光蛋女人，连件背心和睡衣都没有……对她这真是天赐的福气哟。”

那辆朴实无华的小马车离开教堂，驶向蒙蒙雾霭中。看热闹的人们纷纷散去。“我说，这年头呀，有些事真是让人摸不着头脑。”所罗门说道。“就说昨天吧，离这儿没几里路的地方，有一个人跌倒在地上就猝死了！还有呢，这鬼天气潮腻腻的。哎，今天什么正经事也不想干了，这一两个礼拜，人真没劲。除了喝点九便士一加仑的淡啤酒，别的什么也没沾口。等会儿路过‘三水手’，我得进去好好暖暖肠胃，开心开心。”

“这日子我也不知怎么打发才好。不过我可以跟你一道去，所罗门，”克里斯托弗说道。“我也又冷又粘糊，像只鸟蛤蜗牛。”

十　四

亨查德太太一踏进她丈夫的巨大宅邸和上流社会圈，她的生活就展开了一个迟来而阳光明媚的“圣马丁节夏日①”。亨查德唯恐她渴恋深情笃意，而他却无法给予，因此，他便大作表面文章。比如，他把八十年来一直生着厚锈显得凄然暗淡的铁护栏漆成了鲜艳夺目的绿色，并给乔治式装着密密栅条的小玻璃拉窗油了三层白漆。他对她体贴入微、和蔼温存，做到了一个男人、一个市长、一个教会执事所能做到的一切。这座房子宽大，居室高爽，楼梯平台广敞舒展，这两个淳朴逊实的女人入主其内，简直叫人感觉不到给这一屋子里增添了什么。

对伊丽莎白·简来说，这是一生中最为风光辉煌的时期。她奔放不羁，人们对她宠爱有加，这一切超过了她的期望。母亲的缔姻给她带来的这种宁谧、舒适、富裕的生活，实际上标志着伊丽莎白发生大变化的开端。她发觉只要她开口索要，她就可以坐拥许许多多美好的私人物品和各种饰物，就如中世纪谚语所言“拿取、拥有和保留是一些很悦人的字眼。”成熟因心平而来，美丽因成熟而生。知性——伟大的自然卓见的产物——她并不缺乏；学问，才艺——这两样东西，可惜她不具备。冬去春来，春去夏至，她那瘦削的面庞渐渐圆润起来，苗

① 指延续到十一月的夏日（圣马丁节于11月11日）。

条的身材衬出了柔和的曲线。她那年轻的额头上的缕缕皱纹消失殆尽，肤肌上的斑痕瑕迹，她原以为是造化生成，如今也一去不复返，变得满面春光，杏脸桃腮；她那灰色的、沉思的双眸，也许有时也会显露出一副狡黠的喜悦神色，不过这种情形并不常有。从那瞳仁里折射出的智慧，是与这些轻飘飘的心境水火不相容的。像所有经历了坷坎艰辛的人一样，她似乎觉得人只能偶尔放纵自己开心开心，沉湎于寻欢作乐是太不理智、太不相称了。因为她从小就有凡事必论理的习惯，这习惯养成了就一下子丢不掉。有许多人会无缘无故地喜逐颜开，或莫明其妙地愁肠百结，而她却未曾有过这大起大落的感觉。不妨借用一位新近诗人的话，伊丽莎白·简对自己心灵中的缕缕忧愁的来龙去脉无不了如指掌。眼下，她怡然自得，这与她的坚定信条是一脉相承的。

也许有人会这么想，要是一个姑娘的模样越长越俏丽，生活上又可养尊处优，而且平生第一次有了可自由支配的小金库，那么她一定会着意打扮自己，而结果却使自己变得傻里傻气。然而，伊丽莎白·简并不如此。她做事讲求理性，尤见于穿衣戴帽之上。在纵情恣意方面甘居下游这一习惯，正如在事业上力争上游、把握时机一样，弥足珍贵难得。这个未经世故的女孩子靠与生俱来的悟性见机行事，可谓是天才之举。因此，那年春天，她没有像一朵水生花那样争艳怒放，没有给自己的衣饰打裥镶珠。而要是换了卡斯特桥姑娘，十有八九准会打扮得皇丽炫目。她处事谨慎，才使自己高人一筹。无论前景有多么美妙，她还是怀着田鼠害怕犁刀那样的恐惧。瞻前顾后之辈自幼就深受贫困和压迫之苦，战战兢兢便不足为奇了。

“无论如何，我可不能得意忘形，”她会对自己说。“这会引诱上天来伤害我们母女俩，就像从前那样再来折磨我们的。”

所以，伊丽莎白穿一身黑裙，戴一顶黑绸小圆帽，披一件天鹅绒的斗篷或丝绸羊毛短上衣，手撑遮阳伞。她把伞的篷边剪掉，用一环小象牙圈缀拴起来。她所以需要这把阳伞，说起来倒真有点新奇。她发觉自己的肤色越来越白皙、脸蛋上又泛出了红润，所以她的肤肌对光照越来越过敏。于是，她立即开始保护她的双颊，把洁白无瑕看作是女人味的一部分。

亨查德已经变得非常喜爱她。现在，她常陪他出去，比陪她母亲出去还要多。有一天，伊丽莎白装扮得异常楚楚动人，亨查德先生不由得上上下下打量着注视她。

"我手头凑巧有一条缎带，就把它佩上了，"她支吾道，心想自己今天头一遭打扮得鲜艳艳的，或许他心存不悦吧。

"啊……当然……没问题，"他以颇具威慑力的语调回答道，"你愿意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或者不妨听听你母亲的教导。上帝的旨意……我可没意见！"

回到家，她把一头秀发从中间平分梳开，宛如一条白虹，弓架在双耳之间。这条线的前面，覆盖着一簇簇浓密的卷发，后面梳拢得光溜柔滑，打成了个发髻。

一天，一家三口人围坐在一起共进早餐。亨查德像往常一样静静地注视着这一头秀发。它呈棕色，浅浅淡淡的。"我记得伊丽莎白·简的头发……在她还是个婴儿的时候，你不是告诉过我她的头发将来长成黑色的吗？"他对妻子说。

她一脸惊惶，不由自主地猛地抽了一下脚，"我说了吗？"

等伊丽莎白一离开，回到房间去，亨查德又旧话重提，"天哪，刚才我差点忘了！我的意思是，她还在襁褓中时，她的头发看起来是会变得更深一些的。"

"原来是的，可后来颜色变了。"苏珊答道。

"小孩子头发的颜色越变越深，这我知道——可我怎么从

来不知道会越变越浅的呢?"

"噢,会的。"一丝局促慌张的神情又一次掠过她的脸上。这事未来自会见分晓。亨查德继续往下说,她那惴惴不安的神情也随之消失了。

"好吧,这样也好。苏珊,你听我说,我想让伊丽莎白改称为亨查德小姐——不要叫纽逊小姐。很多人无意中已经这么称呼她了——这是她的合法姓氏。所以最好平常也这么称呼她。我不喜欢我的亲生骨肉用别人的姓。我要在卡斯特桥报纸上登一则启事——人家全都这么做的,我想她不会反对吧。"

"不会的,噢,不会的。但是——"

"那么,我就这样办了。"他果断地说。"当然,如果她愿意的话,你也会和我一样想的,是吧?"

"那当然……如果她同意的话,我们就这么做。"她答道。

后来,亨查德太太表现得有些言行不一;要不是她情绪激动,热诚恳切,犹如一个人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那也可谓她是虚与委蛇。她跑到伊丽莎白那儿,看到她正在楼上自己的起居室里做针线活儿,就把改名字的事对她说了。"你能同意吗?……这对纽逊是不恭的吧?……如今他已不在人世了。"

伊丽莎白思忖片刻,"妈,让我考虑考虑。"她回答。

后来,就在当天,她见到了亨查德,立刻就提起了这个话题。那说话的神情表明她被母亲所激发起的心潮此刻依然澎湃。"先生,您这么希望我换姓吗?"她问道。

"希望你改姓?哦,老天爷,这么小事一桩,你们女人动不动就大惊小怪!伊丽莎白·简,随你欢喜好了。要是我在乎你改不改姓,老天咒诅我吧。现在你明白了,不要为了取悦我而违心答应。"

从此,这个问题就这样了结了,没有再多费口舌,也没有

再做什么。伊丽莎白还是被叫做纽逊小姐，而不用她的合法姓氏。

与此同时，亨查德所经营的粮食和干草买卖，在唐纳德·法尔伏雷的掌管下，空前地兴隆盛昌。这事业的征程从前一路颠簸，如今正可谓快马加鞭一帆风顺。原先亨查德凡事全凭脑袋记忆，交易只靠转动舌头，这一又土又老的套路现在已经一扫而光。字据和分类帐册代替了“我要啦”和“给你啦”；然而，正如所有这类改良的事情一样，在老办法的种种不便消失的同时，它那粗放和别致之处也随之荡然无存了。

伊丽莎白·简的房间居于高层，因此可以掠过花园俯瞰干草储藏室和谷仓，这使得她有机会把那儿所发生的一切看个真真切切。她发现唐纳德和亨查德先生已经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走在一起时，亨查德总是把手臂亲热地搭在他经理人的肩上，仿佛唐纳德·法尔伏雷是个小弟弟，而法尔伏雷纤弱的身子在此重负下只得曲弯下来。偶尔她会听到亨查德对唐纳德说的什么事情发出一阵爽朗响亮的笑声，而唐纳德一点也不笑，却露出一副天真茫然的模样。在亨查德颇为孤寂的生活里，他显然发觉这个小伙子不但可做生意场上的得力助手，而且可引为志同道合的知己。唐纳德天资聪颖，在粮食批发商的心目中，始终保持着他们初次会面时所赢得的那份赞赏。可是亨查德对瘦巴巴的唐纳德的身材、力气和闯劲儿却难免有微词，而这与他对他头脑的无比崇敬相比，简直是不足挂齿。

她那从容的目光发觉亨查德对年轻人怀有一种强横的慈爱。他经常要法尔伏雷陪伴在他左右，结果呢，一再出现要横空凌驾对方的架势。然而，每逢法尔伏雷露出了被冒犯的神色，亨查德那凌人的盛气便会有所收敛。一天，她从楼上往下看着他们，当时他们正站在花园和院子中间的门口。她听到法

尔伏雷说，他们老是这样一起散步和驱车外出，会大大削弱他作为第二双眼睛的监督作用。一把手不在的时候，他应该有所作为。“天哪，”亨查德说。“管这干什么？我就喜欢有人跟我聊天。呃，来吧，跟我吃晚饭去。这种事别想得太多，要不你会把我逼疯的。”

另一方面，每当她和母亲一起散步时，她经常看到那个苏格兰人以充满好奇的目光看着她们。他在“三水手”确实碰见过她，但这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当时当她走进他房间时，他连眼皮都没抬一下。而且，他所端视的似乎是她母亲，而不是她。这使伊丽莎白·简愣了神，她隐隐地感到失望。这失望也许是情有可原的吧。因此，她就不能把人家的注目归咎于她的楚楚动人。于是她断定唯一的解释恐怕就是法尔伏雷先生平常总是那样子看人的。

她不知道，他之所以这样注目，与个人的虚荣心断然无关，而是由于亨查德把他过去如何对待这位如今正与她并肩散步、面容苍白、历经磨难的母亲的隐情全盘透露给了唐纳德。她对过去的一些揣测，无非是基于道听途说和偶然之见，只是朦朦胧胧的猜想而已，认为亨查德和母亲在年轻时有男女私情，但后来吵了架便各奔东西了。

正如上边所示及，卡斯特桥整个儿座落在一大片小麦地上。就现代意义而言，那里没有郊区，或者说没有城市与周边高地的交界区。它线条分明，广阔而肥沃的田地连成浩浩一片，就像摆在绿色台布上的一副棋盘。农夫的孩子可以坐在小麦堆下，将石头扔进市府职员办公室的窗子里；收割麦子的庄稼人可置身于成束成捆的麦子中向站在大路口上的熟人点头致意；身着红袍的法官，可以伴着阵阵咩咩的羊叫声，审问偷羊贼，宣读他的判决书。这些劫后余生的羊群正在近旁吃着草，

咩咩声便悠悠地飘进了窗扉。在刑场，翘首等候的人群就站立在绞刑架前的草场上，为了给看客腾出些地方，牛群已被临时驱赶开了。

种在这个地区地势较高一边的麦子由住在东区叫德尔诺弗的农民收割入仓。这儿的麦垛儿高悬于古老的罗马街上，它们的顶檐直插教堂的钟楼；绿色茅草铺盖的谷仓口像所罗门宫殿大门一样高隆，直朝大街洞开；谷仓比比皆是，沿街每隔六七间房子就能看到一座。这里住着每天到休闲地劳作的市民，住着挤成一团的牧羊人。这是一条农民住家的街道——一条由市长和商号所统辖的街道，可是又回荡着连枷的砰砰声，风车簸麦的噗噗声和牛奶倒进桶里的哗哗声——这是一条毫无都市气派的街道——这就是卡斯特桥尽头的德尔诺弗。

亨查德自然而然地与这近在咫尺的小农们的养育之地或温床有很大的贸易往来。他的马车经常要到那边去。一天，正从上述的一家农场往家运回麦子时，伊丽莎白·简收到了一封由专差送来的短笺，请她即时到德尔诺弗山的一个谷仓去。由于亨查德正在搬运那个谷仓里的物品，她以为是他买卖上有什么事情要她去一趟，于是她赶忙戴上小圆帽朝那个地方奔去。谷仓就在农场院子里，由几根高高的石柱架撑着，人可以在下面走过，大门敞开着，里面却阒无一人。不过，她还是走了进去等候。不多久，她看到一个人向大门走来。原来是唐纳德·法尔伏雷。他抬头望了望教堂的大钟，随后便走了进来。她带着莫明其妙的羞涩，不想单独在那儿见他，于是急忙登上通向谷仓门的梯子，法尔伏雷还没有看见她，她已走进了谷仓。法尔伏雷朝前走着，以为只有他自己一个人。外面下起了几滴雨，他挪移了几步，站到了刚才伊丽莎白站过的地方，躲起雨来。他耐着性子倚靠在仓房的一根柱子上。显然他也在等什么人，

莫非是在等她自己吗？果真如此的话，那又是怎么回事？过了几分钟，他瞧了瞧他的表，接着又掏出一张短笺。这短笺，跟她收到的那张一模一样。

她的处境一下子变得很尴尬，而且她等得愈久越是尴尬。若是从他的头顶上的门里突然冒出来，然后走下梯子，让人家知道她一直躲在那里，那样做会显得实在太蠢了。所以她就一不做二不休地继续等下去。就在她的身边，放着一架扬谷机，为了缓和一下自己悬着的心，她轻轻地拨动了一下把手；顿时，麦皮屑漫天飞扬，弄得她脸上，衣服上，帽子上全是，还粘进了她皮披肩的毛里去。他一定是听到了轻微的响动声，因为他抬头看了看，接着就登上了梯子。

“噢……是纽逊小姐，”他往谷仓里一望就说。“我不知道你在里面。我已如约而来，现在听候你的差遣。”

“啊，法尔伏雷先生，”她吞吞吐吐地说，“我也是按约定来的，可是我不知道想见我的原来是您，要不，我……”

“我想见你？啊，不！……我想恐怕这中间有误会。”

“难道不是您叫我来这儿的吗？您没有写这个？”说着伊丽莎白就掏出了那张短笺。

“真的不是的，我怎么会想到这样做！那么你——你也没叫我来吗？这是不是你写的？”他也拿出了他的那张纸条。

“绝对不是我写的！”

“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一定是另外有人想见我们俩喽。也许我们最好在这儿多呆一会儿。”

出于这种考虑，他们便逗留了下来。此刻，伊丽莎白的表情显得异常镇定，那年轻的苏格兰人，每听到外面街上响起脚步声，就从谷仓下面探出头去张望，看看这行人是否会走进来，声言他就是那个召集他俩来的人。他们目不转睛地看着滴

滴雨珠顺着对面的干草垛一根一根地往下渗延——直到滚落到底部；他们等呀等，可一个人影儿也没来，而这时仓顶开始漏水了。

"看样子那个人不会来了，"法尔伏雷说。"没准这是个恶作剧。要是这样，那么白白地浪费时间，真是太可惜了。我可有许多事要做呢。"

"简直太过分了。"伊丽莎白说。

"是太过分了，纽逊小姐。总有一天，我们会知道这是哪个人干的。放心好了。我自己耽搁一点时间倒无所谓，只是纽逊小姐您——"

"我不在乎——不大在乎。"她回答道。

"那我也不在乎。"

他们又一次陷入了沉默。"我想您巴不得回到苏格兰去吧，法尔伏雷先生？"她问。

"不，纽逊小姐。我为什么要急于回去呢？"

"您上次在'三水手'唱过一支歌，所以我才这么猜想……我是说那支唱苏格兰和家乡的歌……好像您心里充满了无限的深情，因此我们都由衷地同情您。"

"是的……我是在那儿唱过……没错……可是，纽逊小姐，"唐纳德的声音在两个半音间波动起伏，悦耳动听；每逢他心诚情挚时，无不如此。"在你高吭引歌的几分钟里，你为歌所动，你的眼眶里噙满了泪水，这是无上的愉快；可是曲终歌止，你就不会在乎你歌吟时的感受，你就很久也不会再去想它了。啊，不，我不想回去！不过，如果你喜欢听，我随时都很乐意为你献上一曲。我这就可以唱，那又怎么呢？"

"真心地谢谢您。可是恐怕我得走了——不管雨停不停。"

"好的。不过纽逊小姐，你最好不要把这个大玩笑张扬出

去，也不要把它当一回事。要是那个人对你说些什么，你还得好生好气地相待，好像你满不在乎……这样，那个聪明人也就没趣好讨了。”说这话的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了她的衣服上，上面布满了麦皮屑。“你身上有麦皮屑和灰尘，也许你还不知道吧？”他以一种极其柔和委婉的声调说道。“衣服上有麦壳，叫雨淋了可就糟糕了。雨水一进去，衣服就糟蹋了。最好是吹一吹。”

伊丽莎白不置可否，唐纳德·法尔伏雷就开始吹她背后的头发、侧面的头发、头颈、小圆帽冠和皮披肩上的毛。他每吹一口，伊丽莎白就说，“噢，谢谢。”最后她浑身上下被吹得干干净净，可是，这时的法尔伏雷由于已经克服了刚才的忧虑不安，似乎根本没有急着要走的意思。

“啊，现在我去给你弄把雨伞来。”他说。

她谢绝了这番好意，移步走了出去。法尔伏雷慢慢地尾随着她，望着她那渐渐变小的身影，思绪澎湃，不禁轻轻地用口哨吹起《当我穿过坎诺坝》的曲调。

十　五

起初，纽逊小姐的含苞之美没有引起任何卡斯特桥人的过分关注。唐纳德·法尔伏雷的目光眼下被市长的所谓继女所吸引倒是千真万确的，可也就他一个人而已。“哪个少女不爱卖俏”，这是先知巴录带有调侃味的一句名言。但事实上，她可不是那号人。

当她在外面行走时，看上去总是若有所思，对周围的事物毫不在意。在穿戴上，她下了让人觉得“荒谬”的决心：杜绝浮华胡哨的服饰。因为在她看来，一旦有了点钱便把自己包装得花枝招展，是与过去的生活格格不入的。但是，从纯粹的幻想中萌发希望，再从纯粹的希望中萌发需要，这种转化实在比任何东西都更有隐袭性。春天的时候，亨查德送给伊丽莎白·简一盒色彩雅致的手套，她想戴上它们以表示对他慈爱的感激，可惜她没有一顶与之可以搭配的帽子。如要讲究穿着的艺术性，她知道这样一顶帽子不可或缺。有了与手套匹配的帽子，她却又没有与帽子相配的衣服了。到了这份上再不置备齐全可就说不过去了。她于是定做了必需的衣服，可又发觉她还没有一顶配得上衣服的阳伞。先花一文钱，后掏一英镑。她买了阳伞后，整套装束才总算齐全了。

每个人都被她迷住了。有人说她过去的简朴其实是一种隐

藏艺术的艺术，用罗施福果① 的话说，是一种“无伤大雅的哄骗”。她制造了一种效应，一种前后观照，而这样做是别有用心的。可事实上这种看法是不确切的，只不过是结果恰好如此。因为卡斯特桥人觉得她手腕高明之际，也正是他们认定她值得关注之时。“这是我生平第一回被别人这么赞美”，她对自己说道，“虽说那些人的赞美可能并不怎么稀罕。”

但是唐纳德·法尔伏雷也赞美她。总之，这是一段令人兴奋的日子。她的性别意识强烈凸现，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因为在过去，可能是由于她过于缺乏女性特征的缘故，世人难辨其女儿身。有一天，在一次前所未有的成功之后，她回到家，上了楼，脸朝下趴倒在床上，全然不顾这会把她的新衣裳弄皱和搞坏了。“天哪”，她低声说：“这可能吗？我居然在这儿要成了倾城美女了！”

当她通盘思量后，她骨子里对过于招摇打扮的惧怕又惹起了一阵深深的忧戚。“这整件儿事都出了岔儿啦，”她沉思着。“要是人家知道我是个不学无术的姑娘——既不会讲意大利语，又不会使用地球仪，人们在寄宿学校里学到的百般技艺，我也没一样通，那他们将会多么鄙视我呀！我最好卖掉所有这些华丽的服饰，给自己买些语法书、字典和一本包罗万象的历史书吧。”

她从窗子里向外眺望，瞧见亨查德和法尔伏雷在堆放干草的院子里交谈。市长的话恳挚而有些急切，年轻人显得谦逊而又柔气。这种情景在他们俩人的交往中如今经常可以看到。这是两个男人的友谊，从他们身上可不无看出，这种友谊蕴藏着多么强大的力量呀。然而颠覆这种友谊基石的种籽，也恰恰在

① 罗斯福果（1613～1680），法国小说家和格言作家。

此时此刻播下，将扎根于这个结构的裂缝中。

此时正值六点钟光景，人们纷纷往家里赶。最后离开的是一个大约十九或二十岁上下的小伙子，他有着浑圆的肩膀，老爱眨巴着眼睛，他的嘴好像缺个下巴似的无倚无靠，哪怕受一丁点儿刺激就会张得大大的。正当她要走出大门的时候，亨查德大声地朝他喊道："阿倍尔·惠特尔，过来一下。"

"来了，先生，"惠特尔转过身子跑回了几步，他喘着气不情愿地应着，仿佛他已料到马上将要发生什么事了。

"我再重申一遍——明天早上准时到。你心里清楚应该怎么做，你也听明白了我的话，你知道我可再也不想为这些琐事而操心了。"

"是的，先生。"阿倍尔·惠特尔说着就离开了。亨查德和法尔伏雷随后也走了；伊丽莎白便见不到他们的人影了。

对亨查德而言，他下这道命令是事出有因的。可怜的阿倍尔——人们都这么称呼他，有一个根深蒂固的恶习：早上睡懒觉，上工老迟到。他最大的愿望便是能成为最早上班人中的一员。但是，只要他的工友们忘了拉那根他为了防止迟到而总是拴在大脚趾上并悬挂在窗外的绳子，他的愿望便随风而逝了。所以，他上班没准时过。

由于他通常干的是称草的二传手的活儿，不是用起重机吊麻袋，便是随马车去乡里运回已收购的草垛，阿倍尔的这个老毛病便造成了许多不便。这个星期有两个早上，他让其他人干等了近一个钟头。因此，亨查德才发了这番警告。现在就要看明天的情形如何了。

时钟已敲过了早晨六点，惠特尔还没有到。六点半时，亨查德走进了院子；阿倍尔要用的马车早就套好了马。随行的人也已等了整整二十分钟。看到这个情景，亨查德骂骂咧咧的。

就在这当儿，惠特尔上气不接下气地赶到了。粮食代理商憋着一肚子火冲着他赌神发誓，说这是给他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他下一次再拖后腿，老天作证，他非去把他从床上拖下来不可。

“我生下来就有点毛病，老爷。”阿倍尔辩解道：“特别是这个脑子不管用。每次我还没念上几句去头斩尾的祷告文，我那可怜的笨脑袋瓜儿便凝结成了一团。真的——我还是小伙子时便是这样了，那回儿我还未领工钱哩。即便是这样，我也从未美滋滋地睡过一回觉。因为只要我一躺下便睡着，还没睡醒便会从床上爬起来。为治这毛病我没少受罪过。主人啊，可我又有啥法子呢？就拿昨晚来说吧，上床前我只吃了一丁点干奶酪和……”

“我可不想听你胡扯。”亨查德怒吼道：“明早马车必须在四点钟出发，如果你到时不来，就乖乖滚蛋！我非好好替你收拾收拾懒病不可。”

“可是老爷，能让我解释……”

亨查德转身走了。

“他连问带审地数落我，可就是不愿听我分辩。”阿倍尔对院子里的众人说：“这下可好啦，今晚儿我可得提心吊胆了，像根秒针那样整夜整宿地直打哆嗦了。”

第二天马车要到黑摩尔谷去，行程漫长。四点钟灯笼便已在院内来回晃动了。但阿倍尔却不见人影。随行的两个人还未来得及跑到阿倍尔的住处去告诉他，亨查德便已出现在花园的门口了：“阿倍尔人呢？我都把丑话说到那份上了，他还不来？老天在上，现在我可要履行我的诺言了。因为任何其它法子都对他无济于事。我马上到他那儿去一趟。”

亨查德出去了，来到阿倍尔的住处——位于后街的一间小

茅屋，它的门从来没上过锁，因为里面住的人没啥东西可偷的。

谷物代理商向惠特尔的床走去时，喊出的低音是那么的有力浑厚，阿倍尔立刻就惊醒了。他看到亨查德就站在他床沿，便像触了电一般全身抽搐着，根本无法穿上衣服。

“起来，先生！到粮仓去，否则从今天起你就别想再在我这儿干了。这是给你的一个教训。快点，别妄想穿裤子了。”

可怜的惠特尔胡乱披上他的短外套，又在楼梯底下费力套上靴子。与此同时，亨查德把帽子扣上他的脑袋瓜。接着惠特尔一路小跑着上了后街。亨查德则板着脸紧随其后。

正在这个当儿，法尔伏雷从后门走出来，他已去亨查德的家找过他。当他瞅见有个白色的东西在朦胧的晨光中晃动时，忙定睛一看，马上发觉是阿倍尔露在短外套下面的一截衬衣。

“看在上帝的份上，这是怎么回事？”法尔伏雷跟着阿倍尔走到院子里，此时亨查德在后面拉开了些距离。

“您知道，法尔伏雷先生。”阿倍尔无可奈何地挤出了一个恐怖的笑容，他的声音由于急促而显得有些结巴：“他说如果我再不早点起床，他将好好治治我的一身懒骨头。现在他说干就干了。您知道这是没法子的事，法尔伏雷先生。有时候，什么离奇的事都会发生。对——既然他这么命令了，我就不得不像现在这样半裸着身子到黑摩尔谷去。但过后我要自寻短路。受了这份奇辱后，我怎么还活得下去？这一路上那些娘们儿会从窗子里探出头来观望我的丑态，我不穿裤子，她们会取笑我，看不起我哩。我怎么能忍受这样的耻辱呢？法尔伏雷先生，我满脑子都是绝望的念头，是的，我真不想活了。我觉得我的末日来临了。”

“回去套上你的裤子，像个男子汉那样来上工。你要是不

回去，只会坐以待毙。”

“恐怕我不能回去。亨查德先生说……”

“我才不在乎亨查德先生说什么呢，谁说什么我都不管。这样做实在太愚蠢了。马上回去穿上裤子，惠特尔。”

“喂，喂！”亨查德从后面赶上来说道：“谁叫他回去的？”

所有的人都看着法尔伏雷。

“是我，”唐纳德说，“我觉得这个玩笑开过头了。”

“我看还没有。惠特尔，快上马车！”

“要我当老板，就不能这么做。”法尔伏雷说，“要么他回家，要么就是我永远走出这个院子。”

亨查德表情严厉，涨红着脸盯着他看。但他停留了片刻，他们的目光便交织在了一起。唐纳德向他走去，因为他从亨查德的脸色中读出：他开始有了悔意。

“算了吧，”唐纳德静静地说，“先生，像您这样地位的人应该明察秋毫，而您未免专横了些，实在犯不着啊。”

“我专横？”亨查德像个绷着脸发脾气的小孩咕哝道，“这是为了让他能记住！”随即他以一种受到伤害的语气说：“法尔伏雷，为什么你当着大伙的面这样同我说话？等我们单独在一块时再劝阻我也为时不晚呀。噢——我知道原因了！我把我一生的秘密告诉给了你——我真是太傻了——你这分明是乘机要挟我嘛。”

“我早已忘了。”法尔伏雷索性说。

亨查德盯着地面，一声不吭，拂袖而去。当天法尔伏雷从别人那里得知：由于去年一冬天亨查德给阿倍尔的老母送煤送鼻烟，阿倍尔便更不敢对谷物批发商有所不恭了。但亨查德依然心情忧郁，缄默不语。一天，当有人向他询问燕麦要不要用升降机吊到楼上去时，他气冲冲地说道：“问法尔伏雷先生去

吧，他是这儿的主人。”

实际上，他的确如此，这是勿庸置疑的。亨查德曾是他的圈子里最受人尊敬的人，但现在却再也不是了。一天，德尔诺弗一个已故农夫的几个女儿，想了解一下她们的干草堆到底值多少钱，便捎了口信，请求法尔伏雷先生能替她们估个价。捎信的是个孩子，他在院子里遇到的不是法尔伏雷，而是亨查德。

“好吧，”他说，“我这就来。”

“请问法尔伏雷先生也来吗？”小孩问道。

“我刚好要去那儿……为什么一定要请法尔伏雷呢？”亨查德定睛沉思着说，“为什么人们总是要找法尔伏雷先生呢？”

“我猜想这是因为大家都喜欢他吧——他们都这么说的。”

“噢——是这样……大伙儿都这么认为，对吧？他们喜欢他是因为他比亨查德先生聪明，是因为他知道的东西更多；总之，亨查德比不上他……是这样吗？”

“是的，就是这样，先生，——这是一部分原因。”

“噢，这么说还有别的啰？当然还有！别的还有哪些呢？来，这是六便士，你拿去可以到集市上买点吃的。”

“人们说：‘他脾气好，亨查德比起他来简直称得上是个大傻瓜。’有些女的在收工回家路上这么说：‘他是一块钻石——他是一轮盈月，他是最棒的——他是一匹我要下赌注的马驹儿。’她们还说：‘两个人中就数他最通情达理了，简直不用比。我希望他是主人，而不是亨查德。’她们还说……”

“这伙人什么屁话都放得出口，”亨查德阴沉着脸说，“好了，你现在可以走了。我会过来给她们的干草估个价的。听见了吗——是我！”小男孩离开后，亨查德咕哝着：“难道人们真希望他是这儿的主人吗？”

他于是向德尔诺弗走去。路上，他赶上了法尔伏雷。他们俩一块继续朝前走。亨查德大部分时间低头盯着地面。

“您今天有点不大对劲，怎么回事呀?”唐纳德问道。

“没有，我很好。”亨查德说。

“可是您有点不开心——您真的不开心吗？为什么？没有什么值得您生气的事呀——我们从黑摩尔谷拿到的可都是上好的货色。而且，德尔诺弗还有人想叫我们替他们的干草估个价呢。”

“对，我正要去那儿。”

“我跟您一道去吧。”由于亨查德没有接茬，唐纳德便哼起了一段低调的曲子，一直到快走到那居丧人家的门口了才戛然止住，说：“噢，她们的父亲刚去世，我可不能那样哼哼唱唱的。我怎么就给忘了呢?”

“你这么细心，是怕伤害了人家的感情吗?”亨查德振振有词，话语中半含着讥笑：“你的确如此，我知道——特别是对我的感情!”

“如果我有什么不是，伤了您的感情，我这就向您道歉。”唐纳德站立着不动说，脸上又一次露出了跟刚才一样懊悔不迭的表情，“您为什么还要提那件事——对它念念不忘呢?”

亨查德眉头上的阴影消散了。唐纳德讲完后，谷物批发商转身朝向他，眼睛却掠过他的脸，定格在他的胸脯上。“我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令我大为恼火。”他说，“搞得我脾气暴躁，态度蛮横。——我错怪了你。现在——我决定不进去看干草了。法尔伏雷，你会比我做得更好——她们请的也是你。我还得赶回去参加十一点召开的市政会议呢。时间也差不多快到点了。”

就这样，他们又恢复了友谊，分手道别了。唐纳德克制住

了自己，没有向亨查德追问他话语中的几点不甚明了之处。对亨查德来说，他的心绪又恢复了宁静。然而，每次想到法尔伏雷，他便隐隐有些心悸。他经常为曾经向这个年轻人倾诉了他全部心事，并把一生的秘密透露给了他而懊悔不已。

十　六

由于这些原因，亨查德对法尔伏雷的态度慢慢变得益加小心谨慎了。他很客气，但显得有些过分。法尔伏雷对这位显得热情真诚却举止随便的人第一次表现出的良好教养感到十分吃惊。粮食批发商很少也可说再也没有把他的手臂搭在年青人的肩上，使年轻人几乎承受不住这份机械式的友情重压。亨查德再也不到唐纳德的住所对着走廊叫喊："喂！法尔伏雷，跟我们一起吃饭去，别一个人孤单地闷坐。"但是他们的日常事务工作没有变化。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直到有一天发生了一件全国性的大事，要举办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的庆祝活动。

卡斯特桥市的行动是比较迟缓的，一时并没有什么大的反响和行动。有一天，唐纳德·法尔伏雷向亨查德问起了这件事，说他和其它几个人想要借用一些雨布，打算在指定的那一天举办文娱活动，也需要一个场地，收取一些门票费，问他有何意见。

"需要多少就自拿好了。"亨查德回答。

他的经理着手筹办这件事时，亨查德的好胜心也被激发起来。身为一市之长，不事先开会研究一下如何庆祝这个日子，这真是他的失职。不过，法尔伏雷的行动也真迅速得令人可恨，使得掌权的守旧的官员们失去了主动的机会。无论如何，

时间还不算太迟，如果其它市政议员愿把此事交给他主办，就可自己担当筹备庆祝活动的工作。议员们自然十分高兴地赞同，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十足的老古板，他们只满足于无忧无虑的生活。

于是亨查德亲自着手准备了，他诚心把活动搞得真正的红火，使本城真正成为受人尊敬的城市。亨查德几乎把法尔伏雷那些小事全忘了，只是偶而想到时，会自言自语地嘀咕“每张门票要收那么多钱——他不愧为苏格兰人——，谁愿意按人头付钱呢?”亨查德所准备的游艺活动是分文不收的。

亨查德越来越离不开唐纳德，几乎事事都要找他商量。这次他不得不克制这种做法，不然法尔伏雷会凭他那可诅咒的聪明脑瓜提出一些好主意，使亨查德自己降到助手的地位，做一些辅助工作。

大家都在赞扬市长提议的活动安排，尤其当人们得知他准备自己捐钱筹办时更加称颂他了。

城郊附近有一片突起的绿色草坪，四周环围着古老的四方形土坝。这附近一带，方形或不成方形的土坝，就像黑莓果那样随处可见。卡斯特桥人时常在这儿举行各种游艺活动和集市，以及那些无法在大街上容纳开展的活动。草坪的一边是通往弗鲁木河的下坡路。在那儿人们可从任何一点看清四周几英里以内的村庄。这块令人愉快的高地将是亨查德为自己建功的场所。

他在市中心用粉红色的大幅标语宣传将在那高地上举行大型的游艺活动，并且还雇佣了一大批人亲自指挥。在那里竖起了一些光滑的竹竿，竹竿顶端悬挂着熏火腿和本地产的奶酪，供游览的观众攀摘。他们还设置了一排排木栏供人跨跃。河面上安置了活动的独木桥，另一端拴着从附近村庄买来的一头活

猪，谁能走过去捉住它就属于谁。除此之外，还有用于比赛的手推车，赛跑的驴子，一座供拳击摔跤和各式打斗的赛台。还有供人套着身子赛跑的袋子。亨查德也没忘记他的一贯做法，让人准备一些大碗菜。凡家住本城的居民都可免费参加活动。在防御土坝内侧平行处摆了几张桌子，上方搭有外伸的帐篷。

市长在西漫步街看到了法尔伏雷用大小各异颜色不一的雨布挂在树枝上搭成的毫无诱惑力的游艺场时，内心一阵轻松，因为他准备的比这个强多了。

待定开张的那个早晨终于来到了。天不作美，直至最近一两天都非常晴朗的天空竟突然乌云密布，看起来令人胆怯。刮来的风隐示着雨将来临。亨查德假如对天气晴朗把握不定倒反而好些，至少会另有准备，而现在要想补救或延期已为时过晚。一切活动不得不照常进行。十二点开始下雨，雨不大但持续不断。人们简直觉察不到雨是如何来临，且慢慢地越下越大的。一小时内，蒙蒙细雨已演变成倾盆大雨，猛烈地击打着地面，真说不准大雨何时才会停止。

那时候，仍有不少热情勇敢的观众聚集在草坪上。但直至下午三点，亨查德意识到他的美好计划将完全破产。竿子顶端的火腿往下流着黄油般的烟水，猪在风雨中哆嗦。湿透的桌布紧贴在桌面上，露出了松木桌子的木纹。布篷上的雨水肆意地流淌。此时若想再把帐篷四边遮挡起来也不会奏效。河上的景色消失了，风越刮越大，吹得帐篷的绳索飕飕作响，最后猛地把整个帐篷掀翻在地，原先在帐篷里躲雨的一些人只得手脚并用地往外爬。

近六点时，风停雨止了，一阵较干燥的轻风吹散了草坪的水气。似乎有可能重新进行各项活动了。帐篷重新搭起，乐队也从避雨的地方召出并开始演奏，还腾出原先放桌子的场地供

人跳舞。

“可是观众到哪儿去了?”半小时后亨查德说。在这期间只有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站起来跳过舞。“商店已经关了门，他们为什么不来呢?”

“他们都在西漫步街法尔伏雷的场子里，”一个和市长一起站在草坪上的议员说。

“我想那儿也不过只有几个人，可是大部分人又到哪儿去了?”

“所有这儿出去的人都在那儿。”

“这些人真蠢!”

亨查德郁郁寡欢地离开了。一两个年轻人勇敢地爬上竹竿救下了火腿，使其免遭浪费，但由于当时没有观众，整个场面显得极其凄凉。亨查德命令中止一切活动，整个游艺活动就这样结束了。把吃的东西分给了市里的穷苦人。没多久，草坪上除了几个跳栏、帐篷和竹竿等物外，什么都没留下。

亨查德回家和妻子女儿用过了茶后，接着又出去了。这时已是黄昏时分。不久他发现，所有散步的人，都向西漫步街拥去，最终他也朝那个方向走去。弦乐队的乐声从法尔伏雷的大帐篷中传出来——他把这帐篷叫做亭院。市长到那里时才看出这是一个很大的篷子，是不用杆子和绳子巧妙地搭起来的，真是别出心裁。地点选在路边梧桐树最密集的地方，树枝叶在头顶形成了一个密密交织的圆顶，而防雨布就悬挂在这些树枝上。朝着风的一端是围着的，而另一端敞开着。亨查德走了一圈，然后朝里面看去。

式样有点像去掉一面山墙的天主教堂的正堂，但里面并没有一丁点儿宗教气氛。里面的人正在跳着一种轻快的苏格兰舞。平时好静的法尔伏雷正穿着苏格兰高地人的服装在跳舞者

中穿来穿去，附着拍子旋转。起初亨查德觉得很可笑，随后，从女士们的脸上他注意到，她们对这位苏格兰人流露出了无限的钦佩。一只曲子完了，新的舞曲又开始了。唐纳德不见了。一会儿，他又回来了，换上了他平时常穿的衣服。他可以不受约束地选择舞伴，像他这样一个对舞蹈节奏十分了解的人，每一个女孩都表现出跃跃欲试的神态。

似乎整个城里的人都拥向西漫步街。这里的居民过去从未想到这里会有这么一个快乐的舞场。伊丽莎白和她的母亲也在旁观者中间，伊丽莎白好像想起了什么心事，觉得很有趣。她的眼睛放射出羡恋的光芒，仿佛大自然在创造这双眼睛时，曾受到了柯勒乔① 的指导。跳舞始终热闹地进行着。亨查德踱来踱去，等待着他妻子不想看了时一起回家去。他不想站在灯光明亮的地方让人看见。可是当他走到了暗处时，感觉更糟糕。在那儿，他听到了一些常常会听到的议论。

“亨查德先生准备的节目跟这个简直不能比”，其中一个人说，“这个人一定是个榆木脑袋，怎么想到今天人们会去那样荒凉的地方。”

另一个的回答是，人们说市长不仅仅在这类事情上无能。“要不是这个年青人，他的工作很难说会成什么样子。得到这青年算是亨查德的运气。法尔伏雷先生刚来时，他的帐本乱得不像话。他一向用粉笔划道道计算他有多少粮食，划得一排一排的好似花园的栅栏，用两只胳膊测量草堆的大小，草捆的重量用手掂，干草的质量好坏用嘴嚼，而且讲价钱时嘴上还会骂

① 柯勒乔（Antcnio Correggio，1494—153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画家，创作了大量的油画和天顶画，多以宗教和神话为题材。他的画色彩明艳，善于画女人的微笑。

骂咧咧。可是眼前这位有才干的年轻人一切都用计量衡器。还有那些小麦，做成面包后常带有一股极强的老鼠味，人们只要一尝就知道，但经过法尔伏雷处理后，谁也不会想到四条腿的小动物曾在上面爬过。的确，人人都在夸他，亨查德先生得好好和他处好。”那位先生断然说道。

“可是照目前的情况看他不会长期在这儿做下去的。”另一个说。

“不能再留啦!”亨查德在树背后对自己说，“若再留他的话，我十八年中建立起来的名声和地位就会被撕得支离破碎。”

亨查德回到了举行舞会的亭院。此时法尔伏雷正和伊丽莎白·简跳一种古雅的乡村舞蹈，她只会跳这一种。虽然他放慢速度以适应她犹豫的舞步，但他靴子底上闪光的小钉子仍吸引住了每一个旁观者。她是受了乐曲的诱惑才跳舞的。这支曲子速度欢快呈跳跃式，小提琴的银弦先奏一些低音，然后在细弦上跳跃着，好像在梯子上跳上跳下。法尔伏雷先生说，这支欢快的曲子叫《亚尔的麦莉特小姐》，在他家乡非常流行。

这个舞很快就跳完了，女孩子望着亨查德想得到他的认可，但他什么也没有表示，好似根本没有看到她。“听我说，法尔伏雷，”他心不在焉地说，“我明天要亲自到布莱迪港大市场去，你留在家里整理你的行装，这场活动以后，该让你的两条腿休息休息吧。”他恶狠狠地向唐纳德瞪了一眼，这种眼光开头像是在微笑。

另一些城里人走了过来，唐纳德抽身避开了。“这是怎么回事，亨查德，”市参议员奥尔德曼·塔伯尔像一个鉴定奶酪的人那样向着粮食批发商伸出了一个大拇指。“你认为这场热闹的活动是和你过不去，是不?小伙计干得和他主人一样棒，是吗?甚至胜过你，对吗?”

“亨查德先生,”他另一位好心的朋友——律师说,“你犯的错误就在于不该跑到那么远的郊外,你本该先请教请教他,把你的游艺活动也安排在这样一个有遮挡的地方,可是你就没有想到这主意,那就是他比你强的地方。”

“你们两个人里面,他很快就会占上风,事事他都领先。”塔伯尔诙谐地说。

“不可能,”亨查德沉着脸说。“他不会的,因为他不久就要离开我了。”他用眼盯着向他走过来的唐纳德。“法尔伏雷先生做经理的时间快结束了,你说是不是,法尔伏雷?”

亨查德轮廓清晰的脸上的皱纹和线条,好似十分醒目的文字标题,年轻人能看懂是怎么回事,于是他默默地同意了。人们对这件事表示惋惜,问他这是为什么,他只简单地回答,亨查德先生已不再需要他这个助手。

亨查德回到家里,明显地感到满足。但到第二天早晨,当他的妒忌心过去后,他对自己说过的话做过的事感到十分后悔,当他发觉这一次游艺活动法尔伏雷是完全按照他的指示去做的时,心里就更不安了。

十 七

从亨查德的态度，伊丽莎白·简看出，她答应与人共舞，是犯了某种错误。她心地单纯，因此一直到一位点头之交的朋友暗示了她以后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知道，作为市长的继女，在人员混杂的大帐篷下与人跳舞，与她的身份是不十分相称的。

一想到她的兴趣爱好够不上她的身份，会使她蒙受耻辱，她的耳朵、两颊、下巴就热得像烧红的煤块。

使伊丽莎白感到很惨的是当她四处寻找母亲时，母亲已经回家了。她母亲由于没有像伊丽莎白那样习惯于这种场合，便把女儿留下，让她尽兴地玩，高兴什么时候回家就什么时候回家。于是伊丽莎白独自一人沿着城镇边上的黑暗茂密而又古老的林荫路回家，这样的林荫路活像一座木结构穹窿，她驻足寻思。

几分钟后，一个男人跟着来了。因为她的脸对着帐篷里射出来的光，他马上就认出了她。这男人不是别人，正是法尔伏雷，他刚与亨查德谈完话过来，亨查德已经把他解雇了。

“纽逊小姐，是你吗？我在到处找你！”他说着，一面克制住由于粮食商对他的解雇所引起的不满。“我可以陪你一起走到你家前面的拐弯处吗？”

她想也许这样不太好，但她没有表示反对。于是他们一起

走过了西漫步街，接着又经过了保龄球场，最后法尔伏雷说，“我想告诉你的是不久我就要离开你了。”

她犹豫了一下说，“为什么?”

“哦，不为别的，仅仅为了一些生意上的事，我们不要为这件事烦恼……这样兴许最好，我希望再有机会同你跳一次舞。”

她说她不会跳舞，跳得一点也不好。

“不，你跳得不错。跳舞要跳得好不光靠步法，最主要的是靠感情的投入……恐怕就是为了这个，我得罪了你的父亲。现在我也许只好到另一个地方去谋生了。”

这件事的前景确实很让人难过，伊丽莎白·简叹了一口气，她让这口气一丝一丝地呼出来，以使法尔伏雷听不到。黑暗使人诚实，因此苏格兰人冲动地继续说，也许她的叹息终究还是被他听到了。

“纽逊小姐，我多么希望我是一个比较有钱的人，也没有冒犯过你的继父。有件事我本想在这几天问你，是的，我本想今天晚上问你，那件事不是为了我。”

他到底想问她什么，他没有说出来。而她不仅没有鼓励他说，反而无能地默默不语。这样相互带着敬畏的心理继续沿着城墙的大道往前走去，一直快到保龄球场的尽头。再走二十多步，便没有树木，前面马路拐弯处，出现了路灯。看到了这些，他们就停住了脚步。

“我一直搞不清楚那天到底是谁把我们哄到德诺弗谷库，”唐纳德抑扬顿挫地说，“纽逊小姐，你知道吗?”

“一点儿也不知道。”她说。

“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大概是开玩笑吧。”

“也许不是开玩笑。可能是他们希望我们在那里等的时候，可以一起谈谈话。好吧，我倒希望如果我走了，你们卡斯特桥的人不要把我忘记。”

“我敢肯定我们不会的，”她认真地说，“要是你不走该有多好！”

他们已经到达了路灯的灯光下。“现在，我得很好考虑一下，”唐纳德·法尔伏雷说，“我不送你到门口了，就在这里分手，不然会使你父亲更加生气的。”

他们就在那儿分了手。法尔伏雷经黑暗的保龄球场回去了，而伊丽莎白·简向街的方向走去。她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干什么，便一个劲地跑了起来，一直跑到她父亲的门口。“天哪，我这是干什么？”她一面想一面气喘吁吁地停住了脚步。

回到家里，她猜测着法尔伏雷想问她又不敢问的迷一般的话语的意思。伊丽莎白是位默默地观察着周围事物的女孩，她早就注意到法尔伏雷在全城人心目中的印象越来越好，她也了解了亨查德的为人，因此一直在担心法尔伏雷当经理的日子不会太长了，而这件事的宣布并不使她感到吃惊。尽管她父亲要打发法尔伏雷走，而他也信口答应了，他会继续留在卡斯特桥吗？要是他能继续耽在这儿，他向她诉说的那些难以理解的话就可以从他的行动中得到答案。

第二天刮起了风。而且很大，她在院子里散步时捡到一张从墙那边办公室吹过来的唐纳德·法尔伏雷写的业务信件的草稿。她把这张无用的纸拿回室内，开始模写信上的字体，她对那笔迹非常欣赏。信的开头写的是‘亲爱的先生’，紧接着她在一张活页纸上写了‘伊丽莎白·简’，她把这几个字盖住‘先生’二字，成为一句‘亲爱的伊丽莎白·简’。当时虽然没有人看到她所做的一切，但当她看到所产生的效果时，脸上泛起了

一阵红晕，全身感到热乎乎的。她赶快把那纸片撕碎扔掉。这以后，当她冷静下来时自己也觉得好笑。她在房间里来回走着，不禁又笑了起来，但不是开心的笑，而是笑得有点苦恼。

很快卡斯特桥的人都知道了法尔伏雷和亨查德已经决定要散伙了。伊丽莎白·简想要知道法尔伏雷是否会离开这个城市的焦虑心情，使她烦恼到了极点，再也无法掩饰她想弄清这件事情的心态。最后她得到消息，他不打算离开这个地方。一个亨查德生意上的同行，不过规模很小，决定把他的商行卖给了法尔伏雷，这样他就单独经营起谷物和草料生意。

当她听说了唐纳德的这个举措，从心底里感到高兴，这证明他要留下来了，然而一个对她有点好感的人怎么会开办一家和亨查德先生唱对台戏的商行来危及自己的求婚呢？当然不会。看来他向她说了那么一些温柔的话，定然是出于一时的冲动。

为了解答在晚上的舞会上她的外貌是否会让人在一见之下就会产生片刻的爱恋这个问题，她又完全像那天一样地打扮了起来——薄纱紧身外衣、凉鞋、阳伞——然后，对着镜子看呀看的。她自己认为，镜子里的人正是这样一个能使人引起片刻的注意，仅此而已。她坦率地说，“这只能使他傻一阵子，却不能使他永久那样。”伊丽莎白十分悲观地想，到现在她已发现这个漂亮且充满激情的外表却裹着一个非常平凡非常粗俗的姑娘。

自那以后，每当她思念起他的时候，就会诙谐地并深感心痛地提醒自己，“不要这样，伊丽莎白·简，你不能再做这样的梦了。”她尽量避免再见到他和想到他。不见他倒是做得不错，不想他就不那么容易做到。

一旦亨查德发现法尔伏雷再也不想忍受他的脾气，感到内

心受了伤害。当他听说这年轻人为下一步所采取的行动时，更是怒不可遏。在市府大院的一次市政会议以后，他第一次了解到法尔伏雷要在城里独资建一所商行，他大声地向在场的议员表示了他的看法，他的讲话声很高，连抽水机那边也能听到。他讲话的语调表明，亨查德虽然担任了市长、教会委员等职，长时期地在自我克制下过日子，但在他的内心深处仍和他当年在威敦集市上卖他妻子一样，隐藏着无法驾驭的、火山般的脾性。

“嘿，他是我的朋友，我是他的朋友。如果我们不是朋友，那我们是什么呢？上帝可以作证，如果有人说，我一直就不是他的朋友，我倒想知道谁是呢？他来的时候，脚上连双像样的鞋也没有，是我把他留下来，让他有口饭吃？不是我给了钱，他要什么我给他什么？什么条件也没有。我对他说，‘你自己讲个价吧。’有一个时期我是那样地喜欢他，我会愿意和那年轻人分享我最后的一片面包。而现在，他竟向我挑战了！这个该死的家伙，现在我要跟他玩玩，在市场的买卖上，注意，在市场的买卖上。要是我连他这样的娃娃也斗不过，那就一文钱也不值了。我要让大家看看，在做生意方面，我决不会比人家差。”

他的那一帮同党好友对他的这番话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他现在的声誉远不如两年前高。那时人们选他当首席行政长官，主要是因为他的精力出奇的充沛。由于这个粮食批发商的品质人们集体得到了好处，而个人方面他们常常想避开他。因此，讲完话后他独自一人走出市府大院，向大街走去。

回家后，他心中泛起一股酸酸的满足之情，回想起了什么事。他把伊丽莎白·简叫来。她一看到他的脸色，就显得有点惊慌。

“没有什么不安的，”看到她那种关心的样子，他说，“亲爱的，我只想叫你提防一个人，他就是法尔伏雷。我见过他和你谈过二、三次话，在游艺活动上他和你跳过舞，还送你回家来。现在，我不怪你，这些都不是你的过错。但我要你听着，你有没有说过傻话，答应过他什么？有否作过任何许诺？”

“没有，我什么也没有许诺过。”

“那好，结果好就一切都好，我特别希望你以后不要再见他。”

“很好，先生。”

“你答应啦？”

她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说：

“是的，如果你很希望我这么做。”

“我很希望你这么做，他是我们全家的敌人。”

她离开后，他坐了下来，用笨拙的手给法尔伏雷写了一封信：

> 先生，我要求你，从今往后，你和我的继女是互不相识的人。她这方面已表示不再欢迎你的殷勤，因此，我相信你是不会强迫她接受的。
>
> 迈·亨查德

人们几乎都认为亨查德应该懂得，要处理好他和法尔伏雷之间的关系，除了鼓励他做自己的女婿外，再也找不到更合适的“办法”。但这类收买对手的计谋和市长的任性的个性是格格不入的。他竭力反对裙带关系一类的风气。在爱一个人或者恨一个人方面，他的交际手段如同一头水牛那样地缺乏头脑。由于种种理由，她的妻子不敢贸然提出她十分情愿的上述办

法。

与此同时唐纳德·法尔伏雷在德诺弗山丘上开了一家独资经营的商行。他的商行尽可能和亨查德的离得远些，有意识地远离他从前的朋友，原来老板的顾客，尽量不和他们发生关系。对年轻人来说，两个人做的生意是足够的。这个城虽不大，但粮食和草料的生意却相当大。但凭他的精明能干，他有获得一份的机会。

他下决心不做任何看起来有碍市长生意的事，因此，他拒绝了他的第一个顾客，这个顾客是个大户，且信誉很好，他在这之前的三个月里和亨查德一直有生意上的往来。

“他曾经是我的好朋友”，法尔伏雷说，“我不能把生意从他手上抢走。对不起，我让你失望了。可是我不能破坏他的生意，他一直都对我不错。”

虽然这位苏格兰人采取了值得人们称赞的经营方式，他的生意还是发起来了。事实是不管法尔伏雷做什么生意，他都会很成功，都会茂盛兴隆，人们弄不清是因为他北方人的精神在这些性情随和的威塞克斯大款中有一种控制力量，还是纯属幸运。和雅各[①]在巴旦亚兰的情形一样，一当他谦卑地说他只需要有环花纹和黑斑点的那一种羊时，有环花纹和黑斑点羊就成倍地猛增起来。

然而这和幸运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正如诺弗利斯所说的，“性格就是命运。”[②]法尔伏雷的性格和亨查德的正好相

① 雅各在巴旦亚兰为他叔叔放了二十年羊，然后逃跑。放羊期间，叔叔对他很苛刻，条件是白羊群里如果产下有花纹和黑斑的小羊，这些小羊就作他的工资。雅各以自己的才智采用优良的育种技术，获得了许多羊群。

② 诺弗利斯（Novalis，1772—1801），德国浪漫派诗人。

反，也许我们可以用描写浮士德来描写这个人：他是一个感情激烈忧郁的人，放弃了粗俗人的生活方式，却又无光亮引导他走上一条更好的道路。

法尔伏雷按时收到了那封请求他断绝同伊丽莎白来往的信。他在那方面的行动近乎没有，因此，他的请求可以说是多余的。不过他对她曾经发生过一定的兴趣，经过谨慎思考后，为了这年青女孩，也为了自己，这个时候最好还是不要扮演罗密欧这个角色。他的初恋就这样压抑下去了。

虽然法尔伏雷尽可能地避免和他从前的朋友发生冲突，但到一定的时候，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之下，他完全是为了自卫，在殊死的商业斗争中，不得不作短兵相接的较量。他不能光用回避的办法来抵挡后者的猛烈的进攻。他们的价格战一打响，大伙儿对其都兴趣盎然，也有一些人就推测到结局会如何了。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北方人的洞察力和南方人的固执的一种大较量——短剑挡木棒。亨查德的武器，即使在第一、二个回合上没有被损坏，那以后的较量中，几乎要任凭他的对手随意处置了。

农民每星期六都要聚集到每周一次的市场上来做买卖，几乎每次他们都在农民中相遇。法尔伏雷随时准备着，甚至期望着和他说几句友好的话，但市长总是狠狠地瞪着眼走过他身边，好像法尔伏雷使他受了气赔了钱，再也不能原谅他的过错似的。而法尔伏雷那种令人困惑的谦让的态度一点也没有使他解气。农民中的大户、粮食商、磨坊主、拍卖商以及其他的一些商人在粮食市场里都有一个正式的摊点，上面用油漆写了店主的名字，熟悉的名字有“亨查德”、“埃弗蒂尼”、“雪纳”、“达尔坦”等等，新设的店牌“法尔伏雷”几个字母引人注目。

亨查德看着这些心中一阵刺痛。他像柏勒罗丰[1] 一样，离开了人群，他的灵魂受到了伤害。

从那一天起，在亨查德的家里，很少听到法尔伏雷的名字被提及。在吃早饭或是午饭时，要是伊丽莎白·简的母亲无意识地提及她女儿心爱的人的行踪时，伊丽莎白便会用眼色请求她母亲不要说下去。而这时她的丈夫便会说，“什么，你也是我的敌人?”

① 柏勒罗丰（Bellerophon），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十 八

正如车上的乘客预料到车越过公路上的沟渠时要颠簸一样，伊丽莎白对在家里发生的那件令人震惊的事，也早就预料到了。

她母亲生病了，病得很厉害，连房门也出不去。亨查德除了发脾气的时候以外，对她一直很体贴，他立即派人去请他认为是最好的、也是最富有最忙的医生。睡觉时，他们还通宵点了一盏灯。一两天以后，她的病就康复了。

伊丽莎白一夜没睡，第二天早晨吃早饭时她没有来。亨查德独自一人坐着。一封笔迹十分熟悉的从泽西寄给他的信使他大吃一惊，他从没想到他还会看到这样的笔迹。他把信拿在手里，看着它好像看一幅画，一片幻影，追忆过去演过的戏一样，接着他拿起信，好似在读一桩无关要紧的已告一段落的事。

写信人说，她终于明白了既然他已经再婚，他们之间的通信就不可能再继续了。她不得不承认，这样形式的重聚是唯一向他敞开的一条正当的途径。"所以，经过我冷静地考虑后，"她说，"对于你让我陷入如此进退两难困境的这件事，我可以完全原谅你，因为我记得在我们考虑欠妥的结交之前，你什么也没有向我隐瞒，我也记得，当时你非常严肃地告诉我，让我明白和你亲近带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那时你妻子已经十六年杳无音信，这样做似乎已显得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因此，我把整个事情

看作是我的不幸，而不是你的过错。

“所以，迈克尔，请你不要在意那些使你烦恼的、在我感情热烈时逐日写给你的信件。当时我认为你对我的态度太令人痛苦了，我就写了那些信。现在我对你的处境了解得更加详尽，才明白我过去对你的责备是多么的轻率啊。

“我相信，你现在一定会看出，能使我今后的幸福成为可能的唯一条件，就是把我们过去生活上的关系能在这个小岛以外保守秘密。关于这一点，我相信你会做到的，我相信你也不会把它写出来。应当防备的另一条措施是：凡是我写的信件，或者是属于我的小东西绝对不可以再留在你的手中，这件事须注意，决不能等闲视之。为了这个目的，我求你把任何留在你手中的东西，特别是在我感情奔放时写的那些信件还给我。

“我衷心地感谢你寄来的那笔可观的作为医治我心灵创伤膏药的款子。

“我正要去布里斯托尔去看望我仅有的一个亲戚，她很富，我希望她会给我一些帮助。我回来时要经过卡斯特桥和布得茅斯，我在那儿再乘小邮船。你能带着信件和那些小玩意儿来见我吗？星期三下午五点半，我的马车要在羚羊饭店换马，为让你容易找到我，我将围一条佩斯利产的中间带红色的披巾。我作了这样的安排，仅希望能收到你送过来的东西。

仍然是永远属于您的　　露赛妲”

亨查德深深地吸了口气。“可怜的东西，要是你不认识我该有多好！我该发誓，要是情况改变有可能和你结婚的话，我一定会和你结婚的，真的，我一定会这么去做的。”

他心里所想的情况改变，指的当然是亨查德太太的病故。

依照信上的请求，他封好了露赛妲的信件，然后把这包东西放到一边，一直等到她所指定的那一天。很明显，这种亲手交还

信物的安排，是年轻小姐所施的一个小小计谋，她想借此机会和他谈几句关于他们过去的话。他宁愿不见她，可是再想想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见见她也无大碍。他黄昏时分去的，站在马车站对面等候。

那天晚上很冷，马车误了点。亨查德在马车换马时穿过马路走上前去，但是车内车外都没有露赛妲。他断定一定发生了什么事而使她改变了她的安排。这件事就这样算了。他便转身回家，心里不无一种宽慰的感觉。

与此同时，亨查德太太的身体明显地越来越虚弱。看来再也无法走出房间。有一天在经过了反复的、使她很忧伤的思虑后，她说她想要写些东西。他们把放好了笔和纸的小桌子摆到她的床上，在她的要求下房内只留她一个人。她写的时间不长，尔后小心地把信纸折迭好，叫伊丽莎白·简拿来一支细蜡烛和火漆，然后她仍拒绝别人的帮助，自己把信封好，写上了收信人的名字，把它锁进了她的桌子里。她在封皮上是这样写的：

迈克尔·亨查德先生：请到伊丽莎白·简结婚的那一天再启封。

伊丽莎白连日来坐在母亲身边陪着，有好几夜都是尽力支撑着。要想学会认真体会宇宙，没有比整夜守护更快的途径了，这就是农村里的人所说的当一个“守夜人”。在最后一个酒鬼已经走过而第一只麻雀还未抖动翅膀的这几小时里，除了偶尔听到守夜人的声音外，卡斯特桥是一片寂静。在伊丽莎白耳朵里，打破这种宁静的，只有房间里时钟和楼梯上那口钟不停地滴嗒声。这种滴嗒声越来越大，大得好像在打锣。在所有这些时间里，这个心里聪敏的女孩一直都在问自己为什么她要生下来，为

什么要坐在这房间里眨着眼睛看着这蜡烛，为什么周围的东西形成他们所见到的那一种形状，而不是别的可能的形状。为什么他们要那么绝望地瞪着她，好像在等待能把他们从世俗的束缚里解脱出来的魔杖来触一下。这种混乱的思绪叫作意识，在这一刻，像陀螺一样在她的脑海里旋转起来。她闭上双眼，似还醒着，可是她已经睡着了。

她母亲的说话把她唤醒了。在亨查德太太的脑子里，一幕接着一幕的戏像是正在演出着，不加任何说明，她便说，“你还记得有人给你和法尔伏雷各送了一张条子，要你到德诺弗农场去见一个人，你是否认为有人故意和你们开玩笑?”

“记得。”

“那不是跟你开玩笑，是想把你们聚到一起。那件事是我干的。”

“为什么?”伊丽莎白吃惊地问。

“我想让你嫁给法尔伏雷先生。”

“哦，母亲，”伊丽莎白低下头去，低得好像缩到自己身子里去似的。因为她母亲没有继续说下去，她便问，“什么理由呢?”

“我自有道理。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我多希望这件事能在我活着的时候办到！可是现在你无法如愿了。亨查德恨他。”

“也许他们还会再成为朋友，”女孩低声说。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那以后，她母亲不再说什么，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也不再谈那个问题。

几天后的一个星期天早晨，法尔伏雷从亨查德家前经过时，发现他家所有窗帘都放下来。他上前轻轻地按了下门铃，铃只响了一长声和一短声，然后有人告诉他，亨查德太太去世了，就在那一小时里去世的。

经过市抽水机泵时，他看到一些卡斯特桥的老居民聚集在

那儿,和目前一样,他们只要一有空余时间,就到那儿去取水,因为这口水泉里的水,比他们自己井里的水要清沏得多。邱克索姆太太手里拿着一只水罐,在那儿已站了好长时间,正在讲述从护士那里听来的关于亨查德太太去世的事情。

“她像大理石一样白,”邱克索姆太太说,“也是一个考虑十分周到的女人,唉,真可怜!凡是需要关照的事她都一一作了交待,‘是的’,她说,‘我死时,咽下最后一口气后,你拉开后屋靠窗门的那只柜子,在最上面的抽屉里会看到所有我入殓时用的寿衣;那块法兰绒要铺在我下面,另一块小的垫在我头下,帮我穿上那双新袜子,袜子放在衣裳边上,我其它所有的东西也都在那里面。那里还有四个一盎司重的便士,用亚麻布包着,这是我能找到的分量最重的几个。两个盖在我的右眼上,两个放在我的左眼上。’她说,‘你们放过以后,我的眼睛就不会再睁开了,然后把这几个便士去埋掉①。天哪,你们可千万别拿去花掉,我不喜欢你们把它们花掉。我一抬走,你们就把窗门打开,尽量为伊丽莎白·简把房间布置得欢快一些’”。

“唉,真可怜!”

“玛莎遵照她的吩咐,把四个一盎司重的便士埋在花园里。不过,你们是不会相信的,克利斯托弗·康尼那个家伙去把它们挖了出来,拿到‘三水手旅店’里用掉了。‘天哪!’他说,“为什么要让死了的人抢走四便士呢?死又不是什么可以值得称颂的事,要我们那样地尊敬它,’他说。”

“这简直是同类相食的行为。”她的听众不赞同地说。

“天哪,这种钱就算给我也不要,”所罗门·朗威斯说。“今

① 英国人的风俗。人死以后,用铜币把死者的眼睛压住。根据他们的迷信说法,如果死者的双眼睁着,他(她)会变成鬼,或者找一个人去陪伴。

天是礼拜天早晨，我在这儿说，即使给我一个六便士的银币，我也不会说那些缺德的话。我看不出这有什么不对。尊敬死者是对上帝的赞美。除非我失业，我不会出卖骨骼让人去做解剖，更不用说可敬人的骨骼。但是当缺钱的时候，没有酒喝的时候，为什么要让死人抢走四个便士呢？我看这里说不上不忠。”

“好啦，可怜的东西，她现在不会阻止你做任何事，”邱克索姆太太回答。“她的那些亮得闪光的钥匙都被拿走了，她的碗橱也被打开了，那些她从前不愿让人看的小东西，如今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她的愿望她的方式也都将不复存在。”

十　九

亨查德和伊丽莎白坐在壁炉旁谈话。亨查德太太的葬礼已经过去三个星期了。室内没有点蜡烛，煤块上的火焰在不停地闪烁着跳跃着，使四周阴暗的墙上反映出呈各种形态的笑容：有金色圆柱和挂在两扇窗门之间老式的落地穿衣镜、画框、各种形状的捏手、把柄，还有壁炉两旁每根丝织门铃拉线一端的铜玫瑰花。

“伊丽莎白，你常想起过去的时光吗?”亨查德说。

“是的，先生，常常想起，”她说。

“想起过谁?”

“除了母亲和父亲，几乎谁也没有想起过。”

每当伊丽莎白·简谈到理查德·纽逊并称他为“父亲”时，亨查德看起来总像在竭力忍住痛苦的样子。“唉，没有想到过我，是吗?”他说……“纽逊是一位和蔼的父亲?”

“是的，先生，非常和蔼。”

亨查德的脸呈现出他一贯的呆板、孤独的神情，而后又渐渐地变得柔和起来。“要是我是你的亲生父亲，”他说。“你会像爱理查德·纽逊那样爱我吗?”

“我没有想过，”她很快地回答。“除了我父亲以外，我不会把别的人想作我的父亲。”

亨查德的妻子因死亡离他而去了，他的朋友和助手法尔伏

雷因意见分歧也已和他分道扬镳；而伊丽莎白·简也因无知和他有隔阂。对他来说，在这些人中，唯一能召回来的，只有这个女孩了。他的心中摇摆不定；是向他表明自己的身份，还是听其自然，这些使他感到坐卧不安。他在室内来回走动，然后他走到她的椅子背后，站在那里，望着她的头顶，他再也无法克制他的冲动。“你母亲和你说过关于我和我的历史吗?”他问。

“她说你是我们姻亲。”

“她本该在你认识我之前多告诉你一些。要是那样，这件事就不会让我这么为难了……伊丽莎白，我才是你的父亲，而不是理查德·纽逊。你那可怜的父母，在他们两人都活着的时候，由于怕失面子，不敢向你承认这件事。”

伊丽莎白坐着，头一动也不动，从她的肩上甚至看不出呼吸的动作。亨查德继续说，“我宁愿你嘲笑我，怕我，也不愿让你继续蒙在鼓里，这是我最不喜欢的。你母亲和我年轻时就是夫妻。你所看到的是我们的第二次结婚。你母亲太忠厚了。我们彼此都以为对方已死——于是——纽逊成了她的丈夫。”

这是亨查德所能说的最接近事实的话。就他个人而言，他原本不想掩盖什么，但为了表明自己不愧为是一个有教养的人，他显示了对这位年轻女子的性别和年龄的尊重。

他详细地把她过去生活中一系列的未被注意的许多事情，都出人意料地加以证实，总之，当她相信他所说的话是真的时，她变得非常激动，转身扑到桌上哭了起来。

“不要哭，不要哭!”亨查德极其痛苦地说，“我忍不住，我不会再忍受这一切。我是你的父亲，你为什么竟要哭，难道我那么可怕吗？那么可恨吗？不要这样对我，伊丽莎白·简。”他握住她那被眼泪弄湿了的手说。“不要跟我唱对台戏——虽

然我过去曾一度酗酒，对你母亲粗暴——但我会比那个人待你更和蔼的。只要你把我当作父亲，我做什么都可以。”

她想站起来，诚实地面对他，可是她做不到。在他面前，她感到忧虑不安，好似约瑟[①] 的弟兄们听到他的解释一样。

“我没有叫你马上认我，”亨查德痉挛地说，像一棵大树在风里摇晃着。“不，伊丽莎白，我不想。我马上走，到明天，或者你想见我的时候再和你见面。到那时，我要给你看一些材料来证明我的话。我得走啦，不会再打扰你……我的女儿，是我给你起的名字，你母亲原想给你起苏珊。请你不要忘记，是我给你起的名字!”他走出门，然后轻轻把门关上。她听到他走进花园，可他并没有去。她还没来得及动一动，或者从他刚才的谈话的影响中恢复过来，他又出现在她面前。

“我还有一句话要说，伊丽莎白，”他说。“现在你该姓我的姓，好吗？你妈活着时是反对的，不过对我来说是件非常开心的事。你要明白，根据法律这就是你的姓。别人没有必要知道那个，就好像你自己选择了这个姓。我会和我的律师谈的……我不清楚法律具体是如何规定的；不过你是否同意……让我在报纸上登一个你改姓的声明?”

“如果这是我的姓，我就应该用这个姓，是不是?”她问。

“是的，是的，一切事情都按约定俗成的办就好。”

“我不明白母亲为什么不愿意我姓你的姓?”

“唉哟，是因为这个不幸的人的怪想法。找一张纸来，我讲你写，先把灯点上吧。”

---

① 雅各的第十一子，遭兄长忌妒，被卖给埃及为奴，后做宰相。雅各派约瑟的哥哥去埃及向他借粮，在此期间约瑟说明他是他们的兄弟，他们又惊慌又羞愧。

“炉火光下我看得见的，”她回答，“是的……我倒喜欢这样。”

“那好吧。”

她找来了一张纸，伏在壁炉的围栏上，他讲一句，她写一句，这些词很明显是他从广告或其它什么材料上背下来的，话的大致意思是：她……声明人……至今一直使用伊丽莎白·简·纽逊这个名字，自即日起改名为伊丽莎白·简·亨查德。写完后，封好，然后在信封上写上了卡斯特桥记事报社的收信人地址。

“现在好啦，”亨查德心满意足地说。每次他的目的达到时，总表现得很开心，而这次是亲切的爱使他的这种心情变得不那么强烈。“现在我上楼去找能向你证明这件事的文件，不过今天我不会再来打扰你。晚安，我的伊丽莎白·简。”

这个被弄糊涂了的女孩还没弄清这倒底是怎么回事，也没有调整好作为女儿如何适应新的家庭重心之前，他已经出去了。她感谢他让她独自一人度过那个晚上，于是她就在壁炉旁坐下。她先是默默地坐着，接着她哭了，她现在不是为她的母亲哭，而是为那个和蔼的水手——理查德·纽逊，她似乎做了件对不起他的事。

亨查德这时已经上楼，有关家庭方面的材料存放在卧室内的抽屉里，他拉开了抽屉，在翻动材料之前，先静静地思索了一番。伊丽莎白最终还是他的女儿，她善解人意，心地善良。她肯定会喜欢他的。他这个人老是要找某个人作为他发泄的对象，不管这样做是出于激情还是愤怒。他妻子活着时，他心里就渴望着重建这个人类最亲近的关系，而现在他可以放手去干，没有谁反对，也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于是他开始翻抽屉寻找那些材料。

在一些材料中还放着他妻子以前放在小书桌里的东西，钥匙应他妻子要求交给了他。里面有一封给他的信，信上说，“请到伊丽莎白·简结婚的日子再启封。”

虽然亨查德太太比她丈夫有忍耐性，但做任何事情都无经验。她用老方式，把信折好，不用信封，加封时只在接缝处倒上一大块蜡，但并没有把下面一页粘住。蜡裂开，信就开了。亨查德不认为这样的蜡封有多重要，再说他对已故的妻子一直不怎么尊重。“说不定又是可怜的苏珊开的一个无聊的玩笑，”他说，说着他就毫不在意地看起来。

亲爱的迈克尔：

为了我们大家好，有一件事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希望你能理解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我想你会的，也许你会原谅我。亲爱的迈克尔，我这样做完全出于好意。当你读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在坟墓里了，伊丽莎白·简也将成家了。不要咀咒我，迈克尔，想想我的处境，我简直难以下笔，但事实是：伊丽莎白·简不是你的伊丽莎白·简，她不是你卖我时我手上抱着的那个孩子。不是的，我抱着的那个三个月后就死了，这个活着的是另一个丈夫的孩子，洗礼命名时，我给她起了和第一个孩子同样的名，以弥补因失去前一个孩子时所带来的痛苦。迈克尔，我就要死了，我本可以不把这件事情说出来，可是我做不到。这件事是否要告诉她丈夫，由你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就像她原谅你一样，原谅这个你曾经残暴地虐待过的女人。

苏珊·亨查德

她的丈夫把那张纸看作好像是一扇玻璃窗，透过它，可以看得很远很远。他的嘴唇颤动着，为了能承受这种压力，他的身躯似乎也在紧缩着。他一般的习惯是从不考虑命运对他是否残酷。痛苦时，他总显得阴沉沉的，“我知道，我要受罪了。”“原来有那么多我难以承受的灾难。”在他易怒的脑袋里，有一种东西在猛烈地冲击着他思想，这种爆炸性的披露是他本该承受的。

现在他完全清楚了为什么他妻子极不愿意把女儿的姓从纽逊改成亨查德。这个例证再一次说明了这个女人在别的事情上所具有的在不诚实里面还是有诚实的特点。

他烦躁不安而又茫然若失地在那里呆了差不多两个小时，最后突然说，“我怀疑这是否是真的。”

他猛然站起来，踢掉脚上的拖鞋，拿起一支蜡烛，走到伊丽莎白·简的卧室门口，他把耳朵贴在钥匙孔上，仔细地听着。她呼吸深沉，早已入睡。他轻轻转动门把，走了进去，用手挡着灯光来到床前，慢慢地把灯从蚊帐后转过来。他拿灯的角度是使灯光斜照在她的脸上，又不使灯光刺激她的眼睛，他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她的面容。

她的面容是白皙的，而他自己的是黑色。但这仅是很不重要的一个方面。人睡着时，一些隐藏的家系的真相，祖先的轮廓，已故人的特征都会浮现到脸上来，所有这些在白天由于生气勃勃的变幻，被掩没而无法显示。而此时像塑像般宁静的年轻姑娘的脸上，一点不差地再现了理查德·纽逊的面庞特征。看到这些，他简直无法忍受，很快就离开了房间。

悲惨的命运除了教他要忍受一切，没有别的。他的妻子死了，他报复的第一个步骤由于她的死宣告失败。他像看一个魔

鬼似的看着窗外的黑夜。像所有这一类人一样，亨查德是相信迷信的。他不禁想到，今天晚上所发生的一连串的事情，是一个恶魔为了要惩罚他而制造出来的。而这些事件都是很自然地发生的。要是他不和伊丽莎白讲他的过去历史，他就不会到抽屉里去寻找材料等。具有嘲笑意味的是，他刚教导她要她认他这个父亲，就发现他们之间并无血统关系。

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接二连三地发生，似乎有人跟他开了个大玩笑，使他十分恼火。就像长老约翰① 一样，他的饭菜刚摆到桌上，就被凶残的鸟身女妖抢走了。他走出房间，闷闷不乐地沿着人行道往前走，一直走到大街尽头的桥上。从这里，他拐向沿河的绕向市东北边界的一条小路。

正如南面的林荫大道体现了它快乐的一面一样，这些地区表现了卡斯特桥悲哀生活的一个侧面。这里的整条路即使夏天也晒不到太阳，春天，当其它地方已春暖大地，这里霜冻仍不断，冬天迟迟不去。冬天，这里又是一年里风湿病、折磨人痉挛病以及一切病痛的孳生地。要是没有市东北方这一带风景如画的地形，卡斯特桥的医生必定会因为缺乏充足的营养而死去。

这条被称作卡斯特桥的黑水河，在一个低矮的悬崖下缓慢、无声、阴郁地流淌着。这山川和河流两者一起构成的防御工事使得这一地区的墙和人造土坝显得多余了。这儿是天主教方济各会② 的修道院废墟，还附有一座磨坊，水冲过水闸咆哮而下，声音甚是凄惨。在悬崖的上方，河的一侧，矗立着一

① 意大利诗人阿里奥斯托所写的长篇传奇叙事诗《疯狂的奥兰多》中所提到的事。

② 是中世纪基督教著名的教派之一。

排房屋，在房屋的前面，一块大方石高耸入云。它像一座没有塑像的底座，这座上的塑像实际上是一个人的尸骸，缺了它，这项设计是不完全的。因为这块大方石是绞刑架台基，后面的一大排建筑是这个市的监狱。亨查德现在走着的这块草地，每次执行绞刑时，群众常聚集到那儿去倾听坝上河水的怒吼声，瞭望大自然的奇观。

黑暗使这个地方的气氛更加阴森，这种气氛给予他的印象比他原来预料的还要深得多。这里的阴郁和亨查德家中的情况实在是太相似了，因而他无法忍受这种印象、环境和阴影。这一切使他的妒忌变成了忧郁。他大声叫道，“我到底为什么要到这儿来?”他走过一间小屋，这是当地绞刑执行人曾经住过并且死在里面的地方。当时在英格兰这一职业还没有被某一位绅士所垄断。然后他爬上一条陡峭的小路回到了市区。

那天晚上由于他辛酸的失望所带来的痛苦也确实很令人同情。他像一个半昏迷的人，既不能苏醒又不完全昏厥。口头上他可以责备他妻子，可是内心却不能。要是他能听从他妻子在封皮所写的英明指示，好长时间他都不会有这种苦恼，也可能永远不会有，因为伊丽莎白并没有表现出要离开这安全僻静的小姐生活，而去寻求冒险的结婚道路。

经过烦燥不安的一夜，早晨来到了。他觉得必须很好筹划一下这件事。他太固执己见，决不可能从某种情况退下来，特别是那种有可能会带给他羞辱的事。他既然已经肯定地向她说过她是他的女儿，不管这中间包含了多大程度的虚伪，也得让她永远认为她是我的女儿。

但对于新局势下的第一步，他并没有好好地准备。他一走进用早餐的房间，伊丽莎白立即十分信任地迎上来，挽住他的手臂。

“我对这件事整整想了一个晚上。”她坦诚地说。“我想一切事情一定如您所说的那样。我今后要把你当作父亲看待，不再叫你亨查德先生了。我现在完全明白了。父亲，我真的完全明白了。要是我只是你的继女，你为我做的事情连现在的一半也不会有，也决不会完全按我的习惯要怎样就怎样，还买给我礼物！纽逊先生，我母亲和他结婚一定是一个大误会，”（亨查德把这些事情隐瞒过去了，感到很高兴。）“他这人很和蔼，非常的和蔼。”（她说时眼睛里含着眼泪。）“但毕竟和真正的父亲不一样。父亲，早饭准备好了。”她高兴地说。

亨查德俯下身去在她脸上亲了亲。好几个星期以来，他怀着愉快激动的心情期待着这一时刻和这个动作。这个时刻现在真的来到了，可是他反而感到痛苦无味。他恢复她母亲的地位主要是为了这个孩子，而现在整个计划的结果，好似竹篮打水一场空。

二　十

亨查德向伊丽莎白宣布了自己是她的父亲以后再发生这样的事，是一个女孩所无法理解的。当时他是既热情又激动，喜形于色，把对她的爱心的一半表现出来了。可是从第二天早晨开始，他的态度变得压抑冷淡，是她以前从未见过的。

冷淡很快发展成了公开的责骂。伊丽莎白时常爱用一些方言里生动漂亮的词，这可算是她的一个大缺点，因为一般上流社会的人认为这是些不堪入耳的野蛮人语言。

吃饭的时候——除了吃饭他们从不见面——她想给他看一样东西，当他正要从桌边站起来时，她碰巧说了一句："父亲，你在这儿多蹲一会儿，我去拿来给你看。"

"多蹲一会儿，"他尖刻地重复了她刚才的话。"天哪，难道你只配给猪喂食，以致讲话时用这样的一些词吗？"

她满脸通红，感到既羞愧又悲哀。

"我的意思是'你先别离开'父亲，"她低声下气地说。"我应当多注意才是。"

他没有回答，走出了房间。

这次尖刻的责骂她是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当她要说"接合"时，她用"成功"来代替；她不再说"大马蜂"，而说"野蜂"；不说男人女人"走在一起"，而说他们"订婚了"；开始把"洋水仙"叫做"野风信子"；如果晚上睡不好觉，第二

天早晨也不再古怪地告诉仆人说她“折腾了一整夜”，而说“消化不好”。

然而这些进步要到小说的后面才会看到，现在来谈它为时稍早了些。虽然亨查德自己也没有什么教养，但对这位漂亮女孩可能会有的小过失批评起来却是很严厉的。由于她看了许多书，这方面的问题目前已经少多了。在书写方面，她常常遭到无理责难。一天晚上，她经过餐厅的门口，正想进去找点东西。她一开门，才知道市长正在里面和一个人谈生意上的事。

“伊丽莎白，过来，”他说着转过头来，“照我说的写下来，写一份几个字的协议书，我和这位先生要在上面签字。我拿笔写字不行。”

“见鬼，我也不行，”绅士说。

她拿来吸墨簿、纸张、墨水，然后在一边坐下。

“现在你开始写：‘本合同订于十月十六日’。”

她一开始就把字写得很大，这是她自己设计的一种粗大醒目的圆体书法，这种书写体近年来竟成了妇女的专利，真不失为密涅瓦[1] 的风格。但在当时是有不同看法的。亨查德的信条是：端庄大方的少女应该写小姐风格的字体，不仅如此，他相信高雅的女性应该书写绢秀的小字，是女性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当伊丽莎白·简没有像伊达公主[2] 那样潦草地书写——

字体好似一片麦田，
麦穗倒向咆哮的东方。

① 密涅瓦（Minerva），罗马神话里智慧、艺术、发明和武艺的女神。
② 英国诗人丁尼生（Tennyson，Alfred）所著诗篇《公主》中的女主人公。

而写了一行滚圆的粗体字，他为她气得脸都发红，命令式地说，“好了好了，我会往下写的。”当即就把她打发走了。

她体贴人的性格，现在反而给自己带来麻烦。必须承认，她有时挑衅性地和没有必要地自愿去揽一些体力活来干。她不按铃，会直接去厨房，为了“不让菲比上楼走两趟。”要是猫把煤斗打翻了，她会手拿煤铲跪在地上。还有，不管客厅女佣做了什么，她总要向她道声谢，直到有一天，女佣刚出房间，亨查德便大声叫嚷起来，“天哪，你怎么老是向这个女孩道谢，好像她是一个仙女似的，难道我一年没有付给她十二镑钱？她为你做事是应该的。”伊丽莎白见他那样大声嚷嚷，吓得浑身哆嗦，过了一会儿，连他自己也感到抱歉，于是对她说，他不是有意要这么粗暴的。

这些家庭表演仅仅是些小插曲，是些露在外面的小石子，只不过内部的问题稍稍暗示了一下，根本说不上暴露。她害怕他发怒，但更害怕他的冷漠。家庭中这种与日俱增的冷淡气氛使她悲哀地感到，他越来越不喜欢她了。由于受温和气氛的影响，她现在能克制自己，凭着她的智慧，她也确实克制住了自己，不过她的外表和举止越是让人喜欢，她似乎跟他也越疏远了。有时看到他带着一种阴沉沉的嫉妒的眼神看她，她几乎无法忍受。他有什么秘密她当然不清楚，不过她改用了他的姓以后，反而第一次激起了他的仇恨心理，这真是存心让人痛苦的嘲弄。

但是最可怕的事情远在后面呢。伊丽莎白近来常在下午给在院子里捆干草的工人南思·莫克利奇送一杯苹果汁或淡啤酒和奶酪面包。开始时，南思对这份礼物表示了感谢，后来就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一天，亨查德在家里时，看到他的继女走进干草库去送东西，因为那里没有干净的地方可以放食物，她就马上动手搬过两捆当桌子，而这时莫克利奇却站在一旁，双

手靠在屁股上，悠闲自得地看着她为自己准备。

“伊丽莎白，到这儿来，”亨查德说。她就走过去了。

“你为什么要降低自己的身份去做那样的事呢?”他压制着感情说。“我和你讲过差不多有五十次了，是不是？为像她这样的一个女工做事！你把我的脸丢尽了。”

他说话时嗓门很高，被在仓库里干活的南思听到了。当她听到侮辱她人格的话，立即就大怒起来。不管后果如何，她走到门口大声喊叫着：“迈克尔·亨查德先生，说到这个，我倒可以告诉你，她侍候过的人中还有不如我的呢!”

“那一定是她的慈善心超越了她的理智，”亨查德说。

“不是那样的，不是什么慈善心，而是给人家打工，在这个城里的一家旅店里!”

“这不是真的!”亨查德愤怒地大叫。

“你问问她，”南思说，她两只手臂交叉，作出可轻松自如地抓住她自己胳膊肘的姿态。

亨查德看了一下伊丽莎白·简，她的脸孔涨得一时红一时白，几乎完全失去了原有的颜色。“这倒底是怎么回事，”他问她。“有没有这事?”

“确实有过，”伊丽莎白·简说。“不过那只是……”

“你究竟做过还是没有做过？在什么地方?”

“在三水手旅店，我们住在那里的时候，每天晚上做一会儿。”

南思胜利地瞟了亨查德一眼，仪态万方地走进仓库。她猜测她会马上被解雇，所以她打定主意要把这次胜利的风头出得足一点。不过亨查德并没有说要解雇她。由于他自身过去的原因，他对这些事表现得过分敏感，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是受尽了屈辱。伊丽莎白像罪犯一样跟着他走进了屋，可是到了

里面，他不见了，而且那一天她再也没有见到他。

每次亨查德遇到伊丽莎白，这个本来就不属于自己的女儿，就表现出一种讨厌的神情，因为他相信，这件事虽然没有直接传到他的耳朵里，但对于他在当地声望必然会有严重的损害。他大部分时间都和一些农民在市场上的一、二家大旅馆里吃饭，把她一人留在家里。要是他看到她是如何利用这些寂寞的时间，他或许会找到改变对她以前的品质的判断的理由。她不断地读书、做笔记，刻苦研究掌握各种知识，但她从不回避自己要做的工作。她居住在这个具有罗马人特点的城市，在这种因素的刺激下，她开始学习拉丁文。当她被许多教科书上那些含糊不清的解释困扰时，她常对自己说，"我的知识不够，但这不是我的过错。"说着说着，有时眼泪会从她桃红色的脸上流下来。

她就这样默默地、若有所思地、眼睛睁得大大地生活着，与她接触的人中没有一个真正理解她的；她以坚忍的毅力竭制住对法尔伏雷初生的爱慕，因为那似乎是单方面的、非少女所为，也是不明智的。确实只有伊丽莎白自己最清楚，为什么法尔伏雷被解雇后她要从看得到院子的后房间（她原来很喜欢住那个房间）搬到临街的前房间，至于那年轻人，每次经过这座房子时，他很少、或者可以说从来没有转过头来看一下。

冬天差不多来到了，多变的天气使她更加依赖于室内的消遣活动。但在卡斯特桥的初冬也有一些舒服的日子：每次刮过狂暴的西南风后天气暖洋洋的，如果有太阳，空气便会像天鹅绒一样软绵绵的。她会利用这种好天气去看望她母亲的坟墓。由于地形的关系，这块地方至今仍被这个古老的罗马式的不列颠市用作墓地，也由于地形的关系，这地方将继续被用作坟场。亨查德太太的骨灰埋在这坟场里，和她一起埋在这里的还有一些戴着玻璃发簪和琥珀项链的女人，和一些口含哈德良、

波斯屠马士、康斯坦丁等钱币的男人。

上午十点半是她去坟场的时间——城里的林荫路这个时候和卡纳克[①] 的林荫路一样荒凉。做买卖的已经回到了他们各自的店里，而游玩的还没有来。因此，伊丽莎白·简可以边走边看书，或者看着书想着其它什么，不知不觉地就这样来到了教堂墓地。

快到她母亲的坟墓时，她看到石子路中间站着一个穿黑色衣服的人，这个人也在读着什么，不过不是在读书，而是在读亨查德太太墓碑上的碑文，是上面的文句吸引了她。这人像她一样也穿着孝服，年龄和身材也和她差不多，要不是这位女士穿得比她漂亮得多，她们简直像是双胞胎。如果不是出于一时的怪念头或者什么目的，伊丽莎白·简对于衣着方面是不重视的，但现在她被这女士精巧的打扮和完美的外貌所吸引。这女士走路的姿势呈曲线型，似乎是为了避免动作的不自然，她喜欢这样，并不是她有意如此。伊丽莎白从未想过一个人的外貌体形竟能达到如此完美。对她来说，这确实是一种启示。站在这样的一个陌生人旁边，她似乎感到自身的秀丽和优雅相形见拙了。不过事实是：伊丽莎白可以说是端庄秀丽，而那位年轻女士仅仅是漂亮而已。

嫉妒心会使她敌视面前这个女子。但她没有那样做。相反，她以欣赏那种妖艳美丽而自娱。她不清楚这个女人来自何方。住在这儿的大多数本地人都忠厚老实，走路的样子稳重踏实。本地人的衣着，可分成二类：简朴的和不相称的。即使没有她手上拿着的那本《旅行指南》之类的书，也同样可以断定这个女人穿的服式不是卡斯特桥的。

① 卡纳克是埃及古时的村庄。

这个陌生人马上离开了亨查德太太的墓碑，在墙角后面消失了。伊丽莎白来到墓前，在墓旁的泥土里清晰地留有两只脚印，这表明那女的在这儿站了很长一段时间。回家的路上，她默默回想所见过的人，如同她曾经默默地想着天上的虹、北极的光、珍稀的蝴蝶或者宝石浮雕一样。

外界的事物是那么的令人感兴趣，而到了家里，这一天又变得不快乐。亨查德两年的市长任职就要满。他已清楚地意识到，他的名字不会再在市参议员的名单里出现，而法尔伏雷有可能成为市参议员。因此，她在他当市长时的城里做过女招待这件不幸的发现，使他更加怀恨在心。他通过查问了解到，她当时这么不顾羞辱去侍候的人正是那奸诈的暴发户，唐纳德·法尔伏雷。虽然斯坦尼奇太太似乎并不把这件事看得那么重要，“三水手”里的快乐人早已厌倦谈论这些事儿了，但高傲的亨查德却把这朴素节俭的行为简直看成是社会的大灾祸。

自从他妻子带着她女儿到达这里的那一天晚上起，空气里就像有了一些改变他运气的东西。他和朋友在“皇家纹章”旅馆的那一次晚餐，可说是亨查德的奥斯特里兹战役①。那以后虽然也有一些成功，但一直走下坡路。他一直期望他能被列入市民贵族参议员名单，但看来不可能了，这些情况使他至今仍感到心酸。

“你到那儿去啦?”他不加思索地问。

“我去了漫步街和墓地，我都快累死了。”她赶紧用手捂住嘴，可是已经太迟。

亨查德这一天碰到好几件恼火的事，她的这句话是足够使

① 1805年5月，拿破仑在奥斯特里兹打败了奥地利俄罗斯联军。但自那以后拿破仑开始走下坡路，节节败退。

他发怒的。“我不许你这样讲话!”他大吼着说,“‘累死了’,确实是。从你的讲话,人们还以为你是农民。我一天听到你在餐馆里做招待,今天又听到你讲话像个乡下佬。我感到非常生气,要是你再这样下去,我们没法再同居一屋。”

自那以后,睡觉前想要想些开心事儿的唯一办法,就是回想那天她所见过的女人,而且希望再次见到她。

那时,亨查德也还闲坐着,反复地思考出于妒忌他禁止法尔伏雷和这个不属于他的女孩的来往,这实在是愚蠢之举。如果他允许他们继续来往,他也许不会受她那么多的累赘。最后他跳起来,走到写字桌前,心满意足地对自己说,“嗨,他会认为这意味着和好,还有一份结婚遗产,他不会想到我在家里嫌她烦,遗产一点儿也不给。下面是他写的信:”

法尔伏雷先生,

经过考虑以后,我觉得如果你喜欢伊丽莎白·简,我不想再干涉你向她求爱。我收回我原先的反对,不过有一点,请你不要到我的家来约会。

迈·亨查德

第二天天气晴朗,伊丽莎白·简又到教堂墓地去了。在寻找那个女人时,却看到法尔伏雷的身影从大门外经过,这使她大吃一惊。他手拿一个小记事本,好像在边走边计算着什么,他不时地抬起头,但他是否看到她,他没有表示,随后就不见了。

她认为自己是一个多余的人,内心感到格外消沉,她想他可能轻视她,便心灰意冷地在一条凳子上坐了下来。她十分痛苦地想到了自己的处境,想到最后,她大声地说,“唉,要是

和亲爱的母亲一起死了该有多好!”

凳子后面的墙边有一条小路，人们有时不走石子路而走这条小路。她觉得什么东西碰了凳子，于是她转过头，看到一个人向下望着她，这个人脸上虽然带着面纱，但仍能看得很清楚，她就是昨天见到过的年轻女士。

伊丽莎白·简知道她的话被人听到了，一时有些不知所措，不过在慌乱中她还是高兴的。“是的，我听到你讲的话了，”看到了她的面部神态，这女士便用轻松活泼的声调说。“发生了什么事情?”

“不，我不能告诉你，”伊丽莎白说，急忙用手去盖住脸上突然泛起的红晕。

有那么几秒钟，她们既没有走动也没有言语。接着这女孩感到那位年轻女士已坐在她身旁了。

“我猜到了这是怎么回事。”后者说，“那是你的母亲吧。”她用手指了指墓碑。伊丽莎白抬起头看了看她，好像在问自己该不该把自己的秘密告诉她。那位女士的态度是那样的使人感到关切，使人感到亲近，女孩决定把自己的事告诉她。“那是我的母亲，”她说，“我的老朋友。”

“可是你父亲，亨查德先生，他不是还活着吗?”

“他还活着，”伊丽莎白·简说。

“他对你不好吗?”

“我不想对他有抱怨。”

“闹意见啦?

“有一点。”

“大概是你不好，”陌生人暗示说。

“是我不好……在许多方面，”温柔的伊丽莎白叹息道。“本该是佣人去扫煤，我帮她扫了；我说我累死了，他就生我

的气。”

这女士对她的回答似乎发生了兴趣。“你知道你的这番话给我的印象吗?”她坦率地说。“他是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有点骄傲，也许有些野心勃勃，但不是一个坏人。”她既为伊丽莎白说话，又不遣责亨查德的这种用心，让人有些难以理解。

“是的，当然不是，”这个诚实的女孩表示同意。“他只是在最近母亲死后才对我不太好。可是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真叫人够受的了。我猜一切都是我的缺点引起的，而这些缺点又都是我的历史造成的。”

“你的历史怎样?”

伊丽莎白·简若有所思地望着问话人。她发觉问话人也在看她；她眼朝下，然后好像被迫又重新看着她。“我的历史并不愉快，也不吸引人，”她说。“不过如果你真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

这个女人表示她确实想知道。于是伊丽莎白·简把她所了解的过去的经历告诉了她，这些经历总的来说是真实的，只有市场拍卖那一段情况没有包括在内。

和女孩所预料的相反，她的新朋友对此并不感到吃惊，这使她振奋。她们一直谈到她认为应该回家的时候。一想到近来家庭对她那么粗暴，她的情绪又低落下去。

“我不知怎样才能回家，”她低声说。“我想离开这地方，可我能做些什么呢?我能去哪儿呢?”

“也许很快会好起来的，”她的朋友温柔地说，“因为我不会去远的地方。你看这样好不好：我不久想找一个人住到我家里，一半给我管理家务，一半给我做个伴。你愿意来吗?可是也许……”

“好啊!”伊丽莎白眼里含着眼泪叫起来。“我愿意，真的。

只要能自立，做什么都可以；那时或许我父亲也会爱我的。可是，唉!”

“我的教养不够，给你做伴必须要有教养才行。”

“不需要的。”

“不需要吗？我有时会无意中忍不住说一些乡下人说的话。”

“没有关系的，我倒很想听一些那样的话。”

“还有，我知道我不行!”她苦笑着说。“我偶然的机会学会了写圆体字，不会写绢秀的字体。你需要的人肯定要能写那样字体的才行。”

“不用。”

“怎么，不需要写女人格式的字体吗?”伊丽莎白高兴得叫了起来。

“一点也不需要。”

“那你住在哪儿呢?”

“在卡斯特桥，或者更确切地说，从今天十二点以后我要住在这里了。”

伊丽莎白显得有些惊讶。

“我的房子在装修，所以这几天我住在布得茅斯。我要搬进去的房子人们叫它高地大楼，是幢老式的石结构房子，房前的小巷通向市场。虽然整幢房子还没好，但有两三间房间可住人。今天晚上我第一次睡到那里去。我的提议你再好好想一想，下个星期的第一个晴天，你到这里来和我会面，那时你再告诉我你是否同意我的提议。”

伊丽莎白一想到她可以从那种难以忍受的境况中摆脱出来，眼睛闪闪发光，便高兴地答应了。然后两人在教堂墓地的大门口分了手。

二十一

一句格言，虽然从幼年时就常听说，而实际含义并不甚了解，直至有了实践经历才能真正懂得。对于这幢高地大楼也一样，伊丽莎白虽然听说过一百多次，而现在才真正第一次看见它。

当天见到那个陌生女子回来后，伊丽莎白就一门心思惦记着她、那座大楼以及自己也要住进去的可能。下午她到城里付账款、买一些东西，这时她才知道她认为的新发现早已成了街头的热门话题。高地大楼在新装修，不久有一位小姐要住进去。各个商家都知道了，并且盘算着能和新顾客做多少生意。

以上新闻都是伊丽莎白所不知道的，可是她能给故事补上最后一笔：这位小姐当天已经到达。

掌灯时分，天还没有完全黑到连烟囱、阁楼和屋顶都分不清，伊丽莎白怀着一种近乎恋人的急切心情，想去观赏一下高地大楼的外貌，她从大街向那个方向走去。

这幢大楼的正面和阳台栏杆是灰色的，这种式样的楼房在靠近市中心一带仅此一幢。它具有乡村别墅的特色：烟囱上有鸟儿筑的窝，潮湿的墙角边长着菌类植物。大自然的风侵雨蚀早使墙体表面凹凸不平。晚间，过路行人的体态被路灯在灰墙上映出黑影。

今晚，这楼房四边的地面上有些零落的草屑，还留有一些

由于新住户的乔迁而产生的混乱痕迹。这幢楼房完全是由石块建筑的，面积虽不很大，却自有一种庄严气派。它没有贵族气息，更谈不上富丽堂皇。对于老式的外乡人，尽管他们对房主的情况不甚了解，出于本能，还是禁不住会说："血汗建筑的，有钱人享受。"

关于享受的说法，外乡人的观点未必正确，因为直至今晚新来女士搬进来为止，房子已空了一两年，而这以前也不经常有人住。这幢房子不受人欢迎的理由，不久大家都明白了，它的一长排房间面对市场。如此环境的房屋对房客来讲，是不尽人意的，是不适宜的。

伊丽莎白看到楼上房间有灯光，很明显那位女子已搬迁新居。她那种富于经验有条有理的处事风度给这个好学的女孩留下极深的印象。她依恋地站到对面的拱门下，想象着楼房里面的漂亮女士正在干什么。她爱屋及乌，不过建筑物本身确实值得赏识，或者至少也值得研究。这是帕拉弟奥式① 的建筑，与大多数哥特式② 时代以后的建筑物一样，与其说它是设计，不如说它是拼凑。不过这种合理的拼凑给人以庄严的印象，在当时已够富丽的了。关于人类对建筑的过分浮夸，正如对其它事物一样，倘若有一个适当的节制，也就不会在形式方面花过多的苦心。

直至新近才有人拿着箱子和包裹进出这幢房子，显得门前和大厅如同大街般热闹非凡。伊丽莎白在暮色中快步走进开着的大门，进门后她马上惊觉到过于鲁莽，连忙从后面高墙下另

① 帕拉弟奥（Palladio, Andrea, 1518—1586），意大利的建筑家。

② 哥特式建筑是种尖顶高拱的建筑，在十二世纪至十五世纪期间盛行于欧洲。

一个开着的门走出去。使她大吃一惊的是她走进了一条偏僻的小巷。这条小巷只有一盏孤独的路灯，借着灯光她回头一瞥刚出来的那个门。这是一座拱形门，很古老，甚至比房子本身还古老，雕有许多装饰物。拱顶是一块面具形大石，原有一副很滑稽的表情，至今仍能看得出来。不过一代又一代的卡斯特桥的男孩们，常向面具扔石块，目标是面具那张开的大嘴。如今面具的嘴唇和下巴已不复存在，好像被虫啃掉一般。在微弱闪烁的灯光下，那模样阴森可怕，她简直不敢再抬眼。这是她这次夜访留下的第一个不愉快的印象。

这座奇特的古老拱门的位置及这副神情怪异的面具暗示了某一件事：与这幢房子的以往历史有关的阴谋诡计。通过这条小巷，人们无论从本城的哪一个角落——老游乐场、老屠宰场、老斗鸡场，或者常有不明姓名的小孩淹死的水池那儿——到这儿来，而且不易被人发现，高地大楼毫无疑问具有十分便利的特点。

伊丽莎白转身朝最近的方向回家走，那路在小巷的另一头。就在这时，她听到有脚步声朝那幢大楼靠近，她不愿此时此地被他人看见，就急忙退回一边，避身在砖砌的柱子后面，等待闯入者先走过去。

假若伊丽莎白看到的话，她一定会惊诧不已。她也一定会发现那个人一走上来就直接向拱门走去，她会发现那个人站在门边把手搁在门闩上时，灯光正好照在亨查德的脸上。

伊丽莎白站得太靠近角落，所以什么也没有看见。正如她不知道他是谁一样，亨查德路过时也不可能知道她会在这儿，他一进门便很快在黑暗中消失了。伊丽莎白再次折进小巷，尽快往家中跑去。

亨查德的严厉责骂，在她内心引起神经质的害怕，她不敢

做出任何有违妇女风范的事。由于这些，使他俩在那重要的关头，各自的活动奇妙地没有被对方发觉。如果认清对方是谁，在干什么，肯定会引起麻烦的后果，至少双方都会各自猜测：他或她去那里到底是干什么？

不管亨查德在那位女士的家里干了些什么，他回家时只比伊丽莎白迟了几分钟。她准备在今天晚上把要离开家的问题提出来。当天发生的一些事促使她走这一条路。但能否实施要看他的心情如何，她急切地等待着他的态度，她发现他的态度改变了，不像要发脾气的样子，可是他表现得更糟糕，完全的冷漠代替了暴怒。而他的那种冷淡比暴躁更促使她离开这个家。

“父亲，我离开这儿你反对吗？”她问。

“要离开！不，我不反对。你要到哪儿去？”

她想了想，觉得目前把她的去向告诉一个对自己漠不关心的人是没有必要的，他很快就会知道的。“我听说有一个能使自己获得更多知识、受到更多教养和不至于使自己太懒散的机会。”她犹豫地说。“在这样的一个家庭里工作，我可以有机会学习、有机会观摩一下高雅的生活。”

“天哪，要是你在这个家庭里得不到好的教养，那你就好好利用那个机会吧！”

“你不反对？”

“我——反对？不！一点也不。”停了一会儿，他又说，“按照这样富有想象力的计划，要是没有人帮助，你的钱会不够用的。如果你愿意，我很想给你一笔津贴，这样你不必依赖那位高雅人士给你的连吃饭都不够的工资。”

对他的这番好意，她表示了感谢。

“这事得好好安排一下才行，”他停了一会儿又继续说。“我想给你一小笔年金，可以使你不必受我的约制，而我也可

以不受你的约制。你对这个满意吗?”

“当然满意。”

“那么我今天就去办理这件事。”这样的安排使他感到宽慰，因为他可以把她摆脱掉了。至少对他俩来说，这件事算是解决了。她现在只等着去见那位女士。

约定的时刻到了，可是天却下起了毛毛雨。伊丽莎白·简正要把她自由自在的生活环境改变成自食其力，认为天气对于像她这样每况愈下的气氛是非常合适的。而她的朋友这样的天气是否会来确是值得怀疑。她走到放鞋的小房间去取她的木屐。她的木屐自从她受宠以来一直挂在那里。她取下木屐，把发了霉的皮刷黑，和过去一样，把它套在鞋上。她穿好后便拿起雨伞披好斗篷，朝约定的地点走去。她在想，如果那位女士不在约定的地方，她就到她家里去。

教堂墓地的一侧——受风雨袭击的一侧——有一道老式的泥草墙遮挡着，墙檐向外伸出的长度足有二呎。墙后面是存放粮食的院子，里面有谷库和其它库房，这就是她和法尔伏雷几个月前会面的地方。在突出的草檐下，她看到一个人影。那位年轻的女士已经来了。

她的出现使伊丽莎白的最大希望的实现格外地具体化了，她几乎害怕起她的好运气。在最坚强的头脑里也有幻想存在。在这像文明一样古老的教堂墓地里，在最坏的天气下，有一位在其它地方从未见过的迷人的陌生女子。她的出现可能会有些不吉利。然而伊丽莎白还是朝着教堂的钟楼走去，钟楼顶上旗杆的绳索在风中格格响个不停，她来到了墙边。

那位女士在毛毛细雨中显出一副快乐的神情，伊丽莎白便忘记了她的幻想。“怎么样，你决定了吗?”那位女士说话时从她遮着脸的黑纱中闪出了一口洁白的牙齿。

“是的，我完全决定了，”另一个急切地说。

“你父亲也愿意?”

“他愿意。”

“那末你就来吧。”

“什么时候去?”

“你喜欢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我本打算派人把你请到我家里去，怕你这样的风雨天不敢到这里来。但因为我喜欢到外面走走，就先来到这儿看看。”

“我也这么想的。”

“这说明我们两人有缘。那么你今天能来吗？我的屋子很空而且阴森森的，我要有个人做伴。”

“我想我可以今天来，”女孩想了想说。

就在这时他们听到了风雨吹过来的隔壁的讲话声。他们所听到的是这样一些言语：“袋子”，“夸特尔”，“收割”，“麦麸”，“下星期六的市场”等，每句话都被风吹得断断续续，像在破镜子里的人影。

两个女人都在细听着。

“那是些什么样的人?”那位女士问。

“其中的一个是我的父亲。他把那个院子和谷仓租下了。”

那女士听着这些粮食交易的术语，好像忘记了刚才在谈的事情，最后她突然问，“你告诉过他你要到哪儿去吗?”

“没有。”

“那样好吗?”

“我想还是先走开稳妥些，因为他的脾气反复无常。”

“也许你是对的。还有，我还没有告诉过你我的姓名。你叫我潭波尔曼小姐好了……那边的人都走了吗?”

“还没有走。他们只不过是进谷仓去了。”

“好吧，这里湿度越来越高啦。我希望你今天来，今天晚上，我六点等你。”

“我应该走哪一条路，小姐？”

“前面那条路，从前门进去，据我所知没有其它的门可进。”

伊丽莎白·简一直在想着小巷里的那扇门。

“你既然还没有说过你要去的地方，也许还是暂时不讲为好，等你离开了再说。谁知道他会不会改变主意呢？”

伊丽莎白摇了摇头。“关于这一点我倒不担心，”她忧郁地说。“他对我已经非常冷淡了。”

“那好。我们六点钟再见。”

她们一起走到大路上，分手时她们感到打着伞迎着风走是够困难的。尽管这样，那女士经过谷仓院子门口，一直向里看，还稍微停了一会儿。可是里面除了干草、用青苔做垫层的馒头形仓库和靠教堂钟楼建起来的谷库，什么也看不到。钟楼旗杆上的绳索仍在风中格格地响。

亨查德一点也没有想到伊丽莎白·简的行动会有这么迅速。六点钟前他回到家时，看到“皇家纹章”的一辆单马车停在门口，他的继女和一些她的小袋小盒已经上了车，他大吃一惊。

“你不是说过我可以走的吗，父亲？”她从窗口向他解释说。

“不错，我说过。但是我以为你说的是下个月或者是明年。天哪，你倒真会抓紧机会呀！我为你的事费了那么多力气，带来了那么多麻烦，你就这样对待我吗？”

“唉，父亲，你怎么这样讲话？你这样讲是不公平的！”她有点生气地说。

“好，好，你自己决定吧，”他回答。他走进屋内，看到所

有她的东西还没有全部搬下来，便上楼到她的房间去看看。自从她住进去后他从来没有进去过。她的仔细用心，为改进自己所做的努力，无论从书本里，草稿纸上，地图和为了提高品味而作的小摆设等等到处可见。关于这些努力亨查德是一点也不知情的。他注视着这些东西，突然转身下楼来到了门口。

“你听我说，”他换了一个声调讲话，他从不叫她名字。“你不要离开我，也许我讲话对你太粗暴了，可是没有任何事像你这样让我伤心，这是有原因的。”

“我让你伤心？”她非常关切地问。“我做了什么事？”

“我现在不能告诉你，不过要是你肯留下来，继续做我的女儿，总有一天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的。”

这个建议晚了十分钟。她现在已经上了车，想象中已经到了那个女士的家里，而那人的举止又那么叫人入迷。“父亲，”她尽量体谅地说，“我现在走对我们双方都最好。我不会在外面住很久的，我也不会到远的地方去，要是你很想我我就会马上回来的。”

他只微微地点了点头，表示接受她的决定。“你说，你不到远处去。万一我想给你写信，你的地址在哪里？还是不想让我知道？”

“你当然应该知道。就在这城里的高地大楼。”

“哪里？”亨查德说，他的脸上毫无表情。

她把话又重复了一遍。他站在那里既不动又不说话。伊丽莎白尽可能亲热地向他挥挥手，然后向车夫做个手势，车向着大街驶去。

二十二

为了说明亨查德的态度，让我们暂且回到前一天的晚上。

在伊丽莎白·简打算出门暗中探访一下那位小姐住所的同一时刻，亨查德接到了一封露赛妲的亲笔信，她的笔迹他是那样的熟悉，这使他吃惊不小。她过去信中的那种自我抑制和退让的心境不见了。在她的信中，又现出了他们开始相识时的自然轻松的特色。

亲爱的亨查德先生：

请你不要惊奇。正如我希望的，为了你也是为了我，我已经搬到卡斯特桥来住了。至于住多久我还说不上来。这要看另一个人。他是一个男人、一个商人、一位市长，他是第一个有权接受我爱情的人。

说真的，我的朋友，我其实并不像表面上那样的轻松愉快。我来这里是因为听说你妻子死了，而你多少年前就认为她已经死了。可怜的女人，她虽然智力不高但决不低能。我很高兴你待她还算好。我一听到她去世的消息，我的良心使我深切地感到我应当设法去驱散由于我的“过失”使我名誉受到损害的阴影，同时要求你实行原来对我的承诺。我希望你和我想的一样，为达到这个目标你会采取一些行动的。然而由

于我不知道自从我们分手以后你的处境如何，你又发生了些什么事，我决定先在这里住下来然后再和你联络。

关于这件事你也许和我有同样的感觉。过一两天我会设法见你的。

你的露赛妲

又及：那天经过卡斯特桥时，我实在无法应约前来同你见面。因为家里发生了一件事，我只好改变了计划，这件事要是你听到你会感到吃惊的。

亨查德早已听说高地大楼正在为一个房客装修。他用迷惑的神态问他第一个碰到的人，"谁要住到这幢大楼里去?"

"是一位叫潭波尔曼的小姐，先生，"提供消息的人说。

亨查德想了一想自言自语地说，"我猜，她是露赛妲的亲戚，是的，毫无疑问我必须让她得到她应该得到的地位。"

过去，一想到这件事，就把它当作一种道德上的责任，并非出于被迫，说真的如果不是因为热情，那一定是对此感兴趣。自从他发现伊丽莎白·简，并不是他的亲生女儿，而他自己又无儿无女，他就感到痛苦和失望。这在亨查德的心里留下了一片感情上的空白，他不知不觉地渴望能弥补这个空白。带着这种心情，虽说不是什么强烈的感情，他漫步进入小巷，从边门进入高地大楼，在那里差一点被伊丽莎白碰上。他从那儿进入院子，看见一个人正从板箱里往外搬瓷器，便问他莱·修尔小姐是否住在那里。莱·修尔实际上就是他所知道的露赛妲小姐的别名，她当时又称自己是露赛特。

回答是否定的，那人只说潭波尔曼小姐已经到了。亨查德

听后便走了，他断定露赛妲小姐还没有搬进来。

当他第二天看到伊丽莎白离开时，他正处在这种有趣的怀疑中。听到她说出这个地址，他突然感觉有一种奇怪的想法占据了他：他认为露赛妲和潭波尔曼是同一个人，因为他还能回忆起在他们关系亲密期间，她有个富亲戚，名叫潭波尔曼，而他以前一直把她当作一个神秘人物看待。他虽然不是一个追求有钱女子的男人，而露赛妲可能由于这位亲戚的慷慨遗嘱成为一个富婆，这也使得她的外表增添了几分其它无法获得的妩媚。当他自己逐渐地积累起一定的物质基础时，已人过中年，一切都显得死气沉沉了。

但亨查德并没有犹豫很久。露赛妲是喜欢写信的，在他们准备结婚而又变卦以后，她的来信多似雪片，源源不断，因此伊丽莎白刚走，高地大楼又给市长家里送来了一封短信。

“我已经搬进来了，”她说，“而且很舒适，不过搬家是一件很累人的事。你可能知道我要跟你讲什么，也可能你不知道。我那慈爱的潭波尔曼姑母，银行家的寡妇，最近去世了。你过去一直怀疑是否真有这个人，特别是怀疑她的富有，她把一部分资产遗赠给了我。我不愿细谈此事，只想告诉你，我已改用了她的姓，目的是为了避开我自己的姓和我以前所做的傻事。

“现在我是这里的女主人，决定在卡斯特桥住下来，是这幢高地大楼的住户，如果你想来看我，这样至少不会有麻烦。我本来不想让你知道我生活上的变化，等你在大街上见到我时再告诉你，可是后来我想还是先和你讲一讲比较妥当。

“你大概已经知道了我和你女儿的安排，我让她同我住在一起，你肯定会笑这个——叫做什么？——出于爱心的恶作剧。但我和她的第一次见面纯属偶然。迈克尔，你明白我为什

么要这样做吗？一部分是为了给你到这儿来找一个借口，说你来这里是来看‘她’，这样使你我的相识显得自然，她是一个可爱、善良的女孩，她认为你对她过分地严了点。我想你是急躁的时候才这样的，不是故意的。既然结果把她带到了我这里，我也不想再责怪你了。就此匆匆搁笔。

永远是你的露赛姐”

这些解释在他忧郁的心里所产生的激动，对他来说是最快乐的。他动作机械地在餐桌前恍恍惚惚地坐了很久。自从和伊丽莎白·简，和唐纳德·法尔伏雷疏远以后，他无所适从，而在这种感情涸竭之前就很自然地转移到露赛妲的身上。她期望着结婚的心情是很明显的。一个可怜的女人，已经那么轻率地把她的青春和爱情给了他，而自己的信誉受到了损害，她还能有什么办法呢？或许是良心而不是爱情把他叫到这里来的。总的来说，他是不责备她的。

“这个女人真鬼！”他微笑着说（针对露赛妲向伊丽莎白所玩弄的巧妙而令人愉快的花招）。

当亨查德觉得想去见露赛妲时，他便戴上帽子动身去她的家。他到她家时大约八九点钟。给他的回答是：那天晚上潭波尔曼小姐没有空，而她将很高兴第二天和她见面。

“那简直是摆架子！”他想。“考虑到我们曾……”但毕竟她根本没期望他会来，他默默地吃了闭门羹走了。不过他决定第二天不再去她家。“这些该咀咒的女人，简直有一肚子的坏主意。”他说。

让我们随着亨查德的思路，以它为线索，看一看那天晚上高地大楼的情形吧。

伊丽莎白到达后，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淡漠地请她上楼去换衣服，她很诚恳地回答，她不想给他们平添麻烦，就在过道

里把帽和衣服脱下，然后她被带到楼梯口第一个门边，让她自己一人进去。

门开着的这个房间装饰得很漂亮，像一间卧房又像一间小客厅。在一张沙发上有两只圆形的靠枕。一个黑头发大眼睛、美丽的女士斜靠在上面。可以肯定，这个女人的父母其中的一方必定有法国人的血统。她大概比伊丽莎白要大上几岁，两眼炯炯地闪烁着光芒。在沙发前的小桌上，散放着一副面朝上的扑克牌。

她坐的姿势是十分的随便，因此一听到门开她就像弹簧一样跳了起来。

看到是伊丽莎白，她又放松下来。她轻快地一跳来到伊丽莎白面前，由于她天生的优雅气质才没有使她显得过分的热情奔放。

"喔，你来晚啦，"她说，一面拉着伊丽莎白的手。

"有那么多细小的事情要处理呢。"

"你看起来没精打彩的，是疲倦了。我学会了好些有趣的游戏，我来玩几个给你提提精神，活跃活跃气氛，消磨消磨时间。你坐在那里，不要动。"她把牌洗好，把桌子拉到她前面便很快地发牌，叫伊丽莎白选几张。

"嗨，挑好了吗？"她问，说着发完了最后的一张牌。

"没有，"伊丽莎白好似刚从梦幻中醒过来，结结巴巴地说。"我差不多忘了。我在想你和我，多么不可思议，我怎么会来这儿？"

潭波尔曼小姐很有兴趣地看着伊丽莎白·简，她把手上的牌放下，"噢，那没有关系，"她说。"我躺在这儿，你坐在我边上，我们聊聊天吧。"

伊丽莎白默默地坐到沙发的一头，很明显她是乐意的。虽

然从年龄上看，她要比款待她的女主人小得多，但从气度言行比较，她似乎更聪敏些。潭波尔曼小姐又像原来那样扭曲着身体斜靠在沙发上，一只手臂靠在额头上，有点儿提香的① 一幅名画里的姿势，她倒仰着头，越过自己的额头和手臂与伊丽莎白谈话。

"有一些事我得告诉你，"她说。"我不知道你是否已经猜到了。我是最近才得了一笔财产，成了一幢大楼的女主人的。"

"最近？"伊丽莎白轻声说，她的脸微微地向下一沉。

"我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就随着父亲住在驻兵的城镇和其它什么地方，在那里我养成了好动和反复无常的性格。他是一名军官。要是我觉得我的情况最好还是不告诉你，那我就不会向你谈这件事了。"

"是的，是的。"伊丽莎白若有所思地环顾了一下这房间的四周：镶着黄铜边的方形小钢琴、窗帘、灯、牌桌上漂亮的黑王和王后；最后她又看了一下露赛妲·潭波尔曼倒仰着的脸，那双发光的大眼睛，倒过来看时竟会有那样奇怪的感觉。

伊利莎白心里一直记着学习的事，对这她几乎达到了病态的程度。"你法语、意大利语一定讲得很流利，"她说。"我到现在拉丁语才学会了一点儿。"

"关于这个，情况有些不一样。在我们家乡的小岛上，说法语算不了什么。"

"你家乡的小岛在什么地方？"

潭波尔曼小姐带有几分勉强地说，"泽西，在那里，他们在街的这边讲法语，在街的那一边讲英语，在路的中间就讲一

① 提香（Titian，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威尼斯画家。擅长肖像画，宗教和神话题材的画。

种混杂的话。不过我离开那儿已经很久了。巴思才是我们真正的家乡。我在泽西的几代祖先可以和任何英国人相比。他们属于莱·修尔家族，这个古老的家族当年曾干过一番伟大的事业。我父亲死后，我回去住在那里，但我从不看重这些过去的辉煌，从感情和兴趣上，我都是一个地道的英国人。”

露赛妲一时不注意就说漏了嘴。她是作为一个巴思女人到卡斯特桥来的。为什么要把泽西从她的生活中抹掉呢？显然是有她的理由的。伊丽莎白把她的话引了出来，使她滔滔不绝，这样她原先所下的决心被打乱了。

不过和可靠的人一起，说了也无碍大局。不过，露赛妲不再继续说下去。从这一天起，她十分警惕，再也不会让人有机会得知她就是那个年轻的泽西女郎，是亨查德病重时期的亲爱的伴侣。为了安全，她决心避免使用任何一个法语单词，即使偶尔已经溜到了嘴边，也要设法找一个同义的英语单词来代替，这样做确实一点也不轻松。她像那意志薄弱的门徒听到别人指责他“你的话现了原形”时一样迅速地极力躲闪。

第二天早晨，从露赛妲的神态显露出，她在期待着某个人，她为亨查德打扮起来，坐立不安地等待着他中午前来访。由于他上午没有来，她一直等到下午，但她没有告诉伊丽莎白，她在等的人就是这女孩的继父。

在露赛妲的块石结构的大楼里，他们两个并排地坐在两扇窗前，边织着东西，边望着外面市场上生气勃勃的景象。伊丽莎白在下面的人群中看到了她继父的帽子顶，因此她没有意识到露赛妲正以更浓烈的兴致也在注视这个目标。他在人群中走来走去。这一带热闹非凡到处都是人。另一些地方稍空闲些，中间隔着一些水果和蔬菜摊点。交叉路口虽然拥挤不堪，来往车辆又带来危险，但农民们都愿意到这里来做买卖，而不愿到

为他们提供的有顶篷略显阴暗的室内市场去。每个星期的这一天，人们都涌到这里来，形成一个小小的世界。这里有护腿、软鞭和样品袋子。有人挺着肚子，倾斜得像山坡一样。有人走起路来，头摇摆得像十一月大风天里的树。那些在讲话的人不断变换着他的姿势，两膝往外一弹，身子便短了下去，或者把手伸进贴身的内衣口袋里。他们的脸散发着热带的暖气。在家里，虽然他们的面容会随着季节变化，但在市场上，他们的脸庞上一年四季都闪耀着红光。

在这里，所有的外衣都肮脏不堪，好像是些多余的累赘，而实质上又是些必不可少的东西。有些人穿得很讲究，但大部分人衣着随便，这些衣服记载了它们的主人多少年来的日晒雨淋和平日的辛勤奋斗。然而他们中的许多人口袋里装着皱皱的支票簿，在银行里的进出账余额绝不少于四位数。事实上，特别可以代表这些背驼的、肚大的人的东西是现钱，绝对是现成的。不像贵族的钱要等到第二年，通常也不像专业人员那样要到银行里去收现款，而他们的现款握在他们那又肥又大的手掌里。

碰巧今天在人群中间树起了两三棵高大的苹果树，好像种在那儿似的；后来才看清楚，这几棵树由几个从造苹果汁地区来的人扶着，他们是来卖树的，他们的靴子上还带着他们乡村的泥土。伊丽莎白·简时时观察他们，她说，“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个星期都有这样的树运来卖?”

“什么树?”，露赛妲说，她全神贯注地注视着亨查德。

伊丽莎白含糊地回答了一声，因为这时正好有一件事吸引了她。她看到法尔伏雷站在一棵树后，正轻快地同一个农民在谈袋子里的货物样品。亨查德已往这边走了过来，碰巧遇见了这年轻人，年轻人的脸上好像在问：“我们有话要说吗?”

她看到她继父用眼睛瞪了他一下，回答说“不!”看到那，伊丽莎白·简叹了一口气。

“你是不是对那里的某个人特别感兴趣?”露赛妲说。

“哦，不是，”她的同伴说，她的脸上立时泛起了一阵红晕。

幸亏这时法尔伏雷的身影被一棵苹果树挡住了。

露赛妲盯着她看，并说，“肯定是这样吗?”

“是的，”伊丽莎白·简回答。

露赛妲又往外看。“我想他们都是些农民吧?”她说。

“不全是。那边是布尔奇，他是一个酒商；本杰明·布朗莱特是卖马的，基特生是养猪的约佩尔是做拍卖生意的，除此之外，还有做麦芽生意和开磨坊的等等。”法尔伏雷这时非常醒目地站在外面，但她没有提到他。

星期六下午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做成。市场上从看样品的热闹场面变成了闲着没事，道听途说，准备回家的景象。亨查德虽然离露赛妲那么近，却没有来看她。她猜测他一定很忙，他会星期日或星期一来的。

尽管露赛妲三番两次认真地打扮，但几天过去了，仍不见客人登门。她已经失去了信心。也许可以这样说，露赛妲在初次相识亨查德时所怀有的热烈的忠顺的感情，现在已经荡然无存。那时所发生的某些事情使纯洁的爱受到了一定的摧残，但现在她是诚心诚意地希望和他结合，既然现在已经没有什么阻力，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确定她的地位，这件事本身对她来说是一种快乐，是她朝思暮想的目标。自从她继承了财产以后，在她那方面有许多她为什么要结婚的强有力的理由，而在他这方面，又提不出任何要把这件事拖延下去的实际理由。

星期二是圣烛节[1] 大集市。吃早饭的时候，她十分冷淡地对伊丽莎白·简说，“我想你父亲可能今天会来看你，他也许现在正和其他的粮食商站在市场附近。”

她摇摇头说，“他不会来的。”

“为什么?”

“他不喜欢我，”她声音沙哑地说。

“你们争吵的情况比我了解的要严重得多。”

伊丽莎白因为深信这个人就是她父亲，为庇护他，使他不至于受到任何违背伦理道德的指责，便说：“是的。”

“那末是不是不管什么地方，只要你在，他都要避开?”

伊丽莎白悲哀地点了点头。

露赛妲感到一片茫然。她皱起了可爱的眉毛，扭曲了漂亮的嘴唇，突然歇斯底里地哭泣了起来。这简直是件悲惨的事——她过去那些巧妙的计划都完全白费了。

“啊，我亲爱的潭波尔曼小姐，你怎么啦?”她的同伴叫道。

“我很喜欢你给我做伴!”露赛妲说。

“是的，是的，我也愿意给你做伴，”伊丽莎白安慰她说。

“不过，不过，”她无法把那句话讲出来，她的意思是，很自然，如果亨查德那么的不喜欢这个女孩，就像目前这样，那么就非得把伊丽莎白摆脱掉，这是一件非常不愉快，但又是非做不可的事。

一个权宜之计马上想了出来。“亨查德小姐，早饭以后你能出去帮我办几件事情吗?哦，你真好!你给我去订购一些

[1] 圣烛节（2月2日），此节为纪念圣母，马利亚产后净秽携耶稣往圣殿之日，以点燃之烛庆祝。

……”接着她列举了几件须到几家商店才能办好的事。办成这些事至少要占用伊丽莎白一、二个小时。

“去看过博物馆吗?”

伊丽莎白没有去过。

“你应该马上去看。你可以在那里看一个上午，在后街的一座老房子里，我忘了在哪一段路上，不过你会找到的。那里面有不少有趣的东西：骨骼、牙齿、古罐古盘、古代人穿的靴子和鞋子、鸟蛋等，既吸引人又有教育意义。你一定会在那里呆到肚子很饿时才会想着回来。”

伊丽莎白匆忙穿戴好便出了门。“我奇怪她今天为什么要把我指使出去!”她一面走一面伤心地说。伊丽莎白看起来很单纯，其实她很快就看出，叫她去办事，叫她去看博物馆都不是主要的，她的目的是要让她不在家里，很难理解的是，她这样做的动机何在?

伊丽莎白走了还不到十分钟，露赛妲的仆人就给亨查德送去了一封短信。

亲爱的迈克尔：

今天你要在我房子附近站着做二、三小时时间的买卖，请你无论如何来看看我。我非常失望，因为你至今还没有来过。对于我们俩之间这模棱两可的关系，我感到很焦虑，特别是现在，我姑妈的财产使我在社会上更加受到注意。你女儿在这里也许是你不来的原因，因此今天上午我把她差遣出去。你可以说你来这里是来办事情的。我将独自见你。

露赛妲

送信人回来后，他的女主人吩咐说，有一位先生要来，如果他到了，就立即请他进来，然后就坐着等在那儿。

在感情上，她不是很想见他，他的迟迟不来已经使她感到厌倦，但这又是必要的。她叹了口气，坐到了椅子上，摆出一副很别致的姿势，先是这样，然后又那样，使阳光能照到她头上。再后来她摆出一副媚人的曲线形姿态半卧在沙发上，把手臂放在前额，眼睛看着门口。她最后决定这是她最好的姿势。她这样的姿势一直保持到听到楼梯上有男人的脚步声。一听到脚步声，露赛妲就忘记了她的曲线（对于艺术，自然的力量要强得多），跳了起来，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胆怯跑到窗帘后躲了起来。虽然热情不如以前，这情景确实很令人激动。自从在泽西和亨查德分手后，她一直没有见过他。

她能听到仆人把客人带进室内，关了门出去，好像是去找她的女主人。露赛妲掀开窗帘，神情激动地向他问候，可是站在她面前的这个男人却不是亨查德。

二十三

露赛妲正要从窗帘后冲出来时，心里确实也曾想到过来访者可能是另外一个人，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这个人比卡斯特桥市长要年轻得多，他肤色白皙、充满生气活力，个子高挑英俊。他扎着时髦的配有白钮扣的布护腿，穿着有很多鞋带孔、擦得亮亮的靴子；黑色的天鹅绒上衣和背心，下面穿一条浅色的粗布裤子，手里拿着一根柄上镶银的软鞭。露赛妲红着脸，面带着奇特的混合着羞怒和嬉笑的神情对她面前的这人说，“啊，我搞错了。”

和她相反，来客却是一点笑容也没有。

“我很抱歉!”他自责地说，“我来找亨查德小姐，他们把我带到这儿来。要是我知道，决不会这样没有礼貌地闯进来。”

“我才是真的没礼貌，”她说。

“不过我是不是走错地方，小姐?”法尔伏雷有点疑惑地眨着眼说，一面神经质地用软鞭敲打着他的护腿。

“哦，没有找错，先生，请坐。既然你已经来了，就请坐一会儿吧，”露赛妲有礼貌地说，以便解除他的窘态。“亨查德小姐马上就来。”

这句话不完全真实。这年轻人具有北方人的那种干脆劲儿，严肃可爱，好似一件调好了音的乐器，过去一见面曾引起了亨查德、伊丽莎白·简和三水手旅店那一伙快乐的朋友的兴

趣，而如今，他突如其来地闯到这里，也吸引住了露赛妲。他犹豫再三，又看了一下那把椅子，想到这里总不会有什么危险（虽然有危险）就坐了下来。

法尔伏雷突然来到这里完全是因为亨查德写信给他说：如果他有心向伊丽莎白求爱，可以去看她。开始他对亨查德那封唐突的信并不理会，但是后来他做了一笔特别顺利特别赚钱的好生意，这使得他对所有的人都友好起来。他觉得只要他想结婚，那他是肯定能结婚了。而又有谁是像伊丽莎白·简那样可爱、节俭而在各个方面都令人满意的人呢？除了这些优点，这样的一种结合很自然地会使他同他以前的朋友亨查德言归于好。因此，他原谅了市长的粗暴。今天早晨在去市场的路上，他到她家去看她，在那里他了解到她现在住在潭波尔曼的家里。当他发觉她并不时刻都在等他，心里就好像受了打击一样——男人也是那么的耽于幻想——他于是又匆匆地跑到高地大楼来见伊丽莎白，可是见到的却是女主人。

“今天的市场好像场面很大，”她说。随着话题的自然偏离，他们的眼睛也都去看外面的忙乱场景。“我对你们的市场啊、集市贸易啊一直很感兴趣，每当我在这里看着时我会想起许许多多的事。”

他似乎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外面的喧闹声连他们坐着的地方也能听到。这声音就像在海上奔腾着的短而急的小波浪，不时地一浪高过一浪。“你常往外面看吗？”他问。

“是的，经常看的。”

“你是看你认识的人？”

她为什么要如实回答呢？

“我只把它当作一幅画来看，但是，”她愉快地转过身来继续说，“从现在开始，我就可以这样做了，我可以看看你。你

经常来市场，是不是？啊，我只是开开玩笑的。不过在那么多人中找找自己认识的人，即使不是真要找他也是一件有趣的事。当你被一大群人围着，而又找不到一个熟人，你会感到很压抑，如果有你熟悉的人，那情形就完全不一样了。”

“嗯！也许你很寂寞吧，小姐。”

“没有人知道我有多寂寞。”

“可是有人说你很有钱，是这样吗？”

“如果真是那样，我也不知道该如何来享用我的财富。我到卡斯特桥来，本想在这里住下去。可是我怀疑我是不是该住下去。”

“你从哪儿来，小姐？”

“巴思附近的地方。”

“我从爱丁堡不远的地方来，”他轻声说。“还是留在家的好，那是千真万确的，可是作为一个男人就应该到能赚钱的地方去。这真是太遗憾了，不过生活就是那样。当然，我今年的买卖做得挺不错，哦，是的，”他坦诚热情地继续说：“你看到那个穿黄褐式开司米上衣的人吗？秋天麦价很低的时候，我从他手里买了很多，后来价格稍微涨了点，我就把所有的小麦都卖掉了。我从中赚到的不多。那时，一般农民手里有麦子，他们留着不卖，等着价格上涨。是的，老鼠在吃也不管。市场的麦价，因为我刚抛出去那么多，又掉下来了。我接着又从那些留着粮食观望的人手中把粮食买了过来，价格比第一次还要低。后来呀，”法尔伏雷的脸上喜形于色，猛地叫了起来，“几个星期以后，价格碰巧又上去了，我就这样多次买进卖出，薄利多销，很快就赚了五百镑，是的！”（他手在桌上一拍，完全忘了自己在什么地方）“其他的人只把货存着不出手，就一分钱也赚不到！”

露赛姐带有批评的眼光饶有兴趣地看着他。对她来说他完全是一个新型人物。最后他的眼光移到了这位小姐的眼睛上，他们的目光相遇了。

“呀，我让你讨厌啦!”他叫道。

“一点也不，”她说，脸上泛起一丝红晕。

“那么是什么?”

“正好相反，你这个人挺有趣的。”

现在是法尔伏雷的脸上露出了羞怯的神情。

“我的意思是说你们苏格兰人都是这样的，”她赶忙更正。“完全摆脱了南方人走极端的缺点。我们一般人不是这样就是那样，不是热就是冷，不是热情就是冷淡。在你身上这两种气质同时存在。”

“你讲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你最好能解释得清楚些，小姐。”

“你兴致高的时候，你就想着继续向前，过一会儿你不高兴时，你就想起苏格兰，想起我的那些朋友。”

“是的，我有时想家，”他坦率地说。

“我也想家——就我所能。我是在一幢老房子里出生的。为了改建，他们把房子拆了，因此，我现在连能想的家也没有了。”

露赛姐本来应说，这座房子是在圣·海利埃不是在巴思，这次她可没有说。

“但是山丘、雾和岩石仍在那里呀，他们难道不像家乡吗?”

她摇摇头。

“对我来说他们就像家乡，就像家，”他低声说。可以看出他的心已向北方飞去了。不管这根源是民族的还是个人的，露

赛妲所说的是非常正确的。在法尔伏雷的生命历程中有两股线奇怪地绞合着，一股是商业的，另一股是浪漫的，有时非常分明。譬如杂色绳索的颜色，一对照差异就很清楚，它是用各种颜色绞合在一起，但无法将它们合成一色。

“你又在想回家了，”她说。

“啊，没有，小姐，”法尔伏雷说，猛然从回忆中清醒过来。

窗外集市上的人已越聚越多，声音也越来越大。这是一年里主要的雇工介绍集市，与前几天的场面完全不一样。集市上的人群基本上是浅棕色的，偶尔有几个白点，这些就是来找工作的劳工队伍。妇女们的长帽子像马车车篷，她们的布长袍和格子图案的披肩和超车人的长罩衫混杂在一起，其实他们也是来找工作的。在人群中，有一个老牧民站在人行道的拐角处，因为他站在那里一步不移，引起了露赛妲和法尔伏雷的注意。很显然他是一个饱经风霜的人，经历了尖锐的人生搏斗。首先他身材矮小，由于常年累月的辛劳，他的身子弯曲得很利害，人们若从背后向他靠拢，几乎连他的头都看不见。他把手杖插在沟里，扶着它休息。由于长期的使用摩擦，手杖的弯曲处亮得一闪一闪地发着银光。他差不多完全忘记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忘记了他来这里干什么，因为他的眼睛一直朝地上看。离他不远的地方，一笔和他有关的交易正在进行着，但他听不懂他们在讲些什么，在他脑子里好像出现他年轻力壮找工作时的快乐景象，那时因为他的技能好，任何农场都欢迎他。

谈判是在他儿子和一个从偏远乡郡来的农民之间进行。谈判中有个很棘手的问题，农民不愿意接受没有面包心的面包皮，换一句话说，没有年轻人就不肯要老人。可是这个儿子在目前工作的农庄里有一个心上人，她嘴唇苍白地站在旁边等待

着结果。

“要离开你，我感到很抱歉，内莉，”年青人动情地说。“可是你看，我总不能让我父亲挨饿，他在春季结账节[①] 就失业了。那里只有三十五英里路。”

女孩的嘴唇颤抖了。“三十五英里!”她低声说。“啊，够远的！我再也见不到你了!”说真的，这个距离连丘比特的箭也没法把它吸住。年轻人终归是年轻人，无论在卡斯特桥或者其他什么地方都一样。

“哦，不要，不要，我将永远见不到你了。”她坚持着说。这时年轻人去握她的手，她转过身去脸朝着露赛妲的那一面墙，不让人看到她的哭泣。那个农民说他给年轻人半个小时的时间考虑，说着就走了，留下这一些人去伤心。

露赛妲的眼睛充满了泪水，她转过身，碰到了法尔伏雷的眼睛，使她吃惊的是，看到他的眼睛也有些湿润了。

“这太难以忍受了，”她带着强烈的感情说。“情人们不应当像这样，被拆散，如果让我许一个愿，我就让人们按照自己的心愿去生活去恋爱。”

“或许我能使他们不分离，”法尔伏雷说，“我需要一名年青的车夫，也许我也要了这老头，是的，他不会花我很多钱的。毫无疑问，我成全了他们，他总会为我做些事儿的。”

“哦，你真太好啦，”她高兴地叫道，“去告诉他们，办好以后让我知道一下!”

法尔伏雷走出去，她看见他同那伙人在谈话，那伙人的眼睛全亮了，这笔生意很快就成了交。法尔伏雷办完事马上回到了她那儿。

---

① 春季结账日（3月25日），为四季结账日之一。

“你的心真好，”露赛妲说。“我这方面已经决定，我的所有佣人，如果他们想和他们的爱人住在一起，他们就可以这样做。你也下一个同样的决心吧！”

法尔伏雷看起来更加认真些，他摆了一下脑袋说，“我得比那更严格些。”

“为什么呢？”

“你已是一个富婆，而我是一个在奋斗中的草禾和粮食商人。”

“我是一个很有抱负的女人。”

“啊，我确实无法解释，我不知道该如何与小姐们谈话，不管她们有抱负或没有，那是真的。”唐纳德非常遗憾地说。“我尽量对任何人都客气有礼貌，仅此而已。”

“我看得出你是一个说话算数的人，”她回答，感觉到在这次情感的交流中她已占了上风。法尔伏雷说完了这些内心所想的话以后，又向窗外密密麻麻的人群望去。

两个农民见了面，握握手，由于他们靠窗门很近，和刚才那些人一样，他们的话也被别人听到了。

“你见过年青的法尔伏雷先生吗？”有一个问。“他答应今天十二点正在这里见我，但我在市场转了五六圈，还是不见他的踪影，不过他是一个讲话守信用的人。”

“我几乎忘记了这个约会，”法尔伏雷低声说。

“你该去啦，是不是？”她说。

“是的，”他回答。但他仍不走。

“你最好还是去吧，”她催促道。“要不你会失去一个客户的。”

“潭波尔曼小姐，你这样催促会使我生气的。”他大声说。

“那你就别走，在这儿多呆一会儿好吗？”

他关切地看着那个正在找他的农民，就在这个时候，那个农民向亨查德站着的方向走去，法尔伏雷转过身来看着她。“我很想不走，不过恐怕我非走不可，毕竟生意是不应当不管的，你说是吗?”

“一分钟也不能再呆了。”

“那倒是真的。如果允许的话，我下次再来，小姐。”

“当然，”她说。“我们今天的偶然相遇很有意思。”

“有些事很值得我们单独的时候好好地回味，你说呢?”

“这个我可不知道，毕竟这是很平常的事。”

“不，我不这样认为。决不。”

“好吧，不管怎样，现在事情已经结束了，市场上要你去。”

“好，好。市场，生意！我真希望这个世界上没有生意!”

露赛姐差一点笑出来，她本想要大笑一场的，这时候，她内心是一阵激动，于是她说，“你变得多快呀，你不应该变成这样。”

“我过去从来都不是这个样子的，”这个苏格兰人说，带着一种由于他的弱点所表现出来的单纯、羞愧和抱歉的神情。“只是到这里见到你以后才这样的!”

“如果是那样的话，你最好不要再来看我，天哪！我觉得我把你带坏了。”

“不过，不管看与不看，我会想你的，我会在思想上看到你的。好吧，我该走了。谢谢在你这儿所得到的快乐。”

“谢谢你的光临。”

“出去后几分钟，我也许就马上陷到买卖的事务中去，”他叽咕着。“可是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他走时，她热切地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会听到卡斯

特桥人在谈论我，如果人们，或者有些人跟你说我是一个卖弄风情的女人，为了我生活里的一些小事。请不要相信他们，我不是那种人。”

“我发誓我决不会相信这些话的，”他激昂地说。

这两个人就是这样：她燃起了那年青人火热的心，使其充满了感情；而他，仅仅给了她一种新的消磨时间的形式，就唤起了她真切的关怀。这是怎么回事？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

露赛妲是女孩子时对商人简直不屑一顾，但由于她和亨查德的轻率行为使她的生活几起几落，她对社会地位不这么在乎了。在她贫穷的时候，她被自身所属的社会所排斥，现在对恢复这个地位她已不怎么热心了。她的心情渴望着能登上一只方舟飘出去休息一下。只要它能带来温暖，不管它是动荡还是平稳。

法尔伏雷被送出门去，他已经完全忘记他是来看伊丽莎白的。露赛妲在窗口望着他走进农民和农民劳工的人群。从他的走路步子她能看出，他还意识到她在看着他。她的心被他那谦逊的态度所吸引，她原以为允许他再来是不合适，现在对这问题的看法有一些不一样了。他走进室内市场，因此她看不到他了。

三分钟以后，她离开了窗口。这时传来了敲门声，声音并不是断断续续，而是响得整个屋子都能听到，女仆快步走上楼来。

“是市长，”她说。

露赛妲正斜着身子，迷迷糊糊地看着她的手指，没有马上回答，于是女仆又说了一遍，并说，“他说，他恐怕没有时间多等。”

“是么！那就告诉他我有点头痛，今天我就不耽误他了。”

女仆把她的话传给了来访者，然后她听到关大门的声音。

露赛妲到卡斯特桥来本想刺激亨查德对她的感情。她已经把他的感情激了起来，而现在她对于这种成就却显得不太在乎起来。

她在早晨把伊丽莎白·简看作是绊脚石的观点已经改变了，她不再因为她继父非要把这个女孩摆脱掉。伊丽莎白回来时，根本没有觉察到情况的变化。露赛妲迎上前去，非常诚恳地说：

“你回来我真高兴。你要和我住很长一段时间，是不是?”

把伊丽莎白当作一只看家狗来赶跑她的父亲，这真是一个绝招！不过这确是件有趣的事儿。亨查德在过去和她干了不可告人的事以后，一直都忽视她。当他觉得自己是个自由人，而她也富裕了，他至少得做到回答热情，应邀迅速。

她的情绪时高时落，摇摆不定，这种情绪突然来临时，脑子里一片迷糊，这就是露赛妲一天的经历。

二十四

可怜的伊丽莎白·简听到露赛妲叫她住下去，心里很高兴，哪里想得到她的恶运已经摧毁了她从法尔伏雷身上所得到的爱情的萌芽。

露赛妲的房子除了用作住宅，它还能俯瞰市场全景，这对她和露赛妲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这十字路口像是壮观戏剧中的规定露天场景，在这里发生的事件总是和附近居民的生活休戚相关。农民、商人、牛奶场主、江湖医生、街头小贩等，每个星期相聚于此，到傍晚才离去。这里是一切生活轨道的结合点。

从一个星期六到下一个星期六，现在对这两个女人来说就像从今天到明天。从感情的意义上说，这中间的几天，她们简直没有活着。在别的日子里，她们可以到处闲逛，唯独在集市这一天，她们肯定待在家里。两人都向窗外偷偷地看法尔伏雷的双肩和颈背。她们很少看到他的脸，因为他避免朝她们住的地方看，这可能是由于羞怯，也可能是怕搅乱了他做买卖的心绪。

事情就这样继续着，直到一个集市的早晨给她们带来了一件振奋人心的消息。伊丽莎白和露赛妲在吃早饭时，从伦敦给露赛妲寄来了一个包裹，里面装着两件衣服。早饭后，伊丽莎白被叫到露赛妲的房里，她看到床上摊着两件长袍，一件是樱

桃红的，另一件是浅色的，每只袖口上都放着一只手套，每件衣服的领圈边都放着一顶帽子，阳伞压在手套上，露赛妲站在衣服旁显出陷入沉思的样子。

"关于这类事，我是不会费那么多心思的。"伊丽莎白说，她注意到露赛妲接二连三地问，这件最合适还是那件最合适。

"决定穿哪一件新衣服是件十分费劲的事，"露赛妲说。"你是这个人呢"（指着其中一件衣服），还是那个完全不同的人"（指着另一件衣服），在即将到来的整个春天里，你不知道这两件中的哪一件会变成不受人欢迎。"

潭波尔曼小姐最后决定，不管怎样她都要穿樱桃红的那一件。她认为这件合身。露赛妲穿着长袍走进前面的房间，伊丽莎白跟在身后。

这天早晨可说是一年里特别晴朗的一天。阳光普照在露赛妲住宅对面的屋子和人行道上，把亮光反射到她的房间里。一阵隆隆的车轮声后，突然在这稳定的亮光里，天花板上又多了一些一连串转动着的奇妙光影。露赛妲和伊丽莎白同时转向窗口。一辆式样特别的车子在他们屋子的正对面停了下来，好像停在那儿供展览似的。

这是一种叫马拖播种机的新型农业机械，式样新颖，这一带地方的人至今还未见到过。当地的农民仍用古老的七国割据时代[①] 使用的播种喇叭口来播种。这部机器在粮食市场引起的轰动决不亚于一架飞行器在察灵十字街所造成的影响。农民围了圈，女人挤到前面，小孩有钻到底下的也有爬到里面的。这机器用鲜艳的绿色、黄色和红色三种颜色漆成，看上去就像

---

① 七国割据时代指的是从六世纪中叶开始，威塞克斯（Wessex）等七国割据的时期。827 年威塞克斯王爱格柏合并六国统一领土。

一只放大了几倍的大黄蜂、蚱蜢和虾的混合体，或者像一架竖着的没有正面的乐器，这就是露赛妲所得到的印象。“哦，这是一种农用钢琴，”她说。

“这和种粮食有关系，”伊丽莎白说。

“我不知道是谁把这玩意儿介绍到这儿来的？”

她们两个人的脑子里都想到了法尔伏雷，因为虽然他不是农民，但他和农业耕作关系密切。仿佛是为了响应他们的召唤，就在这个时刻他出现了。他围着机器转了一圈，上下看看，用手碰碰，好像他知道一些关于它的构造似的。这两位观看者一看到他来，内心里都吃了一惊。伊丽莎白离开了窗口，走到房间的后半间，站在那里好像被墙上的装饰板吸引住了。她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突然露赛妲受到新衣服和看到了法尔伏雷的鼓舞后说，“不管那是什么东西，让我们去看看这机器。”

一会儿，伊丽莎白就戴好了帽，围上了围巾，和她出去了。在所有聚集在周围的农学家中间，只有露赛妲似乎是这新机器的合适的占有者，因为只有她衣服的颜色才可以和它相比。

他们好奇地检查着，仔细地观看着那一排排、一个套着一个的呈喇叭形的管子，还有一些小杓子，好像旋转着的盐杓，把种籽拨到管子的上端，然后再撒到地上去。这时有人说，“伊丽莎白·简，早晨好。”她抬起头看到她继父站在她面前。

他的招呼声音很大而且有些干巴巴的。伊丽莎白·简平静的心受到了刺激，感到有些难为情，于是便慌乱而含糊地说，“父亲，这位是与我同住的潭波尔曼小姐。”

亨查德摘下帽子，扬起手来了个大弯腰，帽子碰到了他的膝盖。潭波尔曼小姐也鞠了一个躬。“与你相识我很高兴，亨

查德先生，”她说，“这机器有些古怪。”

“是的，”亨查德回答，他开始讲解这部机器，可是他更着重在讥笑它。

“谁把它弄到这里来的，”露赛妲说。

“别问我，小姐！”亨查德说。“这种东西，说得很好，用起来不一定好。在一个大胆妄为的暴发户的推荐下，我们这里的一个机工把它弄来的，那个家伙认为……”他看到了伊丽莎白·简脸上那乞求的神色，便不说下去，也许他认为法尔伏雷正在向她求爱。

他转身走了。这时似乎发生了一件事，这使得他的继女认为这一定是她自己的错觉。亨查德分明用指责的口吻向露赛妲咕哝了一句，而伊丽莎白听出这句话是，“你拒绝见我！”她无法相信这句话出自她继父之口。说真的，除非他的这句话是对她旁边的那绑着黄护腿的农民讲的。露赛妲这时在一旁一言不语，接着好像从机器的内部响起了哼曲子声，立刻把对这件事情的所有想法都驱散了。这时亨查德已走进室内市场不见了。两个女人都朝播种机望去，她们能看到在机器后有一个人弯着腰，把头钻到机器里面，想掌握它们的简单的秘密。这曲子在继续哼着：

这是一个夏天的下午呀，
过一会太阳就要下去啦，
基蒂穿着崭新的衣裳呀，
翻过小山坡到刚利去啦。

伊丽莎白·简马上就辨认出唱歌者是谁，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她会内疚。接着露赛妲也听出了他的声音，但她比较能控制

自己，狡黠地说："播种机会唱《刚利姑娘》的歌真是奇事！

经过检查最后这年轻人表示满意，他站起身，他的目光越过机器顶盖和她们的不期而遇。

"我们在看这台奇妙的新播种机，"潭波尔曼小姐说。"可是实际这是个笨家伙，是不是？"她把亨查德说过的话又重新说了一遍。

"笨东西？不！"法尔伏雷严肃地说。"它会使这一带的播种革命化，再不需要人直接去播撒种子了，他们把一部分播到了路旁，把一部分撒到了荆棘丛中或者其它什么地方。用它播种你可以把每一粒种子播到要播的地方，决不会到其它地方。"

"这样的话，播种的浪漫故事要一去不复返了，"伊丽莎白·简说，她觉得至少在读圣经上自己可以与他相比。"'看到有风就不要播种'牧师是这么说的。不过他的话不会再有用了。变化有多大呀！"

"是的，当然。一定会这样的！"唐纳德表示赞同地说，他的目光凝视着远处的一个空白点。"不过机器在英格兰东部和北部已经用得很普遍了。"他辩解地补充说。

露赛妲对这些感怀似乎不感兴趣，她对圣经的知识也了解有限。"这部机器是你的吗？"她问法尔伏雷。

"不是我的，小姐，"他说，一听到她的声音他感到有些不好意思，也变得恭敬起来，虽然他对伊丽莎白·简是相当的从容不迫的。"不是我的，我只是推荐他们去买这机器。"

紧接着的一阵沉默里，法尔伏雷看上去心里想着她，他已经越过了伊丽莎白认识的境界，进入了一个更加光明的她无法达到的生存领域，露赛妲看出他那天心里很混乱，一方面是因为他的生意，一方面是因为他那浪漫的心境，于是便高兴对他说："好吧，别为了我们把机器丢掉，"说着和她的同伴回屋去

了。

伊丽莎白感到自己是在妨碍人家，可是为什么？自己也无法解释。到她们回到起居室时，露赛妲说的一句话多少对这件事作了解释。

“有一天我和法尔伏雷先生谈过一次话，所以我今天早晨认识他。”

那天露赛妲对伊丽莎白非常亲切。她们一起看着市场上的人慢慢多起来，又一起看着人越来越少下去。这时太阳在城市另一端渐渐落下，光线照在街上，把这条大街从头至尾都包住。街上的单马车和轻便运货车一辆一辆地少下去，最后，一辆也不见了。乘车的时间已经过去，街上全是一些步行的人。田里的雇工带着他们妻子和孩子从各个村庄涌来进行每周一次的采购。白天的车轮声马蹄声现在已销声匿迹了，人们能听到的只有一些脚步擦地声。所有的机器、所有的农民、所有的有钱阶级都已经走了。市场的交易从大宗批发变成了零售，经营额不像白天那样以镑计数，而现在只有一些便士在进出流通了。

露赛妲和伊丽莎白面对这副情景，虽然天色已黑，路灯也亮了，她们仍没有关窗。在微弱的灯光下，她们谈得更加自由自在。

“你父亲和你疏远吗？”露赛妲说。

“是的，”她把亨查德刚才和露赛妲说过一些悄悄话的事情忘记了，便接着说，“他认为我不够高雅。我尽了很大努力，其程度是你难于想象的，但都是白费力气！我母亲和我父亲的分离给我带来了不幸。你是不会知道在人的一生里会有那样些阴影的。”

露赛妲似乎有点躲躲闪闪。“关于这类……我一点也……”

她说，“可是在另一种情况下你可能会感到一种耻辱感……羞辱……”

“你有过这样的感觉吗?”伊丽莎白天真地问。

“没有,”露赛妲急忙回答。“我在想……有时当女人在世人的眼里处在一种非常不可思议的情况中，而那又决非她们自己的过错，那会发生什么呢?”

“那一定会给她们造成很大的不幸。”

“那会使她们焦虑，因为其她女人也可能会轻视她们。”

“不一定完全瞧不起她们，但也不会非常喜欢和尊敬她们。”

露赛妲又畏缩了。她的过去是经不起调查的，即使在卡斯特桥也一样。就拿一件事来说吧：当时她激动的时候给亨查德写了大量的信，至今他没有退还给她，这些信件可能已经毁掉了，但她真希望她从来没有写过这些信。

露赛妲和法尔伏雷的相遇以及法尔伏雷对露赛妲的态度，使得这个善于思索的伊丽莎白更加注意观察这个光彩照人、和蔼可亲的女伴。几天后当露赛妲正要出去时，伊丽莎白从她的眼神里有些看出潭波尔曼小姐心里怀着一个想去会见令人爱慕的苏格兰人的希望。露赛妲的双颊和眉宇间毫不掩饰地呈现了这一点，凡是对她有点了解的人都看得出来，而伊丽莎白·简正在开始对她注意。露赛妲走了出去，关上了大门。

一种预言家精神占据了她的心灵，使她被迫坐在炉火旁，从自己经历过的事实材料去推测这一事件，她对此事是那么肯定，如同亲眼见到一样。她的心思就这样随着露赛妲——看见她在某个地方偶然遇到了唐纳德，看见他脸上露出见到女人时特有的神采，而因为这个女人是露赛妲，他的感情表现得更加热烈。她描绘他那激动无比的神态；看到他们俩犹豫不决，既

不愿意分开又不愿让别人看到；描述他们握手；他们又如何淡淡地分了手以及分手时的神情和动作，从脸上几乎看不出多少激情的火花，因而除了他们自己任何东西都看不见了。这位沉默的明察秋毫的女巫还没有把这些事情想完，露赛妲已不声不响地走到了她的背后，使她大吃一惊。

她所想象的完全真实——她简直可以发誓。在露赛妲的眼神中，放射出一种炯炯的光彩，掩罩住了她脸上忐忑不安的神情。

“你看到法尔伏雷先生了?”伊丽莎白假装庄重地问。

“是的，”露赛妲说。“你怎么会知道的?”

露赛妲在壁炉前跪下，兴奋地握住她朋友的手。但她始终没有说出她在什么时候怎样见到了他，或者他说了些什么。

那天晚上，她变得烦躁不安。第二天早上，她显得更加兴奋。吃早饭时她告诉伊丽莎白，她心里牵挂着一件事——一件使她十分感兴趣的人的事。伊丽莎白认真地听她说并表示了同情。

“这个人——一位小姐——曾经非常钦佩的男人——非常钦佩，”她试探性地说。

“啊!”伊丽莎白说。

“他们关系亲密——相当亲密。他对她的印象并不像她对他那样好。可是在一时的冲动下，纯粹为了弥补过失，他提出要娶她为妻子。她同意了。但在进行过程中发生了一件出乎意料的麻烦事。不过她既然和他发生了那么多密切的关系，她觉得再也不可能属于另一个男人，这完全是良心问题，即使她不想这样做也不行。那以后，他们天各一方，有很长一段时间，相互杳无音讯，她感到她的一切都完了。”

“啊，可怜的女孩!”

“她为他受了很多苦，不过我应该说，这些所发生的事不能完全责怪他。最后按照上帝的意志，分开他们的障碍被搬掉了，于是他来和她完婚。”

“多让人高兴呀!”

“可是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她，我那可怜的朋友，遇到了另一个她更加倾心的男人。问题的关键是，在道义上她能不能拒绝第一个男人?”

“她更喜欢这个新男人——那样不好!”

“是的，”露赛妲说，苦恼地望着井边的小男孩在摇着水泵的摇柄。“这是不好！可是你必须记住，她被迫同第一个男人发展成那样模棱两可的关系完全出于偶然，他不如第二个男人那么有教养和高雅，她并且发现第一个男人的有些品质并不像她原来想象的那么理想，因此就不准备把他选做丈夫了。”

“我无法回答，”伊丽莎白·简认真推敲着说。“这太难了。这事需要教皇来解决。”

“你是不想说，是不是?”露赛妲用恳求的语气说，表示她是多么需要倾听伊丽莎白的意见。

“是的，潭波尔曼小姐，”伊丽莎白承认。“我还是不说好。”

不过露赛妲似乎宽心多了，因为她已经把实情讲了不少，她的头痛也缓解多了。“请拿一面镜子给我。我看起来怎么样?”她没精打采地说。

“喔，有点憔悴，”伊丽莎白回答，她像一个评论家鉴别一幅可疑的画那样看着她。她把镜子拿来，叫露赛妲好好照照镜子，露赛妲便热切地对着镜子照了起来。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真不知道我看起来是否还像个样子?”她照了一会儿说。

“是的，很漂亮。”

“我哪一个部位最不好？”

“你的眼睛下面，那个部位有点发黑。”

“是的，我知道那是我最糟糕的地方。像我目前这个样子，不再变丑，还可能持续多少年？”

有些事情是很奇怪的。在这个讨论中，虽然伊丽莎白比较年轻，却扮演了富有经验的贤人哲士的角色。“可能还有五年，”她公正地说。“要是生活安宁，可能维持十年。要是不谈恋爱准能维持十年。”

露赛妲似乎在反复地想着这个不可改变的公正的判决。她以后再也不会对伊丽莎白讲她自己过去的经历了，因为她已以第三者的身份粗略地讲过了。尽管伊丽莎白有她自己的一套哲理，可是她心肠软弱。那天晚上躺在床上，一想到她那美丽富有的露赛妲对她不完全信任，在自白中没有把姓名、时间告诉她，就伤心地哭了起来。因为露赛妲故事里的“她”，并没有把伊丽莎白哄骗过去。

二十五

法尔伏雷带着几分显而易见的惊慌又对露赛姐作了一次试探性的访问，进一步证实了在露赛姐的心里已没有了亨查德的地位。一般来说，他是和潭波尔曼小姐和她的女伴两个人在谈话，而事实上伊丽莎白虽在室内，唐纳德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她，似乎她是隐身人。对于她的明智的言谈，他便冷淡地三言二语地应付她一下。他的心神和才智都集中在那个女人上。她自认为在形象、性情、见解，和才能等诸方面像普罗透斯①那样善于变化，而这些都是伊丽莎白所不及的。露赛姐坚持要把她拉进这个圈子，而她却呆在那儿尴尬得像个圈子无法触及到的第三个点。

苏珊·亨查德的女儿是在十分恶劣的环境下长大的，她能忍受这种冷酷待遇的苦恼。她一有空便设法尽快离开这不和谐的屋子。这个苏格兰人几乎不像原先同她共过舞，散过步，同她微妙地保持着爱情和友情之间关系的法尔伏雷。在那个恋爱的时期，也只有在那一个时期，才可以说没有掺杂着痛苦。

她非常淡泊地从她的卧室的窗户向外看，望着附近教堂的钟楼沉思，仿佛在那顶上写着她的命运。“对了”，她最后说，

① 普罗透斯（Protens），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变化多端多才多艺，能扮演多种角色。

手掌在窗台上轻轻一拍，“他就是她在故事里讲到的第二个男人！”

在这段时期，亨查德对露赛妲的那种压抑着的感情火焰，由于这些情况被煽拨得越来越高。从前对这个他曾有过怜悯心一般的热情的年轻女人，经过考虑那种热情几乎已逐渐冷却了。如今她的身份变得有点不易接近，而且长得更加成熟美丽，他便发觉到她才是唯一能使他生活美满的人。由于她的沉默，他一天天地得到证实，想用这种欲擒故纵的办法使她就范是没有效果的，于是他让步了，又去拜访她。伊丽莎白·简碰巧不在家。

他拖着沉重笨拙的脚步穿过房间来到她面前。他的眼睛热烈地凝视着她，同法尔伏雷羞怯的目光相比好似太阳和月亮。他神情友好，说真的，没有半点儿不自然的因素。可是由于她的地位转变，似乎起了质的变化，她用一种淡淡的友谊态度向他伸出手，他不得不谦恭一些，便坐了下来，很明显他已经失掉了权势的威力。他对衣服的款式懂得很少，然而仍能感觉到自己的外表和他身旁的女士很不相称。而直至今天，在梦中他还在把她当作自己的财产。她说了一些非常客套的话，对他的来访表示感谢。这使他的心情恢复了平衡。他大胆地奇怪地看着她的脸。

“当然，我是要来看你的，露赛妲，”他说。“那样的无聊造作有什么意思呢？你是知道的，如果我想做些什么，我就会自己去做的，会忍不住的——要是我还有一点仁慈之心的话，我来这里是想告诉你，只要风俗习惯上允许，我准备马上同你结婚，好让我报答你对我的忠诚，报答你为自己着想得太少，为我着想得太多所蒙受的损失。我想对你说，你认为什么时候合适，你就定一个时间，哪一天或是哪一个月都可以，我是完

全同意的，关于这些事你要比我懂得多。”

“这件事还太早吧，”她含糊其词地说。

“是的，是的，我想是早了点。可是你要知道，露赛妲，自从我那可怜的受了虐待的妻子苏珊死了以后，我虽然当时没有想到重新结婚，但我立即感觉到，既然我们之间曾经发生过那么些事，我就有责任把事情办好，不能再让这件事不必要地推延下去。可是我不愿意急着来看你，因为，你能猜想得到，你现在得了这笔钱，我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他的嗓门慢慢低了下来，他意识到他的讲话和举止在街上很是不常见的，而在这间屋子里仍显得有些粗暴，他环顾四周，看到新颖的窗帘，墙上的陈设，以及精巧的家具。

“我敢打赌，在卡斯特桥恐怕还买不到这样的家具”，他说。

“是买不到的，”她说。“除非这城市再经过五十年的文明。我是雇了一辆四马运货大车才把它运来的。”

“哼，看起来你好像是靠资本生活。”

“哦，不，不是的。”

“这样就更好。但事实是你这样的布置使得我对你的态度显得相当的尴尬。”

“为什么？”

这并不需要真正的回答，他也没有回答。“好吧，”他继续说。“我一直想看到你是世界上第一个享有这样财富的人，露赛妲，我相信谁也没有你适合。”他转过身来，他的祝贺赞美词是那样的热烈，尽管她十分了解他，不由得也有点畏缩了。

“对你所讲的一切，我非常感激，”她用一种讲客套话的语气说，勉强应酬的态度是显而易见的。于是亨查德马上变得忿忿然，没有人比他表现得更快了。

“对我所说的话你感激也罢，不感激也罢。虽然我的用词不如你新近才学会的、平生第一次所要求我的那样文雅，但是我讲的是真话，我的露赛妲小姐。”

“你这样对我讲话未免太粗鲁了!”露赛妲板着脸说，眼神里怒气顿生。

“一点也不!”亨查德急躁地回答。“好了，好了，我不想跟你吵架。我是带着真诚的提议来看你，为了使你在泽西的那些仇人保持沉默，你是应该感谢我的。”

“你怎么这样说话!”她立刻气愤地嚷道。“你明明知道，我的唯一过错就是为了你而放纵了我这个傻女孩的感情，根本没有想到可能会带来的责备。我一向认为我是无辜的，而人们却说我是有罪的。你不应该这样来挖苦我！你写信告诉我说你妻子回来了，就把我甩了，在那段忧虑重重的时间里，我吃够了苦头。如果说我现在有点自立起来，我当然有权按照自己的心意去行事。”

“是的，是这样的，”他说。“在这世界上，人们不是按照你的实际，而是按照你的外表来评判的。因此我想为了你的名声，你应该接受我的提议。在你家乡泽西知道的事这里也会知道的。”

“你怎么老是提泽西呢！我是英国人!”

“是的，是的，那么，你认为我的提议怎么样呢?”

在他们交谈期间，露赛妲本想说点什么，可是她仍然退了回来。“目前暂且这样下去吧，”她有些为难地说。“把我当一个朋友看待，我也把你当朋友。到……”她停下不说了。他也没有说什么话来完成她的句子。如果人们不介意，就没有压力非要把一般朋友的话继续下去。

“你就这样对我说话?”最后他狠狠地说，一面点头肯定自

己所想的。

有几分钟，反射到房间里的阳光是黄色的，这光是从一辆刚从乡下来的装满了新捆好的干草车上发出来的，车上印着法尔伏雷的名字。法尔伏雷骑着马跟在车旁。正如一个女人在梦幻中看见自己心爱的男人突然出现在眼前那样，露赛妲脸上的神情起了急速的变化。

亨查德只要一转身，往窗外一看，便可知道她那难以接近的秘密。可是亨查德一直在琢磨她的语气，眼睛直视着地面，没有注意到露赛妲脸上已是满面春风的表情。

“我真没有想到，我真没有想到一个女人会是这样！”他逐渐加重语气说，然后站起身来活动了一下。而露赛妲非常担忧他会怀疑事情的真相，急忙转移他的视线，便请他不要急着要走。她拿来几个苹果，并一定要给他削一个。

他不肯接。“不，不，我不吃这东西，”他干巴巴地说，向门口走去，出门时，他转过身来眼睛看着她。

“你搬到卡斯特桥来住完全是为了我，”他说。“可是你现在已到了这里，对我的提议为何又不作任何表示？”

她几乎没等他下楼就倒在沙发上，接着又拼命地跳了起来。“我就是要爱他！”她感情狂热地叫着，“他既暴躁又严厉，既然我已经明白了，为什么还要把自己和他拴在一起？这简直是发疯啦。我不想成为过去的奴隶，我喜欢爱谁我就爱谁！”

露赛妲决定和亨查德断绝关系。人们也许会猜测她会找一个比法尔伏雷更优秀的对象。可是她不考虑这些：她怕她以前结识的朋友会说些对她不利的话。她没有留下什么亲戚。她心情天生轻松愉快，顺从地接受了命运的安排。

伊丽莎白·简用她那坦率的水晶般的思想去观察露赛妲在她两个情人之间的处境，就不可能看不出她的父亲——她这样

叫他的——和唐纳德·法尔伏雷一天天地更加疯狂地迷恋着她的朋友。在法尔伏雷这方面，是自发的青春的激情，而亨查德却是出于中年人人为刺激的欲望。

从他们两人的态度来看，几乎完全忘记了伊丽莎白的存在，为此她感到很痛苦，有时某些富有幽默的事也能使她的痛苦减轻一半。露赛妲的手指被刺痛，他们对她十分关心，好像她快要死亡似的。可是当她自己病得很严重或者有危险时，他们听到这消息后，也只说上一句一般的同情话，事后便很快把她忘了。不过看到亨查德的这种处境，不免引起一些儿女悲伤。在她做了那番有顾虑的表白后，她不禁要问，露赛妲到底做了些什么会受到他的冷淡呢？至于法尔伏雷，经过认真的考虑以后，她认为这是非常自然的事。同露赛妲相比她算什么？当天上升起月亮时，她不过只是一颗“夜间的小星星”罢了。

她曾受过被人拒绝的教训，也见惯了每天的希望的破灭，正如天天见到日落一样。如果说她的人生经历只教给她很少的书本哲理，至少她在这方面得到了很好的实践。不过她的经验与其说是由一连串完全的失望，倒不如说是由一连串不顺心的事件构成的。她所希望的得不到，得到的不是她所希望的，这样的事经常发生。因此她以近乎平静的心静，回顾着唐纳德还是她未公开宣布的爱人时那些已成为过去的日子，同时心里在想着上帝将送给她怎样一个她所不愿意的人来代替唐纳德的位置。

二十六

一个风和日丽的春天的早上，亨查德与法尔伏雷在沿着镇子南墙的栗树道上偶然相遇了。各自都是刚吃完了早餐出来，周围没有别的人。亨查德正在读一封露赛妲的信，那是对他先前的一封短信的回复。在信中，她为不能答应他所期望的第二次会面找了某些借口。

在他们当前的紧张的关系下，唐纳德不想和他这原来的朋友交谈；他也不想在带有怒气的沉默中从他身边走过。他点了点头，而亨查德也做了同样的动作。当他们彼此离开几步路的时候，一个声音叫了声“法尔伏雷！”那是亨查德的声音，他站着，注视着唐纳德。

“你是否还记得，”亨查德问，似乎这时候是他的思想，而不是他本身在促使他说话，“你是否还记得我的第二个女人的故事——她为与我轻率的亲密关系而痛苦？”

“我记得，”法尔伏雷说。

“还记得我告诉你那一切的一切是如何开始和如何结束的吗？”

“记得。”

“噢，我已经向她提出了结婚，因为我现在可以了；可她却不打算嫁给我了。现在你认为她是怎么了呢——我拿这问题来问你？”

“噢，现在你不欠她什么了。”法尔伏雷真心地说。

“是这样。”亨查德说着，然后继续走他的路。

他刚看完一封信而问了这些问题使得法尔伏雷完全不可能怀疑露赛妲就是他说的那人。而的确，她现在的处境也与亨查德的故事中的那个年轻女人完全不同了，这就足够让唐纳德根本无法辨出她的身份了。而对于亨查德来说，法尔伏雷的谈话和态度则宽慰了他心中所起的疑虑，他们还不是有意识的情敌。

然而他确信一定有某个人在和他竞争。他能够从露赛妲周围的气氛中感觉到，从她的字里行间看到，有那么一股敌对的力量在起作用。因此，当他试图靠近她时，他就仿佛站在一股逆流中。他越来越肯定这不是一种内在的转变。她窗户中透出的微光似乎表示不欢迎他；她的窗帘狡诈地垂着，仿佛掩饰着一个夺权者的存在。去弄明白那人是谁——真的是法尔伏雷呢，还是另外的什么人——他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要再见她一面；并且他终于成功了。

见面时，当她递给他茶的时候，他打定主意，小心地试探着问她是否知道法尔伏雷。

噢，是的，她知道的，她公开的说；住在这样一个俯视着市中心和圆戏场的眺台上，她很难不认识卡斯特桥的每一个人。

“很好的年轻人，”亨查德说。

“是啊。”露赛妲说。

“我们俩都认识他，”好心的伊丽莎白·简说着，想将她的同伴从那不可避免的窘境中解脱出来。

正在这时传来敲门声；确切地说，是重敲了三下，然后是一小声。

"这种敲门法表示一半一半——一个介于温柔和单纯之间的人，"粮食商自己嘀咕着，"如果来的就是他，我不应该有什么疑惑。"几秒钟后，果然唐纳德走了进来。

露赛妲非常烦躁而又坐立不安，这无疑又增加了亨查德的疑心，虽然没有任何的证据来说明它的正确性。当他想到他与这女人所处的尴尬境地，他都几乎要愤怒了。这个女人曾经在遭到诽谤时便遣责他抛弃了她，一再地要求他考虑这层关系，她曾经是活着为了等他，并且一有适当的机会就来要求与他结婚，以便纠正她因为他的缘故而所处的不正常的地位；她曾经就是这样的。而现在，他坐在她的茶桌前，渴望去赢得她的注意，并且在热情的激怒下，就像任何一个愚蠢的年轻恋人感觉到的一样，他认为另外一个在场的男人是一个恶棍。

他们俩肩并肩，僵硬地坐在这郁闷的桌子边，就像托斯卡纳[1] 式的绘画中两个门徒在伊默斯[2] 吃饭的情景。露赛妲则成了画中第三个有光环围绕的人物，坐在他们的对面；伊丽莎白·简没有介入这场小游戏，也不属于这一伙，所以她能从一个相对远的地方来观察整个局势，就像一个不得不记录下这一切的福音传教士：他们之间是长时间的沉默，而周围环境中则全是勺子和瓷器轻碰的脆响，鞋跟踏过窗台下人行道的嗒嗒声，驶过独轮小车或马拉货车的声音，赶车者的口哨声，路对面镇上的水泵边，水流涌入各个住户水桶的声音；还有邻居间相互的问候，运送晚间补给用品的马车的轭挽的格格声。

"还想要一些黄油面包吗?"露赛妲对两个人都说了，把一盘长面包片递到他们之间。亨查德拿住了一片面包的一头而唐

---

① 托斯卡纳（Tuscan）是意大利的一个省。

② 伊默斯是离耶路撒冷二十五公里的一个村子。

纳德拿住了另一头；每个人都很肯定地觉得这话是对他说的；谁也不松手，于是面包断成了两段。

“噢，真对不起!”露赛妲叫了一声，带着一丝紧张的笑意。法尔伏雷也装着要笑；但是他已陷入爱河太深而不得不把这件小事看成带有悲剧色彩。

“这三个人真是太可笑了!”伊丽莎白想着。

亨查德带着满腹的疑问离开了，虽然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法尔伏雷就是他的情敌；他因此没有办法下定决心。然而对伊丽莎白·简来说，唐纳德和露赛妲已经是开始相恋的情人了，这简直就像那个镇上的水泵一样显而易见。不止一次，尽管露赛妲她自己很小心，却抑制不住把自己的目光投向法尔伏雷的眼睛，就像鸟儿奔向自己的巢一样。但是亨查德是多么粗心大意，因此，在晚上的微光下，他根本无法辨别出这些细节。对他来说，这就像昆虫的鸣叫是人类的耳朵无法感知的。

不过他还是受到了打击。并且这种对爱人的秘密竞争的感觉，大大加强了他们在事业上的明显的争斗。这在本质是粗俗的物质的竞争中加入了一个燃烧的灵魂。

这种被激发了的对抗使亨查德有了实际行动，他派人请来了约普，那个法尔伏雷来了后就被免职了的经理。亨查德经常在街上遇到这个人。从他的服装上可看出他很穷，也听说他住在米克森巷，那是在镇后的一个贫民区，是卡斯特桥最差的居住区，这本身就证明了当一个人达到一定地步后他就没有办法再顾及细微的东西了。

约普在天黑之后才从仓库院子的大门里进来，摸索着穿过干草和麦杆堆来到亨查德的办公室，亨查德独自坐着等他。

“我又缺一个工头了，”粮食商人说。“你现在有活干吗?”

“不比一个乞丐好多少啊，先生。”

“那你要多少工钱?”

约普讲出了他的价格，一个花费不多的数目。

“你什么时候能来上班?”

“现在就可以，先生。”约普说，他这个总是将双手插在兜里站在街角，直到阳光的暴晒让那大衣的肩膀褪色成稻草人的绿色的家伙，经常观察在市场中的亨查德，打量着他，研究他，因为他可以利用他的无所事事来了解每一个忙碌的，比这忙碌的人自己更了解他本身。

约普，还有很便利的一点，就是他是在卡斯特桥，除了亨查德和不爱多说闲话的伊丽莎白之外的唯一一个知道露赛妲实际上是从泽西过来并且是最近才从巴思搬来的人。“我也知道泽西，先生，”他说。“我住在那儿的时候您曾经去泽西那边做生意。噢，是这样的，我经常能在那儿看见您。”

“真的！太好了。那么这事就这么定了。你第一次来找工作时给我看的证明书已经足够了。”

亨查德可能没有想到，品行在贫穷的时候是会变坏的。约普说了声“谢谢”，然后更坚定地站在那儿，明白他终于正式地属于那个职位了。

“现在，”亨查德说，一双有力的眼睛深深注视着约普的脸，“有一件事对我这个本地最大的粮食谷物商人来说很有必要。那个苏格兰人，那人敢如此大胆地把镇上的贸易都抓到他一人手中，他必须被排除出去。你听明白了吗?我们两人不可能同时存在，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完全明白。”约普说。

“当然，我的意思是指用公平竞争，”亨查德继续说，“但是在讲公平的同时，也要冷酷无情、尖锐和不屈不挠，宁可过分一些。按农民的规矩，用这种拼命的办法和他作对，把他彻

底打倒在地，毁了他。提醒你，我有资金，我可以做得到。”

“我想的完全一样，”这个新工头说。约普讨厌法尔伏雷是因为这人曾经夺取了他的职位。这就使他心甘情愿地成为他的工具，同时，从商业的角度来说，使他成为了亨查德可以选择的最不可靠的同事。

“我有的时候想，”他补充道，“他肯定是有某种可以看到将来的镜子。他有诀窍让任何东西都给他带来财富。”

“他深沉得让所有诚实的人都看不透；可是我们必须让他变得浅显易懂。我们将东西卖得比他便宜，然后收购得比他贵，这样就能把他挤垮。”

然后他们开始研究计划中的细节问题，以确保可以达到他们的目的，这样很晚才分手。

伊丽莎白·简偶然听说约普被她的继父雇用了。她非常确信他不是那个职位的合适人选，冒着激怒她父亲的危险，她在遇见他时，把自己的担心告诉了他。但是这起不了任何作用。亨查德断然的拒绝使她无法再说下去。

这个季节的天气似乎对他们的计策很有利。这个时期正好是在外国的竞争革新这儿的粮食交易前的几年，而这儿仍然像从最早的时候那样，每个月的粮食行情变化完全取决于家庭收成的好坏。一个坏的收成，或者是预计的一个坏收成，将会使粮食的价格在几周内翻一翻；而一个好收成的希望又会使价格飞速下跌。价格就像这时期的道路一样，坡度很陡，用它们的不同状况来反映出当地的情况，缺乏管理，调整或平衡。

农民的收入受到他的土地内的小麦收成的制约，而小麦收成又受天气的制约。因此，从个人来说，他就变成了活的晴雨表，总是用触角探试着他周围的天空与云彩。当地的天气对他来说就是一切；其它地方的天气则是完全不用留意的。农村的

许多人，他们不是农民，可也比现在的人们更明白地意识到天气之神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真的，农民那时在这方面的感觉是何等强烈，对生活在现在这些平稳的日子中的人几乎是无法想象的。在不合时宜的雨水和风暴面前，他们几乎要完全匍伏在悲痛的脚下，过多的雨水与风暴对于这些家庭来说，就像阿拉斯特[1] 的到来，伴随着罪恶的贫穷。

仲夏之后，人们看着那显示天气的风标，就像在别人的客厅里等待传话的男仆。太阳使他们高兴；安静的细雨让他们从容；好几个星期的暴风雨则让他们发呆而不知所措。这些天气的变化在现在人们只是觉得不愉快，而在那时，则被当成是罪大恶极的。

已经是六月了，而天气则非常的不尽人意。卡斯特桥，就像过去一样被看成是一块钟板，所有邻近的村、镇都会在那上面敲出他们的音节，现在则是非常明显的萧条了。

商店的橱窗里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上一个夏天卖不出去的货又被拿了出来；废弃了的镰刀，形状破烂的耙子，在商店里摆旧了的绑腿，以及因时间过久而硬化了的防雨布裤子又都出现了，并且尽量刷洗得像新的一样。

亨查德，在约普的帮助下，看出这年谷仓会有灾荒，在这个判断上，他决定了对付法尔伏雷的计策。但在行动前他希望，就像许多人希望的那样，对现在只有极有可能的事才能够有确信的把握。他相信迷信，就像刚愎自用的人通常的那样，并且对这事他产生了一个念头，这个念头他甚至连约普都不愿意告诉。

在离镇几英里远有一个孤零零的小村，这个小村很偏僻，

---

① 阿拉斯特，希腊神话里的复仇神（宙斯作为复仇时的别称）。

别的所谓偏僻的乡村和它相比就可算是很热闹的了。那儿住着一个有古怪名气的人，被看成是预报员或天气的预言家，去他家的路崎岖而泥泞，在目前这种不好的季节更是算得上艰难了。一个晚上，雨下得很大，常春藤与月桂树回响起一片雨声，就像远处的枪击声，一个人在这日子出门遮起自己的耳朵和眼睛是可以被谅解的，而正有这么一个人步行向着榛树林方向走去，树下就有预言家的小屋。大路变成了狭路，狭路成了马车道，马车道又变成了只能马走无法通车的路，又变成了只有步行才能走的路，最后，步行小路也在草中消失了。这个孤独的步行者不时地会滑一下，绊倒在荆棘形成的天然陷井上，直到最后他到达了那有一个高密的树篱环绕着的花园的房子。那村舍，比较起来还挺大，是居住者自己动手用泥建起来的，又用茅草盖了屋顶。他一直就住在这里，估计也会长眠在这里。

他依靠一种看不见的供给生存着；这种供给完全是不按照常规的，因为这一带没有什么人在听了这个人的断言后会不假装笑他，说上一句陈词滥调“这什么都算不上”，脸上一副不在乎的表情，可很少有人会在心里不相信他。当他们来请教他的时候，他们只是为了“好玩”。当他们付钱给他的时候，他们说“给你过圣诞节用的”或是“圣烛节”的，看时候而定。

他希望他的主顾们能够更诚恳一些，少一些虚假讥讽；但是他们基本上是相信的，因此除却表面上的嘲讽，他还是受安慰的。正如上面所说的那样，他能生活下去；人们背着身子来支持他。有的时候他惊奇不已：当在他屋子里的时候人们承认得那么少而相信得那么多，而在教堂里，人们承认得那么多而相信得那么少。

背着他的时候，根据他的名气，他被称为“铁嘴”，当着

他面称伏尔“先生”。

他的花园的篱笆在入口处形成了一个穹顶，里面嵌着一扇门就像嵌在墙里的那样。在门外，这个高个的旅行者停住了脚步，用一块手帕包起脸，就好像是牙痛的样子，然后走上花园上道。屋子的百叶窗没有关，他可以看见预言家正在屋里准备着他的晚餐。

随着敲门声，伏尔来开了门，手里拿着一根蜡烛。拜访者从烛光里往后退了一点，说：“我可以和你谈话吗？”语气十分意味深长。对方请他进去，他却按农村的习惯说“不用了，谢谢你”，这句话之后，户主没有别的选择只能走了出来。他将蜡烛放在食具柜的角落上，从一挂钩上拿起帽子，带上了门，和那陌生人一起站在门廊里。

“我很久以来都听人说，你能……做某种事情，是吧？”另一个人开始说话，尽量让人无法认出他是谁。

“也许是吧，亨查德先生。”天气预言家说。

“啊！你为什么这么称呼我？”拜访者吃了一惊，问道。

“因为这是您的名字。感觉到您会来我就在等您；而且考虑您走来可能饿了，我已经准备了两份晚餐，您看。”他打开了门露出了晚餐桌，正如他所说的，有两把椅子，两副刀叉，盘子和杯子。

亨查德的感觉就像是扫罗① 受到撒母耳② 款待时的一样；他有一会儿没有说话，然后除去直到现在还保留着的怕冷的伪装，说道，“那么我就是没有白来。现在，比如说，你能用魔力治瘤吗？”

① 扫罗：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

② 撒母耳：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

“这并不很麻烦。”

“治愈邪魔呢?”

“那我也做过，可是有条件的——如果他们愿意整日整夜地带着癞蛤蟆皮。”

“那么预测天气呢?”

“需要花一些力气和时间。”

“那么你收下这个,”亨查德说。“这是一个五先令的硬币。那么收割时节那两星期的天气将会怎么样? 我什么时候能知道?”

“我已经算出来了，你马上就可以知道。”(事实上是早已有五个农民从不同地区的乡村来问过了同样的问题。)“根据太阳、月亮、和星星，根据云彩、风、树木、草、蜡烛的火焰、燕子、草的气味；同样根据猫的眼睛、乌鸦、水蛭、蜘蛛和粪堆，八月的后两个星期将会——多雨和风暴。”

“当然，你不十分确信，是吗?”

“在这样一个一切都无常的世界里，我已尽我所能。今年秋天，与其说是在英格兰，不如说是在《启示录》[1] 里更像一些。要不要我给你写一个推说出来?”

“噢，不用，不用了,”亨查德说，“我并不完全相信预测，细细想来。但是我……”

“你不信，你不信——这是很明白的,”“铁嘴”说，语气中不含一丝的讽刺。“你给我一个硬币是因为你有太多了。可是你不能和我一起吃晚餐吗，一切都布置好了?”

亨查德很愿意加入；因为那份炖菜的香味早已从屋里飘到了门廊里，那诱人开胃的香味是那么明显，他的鼻子可以分辨

① 基督教《圣经·新约》的末卷。

出肉、洋葱、胡椒和蔬菜的几种气味。可是因为坐下来在那儿共用晚餐，就让他太明显地成为天气预言家的信徒，所以他拒绝了，然后就上路了。

第二个星期六，亨查德大量地买进粮食，在他邻里的律师、酒商和医生中引起了很多关于他大量采购的谈论；接着在下一个星期六，在每一个可能的日子里，他都这样购入。当他的谷仓已经塞得满满的时候，卡斯特桥的所有的风标都吱吱嘎嘎的响着，然后将脸朝向了另一个方向，就仿佛已经厌倦了西南向。天气变化了；许多星期来一直像锡一样灰暗的阳光，又呈现出了黄玉般的色泽。天空的性格由粘液质变成了多血质；一场大丰收几乎是预料之中的了；于是自然而然地，粮价暴跌下来。

这些变化，对局外人来说是很好的，而对这固执的粮食商则是糟糕透了。他想起了很早以前就常听说的一句，一个人若要和方方绿绿的田地赌博，就正如去赌场里下注。

亨查德把赌注下在坏天气上，则是明显的输了。他把涨水和退潮给弄错了。现在，他的交易是那么的庞大而无法很长久地拖下去不解决，而且要解决他就不得不把前几周以每夸特高于现在许多先令的价格买入的粮食，再卖出去。大部分的粮食他根本都没有见到；它们甚至还没有从几英里外的贮存粮食的露屯里搬过来。因此他损失惨重。

在八月初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他在市场里遇见了法尔伏雷。法尔伏雷知道他的交易情况（虽然他没有猜想过这是准备对付他的），并且很同情他；因为自从他们在南面林荫道谈了一次话之后，两人都一直绷着脸不太说话。亨查德一时显得很憎恨这种同情；可是他突然又变得很不在乎的样子。

“嗬，没什么，没什么——没什么严重的，伙计！”他大声

地说，带着一种恶狠狠而又强颜欢快的神情。“这类事经常发生，不是吗？我知道有人说最近那事对我是个严厉的打击；可这样的事有什么稀奇的呢？这事也许没有像大伙儿估计的那么糟。该死的，一个男人如果连生意中的一点冒险都那么在意的话，那他就是一个傻瓜！”

可是那天他不得不因为一些原来他从未有过的原因走进卡斯特桥银行，并且要在股东室里局促不安地坐上很长时间。于是不久就有传言说亨查德名下的许多财产和他在本镇和邻近地区的大量的储存农产品，实际上已经成了他的银行家朋友的财产了。

从银行的台阶下来他遇到了约普。今天早上法尔伏雷对他表示同情所引起的刺痛加之刚刚完成的里面那桩沮丧的交易，使他的痛处更是雪上加霜，亨查德觉得那是一种伪装的嘲讽，所以当约普遇到他时，遭到的是毫无表情的冷待。后者正摘下帽子，擦了擦汗，对一个认识的人说：“多热的天哪！”

“你可以擦了再擦，接着说，‘好热的天’，就这样！”亨查德压低了声音恶狠狠地叫着，把约普夹在他自己和银行的墙之间。“如果不是因为你那该死的意见，这也许会是一个非常好的天！你为什么就任由我这样干下去，啊？你或任何一个人表示一下怀疑，我就会再想一想的！因为在天气过去之前谁也无法确准的。”

“我的意见，先生，只是做你觉得最好的事罢了。”

“好一个有用的家伙！最好以后你也用这种方法去帮助别人！”亨查德用同样的话不停地对约普训诉着，直到以对约普的解雇为收场，然后亨查德转身离开他走了。

“你会为此后悔的，先生，非常后悔的！”约普说着，站在那儿脸色苍白，望着粮食商人消失在附近市场的人群中。

二十七

已是丰收的前夕了。粮价很低，法尔伏雷正在买进。就像往年一样，在太确信会有一个灾荒天气之后，农民又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并且（依法尔伏雷之见）开始不顾后果的卖粮——草率的估计让他们又确信这是大丰收的年景。所以他继续以出奇低的价格买入陈小麦，因为上一年的粮食产量虽然不大，质量却是上乘的。

当亨查德以惨痛的方式结清了他的事务，并且以巨大的损失摆脱了他那成为累赘的粮食后，丰收开始了。开始的三天天气棒极了，接下去——“如果那预言家终于是对的话!”亨查德说。

事实上，镰刀刚开始收割，天气就突然变得让人感觉好像水芹不需要别的营养品就可以在里面生长了。人们在野外走动的时候，就像有潮湿的法兰绒布在磨擦他们的脸颊。风刮得有些突然，却强劲而温暖；零零落落的雨点从遥远的地方飞来，像星星般点缀在窗玻璃上。阳光会像飞速打开的扇子一般洒落下来，用柔弱无色的光芒把窗上的花纹投影到屋内的地板上，然后突然收了回去，就像它突然出现的那样。

从那时候起，就很明白了，毕竟不会有像人们想像的那么好的一个丰收了。如果亨查德能够多等一些日子，那他虽然不会有什么获利，至少他可以避免损失，但是他性格的成分中没

有耐心。在这种形势的转变下，他什么也没说。他的内心活动似乎趋向于一种想法，那就是有某种力量在与他作对。

“我怀疑，”他带着一种可怕的忧虑问自己；“我怀疑是否是某个人正在烤炙我的形状的蜡像，或者是搅拌着一种邪恶的汁液来毁掉我！我不信这种力量；可是，如果他们真的是这样做了又怎么办呢?”即使有这样的人，他也不承认会是法尔伏雷。每当情绪低沉的时候，亨查德便会想起这些迷信来。这个时候，他所有的现实中的远大目光都从他身上慢慢消失。

与此同时，唐纳德·法尔伏雷则发达了。他买入的粮食市价是如此之低，所以现在价格的稍微好转就足以使他当时花的一点点钱变成大堆的金子。

“喔，他不久就将成为市长了!”亨查德说。要让说这话的人，在所有人当中跟随那人胜利的马车去朝拜神殿，的确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

主人们之间的竞争，使得手下的人也卷入了进来。

九月的夜幕降临在卡斯特桥，钟敲过了八点半，月亮已经升起来了。在这样一个天还刚黑的时候，镇上的街道已显得分外的寂静。一阵不和谐的刺耳的马铃声和车轮沉重的声音沿街响了过来。随之而来的是露赛姐屋子外的愤怒的争吵声，这使得她和伊丽莎白·简冲到窗前，拉起了窗幕。

附近的市场大楼和市政厅的上层都与教堂紧靠着，只有下面有一个有穹顶的通道，伸向一个名叫“牛桩”的大广场。中间竖着一根石柱，牛在被送去附近的屠宰场之前都要先被拴在这上面去被狗激怒，为的是让它们的肉变得嫩一些。在广场的一角，摆有许多夹架。通向这儿的通道现在已被两辆四匹马拉的大车给堵住了，有一辆车上装载着成捆的干草，头两匹马已经互相穿过去了，但却完全纠缠在了一起。如果马车是空的也

许都还能过去；可是一辆马车上的干草堆得已经到了卧室的窗口，这就不可能了。

“你是存心这么干的!”法尔伏雷的车夫说。“这样的晚上你在半英里外就能听见我的马铃声了!”

“你要是能留神点儿，别这么胡冲乱闯，你就应该能看见我!”亨查德一边的代表怒气冲冲的反驳道。

然而，依照严格的行路规则来说，似乎错更多是在亨查德的人一边；因此他想要退回大街上去。在退的时候，左侧的后车轮碰到了教堂的墙壁，于是堆得山一般的货物整个翻倒了，四个车轮中有两个和车轭下的马腿都悬了空。

两个人并不考虑如何把这些草捆收拾起来，而是站到一起挥着拳头大打出手。第一回合还没有完结，亨查德就到了，有人奔回去告诉了他。

亨查德一手抓住一个人的衣领，把他们分开然后转向摔倒了的马，花了好大工夫把它给解救出来。接着他就询问当时的情景，当他看见他的马车和货物的状况后，就开始严厉地责骂起法尔伏雷的人来。

这时露赛妲和伊丽莎白·简已经奔到了街角，在那儿她们看见那明晃晃的新草堆倒在月光下，亨查德和他的车夫的身影走来走去。这两个女人目睹了没有别的人看见的东西——这场事故的起因；于是露赛妲发话了。

“我全都看见了，亨查德先生，”她叫道，“主要是你的人错!”

亨查德中断了他的训斥，转过身，“噢，我没有留意你，潭波尔曼小姐，”他说。“是我的人的错吗？啊，这当然，这当然啦！但是我还是要请求你原谅。对方的是一辆空马车，那么往前挤就该是他的不对了。”

“不，我也看见了，”伊丽莎白·简说。“我可以向您保证，他是不得已的。”

“你不能相信她们的话！”亨查德的人轻声地说。

“为什么不能？”亨查德厉声地说。

“喔，你看，先生，所有的女人都站在法尔伏雷一边——那个该死的漂亮小伙子——他就是那种人，钻进女人的心里就像晕头虫钻进了羊的脑里——让她们把弯的都看成是直的。”

“可是你知道你用这种口气谈论的那位女士是谁吗？你知不知道我对她一直很在乎的？你当心一点！”

“我不知道。除了每星期八个先令外，我什么都不知道。”

“那么那位法尔伏雷先生不是全明白的喽？他做生意的时候很狡猾，不过他不至于做出像你所说的这种阴险的事来。”

不管是因为露赛妲听到了这段低声的对话，或是没有，她白色的身影很快消失在她的门廊里，接着门就在亨查德能过来和她再说几句前关上了。这让他很失望，因为他的伙计的话足以让他心烦意乱了，很希望能够和她更亲密地谈几句。停顿的当口，一位老警官走了过来。

“看着点，别叫他人的车今晚再撞上那堆干草和马车了，斯坦伯尔德，”粮食商说，“这必须等到早晨才能收拾了，因为所有的人手都还在田里呢。如果有什么马车或大车想要过去，告诉他们必须从后街绕过去，这些东西真该死……明天市政厅里有什么案子要办吗？”

“是的，先生。就一件，先生。”

“噢，是什么案子？”

“一个臭名远扬的老妇人，先生，诅骂着，对着教堂的墙壁方便，完全是亵渎神灵的行为，先生，就好像那地方是个酒馆似的！就这些了，先生。”

“噢，市长明天不在城里吧?”

“他不在，先生。”

“那太好了，那么我会出席的。可别忘了留神那堆干草捆。晚安。”

在这时候，亨查德还是打定主意要跟去找露赛妲，尽管她躲避了；他敲门想见她。

他得到的回答是潭波尔曼小姐很抱歉不能在今晚再见他，因为她有个约会要出去。

亨查德从门前走到了对面的街边，站在他的那堆草捆边孤零零的发呆，那警官到别处巡逻去了，马匹也都被牵走了。不过月亮不是非常的明亮，而路灯也还没有点起来。那里有两根侧柱形成通往牛桩广场的通道，他就走到一根侧柱的阴影下，他在那里注视着露赛妲的门口。

烛光闪烁着从她的卧室里照出来，很明显她正在为那约会梳妆打扮，这个时间的约会又会是什么性质的呢。烛光消失了，钟敲了九点，几乎就在这时法尔伏雷转过对面的街角上前去敲门。她一定是在里面等着他，因为她立即亲自出来开了门。他们避开了前街，一起从后面的一条巷子向西走了，猜测着他们会去的地方，亨查德决定尾随他们。

今年的收获被多变的天气延误了很多时间，所以每当有一个好天，人们便投入全副的精力来抢救所有遭了灾但仍有希望收获的粮食。因为白天很快就变短了，所以收割的工作在月光下也进行着。因此今晚，在紧靠着卡斯特桥这个方形城镇两侧的麦田里，因为有许多劳动的人而添了许多生气。他们的叫声与笑声，亨查德还在市场大楼站着等候的时候就能听见了，并且从法尔伏雷与露赛妲的转向来看，他毫无疑问地认定他们是到那儿去了。

几乎整个镇的人都来到了地里。卡斯特桥的人们依然保持着古时候有困难互助互帮的习惯。这些谷物只是属于一个很小的居住区的耕种区域——是住在德尔诺弗的农家的——人们依然热心地把谷物收割运送回农家。

到了巷子的尽头，亨查德穿过了城墙上的林荫道，滑下绿色的土垒，站在残梗中间，这些“犁沟脊”，或称作禾束堆，像一些帐篷般竖在黄澄澄的原野上，而远处的一些禾束堆则消失在朦胧的月光里。

他来到的这地方已经远离了正在干农活的现场了；可是另外两人已经来到了这儿，并且他可以看见他们正绕着禾束堆走。他们丝毫没有注意走的方向，不久信步开始向亨查德这边过来。这样的相遇肯定是很尴尬的。因此他走进近旁的禾草堆的空隙里，坐了下来。

“我随你的便，”露赛妲高兴地说着，“你爱说什么都行。”

“喔，那么……”法尔伏雷答道，这种语气正毫无疑问地反映出他的专心恋爱，亨查德以前从没有听到过他唇间有如此丰满的共鸣，“由于你的地位、财富、才能和美貌，一定有许多人追求你。可是你会抵制住那诱惑，不做一个有许多崇拜者的女士，就像许多别的女士那样——嗯——而是情愿只要一个普通的男人?”

“这个人就是说话的人吗?”她笑着说。“太好了，先生，还有什么?”

“啊！我恐怕自己的情感会让我忘记了礼貌!”

“如果你缺少礼貌是为了这个的缘故，那我希望你根本就没有呢。”在几句断断续续的话亨查德没有听见后，她接着说，“你保证你不会嫉妒吗?”

法尔伏雷握着她的手，似乎在向她保证不会。

“你可以相信，唐纳德，我别的谁都不爱，”她这时候说，“可是我希望能用我自己的方式办某些事。”

“在所有的事上都这样。你指的究竟是什么特殊的事情呢?”

“例如，如果我觉得住在卡斯特桥不快乐，我就不希望永远在这儿住下去了。”

亨查德没有听到回答；他原来也许能听到的，或者听得更多些，可是他不喜欢成为一个偷听者。他们继续朝着那热闹的场所走去，那儿麦捆正以每分钟一打的速度被传运到各类马车上，然后将被运走。

当他们走近那些工作的人之后，露赛妲坚决要和法尔伏雷分手。他和他们之间有一点事要办，虽然他恳求她等几分钟，她却毫不让步，迈着轻快的步伐独自朝家走去了。

亨查德于是也离开了麦田，跟在她后面。他想的就是到了露赛妲家前，他不敲门就推开，进去径直走向她的起居室，希望能在那儿见到她。可是房间是空的，他才猜想刚才匆忙间在路上他已经超过了她。然而他并没等许多时候，因为不久他就听见大厅里她的衣服发出的窸窣的声音了，接着是轻声关上门的声音。一会儿她就出现了。

光线很暗，她开始没有注意到亨查德。当她看见他时不由发出一声轻叫，几乎被吓着了。

“你怎么可以这么吓唬我呢?”她大声地说，脸涨红了。“已经过十点了，你没有权力在这个时间到这儿来惊吓我。”

“我不知道我没有这个权力。不管怎么样我是有原因的。难道我真必须停下来先考虑一下礼节和习惯吗?”

“时间太晚了，很不适当；并且这有可能毁坏我的名誉。”

“我一小时前来拜访过，而你不见我，我现在来，想你现

在该在家了。露赛妲，是你做得不对吧。你这么把我甩了可不太合适。我有一点小事要提醒你，你似乎把它给遗忘了。"

她倒在椅子上，脸色变得苍白。

"我不想听它，我不想听它！"她用手蒙着脸说，这时候他站在离她裙沿很近的地方，开始提起在泽西的日子。

"可是你必须听。"他说。

"事情已经过去了；并且是你做出来的。那么我花了那么多悲伤换来的自由你为什么都不给我呢！如果我发现你准备娶我是纯粹为了爱情；我现在也许会觉得应该对你负责。可是我不久就发现你打算这么做完全是出于怜悯——几乎把这事当成是不愉快的责任——是因为我照顾过你，和你发生过关系，而你认为你必须报答我。从那以后，我就不再像过去那么爱你了。"

"那么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找我?"

"自从你得到了自由，我想出于良心的缘故，我应该和你结婚，即使我——并不是那么喜欢你。"

"那你现在为什么不这么想了呢?"

她沉默了。这非常明白，在新的爱情介入进来之前，良心有着相当的统治地位，而现在那统治权被推翻了。有了这样的感觉，她自己一时忘了她那部分有理的言论——就是在发现亨查德脾气上的缺点之后，她有理由说不再冒险把自己的幸福放在他的手上，既然已经逃脱过了一次。她唯一能说的就是，"那时我是一个穷女孩；而现在我的境况改变了，我现在几乎和那时不是同一个人了。"

"那倒是真的。而这情景也让我做这事觉得不合适。不过我并不想去动你的钱。我很愿意你保留每一分钱供你私人的花销。除此之外，那段争辩毫无意义。你想着的那个人并不比我

强。”

“如果你像他一样棒，你就会离开我了！”她激动地叫道。

很不幸这句话激怒了亨查德。“你在道义上不能拒绝我，”他说。“除非今晚，你就当着一个证人的面答应嫁给我，否则我就把我们之间的亲密关系说出来——这样对谁都公平的。”

她流露出了屈从的目光。亨查德看出其中的痛苦；如果露赛妲的心是给了世界上另外的任何一个男人而不是法尔伏雷，那时候他也许将原谅她了。而取代者是那个暴发户（亨查德这么叫他），踩着他的肩膀成了重要人物，那他就绝不宽容。

没有说别的话，她拉响了铃，吩咐把伊丽莎白·简从她的房里叫来。后者正在灯下苦读，吃了一惊，过来了。当她看见亨查德的时候便恭敬地向他走去。

“伊丽莎白·简，”他握着她的手说，“我想要你听一下这个。”然后转向露赛妲：“你愿意，或是不愿意和我结婚？”

“如果你——希望这样，我不得不同意！”

“你是说愿意了？”

“我说了。”

她刚说完这句承诺的话就向后晕了过去。

“是什么可怕的事让她这么说呢，父亲，既然这对她是那么的痛苦？”伊丽莎白在露赛妲身边跪下问道。“不要强迫她去做违背她意愿的事！我和她住在一起，知道她承受不起这些。”

“不要做一个北方傻瓜！”亨查德冷冰冰地说。“这个承诺就使他没有牵挂地成了你的，如果你想要他的话，不是吗？”

这时露赛妲似乎猛然一惊，从昏迷中醒了过来。

“他？你在谈论谁？”她疯狂地说。

“任何人都与我无关，”伊丽莎白坚定地说。

“噢——啊，那么这是我弄错了，”亨查德说。“可这是我

和潭波尔曼小姐之间的事。她同意做我的妻子了。”

“可是现在不要光谈这个，”伊丽莎白握着露赛姐的手，向他恳求道。

“如果她答应了，我也不想谈的，”亨查德说。

“我答应了，我答应了，”露赛姐呻吟着，她的四肢由于痛苦和昏迷，像一副枷具似的垂着。“迈克尔，请不要再争论这事了！”

“我不说了，”他说。然后他拿起帽子就离去了。

伊丽莎白·简继续跪在露赛姐身边。“这是怎么回事？”她说。“你称呼我父亲‘迈克尔’就好像很熟悉他？而他又怎么会有这样的权力支配你，使你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愿答应嫁给他？啊，你们有很多的秘密瞒着我！”

“也许你也有许多不告诉我的。”露赛姐闭着双眼，喃喃地说，然而她毫不怀疑，也一点没有想到伊丽莎白心中的那个秘密是与给她自己带来这场麻烦的那个年轻人有关。

“我不会——做任何反对你的事！”伊丽莎白结结巴巴地说，平淡的表情掩盖了她内心的激荡。“我无法明白我父亲怎么可以这么命令你；这件事上我一点也不同情他。我会去找他，要求他解脱你出来。”

“不，不，”露赛姐说。“完全由它去吧。”

二十八

第二天早晨亨查德到露赛妲房子对面的市政大厅去出席法庭，由于他是前任市长，所以今年他仍然是一个地方官。路过的时候，他抬头看了看她的窗户，但是没有看见她。

作为一个保安官，亨查德乍看起来比夏露和莎伦斯① 还要不合适。不过他粗率而又敏锐的洞察力，明确果断的态度，比良好的法律知识更能使他在法庭上果断地处理到他手中的简单的案例。今天，今年的新任市长，乔克菲尔德医生缺席，这位粮食商人坐在大椅中，他的眼睛仍然茫然地望着窗外高地大楼的细方石的前墙。

这儿只有一个案子，违法者正站在他面前。她是一个面色斑斑点点的老妇人，披着一件说不清是什么颜色的披肩——那颜色不是黄褐色、赤褐色、淡褐色，也不是灰色，而是一种逐步变化而无法制造出来的色泽；一顶粘胶的黑帽子，似乎在诗篇作者那雨露丰润的故乡戴过；还有一条围裙，也曾经白过，同她别的衣服一比就可以看得出还是很新的了。整个看来，这女人像在水里浸过似的样子，看得出她不是本乡的人，甚至不是本郡的人。

她粗略地看了一眼亨查德和副审判官，而亨查德也看了她

---

① 夏露和莎伦斯均为莎士比亚作品里的人物。

一眼，而且停顿了一下，仿佛她使他隐约想起了某个人或是某件事，迅速划过脑海，来得快去得也快。“那么，她做了什么?”他说着，低头看起诉书。

“先生，她被起诉为捣乱和有伤风化的罪，”斯坦伯尔德小声说。

“她在哪儿违的法?”另外一个审判官问。

“在教堂边上，先生，在世界上最让人毛骨悚然的地方!我当场抓住了她，大人。”

“那么你可以站到后面来了，”亨查德说，“然后让我们听听你要说什么。”

斯坦伯尔德宣了誓，审判书记员把钢笔蘸了墨水，因为亨查德本人是不做什么记录的，然后这个警官开始了证词——

“本月五日晚十一点二十五，我听到了一种违法的声音，便往街下走去。当我——”

“不要说得那么快，斯坦伯尔德，”书记员说。

警官看着书记员的笔，等着，直到后者停止了记录并说“好了”，斯坦伯尔德才继续说：“当我走到了现场，我看见被告已到了另外一个地方，即路边导水沟。”他停顿一下，再次看着书记员的笔尖。

“路边导水沟，好了，斯坦伯尔德。”

“现场离我的距离是十二英尺九英寸左右——”

仍然留心不超过书记员的记录速度，斯坦伯尔德又停了下来；因为已经记熟了他的证词，在哪停下来对他是无所谓的。

“我反对，”老妇人大声地说，“‘现场离我的距离是十二英尺九英寸左右，’不是确凿的证词!”

地方官互相商量了一下，副审判官说法官们认为一个发过誓的人所说的十二英尺九英寸是可接受的。

斯坦伯尔德带着一种公正取得了胜利而无法抑制的快乐目光看了看老妇人，接下去说："……离开我在的地点。她危险地朝大路滚去，当我走近时，她做了有伤风化之事，并侮辱我。"

"'侮辱我，'……好，那她说了什么？"

"她说，'把那该死的灯笼拿走'，她这么说道。"

"好了。"

"她说：'你听见了吗，老萝卜头？把那该死的灯笼拿开。我揍过的人要比该死的你这样的傻瓜他妈的漂亮得多呢，你这个婊子养的，要说我没揍过那才怪呢，'她说。"

"我不承认那些话！"老妇人插嘴说，"我几乎听不见我说过的话，而我听不见的话是不能作证的。"

法官们又停下来商量，参考了一本书，最终允许斯坦伯尔德继续说下去。事实上，这个老女人上法庭的次数比法官们都要多许多倍，他们不得不特别谨慎进行，然而，当斯坦伯尔德扯远了一些，亨查德就不耐烦地打断，"好啦——我们不想再多听那些可恶的该死的和婊子养的了！斯坦伯尔德把话说得像个男人，不要这么婆婆妈妈的，否则干脆就别说了！"他转向那个女人，"那么现在，你有什么问题要问他，或有什么要说的吗？"

"是的，"她目光闪了一下，回答道；书记员蘸了蘸水。

"大概是二十年前，我在威敦集市上的一个帐篷里卖香甜牛奶麦粥……"

"'二十年前'——那么这是最初的开端啦；简直是从盘古开天说起喽。"书记员带着讥讽说。

但是亨查德惊住了，差不多忘了什么是证词，什么不是。

"一男一女，带着一个小孩，走进了我的帐篷，"老妇人接

着说。“他们坐了下来，每人要了一碗粥。噢，我的天！那时我是当地的私酒贩卖者，有很大的生意，地位要比现在强得多；并且有人需要我就会在粥里调上一点朗姆酒给他，我在那个男人的粥里调上了一点；而他则要得越来越多；直到最后他和他的妻子吵了起来，并宣称要把她卖给出价最高的人。一个水手进来，出价五个几尼，然后就付了钱把她带走了。这个用这种方法把妻子卖掉的男人现在正坐在那张大椅子上。”说话者朝亨查德点了点头表示断定，把胳膊一合。

每个人都看着亨查德。他的脸看起来很古怪，颜色好像撒上了一层灰。“我们不想听你的生活和冒险”，副审判官在众人沉默的时候说，“我们问你是否有关于这件案子的什么事要说。”

“那事与这个案子有关。它证明了他并不比我强，没有权力坐在那儿审判我。”

“这是个编造出来的故事，”书记员说，“不要胡言乱语！”

“不——这是真的。”这句是亨查德说的。“这故事像阳光一样真实，”他缓慢地说，“而且从良心上说那的确证明了我不比她好！为了防止我受到诱惑而对她从严判决来报复她，我把她交给你们了。”

法庭上的这一轰动大得无法描叙。亨查德离开了椅子，穿过人群出去，台阶上和外面的人要比以往多得多；因为这个卖过麦粥的老女人似乎在她来之后，已经向与她住在同一巷子里的人神秘地透露过，她知道关于当地的大人物亨查德先生的一两件鲜为人知的奇怪的事，如果她愿意就会说出来。因此这些人就都来了。

“为什么今天市政厅边上有那么多的闲人?”露赛妲在案子结束后向仆人询问。她起晚了，刚刚向窗外望去。

"噢，你听呀，小姐，是关于亨查德先生的丑闻。一个女人证实在他没成为大人物之前，他在一个集市的棚子里，五个几尼就把老婆卖了。"

在所有那些亨查德说过的话中，关于他和妻子苏珊分开了许多年，他确信她已经死了，等等，他从未清楚地解释过他们分开的实际和直接原因，这个故事她现在是第一次听见。

在白天，她去了圆戏场和其它一些地方，直到将近黄昏才回来。她回到屋里，一见到伊丽莎白·简就告诉她，她已经决定离家去海滨住几天——去布莱迪港；卡斯特桥太沉闷了。

伊丽莎白看她脸色苍白，心神不宁，便鼓励她这么做，心想改换一下环境可使她舒缓一下。她忍不住要怀疑这种似乎是笼罩在卡斯特桥的沉闷，在露赛妲的眼里也许部份是因为法尔伏雷出门去了。

伊丽莎白看着她的朋友动手去布莱迪港，便照料高地大楼直到她回来。在过了两三天的孤独日子和绵绵阴雨后，亨查德上门来了。听到露赛妲不在，他似乎很失望，虽然他毫不在乎地点了点头，他走的时候捻着胡须，样子很难看。

第二天他又上门拜访。"现在她回来了吗？"他问。

"是的。她今天早上回来的，"他的继女说，"不过她不在家。她到布莱迪港关卡大道上散步去了。她会在傍晚回来。"

他说了几句只能流露出他的烦躁和不耐烦的话后，他再次离开了。

二十九

在这个时候，正如伊丽莎白所说的，露赛妲正轻快地沿着大路向布莱迪港走去。真奇怪，她下午的散步选择了三小时前她坐马车回卡斯特桥的路——如果在一连串的现象中，有什么是可被称为奇怪的话，那其中的每一件都必然有它可以说明的理由。这一天是一个大集市——星期六——法尔伏雷算是又一次没有出现在他的商号的柜台边。不过，谁都知道他晚上会回来——“过周日”，按照卡斯特桥的说法。

露赛妲继续散着步，终于到了种植得整整齐齐的林荫树的尽头，这里连接着通向镇外的各个方向的公路。到这个尽头有一英里；她在这儿停了下来。

这是一个在两个平稳的山坡之间的一个谷地，这条路，依然紧靠在罗马人的基石上，如同一条测量线，笔直地向前伸出，消失在最远的一条山上。现在前方没有围篱也没有树木，大路紧贴着广袤的，布满小麦残根的土地，像波动的衣服上的一根线。靠近她有一个谷仓是她视野内的唯一的建筑物。

她睁大了眼睛望着不断变窄的道路，可是什么也没有在那儿出现——连个小黑点也没有。她叹口气说了声“唐纳德”，然后转过身朝城里往回走。

这边的境况就不一样了。一个孤零零的身影向她走来——是伊丽莎白·简。

露赛妲尽管很孤单，看见她却似乎有点烦。伊丽莎白认出了她的朋友，在还没有近到可以说话的距离时，她的脸就显出了自然的笑容。“我突然想到要来迎接你，”她微笑着说。

露赛妲的回答因为注意了前面意外的岔道，没有说出口。她的右手边有一条小岔路从田地里通向大路上她站的地方，有一头牛正沿着小路，摇摇摆摆地朝她和伊丽莎白走来，伊丽莎白因为面朝着另一个方向，没有注意到它。

在每年的下半季，牛立即成了卡斯特桥和附近地区人家的主要依靠和忧虑，这个地方的繁殖进行得有如“亚伯拉罕”的成就[①]。这个季节，牛从城里赶进赶出，被当地的拍卖商拉去叫卖的数量是很大的；所有这些长角的动物在城里来去，吓得妇女和孩子们只好躲起来。总的来说这些动物本都可以安稳的走过去；而卡斯特桥的习惯是，赶牛的时候，必须发出可怕的喊声，伴随着古怪的动作和姿势，挥舞着大木棍，还要招来一群游荡的狗，总之，所做的一切，都容易把蛮悍的牛激怒，把温顺的牛吓疯。某家主人从客厅里走出来，发现他的大厅或过道里挤满了小孩、保姆、老妇人，或是女学生，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了，他们会为自己的闯入道歉：“街上有一头牛从拍卖场出来了。”

露赛妲和伊丽莎白怀疑地看着这动物，它这时仿佛正向她们这边走过来。这真是一个大家伙，深褐色的，不过这会儿屁股周围沾满了污泥不成样子。它的角很粗大，顶端覆盖了铜一般光亮；它的两个鼻孔，仿佛古时玩具模型中泰晤士河的隧道。通过鼻孔间的软骨，穿着一个很粗的铜环，就像葛尔兹[②]

① “亚伯拉罕”的成就，指的繁殖多的意思（见《旧约·创世记》第十五章）。
② 葛尔兹是英国小说家司各特的小说《艾凡赫》中的一个奴隶。

的铜项圈一样无法去掉。鼻环上拴着一根一码长左右的杨木棍，随着牛头的摆动像连枷一般的甩来甩去。

直到看到这摆动的短棍，年轻的女人们才真的惊慌起来；因为它显示了这是一头老牛，太蛮悍而无法赶动，并且是曾经逃走过的，赶牛人就用这根短棍来控制它并和它的角保持一臂的长度。

她们四下张望想寻找一个避难所或藏身之地，就想到了附近的谷仓。当她们的眼睛还盯着牛的时候，它向她们走来的时候还显出几分温顺；可一当她们转过身去寻找谷仓的时候，它就扬起了头，下定决心要彻底吓一吓她们。这让两个无助的女孩子疯狂地奔逃着，而那头牛也以从容不迫的架式向前挺进。

谷仓在一个泥泞的绿色池塘后面，门都关着，只有朝着她们的两扇门，其中有一扇被栅栏上的木桩子撑开了，她们便向这个开口奔去。因为最近打过一场谷子，所以谷仓里已经被清干净了，只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堆干苜蓿。伊丽莎白·简看清了处境。"我们必须爬到那上边去。"她说。

可是她们还来不及跑到那儿，便听见牛飞奔着穿过外面的池塘，一眨眼就冲进了谷仓，闯入时还撞倒了木桩子；沉重的大门在它身后"砰"地关上了；于是三个一起被关在了谷仓里。这头误会了的动物看见了她们，便大踏步地向谷仓尽头她们奔逃的方向冲去。两个女人灵活地迂回着跑，当牛奔到墙边时，两个逃亡者已经往另一个方向跑了一半路了。等它能把它的身躯转过方向来追时，她们已经跑到底又要调头了；追逐就这样持续着，牛鼻口中喷出的热气吹向她们就像沙漠上的热风，不给伊丽莎白或露赛妲一丁点时间去打开门。这样下去会发生什么事，是很难说的；可是过了一会，门发出了"格格"几声转移了她们的敌人的注意力，然后一个男人出现了。他直冲着牛鼻上的那根

短棍奔去,一把抓住它,扭住了牛头仿佛要将它扭下来。这一扭实在是太猛烈了,牛的粗脖子似乎是失去了其硬劲儿而变得半麻痹状态,同时牛鼻子也滴下血来。人类预先设计的这种鼻环用于克制兽类冲动的暴力是很巧妙的,这动物终于屈服了。

从半暗的光线看去，这个男人身材魁梧，行为果断。他把牛牵到门口，光线显示出他是亨查德。他把牛牢牢地拴在外面，然后又进来救助露赛妲；他没有看到伊丽莎白，她已经爬到苜蓿堆顶上去了。露赛妲有点得了癔病状，而亨查德把她抱起来，走到了门口。

“你——救了我!”她刚能说话便喊了出来。

“我已经报答了你的恩惠,”他温柔地回答。“你曾经救过我。”

“怎么……原来是你……你吗?”她问道，没有注意他的回答。

“我到这儿来找你。我这两三天有一些东西要告诉你；可是你出门去了，我没法告诉你。也许你现在还不能谈话吧?”

“噢，不！伊丽莎白在哪儿?”

“我在这儿!”不见了的人高兴地叫道；没等到梯子摆好，她便从苜蓿堆表面上滑到地下来了。

亨查德在一边扶着露赛妲，伊丽莎白·简在另一边，慢慢沿着上坡的路往前走。当他们走到了坡顶又准备下坡的时候，露赛妲的神智恢复了不少，想起了她把暖手筒丢在了谷仓里。

“我跑回去拿,”伊丽莎白·简说,“我一点也不在乎，我不像你这么累。”于是她又急匆匆地向坡下走去，剩下两人则继续走他们的路。

伊丽莎白不久就发现了那个暖手筒，这样的东西在那时候绝对不是一件小事。出来时，她停下来看了一会那牛，这时鼻

子上淌着血，倒是相当的可怜，也许它实际上只是准备开一个玩笑而不是伤人。亨查德把它拴在谷仓的门上，鼻上的短棍插在门上的绞链里，并用木橛楔住。凝视了一会儿后终于轻身疾步向前跑去，正在这时她看见一辆绿黑相间的两轮马车从对面过来，驾车的是法尔伏雷。

他在这儿的出现似乎解释了为何露赛妲在这条路上散步。他看见了她，追上来，三言两语就知道了所发生的事故。当伊丽莎白·简提到露赛妲当时是多么危险时，他显得非常焦急，无论是形式上还是紧张的程度上都是她以前从未见到过的。他对当时描述的情形是那么关注，他几乎都不知道他是怎么帮她上了车，让她坐在他身边。

“你说，她和亨查德先生走了?”他最后询问道。

“是的。他送她回家去。这时候他们差不多该到了。”

“你确信她到得了家吗?”

伊丽莎白·简十分确信。

“你的继父救了她?”

“完全是的。”

法尔伏雷勒住了马慢慢地走；她猜出了为什么。他考虑到这时候最好是不要去打扰那两个人。亨查德救了露赛妲，而这时候想去激起她对自己表现出来的更深的爱，是既不豁达，也不明智的。

他们眼前的话题已谈完了，她觉得这样坐在她过去的情人身边，越来越局促不安；可是不久在市区的入口处就看见了另外两个人的身影。那个女人不停地把头转过来，可法尔伏雷没有抽打马匹。当他们到达城墙边时，亨查德和他的伙伴已经在街下消失了；伊丽莎白·简表示她希望要在这儿下车，法尔伏雷就帮她下了车，然后驾车绕到他屋后的马厩里去。

他顺便穿过他的花园进入房子，上楼进入他的房间，发现整个房间极其混乱，他的箱子被拖到了楼梯口，他的书架拆成了三块。然而这些景象似乎一点也不让他吃惊。“什么时候可以把所有的东西送过去?”他向房子的女管家问，她正在指挥。

“我担心在八点之前是不行的了，先生。”她说。“您看，我们直到今天早上才知道您要搬，否则我们可以早点准备的。”

“啊——这样，没有关系，没有关系!”法尔伏雷愉快地说。“八点就很好了，可别再迟了。现在你别站在那儿聊了，否则就该弄到十二点了，”说着，他出了前门走到了街上。

这段时间，亨查德和露赛妲则经历了不同的事。在伊丽莎白离开去寻暖手筒后，粮食商人用胳膊挽着她的手，坦诚地和她谈话，然而她却想把手抽出来。“亲爱的露赛妲，我这两天非常、非常渴望见到你，”他说，“自从我上一次见你的面后，我又重新想起了那晚我得到你的承诺的方式。你对我说，‘如果我是一个男人，我不会坚持。’这话让我很难过。我觉得这句话有几分道理。我不想让你痛苦；而现在就让你嫁给我则是不可取的——这是非常明白。因此我同意一个无期限的订婚——在一两年内决不提结婚。”

“可是——可是——难道除了结婚我就别无选择了吗?”露赛妲说。“我对你充满了感激——你救了我的命。而你对我的照顾就像在我头顶上燃烧的炭火①! 我现在是有钱人了。我一定能做一些事来回报你的好心——没有什么实际一点的事了吗?”

亨查德在沉思。他显然没有预料到这个。“这儿也许有件事你可以做。”他说，“但并不完全是你说的那种。”

① 见《旧约·箴言》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一节。

“那么是哪种事呢?”她带着新的疑问问道。

“我必须告诉你一个秘密，才向你提出这个要求。——你也许已经听说过我今年运气十分不好吧?我做了以前从未做过的事——投机得很鲁莽;我失败了。这让我陷入于窘境。”

“你是要我预付一笔钱吗?”

“不,不。”亨查德说,他几乎要发怒了。“我不是靠女人养活的男人,即使她也许像你同我这样的亲近。不,露赛妲;你能做的是这个,而这可以救我。我最大的债主是葛劳尔,如果说我在受谁的罪那我就是在他手里受罪;在他那边的债务有两个星期的延缓期我就可以度过难关了。只有一种方法可以让他这么做——那就是你要让他知道你是我喜欢的人——并且我们再过两星期就差不多该结婚了。——现在不要说话,你还没有听完全部。让他知道这件事,当然,实际上对我们的长期订婚没有任何影响。没有任何别的人需要知道这事:你可以和我一起去见葛劳尔先生,只要当着他的面让我和你说几句话,似乎我们之间有那么回事就行了。我们会要求他保密。他会愿意等一等。等到两星期快过完,我就有能力面对他了;而且我可以冷静地告诉他我们之间的事,被延期了一到两年城里没有一个人会知道你是怎么帮了我。你既然想要帮我,这就是你的方法。”

这个时刻正是在一天里人们所说的“太阳落山”,也就是黄昏前的一刻,他开始没有注意到他的话在她身上起的作用。

“如果是别的什么事,”她开始说,她嘴唇的干燥表现在她的声音中。

“可是这是这么小的一件事!”他深深地责备她道。“比你愿意提供的帮助都小——只是你最近才承诺的事的开始罢了!我自己可以告诉他同样多的东西,可他不会相信我。”

“这不是因为我不愿意——这是因为我完全做不到,”她说

着，更加悲伤了。

“你要激怒我了！”他暴躁起来。“这足以让我立刻强迫你履行对我的承诺了。”

“我不能！”她绝望地坚持着。

“为什么？我只是刚刚在几分钟内才解除你立即做这件事的诺言。”

“因为——他是一个证人！”

“证人？什么事的证人？”

“如果我必须告诉你——请你，不要责备我。”

“好吧。让我们听听你是什么意思？”

“我们婚礼的证人——是葛劳尔先生。”

“婚礼？”

“是的。和法尔伏雷先生。噢迈克尔！我已经是他的妻子了。我们这周在布莱迪港结了婚。我们没有在这儿结婚是有原因的。葛劳尔先生是证人，因为那时他正好在布莱迪港。”

亨查德呆呆地站着。她对他的沉默非常惊慌，便低声地说着一些要借给他足够的钱来度过这危险的两星期的话。

“嫁给他？”亨查德终于说道。“我的天——什么，一边与我有婚约——一边就嫁给他了？”

“是这样的，”她解释着，眼中噙着泪，声音也有些颤抖；“不要——不要那么残酷！我那么爱他，而我想你也许会把过去的那些告诉他——这让我很悲伤！并且，当我对你承诺之后，我听谣言说你曾——在一个集市把你的第一个妻子像马或牛那样卖了。在听到那些之后我怎么还能信守我的承诺呢？我不能把自己放到你手中冒险；在这样的丑闻之后，再结婚用你的名字会降低我的身份。可是我知道如果我不立即抓他在手我就会失去他——因为你会对他进行威胁，告诉他我们是老相识，只要这样

做，你仍有机会把我留在你身边。可是你现在不会这么做，是吗，迈克尔？因为现在你来分开我们已经太迟了。”

当她说话的时候，圣彼得教堂响亮的钟乐的音符向他们飘散过来；而如今素以滥用鼓槌闻名的市乐队的亲切的敲打声，也沿街响起来了。

“那么他们搞得这么吵吵闹闹的就是为了这个吧，我猜想？”他说。

“是吧——我想是他告诉了他们，或者是葛劳尔先生……现在我可以离开你了吗？我的……他今天在布莱迪港被耽搁住了，就在他之前几小时把我送回来。”

“那么我今天下午救的是他的妻子的命啰。”

“是的——并且他会永远感激你的。”

“我太感谢他了！……噢，你这个虚伪的女人！”亨查德发怒了，“你向我承诺过！”

“是的，是的！但那是在强迫之下的，而且我对你的过去不完全了解——”

“现在我想要惩罚你，这是你活该！只要我向这崭新的丈夫说一句你曾是怎么向我献殷勤，那你那宝贵的幸福就会鸡飞蛋打！”

“迈克尔，可怜我吧，请宽宏大量一些！”

“你不值得可怜！你以前是，可现在不了。”

“我将帮助你还清债务。”

“法尔伏雷夫人的受惠者——我不是这种人！不要再和我在一起——我会说出更难听的话来。回家去！”

她在南林荫道的树下消失了，这时候乐队正转过街角，每块木头和石头都回响庆祝她幸福的乐声。露赛妲没去注意，只是奔向后街，悄悄地回家去了。

三　十

法尔伏雷对女房东说的话指的是把他的箱子和其它物品由他现在的住所搬到露赛妲的房子去。这项工作并不繁重，可是这位好心的女人几小时前才收到一封短信告知这件事，就免不了会不断地停下，并对这事发出一些吃惊的感叹，于是更阻碍了工作的进行。

在最后就要离开布莱迪港的时候，法尔伏雷，就像约翰·吉尔平① 一样，被几个重要的客户给耽搁了，而他即使在这特殊的情况下，也不会慢怠这些人的。而且，露赛妲早一点回她家也有方便之处。她们家还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事；而她从地位上说是最好的人选去把这消息告诉与她同住的人，也可指导安排她丈夫的居住。因此，他把他的结婚两天的新娘用一辆雇来的轿式马车送了回来，同时他则穿过乡间去几英里外去看一些小麦和大麦堆，告诉了她当晚他可能到家的时间。这就是为什么在分开四小时后她又匆匆地出去迎接他。

在离开亨查德后，她花了很大的努力，才使自己平静下来，准备好，等唐纳德从他的住所过来时，在高地大楼的大厅里接待他。她有力量这样做，是因为她觉得无论怎样，她已经把他抓在手了。她到达后半小时他走了进来，她高兴地迎接

---

① 约翰·吉尔平是英国诗人威廉·柯珀一首诗里的人物。

他，即使是一个月的不见面也不会让她这么快乐了。

“有件事我还没有做；而它很重要，”在她讲完了关于牛的遭遇后，她诚恳地说，“那就是，把我们结婚的消息告诉我亲爱的伊丽莎白·简。”

“啊，你还没告诉她？”他沉思着说。“从谷仓回来的路上我带了她一程；不过我也没有告诉她；因为我原想她已经在城里听说这件事了，只是因为害羞或别的什么而没有向我道喜。”

“她几乎不可能听说的。不过我会去弄明白；我现在就去她那儿。那么，唐纳德，你不会介意她像以前那样和我住在一起吧？她是那么安静谦逊。”

“噢，不，真的我不介意，”法尔伏雷回答，也许还带着点尴尬。“不过我不知道她是否愿意？”

“噢，当然！”露赛妲急切地说。“我肯定她会喜欢的。而且，可怜的人，她没有别的家了。”

法尔伏雷看着她，看出她并没有怀疑她那比较沉默的女友的秘密。这样的茫然无知使他更爱她了。“不管怎样，用你喜欢的方式为她安排吧，”他说，“是我搬来你家，不是你去我那儿。”

“我会快些去告诉她的，”露赛妲说。

当她上楼到了伊丽莎白的房间里时，后者已经脱下了她外出的衣服，正在看书。露赛妲一会儿就发现她还不知道这消息。

“我没有下楼去看您，潭波尔曼小姐。”她率直地说，“我本想去问一下您是否已经从刚才的惊吓中完全恢复过来，不过我发现你有一个拜访者。我不知道为什么敲钟呢？还有乐队，也在演奏。一定是有人结婚了，或是他们为了圣诞节在练习呢。”

露赛妲含糊地说了句“是吧，”就在另一个年轻女人身边坐下，若有所思地看着她。“你是一个多么孤独的人哪，”她紧接着说，“从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或者是人们兴致勃勃到处谈论着什么。你应该出门，像别的女人一样聊聊天，那时你就不会向我问这一类的问题了。那么，现在，我有事要告诉你。”

伊丽莎白·简说她十分高兴，便准备听。“我必须得从很早以前说起，”露赛妲说，她很难把她自己的意思满意地解释给这个坐在她身边的沉思的人听，并且这种困难在每个音节中变得越来越明显。“你还记得我以前告诉过你的让我的良心感到不安的事吧——关于第一个情人和第二个情人？”她断断续续用几句话把她讲过的故事提了出来。

“噢，是的——我记得那个关于‘你朋友’的故事，”伊丽莎白冷淡地说，她注视着露赛妲眼中的色泽仿佛要探求它们的细微差别。“两个情人——旧的和新的：她是多么想要嫁给第二个情人，可又觉得她应该嫁给第一个；她没有照好的一方面做而是按着坏的做了，就像我正在读的诗人奥维德①‘做得简直像使徒保罗一样’。”

“噢，不；她没有真正地做坏事！”露赛妲急忙说。

“可是你说她——或者就像我说你——”伊丽莎白丢掉面具，回答道，“由于道德和良心的缘故必须嫁给第一个？”

露赛妲的心事被看穿后，羞愧得脸上一阵红，一阵白，而后她焦急地答道，“你永远不会说出去，是吗，伊丽莎白·简？”

“当然不会，如果你不说的话。”

“那我要告诉你这件事比我故事中的事要复杂——事实上

① 奥维德（前43—前17），古罗马诗人。

是要更糟糕。我和第一个男人是很奇怪地牵扯到了一起，而且觉得我们应该结合，因为大伙儿都在谈论我们了。按他的想法，他是一个鳏夫。他已有很多年没有他第一个妻子的消息了。可是这位妻子又回来了。我们就分手了。她现在已经去世了；而这位丈夫现在又来向我求婚，说，‘现在我们可以完成我们的愿望了。’可是，伊丽莎白·简，这一切都等于是他对我的一次新的求婚；我所有的誓言都因为另一个女人的回来而解除了。”

“难道你最近没有重新承诺吗？”年轻的一方平静地猜测道。她已经猜出谁是第一个男人。

“可这是用威胁迫使我同 意的。”

“是，是的。可是我认为，不论是谁，当她像你一样，过去不幸和一个男人出双入对犹如夫妻，那她就应该成为他的妻子，只要她能够，即使错的不是她。”

露赛姐的脸色失去了光彩。“他变成了一个我害怕与之结婚的男人，”她辩解道。“真的害怕！直到我重新承诺之后才知道的。”

“那么，你只有一种方法保持贞节。你必须做一个独身女人。”

“可是再想想？考虑到……”

“我很肯定，”她的同伴大胆地打断道，“我已经猜到那个男人是谁。我的父亲；而且我说就是他，你不会说别人了。”

任何可能是不正当的事对伊丽莎白·简来说就像红布对牛一般。她渴望对常规步骤的准确无误，说实在，几乎到了邪癖的地步。这是因为由于母亲的关系，她早年受了些苦，只要有星点不合常规就让她害怕，是那些家门名誉有保障的人无法了解的。“你应该嫁给亨查德先生，或者谁都不嫁——绝对不可

以嫁给另一个男人！”她继续说着，嘴唇发抖，她的行为中有两种激情。

“我不承认！”露赛妲激动地说。

“承认或不承认，可这是真的！”

露赛妲用右手捂住眼，似乎她无法再争辩了，而把左手伸给伊丽莎白·简。

“嗨，你已经和他结婚了！”后者在看了一眼露赛妲的手指后，高兴得蹦了起来，叫道。“你是几时结婚的？你为什么不告诉我，而这样戏弄我？你是一个多么可敬的人啊！他的确有一次对我的母亲很凶，似乎是喝醉了。而他有时真的是很严厉。不过我敢肯定凭借你的美丽、财富和才能，你可以完全控制他。你是他崇拜的女人，而我们三个现在将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噢，我的伊丽莎白·简！”露赛妲痛苦地叫道。“我嫁的是另外一个男人！我是那么绝望——那么害怕嫁给别人——那么害怕那消息的走露会毁灭了他对我的爱，所以我决定立即就做，不管将来会怎样，不惜一切去追寻哪怕是一星期的快乐。”

“你——嫁了法尔伏雷先生！”伊丽莎白·简以拿单① 的口吻叫了出来。

露赛妲点了点头。她又重新镇定下来。

“钟就是因为这才敲的，”她说，“我的丈夫正在楼下，他将住在这儿，直到我们有更合适的房子；并且我告诉他我希望你就像以前一样和我住在一起。”

“让我一个人想想。”这个女孩以极大的控制力掩盖住感情

① 拿单，谴责 David 杀害 Uriah 并娶其妻子之罪的先知，见《圣经·撒母耳记（下)》。

上的混乱，飞速答道。

“你想想吧。我肯定我们在一起会很快乐。”

露赛妲离开去楼下看唐纳德，她见到他在那儿放松自在，十分高兴，可也有一种模糊的不安的神情。她有这样的感觉并不是因为她朋友伊丽莎白；因为对于伊丽莎白·简的情绪表现，她没有一点的怀疑；只是因为亨查德一个人。

现在苏珊·亨查德的女儿的立即决定是，不能再住在这房子里了。先不谈她对露赛妲的行为是否合适的评价，法尔伏雷曾经几乎是她的公开情人，这让她觉得不能再待在那儿了。

当她匆忙地穿好衣服出去的时候，夜还不深。因为地方熟，几分钟内她就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住处，并且安排好了晚上就搬进去。回来后她悄悄进了门，脱下了漂亮的衣服，作为她最好的一件保留起来，换上另一套普通的，因为从现在起她不得不非常的节省了。她写了一张条留给露赛妲，露赛妲正和法尔伏雷紧闭着门坐在客厅里；接着伊丽莎白·简叫来一个推手推车的人；看着箱子都装上了车，她急步沿着街向她的房子走去。它们就在亨查德住的那条街上，几乎就对着他的门。

她在这儿坐下来，考虑着如何维持生计。她继父给她一笔数目不大的年金，可基本维持生活。一种非常好的编织技术，可织各种东西——是童年时在纽逊家中编织大鱼网时学来的——可以帮她很大的忙；而她不断的学习知识，则对她有更大的用处。

这时，整个卡斯特桥都知道了这已成事实的婚姻，人们在路边大声地议论着，在柜台后秘密地交谈着，在“三水手”则说笑着。法尔伏雷是否会卖掉他的生意而靠她妻子的钱做一位绅士，或者他是否会保持独立，继续做他的生意，不理会他的出色的婚姻关系，这成了人们的兴趣焦点。

三十一

卖香甜麦粥的女人在地方官面前的报复，已经传开了；关于多年前亨查德在威顿·普利奥斯市集上疯狂怪癖行径的丑闻，就在一夜之间，卡斯特桥市已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尽管他在后来生活里作了种种弥补，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但在早先那场戏剧性举动的刺眼光耀下，已为人们忘得一干二净了。要是大家一向就知道事情的原委，到了这时也许就不会这么大惊小怪了。人们只会把它当作一个年轻人光棍时的荒唐的放纵行为。当今稳重、成熟的市民（即使有些任性）与他几乎毫无共同之处。然而，这种放荡行为神不知鬼不觉地被掩盖了起来。久而久之，随着时间的消逝，也就淡忘了。可是此时此刻，他年轻时的污点又打上了新近犯罪的烙印。

法庭事件本身虽然很小，却差点酿成了亨查德的一败涂地，几乎使他一蹶不振。就在那天，几乎是一刹那，昔日之锦绣、往日之荣耀从此成了水中月、镜中花。说来也怪，当年的显赫，正在不断地急剧下落，仿佛到了摇摇欲坠的地步。不仅社会地位动摇，而且由于经营不善，生意上也元气大伤。这真是祸不单行，社会地位和生意买卖双双一落千丈，岌岌可危。

现在他在外面走路的时候，只敢低头盯着石子路面，很少抬头看看屋面街景之类，老是去看人们的双脚和绑腿，很少用他从前那炯炯有神的灼人目光去瞧人们的眼珠子了。

新的事件一桩接一桩向他袭来，件件都使他衰败。这一年除了他以外，对其他许多人也是个倒霉的年头。他所绝对信任的一个债务人，遭到了惨重的失败，于是他那点可怜兮兮的信用，便彻底地崩溃了。如今绝望中，他已无法保持货物与样品绝对相符的规则，而这恰恰是粮食交易中的灵魂。说到这，主要得怪他的一个手下人。这位仁兄一点没有头脑，竟糊糊涂涂把亨查德手上存有的大量次等的小麦货样筛选了一番，把干瘪的、碎的、霉变的麦粒剔出去很多很多。如果这批粮食正当地卖出去，是不会有人说长道短的。然而就在这种时候，来一次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这就使亨查德的名誉扫地了。

亨查德倒霉的详细情形再平常不过了。有一天，伊丽莎白·简经过"皇家纹章"，她瞧见人们匆匆地进进出出，比平日没有集市时的人要多得多。一个看热闹的人见她还蒙在鼓里，很有几分惊讶地对她说，这是市府委员正在开会呢，要宣布亨查德先生的破产；她差点要哭出来了。因此在她听说亨查德就在这旅馆里时，就想进去见他。但她给劝住了，说这一天还是别去打扰的好。

债务人和债权人聚会的那间屋子，是前面的一间。亨查德透过百叶窗格子朝外面望正好望见了伊丽莎白·简。这时他的检查已经完毕，债权人也就要离去。伊丽莎白的出现使他一直沉浸在梦幻之中，直到他把脸从窗口移开。他挺了挺身子，他那高高的身影又把人们的视线引了过去。他的黑头发和黑胡须还同往日一样，可往日红光满面的脸有些变了，其他部分也蒙上了一层薄薄的灰色。

"先生们，"他说，"除了我们已经讲定的和写在资产负债表里的资产以外，还有这些东西。也跟我所有的别的东西一样，全都归你们了。我可不愿意留下来不给你们啊，我不是这

种人。”亨查德边说边从他口袋里掏出他的金表来摆在桌上，接着又掏出钱袋——一般农民和生意人常带的那种黄帆布大口袋——打开来，把钱倒在了桌子上那只金表旁边。他又一下子把表拿了过来，把露赛妲做了送给他的丝绒表套解了下来。“现在我把我在世界上的所有一切都掏给你们了，”他说。“为你们打算，我还真想再多一些就好啦。”

债权人和农民们几乎全体一致地看看表，看看钱，看看街上。这时，农民詹姆士·艾弗登开口了。

“不，不，亨查德，”他热烈而恳切地说，“我们不要这个，你是令人尊敬的，可是请你收回去吧。大伙儿觉得怎么样，同意吗？”

“应该这样，应该这样，我们根本不想要这个。”另一个债权人葛劳渥说。

“当然，叫他收回去。”另一个站在后面的人小声地说。这是一个名叫鲍尔伍德的年轻人，他沉默寡言且谨慎稳重。

“当然，当然，让他留着吧。”在场的其余的人也一致同意说。

“我说，”首席市政委员对亨查德说，“虽然这事已无法挽回了，可是我不得不承认，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负债人比你做得更公平。我证明这份资产负债表做得再诚实不过了。我们不用费一点劲，上面没有一点偷漏，也没有一点隐瞒。这种不幸的局面很明显是经营不善而致。可是依我看，为了避免牵累大家，他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了。”

这番话着实使亨查德感动了。他怕人们看出他的这种心情，又转过脸去，对着窗口。听了市政委员的这番话后，大家都悄声赞同，接着会议就散了。

人们走后，亨查德仔细看着他们退还给他的那块金表，

“权利上，这不该属于我，”他自言自语着。“什么鬼使神差他们没把它拿走？我可不要不属于我的东西！”这时他想起了一件事，他拿着表走进了正对面的钟表铺，依着钟表店老板说的价当场把表卖掉了，然后拿着钱到他一家比较小的债主那里去了。他把钱还了他。这个债主住在德尔诺弗一个小茅屋里，日子过得很拮据。

当亨查德的所有东西都贴上标签进行拍卖的时候，卡斯特桥市的人们反倒同情起他来了。想当初他们只知道怨他、骂他。如今亨查德的全部事业历历如画地展现在街坊四邻面前。他们能够看到他曾经多么令人钦佩地运用他的非凡才能，从往日的一贫如洗到创造了今日的荣华富贵。当初他初来这个城市时，只是一个流浪的打草人，除了萝筐里的一把螺丝刀和一把小刀以外，一无所有。因此人们很为他的衰败而惊讶、惋惜。

尽管伊丽莎白竭尽全力，但总不能与亨查德见上一面。尽管别的人不再有谁相信他，但是伊丽莎白依然信着他。她很想有机会宽恕他对她的粗暴无礼，很希望能在他患难之中帮帮他。

伊丽莎白给他写过信，就是得不到他的回音。她接着又去他的住所，那里她曾经快快乐乐地住过一阵子。那屋子的前部是由褐色砖块砌成的，星星点点地贴着玻璃，窗框格子显得又粗又重。可是这屋里再也找不到亨查德了。这位前任市长离开了他鼎盛时期的宅第，搬进了修道院磨坊边的约普的小茅屋。他又到了这块伤心地，那天夜里他发现她并不是自己的女儿时，曾徘徊游荡过此地。她便找到这里来了。

伊丽莎白好生纳闷，他竟会选定了这地方来打发退休日子。但是她又觉得一旦到了亨查德这步田地，那就由不得他了。当年修道士们栽种的树木都已相当老了，然而还是挺立在

四周。在原始的磨坊的后闸门处，仍流着一条瀑布。几个世纪以来，这瀑布不停地流着、流着，还伴着怪可怕的咆哮声。小屋本身是用久已倒塌的修道院的旧石块、细碎的窗花格、腐朽的窗旁侧柱和拱形门楣拼凑建造起来的，它们都已与墙上的碎石浑为一体了。

他占用了这小屋的两个房间。那个曾经受亨查德雇用、虐待、任意摆布而后又被解雇的约普，如今是这屋子的主人。但即使是在这个地方，她的继父还是不肯见她。

“连他的女儿也不见?”伊丽莎白央求着。

“目前——他谁也不见，这是他吩咐的。”人家这样跟她讲。

后来她走过谷仓和干草仓，这些本是他主要的营生，她明白他已经不再是它们的老板了。然而她还是恋恋地看着那熟悉的门庭，上面亨查德的名字已换上了用鲜明的白色所写的法尔伏雷的名字。这亨查德的名字虽涂了一层铅色油漆，它却像迷雾里的船只一般，隐约可见。

阿倍尔·惠特尔正要把他那瘦骨伶丁的身架子挨进门去，于是她说：“法尔伏雷先生成了这里的东家了吗?”

“是的，亨查德小姐，”他说，“法尔伏雷先生买下了亨查德先生的营生，我们这些一起干活的人都留了下来，现在我们可比过去强多了……不过你是他的继女，我本不该在你面前讲这种话的。我们活得是苦了点，但我们不用担惊受怕了。说实在的，因为担惊受怕我的头发才稀得只剩下这几根了。骂街、踢门砸窗、探隐测秘、惹事生非之类的事也都没啦。就是一个礼拜少赚个把先令，而我反倒阔起来了。你想，要是一个人心里老是战战兢兢地，那有啥活头呢?”

这话大体上说并不假。亨查德的仓库在他破产清理期间曾

经陷于瘫痪状态，新业主接过来后，生意又红火起来了。那时起，一袋袋鼓鼓囊囊的麦子，袋口扎着亮闪闪的链子，在船头锚架下上上下下升降着；一条条多毛的胳膊从不同的门口伸出来把麦子拖进去；一捆捆干草重新从干草库里扔进扔出；螺丝钻吱吱发响；天平和磅秤也开始忙碌起来了，照以前的老规矩，这里称东西都是毛估估的。

三十二

在卡斯特桥市低下地区附近有两座桥。第一座桥紧接着大街的尽头，是砖结构的，它饱受岁月的侵蚀。就在此，从大路上分出一条岔道，绕到低洼的德尔诺弗区的小巷子里。于是桥边一带就成了高贵与贫贱的交界处。第二座桥是座石头桥，在公路的较远处——尽管它还在城区界限内，而事实上已完全在草地里了。

这两座桥曾有过动人的容貌。它们的棱角都已磨损了，部分是由于岁月的风霜雨雪侵蚀，而大部分是由于世世代代游荡者们的不断摩擦。冬去春来，随着岁月的流逝，每当他们站在桥头凝神寻思着什么的时候，他们的脚尖和脚后跟不停地摩擦着石栏杆。脆而易碎的砖块和石头，就这样被来来回回的机械动作所磨损，甚至连光滑的表面都磨损得凹陷下去了；桥顶上的每个石块接缝处，本来都有铁夹子固定牢的，后来一些不顾死活的人们，竟无视地方官的警告，肆无忌惮地把顶石扭开扔进了河里。这等事情似乎也很平常。

那是因为这对桥把卡斯特桥市的失败者们都吸引了过来。或是事业和爱情的失败者；或是爱情的失败者；或是走投无路者；或是犯了案的人们，都来到这儿。至于附近一带的失意的人们为什么不去别的栏杆前、大门口或是什么台阶边，而却偏偏选中这对桥作为他们沉思冥想、宣泄感情的所在，那就不十

分清楚了。

常到较近的砖桥闲逛的人与常到较远的石桥畔徘徊的人，身份上有着明显的不同。下层社会的人们，喜欢临近城市的那座砖桥，他们毫不在乎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当年他们得意的时候，阶层上的差异是无足轻重的；在他们失意时，他们会感到垂头丧气、无精打彩，可也没有特别的耻辱感。他们常把手插在口袋里，腰际系着根皮带，（脚上的）长统靴上很多地方已脱了绽需要缀补，但看来也从未能做到过。遇到逆境，他们并不唉声叹气光是吐唾沫；他们不说他们的心灵受到沉重的打击，而说他们运气不佳。约普在倒霉的时候，便常常到这里来站着，邱克索姆大娘、克里斯托弗·康尼和可怜的阿倍尔·惠特尔也都这样。

常到较远的石桥驻足的“不幸的人们”是属于更优雅大方的一类人，其中包括那些破产者和忧郁病患者，还有因为犯了过错或者倒了霉的所谓“境遇不佳”的人们；或是有专业而无才能的落魄的上流人物。他们不知道该如何来排遣早餐到午餐之间那令人感到无聊的辰光，也不晓得怎样打发午餐到天黑时那更加令人厌倦的光阴。这种人的目光大多从栏杆上望着桥下面的滚滚流水。要是看见有人在那里凝视着下面的河水，可以肯定这个世界因为某种缘故而没有善待这个人。一个穷困的人站在靠近市街的桥头上，不在乎谁看见他这样站着，他一直背靠栏杆打量着过往的行人；而在较远的石桥上穷愁潦倒的人，从不正面朝向大路，听见走近的脚步声绝不转过头来。他一味想着他个人的境遇，紧盯着桥下的流水，仿佛有些奇怪的鱼使他感兴趣，尽管这河里大大小小的鱼类早在多年以前都捞尽了。

他们常常站在那里这样苦思冥想，如果他们的苦恼是被压

迫者的苦恼，他们就希望他们自己变成国王；如果他们的苦恼是贫穷，他们就希望自己变成百万富翁；如果是有罪，他们希望自己变成圣徒或天使；如果失恋，他们就希望自己变成全郡闻名的、有许多女人追求的阿童尼。相传有人站在那里双眼紧盯着下面的河水苦思冥想良久，最终就连他们可怜的躯壳也追随着视线而一块儿下去了，直到第二天清晨人们便在称作“黑水”的深潭里发现了他们，而他们也算解脱了往日的苦恼。

亨查德也像另外不幸的人们一样向这座桥走来，他是沿着河边的小路过来的，这是市区最冷落的边缘地区。那天下午天刮着大风，当德尔诺弗的钟声敲响五下时，他还站在这里。当阵阵清风伴着教堂钟声穿过中间潮湿的低洼地吹过他耳旁时，有一个人从他身后走了过来，一边喊着亨查德的名字招呼着他。亨查德微微转过身来，他看见来人正是约普，他以前手下的工头，如今在别的什么地方当雇工。对于此人他虽然恨他，可是他在他那里住过一阵子，因为在卡斯特桥市里，只有约普这个人的观察和意见，是落魄的粮食商人最蔑视而认为无足轻重的。

亨查德向他轻轻地点了点头，轻得几乎看不出来。约普停住了。

“他和她今天已经搬进他们的新居了，”约普说。

“噢，”亨查德心不在焉道，“哪一座房子？”

“你的那座老宅。”

“搬进我的房子？”亨查德一惊，又说，“城里这么多房子，偏偏要我的那幢？”

“哦，反正得有人住进去。你又不能住，他住进去又碍不着你什么。”

那倒不假，他住进去对他丝毫无妨。法尔伏雷早已买下了

院子和仓房，接着又买下了住房，显然是为了毗邻方便的缘故。

然而，他从前的东家，老宅的屋主，住进了小茅屋；而他却占有了那些宽敞的房间。这种行为大大地惹恼了亨查德，惹起了他难以名状的恼怒。

约普接着说："你听说了吗？在你拍卖的时候，有一个人买下了你所有最好的家具；出价最高的不是别人，始终是法尔伏雷。那些家什一直没有搬出这宅子，因为法尔伏雷已经得到了租赁权。"

"连我的家具都买了！当然，我的躯体，我的灵魂，他也想一并买去啰！"

"要是你肯卖，还没听说他不要买哩。"约普走了，在他从前的专横跋扈的东家心上，栽下了这些创伤以后，便走开了。此时，亨查德凝神紧盯着桥下滔滔的江水，仿佛连桥和他的身子都像在往后移动着。

那低地变得黑漆漆的，天空一片铅灰，苍茫得看去就像一幅画，一幅被水墨污损了的图画。此刻又来了一个过路人，他正驾着一辆两轮单马车来到大石头桥上，看样子他是到市区去的。车在桥中间突起的地方停了下来。"亨查德先生吗？"车里传来了法尔伏雷的声音。亨查德转过了脸。

法尔伏雷知道他猜对了，便告诉那个跟他一起来的人把车子赶回家去，同时他下了车，走到他从前的朋友面前。

"亨查德先生，我听说你要到外地去，"他说。"真的？我这么问是有原因的。"

亨查德有好一会没答话，随后他才说，"是真的。我要去的地方正是几年前你要去的。那时我把你拦住了，叫你留了下来。这不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吗！你还记得我劝你

留了下来的时候，我们两个不就是这样站在乔克·沃尔克广场上的吗？你当时身无分文，而我却是粮食街上房子的主人。而如今，我身上一文不名，你却成了我那宅子的主人。”

“是的，是的，的确是这样的！天底下的事情就是这样。”法尔伏雷说。

“哈，哈，真的，真的！”亨查德叫着，心里掀起阵阵莫名的情绪。“人世沉浮，潮起潮落，我早就过惯了。一点也不稀奇！”

“要是你不嫌烦，你听我说，”法尔伏雷说，“就像我过去听你的话一样，不要走了，留下来吧！”

“可是，先生，我还有什么招呢？”亨查德轻蔑地说。“我手头的几个钱，只能填填肚子维持几个礼拜，真的我已油干灯尽了。现在我还不打算回头去找零星活干，但是我又不能闲呆着什么也不干。我最好的机会是在别的什么地方。”

“不，要是你肯听我的话，我就提出这个办法来。来吧，回来住到你的老宅来吧。我们可以腾出几间房间来——我肯定我太太不会在乎的——等到你有出头之日。”

亨查德吃了一惊。唐纳德未多加考虑，话里提起要他与露赛姐同住一个屋檐下。这副情景，也许确实使他怵目，他不能不为之震颤，他简直难以克制自己。

“不，不，”他粗声粗气地说，“我们会吵架的。”

“你可以自己占有一部分，”法尔伏雷说，“谁也不会来干涉你。这比你现在靠河边住的那个地方，空气要好多了。”

亨查德还是拒绝了。“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呀，”他说，“不过，我还是照样感谢你。”

他们并肩一块儿往城里走去。这情景正如当初亨查德劝说年轻的苏格兰人留下来的时候一样。他们到了市中心，这时他

们的路要左右分开了。法尔伏雷说，“你愿赏光到我家里一起吃晚饭吗?”

“不，不啦。”

“哦，我差点忘了。我买下了你很多家具。”

“我听人这么说过。”

“喔，这倒不是我自己要这么多东西，我是希望你自己来挑一次，把你要的东西都拿去……这些东西可以引起你的无限联想，你会觉得特别亲切或是特别合用。你把它们搬到自己家里去吧……我不会感到什么不方便的。我们少要一些没有关系，我还有很多机会再买一些。”

“怎么……白送给我吗?”亨查德说。“可是你付过钱啦!”

“哦，是的。或许这些东西在你手里比在我手里更值钱。”

亨查德有点感动了。“我有时想我冤枉了你!”他说，声调里流露出脸上被夜幕掩盖着的不安。他突然握了握法尔伏雷的手，仿佛不愿意再泄露自己的感情，急急忙忙走开了。法尔伏雷看着他从通道绕过拴牛桩，朝着修道院磨坊走过去不见了。

同时，伊丽莎白·简在楼上的一间房间里，这房间并不比先知的修道室大多少。她把她从前过阔绰日子时穿过的绫罗缎衫都打包装进了箱里，便极其认真地织起网来；另外又抽出时间来读书，手头有什么就读什么。

她的住处几乎就在她继父的老宅（现在属于法尔伏雷所有）的正对面。她看得见唐纳德和露赛姐从大门快步进进出出的情形，他们那英姿飒爽、生气勃发的神态。她尽力不朝那边看。可是每当门砰然一声响时，她总免不了要把目光转过去。真的，不这样才不合人情呢!

就在她这样平静地生活着的时候，她听说亨查德患上了感冒，卧病在床——这可能是因为他在潮湿的天气里站在草地里

的缘故。她马上就赶往他的屋里去看他。这次她决心不声不响，径直向楼上走去。他正披着一件大衣坐在床上。起初他对她的闯入很生气。“走开，走开!”他说，“我不想看到你!”

“可是，父亲……”

“我不想见你，”他反复说。

然而，冰融化了，她留了下来。她把屋子收拾得舒舒服服的，给楼下的人们关照了几句。到她临走的时候，她的继父已允许她以后再来看他了。

也许是因为她的悉心照料，也许是由于她的到来，他的病很快好了起来，很快他就能出得门去。许许多多事情在他眼里似乎都面貌焕然，他再不想到国外去了，却更多想到伊丽莎白。终日无所事事使他惆怅无限，于是有一天，他对于法尔伏雷的看法比过去有了改变。他觉得老老实实干活并不是件可耻的事情。因此他泰然地走进法尔伏雷的院子，要求雇他做打草工。他立即被雇佣了。这次雇佣亨查德是由一个工头讲定的，法尔伏雷觉得非绝对必要，他不愿同这个以前的粮食商直接发生接触。尽管他很想帮助亨查德，但是他深知亨查德那捉摸不定的脾气，所以还是少接触为妙。由于这个缘故，他平时叫亨查德到这个或那个田庄去打草干活，一向都不亲自出马，而是通过第三者传达他的命令。

有一度，这种安排很有效。因为干草是从附近各个农庄买来的，在运走以前，照例要在各个堆草的院子里捆扎好，因此亨查德要整个整个星期不在家，到那些地方奔忙。到了这种活计全部干完的时候，亨查德也就开始走上了正规，便也像别人一样，每天在家里干活。这样，这位当年显赫的商人、市长，就以一个打草工的身份，留在自己从前拥有的草房和粮仓里干活了。

“我以前不也干过长日工的吗？”他常常会满不在乎地说，“那我现在为何不可重操旧业呢?”可是他干起活来与当年他干日工的时候大大不同了。那时他穿着干净而合身的工装，颜色明亮而活泼，绑腿黄得像金钱草一样，灯芯绒布像是新亚麻布那样没有一丝污点，一条领巾却似花床一般。如今他穿着当年当绅士时穿剩的一套兰布衣服，一顶脏兮兮皱巴巴的绸帽子，还有一条原先是黑色、现在又脏又破的缎子围巾。他穿着这种衣服走来走去，还算得上是一个壮健的人——因为他刚四十出头——他和别的人一起在院子里看着唐纳德·法尔伏雷从那个通向花园的绿色的门进进出出，还有那座大房子和露赛妲。

初冬，卡斯特桥盛传着已经成为市参议会议员的法尔伏雷先生，不出一两年，要被提名为市长。

“是的，他很有头脑，是同代人里的聪明人!”有一天亨查德正向法尔伏雷的堆草房走去，得知这个消息，他自言自语说。他一面捆着干草，一面思忖。这个消息仿佛给他原有的看法吹了一口复苏的气息，他反反息息想着那骑在他头上作威作福的胜券在握的对手——唐纳德·法尔伏雷。

“他那么点岁数就要当市长，真不简单哪!”他嘴角一撇，笑了一笑，嘟哝着：“还不是她的钱把他捧起来的。嘿，嘿——多他妈的怪事！我，他的前主人，今天在此像个下人似的听他使唤差遣；而他，却坐上主人的宝座，住我的房子，用我的家具，连称得上老婆的人都让他占了。”

这些事情他一天要反复想上百把遍。在他和露赛妲来往的那阵子里，他想把她据为己有的热切心情，远不如在今天由于失去她而感到的那种懊丧心情。使他动心的，并不是她的财富；不过这财富成了她愈加令人追求的资本，给了她一种独立和高傲的气度，把他这种性格的人吸引住了。他是见过露赛妲

捉襟见肘的日子的，可如今她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财富给了她仆役、房屋、华丽的服饰——这一幅幅情景使露赛妲映在他的眼里，时时撩拨着他的心。

于是他陷入了抑郁之中，心情变幻万端。只要人们提起法尔伏雷不久可能会选上市长，就会激起他对这苏格兰人的种种宿怨。这种心境的滋生，道德上也相应起了变化。结果是，他不时用满不在乎的口吻，意味深长地说："只有两星期了！"——"只有十二天了！"等等。他说的数字在一天天地减少下去。

"为什么你会说只有十二天了?"此时正在粮仓里亨查德身旁秤燕麦的所罗门·朗威斯问。

"因为十二天以后我起的誓就要解除了。"

"什么誓?"

"发誓不喝各种酒。十二天以后，我起的誓就满二十年了。到那时，感谢上苍，我就要好好地乐它一乐！"

有一个礼拜天，伊丽莎白坐在窗口，听到底下街上有人说话，提到了亨查德的名字，她摸不透事情的究竟，这时正好有一个第三者走过，她提出了心中的疑问。

"迈克尔·亨查德戒了二十年的酒，今天大喝特喝起来啦！"

伊丽莎白·简跳了起来，穿上衣服，走了出去。

三十三

在这个时期，卡斯特桥市民间盛行开怀畅饮闹酒的习俗——尽管人们并不承认这样的习俗，但是事实上它由来已久了。每个礼拜天下午，大批卡斯特桥市的打工仔——教堂里做礼拜的常客和性格沉静的人——做过礼拜以后，从教堂门排队出来，穿过马路，走到“三水手”客栈。他们的排尾往往是教堂里的唱诗班，他们腋下还挟着大提琴、小提琴及笛子之类的乐器。

在这种神圣的场合，重要而又荣耀的一点是个个都严格自行限制酒量，决不喝过半品脱①。对于他们的自我克制，客栈老板十分清楚，所以对他们这帮子他就一律用这个分量的杯子来招待。杯子都是一模一样的——直筒筒的边，上面画着深棕色无叶的菩提树——一杯送到一个酒客的唇边，另一杯又端去给别的同伴。究竟客栈老板有几只这样的杯子，那是好奇的孩子们最喜爱的作业。这辰光，大房间里那十六条腿的大橡木桌子上，至少可以见到四十只这样的杯子。它们靠桌边围成一个圆圈，就像古代石堆② 上用石块围成的圆圈一样。在这四十只杯

---

① 品脱(Pint)，英美量名，为一夸特(quart)的二分之一，一加仑(gallon)的八分之一。

② 石堆(Stone henge)，在英国萨列布里平原上，用珍奇的立石结成了一个圈子，为庙堂的遗物。

子以外，也就是它们的上方，有四十个陶制的烟袋喷出来的四十团烟雾，烟袋以外，有四十张上教堂做礼拜的面孔，靠在排成一圈的四十把椅子背上。

人们这时候谈的不是一星期里的日常琐事，他们所谈的情调要高雅得多，题目要漂亮得多。他们一定要论经讲道，仔细研究它的内容，评论是高于水平还是低于水平——一般的倾向，认为论经讲道，除了评论这问题的人和所讨论的事情外，是与他们自己的生活并无关系的一种学术上的展现和学术上的成果。那个大提琴演奏员和唱诗班领唱，因为他们与宣教士有职务上的联系，平素说起话来要比别人更具有权威性。

今天亨查德选择了“三水手”客栈作为他结束长期戒酒的地方。他进门的时间正巧是这大屋子里规定的时间，正是四十位去教堂做礼拜的常客照例来此喝酒的时候。他双颊绯红，这很快表明，他二十一年的戒律已付诸东流，又重新开始了他那无所顾忌、随心所欲的辰光。他坐在一个小桌旁，这小桌的一边紧靠着给教会里的人保留的橡木大桌子，他们就座时，有几个朝他点点头，说道，“亨查德先生，你好！怎么你也来啦？你可是这儿的稀客哪！”

亨查德停了一会，懒得答理他们，两眼望着他自己的两腿和皮靴。“是的，”他终于开口了，“那倒是真的，有好几个礼拜我的心境不好，情绪低落，你们有些人是知道个中缘故的。我现在好点起来了，可是还不大清爽。我想要你们唱诗班的伙伴们奏个曲子，但愿你们的曲子加上斯坦尼奇的酒，会把我的不快统统连根拔掉。”

“我极愿意为你效劳，”第一小提琴手说，“说真的，我们已经把琴弦松开了，不过我们马上又会重新拧紧，调好音的。街坊们，A 调，给这个人奏一曲。”

“不管什么调子我都不在乎，”亨查德说，“不管是赞美诗还是芭蕾舞曲，不管是山歌小调还是流氓进行曲，不管是天使颂歌……只要调子和谐好听，奏得又好，我都一视同仁。”

“嘿，嘿……这个我们也许做得到，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不是在戏园楼座上坐过二十多年的。”乐队的领班说，“只是这个礼拜天，伙计们，我看还是按我改编的撒姆尔·威克利调子，奏圣诗第四篇好吗？”

“去你的吧，什么撒姆尔·威克利调子，又是你改编的！”亨查德说，“让你们那首圣诗见鬼去吧！只有尉尔特郡的老调子还值得一唱——在我年轻力壮的时候，这种赞美诗的调子会使我热血沸腾，我来找找能配上这个调子的歌词。”他拿起一本赞美诗，翻了起来。

片刻间，他偶然向窗外望去，但见一群人从旁边走过，他认出他们是上部教堂里刚做完礼拜的教友，他们的讲经要比下部教区来得长。在这些上层的居民中，就有参议员法尔伏雷先生，他一手挽着露赛姐；那些小生意人的夫人太太们都时时留意着她，且处处效仿她。亨查德的嘴角稍微变了变样，又继续翻阅起书来。

“好了，”他说，“照着尉尔特郡的调子，唱圣诗第一百零九篇第十到第十五节。我把句子念给你们听：

“他的子嗣将沦为孤儿，他的遗孀，
　前景暗淡，凄凉哀伤，
那些孩子，生活无着乞讨流浪，
　在那无力施舍的远方。

“他所敛不义之财富，

将落入高利贷虎口，
他一生之血汗果实，
将为他人劫夺掳掠。

“有谁肯发慈悲献善心，
布施他的贫困，
有谁会对无依孤儿
赐半点接济与援助。

“毁灭于旦夕的厄运，
即将降临不幸的种族，
留给后代，他的昭著臭名，
从此无踪无影。”①

“这篇圣诗我知道，我知道！”领唱人急忙插嘴说，“可是我不情愿唱这个。这不是写了给人唱的。有一次吉普赛人偷了牧师的母马，我们唱过一回，本来是想叫他开开心的，可他却烦得要命。我真有点摸不透，仆人大卫② 写这篇圣诗的时候，他究竟想的是什么，这篇诗不管哪个唱都会觉得丢脸的。算了，大家还是照我修改的撒姆尔·威克利的调子，唱圣诗第四篇吧。”

“上帝该把你这个不要脸的家伙抓起来，我要你唱尉尔特郡调子唱第一百零九篇，你就一定得唱！”亨查德咆哮起来，

① 观以上各节所写的内容，系摘自《旧约·诗篇》第一百零九篇第九至第十三节。作者把它写成诗体，与旧约英文本不同。

② 仆人大卫即大卫王，仆人系指他侍奉上帝而言。

“不唱这篇，你们这群懒骨头一个也别想走出这间屋子！”他从桌子边溜出来，抓着火钳子，走到门口，背靠着门。“听着，你们要不想脑袋开花，就识相点唱吧！”

“你不要……你不要发这么大的火……今天是安息日，可是这些话是仆人大卫写的，又不是我们自己的，或许咱们唱一次也没什么关系吧，你们说呢？”一个吓坏了的歌手向四周望了望说。于是调好乐器，唱出了这个诅咒的诗篇。

“谢谢你们，谢谢你们。”亨查德说，语气缓和了，他的眼睛越来越垂下去，他的态度像是深受这歌曲的感动。“你们不要责备大卫，”他接着小声地说。他只是摇着头，眼睛一抬也不抬，“他写这篇诗的时候，他知道他所写的什么！……我要是养得起，我不自己花钱养一个唱诗班，让他们在我一生中最倒霉的时候，为我弹只曲唱支歌，那才该死哩！可是叫我难受的是，我有钱的时候，我拥有的我不要，现在我成了穷光蛋，我要的却又得不着了。”

在他们停下来不说话的时候，露赛妲和法尔伏雷又经过这里，这次他们可是往家里走去。他们也跟别人一样，在做礼拜和吃茶的间隙，在大马路上散会儿步，接着走回来。“我们唱的就是那个人。”亨查德说。

乐师和歌手转过头去，看到了他所说的人。“上帝不准！”大提琴师说。

“就是这个人，”亨查德执拗地又说了一遍。

“我要是早知道，”吹竖笛的庄重地说，“那歌是给活人唱的，我的管子里说啥也吹不出这篇诗的味儿来，请原谅。”

“我也是，”唱男高音的说，“可是我想这篇诗写的年代那么久了，地方又离我们那么遥远，或许这关系不大，我才肯替一个邻居开开心，凭心而论，这诗的调子还真是够味的！”

"哈哈，孩子们，你们已经唱过啦，"亨查德得意洋洋地说，"要说这个人嘛，他扳倒我，把我排挤出去，他唱歌与此多少有点关系吧……我也可以以牙还牙，把他扳倒，可我不干。"说着他把火钳放在他的膝头上，好像一根细枝条一样把它弄弯了，扔在地上，走出房门。

就在这当儿，伊丽莎白·简面色苍白、一脸痛苦的样子走了进来，听人说她的继父在什么地方。唱诗班和其他人遵守他们只喝半品脱的规矩，喝完酒就散了。伊丽莎白·简来到亨查德面前，求他送她回家。

直到此时，他那性子就像喷火山似的，火慢慢喷完了，熄灭了，再加他喝得不算太多，原本就想答应送她回家。她就挽住他的胳膊，一块儿离去了。亨查德像个瞎子似的，步履蹒跚，嘴里重复着歌手们的最后一句歌词：

留给后代，他的昭著臭名，
　从此无踪无影。

末了他对她说："我是一个说话算数的男子汉，我二十年来一直遵守自己的誓言；可现在我可以问心无愧地畅怀痛饮了……要是我不干他一下子——我要想干，嘿，就他妈的够他受的！他拿走了我的一切，我对天发誓，要么我不碰到他，要碰上，那就叫他吃不了兜着走！"

这些真真假假的话着实使伊丽莎白吃了一惊——而且亨查德神态自若，就越发使她害怕。

"你到底要干什么呢？"她低声下气地问道。她心烦意乱，忍不住战栗着，亨查德的话中之话，她已猜出八九。

亨查德没有答话，他们继续朝前走着，一直到他住的小

屋。“我可以进去吗?”她问。

“不，不，今天不要，”亨查德说。她只得走开了，她觉得她有责任去警告法尔伏雷。说实在的，这也是她的强烈愿望。

如同礼拜天一样，在周日的日子里，法尔伏雷和露赛姐在城里像双飞的蝴蝶——或者说，仿佛一对生死与共的蜂蝶。她似乎除了她的丈夫陪伴外，哪里也不愿去，所以每当他做生意不允许她耽误一个下午的时候，她就呆在家里消磨时间，等待着他的归来。在楼上的窗口，伊丽莎白·简能看到自己的面容。然而，她并不想要法尔伏雷对她的忠诚表示感激。她一心想的只是她读过的一段话，她默念着罗瑟琳的感叹：“姑娘，你得自己明白，双膝跪下，斋戒谢天，赐给你这么好的一个爱人。”① 同时她也两眼盯着亨查德。一天，她问起他的健康状况时，他却说，他同阿倍尔·惠特尔在院子里一起干活，他难以忍受惠特尔那可怜虫的目光。“他真是个蠢货，”亨查德说，“他怎么老忘不了我当年做主人时的情形。”

“要是你答应的话，我会代他去捆草，”她说。她想到院子里去，是要找个机会，把她继父目前干活的法尔伏雷院子里的一般业务上的情况查看一翻。亨查德的那番恐吓话语叫她一直耽着心思，她很想看一看这两人面对面的时候他的举止行为。

她来这儿已有两三天了，但还没见过唐纳德来过，直到有一天下午，那扇小绿门开了，先走出来的是法尔伏雷，露赛妲紧跟其后。唐纳德毫不顾忌把妻子带来，很显然，他绝不曾怀疑过，她同现在这个打草的日工从前有过多少瓜葛。

亨查德并没转过脸去看这对夫妇，他两眼盯着手里搓的草

① 罗瑟琳是莎士比亚《皆大欢喜》(As You Like It)中的女主角。引句见第三幕第五场。

绳，仿佛专心在那上面。法尔伏雷常怀有一种关怀备至的感情，竭力避免做出种种在一个失败的敌手前眩耀自己胜利的事情，他躲开亨查德和他女儿干活的草房，向粮仓那边走去。此前，露赛妲从没听说过亨查德在为他的丈夫干活，便径直向草房走来。她突然看到了亨查德，不禁“哦!”了一声。快乐而又繁忙的唐纳德远远站在一边，所以没有听到她的喊声。亨查德露出令人难堪的谦恭态度，像惠特尔和别的人一样摸了摸帽沿。“午安!”她说，声音弱得听不清。

“太太，有什么吩咐?”亨查德似乎什么也没听见。

“我说午安。”她嗫嚅着。

“哦，是的，是的。午安，太太，”他回答，又摸摸帽沿。“见到你很高兴，太太。”露赛妲显得窘迫异常。亨查德又接着说：“一位高贵的太太肯屈驾光临我们下人的房间，真是不胜荣幸。”她哀求似的瞥了他一眼。这种讥刺太尖酸、太令她难堪了。

“太太，您能告诉我现在几点了吗?”他问。

“好啊好啊，”她急忙答道，“四点半。”

“谢谢，还有一个半钟头，我们才收工。太太，我们这些下人可没有享受过您那样的悠闲和快乐!”

当露赛妲一能抽开身子，便赶忙躲开了他。她朝伊丽莎白·简笑着点了点头，到院子另一头去找她的丈夫去了。那里又可以看见她领着他从外边的门走出去，免得再从亨查德面前走过。这事很明显完全出乎她意料。这次偶然会面的结果，就是翌日清晨邮差送给亨查德一封短柬。

“我求你，”露赛妲写道，她把可能放进一封短信里的哀怨一古脑儿抖了出来，“我求你，不管什么时候从院子里走过，我求你不要再用今天那种尖酸讥刺的口吻同我讲话，你肯吗?

我对你并无恶意，你能屈驾替我亲爱的丈夫干活，我只有说不出的高兴。可我希望你能用人之常情来对待他的妻子，不要冷嘲热讽叫我难堪。我没有伤害过你，也没什么过错。”

“可怜的傻瓜!”亨查德拿着信洋洋自得而又恶狠狠地说，“除了写这样的东西她能有什么好办法呢？天哪！要是我把这捞什子给她亲爱的丈夫看——呸!”他把信扔进了火堆。

露赛妲从此留心不再到草房和粮仓那边去了。她宁肯死，也不愿冒险同亨查德靠近。他们之间越来越疏远了。法尔伏雷对于他这位失败的对手持谨慎态度；然而他不可能不渐渐地把先前的粮食商与别的工人一样看待。亨查德看出了这一点，装聋作哑隐藏起自己的感情，每天夜间更肆无忌惮地喝酒来排遣他心头的烦恼。

为了不让亨查德喝别的什么饮料，伊丽莎白·简常常在五点钟提着一只小篮子送茶给他。一天，就在她送茶的当儿，她晓得她继父在粮仓最顶层量车轴草子和油菜籽，她便上去找他。每一层楼都在锚架下有一道开在半空中、悬着吊粮食袋的铁链子。

伊丽莎白的头刚露出地板洞口，便瞧见上面的门是开着的，她的继父和法尔伏雷站着在说话呢。法尔伏雷紧紧靠在令人目眩的边缘上，亨查德稍稍后面一点。为了不打搅他们，伊丽莎白还是站在楼梯上，没有再抬高头。就这样等着的时候，她看到了——也许是她幻觉中看到了，由于一种恐惧叫她看不准——她的继父慢慢举起手来向法尔伏雷的肩膀伸过去，一种奇怪的表情攫住了他。那年轻人没有察觉到这一举动，而这举动又是那么不露形迹，即使法尔伏雷看到了，也只会把它看作无啥大不了的伸伸胳膊而已。可是只要轻轻一触，就可能让法尔伏雷失去平衡，翻跟斗跌下去。

伊丽莎白一想到这动作的用心所在，心里忐忑不安。就在他们转过身来的当儿，她机械地把茶端到亨查德手上，径直走了。她回想了一番，竭力叫自己相信这个举动是一种下意识的反常行为，并没有其它用意。然而，反过来说，他原曾是这房子的主人，法尔伏雷的老爷，现在却翻了个个，降为奴仆。这滋味如同一剂毒汁，不时地刺激着他，在他身上起着作用。她终于拿定主意，要去警告唐纳德。

三十四

于是，第二天清早，才五点她就起床了，来到了街上。这时天还没亮，弥漫的浓雾笼罩着一切，卡斯特桥市黑暗而宁静，唯独穿插在市区里的几条成直角形的林荫路上，树枝上的露水发出一些细微的滴嗒声。这些声音有时从西漫步街，有时从南漫步街吹拂过来，然后又同时从两个方向吹过来。她向粮食街的街梢走去。她很清楚他出门的时间，因此没等上几分钟，就听到了他的街门声响，这是她早就听惯了的，接着他便匆匆向她这边走来。她在这条街上最后一幢房子侧面、林荫大道转弯的最后一棵树的地方，碰到了他。

他几乎认不出她来了，仔细瞧了好一阵子，才说："怎么……亨查德小姐……你这么早就起来啦?"

她请他原谅在这样不适当的时刻在路上拦住他。"可是我急于想提醒你一桩事，"她说。"我不愿意去拜访您而惊动法尔伏雷太太。"

"是吗?"他带着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快活地说，"什么事?你真太好啦!"

这时候她才真正感到困难，她不知怎样才能正确地把她认为可能会发生的事传到他的心里去。但她还是开口了，说出了亨查德的名字。"我有时候有点担心，"她很费力地说，"他可能不知不觉地……把您给得罪了，先生。"

“可我们不是最要好的朋友吗?”

“或是对你开一场大玩笑，先生。你该记得他的坎坷的经历。”

“可我们不是十分友好吗?”

“要不然做出什么来——会伤害你，给你蒙上阴影——会造成创伤。”几乎每一字每一句她都要费上成倍的气力。看得出来，法尔伏雷还是不相信这一切。在他的心目中，亨查德也和其他扛活的一样，只不过是他雇佣来的一个穷光蛋罢了，他已不再是以前支配他的不可一世的亨查德了。然而亨查德不仅依然故我，而且由于命途多舛，他隐伏着的邪恶本性又活跃起来了。

快乐而又不往坏处想的法尔伏雷，始终认为她的恐惧是没有依据的。他们就这样分手了。她往家里走去。这时，干日工活儿的人上街来了。赶车的到做马具的店里去取留在那里修理的物件；农家牵着马到铁匠铺去换掌；干粗活、重活的普通劳动人开始了一天的劳作。伊丽莎白不快地走进她的住处，想着她没把事情办好，觉得自己傻透了，她软弱无力的警告能有什么用!

话又得说回来了，像唐纳德这种人，是绝不肯轻易放过一件小事的，他因一时冲动所下的判断决不是一成不变的，他从后来的观点校正原先的印象。伊丽莎白在有霜的黎明里那真诚而急切的面容，这一天有好几次在他脑中浮现。他了解她的诚实秉性，因此他并不把她的暗示当作耳边风。

然而他并不因此而中止当时他正在替亨查德进行的一个善意计划。这天下午，他遇见市府书记乔易士律师，谈起这件事来，好像并没有发生过什么事叫他丧失信心似的。

“那个种子商的小铺子，”他说，“就是在教堂墓地正对面

要出租的那间铺子，我不是自己要，我是替我们不幸的老乡亨查德找的。就是一个小店，对他来说可是新的开端；他可以东山再起。我已经跟市参议院说过，我要带头在他们中间发起一次私人募捐，给他一个立身之地，……我出五十镑，要是他们能再筹足五十镑的话。”

“是的，是的，我也听说了，这件事不会有谁会反对的。”市府书记答道，朴直而坦诚。“可是，法尔伏雷，当事者浑，旁观者清。有些事情别人看得到，你却看不到。亨查德恨你……对，对……恨你；这件事应该叫你明白才行。我听说他昨晚在‘三水手’当众说了你一些话。一个人不该背后讲别人的坏话。”

“是吗……嘿，有这样的事吗？”法尔伏雷说，眼朝着下面，“为何他要这样做呢？”这个年轻人苦涩地加了一句，“他老这样跟我过不去，我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啊？”

“只有天知道了！”乔易士扬起眉毛说，“你要雇他在你手下干，可要一直遭罪了。”

“可是这个人我怎么能辞掉呢？他从前可是我的好朋友啊！我怎能忘记，是他在我刚到此地的时候给了我落脚的地方。不，不，只要我一天有活，他愿意干就可以让他干。这么件区区小事，我绝对不会拒绝他。不过我要把替他筹办开店的事情缓一缓，让我考虑一下再说。”

法尔伏雷要放弃这个计划觉得很不好受。可是这些话再加上各方面的流言，都对这件事不利，于是他过去取消了前约。当法尔伏雷同这家铺子谈的时候，正好店主在家。唐纳德觉得有必要向他解释一下取消前约的原委。接着他谈到亨查德的名字，说明市参议会已经改变了主意。

店主失望了，他一见到亨查德就立即一古脑儿把什么都告

诉了他。他告诉他市参议会原来就想筹办一笔生意经，可是法尔伏雷从中作梗，一手给破坏了。这样，完全出于误会，双方仇恨加深了。

就在当天晚上法尔伏雷走进房里的时候，茶壶正在半卵圆形的火炉格子上喷着气，露赛妲轻得像一位空中仙子似的跑上来抓住他的手，于是法尔伏雷照规矩吻了吻她。

"啊呀！"她嘻笑地喊了一声，转身朝着窗口。"瞧，……窗帘还没拉下来，人家会看得见里面的，让人看见多不好意思！"

当蜡烛点亮的时候，窗帘也放下来了，这一对人儿就坐下来喝茶。她注意到他严肃的神情，像是有心事。她没有直接问他个中原因，她的双眼却没有离开过他的脸。

"今天谁来过啦？"他心不在焉地问道，"有人来找过我吗？"

"没有，"露赛妲说，"怎么啦，唐纳德？"

"喔……没什么，没什么了不起的事，"他怏怏地回答。

"那么就别在意它了！一切都会没事的，苏格兰人总是幸运的。"

"不，不会总是！"他看着桌上的一块面包屑，难受地摇摇头说。"我知道有许多人不是这样的，有一个叫桑迪·马克伐伦的，他去美洲碰运气，可是淹死了；还有一个阿齐保尔德·莱兹，他被人杀了！可怜的维利·丹甫利兹和海特兰·马克弗立兹，他们倒霉透了，直至死去！"

"得了——你这个蠢货——当然我不过是说个大概罢了！你老是这么文绉绉的，只会咬文嚼字。我们喝完茶以后，你把那只滑稽的歌——关于高跟鞋和银衣裳，还有四十一个求婚者，唱给我听听好吗？"

“不，不，我今晚没心思唱！都是那个亨查德……他恨我，所以我恐怕不能做他的朋友了。我很想搞清楚他究竟什么缘故跟我过不去；他这么恼怒我，我找不出一点理由来。露赛妲，你明白吗？看来决不单单因为商业上的竞争，倒像旧式恋爱的情敌哩。”

露赛妲的脸变得有些苍白了，“不明白。”她答道。

“我雇他给他活干——这是我不能拒绝的。可是我不能自己骗自己啊！同他这样一个满怀仇恨的人在一起，保不了哪一天他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来。”

“唐纳德，你听到什么啦?”露赛妲惊恐地说。“难道与我有什么关系吗?”这句话好像已在她嘴边了，可是她还是没说出来。

不过，她无法抑制自己的激动，眼里已充满了泪水。

“没什么……并不像你想的那么严重，”法尔伏雷抚慰她说。可是对这件事的严重性，他不如她了解得那么清楚。

“我希望你能照着我们说过的那么去做，”露赛妲悲哀地说。“别干买卖了，离开这儿，我们有的是钱，为什么不换换环境呢?”

法尔伏雷像是有意要认真地来讨论这件搬迁的事，他俩谈论着这个问题。可是不久仆人来报有客人来访，随后他们的邻居参议员瓦特走了进来。

“我想你该听说可怜的乔克菲尔德医生去世的消息了吧！是的，今天下午五点去世的。”瓦特先生说。乔克菲尔德是市参议会的参议员，去年十一月才接替了市长的职务。

法尔伏雷听到这个消息后，表示惋惜。瓦特先生接下来又说：“我们都知道，他迟早有这么一天的。他的家属很阔绰，用不着我们操心去过问什么。我现在来是想问你一件事……非

常秘密的。如果我提出你来接任，不会有人特别出头反对。你肯接受这个职位吗？”

“可是有些人该比我先轮到；我毕竟太年轻，恐怕有人会认为不牢靠的！”沉默了片刻，法尔伏雷说。

“一点也不。不光我一个人这么讲，还有几个人也这么提议。你不会拒绝吧！”

“我们想到别的地方去呢！”露赛妲插嘴说，急切地望着法尔伏雷。

“只不过想想罢了，”法尔伏雷喃喃地说。“要是这是市参议会里面多数人的意见，我不拒绝。”

“很好，那么你就当作已经当选了吧！我们这些上了岁数的人，早就觉得多过头啦。”

他走了以后，法尔伏雷沉思地说，“现在你看，我们自己是怎样受着上苍的支配！我们这样打算，却又那样去做，倘若他们推我做市长，我就留下来。至于亨查德，只能由他去啰！”

从这天晚上起，露赛妲就非常不安了。假若她不是那么大大咧咧，也就不会在一两天以后碰巧遇上亨查德时做出那样的举动了。那是在喧嚣的市场里，谁都不会留意他们的谈话的。

“迈克尔，”她说，“几个月以前我向你请求过，现在我要再请求一次……把留在你手上的所有信件和纸片都还给我……除非你已经把它们都毁了！为了大家好，你一定得明白，我有多么想把泽西的那段辰光彻底忘掉。”

“哦，赐福于这个女人吧！……我把你写给我的每一片纸片都包好了，准备在车上交给你——可是你却一直没有出现。”

她向他解释那天因为她姑妈的去世使她无法启程。“那么这包东西怎样了呢？”她问道。

他说不清——他得考虑考虑。她走了以后，他想起了以前

有一堆没有用的废纸，还遗留在他从前饭厅的保险柜里——这个柜子是做在他老宅的墙里的——现在这宅子已归法尔伏雷所有了。那些信件可能就在那堆废纸里。

亨查德的脸上不禁露出了一副古怪模样。那只柜子会不会被打开过呢？

就在这事发生的当天晚上，钟声响彻卡斯特桥的上空，管乐、木乐、弦乐和皮乐组成的乐队，吹吹打打、热热闹闹地穿过大街，走过小巷，音量之大、声调之杂真是空前绝后。法尔伏雷登上了市长的宝座——这一任王朝的选举要回溯到查理士一世[①]，现在该是第二百零几任了——美丽的露赛姐成了这个城的宠儿……可是，不得了！在那个蓓蕾里有一只虫子——亨查德，他会吐出什么话来呢！

与此同时，亨查德正因为听了误传，说法尔伏雷反对替他买下那种子小店的计划，而心头怒火中烧；而现在他又耳闻市府选举的消息——这次选举，由于法尔伏雷较为年轻，而且又是个苏格兰人，真是一桩史无前例的大事，所以盛况空前，热闹非凡。钟声和乐队声浑响一体，简直像坦莫伦[②]的号角一样。一败涂地的亨查德难以名状地痛心，现在他觉得他被排斥到没有任何立锥之地了。

次日清晨，他像往常一样来到粮仓上班。到了十一点左右，唐纳德从绿门走进来，丝毫也没有露出显贵的迹象。可是因为这次选举，他同亨查德彼此之间在地位上的变化更大了。这位谦逊的年轻人的态度，又显出了忸怩不安的神情，可是亨

① 英王查理士一世（Charles, I, 1600—1649），在位时，因倡皇权神授说，迫害新教徒，引起革命，为国会党所杀。

② 坦莫伦（Tamerlane），《诗篇》里的一个鞑靼国皇帝。

查德对此却显得满不在乎。法尔伏雷看见他神态坦然自若，也就立刻喜形于色了。

“我正想问您，”亨查德说，“我有一包东西，大概是放在饭厅的保险箱里。”他接着又把那包东西的样子说了一通。

“如果是这样的话，它该还在那儿的，”法尔伏雷说，“这只保险箱，我还从来没打开过呢！因为我的一些文件都存放在银行里，夜里睡觉可安稳些。”

“那些东西对我来说没多大关系，”亨查德说，“可是今天晚上，要是您方便的话，我想来取。”

他来践约的时候，天色已很晚了。他喝得醉醺醺的——如今他经常如此，当他走近这幢宅子的时候；他的唇角露出了不屑一顾的神情，仿佛正考虑去做一种可怕的游戏。自从他的老宅易主以来，他还是第一次来访。但不知为什么，似乎有一种巨大的力量驱使他走进这宅子。门铃的声响犹如他的亲信奴仆的声音，这个亲信背叛了他而投靠了他人。两扇大门的开关声响唤醒了他对往事的回忆。

法尔伏雷把他请进了饭厅，他马上打开了造在墙里的铁保险箱。这正是他的，他亨查德的保险箱；是在他亲自监督下，由一个聪明的锁匠制成的。法尔伏雷从里面取出了那包信件及其它文件，并且因为没有把东西归还给他而道歉。

“没有关系，”亨查德冷冷地说，“事实上，它们大多是信件……”他坐了下来，一面打开露赛妲的信件一面接着说，“是的，都在这儿啦，没想到我还要再看看这些信。我但愿露赛妲昨天辛苦了一场以后，身体无恙吧？”

“她感到有点疲倦，早早睡了。”

亨查德翻阅着这一封封信，并且颇有兴味地整理着它们。法尔伏雷坐在餐桌的另一端。“你肯定不会忘记，”他又再说，

"在我过去历史上的一段有趣的往事，以前曾经给你讲起过，你曾经帮了一点忙。事实上，这些信就是与那件不幸的事情有关的。不过，感谢上帝，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那个可怜的女人后来怎么样了呢?"

"庆幸的是她结了婚，日子过得不错。"亨查德说。"所以她责备我的一番话，我不会感到难受和痛心了；要不然，这些话会让我受不了的……请听一听一个愤懑的女人会说出什么话来!"。

尽管法尔伏雷很没兴致听他这番话，可为了讨得亨查德的欢心，他一面连连打着哈欠，一面又装着非常专注地倾听着。

"在我看来，"亨查德念道，"真是没有指望了。一个人全不顾世俗就委身于你——她觉得她不可能另嫁他人，她对于你跟你在街上遇见的第一个女人没有啥两样——我的情形就是如此。我明白你并没要加害于我的意思，可是你却成了害我的媒介。假如你现在的太太死了，你能把我放在她的位置上，这么做多少是个安慰——可是什么时候才能这样做呢？因为我孤零零的一个人，很少的几个朋友也抛弃了我，你也如此。"

"她同我的关系就是这样的，"亨查德说，"在我穷途末路的时候，像这样的话不知说了多多少少。"

"是的，"法尔伏雷心不在焉地说，"女人就是这个样子的。"事实上，他对女性知之甚微；然而他看出他所崇拜的女人，同现在谈起的那个陌生女人，在感情表现的方式上，是有其相似之处的。于是他得出一个结论说，只要阿芙罗底① 装扮成人，总是这样说话的。

① 阿芙罗底（Aphrodite），希腊神话中司美和恋爱的女神，与罗马所称之维纳斯（Venus）相当。

亨查德翻开了另一封信，照样地念将起来，也像前头那样念到署名就停住了。“她的名字我不念出来，”他温和地说，“因为我没娶她；而另一个男人娶了她。我不能这样做，我不能对不起她。”

“真的，真的，”法尔伏雷说，“为什么你太太苏珊死了以后不跟她结婚？”法尔伏雷问过这个以后，又问了其它一些问题。他的口气平静冷淡，好像这件事与他毫不相干。

“啊——你问得好！”亨查德说，嘴角又隐约露出新月形的怪笑。“尽管她发了许多誓，可是当我义不容辞挺身而出要与她结婚的时候，她对我却恩断义绝。”

“或许……她早已嫁人了吧？”

亨查德好像想到，要这样一步一步细细地说下去，就要露马脚了。于是他应了一声“是”。

“这位年轻小姐的心思必定是朝三暮四。”

“真的，那是真的。”亨查德特别强调说。

他又打开了第三封、第四封信，并且念了起来。这次他念到了结尾，仿佛信的署名就要同信的内容一起念出来了。但他又突然止住了。我们可以预料得到，事实上他早已下了决心，在这出戏的结尾，一定要把署名给念出来的，这必然会引起一场轩然大波。他进这宅子来就是这个用意。可是他坐在这儿，他并没有热血沸腾，他那火爆性子发不起来。这种事没有火性是做不了的。这样一件叫人心碎的事情，就连他也于心不忍。他的个性就是这样，性子上来时，他可以把他们两个人都除掉；倘若换一种口蜜腹剑的方式，他的仇恨心就难以发泄了。

三十五

正如唐纳德所说，露赛妲因为疲倦很早就回自己的卧室了。不过，她并没有睡下，而是坐在床边的椅子上读起书来，细细想着这一天来的事情。当亨查德按响门铃的时候，她猜想着，这么晚了还会有谁来访呢！餐厅几乎就在她卧房底下，她听到把来人让进了里面，不久又听见有人含含糊糊地在念着什么。

唐纳德通常上楼的时间已经到了，又过去了，可是念东西和谈话的声音还在进行。这是以往少有的事情。她只能想大概是有人犯了极特别的罪状，来人——不管是谁——在从卡斯特桥纪录报的专刊上，读到这件事的始末。末了她离开房间，走下楼来。餐厅门半开半闭着，在全家人都已歇息的安静中，她刚刚走到楼梯的半当中，就已听出了声音和所念的字字句句。她完全惊呆了。就是她自己的话，竟从亨查德的嗓音里传了出来，就好像幽灵从坟墓里向她迎面走来，向她致意一般。

露赛妲倚在楼梯的栏杆上，脸颊贴着那光滑的扶手，犹如她在悲悯中要同它做朋友似的。她这样僵直地站着，传进她耳朵里的话越来越多，但最使她惊讶的，是她丈夫说话的口吻。他说话的腔调不过是一个人在打发自己的时间罢了。

“请允许我说一句。”他说，这时还能听见纸片的响声，可见亨查德又另外打开了一张纸。“这些信本是她写给你个人的，

而你又一句不漏地读给一个陌生人听。这对于这位年轻女子能说是公平的纪念吗?"

"噢，是的，"亨查德说，"所以我不说出她的名字来。我拿她当作所有的女人的一个例子，不算是毁谤某一个人。"

"要是我是你的话，我就把它们统统毁掉。"法尔伏雷说，他对这些信件比以前更谨慎了。"因为她已经成了别人的妻子，假若叫人知道了，这会伤害她的。"

"不，我不会毁掉它们的，"亨查德喃喃地说，一面把信收拾好，接着他站了起来。露赛妲再也听不下去了，她浑身软瘫无力，艰难地走回卧房。她坐在床沿上等待着，由于恐惧，已无力脱去衣服。亨查德在分手时会不会说出秘密来呢?她的忧虑是可怕的。要是她同唐纳德最初相识的时候就和盘托出的话，他可能不会介意的，照样同她结婚——这事在以前似乎是没有把握的，可现在不管是她，还是其他什么人，要是把这事讲给他听，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门砰然关上了，她听见她丈夫在闩门。他照例四处看了一遍，随后安详地走上楼来。当他在房门口出现的时候，她眼中的火花差点熄灭了。有一会儿，她疑虑的目光凝视着，转而她大喜过望。但见他仔细地瞧着她，一脸讪笑。这种神情是一个人刚摆脱了令人讨厌的应酬后才会流露的。她再也无法自持了，歇斯底里啜泣了起来。

法尔伏雷待她稍稍平静以后，自然就谈到了亨查德。"在所有的来访者中，他可算是最不受欢迎的了，"他说，"然而我认为他神经有点不对劲了。他把与他过去生活有关的信件一封封念给我听，我也只得老老实实耐耐心心地听他念啰!"

几句话就足够了，亨查德终究还没有说出那末尾的署名来。简单地说，亨查德站在门口台阶上说了这样的话："喔，

我很感谢你肯听我这么念。说不定哪一天，我可能会把她的事再多讲一些给你听听。”

她听了这些话，又担起心来，她明白亨查德就是存心要把全部事情抖出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总觉得我们的对头具有一种决不善罢甘休的活动力量，这种力量无论在我们身上还是在我们朋友身上是从来都不具备的；而我们会忘记不论是竭力施行报复的人们或是慷慨施恩的人们，都可能因缺乏信心而半途而废。

第二天早上，露赛妲没有起床，思索着如何来挡住这刚刚开始的进攻。勇敢地向唐纳德和盘托出真相？她依稀觉得这样做还是过于大胆了。她唯恐他如同世上其他凡人一样，会认定这事本来就是她的罪过，而绝不是她个人的不幸。她决定要说服他——不是说服唐纳德，而是说服她的对头。就一个女人而言，看来这是唯一有效的武器了。主意打定，她起了床，写信给那个精神上折磨她的人。

> 昨天夜里，我偶然听见了你与我丈夫的谈话，而且看出了你有意要报复。这个念头把我击垮了！可怜可怜我这个痛苦不堪的女人吧！倘若你看见我，你会心软的。你不知道，我近来忧虑缠身，难以自拔。你收工时，太阳还没落山以前，我在环形戏场里等你，请你务必到那边来一趟。我若不同你见上一面，听你亲口说出再也不玩如此无聊的恶作剧，我是不会安下心来的。

写完这封恳求信，她对自己说，“倘若眼泪和祈求曾经使弱者同强者争斗，那么现在就让他们较量较量吧！”

抱着这样的想法，她就打扮起来，可这次不同于往常。她要着意增强自身的自然魅力，这正是她成年时期为之努力的，在这方面，她也绝不是个新手。可是今天她却不这样做了，反而故意损毁她的自然风姿。尽管她天生丽质，但昨夜一夜折腾，使她容颜有些憔悴，一副由于极度哀伤而早老的模样。她选了一件极一般、极朴素、成年人不穿的衣裳。一方面她有意如此，另一方面由于她精神振作不起来。为了避免被人认出来，她遮上了面纱，匆匆溜出了家门。她走到环形戏场对面的马路上的时候，太阳就像一个火球似的停在小山上。她急促地走进环形戏场里去，里面黑咕隆咚的，因为一件活的东西都没有，便更加重了这样的氛围。

她没有灰心，因为她怀有一种希望，尽管这种希望是可怕的。亨查德从山顶上走过来，露赛妲局促不安地等待着。待他走到中间比武场上的时候，她看见他的态度有了变化，在离她不远的地方，他停住了。她想不出究竟是为什么。

任何人也不会想出个究竟的。实际上是：露赛妲指定这个地点、这个时间同这喜怒无常、迷信而乖戾的人来相会，她在无意之间得到了后援，使她的恳求达到了她用言语所不能达到的最有力的作用。她站在大环形戏场里的身影，她的朴实无华的衣着，她那希望和祈求的态度，这一切都给了他那么强烈的震撼，因此在他灵魂深处，另一个被他虐待的女人又复活了。她当年也曾像这样站在这儿，而如今她已长眠九泉了。这个回忆使他再也鼓不起勇气来，他的内心深深责备自己不该这样对一个弱女子生出报复的念头。当他走到她面前的时候，她还没有开口，她的目的已达到一半了。

他走下来时，他的态度中既隐有讥笑也有些满在不乎；他那似笑非笑的古怪样子收敛了；他声调低沉而又亲切：“晚上

好啊。你要我来，我当然乐意恭候。”

“哦，谢谢您。”她局促不安地说。

“见你这样憔悴，我很不好受。”他含含糊糊地说，并不掩饰他内心的悔恨。

“怎么你会难过呢？这不是你故意造成的吗？”她摇摇头说。

“什么？”亨查德不安地说，“究竟我做了什么惹你这般苦恼啊？”

“完全是你惹的，”她说，“我没有什么可伤心的，要不是你的威吓，我一直是很快乐的。迈克尔，不要这样为难我了，你应该看到你已经做得够多了。当年我来此地时还很年轻，可现在我成了个老太婆；不论是我丈夫也好，还是别的男人，都不会对我有兴趣了。”

亨查德的武装被解除了。他原先对于一般妇女就有一种不屑一顾的怜悯心，现在这个恳求者就像他第一个女人的化身般站在他面前，更增强了这种情感。露赛妲还是那个露赛妲，她以前那种遇事不加思索而后惹了不少麻烦的轻率，至今仍然留在她的身上。她会这样不避嫌疑地来同他见面，而竟然没有觉察潜伏的危险。这样的妇人，像一头很小很小的鹿儿，不值一射；他深感愧赧，想当场侮辱露赛妲的兴趣和欲望顿时烟消云散了。他已不再嫉妒法尔伏雷的收获，除了金钱以外，在这场婚姻中他什么也没有得到。亨查德对于这场把戏急着要洗手不干了。

“哦，你要我做什么呢？”他温和地说，“我相信我一定会很情愿做的。我念那些信件仅仅是开开玩笑罢了，什么秘密都没有泄露出来啊！”

“把你手里所有的信件和纸片，凡是涉及到婚姻或更见不

得的，都还给我吧。”

“就这么办吧。所有纸片都是你的了……可是，露赛姐，在你我之间，迟早会被他发现一些蛛丝马迹的。”

“啊！”她颤抖着热烈地说，“可是不到我向他证明我是他忠实的无愧的妻子的时候，还不能让他知道，待到那时，他就会原谅我的一切的。”

亨查德默默地看着她。即使到了现在，他还在嫉妒法尔伏雷能得到这样真诚的爱情。“哼……我但愿如此。”“我敢发誓，你一定会拿到这些信的，你的秘密会保守住的。”

“你真是太好啦！可我怎样才能得到它们呢？”

他想了一下，说第二天早晨就送去。“不要怀疑我，”他又说，“我一定说话算话。”

三十六

赴约回来时，露赛妲看见一个人等在她自己家门口附近的街灯底下。当她刚要停下来跨进门的时候，这人过来跟她说话了。来人是约普。

他请她原谅这样跟她打招呼，但是他听说附近有一个粮食商曾托请法尔伏雷保荐一个工作人员。倘若这样，他愿意毛遂自荐。他可以提出很好的保证，这在他给法尔伏雷先生的信中说得很详细了。要是露赛妲能在她丈夫面前美言几句的话，他将感激不尽。

“对此我一无所知。”露赛妲冷冷地说。

“但是，你可以得到证明，我比其他任何人都要忠诚可靠，夫人。”约普说，“我在泽西已好几年，在那儿我就见过你。”

“是吗?”她答道，“可我对你什么都不了解哪!”

“夫人，我想只要有你一两句话，就会让我得到我所盼望的一切了。”他执拗地说。

她斩钉截铁地拒绝了，说对这件事她束手无策，因为她要赶在她丈夫回来前进屋。于是她就把他扔在人行道上，只管自己走了。

他看着她进了屋，后来就回家了。他一到家，就在没有生火的壁炉边坐了下来，仔细看着那犬形铁架和放在上面打算第二天早晨煮茶用的劈柴。一会儿楼上的声音惊动了他，亨查德

先生从卧室里走了下来，他好像在房里翻过箱子了。

“我想请你帮我做一件事，约普，我的意思是就在今晚。要是你可以的话，把这个交给法尔伏雷太太。当然，我应该亲自送去，但是我不想人家在那里看到我。”

他交给他一个用棕色纸封好的纸包。亨查德历来说话算话的，一回得家来，他就立即搜寻他剩下不多的东西，把露赛妲写给他的每一张纸片都归拢在一起。约普露出一副又情愿又不情愿的样子。

“喔，你今天进行得怎么样啦？”他的房客问道，“有希望找到什么门路吗？”

“恐怕不行，”约普说，他没有把他写信请求法尔伏雷的事告诉对方。

“在卡斯特桥市是永远不会有啦，”亨查德断然地说，“你一定得再跑跑。”他向约普道了声晚安，就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约普一直坐着。后来他的目光被墙上的烛光影子所吸引住了，他看着那蜡烛，发现它已经化成了一个头形，仿佛是火红的花甘兰。他的视线碰到了亨查德的那包东西。他明白亨查德与现在的法尔伏雷太太之间曾经有过某种爱情方面的瓜葛。在这个问题上，他模模糊糊理出了一条线来：亨查德有一包属于法尔伏雷太太的东西，而他又不亲自还给她。包里究竟会是什么呢？他就这样一直猜下去，他恨露赛妲的傲慢不逊——他是这样想的。这个念头使他无法自持，又受了好奇心的驱使，他非常想知道她同亨查德之间到底有没有见不得人的把柄。于是他仔细检查了那包东西。钢笔和诸如此类的东西，这类东西在亨查德手里只不过是些笨拙的工具，他没有在火漆封口上加盖印章，他从来就不觉得这样做会有多大保密功效。约普在这方

面绝不是一个外行，他用小刀割开一个封口，从开口处往里面看，他看出这是一包信件，他高兴极了。他又用蜡烛把这一头的火漆化软了，重新封好，然后带着这包东西走出门去。

他沿着河边的一条路往城市的下部走去，直到大街尽头的桥头，走到灯光下，他看见邱克索姆大娘和南思·莫克利奇正站在桥上。

“我们正打算去米克生巷，到彼得芬阁① 里去转转，然后再上床睡觉。”邱克索姆太太说。“那里提琴和小鼓正在表演。主啊，你有什么事啊……约普，一块儿去好吧，要不了你五分钟。”

约普平常是避开这帮子人的，然而眼前的情况使他多少有些比往常无所顾忌了，因此没说几句话，他就打定主意径直朝那个地方走去了。

德尔诺弗虽然地势较高，但它主要还是由一些粮仓和农场上的建筑物七拼八凑起来的。也有教区觉得不大顺眼的一面，这就是米克生巷，如今是一片残壁断垣。

米克生巷是周围所有村庄的亚杜兰洞②。这个地方是穷愁潦倒的、债台高筑的和遭遇坎坷的人们的藏匿之地。农庄上的雇工和另外一些农民，他们劳作之余免不了还要干些偷鸡摸狗的营生，而在偷过东西以后又免不了要喝上点酒，寻衅闹事。这帮家伙注定迟早要住到这米克生巷里来的。乡下的工匠懒得做工；乡下的侍役也不愿侍候别人。他们也都游荡到这儿或是

---

① 彼得芬阁，是一家卖酒的小客栈的招牌，原文是“彼得的手指”。为使译名易读起见，故从音译。

② 亚杜兰洞是大卫逃避扫罗迫害的地方。《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二十二章第二节中说：“凡受窘迫的、欠债的、心里苦恼的，都聚集到大卫那里。”

被迫来到米克生巷。

米克生巷和它周围的一大片密密麻麻的小草屋子像一根烤肉的铁钎子似的插进了潮湿多雾的低地里去。在这巷子里，令人伤心的、下流不堪的、伤天害理的事情比比皆是，司空见惯。邪恶在某些邻近的家门自由进出；胡作非为、肆无忌惮就在弯曲烟囱的屋檐下生根；厚颜无耻就关在弓形窗户里面；打家劫舍、翻墙入室的事儿就潜藏在柳树旁边那些茅草屋里；甚至肆意谋杀在这里也不是全然没有的。在一条小胡同里有一堆茅屋，或许多年以前在里面还建立了驱除疫病的神坛。在亨查德和法尔伏雷当市长时期，米克生巷的现状就是如此。

然而这片发霉的叶子，在这棵枝繁叶茂的、欣欣向荣的卡斯特桥的树上，是紧紧连着空旷的原野的，离开蔚巍壮观的榆树不到百码远，并可遥望到沼泽地对面美丽的高地、麦田和达官贵人的宅院。一条小溪把沼泽地和住房分开。从其外表看，好像没有路径相通的——除非绕着大路走过去，才能通向那些房屋。但是在每一家房主的楼下，都搁着一块九英寸宽的木板，这块木板是座秘密的桥梁。

倘若你是那些流亡户主之一，在天黑以后——这时正是这里上班的时间——你若是干完了工作回家来，你悄悄地穿过沼泽地，走近那条小溪，对着你的房子吹一声口哨，对面马上会闪出个人影来，他把那九英寸宽的桥的一端朝天竖着拿过来，然后又放平，你走过去，就会有一只手一面扶你落地，一面把你从附近地里捉来的雉鸡和野兔等猎物接过去。次日早晨，你把它们卖了，再过一天你便站在地方官面前，同情你的乡邻们都只敢背后偷偷地看着你。你一度失踪了，而后你便偷偷住进了米克生巷。

薄暮时分，沿着这条巷子走去，陌生人可以看到里面有两

三样独特的特征。其一是半路上的小客栈后院里，不时地传来轰轰隆隆的响声，你可以猜着这里面是一家掷木球的场子；其二便是在各家住家，家家都传出阵阵吹奏声——几乎从每一家敞开的门口，都传出管乐齐鸣的声音；再有在各家门道里，常常可以看见女人身上有一条白围裙罩在肮脏的长袍上。一条雪白的围裙，在难以保持无瑕的环境里，倒成了一件腻心的衣物了。何况是穿着这种白围裙的女人的姿势和走路的样子，把白围裙所表现的朴实无华和清白无瑕给糟蹋了——她们的肩膀靠着门框子，多半蜷着手放在屁股上，这种姿势看起来像是有两个柄的大水杯的形象。同时，每逢巷子里一有了像是男人的脚步声，每一个诚实妇女的头便灵活地在脖子上转动起来，而她正直的眼睛也就跟着灵活地旋转着。然而在诸多坏事当中，穷人的尊严，也在这里找得到。在某些屋顶下，就住着清白而善良的灵魂。他们住到这里来，是由于穷困的缘故，再没有别的。有些人家，从前是大家族，如今家道中落，几乎要灭种了，便从颓衰的村庄走来。论农村社会划分，他们叫做“养活人的”或地主；另外还有些佃户和其他身分的人，为了某种缘故，他们竟至倾家荡产，离乡背井抛下他们世世代代扎根的乡下，他们除非愿意睡在路边的篱笆下，只有流落到此地。

称作彼得芬阁的小客栈是米克生的教堂。

这个小客栈同一般的这类场所一样座落在中心地区。它跟“三水手”的社会关系，如同“三水手”同“皇家纹章”的社会关系一样。乍一看，这客栈是那么富丽堂皇，简直让人眼花缭乱。前门总是关着的，而门前的台阶被擦得锃亮，让人不敢驻足。然而在这客栈门厅的拐角处，有一条小胡同，其实它只不过是一条暗弄，把这座房子同隔壁的建筑分开了。胡同的半当中，有一道窄门，因为无数只手和无数肩膀的磨来擦去，变

得光秃秃的，油漆也驳落了。这才是真正的进客栈的门。

人们常常可以看到一个步行的人，茫茫然沿着米克生巷子走过去。可是一忽儿功夫，不见了他的踪影，闹得看着他的人干瞪眼，就好像艾史东瞧不见了拉文斯伍德一样。那个茫茫然的步行人，侧着身子灵巧地一转，便钻进了小夹道；他又同样这么灵巧地一转，再溜进了小客栈。

“三水手”里的一伙人，若同聚集在这里的一伙人比较起来，便成了上等人了；不过得承认，“三水手”里最低层次的人有些方面可与彼得芬阁里最高层次的人等量齐观。各式人等，包括无家可归的和专走歪门邪道的人，都沉缅于此。客栈女老板是一个有德行的女人，因为某案件的牵连，受了冤枉，曾被关进监牢，受了一年多的罪。从此她除了偶尔遇上逮捕过她的警察还眨眨眼睛有所表示外，一直放长着脸，挂着一副殉道者的面孔。

约普和他的朋友来到了这座房子，他们坐的位子又薄又高，座位顶上有几根细麻绳拴在天花板上的挂钩上；因为倘若没有这类的安全措施，客人要是喧哗起来，那些座位就会不稳而翻倒。后院里传来木球的轰隆声，和炉子风箱咔哒咔哒难以入耳的嘈杂声。无辜遭受了乡绅迫害的、从前到圆场去偷猎的人和看守圆场的人，他们今天不计前嫌肩并肩地坐在一道——这些人过去曾经打过架，后来一方被判了罪，另一方失宠被主人解雇了，这才使他们成了同路人。他们心平气和地坐到一起谈论着逝去的岁月。

“察尔，你还记得吧，你以前曾用一个黑莓子把鳟鱼诱上钩来，河水竟连涟漪都不起。”一个免职的看围场的人说，“有一次我就在这种辰光捉到了你，你可记得吗?”

“这我记得。不过我最倒霉的一次，就是在雅尔伯理树林

里捉野鸡的那回事。那次你的老婆起的誓是假的……她起的誓是假的……这是无可否认的。”

“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约普问道。

“……佐易向我逼过来，我们一块儿滚在地上，就在他家的花园篱笆墙边。他的老婆一听到吵闹声就立刻奔了出来，手上还拿着通火铁条。树底下很黑，她看不清谁在上面。‘佐易，你在哪儿？上面还是下面?’她还叫了起来。天晓得！我就是因为她才被捉住的！后来我们进了大厅，她赌咒发誓那只野鸡是她养的。其实，佐易，根本不是你的，那是布朗乡绅养的鸡——的的确确是他的——我们在个把钟头前从他的林子走过，顺手牵羊拣来的。我受了这么大的冤枉，伤心透啦……算啦——现在总算过去了。”

“在那件事好几天前头，我老早就可以捉到你啦，”围场的看守人说。“有几十次，我不过离你十来码远，你拎着好几只鸡，那一只瘦鸡还真比不上它们呢!”

“真的……让人得到风声，我们干的就不算正当的事啰!”卖香甜麦片粥的女人说。她新近住到这里来，这时也跟别的人坐在一块儿。她到过很多地方，因此她讲起话来总有海阔天空见多识广的味道。就是她，问起了约普，他紧紧地挟在胳膊底下的那包东西究竟是什么。

“嘿，这里面有一个大秘密。”约普说。“这是一团灼热的情焰。想想看吧，一个女人会这么深深地眷恋着一个男人，可是却又那么无情地恨着另一个男人。”

“先生，你脑子里在想的是什么呀?”

“这城里的一个高高在上的人。我要叫她出出丑！我敢担保，要是把她的情书念出来，那才够味呢！这个穿着绫罗绸缎水性杨花的傲慢女人，我手上拿着的就是她的情书。”

“情书？念来给我们听听，好人儿。”邱克索姆太太说。“老天哪！你可记得，利查得，我们年轻的时候，蠢到什么样子啊！找一个小学生替我们写信；给他一个便士；好让他不跟别人讲信上写的啥。你还记得不?”

这时约普用手指挑开了封口，把那封袋打开了，乱摸了一阵，信手抽出一封，大声念了几段。虽然这些信写得隐隐约约的，并没有大胆表露什么，可是这些段落，顿时就把露赛姐竭力想要隐瞒的秘密抖了出来。

“这是法尔伏雷太太写的!”南思·莫克利奇说。“我们这些体面的女人中间，竟有人会做出这等丑事来，把我们的脸都丢尽了。可她又嫁了一个男人!”

“现在她是好多了。”上了年纪的卖粥女说。“唉，是我把她从这桩不美满的姻缘中救出来的，可又怎么样呢？她会因此而感谢我吗?”

“我说，那倒是桃色新闻的最好材料哪!”南思说

“对啊，”邱克索姆太太想了想说，“我还真没见过这么好的桃色风潮的材料呢！切莫错过良机。记得上次在卡斯特桥看到过像这种事，现在算来快十年了吧!”

这会儿，外面传来一声尖锐的口哨声，客栈女老板对那个名叫察尔的人说：“吉姆回来啦，你去替我搭搭桥好吗?”

察尔没有答话，便跟他的同伴佐易站了起来。从她手里接过一盏马灯，打后门向花园小径走出去。这条小径就在那小溪边边上，不知怎的突然被切断了。小溪对面，是那开阔的沼泽地。他们往前走的时候，从沼泽地那面吹来阵阵冷湿的微风，吹拂着他们的脸。他们一个拿起了作为桥的备用木板，放平了搭过河去；木板的另一头刚触到地，便有脚步踏上来，接着从阴影里走出一个壮实的汉子来，膝盖上绑着皮护膝，腋下夹着

一支双筒猎枪，背后还吊着几只鸟儿。他们问他运气好不好。

“不太好，”他敷衍地说，“里面没有什么事吧！”

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他就往里走了。另两人把桥收了回来，正要随在他的身后走回去，但没等他们进屋，沼泽地上又传来了“啊号”，把他们叫住了。

喊声重复了一遍。他们把马灯放到一间下房里，回到溪边来。

“啊号——这是不是到卡斯特桥去的路？”对面有人说。

“不是正路，”察尔说，“你前面有条河。”

“我不管……就在这儿过去吧！”沼泽地里的人说。“今天我走得够多啦！”

“等一会儿，”察尔说，他知道面前这个人不是自己的对头。“佐易，把马灯和木板拿过来，他是一个迷路人。朋友，你该顺着关卡大路走，你不该闯到这里来。”

“是的，我现在明白了。可是我看见这儿有亮光，于是我对自己说，这是条近路，顺着走就是了。”

这时木板放平了，陌生人的身影从黑暗里露了出来。他是一个中年人，有一张宽大而和蔼的脸，因为老得早，头发和胡须都变灰白了。他毫不犹豫地踏上了木板，仿佛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他向他们道了谢，从他们面前走过了花园。“这是什么地方？”到了门口时，他问。

“小客栈。”

“哦，也许我正好可以住下来。那么咱们进去吧，你们可以润润嗓子，也算对你们给我那块跳板的报答。”

他们跟他进了客栈，里面灯光要比外面亮多了，这个人的身价用眼直观要比听其声音骤然增加不少，他的衣衫，有一种俗不可耐的豪华——外衣是毛皮制的，头上顶着一顶海豹皮的

帽子。虽说这种打扮夜里不觉暖和，可在白天就觉得燥热了，因为这时已近暮春了。他手上提着一个桃花木的小箱子，上面捆着皮条，嵌着黄铜钉。

透过厨房门，他一看对面的一伙人，不禁大惊失色，便立刻打消了住在这里的念头。但为了表示他并不介意，他要了几杯上好的酒，站在过道里付了钱，转身想从前门朝外走。门是上了闩的，客栈女老板在开门的时候，客座里还在继续谈论着桃色风潮的话，他也听到了。

“他们说的‘桃色风潮’是什么意思?”他问女老板。

“哦，先生。”女老板晃动着她的大耳环，客气可又轻蔑地说，“一个人的老婆，要是跟别的男人有什么勾勾搭搭，这一带的人们照例就要起哄闹事。可是我是个有头有脸的老板，我不怂恿他们这样做。”

“不过他们还要这样干呢?我想，这一定很好看哩!是吗?”

“是的，先生。”她似笑非笑地笑了笑，接着，又故作天真地，用眼角瞄瞄他，说：“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最有趣不过了!只是要破点财。”

“喔，我记得我曾听到过这类事情。眼前我要在卡斯特桥住上两三个星期，看看这场戏倒也不错。等一等，”他转过身来，进了客座厅，说：“喂，朋友们，你们谈的这种老风俗，我倒想看一看。出点钱我倒不在乎……接住!”他扔了一个金镑到桌上，又到门口来找女老板，问了问到城里去的路，径直走了出去。

“他既然拿得出一个金镑，一定还有很多，”察尔说。这时他拿起那个金镑交给女老板保管。

“啊哈!我们得从他那里再掏几个呀!”

“不行，不行，”女老板回答说。“感谢上帝，这是座体面的房子，有辱于它的庄严的事一概不能做，我决不许你们做！”

“得啦！”约普说，“现在我们该认为这件事已经开始了，一切即将准备就绪。”

“我们得干！”南思说，“大笑一场比喝杯药酒心里还要痛快，这句话真有道理。”

约普把信都收拾起来，这时天色有些晚了，他不打算那天晚上再送信到法尔伏雷的家里去。他一回到家，像原先那样把信封好；第二天早晨，把那包东西送给了收信人。露赛妲收到小包不到一小时就把包里的东西烧成了灰烬。她——可怜的人儿哪！她简直想跪下来感谢上苍，以前她同亨查德那段不幸的浪漫轶事，总算过去了，终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因为她过去的事情与其说是有意的，还不如说是出于疏忽怠慢。但这件事，要真让人知道了，似乎还照样会在她与她丈夫之间酿成悲惨的结局。

三十七

就在这时候，卡斯特桥的时事里突然插进来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件，这事件一直影响到卡斯特桥最下层的社会，跟桃色风潮的潜伏期同时搅动着这个社会的内部。这是一件令人激奋的大事件。这个事件在一个小城市里经过以后，便要永远载入这个城市的史册。这就像炎热的夏天要在树干上年年岁岁刻下年轮的印记一样。

一个皇室的显贵，这时正往西部更远的地方去主持一项巨大工程的开幕典礼，将要从这里经过。他已经答应在市里停留半个来小时，接受卡斯特桥当局的祝辞。卡斯特桥作为有代表性的农业中心，希望藉此表现出对于这位贵人的崇敬。由于他在农业技艺的较为科学化的基础上，精心设计改进，才得以对于农业学和经济学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自乔治三世以来，卡斯特桥还没见过皇室人员，只有一次是君主夜行路过，在“皇家纹章”停下来换马，人们才在烛光下领略了几分钟他的模样，因此这里的市民们决定对这一次非同凡响的际遇举行狂欢“大宴会”。半个小时的停留不算长，可是郑重其事仍然可以造出许多事情来，而最关键的是要有一个好天气。

祝辞是一位善于写艺术字体的艺术家预先写在羊皮纸上的，涂了做招牌的店里最好的金叶子和颜料。在佳日的前一天

——星期二，市参议会召开了会议，布置进程的一切细节。在开会时，会议室的门是敞开的，他们听见有沉重的脚步声走上楼来。脚步声穿过走道，亨查德走进了屋。他穿着破衣烂衫，还是当年他在这会议室里有一席之地时常穿的那一套。

“我有一种感觉，”他走向桌前把手放在绿台布上时说，“我很愿意跟你们一起来接待我们的贵宾。我想，我可以同大家一块儿走走吧?”

参议员们面面相觑，交换着尴尬的目光，在这沉默中，葛劳渥咬着羽毛笔，咬得那么有力，差点把笔的一头都啃下去了。年轻的市长法尔伏雷，由于职位关系，坐在那张大椅子上，他直接地感觉到会场的情绪。因为他是个代言人，非发言不可，尽管他心里热切盼着有人肯出头讲话。

“亨查德先生，我看这不大妥当吧，”他说，“市参议会终归是市参议会，你既然已不是本会的一分子，你这样做就出格了。如果让你参加，那别的人为什么不可以呢?”

“我是有特别理由来参加这个仪式的。”

法尔伏雷向四周环视了一下，“我想我已表达了市参议会的意见。”

“是的，是的，”巴斯医生、朗律师、特勃尔参议员和别的几个人都说。

“那么，从官方来说绝不允许我参加啦?”

“我想是这样的，真的，这是绝不可能的事。不过，你当然可以像别的观众那样参加；照着他们那样，能清清楚楚看到全部场面。”

这种话，不消说，亨查德也很明白的，所以他不答话，转身就走开了。

他的念头原先不过是一时的，可是遭到了拒绝，这个念头

反倒凝化成一个决心了。“我要去欢迎殿下，否则谁也别想去!”他逢人便讲。“我决不能叫法尔伏雷骑在我头上，那群卑鄙的家伙也休想！你们等着瞧吧!”

吉日的早晨，天气晴朗，圆圆的太阳，很早就同那些伏在窗口望着东方的人们照面了。凭着丰富的经验，人们看得出这天的太阳是会持久的。不久从郡府、乡镇以及遥远的林区和寂寞的高地涌来了观光的客人，远来的客人穿着油光锃亮的靴子，女的戴着各式宽边帽。他们都是来看欢迎盛会的。倘若看不到，总也得靠得近些。市里干活的劳工，几乎没有一个不穿上一件干干净净的衬衣的。所罗门·朗威斯、克利斯托弗·康尼、布兹弗德和他们的伙伴们，把往常十一点钟喝酒的时间，提前到十点半钟，以示他们对这件事的重视。而从这一天起，他们有好几天都觉得难以回到原定的时间去。

亨查德已经决定当天不出工，一清早他就喝了一杯甜酒提提神。走到街上，他遇到了伊丽莎白·简，他们已有一个礼拜没见面了。他对她说，“幸而这件事还没来我二十一年的誓言就已经期满了，不然的话，我绝没有精神来干这桩事的。”

“干什么事?”她惊讶地问。

“我正要给我们的皇室贵宾搞一次欢迎。”

她摸不透他话中之意。“咱们一块儿去看看吧?”她说。

“去看看？我另外还有紧要的事情要干哩！你去看吧，这是值得一看的。”

她无论如何也无法猜度出这是什么意思，只得满怀狐疑地把自己打扮好。开场的时间快到了，她又远远望见了她的继父。她以为他是到“三水手”去的；然而却不是。他用胳膊肘推着人，穿过了快乐的人群，走进布商伍尔弗礼的铺子里去。她在人群中等着他。

没隔几分钟，他又走出来。出乎她的意料，他戴着一朵光彩夺目丝带结成的玫瑰花；更让她惊讶的是，他手上拿着一面略带几分乡气的旗子。这种旗子如今在城镇里是很多的，用一根白胚的松木棍子钉着一面英国旗，也许这根棍子正是白洋布上的卷布棍。在门口台阶上，亨查德把旗子卷了起来挟在腋下，往街上走去。

突然间，人群中身材高的转动了头，身材矮的踮起了脚尖，说是皇家仪仗队来到了。这时候，火车的路轨已经朝着卡斯特桥伸出了一条支线，可是还差几里路没有铺轨。因此中间的路程和以后的路程，还得照老样子，从大路上走过。人们就这样等待着——有势派的家族坐着马车；平民百姓站立着，在叮叮当当的钟声和闲谈声中，遥望着蜿蜒的伦敦大道。

伊丽莎白·简从人群后面注视着这场景。有几个座位已经布置好了，有身份的妇女可以坐在那儿观看；最前面的一个座位就由市长太太——露赛妲给占了，在她眼底下的大路上，站着亨查德。她显得那么光彩照人，那么美丽端庄；相反，他这时显得这么软弱，希望能引起她的注意。不过，一个女人的眼光，是受着外界的一切支配的，当然也就不会为他所吸引了。他不仅是一个不能保持当年风采的日工，而且他又故意不屑于穿戴得好一些。所有的人，从市长到洗衣妇，都倾其所有，穿着新衣服，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而亨查德却执拗地穿上了邋遢的、早已褪了色的旧衣褴衫。

天哪！不幸又发生了这样的事：露赛妲的目光，看看他这面，又瞧瞧他那面，就是没有停留在他的脸上——在这样的场合，一般衣着华丽的女人，眼睛大都是如此的。她的态度十分明白地表示，她在众人面前根本不认识他了。

可是她却时刻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唐纳德，这时他正站在离

她不远的地方，同几个朋友兴高采烈地说着话；他那年轻的颈脖上挂着官员们佩戴的大方环的金链子，正如皇家纹章独角兽上悬挂的一样。她丈夫说话时表现出来的每一种细微的情感，都可在她脸上和唇上找到反应。她的脸和唇的动作，也就是活脱脱他的情感的翻版。那一天，与其说是她自己活着，还不如说是活在他的身上。她除了关心法尔伏雷的一举一动以外，谁都没放在心上。

最后，在大路最远的拐弯处，也就是前面提到过的第二座桥上，有一个派去的人发出了信号；于是穿着长袍子的一个团体便从市政厅出发，朝市区入口搭建起来的拱门走去。载着皇室贵宾和他的随从的一些马车，风尘仆仆地来到这个地方；全体车辆排成一行，缓缓向市政厅行进。

这地方成了人们注视的中心。在皇家车子的前面有几码空的地方，突然有一个人插进了这块空地，谁也来不及阻拦。这人就是亨查德。但见他摘下帽子，展开了自备的旗子，往前走到缓行的车子旁边。他左手来回摇动着英国国旗，右手殷勤地向那位皇家显贵伸出去。

女人们都屏住了呼吸说："啊，看那儿！"露赛妲几乎要晕倒了。伊丽莎白·简从站在前面的人们的肩上望过去，看到了这种情形，吓呆了；接着她的恐惧却又被她对于这一奇怪现象的兴趣战胜了。

法尔伏雷亮出了市长的权威，立刻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他抓住了亨查德的肩膀，用力往后面拉，粗鲁地命令他走开。两个人的目光会合在了一起。法尔伏雷尽管激动和气愤，却注意到了亨查德眼里凶恶的目光。亨查德倔强地站着不动，后来不知道产生了什么感触，便表示让步退了下去。法尔伏雷环顾了

一下太太们的座位，看到他的卡弗尼雅[1] 面如土色，可怕极了。

“我说，那个人是你先生的老东家呀！”布劳包迪太太说。她是邻近地方的一位贵妇人，正坐在露赛姐的旁边。

“东家！”唐纳德的妻子说，她立刻恼怒起来。

“您说那个人是法尔伏雷先生的老相识吗？”医生的妻子巴斯太太说，她新近才同医生结了婚，来到城里没多久。

“她是在我丈夫手下干活儿的。”露赛姐说。

“哦！……没有别的关系了吗？有人跟我说，你先生起初是他提拔的，后来才在卡斯特桥站住脚。人们是多么会说瞎话啊！”

“他们自然会这样说啦。不过根本没有这回事。唐纳德的天才，无论在哪里，用不着什么人帮忙，都可以使他打下根基的！如果世上根本没有亨查德，他也会是这个样子的。”

露赛姐所以这样说，一半是因为她不知道唐纳德初来这里时的情形；另一半是因为她感到大家都像是想在这个得意时刻来故意同她作对。这个小风波一晃就过去了，然而那位皇室显贵必然已经看在眼里；不过他一向会随机应变，假装没有见到任何异乎寻常之事的样子。他下了车，市长走上前去，读了颂辞；贵宾致了答辞，然后同法尔伏雷说上几句话，又同市长太太露赛姐握了握手。欢迎仪式就这样不几分钟就完了。接着那些马车就像法老的战车[2] 那样，那么沉重地辚辚响着跑下粮食街，走上布得茅斯大道，继续他们的旅程，奔向海岸去了。

---

① Calphurnia是罗马将军裘里亚斯·凯撒之妻，相传她经常因为恐惧而脸色苍白。

② 法老是古埃及国王的称号。据说他的战车跑起来是飞快的。

人群中站着康尼、布兹弗德、朗威斯。“现在他跟在‘三水手’唱歌的时候有点不一样哩，”第一个人说。“真叫人奇怪，像这样品行的一个女人，怎么那么快就能跟他结了婚。”

“真的。不过一般人是多么崇拜漂亮的衣裳啊！现在有一个比她更漂亮的女人，根本没有人注意，就因为她跟那个倔强的家伙亨查德是亲戚。”

“布兹，你说这话我佩服你，”南思·莫克利奇说。“我真想看一看从这样的圣诞蜡烛上把花彩[1] 剥落了的样子。干缺德的事，我不够料。不然的话，我情愿把我所有的小银币拿出来，好看看那个女人被羞辱的狼狈样子……大概不久就会看到啦。”她意味深长地又加了一句。

“一个女人不该有这份德行。”朗威斯说。

南思没有答话，可是大家都能懂她的意思。由于在彼得芬阁读了露赛妲信件而散播出来的一些捕风捉影的故事，已经造成了一件丑闻；它像一股瘴气似地弥漫在米克生巷里，又从那儿蔓延到卡斯特桥市上的几条小街上。

这一群混杂的彼此相识的闲散的人，经过自然的筛选，立刻成了两伙。常到彼得芬阁去的人，朝着米克生巷的方向走去，这些人多半是住在那个地方的；同时康尼、布兹弗德、朗威斯和他们的一伙，仍然留在大街上。

“我猜，你们都知道那儿暗地里在搞些什么吧？”布兹弗德神秘地对别人说。

康尼瞅瞅他。“不是桃色风潮吗？”

布兹弗德点了点头。

---

① 圣诞节蜡烛是饰以花彩的，把花彩剥落便跟普通蜡烛一样了。此处用以比喻露赛妲。

“我不相信这事会搞得起来，”朗威斯说，“他们要是布置妥当了，一定会秘密得不得了。”

“不管怎么说，我听说两个礼拜前他们就在策划啦。”

“要是我拿得准有此事，我就去宣布。”朗威斯说话的语气很慎重。“这个玩笑太不像话啦，容易在城里闹出事来的。我们知道那个苏格兰人是十足的正经人，他的太太到了这儿以后，也是个十足的正经女人。即便她以前有什么过错，那也是他们的事情，与我们不相干。”

康尼想了一下，法尔伏雷还是大家喜欢的人。可是也必须承认，作为一个市的父母官和有钱的人，他一心想着个人的事业和前途，这时在贫民的眼中，他所独具的那种不可思议的魅力消失了。想当年他是一个一文不名的潇洒的年轻人，唱起小调来，就跟树上的小鸟儿一模一样的。因此人们便不再像当年那样能够激起十分的热诚，急于叫他摆脱这场烦恼。

“克利斯托弗，我们去打听一下吧，”朗威斯继续说，“要是我们发现真有什么事，丢一封信给与他们最有关系的人，劝告他们躲避躲避。你看怎么样？”

办法定了，这一伙人也就分了手。布兹弗德对康尼说：“来，我的老朋友，我们也走吧，这里没有什么好看的了。”

倘若这些好心人知道这场玩笑的计划已经成熟到怎样程度，他们会大吃一惊的。“是的，今天晚上，”约普在米克生巷拐角上对彼得芬阁的那一批人说。“他们今天恰好都在兴头上，把这个打击当作皇室访问的一个收场，那就更有味道啦。”

至少对他来说，这不是一场玩笑，而是一个报复。

三十八

庆典是短暂的，对于像露赛妲这样一个完全受着世间欢乐的陶醉所支配的人来说，更是太短暂了。不过这庆典还是给她带来了一大胜利。她的手指间依然感觉到她同皇族的握手；她也偶尔听见人们闲谈，说丈夫很可能会授予爵士封号。此话虽没有多少根据，可似乎也不算想入非非，因为像她的苏格兰人那样善良而又讨人喜欢的人们，也曾享有过比这更意料之外的殊荣呢。

亨查德和市长冲突过以后，退到贵妇人座位的后面去了。他呆愣愣地站在那里，出神地注视着法尔伏雷抓过他的衣领的那块地方。他把自己的手放在上面，几乎不敢相信，这样的一种无礼举动，竟出自他曾经宽容热诚相待过的一个人之手。就在他迷迷糊糊、半痴半呆之时，传来了露赛妲同别的女人们的谈话。他清清楚楚地听到她否认他——否认他曾经帮助过唐纳德，而说他不过是一个普通干日工活儿的。

在他回家的路上，在去拴牛桩的拱门底下，他遇见了约普。“你也是碰了一鼻子灰啊！”约普说。

“算我碰到了，又怎么样呢？”亨查德严厉地答道。

“喔，我也碰到过一回呀，所以咱俩一样倒了八辈子霉。”他简短地叙说了他求露寒妲为他当差说情的事情。

亨查德只不过是漠不关心地听他讲讲罢了。他本人同法尔

伏雷和露赛妲的关系，使他把所有诸如此类的事看淡了，看穿了。他断断续续地自语着："她当年还向我恳求；现在她嘴里都不承认了，眼睛连瞅都不瞅我一眼！……还有他——他一副气势汹汹、不可一世的样子，把我向后赶，好像我是他牛栏里的一头牛。……我忍气吞声，软弱得像头绵羊，因为我明白当场是无法解决的。他真会在火上浇油哪！……不过他得为此付出代价，她也要难过一场。一定要来一次决斗，当面分个高低；到那时咱们会看到花花公子是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敌手。"

疯狂的念头攫住了他，他的全身，他的心！这个破落商人根本不加思索。他匆匆地吃了中饭，就去找法尔伏雷。作为一个商业竞争对手，他曾经受他的损害；作为一个干日工活的，他曾经挨过他的训斥；而如今，他使他蒙受了与生未有的奇耻大辱——当着全城人的面，把他当作一个无赖似的抓着衣领摇晃着。天哪！他简直无地自容了！

人群已经散去，假若不是绿色的牌楼还依然耸立着，可以说卡斯特桥的生活又恢复了它平素的样子。亨查德走下粮食街，来到法尔伏雷家，敲了敲门，扔下了话语：他很想在粮仓见一见他的东家，只要他有空，务请他光临那里。过后，他绕到屋子后面，走进了院子。

他早已料到这会儿院子里没有人，因为工人和赶车的为了早晨的庆典，都去享受半天的休假了——不过赶车的隔不了多久还要回来喂马和替马铺寝草的。他走到粮仓的台阶正要踏上去，突然放声自言自语说："我就是比他强壮。"

亨查德回到了一个草棚子里，他从散置在那里的几段绳子里，挑出一根短的来；他把绳子的一头拴在一根钉子上，右手拿着另一头，左胳膊贴着肋骨，身子打了几转，就这样，把左臂捆绑得牢牢的。他这才踏上扶梯，走到粮仓最高的一层顶上

去。

除了几只袋子，仓库里空空的，在紧里面的一头，便是时常说起的那扇门，它开在吊粮袋用的吊锚架和铁链子底下。他把门打开弄牢了，从门限往下望。这里离地面有三四十英尺，也就是在这地方，有一次他同法尔伏雷站在一起，当时伊丽莎白·简看见他举起胳膊来，因而引起许多疑虑，不明白这个动作表示的是什么意思。

他后退了几步，进入顶楼里等待着。从这个高出一头的位置上，他的眼睛可以扫过四周的屋顶和现在刚长出嫩叶的茂盛的栗树的上半部，还有菩提树下垂的桠枝。法尔伏雷的花园和绿门的位置就在那边。过了些许时候——他说不上有多久——那扇绿门打开了，法尔伏雷从里面走了出来，穿着像是要出门去的衣服。当他从墙下的阴影里显露出来的时候，薄暮的微光，把他的头和脸罩上了一层火红的颜色。亨查德紧闭着嘴，注视着他，他那方方的下巴和垂直的侧影分外明显。

法尔伏雷走来，一只手插在口袋里，嘴里哼着一支曲子，看那情景，叫人知道歌曲的词句是萦徊在他的心灵里的。多年以前他到这里来时，在“三水手”就是唱的这首歌的词句。当时他还是一个贫穷的青年人，正在冒险去寻求生活和碰碰运气，几乎不知该去何方——

> 我的忠实的朋友，这是我的手，
> 　请伸出你的手。①

什么也比不上这支老歌曲更能感动亨查德的了。他意气消沉。

① 此歌词系摘自第八章所提到的“多年以前”。

"不，我不能这么干！"他喘着气说。"为什么这个鬼东西这个时候要唱这只歌呢？"

法尔伏雷终于不唱了，亨查德从顶楼的门上往外望。"你可以来上面吗？"

"好的，伙计，"法尔伏雷说，"刚才我没看见你，出什么事了吗？"

过了一会儿，亨查德听见了他踏上最下面的扶梯的脚步声。他听见他上了第二层，又走向第三层，开始登上第四层了，后来他的头从地板门下面露了出来。

"这辰光你到这上边来干什么？"他走上前来问道。"你怎么不跟别的人一样去休假呢？"他的语气相当严厉，这表明他并没有忘记早晨那个尴尬场面。

亨查德没说什么，只是向后退，把扶梯的仓口门关上了，用脚踩了踩，把门紧紧地同地板合了缝；然后他转过身来对着那个正在惊讶的年轻人，他这时才注意到，亨查德有一只胳膊是绑在身上的。

"现在，"亨查德冷静地说，"我们俩面对面站着——一对一，一个男人对一个男人。你的钱和你那漂亮的老婆，再不能像刚才那样把你捧过我头顶，我的贫穷也决不能把我压在下面。"

"你这些算什么意思？"法尔伏雷率直地问道。

"别着急，小伙子，你竟然当众羞辱我，连一点面子也不给，你早就该多想一想了，我这个人已没什么丢不开的事。做生意，你同我竞争，叫我破了产，跌倒做了你的雇工。你任意训斥我，叫我无脸见人，我都忍着；可是到今天，你还那样对我，叫我当众出丑，我决不能忍受了！"

法尔伏雷听到这里，有些火了。"可是那里没有你的份

哪!”他说。

“要说没我的份，你们大家也谁都没份！怎么，你这么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竟敢同我这样岁数的人说有份没份的!”他说着话，气得额头上的青筋根根爆起来。

“亨查德，你辱没了皇家；我身为地方长官就有责任来阻止你。”

“哼，扯什么皇家!”亨查德说。“讲到这个，我是跟你一样的忠诚。”

“我不跟你在这儿争。等你冷静下来，冷静下来，你的看法就会同我一样了。”

“首先该冷静下来的是你，”亨查德恶狠狠地说。“现在明摆着：在这个四方的顶楼里，就是咱们俩，把今天早上你那场小角力做完了吧。那边就是门，离地四十英尺，咱俩中倘或有一个要把另一个扔出去——谁胜谁就留下来，过后他要愿意，他可以跑下去报警，说另一个是失足掉下去的；或者他也可以照实说，随他的便。因为我力气比你大得多，我把一只膀子绑起来了，好不占你的便宜。明白了吗？那么你就招架吧!”

法尔伏雷除了同亨查德交手以外，再没有功夫做别的，因为对方已经扑过来了。这是一场角力比赛，各自的目的，就是要使对手跌下去。毫无疑问，要从门口跌出去的，该是亨查德。

一开始，亨查德用他唯一的一只手——右手，抓住了对方左边的领子，抓得紧紧的；法尔伏雷用相反的那只手，抓住了亨查德的领子。同时，他想用他的右手，去抓牢他对手的左臂，不过他捉不到。亨查德非常灵活地把左臂躲在背后，一面盯着他那漂亮弱小对手的愠怒的眼睛。

亨查德首先把脚插向前，法尔伏雷就同他交叉住；所以这

一场搏斗很像那一带地方平常角力的情景。他们相持在这样的姿势下有几分钟，两个人像在大风中的树木般地摇晃着扭成一团，双方都不吭声。不过到了这时候，可以听得见他们的喘气声。而后，法尔伏雷想去抓亨查德另一边的领子，但那个高大的人使出所有的力气猛力扭开来抵抗。这一回合的角斗，是他单用那一只健壮的臂膀的压力，把法尔伏雷压跪下去而告一段落的；然而左臂是绑着的，所以他没法压住他不动。法尔伏雷站起来，搏斗便又像先前一样进行了。

亨查德来了一个大转身，把唐纳德甩到那悬空的危险的门的边缘。苏格兰人看到这种情况，才第一次扭住了他仇人的身子；而这个激怒的黑暗国王子① ——从他眼前的样子来看，是可以这样称呼他的——用尽了全身气力，一时却不能把法尔伏雷举起来或是摔出去。最后他使出了非凡的力量，总算把他甩掉了。可是他们已离开了那致命的门口，远远地退到里面了。亨查德是存心要把法尔伏雷翻个筋斗的；倘若亨查德的另一只胳膊不是捆着的话，法尔伏雷当场就完蛋了。但他又站了起来，用力扭住亨查德的臂膀，从他脸上的抽搐，可以看出他受到了一阵剧烈的痛楚。亨查德立刻用左胯骨，给那个年轻人一个致命的大翻身，得手了，瞬间他把他拽向门边，始终不撒手，直到法尔伏雷的漂亮头发垂到窗框外面，手臂悬出墙外。

“现在，”亨查德喘着粗气说，“你今天上午做的那件事，到这里算是收场了。你的命就在我手里。”

“那么就送给你吧，送给你吧！”法尔伏雷说。“你老早就要这样干了！”

亨查德默默低头注视着他，四只眼睛汇合了。“法尔伏雷！

① 意即冤魂。

这不是真话!”他悲痛地说。“上帝是我的见证，从来没有一个人爱另一个人，像我从前对待你那样的……可是现在——虽说我到这儿来是来要你的命的，可是我不能伤害你！你出去叫人把我捉起来吧，随你的便吧！不管有什么事，我都不在乎!”

亨查德感到非常羞愧，尽量地责备自己。他同法尔伏雷第一次相识的情景，猛然又涌上心来——当时这年轻人的气质里奇妙地交织着妄想和拘谨，那样地使他倾倒，以至法尔伏雷能像玩弄一件乐器般拨弄着他的心。他全然气馁了，一直一动不动地蹲伏在粮袋上。这种姿势不是一个男人所常有的，尤其是像他这样一个男人；这是女性的柔情结合在非常刚强的男性气概的人身上所造成的悲剧。他听到下面有人在说话，可是他并没有去注意，他自顾打开车间的门，套上了马。

他一直停在这里，稀薄的阴影渐渐地深起来，后来成了不透明的幽暗；顶楼门变成了一块长方形的灰色——这是四周唯一可见的形状。最后他站起身来，无力地抖了抖身上的尘土，探着路走到升降口，摸索着下了扶梯，后来他站到了院子里。

“他从前很敬佩我，”他嘟哝着，“现在他要永远恨我了，瞧不起我了!”

有一个不可抗拒的愿望，支配着他要在当天晚上再见法尔伏雷一面。经过刚才这场疯狂的打斗，他要想求得人家的原谅，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可是他想用拼命的恳求来试试看。然而他一面向法尔伏雷家门口走去，一面却又回想起他倒在上边昏迷着的时候，院子里曾经有些动静他没有留意。他记起：法尔伏雷走到马厩去了，把一匹马套在两轮车上；就在这个时候，惠特尔给他送来了一封信；当时法尔伏雷说，他没有想到有人找他到外泽尔白理去，所以他就不能照原来的打算到布得茅斯去了；他打算在往那里去的路上顺便到密尔斯托克去一

下，这个地方离他所走的路线不过差四五里路。

他起初到仓院里来，必定是准备出门的，没有疑心到打斗的事；并且他们之间所发生的事情，他一定是对什么人都没有提起，便赶着车子走了，虽然是改变了方向。

因此这时到法尔伏雷家里去找人是没有用的，要到很晚才行。

除了等他回来，再没有别的办法。不过这样等待，对于他那不安的自我责备的灵魂，简直是一种折磨。他在街上和市郊各处走着，在这里或那里不时地逗留一下。最后他来到石桥上，这已成了他目前常常停留的地方了。在这里他耽搁了很久，通过堰坝而来的潺潺流水声，传进了他的耳朵；离他不远是卡斯特桥的闪烁灯光。

良久，他凭依着桥上的栏杆。此时市区里传出一种不常听到的声音，唤起了他心神不定的注意力。这是一种杂乱而有节奏的声音，再加上街道传出的回声，就越发觉得杂乱了。起初他误认为这响声是市乐队发出来的，他们要在晚间演奏一场来结束这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天；可是其中夹杂着某种特别的响声，他觉得不对劲。不过这种事情所引起的注意，一下子就过去了；他自己的耻辱的感觉太强烈了，再容不下别的什么想头。于是他又像刚才那样凭依着栏杆。

三十九

法尔伏雷同亨查德格斗以后，上气不接下气地下了楼；他站在底下，定了定神，便到了院子里。他想自己把车套上（所有的人都出去休假了），然后驱车到布得茅斯公路上的一个村庄去。虽然经过这番可怕的格斗，他还是打定主意坚持自己的旅行，这样就能赶在露赛妲回房之前，先把神志恢复过来，让自己镇静下来。他希望能想出一个办法来对付如此严重的局面。

就在他要赶车出发的时候，惠尔特拿着一封短柬来了，上面的姓名住址写得很模糊，封皮上还有“紧急”的字样。他打开了信，信里没有署名，这使他颇为惊奇。信里只有一个简短的要求，请他当晚到外泽尔白理去办一件他管理的业务。法尔伏雷一点都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地急迫；可是他既已决定要到外面去，便听从了匿名信的要求，特别是因为他一定要到密尔斯托克去一趟，那边是顺路，因此他对惠特尔说他改变了方向。这些话也正是亨查德所听到的。后来他就上路了。法尔伏雷并没有关照他的下人到屋里送个信，而惠特尔也并不认为他自己有责任要这样做。

说到这封匿名信，是朗威斯和法尔伏雷手下另一个人所设计出来的。虽是出于好意，手法却很拙劣。他们要他晚间离开这里，好使那场讽刺性的滑稽戏，即便演出，也终究要失败。

要是他们公开地说出来，又怕同道中竭力鼓动这场闹剧的人们，会报复他们；因此只得计划写了这封不明不白的信了。

至于可怜的露赛妲，他们并没有想到去保护她；他们也像大多数人一样，相信这场丑闻是相当真实的，她受点罪也是活该。

大约八点钟左右，露赛妲独自坐在客厅里。夜幕降临有半个多钟头了，但她还没把蜡烛点起来，因为每逢法尔伏雷不在的时候，她喜欢在炉火的光亮中等待着他；倘使天气太冷的话，她便把一扇窗稍许打开点，好早一点听到他的车轮的声音。她仰靠在椅背上，心情很舒畅。这是她结婚以来未曾有过的。这一天她获得巨大成功；亨查德的无礼举动，也引起了她的不安；可是在他丈夫的叱责下，亨查德安静地退了下去，她的不安也随之消失了。她对他曾有过可笑的热情，在外面落下些把柄。现在这些证据都已经销毁了，可能发生的后果也不复存在了。她似乎真正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

她正在想着这件事和另外一些问题时，突然被远方一阵大似一阵的喧嚷声惊扰了。她倒并不特别吃惊，因为自从皇家马车过去以后，多数居民都在下午作了余兴的消遣。但是一阵谈话声立刻吸引了她的注意，隔壁的女仆正从楼上的窗口同对街位置比她还高的另一个女仆说着话。

"人们现在往哪条街上去啦?"第一个很有兴致地问。

"我一时还搞不清，"第二个说，"因为给做麦芽的烟囱挡住啦。哦！我看到了。真看到了，看到啦！"

"什么，什么?"第一个更加热烈地问。

"他们总算到了粮食街啦！他们背靠背坐着！"

"怎么——两个人——是两个人形儿吗?"

"是的，两个人形儿，坐在一条驴上，背靠着背，他们的

胳膊肘绑在一起哪！女的脸朝着驴的头部，男的脸朝着尾巴。”

“会不会特别指的某个人呢？”

“喔，大概是的。男的穿着兰上衣和裹着开司米的绑腿；红红的脸，留着黑的络腮胡子。是个草扎的有个假脸的人形儿。”

这时声浪高起来了，随后又小了些。

“嗳，你瞧，我还是看不见！”第一个女仆失望地叫道。

“他们到后街上去啦，没有别的了。”在顶楼里占据了令人羡慕的位置的那一个说。“看哪，我现在可以从上到下看得很清楚了！”

“那女的是什么样子？你说一句就成。不管指什么人，只要我认识，我马上就说得出来。”

“天哪，喔！这个假人穿的衣裳，正是那些演戏的到市政厅的时候，坐在前排座位上的人穿的那身衣裳哩！”

露赛妲猛地一惊，站了起来；几乎就在这一瞬间，房门开了，开得快而轻。伊丽莎白·简走进了炉火的亮光里。

“我是来看看你的，”她气喘吁吁地说。“请原谅，我没有敲门等一等。我看见你还没有把窗扉关上，窗户还开着。”

她不等露赛妲回答，赶快走到窗口，关上那扇窗扉。露赛妲凑近她，来到她身边。

“不要动它！别响！”她说话的声音很枯涩，可是很决断；同时她抓住伊丽莎白的手，扬起一个手指。她们说话的声音是那么小，那么急促，因此外面的对话一字也没漏掉。她们说：

“她光着脖子，头发扎着带子，脑后插着压发梳；她穿着一件古铜色绸衣裳、白袜子、花鞋子。”

伊丽莎白·简又想去关窗户，可是露赛妲使劲拉住她。

“这是我，”她说，脸上已毫无人色了。“游行——暴露丑

事——我的草人，还有他！”

伊丽莎白的面色泄露出她已经完全知道了。

“我们关上窗，不去听它，”伊丽莎白·简连哄带骗地说。她注意到露赛妲的面容露出僵硬疯狂的样子，而随着闹声和笑声的逼近，越来越僵硬越疯狂了。“我们关上窗，不要听吧！”

“这是没有用的！”她嘶叫着。“他会看到的，不是吗？唐纳德会看到的！他就要回家了。这会伤透他的心的！他永远不会再爱我了！这是要我的命——要我的命的啊！”

伊丽莎白·简这时也心烦意乱得不知所措了。“啊，难道没法阻止了吗？”她叫道，“难道没人来制止这件事吗？竟没有人了吗？”

她松开了露赛妲的手，跑到门口去。露赛妲什么也不顾了，说着“我要看看的！”，她转身打开落地窗，走到外面阳台上。伊丽莎白立刻跟了出去，用胳膊搂着她，往屋里拖。露赛妲的眼睛一直盯着那怪诞狂欢的景物，这时正迅速地向前走来。两个假人儿的四周点着无数灯笼火把，把它们照得通亮通亮；人们一看就知道这一对牺牲者指的是什么人，他们绝不会搞错。

“进来吧，进来吧，”伊丽莎白央求着，“我来把窗关上！”

“她就是我——她就是我——就连那把阳伞都很像，像我那把绿的伞！”露赛妲大声叫着，她一面往屋里走，一面发出了疯狂的大笑。有一会儿她站着一动不动，接着沉重地跌倒在地板上。

几乎就在她倒下的一刹那，桃色风潮的鄙俗的音乐停止了。讥讽的哄笑声消散了，杂沓的脚步声就像瑟瑟的风声一样停息了。伊丽莎白只是间接地意识到这点；她已经拉过铃儿，正弯着身子望着露赛妲；而她的癫痫症正在一阵阵地发作中，

在地上抽搐着。她把铃儿拉了几拉，没有人来。仆人们大概都跑到外面去了，要多看一看这魔鬼的安息日，这是他们在屋里所看不到的。

最后，法尔伏雷手下的一个人走了进来，他原是在门口台阶上呆望着的；随后又来了厨子。伊丽莎白已经匆忙地把窗扉关上了，关得严严实实；有人拿来一盏灯，把露赛姐抬到了她自己的房里，并且派了那个人去找医生。伊丽莎白在替她脱衣裳时，她恢复了知觉；但一想起刚刚发生的事情，她又抽搐起来了。

医生来得出乎意料地迅速。他也像别人一样，站在自家门口；对这阵嘈杂声他也颇感纳闷。他一看到这个不幸的病人，便向在默默地哀恳着的伊丽莎白说："她病得不轻啊。"

"这是一时的发作，"伊丽莎白说。

"是的。可是目前她正在怀孕期，一阵发作就会闯祸的。你必须打发人马去找法尔伏雷先生。他在什么地方?"

"先生，他赶车下乡去了，"厅房的女仆说，"到布得茅斯公路上的什么地方去了。他大概马上就要回来的。"

"不要管这些，一定要派人去找他，怕他万一有耽搁。"医生又回到了床边。他们打发那个男人出去找，不久就听到他从后院咯咯响着走出去了。

与此同时，那位显赫的市民——本杰明·葛劳渥先生，坐在大街上的家门里，听到了锣钹、火钳、八角鼓、六弦琴、老式提琴、笙笛、喇叭、号角以及各种有历史性的乐器的嘈杂音响，他便戴上帽子，走出来查询原由。他来到法尔伏雷房屋上方转角的地方，立刻就猜出了八九分。因为他是本地人，以前也曾看见过这类粗暴的恶作剧。他首先做的是，先到四处去找警察。城里有两个警察，是一对胆小怕事的家伙，他们此时正

躲在一个小巷子里。他总算找到了他们，可他们这时比平常更畏缩，心里极端恐惧。唯恐被人看见了，也会成为攻击的对象、恶作剧的牺牲品。

“我们这两个可怜虫，怎么对付得了那么一大帮子人呐!”斯塔勃德对葛劳渥先生的责骂表示抗议。“这样做真会惹得他们杀掉我们的，杀人是要偿命的；无缘无故地去害人，我们决不干!”

“那么，去找几个帮手来，我可以同你们一道去。咱们试试看，当局的话有没有效。赶快，你们拿着警棍没有?”

“先生，人手这么少，我们就不愿意叫人看出我们是维持治安的；所以我们都把政府的警棍塞进这个下水道去了。”

“看在老天爷面上，拿出来，快点走!啊，是布劳包迪先生来啦；好运道。”(布劳包迪是三个市地方官的第三位。)

“出什么事啦?”布劳包迪说。“把他们的名字记下来——记了没有?”

“还没有。现在，”葛劳渥对一个警察说，“你跟布劳包迪先生由老街绕到大街上来；我同斯塔勃德笔直往前走。用这个办法，我们可以把他们圈在中间。只要把他们的名字记下来，不要攻击，也不要干涉。”

他们就这样动身了。及至斯塔勃德和葛劳渥先生走进粮仓里发出吵闹声的地方，他们又不觉一惊，游行队伍竟看不见了。他们经过法尔伏雷的房子，往街的尽头望去。街灯的火焰摇曳着，两旁的树木瑟瑟地响着，只有几个闲荡的人，手插在口袋里站立着。一切都像往常一样。

“你看见一群乱七八糟的人在这里闹事吗?”葛劳渥摆出官架子向一个穿粗斜纹短衣的人问。这个人叼着一个短烟斗，腿上束着护膝。

“对不起，先生，您说什么？”那个被问到的人和蔼地说，他不是别人，正是彼得芬阁的察尔。葛劳渥先生又重复了一遍。

察尔显出毫不知情的样子，摇着头。“没有，我们什么也没看见；佐易，你说是不是？你比我来得早。”

约瑟夫（佐易的全名）的答话，也像前一个一样全然不知。

“哼！这可奇怪啦，”葛劳渥说。“啊，我一眼就看出，这儿来了一个诚实可靠的人。你可曾……”他向那渐渐走近来的约普打招呼，“你可曾看到有一伙人闹得不成样子吗？做什么桃色风潮或诸如此类的事情。”

“哦，没有——什么也没看见，先生，”约普如同听到了最奇特的消息似地回答。“可是今晚我没出来过，所以也许……”

“噢，是在这里，就在这里呀，”地方官说。

“现在我想起来了，先生，今儿晚上我听见街上的树发出一种特别的像诗一样的响声。与平常不同的也许是这种声音吧！”约普故意说。这时他的手在大衣口袋里重新动了动（他很巧妙地把一副厨房用的火钳和一个号角塞在背心里）。

“不，不，不——你以为我是个傻瓜吗？警察，走这条路。他们一定是到后街上去了。”

可是，前街也罢，后街也罢，一个闹事的人也看不见；这时布劳包迪和第二个警察也来了，带来了同样的消息。假人儿、驴子、灯笼、乐队，都像科马斯① 的队伍似地不见了踪

① 科马斯（Comus）本为罗马神话里司宴乐的神。后来英国诗人弥尔顿（Milton）著《科马斯》一剧，始谓此神是专以醍醐、妖术诱陷清白无罪的人之神。

影。"现在，"葛劳渥说，"我们还有一件事可做。你去找五六个帮手来，大家一起到米克生巷、彼得芬阁去。在那里要是找不到闹事的线索，那才怪呢！"

这两位断了脊梁骨的司法警员，尽快地把助手召了来，于是全班人拥向那臭名昭著的巷子里去了。夜间到那边去是走不快的。除了偶尔从窗帘里或是从因烟囱倒灌烟而不能关紧屋门的门缝里透出些许暗淡的光线以外，这条路上再没有灯光或是别的亮光了。那小客栈的前门一直闩着。他们敲了好长一阵子，敲得大门砰砰响，足以表明来者身份的重要。他们终于勇敢地走进了小客栈。

大房间的座位，为了牢固，同往常一样用绳索拴在天花板上，座位上坐着一群普通的客人；他们端坐着，态度严肃得像一尊尊雕像。客栈女老板和蔼地望着这批闯进来的人，语气诚恳而真实，"诸位先生，晚上好！里面有的是空位子。我希望没有出什么岔子吧？"

他们打量了一下房间四周。"真的，"斯塔勃德对座位上的一个人说，"我刚才还在粮食街看见你来着，葛劳德先生跟你说过话呢！"

这个人就是察尔，他茫然地摇着头。"南思，我在这里有一个钟头啦，你说是不是？"察尔身旁有一个女人正一声不响地饮着麦酒，他就是在跟她说。

"真的，你在这里有一个钟头啦。我在吃饭的时候来这儿安安静静地喝一杯酒时，你就同别的人一起在这儿啦。"

另一个警察正面对着钟罩子，从罩子玻璃上他看到客栈女老板的动作一闪而过。他蓦地转过身来，看见她正在关炉灶门。

"太太，那个炉灶有些奇怪哩！"他边说边走上前去，打开

灶门，取出一面八角鼓来。

“噢，”她抱歉似地说，“我们留着这个是准备来一次安安静静的小舞会的时候用的。你明白，天气太潮湿，都给弄坏啦，我才放在里面烤烤。”

警察很知情的样子点了点头，其实他是什么也不知道。从这沉默而又规矩的一群人里，是绝对探不出什么口风了。几分钟后，检查的人走了出去，同那些留在门外的帮手合在一起，又向别的地方走去了。

四　十

在这好长一段时间以前，亨查德在桥上思前想后，反来复去考虑着；他呆得有点不耐烦了，便又朝着市区走回来。就在他站在街下头的时候，突然看见游行队伍，他们正要从上头的一个巷子里走出来。灯笼、号角和人群，使他着实吃了一惊，一看到骑驴的假人形儿，他什么都明白了。

他们穿过马路，进了另一条街就不见了。他折回头走了几步，沉入严肃的思考里，最后从河边幽静的小路绕道回家。在家里，他静不下来，又到了他继女的住所，有人跟他讲伊丽莎白·简到法尔伏雷太太家里去了。怀着难以名状的忧虑，他仿佛鬼使神差地向着闹事的人所走的同一方向追去了；他真希望能碰到她，但路上并没碰到，他就很轻很轻地拉了拉门铃，这时才知道详细的情形；医生发出紧急命令，要人把法尔伏雷找回来，同时也知道了有人已经到布得茅斯公路上去寻找了。

“可是他到密尔斯托克和外泽尔白理去啦！”这时他真是说不出的难过。“根本不是到布得茅斯那条路上去的！”

可是，唉！亨查德呀！已经声名狼藉了，谁会把他的话当作一回事呢？人们不相信他，都拿他的话当作不相干的风凉话罢了。不过此刻，露赛妲的性命似乎全要看她的丈夫能不能回来了（她如今是在极大的痛苦之中，怕的是永远不能把她同亨查德过去的一段关系如实地讲给法尔伏雷听了），可是却没有

人到外泽尔白理去送个信。亨查德在极度悲痛、万分焦虑和悔恨交加的心境下，决心亲自去找法尔伏雷。

因此他急忙向城市的下方走去，沿着德尔诺弗沼泽地上方的东面大路奔跑，先越过一座小山，又向上行；在这春天不太幽暗的夜里，他翻过了第二座山，几乎到了十里开外的第三座山。在雅尔白理山麓下的一片平原上，他静听着。起初除了自己心房的跳动以外，什么也听不见，只有微微的风把雅尔白理森林里虎尾枞和落叶松树丛的瑟瑟声响传了过来，这片森林是笼罩在两边的高地上的；可是没隔多久，就有一阵轻轻的车轮声，外轮碰着新修起来的石路的声响，远远地还带着一闪一闪的灯光。

这响声里有一种难以言传的个性，因为这辆车子原是亨查德自己的，到了他家产拍卖的时候，苏格兰人才买了去。从声音里他知道法尔伏雷的两轮马车下山来了，亨查德立即往回走，赶车的人因为在山坡底下放慢了脚步，所以那辆车子就跟他碰到了。

这里临近公路上的一个交叉点，去密尔斯托克的路跟回家的方向正好岔开来。按照法尔伏雷的原意，他要弯到一个村庄里去，这样就要把回家的时间多耽搁两小时。没多久就表明了他的意向并没有改变。车灯向着旁边的支路鹧鸪巷的方向转去。法尔伏雷外面的车灯照在了亨查德的脸上；同时，法尔伏雷也认出了他新近的敌手。

“法尔伏雷，法尔伏雷先生！”亨查德上气不接下气地大声喊着，一面举起了一只手。

法尔伏雷已经转到岔路上去走了一小段，才勒住了马。这时他拉住了缰绳，回过头来问了一声“什么”，仿佛对待一个势不两立的死对头人一样。

“快回到卡斯特桥去!”亨查德说。“你家里出事了! 要你马上回去! 我一路跑了来，特地来告诉你的!”

法尔伏雷沉默着，他的沉默使亨查德的灵魂向下沉沦。很明显，为什么他在刚才压根儿就没有想到呢? 就是他，在三四小时以前，把法尔伏雷引诱出来作过一次你死我活的格斗; 而此时此刻，在这黑沉沉的深夜里，赶了几十里山路，在这么一条偏僻的路上，却指定一条路要法尔伏雷去走。这路上会不会埋伏着他的同党呢? 倘若法尔伏雷还走他的原路，也许有更好的机会使自己免受袭击。亨查德几乎可以透过法尔伏雷的思想过程，感觉到他的这些看法了。

“我必须到密尔斯托克去，”法尔伏雷冷冷地说，又拉了拉缰绳要往前走。

“可是，”亨查德恳求道，“这件事比你到密尔斯托克要重要得多哇。这是……你的太太，她病倒啦。我们一路回去，我再详详细细告诉你。”

亨查德的突如其来和他那出乎意料的态度，恰恰加深了法尔伏雷的疑惧。他认为这是个圈套，是要把他骗到前面树林里去，以便有效地完成亨查德在白天由于策略不妥或缺乏胆量而没做到的事。他赶动了马。

“我知道你的想法，”亨查德跟在后面跑着说。他看出在他这位“老朋友”的心目中，他给他的印象，无疑是恶劣透顶了。这时他灰心已极，几乎要倒下去了。“可是我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人!”他声嘶力竭地喊着。“相信我，法尔伏雷，我来全是为了你和你的太太呀。她危险极了! 我只知道这个; 他们要你回去。你的下人弄错了，走了另一条路去找你了。噢，法尔伏雷! 不要不相信我，我是个不幸的人，可对你还是诚心诚意的!”

然而法尔伏雷是完完全全不相信他了。他晓得他的妻子已经怀孕了，但一会儿前他离开她时，她还好好的啊；而亨查德的阴谋诡计要比他扯的谎话可信得多。他从前从亨查德的嘴里听到过难堪的反话，所以现在恐怕还是靠不住。他放开了马步，很快走上了那里与密尔斯托克之间的高地；亨查德在车后拼命奔跑，他就越发感到他居心叵测。

亨查德眼睁睁地看着那两轮车和赶车的人向天边渐渐走远了，他为法尔伏雷所耗的精力算是白费了，至少，在这个悔罪人的身上，就在天国也是没有快乐的。他是一个烈性子的人，当他在贫穷之下把最后的精神支柱——自尊心——失掉了的时候，便像约伯一样，甚至比约伯还更少踌躇地诅咒着自己了。他经过一阵情绪上的阴霾之后，便到了这种地步。这种阴霾，连附近林地的阴暗都无法与之相比。没隔多久，他就顺着来时的原路折了回去，因为即使法尔伏雷以后回家看见他，也绝没有必要呆在那里了。

回到卡斯特桥，亨查德又到法尔伏雷家里去打听。门一开，楼梯上、门厅里和楼梯顶，一张张焦急的脸跟他面面相对；他们都很失望地说："哦，不是他！"那个派出去的人发现自己弄错了，早已折回来了，他们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亨查德的身上了。

"可是你找到他没有？"医生说。

"找到了……我没法跟你讲清楚！"亨查德颓然坐在门道里一张椅子上答道。"两小时内，他是回来不了的了。"

"哼，"医生说着又走上楼去。

"她怎么样了呀？"亨查德问伊丽莎白·简，她也在这一群人里。

"十分危险，父亲。她急着想见到她的丈夫，折腾得怕人。

可怜的女人，我看他们会要了她的命啦!”

亨查德对这表示同情的说话人注视了一会儿，好像她给他点燃了新的光明之火花。此后他再没说什么，出门一直回到他那孤寂的小屋去了。他想：人的竞争不过如此！死亡夺去了人的躯体，而法尔伏雷和他却得到了躯壳。说到伊丽莎白·简呢，在他的忧郁当中，她仿佛就是他的一线光明。他很喜欢她在楼梯上回答他话时脸上的表情，其中是有感情的。而他目前最重要的是从善良和纯洁里得到爱情。她不是他亲生的女儿，可是他却第一次有了一个模糊的梦想，只要她能够继续爱着他，他就可能拿她当作自己的女儿渐渐地喜欢上她。

亨查德到家的时候，约普正要上床。他一进门来，约普就说：“法尔伏雷太太的病有点不妙哩。”

“是的，”亨查德简短地说，他哪里知道约普就是当天晚上那场闹剧的主谋。他略微抬起眼睛，不过是刚刚看到约普脸上有些焦虑的神情。

“有人来找过你，”当亨查德走进自己的房间正要关门的时候，约普接着又说。“像是一个旅客，又像是船长一类的人。”

“噢，这人可能是谁呢?”

“他像是很有钱，灰白头发，宽脸庞；可是他没报名姓，也没有留个信。”

“那我就不管他啦!”亨查德说着，随手关上了门。

法尔伏雷弯到密尔斯托克去所耽搁的时间，与亨查德估计的两个小时差不多。人们所以急迫地要他回来是有道理的，其中有一件就是要他作主，再派个人到布得茅斯去另请一个医生。法尔伏雷终于回来了，因他误解了亨查德的动机，他几乎要发疯了。

尽管已经很晚了，可是还是打发了个人到布得茅斯去。夜

渐渐深了，另一个医生到午夜时分才来到。唐纳德的归来，使露赛妲得到不少安慰；他很少、也可说从此再也没离开过她的身边。他刚进来，她立刻就想把压得她痛苦不堪的秘密吐露出来。她的声音很微弱，可是他不让她说下去，唯恐说话会出危险；他叫她安下心来，说日后有时间再可以把一切告诉他的。

到这时为止，他还丝毫不知道桃色风潮的事。法尔伏雷太太病危和流产的消息，不久就传遍了全城，人们产生了一些忧虑的猜想，认为领头闹事的人要判罪。由于追悔和恐惧，于是关于他们秘密游行和肇事的一切，大家一句也不谈了；同时，那些最接近露赛妲的人，也不敢再提起此事，以免增加她丈夫的痛苦。

在那寂廖、凄惨的夜里，法尔伏雷的妻子同他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关于她过去同亨查德的瓜葛，她究竟向他说了些什么，谈到何种程度，那就不得而知了。从法尔伏雷自己的表白里可以看出，她显然只是把自己同粮食商人关系特别亲密的事实讲给他听了。至于她后来的情况，如她打定主意到卡斯特桥来是要嫁给亨查德，而当她发觉有害怕他的理由时，又找了个正当的借口遗弃了他（事实是她对另一个男人的不合情理的一见钟情，是与这次遗弃大有关系的。）；还有，当她同第一个男人还保持着相当的关系时就同第二个男人结了婚，她用什么方法求得良心上的平衡等等。她到底谈了多少，这就成了法尔伏雷一个人的秘密了。

那天晚上，除了在卡斯特桥报告时间和天气的守夜人以外，在粮食街上，还有一个人影来回走着，所走的次数不见得比守夜人少。这个人就是亨查德。他想上床歇息，但立刻明了这事是办不到的。于是他放弃了这个念头，到各处去走动走动，时时来探询病人的情况。他的来访，说是为了露赛妲，也

同样是为了法尔伏雷；而为了伊丽莎白·简，更甚于他们两个。自从他所关心的一切，一件跟着一件破灭以后，他的生命似乎已集中在这不久以前还是他不愿见到的继女身上了。每次他到露赛妲家里去问询，只要见到她就是他的一个安慰。

他最后一次去看她，已经是早上四点钟左右了，正是黎明现出鱼肚白的时候。德尔诺弗沼地的上空，晨星渐渐被白昼淹没了，麻雀刚刚飞落到街上来，下房里的母鸡咯咯地叫了起来。他走到离法尔伏雷的房子没几码远的时候，看见门轻轻地开了，一个女仆伸手到门环上去，解开了包在上面的一块布。他走过去，在他经过的路上，麻雀并没有从街旁的垃圾上飞起来，也许它们简直不相信这么早就会有人来骚扰它们。

“你为什么把那个拿掉?”亨查德说。

他的出现叫女仆着实吃了一惊，她转过身子，有一两秒钟答不出话来。等到她认出了他是谁，这才说道：“因为人们可以尽量大声地敲了，她永远不会听得见了。”

四十一

亨查德回到了家里，这时天已大亮。他生着了火，茫然地坐在炉边。坐下没多久，便听到一阵均匀的脚步声来到房前，进了过道；接着听见有人用手指轻轻敲门。亨查德的脸显得明亮起来，他知道这是伊丽莎白的动作，她常常这样。她走进屋来，脸色苍白，神色悲哀。

“你听说了吗?”她问道。“法尔伏雷太太，她——死了!真的，大约在一个钟头以前!”

“我知道了，”亨查德说。“我刚从那里回来。伊丽莎白，你肯走来告诉我，真是太好了。你一夜没有睡，一定够累的了。今天早晨你就留在我这儿吧。你可以上另一个房间去休息；我弄好了早饭会来叫你的。”

他近来的慈爱，博得了这个孤单的女孩子出乎意料的感激；这时她为了叫他高兴，也为了自己高兴，便听从了他的话，走到隔壁房间，睡在亨查德用一张高背椅子改成的卧榻上。她听见他走来走去在准备早饭；但是她的心念念不忘露赛姐，这个人儿在这样风华正茂的时刻，而且正在要做母亲的快乐希望中间离开了人世，这分外令人悲痛。没多久，她就睡着了。

此时她的继父在外间屋里已经把早饭准备好了，可是看见她正睡着，便不忍心叫醒她。他望着炉火等待着，而且像一个

管家婆那样小心翼翼地守着沸腾的锅，似乎把她留下来是他的荣耀。实际上他对于她已经从心里起了很大的变化，他正酝酿着一个未来的梦想，要有她的孝敬才显得光明；仿佛只有这么做，才能有快乐。

又有人敲门，把他惊动了，他走去开门。在这种时刻，他是不喜欢有人来的，不管来人是谁。一个魁梧的男人站在门阶上，他的仪表和举止，一点也不像本乡人，而且有一种不常见的神气——这种神气，对在外面跑惯了的人来说，可谓殖民者的气派。这个人就是曾经在彼得芬阁问过路的那个人。亨查德点点头，怀疑地看着他。

“您早，您早。”陌生人非常热诚地打着招呼。“您就是亨查德先生吧！”

“我就姓亨查德。”

“这真好！我可在家里找到你啦。本来我还想，早晨是办公时间。我可以跟你谈谈吗？”

“当然，当然。”亨查德回答，把他让进屋里。

“您大概还记得我吧？”他的客人说，自行坐了下来。

亨查德淡然地望了望，摇了摇头。

“啊，或许你记不得了，我姓纽逊。”

亨查德的脸和眼睛似乎全没了活气，对方却没有注意到。“这个姓我是很熟悉的。”亨查德终于开口了，双眼瞅着地板。

“我相信是这样的。喔，事实是，过去有两个星期，我一直在找你。我在海文波上岸，路过卡斯特桥到法尔茅斯去；到了那里，有人告诉我，几年前你曾在卡斯特桥住过。于是我又转回来，一路上吃足了苦头，十分钟之前才搭马车来到此地。有人说：‘他住在下面，在磨坊附近。’所以我就到了这里。现在我来还是为了那件事——我们二十多年前做的买卖。这是件

可笑的事情。当时我还年轻，也许，这一点我还是少谈为妙吧。”

“可笑的事情！要光是可笑倒好了。我简直不愿意承认你当时碰到的那个人就是我。当时我丧失了理性，而一个人要有理性才是他的本色。”

“我们那时都年轻、荒唐，”纽逊说。“不过，我来是为了要把事情作一个补救，不是来同你争执的。可怜的苏珊，她的经历是坎坷的。”

“是的。”

“她是一个热心、朴实的女人。她根本不是一般人所说的乖戾、尖刻的女人——她要是能那样就好了。”

“她不会那样的。”

“你大概也全知道，她心地单纯，会认为那桩买卖是有些效力的。在那件事情上，她像云中的圣徒一般，绝没有过什么过失。”

“这我知道，我知道。我立刻就明白了，”亨查德说，他的眼睛仍然回避着。“就因为这个，叫我最痛心。如果她能把当时的情形看得明白，她就不会离开我了。绝对不会！可是怎能希望她会懂得这个呢？她又哪里会有这样的知识呢？没有。她除了会写自己的名字外，什么都不懂。”

“做成那件事的时候，我是不存心向她讲明白的，”当年的水手说。“当时我想，我这么想也不能算太自负，她跟我会过得更快乐些。事实上，她是过得十分快乐的，所以不到她死的一天，我是绝对不会对她讲明白的。你的孩子死掉了，她又生了一个，一切都很顺利。可是有一度——请您注意，一定会有这么个时候的，就在她和我带着小孩从美国回来以后不久，她把自己的历史讲给一个人听了，那人就告诉她说，我向她要求

的这种权利是滑稽的，而且讥笑她会相信我有这种权利。从这以后，她跟我过活就没有快活了。她一天天地消瘦下去，不是唉声，就是叹气。她说她一定要离开我，于是便发生了我们的孩子问题。当时有人劝我该怎样做，我听从了，在我看来这样是最妥当的。我把她留在法尔茅斯便到海上去了，我到了大西洋对岸。途中遇到一场风暴，大家都以为我们有许多人，包括我在内，在海里淹死了；我却在纽芬兰上了岸，那时我问我自己，应该怎么办。'既来之，则安之。'我独自寻思着，'这对于她是再好不过了，现在她跟我不对劲，就让她相信我死了吧；因为，'我想，'她若想到我们两个都活着的话，她会很不幸的；可是她要真以为我死了，她就可以回去找他，孩子也可以有一个家。'直到一个月以前，我才重又回国。果然不出我所料，我发觉她带着我的女儿来找你了。在法尔茅斯有人告诉我，苏珊已经去世了。可是我的伊丽莎白·简，她在哪里？"

"也死啦，"亨查德执拗地说。"你一定也知道了吧？"

水手一惊，站了起来，在屋子里东倒西歪地走了一两步。"死啦！"他说，声音低沉。"那么，我的钱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

亨查德没有答话，只是摇摇头，好像这个问题是纽逊本人的问题，与他不相干。

"她葬在哪里？"旅行者问道。

"在她母亲旁边。"亨查德说，语气还是那么冷冰冰的。

"她什么时候死的？"

"一年多了。"他回答得很干脆。

水手还站着。亨查德始终没把眼睛从地板上抬起来。最后，纽逊说："我算白来了一趟！我怎么来还得怎么去！正是报应。我不再打搅你啦。"

亨查德听着纽逊在铺沙地板上走出去的脚步声，听到他机械地拉开门闩，慢慢地开了门又带上了门，对于一个失望和懊丧的人，这是很自然的；可是他并没有转过头去望一望。纽逊的影子从窗口一闪而过，他走了。

这时亨查德简直不相信自己的感觉了，他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对于自己所做的一切大吃一惊。这件事是一时的冲动。近来他把伊丽莎白看得很重，他在孤独里油然生起了一个希望，他可以把她当作女儿看待，如亲生女儿一样地感到骄傲，而她本人也这么相信。可是突然间冒出了个纽逊，这使他的希望受了刺激，变成了一种贪心，要把她独自占有。因此这种突然会失去她的前景，使他像小孩子似地不管三七二十一撒了一个弥天大谎。他曾经料想纽逊会步步紧逼地追问他，而在刹那间就揭穿他的谎话；可是他却没有这样做。有朝一日还会要问的；纽逊的离去，不过是暂时的现象；他到市里去一打听，就会全明白了。到那时他会回来骂他一顿，再把他的小心肝领走。

他匆忙戴上帽子，朝着纽逊去的方向走去，没一会儿就在路上看见了纽逊的背影。亨查德尾随着，看到他的客人在皇家纹章停了下来。纽逊来时所乘的那辆早班驿车曾经在那里停过，要再等半小时，等另一辆驿车从这里经过。现在纽逊的这辆车子，又要开车了。纽逊坐了上去，放好了行李；不到几分钟，车子载着他一起不见了。

他甚至连头都没有回一回。这种举动是由于全然信任了亨查德的话；他的信任是那么单纯，几乎可以说是高尚了。二十多年以前，那个年轻的水手只凭看了苏珊·亨查德一眼，便不假思索地把她领走。这种信任心如今仍在这头发斑白的旅行者身上保存着，活动着；他是那么绝对地信任亨查德的话，都使得亨查德站在那里感到可耻。

由于这一时的凭空杜撰，伊丽莎白·简会不会永远成为他的所有呢？“也许好景不长，”他说。纽逊可能同旅伴谈起来，而碰巧这人是个卡斯特桥市人；于是这诡计就会被识破了。

这个可能性，不仅没使亨查德考虑到怎样来纠正错误，立刻把实情告诉伊丽莎白的亲生父亲，反而使他采取了防御态度，想出办法来把持住这无意中得来的地位。他对那年轻女人所要求的权利，没遭到一次新的危险，他对她的感情也就越发强烈，达到令人妒忌的程度。

他望着绵延的公路，估量会看见纽逊经人说破后，气忿忿地步行回来讨回他的孩子。可是他看不见一个人影。他可能在驿车上没跟人搭话。他只是把他的悲伤深深埋在自己的心间。

他的悲伤！这要同他——亨查德——失掉她时所感到的悲伤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纽逊的感情已为岁月所冲淡了，怎能同他的感情相比拟呢？因为他是经常地在她的面前。他那妒忌的灵魂就这样似是而非地替自己拆散人家父女作着种种辩解。

他回到家里，心想着伊丽莎白可能已经不见了。没有，她还在那里！刚刚从屋里走出来，眼皮上还留着睡眠的痕迹，明显露出一副通常恢复了精力的神气。

“喔，父亲！”她微笑着说。“我原先并没想睡，可是一躺下来不就睡着了吗？我真奇怪，一直都在想着法尔伏雷太太，怎么会没梦见她；可是真没梦见呢。不管眼前的事情多么叫人念念不忘，我们却不会常常梦得见，这有多奇怪啊！”

“你能睡上一会儿我很高兴，”他说，热烈地似乎当作自己的东西一样牵着她的手——这个动作使她又喜又惊。

他们坐下来用早餐，伊丽莎白·简的思想又转到露赛姐的身上去了。过度的悲哀给这个永远在沉思的严肃而美丽的面庞

平添了几分动人和妩媚。

“父亲，”她一清醒过来想到眼前摆着的饭菜，立刻就说，“您太好啦，亲手做这样好的饭菜，我却偷懒去睡觉。”

“我每天都做的，”他答道。“你离开了我；所有的人都离开了我；我不亲手做又怎么活着呢？”

“你不是太寂寞了吗？”

“是的，孩子。这种寂寞，你简直不会了解的！这是我自己的过错。好多星期以来，只有你一个人还和我接近。可是你也不会再来了。”

“您为什么这么讲呢？您要愿意见我，我随时都会来的。”

亨查德流露出半信半疑的样子。最近虽然他在盼望伊丽莎白·简重新住到家里来做他的女儿，可现在他却不愿请她这么做了。纽逊随时都会回来的，那时伊丽莎白便会认为他是在欺骗她，所以最好还是跟她分开。

用过早饭，一直到亨查德通常要去上工的时刻，他的继女才起身，说她一定再来，便在清晨的阳光里走向小山上去了。

“眼前她的心对于我就像我的心对于她一样地温暖；只要我请求她，她就肯同我住在这间小茅屋里！可是还没到晚上，也许他又要来了，那时她就会鄙视我！”

当天亨查德心里经常出现这个想头，而且无论他到哪里，这个想头都跟着他。他的心境已经不是一个叛逆的、幽默的、玩世不恭的不幸者的心境了，他的心境变得阴沉忧闷，凡是可以使他对于人生感兴趣甚至可以容忍的东西，他都丧失完了。已经没有一个人可以使他感到骄傲，也没有一个人还能鼓舞他活下去了；因为伊丽莎白·简不久就要成为一个陌生人了，甚至连陌生人都不如。苏珊、法尔伏雷、露赛妲、伊丽莎白……一个一个离开了他，有的是由于他的过错，有的是由于他的厄

运。

他没有兴趣、嗜好和欲念来替代他们。要是他把生命寄托在音乐上，或许还能活得下去；因为音乐在亨查德身上具有至高无上的力量。仅是喇叭或风琴的音调，就足以使他受到感动；而崇高的和声，足以使他融化。但是命运注定了他不能在他需要的时候召唤到这个神圣的精灵。

整个大地在他面前是绝对地黑暗；没有出乎意料的好运，没有可以期盼的快乐。可是在人生的自然历程中，他可能还要在人生的旅途上羁留三四十年，受人冷眼，受人凌辱，或是受人怜悯。

想到这些真是难以忍受。

卡斯特桥的东面，是一些沼地和草地，上面流着大量的水。来这地方游荡的人，在寂静的夜里若是静立上几分钟，便可以听到流水的绝妙的交响乐，仿佛有一队没有灯光的乐队，从沼地的远近各处，奏起形形色色的音响。在一个朽烂的堰坝的洞穴里，水流发出吟咏声；小溪的支流冲过一面石建的胸墙向下倾泄的地方，水流发出欢乐的颤音；在拱门下方，水流奏出金属的铿锵声，而在德尔诺弗洞里，流水潺潺。水流的乐器奏得最响亮的地方，名叫十闸门。到了仲春季节，这块地方发出的音响宛如真正的、绝妙无比的多声部的赋格曲。

此地的河水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又深又急，为了这个缘故，闸门是用齿轮和绞盘来升降的。从公路上的第二座桥，有一条小路通到这些闸门，闸门顶上搭着一块窄木板，可以走过河去。可是黄昏以后，很少有人从这条路上走，这条小道也不通什么地方，而过河又是危险的。

不过，亨查德从东边的大路离开了市区，向第二座桥走来，从那里又转向这条荒凉的小路，沿着河边，一直顺路走到

十闸门的黑影切断了亮光的地方。这时西方的天空尚有些许微弱的余辉照在河面上。他在堰坝的洞穴旁边水最深的地方，站了很短一会儿，前后望了望，看不见一个生物。于是他脱下外衣，摘下帽子，两手在身前捏得紧紧的，站在河边上。

他垂下双眼，望着下面的河水，几世纪的冲洗所形成的圆形水潭里，渐渐可以看见有一样东西在漂浮着。原来，他有意要把这个水潭当作他的临终寝床。起初由于河岸上的阴影，那样东西还看不清楚；可是它浮出来后，成了一定的形状。这是一个人的身体，僵硬挺直地躺在河面上。

河水的中流激起的波纹，把这个人形漂浮上来，一直映入他的眼里。这时他一阵恐怖，看出那正是他自己。这个人并不是只有某些地方和他相像，而在各方面就是他的原形，就是他实际的化身，犹如他的尸体在十闸门的洞穴里漂浮着。

这个不幸的人，他心里的超自然的感觉是强烈的，正像一个人面对面地见到了骇人的奇迹一样，赶快躲避开去。他蒙起眼睛，垂着头。他再不向河里看，拿起衣服和帽子，慢慢地走开了。

不久，他发觉自己已经到了自家的门口。出乎他的意料，伊丽莎白·简正在那里。她迎上前来，开口说话，像往常一样招呼他“父亲”。这说明纽逊到现在还没来过。

“我觉得您今天早上像是很不快活，”她说，“所以我又来看您。这倒不是说因为我自己很不快活才会这么想。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情似乎都在跟您作对，我知道您一定痛苦极了。”

这个女人多明了世故啊！然而她还没有预想到整个事态的全部来龙去脉。

他对她说：“伊丽莎白，你想想看，现在还会有奇迹吗？我不是一个读书人，我想知道许多事情，可是我不懂。我一辈

子都想看书学习，可是我越想多得点知识，就越糊涂。"

"我不大相信如今这种日子还有什么奇迹，"她说。

"比如说吧，一个人要是有了不想活的念头，会不会有什么东西来阻挠呢？哦，也许不会吧。不是直接的呢？也许不会吧。你愿意跟我一起走走吗？我让你明白我的意思。"

她很高兴地答应了。他把她带到公路上，又从那条荒凉的小路走到十闸门。他显得局促不安，心神不定，好像有一个看不见的鬼祟的阴影追随在身后，在他四周乱舞，干扰着他的视线。她很愿意谈露赛姐，可是又怕扰乱他的心绪。他们走近堰坝的时候，他停住了，叫她上前去向水潭里望一望，然后告诉他，她看见了什么。

她走过去，很快又回到他身边来。"没有什么，"她说。

"你再去，"亨查德说，"仔细地看一看。"

她第二次又走到了河边。稍停了一会儿，她又走了回来。她跟他讲有一样东西在那里漂浮着，然而究竟是什么，她分辨不出来，好像是一捆旧衣裳。

"像是我的衣裳吗？"亨查德问。

"喔，像的。天哪……我疑心这是……父亲，我们走开吧！"

"你再过去看一次，然后我们就回家。"

她又走过去，他可以看见她俯下身子，头快要贴近水潭的边上了。她蓦然起身，急忙退回到他的身边来。

"喔，"亨查德说，"现在你怎么想呢？"

"我们回家吧。"

"可是跟我讲，一定要跟我讲，那里漂的是什么东西？"

"假人儿，"她急急地回答道。"他们一定是在上游柳树林里把这个扔到河里来的。他们怕人发觉，所以就丢掉了，后来

又一定是漂到这里来了。"

"哦，一定是的！我的假人形儿！可是另外一个在哪里呢？为什么只有一个？……他们在这场闹剧中杀死了她，可是留下我还活着！"

他们慢慢往市区的路上走回去时，伊丽莎白·简在翻来覆去想着这句话："留下我还活着。"最后，她揣摸到他话里的意思了。"父亲！我不能再让您这样孤单地过下去！"她大声说。"我可以来同您一起过吗？像从前一样服侍您。您穷，我不在乎的。我今天早上就有意要来了，可是您没跟我讲！"

"你可以到我这儿来吗？"他辛酸地大声说。"伊丽莎白，不是开玩笑吧！只要你肯来呀！"

"我肯的，"她说。

"你怎么能原谅我从前那些粗暴行为呢？你是不会原谅我的！"

"我已经忘记了。过去的事不要再提了。"

她这样肯定地同他讲，安排了他们重住一起的计划；最后他们才各自回家。于是亨查德多少天以来，这才第一次刮了脸，穿上新衬衫，梳了梳头发。从此以后，他又算是一个复活起来的人了。

第二天早上，事实正如伊丽莎白·简所说的，那个假人儿被一个放牛的发现了，露赛妲的那一个，也在同一条河的上游不远的地方找到了。但人们尽可能不谈这件事，私下里把两个假人儿毁掉了。

尽管这个奥秘自然地得到了解说，但亨查德依然把假人儿会在那河里漂浮看作是天意。伊丽莎白·简听见他说："有谁像我这么个恶棍！可是连我仿佛还是在造物者的手掌心里！"

四十二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使亨查德产生这种信念的事件，慢慢地变得那么遥远了；他认为自己受着造物者主宰的情感上的信念，也开始从他心中消失了。纽逊像幽灵般地缠着他，使他总是提心吊胆，日夜不得安宁。他一定会再回来的。

可是纽逊并没有来。露赛妲的灵柩已经抬到教堂墓地的小道；卡斯特桥对她作了最后一次的致敬，一切又都步入正规，好像她根本没有存在过一样。伊丽莎白对于自己同亨查德的关系依然坚信不移，这时她便同他合住在一起。或许纽逊真的是永远不回来了。

到后来，死了妻子的法尔伏雷，总算是知道了露赛妲害病和死亡的大致的一些原因；但他的第一个念头，自然是凭借法律的力量，对于那些为非作歹的家伙，加以报复。他决心等出殡以后，再着手处理这件事。是时候了，但他又考虑了一下。虽然结局如此悲惨，但这显然不是那一群制造这一次混杂游行的没头没脑的人所能预料到的，他们也决不是故意如此的。他觉得那些人之所以被鼓动起来，一定是受了某种景象的诱惑，要把身居高位的人羞辱一场。那些人在达官贵人的压榨之下，对于干这种事会感到无与伦比的快乐的。至少他的理解是这样的，因为他一点也不晓得约普的挑唆。另外他还有些别的顾虑，露赛妲在临终前把一切都向他坦白了。为了她，为了亨查

德，同样也是为了自己，他绝不愿意把她的历史大惊小怪地张扬出去。对于法尔伏雷来说，他把这看作是一件无妄之灾，仿佛是纪念死者最纯正的用心，同时也是最好的处世哲学。

他和亨查德互相避而不见。为了伊丽莎白的缘故，亨查德尽量抑制住自己的骄傲，接受了由法尔伏雷发起、几个市参议员合资买了的一座贩卖种籽的小铺子，作为他的一个新起点。如果仅仅是亨查德个人的话，由一个他那么猛烈攻击过的人所带来的援助，即使关系很小，他也会毫无疑问地拒绝的。但他对女孩子的怜惜，似乎已成为他生命中所不可少的了。于是为了她，骄傲穿上了屈辱的外衣。

他们在这里安居下来。在他们日常生活中，亨查德非常体贴地留心着她所有的愿望，一种怕有人来竞争的火热的嫉妒，增强了做父亲的爱护之心。说到纽逊今后是否会再回到卡斯特桥来认他的女儿，这种顾虑似乎是多余的。他是一个流浪汉，一个来去踪迹不定的异乡人，甚至可以称做外邦人；他已多年没见到他的女儿；他对于她的感情，自然不会是强烈的；他对于她的惦念，或许不久会因为有了别的兴趣而渐见淡薄，也就不会重新追究往事。为了使他的良心稍许安静下来，亨查德一再跟自己讲：为了留下这个心爱的宝贝，他所说出来的谎话，并不是经过考虑或有什么企图的，只不过是作为最后的争执才说了一句刻薄的话，当时并没有想到后果如何。他在心里不断作着辩解：纽逊绝不会像他那么全心全意兴高采烈地准备用整个生命来照顾她。

这样，他们就在那俯瞰教堂墓地的店铺里住了下来。在这一年里，没有发生任何特别的事情。他们不常出门；而在集市的日子更是绝不出门。所以他们要隔很久才能见到唐纳德·法尔伏雷，而且大半是远远地在街上转眼看一下就过去了。不过

他也是像丧妻不久的普通男人一样，依然办理他日常的杂务，跟同业们勉强地笑笑，敷衍敷衍，同做买卖的人争钱论价。

“时间披上它那套灰色衣裳”教育了法尔伏雷怎样来评价他同露赛妲的这一番经历——哪些是应该的，哪些是不应该的。世上确有一些人，他们偶然留下某种印象或是某种原则，即使他们的判断早已认为那并没有什么可珍贵的，或甚至是相反的，而以后他们的心情还是顽强地要对它们表示忠诚；世上若是没有这些人，可尊贵的人物的队伍便算不上是完整的了。但法尔伏雷却不是这样的人。他生性富于洞察力，灵活而敏捷。他由这次的损失所遭遇到的如死一般的空虚，有了这种生性，他就必然可以得救了。他不会看不出，由于露赛妲的死，他已把一场暗中作祟的祸患，改换成单纯的哀愁。她的往事的秘密，不管情况如何，迟早会被揭开的；而公开以后，就很难相信，同她生活在一起还会有更进一步的快乐。

虽然是处在这种情况下，然而作为一种忆念，露赛妲的音容笑貌依然活在他的心坎里；她的缺点仅仅引起最温厚的批评；而她所受的那些痛苦和折磨，也就把她因为隐瞒往事而叫人偶尔感到的片刻的愤怒给冲淡了。

在那年年底，亨查德那座不比碗柜大多少的零售种籽和粮食的小店，生意上有了很大的发展。于是，继父和女儿便在这小店的阳光照耀的快活角落里，享受着非常恬静的生活。在这期间，伊丽莎白·简现出了一种特点，经她安详的外表勃发出内在的活力。她每一个星期里有两三次要远足到乡下去，多半是朝着布得茅斯的方向。有时他会有一种感觉，每逢她做过健身的散步以后，傍晚的时候同他坐在一起，她与其说是可爱，还不如说是客客气气；因此他心里感到不安；他经历了太多太多的悔恨，而现在又增加了一个更深痛的悔恨——由于他严酷

的呵斥，把她那可贵的情感，在一开始出现的时候，就给冻结了。

目前无论什么事情她都可以自己拿主意了。她出门回家，买进卖出，她的话便是法律。

“伊丽莎白，你有了个新暖手筒，”有一天，他十分谦和地对她说。

“是的，我买的，”她说。

暖手筒就放在手边的桌子上，他又重新看了看。毛皮是褐色的，光泽很好。对于这样的东西，他虽不是个鉴定家，可是他觉得在她手里有这样的东西，似乎好得有点过分了。

“亲爱的，我想，是不是有点太贵啦?”他壮大胆子说。

“多少总有些浪费啦!”她平静地说。“不过这东西还不怎么戳眼。”

“是的，是的，”这落网的雄狮赶忙回答，唯恐惹她生半点气。

过了些时候，又一个春天来到了，他从她的卧室走过，屋里没人，他在屋对面停了下来。他想起了从前因为他的厌恶和粗暴，她从粮食街上那座宽畅舒适的屋子搬出去的时候，他也曾在同样的情形下到她的房间里去看过。如今这间屋子朴素得多了，但使他惊奇的是，各处都放着许多书籍。书籍的数量和质量，同陈列书的简陋家具相比，相形之下似乎不相称到可笑的程度。有些书——实际上有很多——肯定是最近买来的；虽说他曾鼓励她适当地买些书，可是他绝没有想到，她会以如此超出他们微薄收入的比例放纵着自己天生的嗜好。想到她的大手大脚，他有些不快。这还是第一次，所以他打定主意要跟她谈谈。可是他还没来得及鼓起勇气来时，便发生了一件事，使他的思想完全转到另外一个方向去了。

种籽生意最忙碌的季节已经过去了，割草期以前的几个闲散的星期来到了。这时卡斯特桥呈现出一番特殊的景象，市场上堆满了木耙，黄色、绿色和红色的新大车，大得出奇的镰刀，还有足以串上一小家人的尖头叉耙。亨查德在一个礼拜六的下午，一反常态，出门朝市场走去。他有一种奇特的感触，他想到他从前得意的地方去闲步几分钟。他同法尔伏雷仍然是比较疏远的，这时法尔伏雷正在粮食交易所门口下层的台阶上站着，在这个时候，他通常是站在这里的，他似乎在望着离他不远的什么东西，茫然地想着心事。

亨查德随着法尔伏雷的视线望过去，他看到他所注视的并不是展示样品的农民，而是他自己的继女，她正从街对面的一家店铺里走出来。但她还没觉察到他在注意她。说起这种事来，她实在是比一般的年轻女人要差得多。一般女人的羽毛，就像朱诺① 的鸟儿一样，是镶着阿尔戛斯的眼睛的，无论何时，只要有赏识的人，就都会摄入她们的眼睛里。

亨查德走开了，心想法尔伏雷在这个时候眼睛盯着伊丽莎白·简，或许根本没有什么意思。可是他也不能忘记，这个苏格兰人曾经一度对她表示过温柔的关怀，虽说那转瞬就过去了。于是自始至终都在支配着亨查德行为的那种特别脾气，立刻又全露出来了。主要也就是因为这种脾气，才使得他沦落到如今的地步。他并不认为，他所珍爱的继女为了她和为了他自己而和这个有钱有势的唐纳德相结合，是一件求之不得的好事情。他甚至愤恨有这种可能性。

---

① （Juno）在希腊神话里是朱比特（Jupiter）的妻子。她爱上了有一百只眼睛的阿尔戛斯（Argus）。后来阿尔戛斯被朱比特所派的赫尔姆斯（Hermes）杀害了，于是朱诺把他的眼睛移植在她心爱的孔雀尾巴上。

从前，只要他有了这样直觉的反对，便会不知不觉地采取行动。然而他现在已经不是从前的亨查德了。无论这件事或是别的事，他都训练自己把她的意愿看作绝对的和当然的。他唯恐一句反对的话就会叫他失掉了他用诚心诚意从她心上重新得来的那种敬爱。他觉得与其把她留在身边惹起她的憎恶，还不如分离开而保留住这种情感的好。

不过一想到这样的分离，他的精神就狂乱了。到了晚上，他强作镇静地说：“伊丽莎白，你今天见到法尔伏雷先生没有?”

听到这句问话，伊丽莎白·简吃了一惊；她有些惶乱地答了一声“没有”。

“噢，没什么，没什么……我这么说，不过是因为我们两个人都在街上的时候，我看见他也在那里。”他起了疑心，揣度她的张惶是不是就可以证实他新起的疑虑呢?她最近常远远地出去散步，还有那些使他感到非常惊奇的新书，是不是就与这个年轻人有关呢?她对他没有露出口风；而他又怕沉默会使她生出一些想法，对他们目前的友好关系不利。于是他便把话题岔开了。

亨查德无论做什么事，好事也罢，坏事也罢，生性是个最不会偷偷摸摸的人，然而因为他的爱情生出了悬悬不安的畏怯，他便丧失了原有的个性。他已经养成了习惯，或者换个说法，他已经发展到要依赖伊丽莎白的爱敬而生活了。他时常把她的言谈举止的意义估量品评好几个小时；若在从前，他最直截了当的办法，就是莽莽撞撞提出来一问了事。现在他想到她对法尔伏雷会生出一种热情，而这种热情会把她对于自己的温柔、孝敬的同情心完全转移过去，便感到不安。因此他就更加严密地注视着她的出出进进了。

伊丽莎白·简的行动本没有什么秘密，不过她因为平常不多话而有时叫人起疑；这种情形也可以说是她造成的。她的罪状就是，每逢她同唐纳德偶尔见面的时候，她多少总要说上几句话。且不论她到布得茅斯公路散步的动机是为了什么，而散步回来的时间却常与法尔伏雷走出粮食街的时间相吻合。法尔伏雷常到这条比较有风的大路上去吹上二十来分钟，按照他的说法，他只是为了在坐下来吃晚茶以前，先把脑子里的种籽粗糠皮吹掉。亨查德到环形戏场去才发觉了这件事。他躲在围墙里，眼睛盯着大路，这时他看见了他们的会面。他的脸上罩上了极度痛苦的阴影。

“就连她，他也想抢了去不成？”他暗暗自语着，“不过他是有权利这样做的，我不能干涉。”

实际上，他们这次会面是很纯洁的，这件事在年轻人之间绝不像亨查德在痛苦的嫉妒中所推想的那样已经有了那么大的发展。要是他能听到他俩所谈的话，他也就会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他：“亨查德小姐，你喜欢到这条路上来散步哩，不是吗？”（他的说话声很有韵味，他那沉思、赏识的目光盯着她。）

她：“噢，是的，我新近常常到这条路上来。我也讲不出有什么道理。”

他：“可是别人却说得出道理来呢。”

她（脸红了）：“这个我可不知道。不过，要说我的道理，也不过是每天想来看一看大海而已。”

他：“这里面有什么秘密吗？”

她（勉强地）：“有的。”

他（声音里带着他家乡民歌的哀感）：“啊，我怀疑秘密会不会有什么好处！一个秘密在我的生活中投下了浓重的阴影。

这您是知道得很清楚的。”

伊丽莎白承认她知道。但有什么在吸引她，她却避而不谈。其实她自己也弄不明白，也不知道这秘密可能是这样的：她早年过着海上生活，又加上她的血液里有一个水手的血统。

“法尔伏雷先生，谢谢您给我的那些新书。”她羞答答地又说，“我不知道我应不应该收下那么多!”

“啊！有什么不应该呢？我给您找到那些书比您拿到它们还要快乐得多哩。”

“是这样吗?”

他们一起顺着大路往前走，到了市区他们才分手道别。

亨查德发誓他要听任他们自己的意愿去做，无论他们打算怎样，决不加以阻拦。倘若注定他要失去她，那也是没有办法的。

他们结婚以后将会怎么样，他丝毫也看不出有他自己的立足点。法尔伏雷从来就只把他看作一个傲慢无礼的人；而他的穷困跟他过去的行为，愈加可以肯定这一点。因此伊丽莎白对他会变成一个陌生人，他将在举目无亲的孤独中了却残生。

既然眼前存在这么一种可能性，他就不得不时时留意了。事实上，在某些方面，他有权力要把她照管好。这时他们的会面已经成了当然的事情，每个星期都有一定的日子。

后来他终于得到了充分的证据。他站在一堵墙背后，紧靠着法尔伏雷同她幽会的地方。他听到这年轻人称呼她“最亲爱的”伊丽莎白·简，然后又吻了她；女孩子赶忙四下张望了一下，想弄清附近到底有没有人。

他们又继续走去了，亨查德从墙后走了出来，忧伤地尾随着他们回到了卡斯特桥。这个婚约里主要是有难以名状的困难，而困难并未解除。法尔伏雷和伊丽莎白·简两个人，跟另

外人不一样，他们一定认为伊丽莎白就是他亲生的女儿。在他本人同样相信她是他的亲生女儿时，他把这公开了出来；而且法尔伏雷虽然十分原谅他，承认他是岳父，然而他们决不会亲密起来。这样，他唯一的朋友——这个女孩子，便因为她丈夫的影响，渐渐地同他疏远，也会因夫唱妇随而鄙视他。

假若她爱上的是世界上另外的一个男人，而不是这个诅咒过他、曾经和他竞争过、与他作过生死决斗的人，这个人的精神还没有被摧垮。只要她爱的不是他，亨查德会说出一句“我满意了。”但根据目前的情景，他是难以满意的。

人的脑子里有一间外室，里面有一些大家不愿意承认、不愿意招惹而有毒素的念头，这些念头有时会有片刻徘徊的。现在就有这样的一个念头跑进亨查德的脑子里来了，他还没来得及把它赶走呢！

要是他把事实真相给法尔伏雷讲明，说出他的未婚妻根本不是迈克尔·亨查德的孩子——按照法律来说，谁的孩子都不是（因为纽逊和苏珊不是合法夫妻），那个行为端正的显要市民会如何对待这个现实呢？他很可能会舍弃了伊丽莎白·简。那么，她就只好再做他的继女了。

亨查德打了寒颤，大声叫着：“这样的事情，上帝不容！我这么竭力来避开魔鬼的引诱，怎么还要受他的摆布呢？”

四十三

亨查德这么早已经看到的事情，很自然，不久以后别的人也看到了。于是法尔伏雷“在这么多女人当中偏偏看上了破了产的亨查德的继女儿”就成了城里人们饭后茶余的话题。就在这一带地方，这个意义含糊的简单话语就是表示求爱的意思。卡斯特桥有十九个贵阁千金，她们门第显贵，都认为自己是唯一可以使这个商人参议员幸福的人选。从此就都忿忿地不再到法尔伏雷出席的礼拜堂去，也不再故意忸怩作态；而且晚间祈祷的时候，也不再把他的名字放在自己的直系亲属当中。总而言之，她们又恢复了常态。

这次苏格兰人出人意料的选择，在这个城的居民中，感到真正满意的，也许是那伙好事的长舌男女了。这伙人中就有朗威斯、克利斯托弗·康尼、比利·威尔斯、布兹弗德先生等。好几年以前，他们就曾经在“三水手”的房间里目睹了这一对年轻男女第一次卑微地出现在卡斯特桥的舞台上，他们密切地关注着他们的一切，也许这与他们幻想有朝一日会受到宴请是不无关系的。一天晚上，斯坦尼奇太太摇摇晃晃地走进那间大厅，她说像法尔伏雷这样的人，是“全城的柱石”，他本可以选择上等职业人家或本地有声望人家的女儿，竟会这样自贬身价，岂非咄咄怪事！可康尼却冒然表示异议。

“不是的，太太，这根本没什么可奇怪的。依我看，倒是

那女的下嫁哩！一个死过老婆的男人，他的前妻不是也没有给他增光添彩吗？而这个年轻的女人，有知有识，自主自立，人见人爱，他还真配不上哩！不过，好好地把一件事办了，我看倒也蛮不错的。一个男人像他那样给另一个女人用最好的大理石建了一座墓碑，痛哭一场以后，他该从头到底想一想了。他该跟自己说：‘那一个骗了我；这一个是我先认得的，她很明白事理，可以拿她当配偶，现在上流社会里，没有靠得住的女人啦！’我看，她要是对他有意，他还不娶了她，再去找别的就要坏事啦！”

人们就这样在“三水手”里议论着这件事。不过我们要注意，即使这种说法能替我们这位唯一的、可怜的女主角的生涯增加一番光彩，也不要任意利用这一俗套的说法，以为这即将来到的事件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以为所有的长舌妇都因此打开了话匣子等等。我们把这群专爱说三道四的闲人讲过的话叙完以后，也还得要说，凡是与自己没关系的事情，人们所感兴趣的总是表面的、暂时的。所以我们要说卡斯特桥，始终要把十九个年轻的小姐除外——起初对这个消息表示惊异，后来也就不再注意它，各自去干自己的营生了：吃自己的饭，养育孩子，埋葬死人，一点也不再过问法尔伏雷的家务事了。这种说法，倒是再实在不过了。

关于这件事，伊丽莎白和法尔伏雷两个人，都没对她的继父露过半点口风。亨查德研究了其原因，得出一个结论：这一对满怀激情的情侣，是以他的过去来评价他的。所以他们怕提出这个问题，而且把他看成是他们的心头之患，费尽心机要摆脱他。亨查德对社会的看法已经感到非常苦恼，因此关于自己的这种阴沉忧郁的见解，就把他控制得越来越牢。他每天必须面对人们，特别是要面对伊丽莎白·简，这使他感到简直是一

种不堪忍受的折磨。他的健康每况愈下，他变得极其敏感，甚至有点神经质。他希望能远离尘世，避开那些不需要他的人，永远不再抛头露面。

可是他的想法一旦错了呢？她结婚的大事，如果并不要他自己绝对同她分开呢？

他又想像着另一幅相反的画面——他自己像一只没了牙的雄狮，住在他继女当家的屋子的后房里；这个老人不惹人讨厌，伊丽莎白对他关怀备至，而她的丈夫待他也宽容大度。想到自己退让到这步田地，实在是太伤他的自尊心了。然而为了这个女孩子，他可以容忍一切，就连法尔伏雷也罢，就连当面呵叱他，把他当仆人般地责骂或训斥也罢。留在她所居住的房子里的特权，几乎胜过他个人的一切屈辱。

不管这是否有些许可能，也不管情况是否正好相反，总而言之，法尔伏雷求爱这回事，现在已经是再明显不过了。他对这事的关注占有了他的整个身心。

前面已经说过，伊丽莎白·简常常到布得茅斯去散步，法尔伏雷便常常利用这个机会，同她在那里来一次偶然的会面。离大路不到一里远的地方，有一座史前期的堡垒，名叫少女堡，面积很大，壁垒很多；从公路上看去，一个站在它上面或里面的人，只不过是一个小不点儿。亨查德常到这儿来散心，他手里拿着望远镜，观察着没遮拦的大道（因为这条路原本是罗马帝国军队筑成的），可以望见七八里路开外的地方。他的目标是法尔伏雷同他的意中人，他要知道他俩之间的进展情况。

有一天亨查德正在这个地方站着的时候，有一个男人的身影沿着布得茅斯走来，这个人在各处逗留。亨查德把望远镜拿到眼前，预料像往常一般又会现出法尔伏雷的面孔。但今天镜

片里显现的人却不是伊丽莎白·简的爱人。

这个人的穿戴像是商船的船长，他转身观看大路的时候，他的脸现出来了。亨查德一见这张面孔，以往所有的辛酸都涌上了心头。这是纽逊的脸。

亨查德放下了望远镜，有好几秒钟再没有别的动作。纽逊等待着，亨查德也等待着，倘若这种呆然站着可以称为等待的话。然而伊丽莎白·简没有来。这一天不晓得有什么事情，使她没有像往常一样来这里散步。也许法尔伏雷和她为了变换一下，选取了另一条路。但这又有什么用呢？她明天会到这里来的；同时不论在什么情形下，要是纽逊一心想着跟她暗中见面，把事情和盘托出，不久他会找到这个机会的。

那时他不仅要跟她讲他是她的父亲，而且也会讲出，他以前因受了骗才又走开了。伊丽莎白生性严格，她会第一次鄙视她的继父，把他当作一个狡猾的骗子从而清除掉他的印象，于是纽逊便会代替他而主宰她的心灵。

但那天早上纽逊连她的影子都没见到。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最后又往回走了。亨查德的感觉，就像一个判了罪的人还有几小时的暂缓执行一样。他回到家来，看见她并没有出去。

“父亲，”她天真地喊，“我接到一封信，一封奇怪的信，没有署名。有人要我今天中午到布得茅斯公路上去见他；或是晚间在法尔伏雷先生的家里。他说他很久以前曾来找过我，可是上了人家的当，所以没见到。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不过咱俩说句私下话，我猜想唐纳德深知这件秘密的底细，或许他的一个亲戚，想对他所选定的人表示一点意见。可是我要先问问您才会去的。我可以去吗？”

亨查德吃力地答道：“好的，你去吧。”

对于他离开还是留在卡斯特桥的问题，始终取决于纽逊什

么时候登场。像亨查德这种人，在这样切身的事情上，是受不起确定的判决的。可是在沉默中忍受痛苦而表面上又装出一副高傲的样子，他可说是很有经验了。他决心尽量把自己的意向看得淡些，同时立刻采取他的应变措施。

他曾经把这个年轻女人看作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全部所有，这里他跟她说，“伊丽莎白·简，我要离开卡斯特桥了。”他说话的神态好像他跟她已经没有什么情义了，这使她吃了一惊。

“离开卡斯特桥，”她叫起来，“也离开——我?”

“是的，这个小铺子由你一个人来管跟我们两人管是一样的；我不喜欢店面、大街和一般人——情愿自己一个人到乡下去，到人们见不到的地方去，由着我的性子过活；而你也可以随着自己的意思去做。”

她低着头，眼泪默默地往下落。他的这个决定，她觉得，自然是由于她的恋爱和恋爱所产生的结果而引起的。不过，她对法尔伏雷是忠诚的。她抑制着自己的情绪说话了。

“您这样决定，我心里很难过，”她费了很大劲才把话说得和缓些。“因为我想，或许要不了多久我就要同法尔伏雷结婚了，可我不知道您不赞成这件事!”

“伊茜（伊丽莎白的昵称），凡是你想做的事情，我都赞成，”亨查德嗓音嘎嘎地说。“就说我不赞成，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愿意走开。我留下来的话，将来会把事情弄得尴尬；简单地说吧，我最好还是走开。”

她用她对他至尊的爱向他恳求，可是怎么也说不动他来重新考虑他的决定。因为她不晓得的事情，她就没法来说服。她不会说得出：一旦她知道了他同她不过是继父女的关系，她也不会鄙视他；一旦她知道了他瞒着她所做的事情，她也不恨他。在这方面，他确信她是无辜的；而事实上，不管说什么或

是做什么，都不足以驳倒他的这种确信。

“那么，”最后她说，“您是不能来参加我的婚礼了。这是不应该的。”

“我不愿意看见，我不愿意看见！”他叫道；接着他又比较温和地说，“可是请你在将来的生活里有时能想想我，伊茜，你会这样做吗？你做了全市最富有的、最头面的人物的妻子的时候，你要想着我；你知道了我所有罪恶的时候，不要因此就完全忘掉我。虽说我新近才开始爱你，可却是全心全意爱着你的呀。”

“这全是唐纳德惹起来的！”

“我不禁止你同他结婚，”亨查德说。“答应我不要把我全忘了，当……”他是想说当纽逊来了的时候。

这时她很激动，便机械地答应了。在当天晚上黄昏时分，亨查德离开了卡斯特桥，而多年来他是促成这个城市发展的主要成员之一。白天，他买了一个装工具用的新篮子，擦干净他那旧秣刀和螺丝钻，扎上新绑腿、护膝，穿上灯芯绒布衣服。他变换个式样又恢复了年轻时代做活儿的服装，永远扔掉了那套破旧的绅士衣裳和污渍斑斑的丝帽子。自从他败落以后，那套衣装在卡斯特桥街上就成了他的特色，表现出他从前是一个见过大世面的人。

他一个人悄悄地走了。许多认识他的人没有一个留意到他的离别。伊丽莎白·简一直伴送他到了公路的第二座桥上，因为法尔伏雷家里那位不知姓名的客人同她约定的时间还没有到。她同他分手的时候，表现出一点也不做作的惊奇和哀伤，最后还叫他多耽搁了一两分钟才肯放他离去。她望着他的身影越过沼地，渐渐变小；他每迈一步，背上的草篮子便一上一下地跳动着，而那膝盖后面的绑腿摺痕，也一隐一现地交替着，

直到她看不见了为止。虽然她并不知道，可是亨查德这时所构成的图影，正同他将近二十五年以前，第一次来到卡斯特桥时所现的情景极其相似；当然其中也有不同的地方，他已渐入老境，他走路时的青年朝气已减了许多，他的绝望的境况使得他没有气力了，可以看得出，他背着篮子的肩膀已经弯曲下来了。

他向前走去，一直走到第一个里程碑的地方，这石碑竖立在河岸边陡峭的半山腰上。他把篮子放在石碑顶上，架着他的胳膊肘，情不自禁地全身抽搐起来；这比无声的饮泣还要难过，因为这种抽搐是那么痛心而又没有一滴泪水。

“只要我能带着她呀，只要我能够！”他说。“什么苦我都不在乎！但是这个却做不到。我——该隐①，孤苦伶仃，踽踽而行。我是应该这样的，一个与世隔绝的人，一个流浪人。不过对我的惩罚并没超过我所能忍受的！”

他强压制住自己的痛苦，背起篮子，继续往前走。

与此同时，伊丽莎白为他叹了一口气，恢复了平静的心情，转身朝着卡斯特桥方向走去。她还没走到第一座房子，就在路上遇到了唐纳德·法尔伏雷。显然，在这一天里，他们已不是第一次见面了，他们不拘礼节地握了握手，法尔伏雷很关切地问道：“他走啦？你告诉他了吗？我指的是另外一件事——不是我们的事。”

“他走啦。关于你朋友的事，我把我所知道的都跟他讲了。唐纳德，他是谁呀？”

“喔，喔，亲爱的，你马上就会知道了。如果亨查德先生

① 该隐是亚当的儿子，他因杀死了弟弟亚伯，到各处流浪。见《旧约》之《创世记》第四章第一至第十五节。

走得不远的话，他也会听到的。”

“他要远离我们的，他决心悄无声息地隐居起来。”

她在他爱人身边走着，走到交叉路口时，她并不一直走向自己的家门，而是陪着他转向粮食街去。在法尔伏雷的屋前，他们停下了，走了进去。

法尔伏雷敞开了楼下客厅的门，说道：“等你的人就在这儿。”伊丽莎白走了进去。在安乐椅上，坐着一个宽脸庞、态度和蔼的男人，这个人就是一两年前在一个值得纪念的早上拜访过亨查德的人，也就是亨查德看着他在来到卡斯特桥不到半小时又跨上驿车离去的人。他就是利查得·纽逊。这位性情开朗的父亲，仿佛被死亡所拆散，同她分离了六年。他们的会面，几乎无须细述。即便撇开他们的父女关系不谈，会面的情形也是很动人的。亨查德的离去，立刻就得到了解释。真相弄明白以后，她又恢复了对纽逊的信心。这似乎并不如所想象的那么困难，因为亨查德的行为本身就证明了这些事实是真的。再说，她是在纽逊做父亲的爱抚下长大成人的；即使亨查德曾经是她亲生的父亲，只要她同亨查德分离一些时候，这个在早年同她很亲热过的父亲几乎也可以胜过他。

纽逊看见她出落得这个模样，他的骄傲之情简直难以言表。他对她吻而又吻。

“我给你省了事，免得你来接我——哈哈！”纽逊说。“这得归功于这位法尔伏雷先生，他说‘纽逊船长，过来和我住上一两天吧，我给你把她找来。’‘好极了，’我说，‘我会来的。’我就这么到这儿来了。”

“亨查德已经走了，”法尔伏雷说着关上了门。“他这样做完全是自愿的。我听伊丽莎白说，他待她很好。原先我很有些担心，而现在一切都很顺利，我们不会再有什么困难了。”

“现在跟我想的完全一样，”纽逊轮流着看了看两个人的脸说。“我曾经想过，叫她自己不晓得，偷偷看着她，那时我就跟自己讲——真的，讲过不下一百次啦——‘算了吧，顶好我还是像这样安安静静住几天再说，到时候自然水到渠成啦。’我现在知道你们很好，还有什么不顺心的呢?”

“我说，纽逊船长，现在我每天都高兴看见您，住在这儿不碍事的。”法尔伏雷说。“我的意思是婚礼完全可以就在我的家里举行，这房子够大的，你本人又住在这儿——这样一来，不是可以省掉您许多麻烦和开销吗？结婚的人既很方便，回家也不必走远路。”

“我完全赞成，”纽逊船长说。“正像你说的，我住在这儿不碍事的，因为可怜的亨查德现在已经走了，不然的话，我是不会这样做的，我本不想插进来叫他为难；我年轻的时候已经搅扰了他的家庭，按道理是很说不过去的。可是，年轻的小姐本人对于这件事有什么意见呢？伊丽莎白，好孩子，过来听听我们的谈话，别老是瞪着眼望窗户外头，好像你什么都没听见似的。”

“这件事应当由您和唐纳德来决定，”伊丽莎白小声说，仍然出神地端详着街上的一样小东西。

“那么，好啦!”纽逊接着说，重又转过脸去对着法尔伏雷，露出一副对这个问题很有兴致的样子，“我们就这么办吧。可是，法尔伏雷先生，你已准备了这么许多，还有房子等等的。那么，喝的东西由我来分担吧。预备些甜酒和席当酒（荷兰席当地方所产的松子酒）——十二坛或许够了吧，因为来的大多数是女客，她们大概不会喝得太多而超过预算吧？不过，这种事你是最明白的。我给男人和船员预备酒的次数是够多的了；可是一个女人，一个不喝酒的女人，在办喜事的时候要喝

多少杯水酒，我可就像小孩子一样摸不清了。”

“噢，没有人喝酒，我们不需要这么些，不需要!”法尔伏雷说着摇摇头，表示认真的惊讶。“请您把这些事都交给我吧。”

他们又谈了一些细节，纽逊仰在椅子上，对着天花板沉思着微笑地说：“我跟你讲过没有，法尔伏雷先生，那一次亨查德是怎样把我骗过去的?”

他表示，船长提起的这件事情他并不知晓。

“啊，我想我是没跟你讲过。我记得，我当时下了决心，不叫这个人的名誉受损害。不过现在他已经走啦，我可以告诉你啦。喔，离我上星期找到你的那天有九个月或十个月，我到过卡斯特桥。在那以前，我来过两次，第一次我往西边去，路过这个城市，不晓得伊丽莎白住在这儿。后来在一个地方，我忘记在哪儿了，听说有一个姓亨查德的，曾经在这里当过市长；我又回过来，一天早晨就到他家里去找他。这个家伙真会开玩笑，他说伊丽莎白已经死了好多年啦。”

这时，伊丽莎白十分注意地听着他的故事。

“当时，我根本没有想到那个人是在骗我，”纽逊说。“你可以想象得到的，我不知道怎么好了。我又坐上了带我来的那辆车，在城里连半小时都没停，就继续往前走了。哈，哈！这个玩笑开得真好，我信了他的话!”

伊丽莎白·简听到这儿吃了一惊。“玩笑？不是的!”她叫了起来。“父亲，你本来早就可以到这里来啦，可是这么多个月，不是他把你我分开了吗?”

她父亲承认，事实是这样的。

“他不应该这么做!”

伊丽莎白叹了口气。“我说过我永远不会忘记他。可是现

在呀，我想，我应该忘记他了！”

纽逊像许多在外国人和外国道德中混惯了的人一样，看不出亨查德的罪过有什么严重，虽然他本人就是受害最深的人。说实在的，当时对于这没有在场的罪人攻击得是有点过火；他反而袒护起亨查德来了。

“不过，他总共也没说上十来句话，”纽逊辩护着。“他怎么会知道我竟是这么一个傻瓜，会相信他的话呢？说是他的错，也同样是我的错，可怜的人！”

“不，”伊丽莎白·简起了一阵反感，坚决地说，“他知道您的性子，父亲。您总是这么轻易相信人的，我听见我母亲说过有好几百次啦。他就这么来骗您。这五年多来，他一直说他是我的父亲，把我同您拆散开，最后就不该再这么做了。”

他们这样谈着话。在伊丽莎白面前，谁也不替那不在场的人说一声体谅的话。即使亨查德在面前，他怕也不会求人原谅的；他对于自己和自己的名声，已经很不在乎了。

“好了，好了，不管它吧，一切都已成过去了，”纽逊和颜悦色地说。“现在，还是再谈谈这次婚礼吧。”

四 十 四

就在这时候，他们所谈的那个人，孤零零地继续往东走着，直到他感到疲惫不堪，才四下瞧了瞧，想找一个歇脚的地方。他同那女孩子分手以后，心情是那么沉重，都不愿走进一个小客栈，或是一个最简陋的人家。他走进田里，在麦草垛下面躺下来，什么也不想吃。他精神上的颓唐和阴郁，使他沉沉地睡着了。

第二天清早，秋天金黄色的太阳照耀着只剩下麦子残根的田地，射进他的眼里，他才醒过来。他打开篮子，把准备好的晚餐当作早点吃了下去；他一面吃着，一面又翻看着工具篮里其它的东西。虽然他所带的每一样东西，都靠他用背来背，可是他还是在工具当中，藏了一些原属于伊丽莎白·简所有而被她丢掉了的物件，如手套、鞋子、她写过字的小纸片，等等；他的口袋里，还带着她的一绺头发。看过了这些东西以后，他又把它们包好，继续朝前走。

一连五天，亨查德肩上扛着灯芯草篮子，在大路两旁的小树中间吃力地走着。偶尔会有一个下地干活的人，从山楂树栽成的围篱上望出去，便会注意到这个黄澄澄的新灯芯草篮子，也会看到这行路人的帽子和头，还有他那低着头的面孔，面孔上经常有树枝的阴影遮掩着。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了，他的旅途的方向是威敦·普利奥斯。在第六天的下午，他到了那里。

在这座有名的小山上，一年一度的集市已经举行过无数世代了。现在却没有一个人，几乎没有一件东西。有几只羊在附近吃草，可是当亨查德在山顶上停下来的时候，这些羊都跑掉了。他把篮子放在草地上，伤心而好奇地望着四周；最后在一片他同他妻子永远不能忘记的高地上，辨别出二十二三年前他俩走来的那条路。

“是的，我们是从那条路上来的，”他确定了方位以后说。“当时她抱着那个小孩，我在念一张歌谱。后来我们走到这边来。她是那么忧郁而又疲倦，我压根儿不跟她谈话，这是因为我该死的高傲和忍不住穷困的烦闷。后来我们看见了一顶帐篷，那位置一定还要靠这边些。”他走向另一处，实际上这并不是原来支帐篷的地方，不过他仿佛感到就是这个地方。“我们打这里进去，我们在这儿坐下来，我的脸朝这面。于是我喝了酒，铸成了大错。她跟他走以前，一定就是站在这块神秘的地方，跟我说了最后一句话。现在我还听得见她的声音，她那抽抽噎噎的声音：‘麦克！我同你过了这么久，除了受气还是受气。现在我同你再也没有瓜葛了，我要到外地去碰碰运气了。’”

当一个人回顾过去壮志凌云的经历时，发现他在实质上的收获仅仅相当于他在感情上的牺牲时，已是够痛苦的了；而现在亨查德看到他即使抛弃了自己的成见，也还是一无所获时，他的痛苦就更加加深了。对于过去的一切，他早就心灰意冷；而现在他那种想牺牲了自己的野心来求得爱情的企图，却又和那野心的本身同样地遭到了完全的失败。他那备受苛待的妻子，用了一个诡计破坏了他的企图；而这个诡计是那么简单，却又伟大得几乎可以称为一种美德。不遵守社会法则犯了这么多的错误，而结果却生长出自然的花朵——伊丽莎白，这真是

稀奇的事。他想与生命绝缘的念头，有一部分就是因为他理解到人生的背道而驰的矛盾；也就是说，他领悟到自然总是欣然支持非正规的社会原则的。

他到这个地方来是作为一种忏悔行为的。他打算从这里再向前走，到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地区去。可是他禁不住要想念伊丽莎白，想念她所居住的那一块小天地。因为这种关系，他由于厌世所生出来的离心的倾向，被他对继女的爱的向心的影响所抵消了。其结果是，亨查德不再一直朝前向远离卡斯特桥的方向走去，却渐渐几乎不知不觉地把他最初所打算好的方向走偏了。最后，他走过的路径，就像加拿大樵夫① 所走的那样，逐渐变成了一个弧形，而卡斯特桥则成了这个圆周的中心。他不论爬上哪一座小山，总是依赖太阳、月亮、星星的方位，尽可能把方向拿准，心里老记住卡斯特桥和伊丽莎白的准确位置。虽然他在讥诮自已意志薄弱，可是每一小时——不，每隔不上几分钟，他都在想象她当时正在做些什么：她坐着呢，还是站着；她出门，还是回家。直到他又想起了纽逊和法尔伏雷的反对力量，像一阵寒风刮过了池塘一般，才把她的影像消除了。这时他就自言自语地说："啊，你这个傻瓜！你想女儿想到这样，而她却不是你的女儿！"

最后，他用自己捆草的手艺，找到了工作，因为这类活儿在此时秋天里是很需要的。他受雇的地方，是一座很有田园风味的农庄，靠近西部古老的大道。这条道，是所有新兴的繁华的中心地区到威塞克斯偏僻市镇去的交通路线。他选定了临近这条脉路的地方，是因为他想到，住在这里，虽说离卡斯特桥

① 加拿大的森林茂密，如果没有指南针的帮助，即使最好的樵夫也不能在森林中保持直线行进。

有一百五十里路之遥，而实际上却比没有大路的、仅有一半距离的地方，离着伊丽莎白还要近些。她的幸福是为他所那么珍重的。

这样，亨查德发现自己又恰恰占有了二十五年前他所占有过的位置。从表面上来说，是没有什么可以妨碍他东山再起了，还可以用他的新见地去干一番比他的心灵在半发展的情形下所能完成的、有更高成就的事业。但是神明所设计的这种巧妙机械，是逐渐把人类改善的万能性缩减到最小的限度，早已安排好人类做事的智慧是要同做事的热情的衰退成正比例的，因此也就成了阻碍。他没有心思再来开辟一个比试场了，对于他，那已经变成了昨日黄花。

不知有多少次，他拿着割草刀向气味清香的草茎割下去的时候，便对自己说："这里也罢，那里也罢，都有一些人像遭霜打的叶子一样没有活够就夭折了，而这些是为家庭、国家和世界所需要的；同时，我这个与世隔绝的人，这个人世上的累赘，谁也不需要我，所有的人都蔑视我，都违反我的心愿活下来！"

每逢大路上有人走过去，他常常留神细听他们的谈话，这决不是出于一般的好奇心，而是希望这些来去卡斯特桥的人，中间迟早会有人谈到那个地方。不过，距离是太远了，很少有可能顺他的心愿。然而他留意听路旁谈话的最大收获，便是有一天他确实听见一个赶大车的人提到了"卡斯特桥"的名字。亨查德从他干活的那块田地跑向大门口，大声招呼那个陌生的说话人。

"是的，我是从那儿来的，先生，"他回答亨查德的询问说。"我是在这条路上来来往往做生意的；不过，现在大家都不用骑马来旅行啦，这个活儿也就快完蛋啦。"

“我问的那个地方有什么事没有啊?”

“什么都跟平常一样。”

“我听说前任市长法尔伏雷先生正要结婚啦，这话是真的吗?”

“这我可说不清。我想大概不会是真的吧。”

“是真的，约翰，你忘记啦，”车篷里一个女人说。“我们这个星期头上运去的这些包裹是做什么的，真的有人说过，过两天就要有一场喜事啦，大概是在马丁节那一天吧?”

那个男人声明，这件事，他可是一点也不知道；于是那辆大车咯噔翻过了小山往前走了。

亨查德确信女人的记忆力是不错的。这个日期极有可能，因为他们双方都没有拖延的理由。为了这件事，他本可以写信去问问伊丽莎白；但他居心退隐，这么办就有了困难。可是他在离开她以前，她曾经说过，他不参加她的婚礼，是她所不愿意的。

如今他的心里老是盘旋着一种想念：他所以离开伊丽莎白和法尔伏雷，不是他们把他赶走的，而是因为他自己的高傲的心理，觉得他们不希望见到他。他曾经假定纽逊要回来，而船长是否有意回来又没有绝对的证据；至于伊丽莎白是否会欢迎他，那就更谈不上了；而且即使纽逊回来，他是否会住下去，也是无法证明的。如果他的看法错了，如果在这些不如意的事件里并不需要他同他所爱的人完全分开，又将如保呢？再努力一下去同她接近吧：走回去，看看她，向她告罪，求她宽恕他的欺骗，竭尽全力来维系住她的爱情；即使遭受到拒绝，不，即使牺牲了生命，这也是值得一试的。

但怎样着手推翻他以前的一切决定，而不使他们夫妇轻视他的反复无常，一想到这个问题，他不寒而栗。

他一捆一捆地又割了两天草，随后突然轻率地作出决定，不再犹豫了，他要去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他们不会盼望他会写信或带个口信去的。他以前决心不出席，曾经叫她感到懊悔；也许因为他不露面，在她那公正的心里正感到不满意。而他这意外的出场，可能弥补起这个小小的缺陷。

他这个人物是跟这场喜事一点都不协调的；为了尽可能不使这场喜事因为他闯进来而受到影响，他决定到晚间再露面，因为到了晚间，礼节的拘束就消失了，而不咎既往的一种善良愿望便会在所有的人们心里发挥了力量。

他在马丁节的前两天，步行出发了。把结婚那一天也计算在内，总共三天的行程，他规定每天要走五十里路。他走的这一条路上，只有匀茨弗德还算是较大的城市，第二天晚上他就停在这个地方，不仅是为了休息，也是替明天夜晚做个准备。

除了穿在身上的工作服以外，他再没有别的衣裳。而这套服装，由于两个月来一直不离身，已污渍斑斑不成样子了。他走进一家店铺，想买些东西，至少使他在外表上总要跟明天一般的情趣调和一些。他所买的东西，主要是一件质地较差、但还体面的上衣和一顶帽子，一件新的衬衫和一条围巾。等到他把自己装扮好，相信至少在外表上不会再引起她的不快以后，便又走向更有趣味的店铺，要为她买一件礼物。

什么东西当礼物好呢？他在街上徘徊着，犹豫不定地观望着店铺橱窗里的陈列品。他极想买给她的东西，价钱都超出他那羞涩的钱袋，他因此而闷闷不乐。最后他看到一只笼中的金翅雀。笼子很平常，很小，店铺也不大。他问了问，要价不高，他可以出得起。他用一张报纸把这个关着小生物的铁丝笼子包扎好后，便手里拿着这个包起来的笼子，去找一个过夜的地方了。

第二天，他动身走他最后的一段路，不久就来到他早年做生意的地区。有一段路程，他是坐送货车走的。他自己坐在车子后面最黑暗的角落里，车上的其他乘客，大多数是一些短途的妇女，她们在亨查德周围，谈论着许多当地的新闻，多半是当时在她们邻近的城镇里正要举行的婚典。从她们的话里听来，已经租定了本市的管乐队为晚间的婚典演奏；为了怕这一伙人好酒贪杯，不能好好地施展他们的技艺，又进一步从布得茅斯请了一队弦乐队来；这样，在需要的时候，就可以有接替奏乐的后备队了。

不过，他所听到的话，没有几件事是超乎他已经知道的。在途中最使他感兴趣的就是卡斯特桥发出的柔和的钟声。当时车子正走过雅尔白理山顶，要卸下制轮机，钟声传进了旅客们的耳里。此时时间刚刚过中午十二点。

这钟声是一切都在顺利进行的信号；这件事没有发生任何失误，即将圆满成功，伊丽莎白·简和唐纳德·法尔伏雷已经成为夫妇了。

亨查德听到这个声音以后，再也不想陪着那些饶舌的同伴坐车向前走了。说实在的，这声音使他十分气馁；为了履行计划，不到晚间他不在卡斯特桥街上出现，以免有失法尔伏雷和他新娘的体面。他拿着他的包裹和鸟笼，在这里下了车。不久，在这条白茫茫宽阔的大路上，就只剩下他一个孤独的人影了。

就是在这座山的附近，将近两年前，他曾经等待着接回法尔伏雷，把他妻子露赛妲病重的消息告诉他。这块地方并没有改变，旧日的落叶松照样呻吟着老调子；然而法尔伏雷却有了另一个妻子。照亨查德的看法，这一个更好。他只希望伊丽莎白·简能得到一个比她从前有过的更好的家。

他在一种少有的、非常激动的状态里度过了下午余下的时间，他再不能做什么事了，一心只想着即将来临的与她的会面，而又哀伤地讽刺着自己在这上面所生的激情，就像是被剪去了头发的参孙①。新郎和新娘举行过婚礼以后立刻离开本市到外地去，这种新办法，在卡斯特桥还谈不上是一种时尚，可是万一他们真这样做的话，他也只好等着他们回来了。为了保险起见，在走近市区时，他便向市场上做生意的人打听新婚夫妇是否已经离开了；那个人立刻告诉他，他们并没有走；根据所有的传话可以知道，他们这些天正在粮食街的家里，款待着满屋子的客人。

亨查德掸了掸靴子上的灰尘，到河边洗了洗手，在微弱的灯光下，进了城。他毋需预先探问，因为一走近法尔伏雷的住宅，就是最疏忽大意的人，也很清楚里面正在举行庆祝会；唐纳德本人也参加了节目，在街上都可以清晰地听见他的声音；他在唱他亲爱的家乡的一支歌曲，唱得热烈而陶醉。他对自己的家乡爱得那么深，可是从来没有回去过一趟。闲着看热闹的人，都站在前面的人行道上，亨查德不愿意让这些人看见，急忙走过去到了门口。

门敞开着，大厅里灯火辉煌，楼梯上有人走上走下。他手里拿着东西，双脚由于长途跋涉而累极了，穿得又寒伧，走进这样豪华富丽的场面中间，即使不会引起她丈夫的憎恶，至少也会给自己所爱的人带来不必要的难堪和羞辱。此时他的勇气

① 见《圣经·旧约》卷之《士师记》第十六、十七章："……他（参孙）告诉她（德莉拉）……如果我头发被剃，则将失去力量，我就会变得很弱，也就成了普通人。"由于向德莉拉公开了他的秘密，参孙造成了自己的毁灭。与参孙相类似，亨查德在与伊丽莎白·简的关系中所表现的非他所特有的弱点使他变得与"其他任何人"一样。

全消了，于是绕到了后面的街上。这地方他十分熟悉，走进花园，悄悄地穿过厨房，就进了房子里面。他把鸟和笼子临时放在外面一棵灌木树下，以便减少他同人见面时一副狼狈的样子。

孤独和愁苦使亨查德变得那么柔弱，从前他所轻蔑的事情，现在他都怕起来了，他真希望自己没有在这种时候会贸然来到这里。不过，他却出乎意料地顺顺利利地进来了。他发现厨房里只有一个老妇人，她似乎是来当临时管家的，因为眼前法尔伏雷的住宅正在忙忙碌碌地周旋着。她是对什么都不感到奇怪的那种人，他们完全不相识，而他的要求也一定令人觉得奇突，可是她却很情愿走进去报告屋里的男女主人，“有一个卑微的老朋友来了。”

她又想了一下，便说，他顶好不要在厨房里等，还是到后边的小客厅里去，里边没有人。他立刻跟着她进去了，她把他留在那里。她刚走过楼梯口到大客厅门口的时候，正好奏起了舞曲，她便又走回来说，她要等这个舞跳完以后，再去传报，因为法尔伏雷夫妇都参加了这场跳舞。

为了地方宽敞些，前屋的门已经卸了下来，亨查德坐着的这个房间，门是半开着的，每当跳舞的人旋转到门边上的时候，他可以零零星星地看到人们的某些部分，主要是裙衫和波浪式的卷发；他还可以从侧面看到五分之三的乐队，内中就有提琴师的不停的肘影和低音提琴的弦弓尖端。

这欢乐刺激着亨查德的精神。他不能十分理解，像法尔伏雷这样一个稳重的人，饱经忧患的一个鳏夫，为什么会喜欢这样的事情，虽说事实上他还是一个很年轻的人，很容易激起跳舞和唱歌的热情。至于恬静的伊丽莎白，老早就把人生估价得很低，虽说她未脱少女时期，却已知道结婚照例不是一桩嬉戏

的事情，可是竟也对这样的狂欢颇有兴致，这就更使他惊诧了。不过，他最后的结论是，年轻人总归不是老年人，习俗的力量是无限的。

跳舞在进行中，圈子向外扩大了些。这时他才第一次瞥见那曾经主宰着他、一度为他所轻蔑而又令他心痛的女儿。她穿着一件白衣服，因为他离得不够近，所以说不清是绸子的还是缎子的。这衣裳像雪一样洁白，干净得可说一尘不染了；她脸上的神情，与其说是欢快，不如说是一种神经质的享乐。没一会儿，法尔伏雷也转过来了，他那种神情洋溢的苏格兰人的动作，立刻引起了人们的注目。这一对夫妇并没有在一起跳，可是亨查德却辨别得出，每逢交换舞伴，他们暂时又到了一起的当儿，他们的情绪要比别的时候散发出更加难以捉摸的气息。

亨查德渐渐地留意到，有一个人跳舞步法的紧张热烈，比法尔伏雷还要更胜一筹。这事是奇怪的，然而更奇怪的是，这个出人头地的人物却是伊丽莎白·简的舞伴。亨查德第一次看到他时，他正堂而皇之地来了一个大转身，他的头颤动着低下去，两条腿交叉成“X”形，背对着门。第二次，他从另一个方向转过来，先是他的脚尖，接着是他的白背心，最后才是他的面孔，一张快活的面孔——亨查德的整个挫败都藏在了这张脸孔上。这是纽逊的脸。他果真来了，而且替代了他的位置。

亨查德冲到门口，有好几秒钟一动也不动。随后他直起身子站着，像一个无可救药的落魄者，遮掩在“从自己灵魂升起来的暗影”里。然而面对这种逆境，他已经不能再无动于衷了；他激动得无法自已，真想赶快离开了。可是他还没来得及起步，舞会就已结束了，女管家已告诉了伊丽莎白有一个陌生人在等她；她立刻走进了这房间。

“哦，原来是……亨查德先生！”她说着吃惊地向后退。

“什么？伊丽莎白！”他抓住她的手大声叫着。“你说什么？——亨查德先生？不要这样子折磨我呀！叫我老不死的亨查德——叫什么都可以——只是你不要对我这么冷酷啊！噢，我的姑娘，我知道你已经有了另一个，一个亲生的父亲代替了我。那么你什么都知道了；可是你不要把你的心全部给了他！你也要留一点给我呀！”

她的脸红了起来，缓缓地把手抽回去。“我本来会永远地爱你——我本愿意这样，我很高兴这样做的，”她说。“可是我既然已经知道你这样欺骗过我——这样残酷地欺骗过我，我又怎么能够爱你呢！你说服我，叫我相信我父亲不是我的父亲——这么多年你故意隐瞒真相，叫我糊里糊涂地活着；而且后来，他——我那热心肠的、真正的父亲——来找我，你竟撒了个弥天大谎，狠心地说我死掉了，又残忍地把他打发走了，几乎要了他的命。噢，一个人像这样子对待我们，叫我怎么能够爱他！”

亨查德的嘴唇半张着，想要作个解释，可是立刻又像老虎钳子似地闭了起来。他一声不吭。此时此地，对于他所铸成的大错，就算他有千张嘴也说不清了。——起初，这女孩子究竟是谁的，他也是受了骗的，直到她母亲的信上告诉他自己的孩子死掉了，他才知道。至于第二条罪状，只是赌徒的孤注一掷，因为他爱她胜过于爱自己的荣誉。有许多阻碍叫他不能作这样的辩解。内中有一件是大有关系的，他自己认为，用热心的陈述或委婉的辩护来减轻他的痛苦，是不值得的事情。

因此，他放弃了自我辩护的权利，专门注意她的烦扰了。“不要为了我而使你苦恼，”他高傲地说。“本来这也不是我所愿意的，在这样的时候，而且像这样的情形，我来看你是我的不是——我明白我的错误了！不过这事只会有一次，所以请你

原谅吧。我绝不会再来打扰你了，伊丽莎白·简——永远不会，一直到我临死的那一天！晚安。再见吧！”

于是，在她还未能把思想集中起来以前，亨查德就从她的房间走了出去；跟他来时一样，从后门离开了她的家。从此她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四 十 五

离上一章结束时的那一天，又过去了一个月左右。伊丽莎白·简已经渐渐习惯了她的全新的环境。唐纳德的行动如今与往日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在营业完后他要比惯常更急匆匆地赶回家来，而不是像以往那样还要干一会儿。

婚礼过后，纽逊在卡斯特桥又呆了三天（由此我们可以说，他的快乐与其说是为了结婚的人儿，不如说是在于他自己的获得）。在这期间，他被人们看作是归来的克鲁索①，为大家所拥戴。可是，也许是因为几世纪以来卡斯特桥总是墨守成规、因循守旧的，这种戏剧性的归来和出走是难以使它激奋的。在这个城里，像深山隐居、浪迹天涯以及诸如此类之事，是司空见惯的，因此居民们不会因为一个纽逊而大惊小怪。第四天早上，有人看到他孤零零一个人在爬一座小山，他非常热切地想到某个地方去看一看大海。

他终生在海上漂泊，与咸水为伴简直成了他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尽管在这里有他女儿的社会，他却宁愿选定布得茅斯为他的定居地。他到了那里，寄宿在一个有绿色百叶窗的小屋里。这间屋子有一个向外突出的弓形的窗子，只要打开窗户，把身子向前探，就可以从中间的高大房屋的小胡同望出

① 丹尼尔·笛福所著《鲁滨逊飘流记》中的主人公鲁滨逊·克鲁索。

去，一眼就能瞥见一片蔚蓝色的大海。

伊丽莎白正站在楼上客厅当中，歪着头，仔细观察着一些重新布置的摆设。这时，一个女仆走进来说："噢，太太，我们知道那个鸟笼子是怎样到了那里的啦。"

在她住进来的第一个星期里，她检查了她的新居，从这间屋走到那间房，用审慎的眼光这里瞧瞧，那里看看。一切都令人愉快舒适，使她很满意。她又小心翼翼地走下黑暗的地窖，然后踏着轻轻的脚步，走进花园里；这时秋风已吹得落叶满地。这样她如同一位气度非凡的陆军元帅一般，审视着这里地形的优与劣；而她就要在这上面施展她管家理财的才华了。唐纳德·法尔伏雷太太在隐僻的角落里，发现了一个裹在纸里的新鸟笼子，笼子底下有一小团羽毛——一只金丝雀的尸体。谁也说不上来，鸟和笼子是怎样来到那里的，不过那可怜的小歌手显然是活活饿死的。这番惨状深深地刺痛着她。尽管法尔伏雷和颜温语地嘲笑她，但有好些日子，她总是无法忘却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如今这事快要遗忘了，可是又被重提了起来。

"噢，太太，我们知道那个鸟笼子是怎样来到那里的了。您结婚的那天晚上，一个乡下人来见您——他在街上走的时候，有人看见他手里拿着的；我们想大概是他进来送信，把它随手放下来，回去的时候，忘记了放在什么地方啦。"

这已足可使伊丽莎白思索的了。在沉思中，她立刻很自然地明白了个中的道理。这个笼子里面的鸟，是亨查德作为一件结婚礼物和忏悔表征送给她的。关于他过去做过的一切，他没有向她表示任何悔悟或是辩解；然而不求减轻自己的罪状，拿本人当作自己的最严厉的责难者，这正是他的天性的一部分。她走出去，看了看笼子，埋葬了饿死的小歌手。从这时候起，她对于这个自我放逐的人，心软下来了。

她丈夫回家的时候，她把解决鸟笼子这件神秘的事情讲给他听了；同时请求唐纳德帮助她尽可能快地找出亨查德把自己放逐去的地方，她要同他重修旧好；她要想办法使他的生活不至于像一个遭遗弃的人，而叫他生活得还可以。

虽说法尔伏雷从来没有像亨查德曾经爱他那样地那么爱过亨查德，但在另一方面，他也从来没那么痛恨过他先前的朋友，做出了如他朋友所做的那样的事情；因此对于伊丽莎白·简这个值得称赞的计划，他是很愿意帮忙的。

但着手寻找亨查德，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离开了法尔伏雷夫妇家的大门以后，显然就如同石沉大海了。伊丽莎白·简想起了他有一次想要做的事，便战栗起来。

可是她不知道亨查德自从那以后，已经完全换了个人，也就是说，所谓改变这一词汇的基本意义，是在感情的基础上；所以她是无需担心的。几天以后，经法尔伏雷的多处寻问，终于有了线索。有一个认识亨查德的人，看见他在夜里十二点钟，顺着梅尔彻斯特公路一直朝东走去——换句话说，循着他来时的路往回走了。

这就够了。第二天早上，我们便可以看到法尔伏雷驾着他的两轮马车，走出卡斯特桥往那个方向赶去。伊丽莎白·简坐在他的身旁，系着一条当时妇女围的轻柔厚毛的皮披肩；她的肤色比先前丰润了一些，脸上露出刚开始做主妇的尊严。这副神气是要有敏奈娃[1] 的一副眼睛，“各种姿态都要显得贤明”方算配合。至少她个人的生活经历也是曲折坎坷的，而从其中脱身出来到达了一个前途有望的安身之地，这时她唯一要做的就是要在亨查德的生活情况还没有差下去以前——而眼前这在

① 罗马神话中司才艺的女神。

他是极有可能的——把他安置在近似的安静生活里。

他们赶车顺公路走了几里路，又打听了一下，那里有一个修路的人，他已经在附近一带干了几个星期了。从他口里得知，在他们提起的那个时间，他曾经见过这么一个人；他说这个人在外泽尔白理离开了梅尔彻斯特行车的大路，向一条沿着爱敦荒地北部边境的岔路上走去。他们掉转马头向这条路走去，不多一会儿，车轮就滚过了这古老的乡村。这块地面，自从最早的种族践踏过以后，除了群群野兔出没爬搔以外，从来没人动过一指深。遗留下来的荒冢，是暗褐色的，盖着一层石南草的茸毛，从高地上圆凸凸地突向天空，仿佛是多乳房的狄安娜[1] 的整个胸部仰卧伸展在那里。

他们找遍了爱敦，但没找到亨查德。法尔伏雷继续赶着车向前走，下午到达了安格尔白理北部、荒地外圈的邻区。这里最显著的特征，是山顶上有一团形似枯萎的枞树丛，他们立刻从这下面走过去。他们十分自信，到此地为止，他们寻觅来的路径，也就是亨查德曾经步行过的路径；可是这时在这条路上又出了几条岔路，要想继续朝前走，而方向又不错，便全凭猜想了。唐纳德竭力劝告他的妻子放弃亲自寻觅的计划，另想它法来打听她继父的消息。他们现在离家至少有六十里路了，不过这时他们倘使到刚才经过的村子里去歇两小时，还有可能当天赶回卡斯特桥；否则一味在荒野中往前走，他们就不得不在外面过夜了。“那样的话就要花费一个金镑，”法尔伏雷说。她考虑了一下当前的情景，同意了他的意见。

于是他勒住马缰，但在调动方向往回走以前，停了片刻，模糊地从这块高地极目向旷野四望。此时，一个孤独的人影映

① 罗马神话中司狩猎的女神。

入他们的眼帘，他从一丛树下走来，从他们的前面穿过。这个人像是做苦力的；他步履蹒跚，目光一直盯着面前，仿佛戴着马眼罩似的；他的手里拿着几根柴火树枝。他横过公路，下到山谷里；那里现出一座小茅屋，他走了进去。

“要不是离卡斯特桥有这么远，我会说这个人一定是那可怜的惠特尔。样子完完全全像是他，”伊丽莎白·简说。

“也许他就是惠特尔。因为他有三个星期没到仓院来过，什么话也没说就走掉了。我还欠他两天的工钱，不知道该付给谁呢。”

这种可能性使他们走下车来，至少该到草房里去打听一下。法尔伏雷把缰绳拴在门柱上，他们来到这再没有比它更简陋的房子面前。墙是用黏土打成的，原先也曾经粉刷过，如今经多年的雨水冲刷，墙面上已凹凸不平，布满着水沟和深坑；墙面到处都有灰色的裂缝，上面爬着带叶子的长春藤枝条，不过枝条还不够多，不能布满所有的裂缝。树篱上落下来的叶子，吹积在门边的角上，没有人去管它。门半掩着，法尔伏雷敲了敲门；不出他们所料，走出来站在他们面前的人，正是惠特尔。

他的脸饱经风霜；他的眼睛，目光恍惚地望着他们；他的手里，依然拿着外面捡来的那几根柴火枝。等到认出是他们来时，他吃了一惊。

“怎么，阿倍尔·惠特尔，你就在这里吗?”法尔伏雷说。

“是的，先生！他对我是粗暴的，可是妈妈在世的时候，他待她很不错。”

“你是在说谁呀?”

“噢，亨查德先生！您不知道吗？他刚刚去世。看太阳，大约在半个钟头以前，因为我手上没有表。”

“不是——死啦?”伊丽莎白·简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太太，他死啦！妈妈在世的时候，他待她很不错，把船上烧的顶好的煤送给她，烧起来连点灰都没有；还送帘子什么的东西，都是她很需要的。您先生和您旁边的这位小姐结婚的那天晚上，我看见他沿街走去。我看他神情颓丧，步履蹒跚，就跟着他过了格雷桥。他转身看到我，说：‘你回去！’可是我还跟着他，他又转过身来说，‘先生，你听见了没有？回去！’可是我看他神情颓丧，还是跟着他。后来他说：‘惠特尔，我一直在跟你讲，叫你回去，你还跟着我干什么?’我就说：‘因为，先生，我看你情形不大对劲儿。虽说你对我不好，可是你待我妈妈很不错，我也愿意好好地对待你。’后来他又朝前走，我跟着；他再没有埋怨过我。我们就这样整整走了一夜。第二天清早，天还没有大亮，我向前头看看，他踉踉跄跄的，腿都有点拖不动了。这个时候，我们正路过这里，经过这房子的时候，我看到屋子空着，就把他叫了回来；我取下窗户上的木板，扶着他走进去。‘怎么，惠特尔，’他说，‘难道你真是这么一个又可怜、又好心的傻子，肯照顾像我这样一个不幸的人吗！’后来我出去了一趟，邻近有几个伐木的人借给我一张床、一把椅子，和一些别的用具。我们搬到这里来，尽可能让他舒服些。可是他没好起来，您瞧，太太，他不能吃东西，简直没有胃口。他越来越虚弱；挨到今天，他去世了。有一个邻居，已经去找人来给他预备棺材了。”

“天哪——真是这样么！”法尔伏雷说。

至于伊丽莎白，她一句话也没说。

“在他床铺的头顶上，他钉着一张纸头，上面写着一些字，”阿倍尔·惠特尔继续说。“可是我没有念过书，不认识字，所以也不晓得写的什么。我可以去拿来给你们看。”

他跑进草房去的时候，他们默默地站着；他随即拿着一张皱巴巴的纸头走回来。在这张纸上，用铅笔写着下面这些字：

迈克尔·亨查德的遗嘱

不要告诉伊丽莎白·简·法尔伏雷说我死了，也不要让她为我悲伤。

不要把我葬入神圣的墓地。

不要请教堂司事为我敲丧钟。

不要让任何人来看我的遗体。

不要让任何人来为我送殡。

不要在我的坟墓上栽花。

不要让任何人记着我。

为此，我签上我的名字。

迈克尔·亨查德

“我们怎么办呢?”唐纳德把这张纸递给她以后说。

她无法明确地回答。“哦，唐纳德，”她最后流着泪说。“这有多么凄惨啊！要是最后那次分手时我不那么无情，我不会这么难过的！……可是没法挽回了，事情就是这样。”

亨查德在临终痛苦中写下的遗言，凡是伊丽莎白·简做得到的，她都遵照着办理了。这倒不是说她认为遗言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是因为她有她独自的认识——写了这些话的人一定要把他的话做到。她知道，这指示是跟构成他整个生命的素质完全一致的，因而不能妄自篡改，使自己得到宣泄哀伤的痛快，或给她的丈夫一个宽宏大量的声誉。

一切都终于过去了。她曾经悔恨过在他最后一次来看她时

误解了他，而且没有及时去寻找他。虽然这种悔恨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锐利而且深深地刺痛着她，但也过去了。从此以后伊丽莎白·简就生活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而这种生活本身就是温和而令人感激的；更因为她在前几年有过凯波诺姆① 式的经历，便更加觉得如此了。及至她从新婚燕尔的精神焕发而一变成为千篇一律的平静的时候，她那纯洁优美的天性都绽露出来了。她发现她四周困苦生活的人们，像她以前曾经经历过的一样，有一个生活的秘密：忍受着那有限制的幸运。她认为幸运要从极微小的地方去着手，把那种不是经过痛苦挣扎而自然呈现出来的最小型的满足，巧妙地放大起来；这样子驾驭住幸运，在生活上，就可以得到如同一下子拥抱了更广大的利益所发生的同样动人的效果。

她得到的教训在她自己身上发生了一种反射作用，至少使她认为：卡斯特桥下等社会所尊敬的人和最上层社会得到荣誉的人，其间是没有什么人品上的大差别的。

她目前的境况，真是登峰造极，尽善尽美，值得她感谢的东西实在太多太多，而她却不能真正表示感谢。这不是她的过错。不管对也罢，错也罢，她的经验就曾经给了她一种教训。在这个多苦多难的人世里，即使像她这样，在半途中白昼之光突然照耀了她的生活途径，那些可疑的荣誉，犹如过眼烟云，瞬息即逝。她强烈地意识到，无论她或任何人类，得到的都比应得的要多。而这种意识也并未使她变得盲目，以至看不见有

① 凯波诺姆（Capharnaum，即 Capernaum）在加利利海西北海岸上，是巴勒斯坦北部加利利省的一个城市，系军政要地，曾经是耶苏的大本营，也是几个耶苏故事的发生地。此处显然比作卡斯特桥，借喻亨查德与耶苏相似，给伊丽莎白·简所习惯的平静生活造成了非同一般的骚扰。

许多别的人得到的比本该得的要少得多。因为她既然把自己列入于幸运的人之一类里，她就不能不惊异那不可知的力量的顽强；因为她这个人虽说在成年的阶段上享受到一帆风顺的安逸，而在年轻的时候，似乎已经得到了教训——幸福不过是一场痛苦的大戏剧里不时发生的插曲而已。

（《卡斯特桥市长》的译者分工如下：郭国良第1－15章，沈正明第16－30章，刘滄娟第31－45章）

诗　　歌

沉思的少女

朱炯强译

沉默的人儿啊，
你为何常常悄悄离去？
她回眸羞怯地说：
　　因为受到惊扰。

当风向盘指向他所住的地方，
我就步上山冈，
想到吹过他面颊的微风，
　　也会轻拂我嘴唇。

他在暮色中漫步，
我在白色小径上徜徉，
想到小径连着他的脚印，
　　我心潮起伏，柔情荡漾。

船儿从这里驶向伦敦，
我望着它们逐渐消失的远影；
他的窗户对着码头，
　　应该见到它们落帆靠近。

我在月夜仰望；
观月曾使我们共同欢畅，
如果他也在举首望月，
　　我们的目光又会相逢在月亮上。

碑 上 的 影 子

朱炯强译

我漫步经过这白色的石碑，
孤零零地直立在花园内，
我停步凝视，
只见碑上荫影婆娑，
那是风吹枝摇的树影；
而我却在遐想，
那是我熟悉的人儿，
在园中操作时的身影。

我想她一定站在我的背后，
尽管我久已失去她的音容。
我说："我明知你在我身后，
可您怎能又在旧径上走动?"
悄无回音，唯有凄凉的落叶声音；
抑制着悲伤，
不敢回头张望，
怕见不到我想见的倩影。

背后到底有没有身影，

我真想看个分明；
但转念一想，“不能让这印象消失，
她或许是站在我的背后。”
我悄悄地离开花园，
把她的身影留在我背后，
她真像一个幻影——
我没有回头，为了长留她的幻影。

中性的乐音

朱炯强译

那年冬天我们站在池塘旁，
惨白的太阳，似在忧伤；
几片白杨的落叶
　　躺在枯萎的草地上。

您望着我，流露出厌恶，
眼前似是久已了解的乏味的谜；
我们间争论不休的话题
　　是因爱而遭受破坏的情意。

你嘴角微露一笑，
勉强得马上收藏；
随着飘过的，是苦涩的轻蔑，
　　好像凶兆之鸟伤了翅膀……

爱情的不幸和误解紧缠着我，
那教训留下的，只是
你的脸、忧伤的太阳、树丛，
　　和那四周缀满落叶的池塘。

机　　遇

朱炯强译

假如有复仇之神在上苍朝我发笑，
向我喊叫："你这遭罪的东西，
要知道你的悲哀就是我的乐趣，
你失去的爱就是我的仇恨之利！"

于是，我会忍受，抑制，直至死去，
无名的怒火使我变得坚强；
我感到宽慰，有个比我更强大的力量，
赋予我意志，抹去我洒落的眼泪。

但又非如此。欢乐会被扼杀，
播下的最好希望不能开花，为什么？
——飞来的横祸挡住了阳光雨露，
幸福之际传来了哀号——
命运——半瞎的法官——在我人生旅途上，
像播满痛苦一样，也撒下一星半点欢乐。

长在和消逝

朱炯强译

潺潺流水扬起阵阵水雾，
水雾中映射出游动着的彩虹，
青春、良缘、五月的清晨，——
人们都希望它们长在，
　　但是，它们却匆匆消逝。

雪花飘零般迷惘，空虚的岁月，
腐朽的世道，默默地流着血，
痛苦中挣扎的民众，在呻吟、呼救，——
人们都希望它们消逝，
　　但是，它们却在人间长留。

向何方追寻

朱炯强译

十二月的天空中，映着
　　稀疏的白桦树影，
活像老人手上一条条青筋；
　　我想起去年，是啊，七月的良辰，
她站在浓密的树荫下，
　　把城里来的乐队欢迎。

北方吹来阵阵刺骨寒风，
　　穿过树篱，预告大雪将临，
滑雪者匆匆过去，
　　少年们赶看热闹，何等高兴；
但是，但是，我知道，
　　我自己将向何方追寻！

风 的 预 兆

朱炯强译

我徜徉在荒芜的田野；
海鸥翱翔于白云之间，
银色的光斑时隐时现，
像预兆，在发出警告。
我说，“我离开了爱人的臂膀，
那是我最好的依傍。”
翻滚的风儿回答说：
“不，你正走向另一个她的怀抱。”

浑浊的海水激起串串浪花，
远处露出灰色的海岸，
一道光亮在闪耀。
我叹息，“我的目光
终日盯在她的乌发上。”
风儿的回答像崩断的铁链，
“不，等着另一个，
一个秀美的金发女郎。”

高耸的海岸挡住了巨浪，

汹涌的波涛似在穿越山涧，
传来的声响像在敲门，
又像捶击着地板。
我说，“尽管尘世广阔无垠，
她那城里的家却无以伦比。”
风儿苍浊的天穹回答：
“你应该说另一个人的海滨之家。”

漫天的乌云没挡住
一颗怯懦而不易逝去的星星；
海浪抛起四溅的浪花
回荡着无数的音乐之声。
“晨雾弥漫，太阳升起的地方，”
我呼喊，“那儿有我的星星。”
风儿从料峭的山顶呼啸着：
“向西，太阳落山之处，那儿，才有你真正的
星星。”

远处险峻的海岬在轰鸣，
犹如巨人酣睡中的鼾声；
当海面上灯塔通明，
黑夜就在峭壁和峡谷降临。
“我漫步在黑暗中，心中自有光明。”
我说，“上苍让我和她在一起。”
低沉的笑声似是风的讥嘲，
“原来你还不知道哪里有你的爱情。”

郊外雪景

朱炯强译

大雪粗壮了树枝，
大雪压弯了枝条，
把个个树杈织成了雪白的网，
大街小巷，一片静悄悄。

迷途的雪花悠悠地轻飞向上，
遇到新来的伙伴又一齐朝下飘扬。
一条条篱笆连成了洁白的围墙，
没有风儿，大雪也在飞翔。

一只麻雀飞进树丛，
惊落比它的体躯
大三倍的一团银絮，
朝向它的小脑袋砸去。

雪团冲倒了麻雀，
差点把它埋葬，
它跳到低枝上喘息，
又抖落了串串积雪。

台阶变成白色的斜坡，
窜来一只有气无力的黑猫，
她睁大眼睛，更显得骨瘦如柴，
我们把她抱进屋里。

他杀的那个人

朱炯强译

如果我和他，
相遇在某个古老的酒家，
我们会坐在一起，
喝得非常欢畅。

可是一当上步兵，
就面对面怒目相向，
他瞄准我，我也瞄准他，
一枪把他击毙在战场。

我杀了他，只因为——
只因为他是敌人，
不错，他当然是敌人，
这不会有错。

很可能，他当兵，没有考虑周详，
和我一样——
失了业——卖光了家当——
再没有别的办法可想。

战争真是古怪稀奇，
你打死的那个人，
如果在酒店相遇，
你会请客送礼，很有情谊。

在山河破碎的日子里

朱炯强译

孤零零一条人影，
　　默默在田间耕耘；
身边踉跄着一匹老马，
　　吃力地点着头，好似没有睡醒。

草堆还冒着青烟，
　　已经没有火焰；
尽管会改朝换代，
　　这样的景象不会变。

远处，走过一对情侣，
　　他们在窃窃私语；
战争的业绩难垂青史，
　　爱情的故事才流传人间。

往日的美人

朱炯强译

形容憔悴的半老女人，
已无往日的风韵，
她们，可是我们当年仰慕、
追求的美人？

她们，可是那些美人，
在炎夏的河畔、
隐蔽的海滨，
我们曾海誓山盟？

她们可还记得，欢快的乐曲
陪我们起舞翩翩，
直到明月高照，月光
洒满踩过的草坪？

她们一定已经忘记，
不再记得往日的倩影，
愿回忆复活她们，
把昔日的青春追寻。

她的名字

朱炯强译

在一部诗集的书页上，
我写下她的芳名，
她像流光溢彩的思想
给人灵感，给人欢欣。

如今我又翻着那部诗集，
诗歌依然光彩照人，
她的名字却已黯淡，
随着时光消逝、世事沉沦。

伤　痕

朱炯强译

我爬上山顶
回眸西天之景，
夕阳在云层里，
宛如殷红的伤痕；

也如我自身的伤痕，
世上无人知情，
我从未把它坦露，
谁知这伤痕穿透我的心！

教堂传奇

朱炯强译

她在高高的椅子上转过头，
目光西扫，见到
手操琴弓、眼看乐谱的提琴手，
西下的夕阳正射进窗口。
她又回过头去，目光自负，
只见那提琴手兴致勃勃，
似乎从琴弦上向她发出阵阵祈求：
“愿你我间有一条路！”
就这样，路从一颗心头通到另一颗心头……

在教堂里

朱炯强译

“让我们赞美上帝!”他结束了布道,
激动的声音在屋顶缭绕;
人人屏息无声,看他打躬哈腰,
激情充满了整座教堂。
牧师飘然回到更衣室,
关上门,他想,没有人再会见到。

门悄悄地推开了,
进来一个圣经班的门徒,
她崇拜他,认为他从不弄虚作假,
只见这偶像在穿衣镜前,得意洋洋,
眉开眼笑,在自我端详,
像演哑剧,这讲道时的神情,
打动了多少善男信女的心灵!

无　　题

朱炯强译

“愿和平降临大地!” 有人这么说。
我们雇用了一百万个教士,
为人间歌颂和诉求和平;
做了二千年的祈祷以后,
我们得到的竟是毒气!

我凝视镜中身影

潘　雯译

我凝视镜中身影，
见自己形销骨立，
不禁叹息，“啊，上帝，
何不让我心也一样枯去！”

世态炎凉，
枯萎的心觉不到悲伤，
孤独地等待永恒的休憩，
静谧而安详。

时光令我忧伤，
体力已逝，心儿徬徨；
犹如午潮汹涌，
冲击我暮年孱弱的胸膛。

被毁的姑娘

潘　雯译

“哦，亲爱的玛利亚，真妙，
在城里相逢，谁会想到，
哪里弄来这身艳丽的衣裳?”
“噢，”她说，“我已被毁，难道你不知道?”

——“离家时，你衣衫破烂，鞋袜没有一双，
厌挖蕃芋，厌锄野草，
现在却披金戴银，衣着华俏。”
“是呀，”她说，“被毁的人就这般束装。”

——“在家乡谷场，你谈话俗气，
满口土语；而今天，
你的谈吐同上等人一样高雅?”
她说，“这是被毁的人换来的代价。”

——“你过去的手粗得像双爪，脸色憔悴苍白，
现在这模样真让人神魂颠倒，
带着小巧的手套，和贵妇人一模一样!”
“被毁的人”她说，“不再辛劳。”

——“你常说乡村生活噩梦般把你折磨，
你长吁，你短叹，可现在，
你似无愁思和忧郁。”
“是的，”她说，“一旦被毁，只图欢乐。”

——“我多想也有漂亮的仪表，华丽的长袍，
众多的服饰，能过市炫耀！”
“哦，亲爱的，”她说，“不懂事的乡下姑娘，
千万不要这样想，你还没有被毁掉。”

离　　别

（南安普敦码头，一八九九年十月）

蓝仁哲译

当离别的音乐渐远渐细再也听不清，
当艘艘巨舰划破海浪浩浩荡荡远行——
舰身慢慢隐没在灰色的天边，
连高大的红烟囱也悄然形隐。

此时到处笼罩着离愁别恨，
缓慢沉重的脚步
仿佛不断地在问：
"啊，好斗的条顿人、斯拉夫人、盖尔人，
难道你们的愤怒纷争必须冲着生命？
你们把生命当作玩物，几时才停？
我们梦寐以求的仁道王政，
几时才能在每个自豪的国土上施行？
神圣的爱国热忱，几时才不屑为
疆域的奴仆，而绕五洲四海环行？"

鼓手霍吉[1]

蓝仁哲译

1

他们把霍吉扔进土坑安息，
　没有棺材，还依旧是那身衣，
一堆土丘便是他的标记，
　土丘在南非草原上兀立；
唯有西部天空的陌生星光，
　每晚照在他的冷清坟地。

2

年纪轻轻的鼓手霍吉，
　首次离开威塞克斯的家乡，
还不知什么叫广阔的台地，
　茂密的丛林，粉状的土壤；

---

① 本诗描写英布战争（1899 年—1902 年）中一个鼓手战死异国他乡的命运。最初发表时曾注明："这个战死的鼓手是卡斯特桥附近的一个村庄的村民。"

也不懂得为什么每日夜里
　会有陌生的星辰升起。

3

然而，在那陌生草原的荒野，
　霍吉将永远安息，
他朴实的北方头颅和胸膛，
　将滋养南方树木的根须，
异国的星群会带着奇异的目光，
　永久永久地把它谛视。

希望之歌

蓝仁哲译

啊，美好的明天！
　过了今日
　再不会有
今朝的忧愁哀怨。
让我们借助
希望，因为光线一束
很快就会扩展为光明一片，
　黑暗挡不住光线，
　　　挡不住光线！

风是往日的叹息，
　载着我们
　奔向黎明，
迅速临近黎明时分；
我们听见云雀歌唱，
歌唱光辉的黎明
即将迎接我们，
　黎明正在临近，
　　　正在临近！

脱下黑色的衣襟，
　穿上红色的鞋袜；
　修理好断弦的
六弦琴，把音调准，
要用琴声盖过
悔恨的悲鸣；
夜空的云层开始泛光，
　明天就要来临，
　　　就要来临！

现在只有我和你

蓝仁哲译

现在这儿只有我和你——
　我俩单独在一起，
我们都不习惯穿戴
　人生的华丽服饰；
我们眼见世事如浮云飘散，
白昼像鸟儿飞逝；
最后让我们开诚相见，
　即使会绝望失意。

你对我的观察了解
　长久而又彻底，
我向你表露的心意
　热烈而又真切
再没有什么必要掩盖，
再没有什么必要回避，
或者说明、辩解
　往日的任何话语。

那么，让咱们面对着面，

眼睛看着眼睛：
你的心究竟远在一方
还是同我的心相邻？
当虚假的事物剥去伪装，
当矫健的鸟儿折断翅膀，
当太阳照着障目的迷雾，
一切都会露出真相。

约翰和珍妮

蓝仁哲译

1

当约翰独自一人，
他觉得世界热闹欢腾，
样样事物都带着笑颜，
有趣的情景处处可见。

2

当约翰和珍妮结了婚，
他们觉得世界十分宜人，
一切都那么优雅，令人兴奋，
世上亮着一盏永不熄灭的明灯。

3

当约翰和珍妮生下孩婴，
他们觉得住宅仿若宫廷，
因为他们拥有人类的精英，

孩子可能成为英雄，谁也说不定。

4

当约翰和珍妮发现养了个
不肖儿子，他们觉得世界可憎，
美好的事物突然变得丑恶，
他们盼望早早结束人生的旅程。

订婚的寡妇

蓝仁哲译

我走过林荫和门房，
　来到她整洁的前厅，
夕阳照在玻璃窗上，
　映出我炽热的心情。

摆在墙边的拖鞋，
　映照得通红似火；
我停下脚步，心想：
　“这景象恰似心中的欢乐！”

最近她总出来迎接我，
　一直迎至前厅；
这时听见我的脚步，
　却没有任何动静。

我再一次敲门，里面
　才响起缓慢的足音，
然后她终于露面，
　却只平淡地应了一声。

我热情地上前把她拥抱，
  她让我抱着却没反应；
她的目光饱含心事重重，
  俊秀的面庞十分阴沉。

“明天——行不——明天？
  只好让你明天再来。
我的孩子病了，唯一的孩子，
  今天实在没法离开。”

说完她便转身，吩咐家人，
仿佛不知我在眼前，
  也许对于她，她的孩子，
我仅仅像邻居一般……

我们自幼相爱，可是后来
  有人讨好她，大献殷勤；
当他们结婚的时候，
  我以为她从此永远属于别人。

他胜利了，我失去了她，
  真不知当初如何忍受了失败；
可是，我感到此刻的沮丧，
  远远超过了当时的悲哀。

由于时间夺走了他的生命，

为我开启了幸福之门；
这突然的意外机缘，
仿佛比以往更加可信。

然而匆忙之间，我没注意，
当我再次向她求婚；
这时她已经不同当初，
有了一颗母亲的心……

她的话语温和沉静，我明白
我们已经相爱，不再分开，
可是未能留住当初她朝我的微笑，
如今我只有分享她的爱。

向晚的画眉

蓝仁哲译

我斜倚荆条栅门，
  当严霜降临幽暗的大地，
随着白昼的光辉渐渐消隐，
  冬日的景象愈加萧瑟清凄。
藤蔓的卷须指向天庭，
  像是折断的琴弦，
平时出没附近的人们
  都已回家，围坐炉边。

轮廓分明的大地，仿若
  百年的僵尸横野长躺，
多云的苍穹是它的坟墓，
  凛冽的寒风为它唱起挽歌。
古今不息的生机
  都已凋敝萎缩；
大地上所有的生灵
  仿佛同我一样冷漠。

蓦然从头上的秃枝

传出尖锐的声声长鸣，
好似晚祷时歌唱的曲子
充满无限的欢欣。
一只衰老的画眉，憔悴瘦削
羽毛被风凌乱刮起，
选择了这个渐渐昏暗的时刻，
倾吐它的全部心思。

不知道它为什么发出
如此醉心的歌声，
周围看不见任何可歌的事物，
无论是远或是近；
于是，我感到有某种
可喜的希望，激荡在
它欢愉的晚安歌吟之中，
它清楚，我却不明白。

挤奶姑娘

蓝仁哲译

长满雏菊的溪边，
静静站着一头皮毛红润的母牛，
一位头裹棉巾的姑娘
偎在它的身边，紧皱着眉头。

溪边映在水中的花草
漂浮荡漾，奶汁唰唰注入奶桶，
幽深的山谷，宁静的溪流，
几乎没有往来的行踪。

姑娘仿佛在喃喃自语——
赞叹大自然的幽美静谧，
吐露她的情感心愿，
完全与溪谷融为一体。

可她眼里却闪出痛苦的目光，
接着，一滴泪水下淌：
啊，是不是列车驶过，
她清静的耳膜被呜呜尖叫刺伤？

　不！菲尼丝并未沉溺于
山光水色和熟悉的周围动静，
　拨动她心弦的是
内心的焦虑，心底的不宁：

　但愿星期日早上天气晴明，
她能穿上新装踏上草坪，
　只要弗雷德不另作选择，
哪怕列车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

叹　　息

蓝仁哲译

娇小的头靠上我的肩膀，
起初害羞，稍后有了些胆量
　把眼睛抬起；
终于她带着怯懦的神情
接受了我送上的亲吻；
　可是，她发出叹息。

这表明她的感情里
隐藏着某种忧思，
　尽管她在掩饰；
她不是不爱我，实际上
她认为我举世无双；
　可是，她却发出叹息。

即使她努力，也不会
佯装热情，恐慌
　或者疑虑，
我们之间早已心心相印，
不能分离，可使我纳闷：

　她为什么叹息。

后来我对她了如指掌
她爱我，真诚而又专一，
　直到她死去；
然而她从未向我表明：
她第一次接受我的亲吻，
　为什么叹息。

是的，那是我们五月的春光，
如今我已临近隆冬的景象
　正在安静
等待大限来临的一天，
可是有时，我不禁感到怅然，
　她曾经叹息。

美　人

蓝仁哲译

啊，请别再赞颂我的美貌，
　以种种华丽的词藻，
什么醉心销魂，倾国倾城，
　这些赞语只会使我烦恼！

可是，请温和地对我说：
　“从现在直到生命最后一瞬，
无论祸福、荣辱、逆顺，
　亲爱的，我永远是你的友人。”

我憎恶镜里自己的美貌，
　那副容颜不是我的自身：
我罩上它，但谁会关心
　美貌女人的死亡或生存！

啊，请注意内在的我，
　真正的我，我这个人；
当灰色的时日到来，
　我的美貌就会开始凋零。

献给小巷相遇的露伊莎[①]

蓝仁哲译

让咱们像当初那样相遇
　在这空荡荡的小巷；——
我不会再像当年，当黄昏之际
　才敢羞怯地走过这个地方。
　　啊，我记忆多清晰！
这样，你就会再次瞧见这令人
惋惜的地方，一条你不能再到的小巷。

如今我要迎接你白杨般的身影，
　当你惊奇地四下张望；
你会带着幽灵的惶恐说道：
“我怎么还留在这条小巷？
　——啊，我的记忆升起来了！
这是因为他那副欢愉的笑容，

---

① 露伊莎是哈代年少时爱上的一个邻家少女，他俩常在小巷相遇，但由于羞怯，彼此未曾说过一句话。后来露伊莎孑然一身，终生未嫁。这首诗是哈代去世前几年整理日记时在追忆中写成的，倾吐了诗人对年少羞怯未能向露伊莎表白爱恋心迹的遗憾和悔恨的情怀。

不像当年，现在他爱我，引我到了小巷。”

于是我答道：“多么迷人的眼睛，
亲爱的人，把我带走吧，
带到你们幽灵生活的地方，
那儿远比这儿更强！”
——可是我知道
这是你绝对办不到的事情：
我得等待，等到扔掉躯壳，才能跟你前往。

误　　解

蓝仁哲译

我到处寻觅，找寻
　一个清幽的地方，
好让我的心上人免遭
　世间的喧闹熙攘：
那儿没有人纵声欢笑，
　没有人窃窃私语，
更没有车鸣马啸——
　她的门前将一片静谧。

我想方设法，不让转瞬
　即逝的虚荣
将她俘虏，把她关进
　黑暗的樊笼；
我费心排练，不让自己
　和盘托出良好的心愿。
可最后她微笑地看着我。
　带着可怜的神情：
"就是为了这个，
　你一直忙碌不停?

啊，可怜的忙汉，我看
　你已经疲惫衰老；
枉你费心，你担忧的事情
　正是我的所好！”

文　　论

小说与诗歌集总序

（为一九一二年威塞克斯版作）

张　扬译

我接受建议，为这些散文和韵文作品编一套定本，因此获得机会，把这套全集的每一部作品，大体上都按照作者在构思写作时的意图，即或不是按照作者写出的成品，一一加以分门别类。有时这种意图比其他时候为低；有时意愿本来很高，可是迫于种种环境的力量（其中主要是杂志出版的需要），只得对原计划作或多或少的修改。然而，就某几部长篇小说和许多短篇故事而言，也许可以这样说：它们原来本应出现的面目，即使没有发生作者与公众交流渠道方面种种事情的障碍，大体上与目前的面目也会相差无几。但是也有许多，如果真有的话，**现在**来写，就不能设想仍然是目前这种样子了。

在论到这些小说的时候，曾经采用《威塞克斯小说》这个名目，现在仍然保留；这次分类，第一组称为“性格与环境小说”，其中包括那些几乎可以说是未受影响的作品；还有一两部，不管书中某几个插曲的质量如何，在一般处理和细节描述上，也许可以说是同实情不差分毫。

第二组属“罗曼司和幻想作品”，标题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第三组“精于结构的小说”，则常常不去注意那一连串事

件是否可能发生，兴趣主要在于情节本身。它们的特点在于它们含有“实验”的性质，写这种小说仅仅只是为了应付当时；尽管它们的故事纯属凭空虚构，其中某些场景，却并非不忠实于生活。

不能设想，在每部作品的每一页上，都可以一清二楚地辨认出这些区别。完全可能发生混淆不清和可此可彼的情况，这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如此，而且因为改变读者早已习惯的那种对短篇小说的安排，并不是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被认为是合宜可取的，所以这些短篇小说有些分属的门类，用一种苛刻的意见来判断，也许会认为是归类不当。

人们有时认为，某些小说在一个范围有限的地方展开故事情节——许多小说（虽然不是所有小说）都是如此——因此就不能像那些场面遍及全国很多地区、甚至遍及地球上四面八方的小说那样，在表现人性方面包罗万象。我并不想就这个问题展开辩论，只是想指出：从人的根本感情来说，这种概念是一种不真实的东西。不过我也要说，小说人物涉足的舞台在地域方面所受的限制，并不是由环境绝对强加于作者，而是作者出于判断把这种限制强加在自己身上的。我认为：我们从希腊人那里接受下来辉煌的戏剧文学，其中很大一部分情节在他们那片国土上找到了充分的活动余地，而那片国土同合在一起统称威塞克斯这个古老名称的五六个郡比较起来，并大不了多少。在威塞克斯的穷乡僻壤，一如在欧洲的皇宫王室，普通家庭感情的兴奋搏动，也可以达到同样紧张的程度；而且无论如何，在威塞克斯也有十分丰富的人类本性，足够一个人用于文学。我对这种想法一直坚持不舍，所以即使有时本来比较容易超越国界，使故事叙述带有更多世界性的色调，我还是固守在威塞克斯界限之内，不越雷池一步。

因此，虽然多数长篇小说（而且还有许多比小说短的诗）的人物，生活在这样一个有限的天地里：北起泰晤士河，南抵英吉利海峡，东以海灵岛至温莎一线为界，西以科尼什海岸为边，但是从典型的意义和根本的意义来说，他们确实都属于所有那样一些地方的人物，在那些地方

思想是生命的奴隶，而生命则是时间的弄臣。①

——虽然表面看来，这些人的思想感情都带有地方色彩，而实际上却四海皆然。

但是，不管这一意图究竟取得了多少成功，这些小说在描绘人物方面究竟有多大价值，它们至少总还具有一种微薄的可以聊作补充的特点，尽管这些特点我当初只是出于无意，而且出乎意料之外，可是我觉得，还是应该提醒读者予以注意。在书中各式各样叙述所涉及的那些时间里，事物的情况都有如威塞克斯当时的风貌：居民都按一定的方式生活，从事一定的职业，保持一定的风俗，一如这些书中所表现的那样。在具体描绘这些东西的时候，博斯韦尔② 回顾自己辛劳的一些自述，常常在我心中萦回；他为了使某些细节真实可靠，曾经劳心竭力，长途跋涉，虽然这些操劳并不会给他带来任何赞誉。在他的成就上，正如他所说的，一个错误就会弄得名誉扫地。我所写和他不同的是，如果我在描述这些农村风俗和人们所从事的工作——不管它们是已经过时还是正在衰落——的时候，出现一些细节方面的错误，即使到了世界的末日，也不会有任何人

① 引自莎士比亚《亨利第四》（上）第五幕第四场第八十一行。

② 詹姆斯·博斯韦尔（1740—1795年），英国著名传记作家。

能够发现。尽管如此，我还是作了种种调查，来纠正记忆不清引起的麻烦，并且努力反对夸张不实的诱惑，以便对一种正在成为历史陈迹的生活，保存一份我自己能够感到满意的相当真实的记录。

有些读者对风景、史前时期的古迹，特别是英国古老建筑感到兴趣，于是提出了种种询问，因此最好在这里予以答复说明：这些背景的描述都是来自真景实物，这就是说，不管把它们处理得多么扑朔迷离，却都是以某种实物为基础的。关于前面两种的特征，都是根据这些地方现在的真实名字描写出来的，例如布莱谷或布蕾谷、海伯敦山、野牛冢、奈岗堵、达格堡、海斯陶、巴布丘陵、魔鬼厨房、十字手、长槐路、奔飞路、巨人山、克里默克罗克路、悬石坛等等。至于芙仑河和斯图河，当然大家都知道就是本来的名字。而且我还有一个想法：那些可以标明威塞克斯大致轮廓的大城镇和地方——例如巴思、普利茅斯、斯塔特、波特兰岬、索斯安普敦等，应当明明白白地使用真名。这个办法并没有经过精心设计，但是不管它的价值如何，这些名字反正全都保留未动。

至于在小说中——因为写作时似乎真有道理——采用虚构地名或者采用古名加以描述的那些地方，以及在诗中也加以采用的一些地方，明眼人已经出版论述，证明他们都能清清楚楚地辩认出它们的来源，例如他们指出“沙氏屯”就是沙夫氏伯里，“斯图堡”就是斯图寺·纽屯，“卡斯特桥”就是多尔切斯特，“大平原”就是索尔兹伯里平原，“围场”就是鹳溪围场，“爱姆寺”就是毕阿寺，“王陴”就是陴阿·瑞基，“绿山”就是乌伯里山，“井桥”就是乌桥，“斯台夫路”就是哈夫路或哈普路，“纳特伯里”就是哈兹伯里，“布理港”就是布列港，“却克纽屯”就是美登纽屯，“弗林岗槐”就是奈岗堵附近的一个

农场，“谢屯寺”就是谢博恩，“米德屯寺”就是米尔屯寺，“阿博塞奈”就是塞奈阿博，“埃维谢”就是埃维夏，“托恩镇”就是陶恩屯，“沙埠”就是布恩摩，“温屯切斯特”就是温切斯特，“基督寺”就是牛津，“阿德布里汉”就是雷丁，“肯内桥”就是纽伯里，“阿弗列兹顿”就是旺蒂奇，“斯托克·巴奇”就是贝辛斯托克，如此等等。鉴于我在前面提出的种种条件的限定，对细节不保证悉依原样——有些城镇和村庄用的是假名，对于这些地方所作的描绘，只是由某些真实的地方联想起来的，完全不是按照原样逐一罗列——因此我并不反驳这些热心追寻真实所在的考证家；我对他们的说法感到满意，因为这些说法至少表明，他们对小说描述的地点很感兴趣。

上面谈的多属小说问题。现在淡淡韵文——这在我自己说来，是我的文学成果中更表现个人成分的部分——我可以说，韵文同某些小说不同，在它的内容和形式上，作家的自由丝毫不受干涉。在想到把写小说当作专业之前，有些诗——确实有许多——就已经写出来了，可是在全部小说出版之前，并没有几篇问世。大多数小说在情节展开上都受到地域的限制，而在诗里则未受到相应的限制，特别是采用戏剧形式的部分，展开活动的地域非常辽阔。这样，如果需要摆脱散文所受的那种地域束缚，就可摆脱。不错，人们也可以说，从一个出诸想象的高空点来观察欧洲——比如在《列王》中，欧洲大陆实际上也不过是一个省，一个威塞克斯，一个雅典城邦，甚至仅仅一座花园，因此，不管它比那些小说的地域大多少，那些小说的原则还是能够适合的。但是事情该怎么样还是可以怎么样。

为数不多的几本韵文集子，前后经历的时间约十八年，而十七部或更多些的小说，则大约二十四年。时间和成果这样不成比例，使人们可以想见，用韵律的形式来表达，比用散文语

言来表达，该会简要精炼多少。

再花上三言两语谈谈人们所说的作者本人的人生哲学吧，它在作者这些作品的韵文部分，更加具体而微地表达出来了。本作者从来没有把自己对事物的起源和归宿的肯定看法，作为一种始终一贯的哲学提出来。的确，长达四十余年、出之想象的作品，也不大可能表现为一种关于宇宙前后连贯的科学理论，即使曾经努力想这样做也是枉然；斯宾塞[①]承认了那种"令人无能为力的思想"，说对宇宙的理解，可能无论何处都不存在。不过，这种漫无目标的连贯，却是从来没有妄想要去达到的，在这套集子中表现出来的那些意见，要是说，只是当时的一些印象，而不是信念或论据，这话是一点不假的。

这些印象被人斥为"悲观主义的"——仿佛这是一个很坏的形容词——这件事就说明人们头脑糊涂到了奇特的地步。本来应当十分明显，哲学有一种比这些批评家的悲观主义、或者社会向善论、甚至乐观主义更高的特征——这就是真理。存在或者是按照某种方式安排的，或者不是按照某种方式安排的；而最能与经验和谐一致的推想，对其他种种不能和谐一致的推想来说，是高超到无法比拟的。因此，并未证明一种意见纯属谬误，就说它比其它那些意见更糟，这就意味着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虚妄的意见可能比真实的意见更好或更有利，而且实用主义的支撑扶持，也决不可能使个人区区限于一窟的偏见[②]

①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英国文学家。

② 培根在他的《新工具》（1620年）中把人的谬见分为四类，第二类为"洞窟偏见或谬见"，意即个人的谬见，他认为每人有自己的洞窟，囿于这种洞窟而产生的见解，谓之洞窟谬见。

站得住脚，因为这种偏见硬说有先知先足，而这种先知先见却是人类所不具有的。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考虑。不同的天性只有面对不同的景象才会讲话。具有某些天性的人看到悲剧就畅所欲言，有些人看到喜剧才畅言无忌，而在我看来，一位作家表达的本能，能够得心应手地对生活中的哪一个方面作出反响，那么他就应当让它去对哪一个方面作出反响。他如果面临事物强烈对照的一面而不动声色，这并不一定要认为，他是视而不见。

我希望能在这几卷韵文集子之外尽量再增加几卷，以便能够形成一个相当完整的全集。我以前也曾经希望，在戏剧形式、民歌形式和记述形式的作品中，能够包罗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发生的多数基本情态，在抒情形式的作品中能够囊括全面的感情体验。但是

完成者少，待做者多！①

写出的越多，看来尚待写出的也越多；“而日暮矣”。② 我懂得，这些希望和计划，除了可能写出一卷两卷外，一定都会是尚待完成。

托·哈

一九一一年十月

① 引自布朗宁的诗《最后一次并辔同行》。

② 引自《新约·约翰福音》第九章。

英国小说中的真实坦率

张　玲译

即使是想象力，也是冥顽呆滞环境的奴隶；而在小说文学中不断寻找表达出路的创作力，对此普遍规律来说，也非例外。它像一条河流，受制于环境。文学创造在不同时期千变万化的特点和力度，初看起来似乎是一些本身固有、反复无常、神秘莫测的变化所表现的形态；但是，世界上某一段特定时期内存在的力量或者才能，不管是已经显示出来的还是尚未显示出来的，如果能像力学上那样用某种单位把它们计算出来，那么，大概就会揭示出一个大体上均衡齐一的产量。至少，没有任何恰当有力的理由足以作出相反的设想。然而毫无疑问，文学创作力见诸现实，却又有高下多寡之分；而这种差异似乎只是出于一些偶然因素，在某一时期，它们将高超的表现压制得暗哑无声而却为低级产品大开方便之门，在另一时期却又促成高文典策的出现，而使雕虫小技消声匿迹。

上述说法当中某些言之成理之处，就其它各种各样艺术产品来说，确实已经得到相当普遍的承认了。可是，在评述家和批评家说到（他们也的确常常说到的）当今大量英国小说的特点是缺乏真实的时候，他们往往忽略了探索这个严重缺点外在的甚或超乎常规的原因。他们把这种缺点归之于这样一种假设：作家见识的高低、构思的能力、唤起想象力的情感，现今弱于过去

那些特定的时代。在某种程度上说，可能是这种情况，也可能不是，但是，考虑到我们的流行小说产生的那些条件，就很难把想象力退化认作是唯一的理由甚或是主要的理由，用来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大量的这类作品在英国文学中滥竽充数。

对于诚挚派小说，我们可以理解为：它们是通过选择能够最恰当地展示它们所处时代普遍人生观的一系列动作的手段来表现这些人生观的小说。什么是当今普遍的人生观，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无须多说。我们只须说这样一点就够了：表现这些人生观的最自然的方法，最符合这些人生观本身的方法，似乎主要是通过格调冷静、情节发展悲惨的过程来表达的方法。

事物总是循环往复运行，潜隐蜇伏的原则东山再起，陈旧枯竭的原则弃置一旁。现在有一种艺术的本性趋向伟大戏剧主题引起那种“个人和大众冲突”——复兴的趋势。这类主题，过去伯里克利时代① 和伊丽莎白时代② 戏剧家（其他则不必列举）曾那样大力加以发挥。更重要的是，标志文明国度鉴赏能力发展的周期，并非采取一个周而复始简单重复的形式，而是孔德③ 在谈及一般发展时所恰如其分地指明的，犹如“一串线圈”：不是一种革命运动，而是——用一个现在流行的字眼来说——一种进化运动。由此，作家察觉到人们的趣味正在重行达到壮烈悲剧的高度之时，他们就意识到这种悲剧复兴的表现方法要求以进一步的真实性使自己丰富起来，也就是说，要求具有独创性的处理，这种处理所追求的不是表现“大自然”对基本法则的无意识性，而是对那些并非植根于事物核

① 公元前443——429年，为希腊物质文化极盛时代。
② 1558——1603年为英国物质文化鼎盛时代。
③ 孔德（1798——1857）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

心、仅仅由人类作为社会权宜之计而制定出来的法则的无意识性；这种处理是表现群氓战胜英雄，平庸无奇的芸芸众生战胜出类拔萃的精英人杰。

但是独创性创造总得有大量失败才能取得最后一次成功，这里是因为它的实质是不承认任何紧靠它前面的先行或前导。当今法国小说家中间自然主义取得一些发展以及我国作家当中有些文学冒险家在同一方面进行用意尚善的努力获得了一定的不成熟的果实，大概都可归因于这种立异创新所不可避免的条件。

无论如何，只有严肃认真的小说才能够在富有思想的成年读者头脑中激起发人深省、经久不衰的兴趣。他们厌恶幼稚琐碎的编造，渴求精准确切的描写；他们认为，在再现世界时，各种情感都应像它们在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形一样恰如其分。当初雅典人那些不朽的悲剧在他们头脑中所激起的，正是这种兴趣；三百年前那些比较优美的戏剧首次上演时① 在伦敦人头脑中所激起的，也是这种兴趣。这类剧作反映人生，暴露人生，批判人生。人生既然是一种生理现实，要对它作坦率真实的塑造描绘，且不谈其他，必然要大量牵涉到两性关系，还要大量牵涉到以真实的两性关系为基础的结局，取代那种崇尚虚假粉饰的结局。这种矫饰的结局充分地体现在这种千篇一律的结尾之中："他们结了婚，以后一直很幸福。"英国文学在朝向这一方面发展时，遇到了英国社会给它设置的一条几乎难以逾越的鸿沟。

把小说介绍给读者的普及传播工具，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已经发展成为杂志和流动图书馆，而杂志和流动图书馆的

① 指文艺复兴初期。

目标不是朝着纵向发展而是朝着横向发展，以使自己适应所谓家庭阅读的需要。所谓家庭阅读，意思是指或者是要使它指一个家庭中的大多数成员的阅读，或者是这个家庭中的全体成员的阅读。成年人的数目，即使是在大家庭里，正常情况下也是两个，既然按照常规，这种人是家庭中把时间花在流行文学上面最少的成员，因此家庭中大多数成员的趣味，几乎没有或很少受到要求真实反映现实的成熟判断力的影响。不过，家庭中未成年的成员常常持有一种开通的思想，如果不是有另一种情况（而这种情况几乎普遍地同时兼存），他们可能，而且无疑会同其他成员一道阅读诚挚小说的，但实际上却存在另一种情况，就是那些成年读者迫切要求供他们自己阅读的作品观点真实，而由于貌似合理实则大可怀疑的原因，他们却坚持要供他们晚辈阅读的作品观点虚伪。

这样的结果，对于反映和揭露人生的小说的成长，杂志特别不予扶持，流动图书馆一般也不予扶持。它们以垄断所有文学领域的办法径直走向根除这种小说。因果之间的联系从来没有比这个更清楚的了，不过英法两国论述这种结果的评论家似乎即使偶尔有，却也很少去追寻它们的联系。一系列真实、全面、占统治地位的情感，无论它们最终的涵义多么符合道德，也不应作为富有想象力的作品的基础而书诸纸上，这类作品尽管在新闻报道形式上受到广泛欢迎，但仍然不得不通过上述渠道唤起注意。杂志和图书馆僭窃了支配小说的大权，这并不能责怪作家，而是这些格拉布街[1]的代表控制不了环境使然。这种情况实际上达到的程度是；在道貌岸然的检查之下行动的文学赞助人——不再是那些尚有鉴赏力的贵族——把一些

① 十七世纪伦敦穷文人和雇佣文人聚居的街道，后已成为穷文人的代称。

主题严格摒除在他们所掌管的篇幅之外，而这些主题向来是得到最公正的评判者普遍支持而创作出来的，是自从文学登上了艺术这一显位以来那些最精美的富有想象力的作品的基础。违反了的十诫轰然破灭[①] 必不可少地为一部悲剧结尾伴奏，这就像鼓角铙钹的嘈杂鸣响，为一首凯旋曲伴奏一样。然而已经打破的十诫的轰然响声是不应让人听到的，或者说，如果一定要让人听到，那就得是轻微的，就像听波顿[②] 的吼声一样，像是待哺的小鸽子那么轻柔或者就像一只夜莺，以免把太太小姐们吓得丧魂失魄。说得更清楚明白一些就是，已经发布了一种武断的宣告：在十诫中挑选出的几条——就是说，头一条，第三条和第七条丝毫不得违反；第九条可以违反，不过得小心谨慎；第六条仅仅在必要时可以违反；只有那剩下的几条你才可以用一种温柔敦厚的态度爱怎么对待就怎么对待。

英国小说中充斥了那样多冒牌货，其症结所在就是这种对自生自发的事物进行干扰而引起的自我意识，就是这种为了适应环境而进行妥协的目的。也许有人会极力主张不必作任何妥协，不必包括道学先生视为值得怀疑的任何情节，就可以写出许多伟大深刻的小说。这一点我可以斗胆提出怀疑。在把比较深刻的情感分枝剖节加以处理之时，这种处理就会产生伟大的风格，某些“不得体”的东西肯定会出现，于是文学良心的交战就会

---

① 十诫为：一、除耶和华外，不得信别的神；二、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三、不要妄称耶和华的名；四、纪念安息日；五、孝敬父母；六、不可杀人；七、不可奸淫；八、不可偷盗；九、不可作假证害人；十、不可贪恋别人的房屋妻孥。（见《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

② 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中的人物，他在业余排戏消遣时要求扮演一只狮子，说他会吼，但为了不把太太小姐们吓得丧魂失魄，可以把声音放低，“像一只待哺的小鸽子那么轻柔，像一只夜莺”，见《仲夏夜之梦》第一幕第二场。

随后而至。一部可能成为伟大小说的开头几场，在其余部分写成之前就可能匆匆登在某种通俗杂志上，在它月复一月地连载之时，情节不断发展，于是作家要自己问自己，他的那些人物下一步该做什么？既然这样开了头，有什么情节会发生 在他们身上？他虽然事先并不能预见到那种情节，但根据他的生活和良心，只有那唯一的事情可能发生，而且因为他自认是一个忠实的艺术家，他就应该那样描述。但是这件事虽然教人以善，它却恰好不能在体面的杂志和尊贵的图书馆提起，于是作家面临进退维谷的困境，他必须要么驱策他的人物去做一些与其本性相悖的事情，以便创造一些使他们的存在符合社会体制习俗的虚假效果，要么让他们照他们自己的意愿一意孤行，那他就必会招致道学的雷轰电殛，至于毁掉他的编者、出版者和他本人，就更不在话下。

他所经常做的，也就是在这样一种困境中不得不去做的，就是出卖自己的良心，安排一种他明知是不可言喻的虚假和浮夸、但世俗和订阅者却视为可亲可敬的结局，以毁灭他自己想象的本能。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如果会哭，那很可能是在他第一次发现，他获得以英语写作的权利，竟要付出高昂代价作为报偿的时候，这一代价就是在每个见解成熟、眼光犀利的读者心目中完全毁掉对他创造的人物同情的信任。

如果说旧时有些戏剧杰作以小说的形式重新发表（那些专门家告诉我们，在现代条件下，他们是要取这种形式的），那他们很少能够得到英国杂志和图书馆的容忍，这是一种未尽荒谬可笑的轻描淡写的说法。试想一下，在我们的时代有一个厚颜狂妄的年轻的莎士比亚① ——在奥瑟罗、哈姆莱特、安东

① 这里实际上是一具讽刺意味的“天才作家”之代称。

尼和克莉奥佩特拉尚未出世之时——给伦敦一家杂志送上以叙述形式写成的这些创作中的一部，说作者向编者致意，希望他编辑的刊物能够接受这部作品；设想他还进而莽撞地要求这位业务精湛的编辑对他的手稿进行坦率的评论。那么人们可以想象，这位年轻的威廉①，只是由于狂妄地臆测得这样得体，究竟能从随便一位在那家期刊循规蹈矩的先生那里得到什么回答。

如果那些谨小慎微的人所反对的仅限于两性关系方面淫秽的描写或是处心积虑要破坏社会秩序基本原则的任何罪恶观点，那么所有那些真诚的文学爱好者就都会和他们协调一致了。所有真正真实的文学也就会像在《阿伽门农》的副歌里那样，直接或间接地发出这样的歌声：“歌唱吧，啊，林努斯侬，歌唱吧！愿善良得胜！”② 不过作家很可能会在他那打破了的十诫上用火红的大写字母打上一个“不”字；这也无关宏旨。一个本来应该纯属描写的问题，竟莫名奇妙地当作了主题问题。

为什么古代的古典悲剧和古英国的古典悲剧能够为十几岁的孩子和年高德劭的老人都了解得那样深刻，而现代戏剧则不能这样，为什么使过去的小说、戏剧在人生中起训诫作用的真诚坦率和毫不含糊的描写以同样方式由现代小说创作出来，则必定成了一种邪恶的教唆，对一些思想家来说，这是一桩不解之谜，只以新旧的不同来解释是不足以餍人心的。

年轻人是否应该阅读以更加深刻的情感为基础的、不加矫饰的小说，应该听以叙述形式表达出来的永恒真理，以及这种

---

① 莎士比亚名威廉。

② 引自埃斯库罗斯的著名悲剧《阿伽门农》。

小说是否应该专对这些年轻人而作，这是两个多少有些不尽相同的问题。第一种考虑在此必须撇开不谈；但是绝大多数的文学爱好者都会承认，所有小说在含苞待放的女性方面，都不应该受种种习俗惯例束缚，因为这种习俗惯例可能统统都是不真实的，那么我们就应该考查一下，怎样才能最有效地防止目前这种让黄口小儿驾凌于成年人之上的情况，怎样才能更加普遍地写作信笔直书的小说。

现有杂志和图书借阅制度欲作重大改正似乎极少可能。就杂志而论，那么早已很显然，作为刊载全面描绘人类感情小说的工具，它已摇摇下坠，而随着时间推移，它大概会公开采取它早已悄悄采取的立场，为青年男女同时提供种种故事，因为它认为，应当为社会上数目相当广大的那些成员编写故事。

成年人还剩有三条途径可以找到解救。头一条应是制订一种出版制度：书要买而不借，因为那时书籍就能自然而然地分为种种类型，而不是像目前这样，穿上一件风格与主题完全统一的号衣，因为现在的书，是不加区分、为一般人读的，所以人们才认为有这种千篇一律的必要。

但是如果出版真实坦率小说的这种期刊形式完全遭到禁止，这种情况无论是对作家还是对出版者恐怕都不方便，而且，把旧有制度保持到现在这种情况，还要确保摆脱了约束的连载小说能为那些原定作为作品阅读对象的人读到，那么在主要供成年人阅读的报纸上刊出连载小说这种出版计划，就可能像在法国那样普遍地为人所效行。在缺乏这种计划时，或者说在与这种计划共存的同时，就可能采纳一种办法，这种办法总的说来比其它任何办法或许更能为那些真心具有艺术趣味的人所喜爱，那就是为成年人办一些杂志，而且如果必要的话，专门为成年人办一些杂志。作为一个旁支分流，至少可以有一种

为中、老年办的杂志。

这并不是什么预言；但是，如果英国人的小心谨慎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其实不过是出于做父母的一种焦虑，那么，这至少也是一种很有希望的补救办法（因为杂志这种出版形式已经这样根深蒂固）。在这样的杂志里不会出现歪曲事物的情况，不会出现迁就含混的办法。用帕斯卡① 的话说，“思想的尊严”在小说创作中也像在其他事物中一样，愈来愈会得到承认，因而不拘礼法的成年人对言行和神学的见解可以作为格言警句那样地视为当然，鲜明突出地对之申诉。在这样的文学作品中，决不能对社会幸福赖以生存的所谓人生纯洁表现出不严肃的看法；不过男人和女人在大自然中的状况，男人和女人心目中信仰的状况——那些人人都在心里想而谁也不在嘴上说的事情——则会被采纳并坦率加以处理。

① 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伦理学家。下面的话引自他的名著《思想集》。

小说科学

张　玲译

鉴于**艺术**是附加了某种东西的科学，鉴于某种科学是一切**艺术**的基础，所以运用“小说科学”这一词语似乎并无自相悖谬之处。我们可以下结论说，小说科学的意思就是：在任何堪称艺术性叙述的东西能够产生之前，，对实际存在的各种事物全面、准确的认识，而这种认识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凭追求而得，或者凭直觉就能掌握。

这门科学的特有之点几乎就是所有其他科学的共有之点。小说的素材既然是人性 与环境，那么这门科学因此就可以尊而称之为按事物之真实面貌而制定的事物法则。没有任何一枝孤笔能够将这一法则书写罄尽。“小说科学”就包容在那样的鸿篇巨作——人生的百科全书——之中。

除了运用于这一基本事项，“科学”一词用于任何别的地方都不恰当。例如，它在一个故事的结构中就不能占有一席或分得一份，尽管近来种种想法都赞成这种说法。我们可以确定无疑地认为，只要进入结构阶段，艺术——不管是高级的还是低级的 ——就开始存在了。

最虔诚的现实主义信徒，最彻底的自然主义者，在辛辛苦苦或是轻松愉快地讲叙故事的时候，正如一个干 瘪健谈的老妇烤着火讲故事的时候一样，总无法避免运用**艺术**。只有到他

变成了一个机械地再现一切不管什么印象的人，他才堪称为纯科学的、甚至一个根据科学原理办事的创造者。如果他在运用他的理性进行取舍时，以一种旨在比真实更真实（艺术的目的正应该如此）的眼光，他就使自己一举成为一个技艺纯熟的人。

对于必须掌握代德鲁斯[①]式的本领去进行取舍和巧妙运用这一理论，已经有人提出质疑，因此，考查与此相反的命题，可能是值得进行的。像左拉这样一位小说作家，在他论“实验小说”的作品中，居然也曾维护这种意见，这似乎是对他自己那些小说中传达出来的反证表现出一种冥顽不灵的态度。这对一个法国作家来说，确是奇特的。肯定说，他之所以成为那样的作家——他说故事的能力，运用得恰当也好，运用得不当也好，可能有一部分是靠他并非批评家这样一种事实——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某种已经合格的东西，就是小说应**尽可能**接近现实，这种说法可以不受限制地用各种尺度加以解释，并无疑会被大仲马或拉德克利夫夫人[②]欣然采纳。这里的意思是指有鉴别地弃取，而且一旦我们认可了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全盘认可了。但是，在理论上保持而在实践上放弃，理论上归依法则而创作时又凭本能，这种做法久已有之，并不仅限于《萌芽》和《穆莱神父的过错》[③]的作者。

对小说写作须与科学过程相符合这种说法持反对态度的种种理由，在检验现实主义作家的各种理论时已多次提出，这里

① 古希腊传说中之能工巧匠，曾发明锲子及其他机械装置，还在克里特岛建造了一座著名的迷宫。

② 拉德克利夫夫人（1764—1823），英国十八世纪末一位颇有影响的哥特体小说作家。

③ 二者均为左拉的作品。

已无必要赘述。这种说法固然有可取之处，但是，经验千变万化，要把它真实无误、广泛细致、还要不只是模糊的影子或带有零碎附属之物，全部表现出来，是不可能的，就是相当重要的一个反对理由。这种说法谬误的根源，似乎出自这一观念：随着我们对宇宙及其力量以及人在其中地位的认识日益扩大，具有艺术说服力的叙述文字必须把自身调整到新的行列里，也像是以形状和色彩表现的艺术作品那样，如果在它们的范围之内要能表现进一步的场面，也要进行调整。除了对真理的绮思遐想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永久令人赏心悦目，而那些古旧的绮思遐想渐渐为人识破之后，就得提供更为自然的新奇事物了。

就全面、古老的意义而言，创造——从无到有制造出一种事物或情况——显然不再能满足一个已不相信超出常情事物的世界——起码是不再能满足开风气之先那些人的趣味；而创造性的想象力已经相应地愈来愈让位于现实主义，也就是，从最精细观察所得的果实中提拣出来的人工巧艺。

不管现实主义作家 本人可能多么严格地给现实主义下定义，这是从他们的作品中可以推断出来的意义：现实主义是一个命蹇运乖、含义模糊的字眼儿。文学界采用了这个字眼儿，就像打猎时看见什么出现就吆喝一声一样，在有些地方认为它的意思是模仿，而在另一些地方则认为是淫词秽语。这已经导致两类刻画事物的人挨同样一种咒骂。

还有一个用来表达这一情况发展的后果的字眼儿，也像现实主义一样地坏，就是“苛刻酷烈”。这个法国批评家首先运用的字眼儿，已经像刚才那个一样，随即普遍用于英国学派。这个字眼言简意赅地描述了对所指事物的直接印象；但是它又有不利之处，把公正解释为一种激情，把计划解释为一种奇思

怪想。它肯定远远未能表达认真严肃、用意善良的作家的目的和手段。这些作家尽管做法过火，曾有失误而且理论欠通，但他们还是力求讲述**真正的真理**。

现在先回过头来说说科学的现实主义作家的那些理论。每一个对小说持友好态度的朋友应该而且必须对他们的失误予以同情，甚至是在清清楚楚察觉到这个失误的时候。它虽不真实，但确有根据。把现实主义发展到完全的模仿主义，把讲故事这样一种优闲的行当叫做科学，是可赞美的热情所作的冲天而起的飞翔，是对虚假的真切反映夸大其词的叫喊，在这中间，真实的东西总是急急赶上并跨过，而不是信手拈来。

很可能，如果我们仅仅等待，某个第三种东西，类似完美无缺的东西，会在适当的基座上出现。谁会说，怎样就能促使这第三个某种东西加速出现？大概不会是英国批评家。……不过，这属于小说写作的**艺术**，因而超出了目前的题目。还是回到“科学”这个题目上来……不过这又有什么用？它包罗万象，因而力图详加论述都是徒劳无益的。它既然是观察星系之内一切有关实际生活的反响，说它不是什么比给它的总体分类更为容易。例如，它不是忽视重大特质而重视偶然存在的外界事物，也不是对一个圆盘子的外形所作的精确描绘和对它 的内容所作的浑沌理解。一位教养有素的女士一次向本作者说，她绝不会在一间屋子里呆上两分钟后，还不熟悉这间屋子里的每件家具和屋里人装束打扮的全部细微末节，而且等她离开这间屋子之后，她还记得每一句所谈的话。这就是这样一个人，人们立即可以感觉到，她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为自己收集到范围无限的小说科学数据；这样一个人，假定她还有一点点艺术能力，就是个天生的小说家了。对这类表面的东西有这样敏锐的眼光，为什么并不意味着对那些内在的东西具有敏感性，解释

这个道理是心理学的事，超出了这些简短评述的范围；但是经验不断说明，对物质的特征视而不见，却往往同时对人类更为空灵的特性具有敏捷的领悟力。

对客观存在物更精细的品性能够看到，对“平缓幽怨的人生之曲”① 能够听到，是不能单靠外在感官的，尽管他们和照相机的能力可能非常接近。什么是眼耳所不能辨明的，什么是只能为心智的触觉——它来自对人生的全部表现带有同情的品评鉴识——所理解的，这是一种天赋，它能使它的所有者比许多其他对外貌观察具有加倍能力和手段但是却没有这种同情的人能够更准确地描绘人性。仅仅从一半或者四分之一就可以看出整幅图画，从几个小节就可以掌握整个乐曲，这是一种直觉能力，它能给未来小说作者的事业提供科学的基础。这位作者在宴会上可能数不出有几道菜，或估不出贵妇冠冕上珠宝的准确价值，但是透过这些菜肴的腾腾热气，透过这些珠宝的闪闪霞光，他看到像是题壁② 的诗句：

> 我们是一种制造梦的材料，
> 我们渺小的生命也以一梦而绝。③

这样，如前所述，要在屈指可数的篇幅中阐明**小说科学**是徒劳无益的；这得写整个一套人类哲学丛书，还要附有种种如何感受的指导 。

一次，一个人在人群中听到一个贫苦无知的妇人说到另一

---

① 引自 W. 渥滋渥斯《丁登寺》一诗。
② 此处用典出自《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意指字迹清晰。
③ 引自莎士比亚的喜剧《暴风雨》第四幕第一场。

个几年前丧子的憔悴可怜的妇人："就是现在你还能从她脸上看到那个孩子的魂儿。"

说这句话的这个人，尽管十之八九既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但是她本身却天生具有掌握小说"科学"的真正手段，一种由一颗活生生的人心启示而生的观察力。如果她曾受过技巧训练，她就会以良好的效果描绘出她对人的生死的看法；这样一想就可以引出一种推测：也许，真正的小说家，像诗人一样，是天生而成，非造就而成。

（以上三篇译文选自《文艺理论译丛》第三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5 年版）

附　录

哈代生平及创作年表

朱炯强编

1840 年

6 月 2 日出生于英国南部多塞特郡。

1841 年

妹妹玛丽出生。

1848 年

进马丁夫妇创办的乡村小学读书。

1849 年

进多尔切斯特镇的一所小学求学。

1851 年

弟弟亨利出生。

1856 年

妹妹凯蒂出生。哈代进入约翰·希克斯建筑事务所当学徒。结识多尔切斯特中学的校长、诗人、著名学者威廉·伯恩斯。开始学习拉丁文。

1857 年

结识教区牧师亨利·莫尔一家，其次子剑桥大家毕业生霍勒斯·莫尔成了哈代的良师益友。

1862 年

4 月 17 日哈代只身来到伦敦，在布洛姆菲尔德绘图所工作。参加伦敦建筑师协会。

1865 年

处于“精神上的十字路口”的哈代决定把兴趣转向文学。尝试而写的短篇小说《我怎样给自己造了一幢屋子》发表，但他自己认为它“没有价值”。他想立志于写诗，从 1865 年到 1867 年间，试着写了三十多首，但都未能发表。

1867 年

重返家乡，再次在希克斯事务所工作，并开始创作他自称为“社会主义小说”的《穷汉与小姐》。

1868 年

完成《穷汉与小姐》，但没有发表。

1870 年

结识后来成为他的妻子并共同生活了三十八年的爱玛·欧文·吉福特。

1871 年

第一部小说《计出无奈》问世。

1872 年

《绿林荫下——荷兰派的乡间素描》问世。这部小说甚获好评。

1873 年

《一双碧眼》出版。结识当时的文坛名人、萨克雷的女婿莱斯利·斯蒂芬。好友霍勒斯·莫尔自杀身亡。

1874 年

《远离尘嚣》问世，深受好评。与爱玛结婚，并赴欧洲大陆旅行。

1875 年

第一首诗《新婚之夜的火花》发表。

1878 年

《还乡》问世。

1883 年

自己设计在马克斯门建造新居。

1885 年

在“马克斯门”新居，开始过一种恬静的、“远离尘嚣”的生活。

1886 年

《卡斯特桥市长》出版。

1887 年

《林地居民》发表。再度游历欧洲大陆。

1891 年

《德伯家的苔丝》和《一群贵妇人》同时问世，但《德伯家的苔丝》遭到资产阶级卫道士的恶毒攻击。

1892 年

父亲去世。

1895 年

《无名的裘德》出版，遭到更恶毒的攻击，使哈代一气之下，发誓不再写小说。

1896 年

访问莎士比亚故居，立下重返诗坛的决心。偕同爱玛再访欧洲大陆，凭吊滑铁卢古战场，为写史诗剧《列王》收集素材，构思蓝图。

1898 年

《威塞克斯诗集》发表。

1901 年

《过去和现在的诗集》出版。

1903 年

《列王》第一卷问世。

1904 年

母亲去世。

1906 年

《列王》第二卷出版。

1907 年

《列王》第三卷发表。

1909 年

出任英国作家协会主席。诗集《时光的笑柄》问世。

1912 年

爱玛病故。

1913 年

剑桥大学授予哈代文学博士的荣誉学位。

1914 年

与弗洛伦斯·爱米莉·达格黛尔结婚。

1915 年

妹妹玛丽病故。

1920 年

牛津大学授予哈代文学博士的荣誉学位。

1922 年

《新旧抒情诗集》出版。

1928 年

1 月 11 日晚上 9 时病逝于“马克斯门”，终年八十八岁。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哈代精选集
作者＝朱炯强编选
页数＝６９４
ＳＳ号＝１０８５０５８０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２２９０９
出版日期＝１９９８年０３月第１版
出版社＝山东文艺出版社